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 行政院 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强 黄萍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强 黄萍 選編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第八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 行政院秘書處撰;李強,黃萍選編. —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3.9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I. ①行… II. ①行… ②李… ③黃… III. ①國民政府—國務院—工作報告—彙編—  
1934—1947 IV. ①D693.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89278 號

書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著者 行政院秘書處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叢書名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責任編輯 李強

助理編輯 王亞宏

---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 - 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裝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28

字數 3673 千字

---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定價 5400.00 圓

# 第八冊目錄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	一
目錄 .....	三
前言 .....	五
全國行政會議之召集 .....	五
內政及關於地政、社會、賑濟、衛生事項 .....	六
軍政與外交 .....	一
經濟與動員業務 .....	一五
財政、糧食、農林、交通及水利 .....	一九
教育與司法行政之設施 .....	二九
附表(一至十二) .....	三三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四九

序…………… 五一

目錄…………… 五三

內務…………… 五五

外務…………… 九三

財政及糧食…………… 一〇一

經濟建設…………… 一二三

教育…………… 一九一

司法行政…………… 二〇三

物價管制及善後救濟…………… 二一一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二二一

前言…………… 二二三

目錄…………… 二二五

內政…………… 二二七

外交…………… 二四一

軍政	.....	二四五
財政	.....	二五一
經濟	.....	二六五
教育	.....	二七一
交通	.....	二七九
農林	.....	二八七
社會	.....	三〇五
糧食	.....	三一三
司法行政	.....	三三一
兵役	.....	三三七
蒙藏	.....	三四一
僑務	.....	三四五
賑濟	.....	三四九
水利	.....	三五五
衛生	.....	三六五
地政	.....	三七五
戰時生產	.....	三八五

善後救濟 ..... 三九一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 三九五

目錄 ..... 三九七

內政 ..... 三九九

外交 ..... 四〇七

財政 ..... 四一七

經濟 ..... 四三一

教育 ..... 四四九

交通 ..... 四五九

農林 ..... 四七三

社會 ..... 四八五

糧食 ..... 五〇一

司法行政 ..... 五一一

蒙藏 ..... 五一九

僑務 ..... 五二五

水利 ..... 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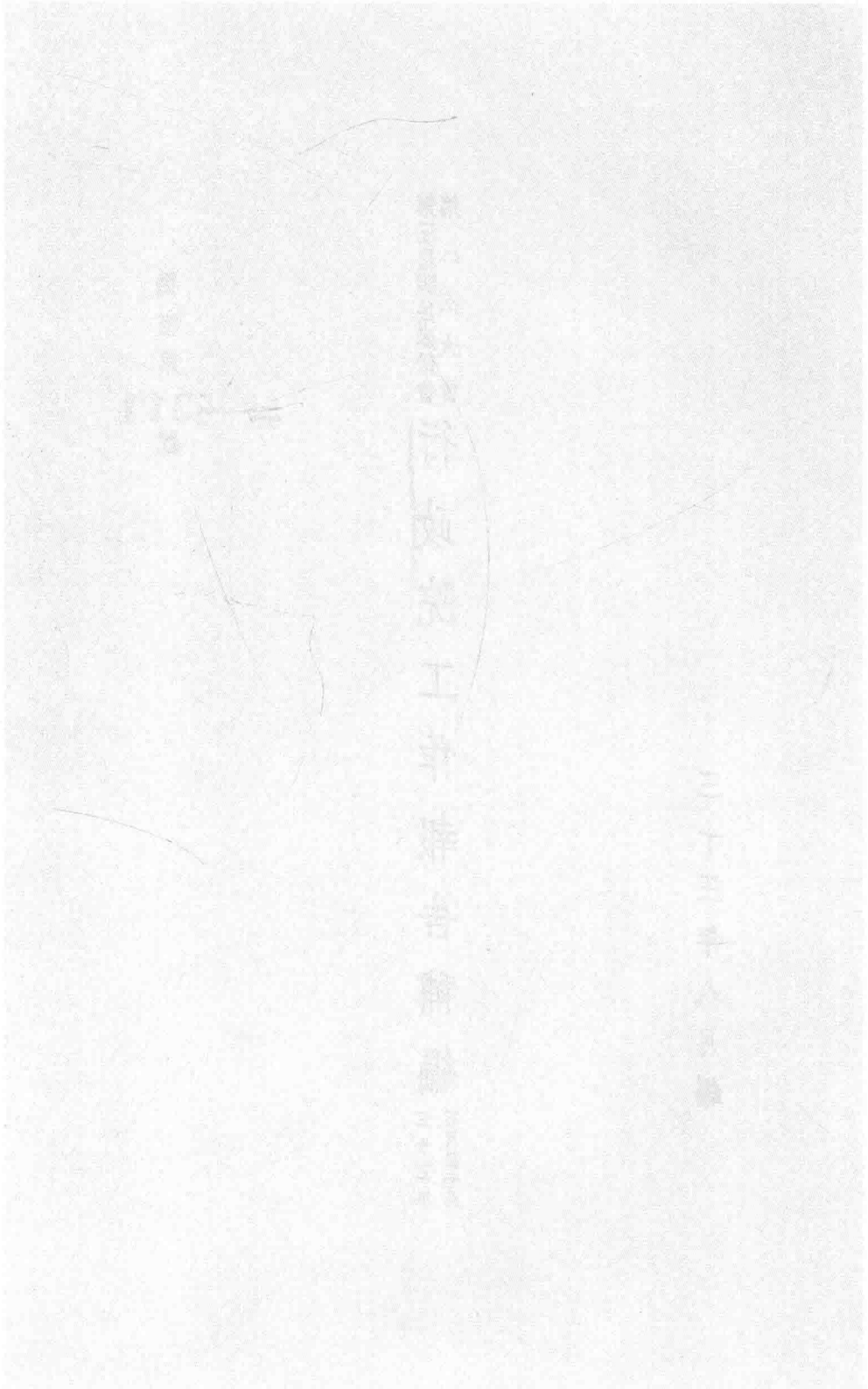
衛生	.....	五四七
地政	.....	五五九
善後救濟	.....	五七一
軍政	.....	五八九

機密第 號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  
第三次大會  
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

三十三年  
五月至七月

三十三年八月編



# 目錄

## 前言

### 一、全國行政會議之召集

### 二、內政地政及關於社會振濟衛生事項

(一) 實施憲政工作進程

(三) 戶籍行政之推進

(五) 關於地籍之整理事項

(七) 豫湘兩省寇災之救濟

### 三、軍政與外交

(一) 役政之改進

(三) 確立各省保安防空制度

(五) 繼續訂立新約

(七) 加強盟邦聯繫

### 四、經濟與動員業務

(一) 關於發展工礦生產及推進工礦獎助事項

(三) 督導湘桂區各公私廠礦內遷

(五) 關於物資之掌握事項

(二) 地方自治之推進

(四) 保安團隊之整理

(六) 社會行政工作之推展

(八) 關於衛生設施事項

(二) 國民兵組訓情形

(四) 改善國軍副食馬乾補給辦法

(六) 參加聯合國共同行動

(二) 關於重要經濟設施事項

(四) 加強管制物價之重要措施

(六) 最近物價概況

行政院工作報告

目次

行政院工作報告

目次

五、財政糧食農林交通及水利

(一) 各項稅收概述

(三) 專賣事業之改進與花紗布之管制事項

(五) 最近糧食限價情形

(七) 加強糧食運輸

(九) 農林事業之推進

(一一) 水利建設事項

六、教育與司法行政之設施

(一) 各級學校之增設

(三) 推進學術審議工作及國際文化合作

(五) 司法機關之增設與實驗地方方法院之設立

(二) 簡化稽征及改進貨運檢查辦法

(四) 關於金融事項

(六) 改進征食征借及酌減積穀派額

(八) 關於軍糧民食撥濟事項

(一〇) 交通事業概況

(二) 社會教育之推動

(四) 改善各級學校學生生活及招致職區青年

(六)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法規之釐訂

# 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

三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 前言

自去歲第三屆第二次參政會閉幕，迄今歷時一年，在此時期中行政院應提出之施政報告，自三十二年七月至本年四月，已編有專冊。茲篇所述，係廣續將最近五六七三個月之施政情形，擇要補錄，以資銜接。

編輯體例，係採綜合方式，不以主管機關為陳述單位，但各部門之主要工作，仍分立專章，俾醒眉目。惟其間有關國防機密，另由各主管長官口頭報告書，則不重贅；凡為前編報告所載，而在最近無特別發展之項目，亦從簡略。

## 一、全國行政會議之召集

自抗戰進入第七年頭後，國際局勢，日趨好轉，同盟友邦益加緊執行其軍事反攻，我國抗戰任務，更臻重要，為檢討行政工作，適應內外環境需要，以確立工作新方針，並特別置重於解決當前之物價問題及加緊推行地方自治以鞏固國家建設實行政治之基礎，爰決定召集全國行政會議，共籌大計。議題曾預為擬定：（一）中央與地方行政關係事項（二）加強地方自治之推行事項（三）收復淪陷區域及戰後復員事項（四）安定物價穩定經濟事項，俾討論得以集中，精神得以貫注。會議舉行適承接十二中全會以後，各項主要議題，亦多經中央為原則之決定，循此製成具體確切之實施辦法，政治理論，政治經驗，政治技術，獲得打成一片，而中央之意旨，與地方之實情，亦得收融匯貫通之效，斯為此次創始全國行政會議之召集，其特具之精神，有足告者。會議於五月二十九日開幕，到會會員及指定列席參加人員與蒞會指導之中央各高級長官共一百一十五人，於六月一日閉幕，除預備會審查會及開幕閉幕式外，共舉行大會四次，將預定四項主要議題，分別討論，圓滿決定。大會共收到提案一百二十一件，除重要議案專案審查討論外，一律交由各組審查委員併案審查，擬具綜合決議案提出大會討論，經過過成立議案者共四十八案，其餘則附具審查意見，彙送本院辦理。上項通過之議案中，最重要者為（一）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二）加強物價管制方案緊要措施，（三）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四）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

行政院工作報告

(南)

(五) 掃除文盲等五案，以上各案，不僅有關抗戰，實為樹立國家百年大計之要務。本院最近之主要工作，厥為實行上項議決案之實施，其執行情形，於以次各章分別述及。

## 二、內政及關於地政社會振濟衛生事項

### (一) 實施憲政工作進程

實施憲政之準備工作，項目繁多，要當以完成及充實各級民意機構為始基。自上年七月十一中全會決議，縣各級民意機關，限於三十三年內一律成立，本院會於上年十一月，訓令各省市政府，規定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限於三十三年內一律依法成立，縣參議會，其不能依法成立之縣，得先成立臨時參議會，但仍應督飭各該縣依照「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舉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務期自下而上，循序進行，使各級民意機關俱臻健全。本年五月，十二中全會通過，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並認為民意機關之普遍設立，固不容緩，而組織之健全，與各地環境之差異，亦應籌為籌計，經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改至三十四年底以前一律完成，本院即遵照規定，加緊辦理，茲將最近三個月各級民意機關增設情形，撮要報告如次：

省市民意機關截至本年四月止，各省市已成立省市臨時參議會者，計有川、康、滇、黔、粵、桂、湘、鄂、浙、贛、皖、閩、豫、魯、陝、甘、青、寧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現新疆、山西、綏遠三省臨時參議會，正在籌備成立中。江蘇及察哈爾兩淪陷省份，先後呈請籌設省臨時參議會，已獲照辦，刻正從事籌備。各省開會次數，西康省，原已開會四次，現增至五次，貴州省，原已開會七次，現增至八次，重慶市原已開會八次，現增至九次，陝西省參議員額原為三十五名，現增至四十五名。至縣各級民意機關方面，四川省，華陽成都等二十六縣市，正式籌設縣市參議會。浙江省，蘭谿常等五縣，正式成立縣參議會。江西省，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六十九縣。寧夏省，成立縣臨時參議會十三縣，鄉鎮民代表會十五縣局，成立保民大會者，原僅有九縣局，現增至十五縣局。綏遠省，綏西各縣，定於本年七月舉行保民大會。總計川、康、滇、黔、粵、桂、湘、鄂、浙、贛、皖、閩、豫、陝、甘、青、寧、綏、新十九省，在此三個月內，設立鄉鎮民代表會之縣市局，由四百

三十，增至五百四十。成立保民大會之縣市局，由九百八十三，增至一千零三十七。此外為加速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起見，經本院會同考試院，擬訂「三十三年公職候選人檢覈競賽辦法」。於六月間，通令遵辦。四權行使法規，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原則，交由內政部草擬辦法，最近當可公布實施。

### (二) 地方自治之推進

地方自治之推進，為實施憲政之樞軸，本年五月十二中全會，通過「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八項」，並經全國行政會議依照原則議定「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之補充意見」，規定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藉使地方自治工作，獲得迅速而確實之功效，語其內容：(一)全縣戶口清查完竣，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二)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其他地區土地陳報辦理完竣，(三)全縣公民宣誓一律舉行，公職候選人檢覈足額，(四)各縣城均設立警察機關，各鄉鎮保國民兵隊，一律完成組織及訓練，(五)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沿可以通行，(六)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七)每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令組織完成。其幹部人員，均經訓練足以適應其業務，(八)全縣職業團體，依法完成組織。以上所列為最低標準，人力財力較優地方，仍可按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之事項實施，以期獲得更佳之成績。本院當於七月間，通令各省市，從速遵辦，如限完成。關於法制之釐訂，如「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市自治實施辦法」，均經分別擬訂，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公布。新縣制實施，迄今已逾四年，考其實際，尚有若干地方，未能達到前期之進境，為明瞭各省縣實施情況，及研究改進意見內政部爰於六月四五兩日，乘各省主管人員，來渝參加行政會議之便，提前召開縣政檢討會議，討論綱領由內政部預為擬定，以全國行政會議未經討論，或討論而未獲具體結果者，為主要論題，如改進縣各級組織國家行政事務與地方自治事務之劃分，縣與鄉鎮權責之劃分方式等問題，此外對於四權行使之訓練，關於縣長之甄選、訓練、任用、考核、以及鄉鎮遺產、戶政警政之推行等，均有詳細討論。內政部現正按照此次檢討結果，分別採擇施行中。又關於新縣制之實施省份，現在新疆省業已開始推行。

### (三) 戶籍行政之推進

行政院工作報告



#### 行政院工作報告

四

戶政爲地方自治之首要工作，亦爲推行役政之基礎，自應竭力以赴，儘速完成，惟戶政之順利推行，首當統一法規，確立制度。本院於七月間擬訂「戶籍法修正原則」一種，令飭內政部遵照，從速草擬戶籍法修正草案，將「戶口普查條例」，「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合併爲一，並與其他有關法規，通盤檢討，釐訂新制，期與一切法規脈絡相通，一舉兩利，並限本年內公布新法，預定自三十四年七月起在後方各省切實推行。並爲改進戶籍人員訓練，以爲實施新制之準備，亦經指示要點飭內政部詳細研究，擬具訓練計劃呈核。其他各級戶政機構之充實，戶政經費之寬籌，亦均擬有定案，即可付諸實施。

#### (四) 保安團隊之整理

裁團改警爲中央既定之國策，年來惟因事實上之若干困難，未能澈貫實施。自本年春經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頒布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後，各省均能依據，逐步實施。其最近推進情形，約舉如次：(一)由內政部，會同軍政部，頒行各省參戰保安團隊編併陸軍實施辦法，以便將參戰團隊，劃歸國軍系統。(二)內政軍政兩部，訂定各省保安部隊裁撤員兵撥補國軍實施辦法，以利安置。(三)內政軍政兩部會擬保安幹部實施警察訓練辦法，各省保安警察幹部訓練班組織通則，暨各省保安警察訓練員設置辦法，經本院核定通行，並轉令中央警官學校，舉辦保安警察訓練，以爲改編保安警察之準備。(四)戰區各省情形特殊經核定暫緩整理者，計有魯、蘇、浙、皖、贛、晉等省，斯項工作，進行伊始，尙待積極之努力，以抵於成。

#### (五) 關於地籍之整理事項

最近三個月來，地政工作之推進，有足言者，約爲四端：(一)增設縣市地政機構：各省所設縣市地籍整理機構，及經常地政機構，截至本年六月止，已增至五百八十三處，內地籍整理機構二百五十五處，經常地政機構三百二十八處較三十二年底共有三百五十六處之數字，幾增加五分之二強。(二)編送地價冊：各省市業將地價冊編竣，移送徵稅機關籌備開徵土地稅者，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1)三十一年度地籍整理之四川新都等五十五城市，共計稅地面積一十五萬五千八百零八

點八三畝，地價總額一十萬零四百萬零一千七百元，(2)三十二年度各省市補辦地價及重估地價之成都等二十九城市，共計稅地面積三百八十五萬四千二百零六點四五畝，地價總額七十二萬七千四百零四萬七千八百六十八元，(3)三十二年度各省地籍整理之廣西來賓等六百八十五城鎮，共計稅地面積七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五點六一畝，地價總額六十四萬萬九千四百一十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元，三項合計稅地面積四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點八九畝，地價總額一百四十七萬萬七千二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四十八元，較三十二年底地價總額三十一萬萬之數，增加一百一十餘萬萬元，稅地總面積，增加一百七十餘萬畝。(三)扶植自耕農：由地政署，督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在各地農行增設土地金融機構，舉辦扶植自耕農放款，三十三年全年分配額八千萬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核定累計數為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元，實放數為三千四百四十六萬零七百八十九元八角六分，茲將各省試辦扶植自耕農地區及面積列表於後(表一)(四)法制之釐訂：「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由地政署擬訂，經本院於七月間核准公布實行。「外人地權管理辦法」及「照價收買土地條例」等法規，均在制訂中。

#### (六)社會行政工作之推展

最近社會行政工作之進程，及其成績，可從以下四點說明：(一)社會組訓與社會運動：自去年七月至本年七月，此一年來，人民團體之增組，其數量顯見增加。(詳情附表)(表二)關於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之訓練，計自去年七月至本年七月底止，全國共訓練幹部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一人，會員五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二人。本年度發動「七七」獻金運動，陪都方面共達八千六百四十二萬零六百七十七元，其他各地獻金運動，亦極熱烈。(二)社會福利：重慶市工人福利社，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重慶社會服務處所附設之職業介紹組，亦於同日正式改組為重慶職業介紹所。全國社會服務處迄至本年七月，已有九百二十一處，較一年前增加一百六十二處。陪都倡辦之貧病兒童及抗屬子女免費醫療，自去年八月開始施治，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免費門診兒童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人，免費住院兒童二千三百一十九人。(三)合作事業：全國合作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統計已增至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社，共有社員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三人，股金五萬零

一百五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較一年前增加八千七百六十一社，增加社員二百八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人，增加股金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九元。又根據上年六月底統計，全國各種合作業務之分配情形，信用佔百分之五三·五，農工生產佔百分之一七·三，消費佔百分之九，供給佔百分之六·五，運銷佔百分之一〇，公用佔百分之二·三，保險佔百分之一·四，至本年六月底，信用已減為四四·二，其他各業則均有增加，計農工生產為二〇·九，消費為一一·八，供給為八·三，運銷為一〇·四，公用為二·七，保險為一·七，其中尤以農工生產及消費合作之增加率為高。由此可知，合作社事業，在近一年來，不僅在組織上，力謀發展；而在業務分配方面，亦已逐漸改善。（四）勞動服務與人力管制：自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其施行細則，先後頒行以來。所有各項補充法規，兩待訂定，以利實施，最近陸續頒行者，有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簡則，及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等，在實施方面，舉如幹部之訓練，實施之計劃及步驟，機構之組織等，均由社會部分別籌劃指導各省切實準備，據報四川、湖南、陝西、河南、廣東、福建湖北等省，決定於本年農閑時，即可開始實施，並經指定以渝、江、巴三市縣為此項新政之示範區。關於管制人力方面，對於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略有改進，使廠礦方面得勞力之充分運用，而仍不失政府管制之實效，特授權各廠礦所在地之省縣主管機構，對各該廠礦工人受雇解雇事項，就近代為核定，其情節重大者，仍須先行請示，庶協合事實，辦理便易。

#### （七）豫湘兩省寇災之救濟

自本年初夏敵騎進犯中原嗣後竄擾湘境，人民流離失所，待救孔殷，政府備切懷念，當飭振濟委員會，加緊辦理救濟工作，撫輯流亡，計河南方面，先後撥款五千零五十萬元，內撥交河南省政府者二千萬元，河南省教育廳一千萬元，（專作救濟學校員生之用）振濟委員會二千萬元，並撥陝西省政府五十萬元，專作救濟入陝豫籍難民之用。又近撥湖北寇災振款一十萬元中，亦有一部，係用以救濟入鄂豫籍難民者。湖南方面，計先後撥款三千萬元，計撥交湖南省政府者二千萬元，廣西貴州兩省政府各五百萬元，專作救濟入黔桂兩省湘籍難民之用。此外并撥振濟委員會振款一千萬元，以為搶救湘鄂粵等省寇災難民之用。現在湘境戰事尚在激烈進行，政府自當注視局勢，適時妥籌救濟。

### (八) 關於衛生設施事項

(一) 增設及加強衛生機構：各級衛生機構之增設，截至本年七月止，省級衛生醫療機構，已增至二百九十三單位，院轄市及省轄市之衛生醫療機構，已增至三十五單位，縣衛生分院，已增至二百一十六院，鄉鎮衛生所，已增至一千五百四十二所。最近為充實及普設各縣衛生院，以建立公醫制度，經決定選擇縣衛生院，設備過於欠缺者一百所，補助其設備十萬元至三十萬元，并於浙江，安徽，福建等十八省增設縣衛生院共一百所，每所由中央撥助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並為推進邊地衛生工作，本年計補助西康省立醫院三十萬元，青海中山醫院五十萬元，青海衛訓所二十萬元，青海新設兩衛生院補助八十萬元，寧夏省立醫院，補助三十萬元，及新疆衛生設施補助一百八十萬元，此外并由甘肅省政府在拉卜楞開始籌設醫院一所。

(二) 推進衛生工作：為普及衛生常識，促使人民自覺自動養成清潔習慣，爰於重慶市試行互相監視及戶管清潔制度，並成立清潔委員會，專司重慶市清潔管理之規畫事宜，由政府補助二十萬元，以利策行，現該會已擬具重慶市糞污處理初步改善計劃，呈准實行。關於普種痘預防天花，本年曾將種痘條例加以修正公布，各省辦理，尚稱認真，本年全國種痘，估計可達六百萬人。此外，增撥西北防疫處九百八十五萬元，協助農林部製造防治獸疫之生物製品，預計製造九萬頭牛用之牛痘疫苗，及其他項疫苗血清。

(三) 選派赴美考察及研究醫事人員：選派高級衛生技術人員赴美參加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考察工作，業已決定十四人，計考察醫院管理三人，防疫三人，婦嬰衛生二人，衛生工程二人，醫院護理一人，營養學一人，藥品器材管理二人，第一批已於七月初赴印轉美，其餘即可陸續出發。美國羅氏基金社及租借法案協助我國選派醫藥衛生技術人員赴美研究，亦已決定三十人，即可分批出國。

## 三、軍政與外交

### (一) 役政之改進

行政院工作報告

近三月來役政方面之重要設施約有四端：（一）起草兵役法施行法；新兵役法頒布後，關於兵役法施行法草案，經本院詳加研究，提出意見，與有關各機關會審查，縝密研討，對於兵役事項，多有改善，不久當可公布實施。（二）新兵接送之改善與弊端防止：爲改善新兵之交接，特頒布改善徵送新兵交接辦法，規定新兵在途中必須吃飽穿暖睡足，以減少逃亡，嚴禁過去虐待新兵之種種行爲，認真督飭施行。對接兵方面規定手續，甄選幹部，注意設備，務使新兵入營，有如在家，對送兵方面明定責任，尤注意於被服器具糧秣新餉食宿醫藥紀律諸項，並爲便於新兵接送，在瀘昆及獨昆兩交通線扼要地區，設置軍民合作站及分站，派高級人員督導，專門辦理補充兵過境之宣慰訓導，營舍之籌建與宿營地之指定，給養補給之協助與落伍患病官兵之收容治療，及運輸聯絡分配補充送撥交接各事項，其辦理不善與因循職務者，隨時按法懲處。又關於士兵待遇改善，雖於經費緊縮，物價高漲之現狀下，仍力求改善，現逃亡率已由百分之七減至百分之五。務求辦理澈底，納役政於正軌。（三）抗戰軍人家屬優待之實施：優待金穀，四川省每年優待穀，由二市石增爲四市石，湖南江西爲六市石，其他各省，有以金代穀者，有發麵粉者，安家費均一次發給，數目則一千元二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不等，至徵屬工廠，各省籌設成立者有十二廠。（四）知識青年服役運動：爲達成三平原則及提高兵員素質起見，自上年發動知識青年及士紳子弟公教人員服役運動，一時四方風從計全國報名者，達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一人，檢驗合格者，計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人現已入營受訓練撥出者有四千六百人，尚在教導團受訓待撥者，四千七百一十二人，兩共九千三百一十二人，并發動第二期學生從軍運動，規定每師區三百人，進行步度，極爲良好。關於學生志願服役辦法，亦經根據各方建議，參酌實際需要，重加修正，其主要點，以年滿十八歲男子爲限，女子暫不在志願服役之例，而入營期間，改定每年二月及八月之一日至十五日，俾與學校開學時期得相聯繫，其他登記手續，檢查標準，及服役時獎懲，均有改進。

#### （二）國民兵組訓情形

自去年頒行戰時國民兵組訓方案，分飭各省分期將各年次國民兵，在後備隊集中訓練，現全國已成立後備隊二千五百三十七隊，并同時實施普訓，計自二十九年至去年底止，已受國民兵訓練者，集訓計二、〇一一、五一八八人，普訓計二二、九

三七、八八〇人，共計二四、九四九、三九八八人。關於身家調查，在上去年底已陸續完成，據統計全國共有役齡（十九歲至四十五歲男子二七、四九四、二五四名，復爲簡化地方軍事機構裁撤軍事科，加強國民兵團職權，川黔康三省已遵照實施，計全國國民兵團八二五團，仍當切實推進，以奠民族國防之基礎。

### （三）確立各省保安防空制度

本年一月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頒布後，將各省保安防空機構合併組設省保安司令部，以期簡化機構統一指揮，嗣鑒於若干環境特殊准予維持現狀，及綏署行署所在不設保安司令部之省，仍不能無防空機構，復於本年六月制訂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頒行，以資適應。至縣市防護團組織規程，系統表及編制表，曾於本年三月訂頒，據最近各省報告，均已依照新制，編配竣事。

### （四）改善國軍副食馬乾補給辦法

爲改善國軍待遇，本年四月曾在食鹽項下，附加優待國軍副食費十元，并制頒戰區補給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戰區設立補給委員會，省縣市設立分會，縣以下設立補給站，專辦副食馬乾徵購供應事宜避免部隊直接向民間徵購之煩，最近軍政部又復依據上項組織規程，頒訂部隊副食馬乾實物補給暫行實施細則，詳定副食馬乾價款之發放，及食物供應之種類，定量，自經此次改善後，所發物品價格暫行提高，俾益軍事，當非淺鮮；惟各地生產情形及供求狀況各有不同，爲使辦理盡善，現經本院商同軍委會復擬訂改善辦法六項，業已通飭有關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自八月一日實施。

### （五）繼續訂立新約

本年四月十四日，中加新約在奧太瓦簽訂，澳大利亞與南非二邦，亦經英國下勅令取消其華領事法庭，故事實上亦等於廢除特權。五月五日我與哥斯達黎加條約在聖若瑟簽訂，至對和蘭新約及與墨西哥祕魯條約，均正在商談中，不久可望簽訂。此外爲準備與各國締結新商約起見，業由外交部參照英美各國商約，并斟酌我國國情，如工業化之需要，僑民地位之改進等項，草擬中外新商約稿，送各有關機關提供修正意見，再經外交部逐一審查開會研討，現此項約稿，已大致準備就緒。

緒，俟機即與英美及其他友邦進行商談。

(六) 參加聯合國共同行動

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自大西洋城舉行第一次全會，討論通過各項救濟善後議案，我國與英美當選為中央委員會委員，同時我並為遠東區域委員會主席，國際救濟善後工作之策劃即積極展開，最近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曾派員來華與我政府協商救濟善後事宜，本院並設置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從事工作，總署邀我派赴美國實習研究之技備員四十一名，業已先後啓程。現第二次大會決定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我已派定蔣廷黻出席。英國為商討世界教育問題，於本年七月，在倫敦召開聯合國教育部長會議，邀請我國充行會員及執行委員，業由教育部選派代表前往參加。關於規劃戰後和平問題，外交部年來對於戰後和平，外交上應有之措施，曾作種種準備，本年春經擬訂各項要點，分別研究其具體方案，七月間已完成戰後和平機構草案等初稿，擬即提出最近將在美國召開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至於參加聯合國貨幣會議，對於穩定戰後金融，繁榮戰後經濟，尤屬重要，其詳細情形，另於財政部分陳述之。

(七) 加緊盟邦聯繫

美副總統華萊士之來我國訪問，為中美友誼，愈益增強之表徵。華萊士於本年六月十八日來華，歷訪陪都迪化昆明桂林成都蘭州各地，於七月二日返美，計在華訪問十四日，華氏此行之目的，在訪問我政府當局，視察在華美軍，及觀察我國農業暨工業等狀況。華氏於離開我國返美時，曾與我最高當局發布共同聲明，重申中美兩國以迅速有效方法，澈底擊潰遠東敵人之心，是華氏此行，在中國抗戰及外交史上，均佔光榮重要之一頁，關於與美加初步會商戰後航空問題，本年三月間，美國曾邀我會商戰後航空問題，并希望能於四五月間舉行初步會商，我國當即決定同意會派張嘉璈毛邦初代表參加，七月間加拿大亦希望與我代表團洽商，我已表示同意。至增強對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之聯繫，我國於接受該會派員志高將軍來渝為駐華代表後，即調派錢泰為我國駐該會代表，再蘇方面，隨時加意一般關係之調整，最近對於接收迪化農具製造廠（即迪化飛機廠）一事，有可告者，該廠係蘇方於民國二十九年所設立，嗣我方擬收回自辦或中蘇合辦，三十二年春間，蘇方以該項

機器設備材料及專家，係屬戰時需要，決定一併撥回，經我方本中蘇友誼予以協助，至該廠全部建築及水電設備等，則由我方購買，正式合同已於本年五月一日在迪化簽訂。

#### 四、經濟與動員業務

##### (一) 關於發展工礦生產及推進工礦獎勵事項

年來各項工礦事業生產趨勢及進程，暨工作上遭遇之困難與改進方針等，俱詳前編報告，最近三閱月來尙少特殊之變動，爲使明瞭一年來各項產品數量及其進程之全盤概況，特製具國營工礦事業主要產品產量表，(附表三) 民營工礦業主要產品產量表，(附表四) 提供參閱。關於工礦獎勵之推進，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負責辦理，其方式有直接貸款，核轉貸款，及投資三項，視專業性質及資金用途爲轉移，大抵工礦業流動資金，其以原料成品作抵，合於銀行業務者，儘量轉介四行貸款，其以廠方機器作抵，而較長期性及建設性之資金，則由該處量爲貸放，至於在必需情勢之下，爲消納一部滯銷成品而發動新建之新事業，則均由該處利用投資方式，以爲倡導，自上年七月至本年六月該處實施情形，計共貸款五千五百三十一萬餘元，核轉貸款二萬九千零二十萬元，投資七千四百四十七萬餘元，均較上期增加甚鉅。並於民營事業工貸款額，決定增至二十萬萬元。對目前後方滯銷之工礦產品，由該處以定製方式，加以貸款收購，使其資金及銷路問題，同時解決，並可兼寓改進技術及管制生產之旨。上年上半年開始，用資金一萬萬元分期定製，繼續推進，自上年一月至本年七月該處對定製機器之範圍品類數量價值，均愈見增多，總值共達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五萬餘元。至於技工訓練，受訓技工種類，可分爲三項，(一) 特別技工，每年招收五百名，由各兵工廠主辦，期間三年。(二) 普通技工每年招收一千名，由各國營工廠主辦，期間二年。(三) 速成技工，每年招收三百名，由各民營工廠主辦，期間一年，本期已訓及在訓技工共達三千六百名。

##### (二) 關於重要經濟設施事項

(一) 研擬戰後工業建設計劃：上年四月間經濟教育兩部會同召集工業建設計劃會議情形，曾於去歲大會時提出報告，該次決議各案，僅爲戰後工業建設之初步藍本，補充修正，尙有待於廣續之努力，爰經經濟部就礦產、冶煉、機械、電



器、(又分機器、運輸工具、電工器材,三小組)電力、化工、民生工業、技術員工訓練各項,指定專門人員,分組專力研究,擬訂具體之實施計劃,現此項建設計劃,已陸續編擬完成,並定於本年十月間,再召集會議,作更精詳之商討。

(二)研擬外資發展實業待遇辦法:本院遵照上年十一中全會議決,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案,令由外交財政交通經濟各部,研擬實施辦法,經由經濟部本國合作與自力更生兼籌並重之旨,並參照各國對待外資之成例,擬具辦法,其主要點,略如下述:一、安定中外合資事業之一般保障辦法。二、分別實業性質,酌定外股待遇之程度。三、慎重處理單獨外資事業、四、允許外資之區域,宜權度大局,為分別之處理。

(三)擬訂淪陷區敵產處理及工廠整理辦法:勝利在邇,對戰後復員工作,亟應妥為籌維,為使收復地區工廠事業能迅速重建恢復生產起見,業由經濟部擬具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及工廠事業接收整理辦法,呈經本院核定,並交外交部斟酌時機妥為處理。關於淪陷區工廠事業之實際情形,亦在隨時設法調查之中。

(四)解決目前鋼鐵工業成品滯銷之困難:鋼鐵工業目前最大困難,除其本身應謀改進之若干缺點外,當以銷路疲滯為主因,為解救此一難題,經濟部曾督促工廠調整處妥照定製機器成案,擬訂定製鋼品計劃,暨修築鑛山輕軌,及修築橋梁計劃一俟定案即可會同四聯總處洽商進行,茲將上項計劃要點,撮述如下:一、規劃定製鋼品種類,有炸彈壳、鑛山輕軌煤斗車、船舶、橋梁,及國防工事用鋼等六項,共需週轉資金九萬萬元。二、發動修築輕軌已決定進行者,有石麟場至西壩、黃荆溝至威遠、關口至崇甯青龍咀至許家場,及萬壽山至可保村五處,鑛山輕便鐵道共長九十七公里,需建築費十四萬萬元,擬於三年內運費收入中分月償還,三、發動修造橋梁,擬修築西北公路寶鷄渭河橋,川陝公路,廣元嘉陵江橋,成渝公路梓潼木鎮,沱江橋等處鋼質橋梁約需建築費一萬三千元,擬於橋工完成後,三年內由養路附加捐,車輛過橋費及原有渡船管理便橋維持費等項收入中,分三期償還,上項定製鋼品計劃實施後,每年可消納鋼品一萬二千噸,修建橋梁及鑛山輕軌計劃完成後可共消納鋼品三千噸,如川省興建鐵路之擬議決定後,則鋼鐵即可儘量出產,過去之滯銷局面,定可轉換。

(三)督導湘桂區各公私廠礦內遷

五月底敵人侵入湖南，湘桂爲後方工業重鎮，不得不預謀疏散，以維戰時經濟之元氣，爰決定擇要拆遷，就指定應遷各廠實際需要，由國庫撥付運費，對民營工廠則低息撥借限期內遷並予免稅放行由交通機關儘量撥車助運，國營各廠礦，其不及遷出者，則悉予徹底破壞，計內遷之廠礦國營者，有湖南礦務局，祁零煤礦局，錦業管理處，及其錦品製造廠，中央電瓷廠，衡陽分廠，衡陽電廠，中央無線電器材廠，桂林分廠，中央電工器材廠桂林分廠。省民營者有華成電器廠，湖南第三紗廠，新中工程公司，廣西紡織機械廠，中國汽車製造廠，六河溝機器廠，新民機器廠，民生煉鐵廠等截至目前爲止，已遷出之器材噸位，計自衡陽遷出者一千一百九十噸，自祁陽遷出者七百九十噸，自零陵遷出者二百噸，自湖南遷出者九百二十噸，自桂林遷出者，一千八百六十九噸，此外尙由湘桂各地遷出錫砂錫品等外銷，礦產一千四百噸，惟此次戰局轉變急劇，及交通困難，致有若干內遷工作，未能盡如計劃，順利進行，此爲事實上之困難也。

#### (四) 加強管制物價之重要措施

自十二中全會決議通過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之緊要措施案後，動員會議關於物價管制工作，即悉力遵照，切實執行，以期貫徹，茲舉其重要措施概述如次：

(一) 擬訂戰時公營私營企業請求調整價格或政府補貼考核辦法：爲穩定物價，維護生產，兼籌並顧，對於公營私營企業請求調整價格或已受或請求政府補貼者，予以業務技術成本三種之考核，俾促進生產事業之進行，如經營技術管理不善，致其成本增高，無法維持者，責由主管機關監督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近數月來政府對於重要之生產及公用事業，經查確因成本增加，以致經營困難，予以補貼者，計補助民生輪船公司修整輪船費，已發九千餘萬元，貼補軍慶電力公司，自六月份起每月一千萬元，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逐月虧損，決定自七月份起按照五月份以後酒精柴油價格之增加數，由政府予以補貼，并一次撥款四千萬餘元，爲該管理處週轉資金。

(二) 擬訂各省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綱要：物價及物資管制工作，中央與地方亟宜同時注意，切實配合，始克推行盡利，爰遵照十二中全會之指示，擬訂一致標準，分行各省政府再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實施辦法，於統一管制之中，仍寓

因地制宜之使，糾正過去各自爲政，及阻遏物資相互流通之不合理現象。

以上兩項辦法之頒訂，前者乃訂定公私營企業使用成售實價格，於一定水準，寧由政府津貼，使其絕對不發生刺激物價之作用；後者主要精神，在使物資能自由流通，藉收調劑盈虛之實效。再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後，曾分由有關部會，各就其主管範圍，擬定實施辦法，經彙編爲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實施辦法，經動員會議詳細研審，制成定案，分送各主管機關積極準備，迅定實施程序，尅期施行，現正依照實施項目，督促辦理中。

#### (五)關於物資之掌握事項

本年度掌握物資之中心工作，尤重在掌握大量糧食及布疋，國家總動員會議，原擬有辦法以備實施，迄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後遵照訂定實施辦法，更進一步謀掌握糧食布疋工作之推進，以期充裕軍公民衣食，而謀衣食物品價格之穩定，執行以來，頗有成就。關於食油一項，收購運存，供應需要，隨時爲適量之調節，惟以近來產區價格日漲限價低於成本，油商裹足，漸至渝市全部食油消費，暫由經濟部日用品管理處供應，以致虧累甚鉅，乃於六月間決定，渝市食油供應，除公教人員用油，仍由日用品管理處按照限價供應外，市民用油，責由油商同業公會組織共同購運委員會負責購運，由日用品管理處核實成本，酌加合法利潤，供應市面，實施以來供應情形，尙屬良好。至於食鹽一項，一面鼓勵鄰近戰區商販向渝陷區搶購，一面獎勵小場小灶增加生產，同時對於各產區食鹽場價，經策進主管機關，針對場商產製成本，並加合法利潤，核實予以調整，以維持場商再生產之能力，對重要市場食鹽倉價，復經審慎考慮，寧由國庫減收貼補，不予輕易調整，以謀鹽價較長期之穩定。

#### (六)最近物價概況

自去年下半年，以迄本年三月，前後方各地物價之波動情形已略見前編報告所述，自三月份後，在重慶市方面，因受限價備物品暨運費工資，普遍調整之激盪，至四月間物價指數連躍至三百倍以上，五月迄六月底湘鄂戰事緊張，游資集中後

方，釀成黃金擠騰風潮，同時又值端節屆臨，銀根奇緊，商場拋貨求現之風盛行，物價轉趨平緩，指數約增百分之八九，後方各重要城鎮之物價，自四月以迄六月，除密接戰區直接受軍事影響，物價波動略見顯著外，均趨平穩。自七月以後，前後方各地物價，愈有益趨穩定之勢，蓋緣於全國各地普遍豐收之兆已成，糧價下跌，而公益儲蓄之派儲，大有助於法幣之回籠；兼以世界大局，日趨有利，勝利在望，人心對於物價之觀察，顯見穩定，政府自宜把握時機，按照既定方針，積極實施以期物價得長期之穩定，而安定國民之生計。茲將重慶市最近物價連環基期指數，及各省重要市縣主要物品零售價格基期指數，分別具表附後，藉供參閱。（附表五、六）

## 五、財政糧食農林交通及水利

### （一）各項稅收概述

（一）田賦徵實及購借糧食：三十二年度全國各省配額，計徵實為穀麥三千三百六十萬九千一百七十市石，徵購為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九千五百市石，徵借為一千五百二十二萬市石，合計六千三百六十六萬八千餘市石，截至三十三年七月底止，共收起六千三百三十六萬六千餘市石，超收十九萬七千六百餘市石。徵起數佔應收數百分之一百另強。三十三年度原配徵實數額為穀麥四千二百二十一萬市石，徵借為三千四百七十二萬市石，累進徵借為八百萬市石，合計共為八千四百九十三萬市石，嗣以湘豫浙皖閩桂陝康等省因戰事或災歉，先後請求核減，經分別按實際情形，酌予核定徵實數額為三千七百二十三萬市石，徵借為三千三百十四萬市石，累進徵借為六百八十萬市石，合計為七千七百七十七萬市石，較原定配額計減少七百七十六萬市石，現已電飭各省，遵照按期開徵，棉田徵實自三十二年度內在陝豫鄂三省產棉縣份，開始試辦以來，截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止，共收起二百九十三萬三千餘市斤，三十三年度，徵棉區域，擴及川湘兩省，配徵數額共為七萬擔。

（二）擴大土地稅徵收：土地稅之徵收，以整理地籍為先決條件，地政機關原定計劃，於三十二年度內辦竣後方八百城鎮地籍整理，惟以戰時人力物力缺乏雖經地政機關努力辦理，仍難達到預期目標，截至目前止，全國業已正式開徵者，計二百九十一縣市，除由地政機關仍繼續辦理上年未竟工作外，本年又增辦二百八十九單位，均在積極進行中。三十二年度地

價稅徵起數自上年下半年起至目前止，計為六千另八十六萬元，三十二年度及本年七個月之土地增值稅實收數，計為一千三百四十七萬餘元，兩共七千四百三十四萬餘元，至三十三年度地價稅正在次第開徵。

(三) 直接稅及關稅貨物等稅之徵收：三十二年度直接稅系統各稅歲入預算，共列三十二億五千萬元，實收已達四十四億三千二百四十二萬餘元，就中營業稅一項為中央接管之第二年歲入預算原列十二億元，查徵數已達十八億六千餘萬元，較省辦時期，已增十二倍左右，本年全部稅收預算突增為七十四億九千萬之譜，就過去各月徵收情形推測，如無意外障礙，當能達到目標，本年一月至六月關稅實收數為三億零四百餘萬元，徵起成數佔預算數百分之七十四點五三。本年一月至六月戰時消費稅，實收數為八億三千一百餘萬元，徵起成數佔預算數百分之五十五點四三。至貨物稅，本年一至六月份，據已報到稅收數字，已達十六億六千六百七十六萬七千七百元，雖湘豫粵諸省戰區局所現多搬遷，稅收大受影響，但預計年終，仍可望超比。以上各稅之徵收細數，詳見附表七至十二。

#### (二) 簡化稽徵手續及改進貨運檢查辦法

(一) 簡化稽徵：所利得稅稽徵之依據為商人營業之帳據，惟近年以來，商人送審帳據，大都不全不實，為核稅確實起見，不得不根據稅法，逕行決定之條款，參照各項調查資料，採用估計辦法，手續既繁，亦殊難得其平，特制定「三十三年度所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以三十二年各商營業額，配合本年度所利兩稅歲入預算，分別各業之利潤標準，由徵收機關會同所得稅審查委員，商會，同業公會，公開詳定各商稅款，以求公平，其旨趣適與十二中全會對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辦法，簡化稽徵手續之決定，完全相符，經將該項簡化辦法，通飭實施，各地納稅商人咸稱便利，推行以來，亦極順手，預計本年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可能於九十月間完成。

(二) 取消貨運登記：二十九年國內經濟情形，變動頗劇，一時營利事業勃興，投機商人輾轉販賣，獲利甚豐，其應完納之一時營利所得稅負，無從課徵，爰於交通據點分局舉辦貨運登記，參加統一檢查機構檢查，庶可嚴稽課稅，辦理以來，在稅收方面，確有極大裨益，惟辦理手續較繁，貨物運輸感受障礙，影響後方物資流通，為加強物資管制，暢利貨運，及整

飭稅政，防患未然計，於本年六月五日由財政部通電全國各級徵收機關，將此項貨物登記，與檢查辦法，一律撤銷，并限期遵辦完竣，不得貪圖稅收，藉詞展緩，至以後防止逃稅，應與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取得聯繫，嚴密辦理住商及行商登記，俾共同維護已納稅商人利益，并向海關郵局專賣統制等機關，抄取有關貨物流轉資料，以瞭解商貨運銷情形，控制稅源。迄六月底止全國之直接稅貨運登記機構及參加統一檢查機構之檢查，據報均已撤銷。

### (三) 專賣事業之改進與花紗布之管制事項

(一) 鹽專賣：鹽專賣事業，最近數月來悉本原定方針進行，惟其專賣利益徵收情形，有可言者：三十三年度鹽專賣利益收入概算十五億零一百萬元，戰時附稅概算六十億元，又本年三月份起，奉令開徵國軍副食費每擔一千元，九個半月概算為一百四十一億九千六百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元，一至六月份收入據各區所報專賣利益收數為七億零三百三十萬餘元，為同時概算分配數百分之九十四，戰時附稅二十四億一千零三十萬餘元合分配數百分之八十，國軍副食費二十二億八千八百八十四萬六千餘元，與概算相差較鉅，其原因為一、根據以往經驗各區上半年收數，均較下半年為少，二、敵人肆擾，豫局自四月下旬起，湘局自六月中旬起，迄未據報，粵西粵東兩局，以帳冊疏散關係，亦未據報，三、自開徵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後，各地走私甚鉅，致銷額驟減，影響稅益收入，四、戰時附稅擔數係照年銷二千萬擔平均數攤算，並不以實銷數一千七百餘萬擔計算，五、開徵國軍副食費，因各屬奉令較遲，致列報亦稍遲延，惟嗣後淡月過去，戰局穩定，緝私加強，下半年各月可望增加。

(二) 菸類食糖火柴專賣：專賣物品之價格，除食鹽係為限價物品外，其餘皆為議價物品，專賣物品之產製，既全在民間，為維持生產及再生產起見，不得不根據專賣法令及產製成本，調整其價格，計自上年七月至本年七月止，火柴價格調整三次，食糖價格調整二次，菸類價格亦調整二次。自本年六月起捲菸業已改行標賣辦法，所有捲煙標賣超過底價部分之贏餘，除半數歸入國庫外，以半數發給廠家，作獎助金，以期鼓勵生產，改良品質，而避免中間商人操縱價格，從中取利，此項辦法在重慶區首先實施。政府為謀掌握大宗食糖，達到平抑物價之目的起見，經決定將食糖專賣取銷，改歸稅務機關照統

稅辦法徵收貯實物。川康區已於七月十六日實施，其他各區則定於八月十六日起實施。至於專賣機構之裁併，財政部遵照十二中全會之指示，將現有之火柴專賣公司，及菸類專賣局兩總機構予以裁撤，就該部內之專賣事業司改組為專賣事業管理局，兼理行政與業務，其分區所設之火柴專賣公司，菸類專賣局，亦即着手歸併為一，正在積極辦理中。食糖改徵實物交由稅務機關接辦，原有各級食糖專賣機構業已一律裁撤。

(三) 花紗布之管制關於增產及收購方面：三十三年度，後方各省棉花總產量，因合理調整棉價之結果，預計可增至三百萬市擔以上。棉花生產貸款，洽妥為五億元，其中大部份由花紗布管制局負擔，各省棉花增產經費，亦由該局撥補一千萬元。棉花之收購，計自三十二年七月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購得陝豫湘鄂川五省棉花，及獎勵商人向淪陷區搶購內運棉花共八十四萬二千餘市石，較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七月同期收購數（四八八、六〇七市石）增加百分之七十二。棉紗及棉布，因採用以花易紗，以紗易布政策之結果，產量亦有增加，計自三十二年七月至本年七月共換收機紗九萬八千九百六十一件，較上年同期換收數（三三、七八九件）增加百分之一百九十三，換收棉布二百零三萬七千餘疋，較上年同期換收數（一百二十四萬餘疋）增加百分之六十四。此外並協助各紗廠增開紗錠一萬四千枚，其中合川豫豐紗廠有一萬枚，已於本年五月裝竣開工，對於織布規格及工繳利潤，均經予以合理調整，並調查登記織戶，以期汰劣留良，增加生產，另訂有「各大型紗廠改進品質，逾額增產獎勵辦法」，俾資與量，均有改進，關於配銷方面者，自三十二年七月至本年七月共配銷棉花八十九萬一千餘石，較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同期配銷數（十五萬八千餘擔）增加百分之四百六十一，其中配供軍用十六萬一千餘擔，廠用七十一萬四千餘擔，民用一萬五千餘擔，棉紗則全部配供織布廠戶，充以紗換布之用。配銷布疋連同土布折合寬布及軍紗折合布共三百五十三萬四千餘疋，較上年同期配銷連同折合數（一百六十六萬二千餘疋）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其中配供軍用連同土布折合寬布，及軍紗折合布共二百七十二萬五千餘疋，民用布八十萬九千餘疋。

#### (四) 關於金融事項

(一) 參加國際貨幣金融會議：國際貨幣計劃，自三十二年四月間，美英兩國各提方案後，經我政府詳細研究，並約

集國內專家，共同討論，一面指派郭秉文等在美與各方就美國方案為基礎進行會商，所有各方對該計劃之批評，以及該計劃歷次所為之修正，節經該員等報陳財政部查核，當經詳加研究，並分別指示應付機宜，我方對該計劃內，關於分攤額之規定，各國應繳黃金數量，投票權之規定，各國封存資金之解凍，以及匯率之變更，各點，曾提供意見，當經美國一一接受，則我國立場，可謂已被重視，而美國所提草案，經由同盟國各專家，一年來之研究討論，已具雛形，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重慶華盛頓倫敦同時發表專家聯合宣言，闡揚宗旨，本年七月一日美總統復召開國際貨幣會議，共商進行，我國以其關係重大，特派孔兼部長率領中國代表團前往出席，會議決定貨幣基金八十八萬萬美元，由出席各國認繳，我攤繳五萬五千萬美元；并計劃成立國際建設開發銀行，資金總額定一百萬萬美元，我攤六萬萬美元，居第四位，並當選為該行理事，此項會議，經參加之四十四國代表熱烈討論，開誠研究，其收穫，不僅在經濟之意義上，抑且於將來重建世界和平秩序有直接重大之影響。

(二)整飭商業銀行：財政部為健全商業行莊機構，歷經督促增加資本，健全組織，以穩固基礎；同時嚴格取締不合法之行莊，予以淘汰計自三十二年七月至本年六月，銀行莊號增加資本變更註冊者，有五十六家，錢莊銀號增加資本合併改組為銀行者有十家，銀行莊號之設立不合法，機構不健全，營業違法或業務停頓，勸令停業清理者共有總分支行莊七十七家，近又遵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管制金融部分之指示，經將前定「淪陷區銀行內移辦法」「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予以廢止，嗣後凡在淪陷區行莊，請內遷移內地營業，及原有行莊請增設分支機構者，一律不准。

(三)督導銀行資金運用：各銀行錢莊生產投資由財政部依法切實審核，所有督導辦理貼放情形，自三十一年七月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新貸者一百四十六億另二百餘萬元，展期者二十六億三千三百餘萬元，合計為一百七十二億三千五百餘萬元，新貸與展期合併計算，其中以發展工礦事業貸款九十三億六千二百餘萬元佔第一位，協助鹽產貸款三十五億九千二百餘萬元，佔第二位，協助交通事業貸款十四億三千七百餘萬元，佔第三位，平定物價及收購物資貸款十三億八千三百餘萬元，佔第四位，調劑糧食貸款八億八千七百餘萬元，佔第五位，平屬於一般事業貸款為五億七千一百餘萬元。



(四) 推行儲蓄：爲推行儲蓄，吸收社會游資，歷經財政部督促各行局積極辦理，本年度各行局之勸儲目標經核增爲一百三十億元，督飭切實辦理，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六行局吸收儲款餘額共達一百零九億餘元，較去年六月底計淨增六十七億餘元。關於舉辦鄉鎮公益儲蓄，本年度各省市政府應達額度，經已核定，總額共計爲二百二十九億元，現各省市政府均已積極發動，惟此項目標之能圓滿達成，除應由各級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外，尤望社會有力士紳，率先倡導，協助推進，庶國策賴以貫徹，國庫得資挹注。

(五) 最近糧食限價情形

糧食管理，以實施限價爲中心，年來辦理情形如次：一、限價地點之增減，各省實施糧食限價，除青海省以糧產不豐，實施限價後，發生糧食逃避現象，業於本年四月間暫停實施外，其餘各省限價地點，較前增加，現全國實施限價地點共有三百九十六處，較前共增加十二處。二、各省調整限價情形：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糧食部份實施辦法之規定，各地限價每隔三個月得依其時之生產運銷成本增減情形考訂一次，惟因各地實際需要情形不同，調整限價次數頗不一致，經四次調整者，有廣東一省，三次調整者有鄂晉贛閩綏五省，二次調整者有重慶市浙甘桂黔康六省市，一次調整者，有皖陝二省，未調整者爲川滇豫新四省，至湖南省則規定每月調整一次。三、實施限價後成果，本年春間若干地區糧價趨揚，尤以川滇兩省，或以大軍雲集，或以趕辦特種工程，需糧較多，漲勢較著，四月以後各地雨澤充沛，糧價大部挫跌，茲將全國重要限價地點十五處，本年六月底糧價平均數與去年八月糧價平均數相較，重慶市增漲百分之四十一，其上漲百分之五十至一〇〇之間者，有阜陽西安蘭州三處，上漲百分之一〇〇至一五〇之間者，有桂林曲江二處，上漲百分之一五〇至二〇〇之間者，有昆明一處，上漲百分之二〇〇至二五〇之間者，有成都一處，上漲百分之三〇〇以上者，有衡陽貴陽吉安福州雲和五處，更就農民銀行已舉辦物價調查之重要限價都市十一處零售物價與糧價指數加以比較，各地糧價指數仍多低於物價指數，其糧價指數，高於物價指數者，本年五六兩月份，有成都雅安二處。

(六) 改進徵實徵借及酌減積穀派額

三十三年度徵集糧食即將開始，爲適應戰時需要，平均人民負擔，並減少國庫支出計，關於各省徵糧辦法及應徵配額迭經糧食財政兩部會商，詳切商討並遵照十二中全會決議，以軍公糧實需數量爲標準，按照各省賦額負擔及糧產情形，分別妥籌改進覈實支配之要旨，擬定改進辦法八項通飭各省遵照辦理。再三十三年度各省市應儲積穀數額，原擬根據施政方針，配定穀麥二十萬市石，惟豫鄂湘粵等省戰事擴大，不得不酌量減少，經參照三十二年辦理情形，及本年收穫狀況，並配定各省市應積總額爲一千七百萬市石，業經擬具分配數額，分行各省市政府遵照飭辦，並限秋收後兩個月內，辦理完成。

#### (七) 加強糧食運輸

(一) 充實輸具：糧食部爲控制輸具暢利糧運，原擬全國各省修造木船一千五百艘，板車六千五百輛，並以貸款及貼費方式，鼓勵民間製造，本年湘豫皖鄂粵贛等省多因戰事關係陷於停頓，或尙未據報告，川省陸運方面，榮縣製造板車一百八十輛已全部完成，又在成都製造膠輪板車四百輛，現輪胎陸續運到，可望全部完成，水運方面，交通部承造糧船一百五十一艘，已完成一百艘，蜀和公司貸款造船原爲一千五百七十艘，嗣因經費不敷，核減爲五百艘，現已完成三百艘。

(二) 擬訂各縣運渝米質整頓辦法：川省各縣運渝米質不佳，經由糧食部令飭儲運局擬訂整頓辦法。一、設檢查站檢查米質。二、各縣運渝米糧由檢查站評定等級。三、軍公民糧一律改用衡收。四、責成重慶市倉庫統收統支。五、酌增運費。六、試辦調整運輸損耗及吉到獎金。

#### (八) 關於軍糧民食撥濟事項

(一) 籌撥三十二年度軍糧：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軍糧配額迭經調整，最後核定現品部份爲米一千零五十萬零七千五百大包，折穀二千八百零二萬市石，麥七百零八萬一千三百四十九大包，折麥一千零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三市石，代金委購部分，共計米六十四萬五千大包，折穀一百七十二萬市石，麥一百三十二萬大包，折麥一百八十八萬五千七百一十四市石，近據報多數地區均已按期如數撥交足額，其少數因交通困難，或接糧機關倉容不敷，又如交糧地點發生戰事，或災歉，致交接稍有愆期者，亦以軍糧係從寬籌備，對於部隊給養，仍能供應無缺，截至本年七月底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二二

止，各省已撥軍糧現品數量共計米七百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一大包，折谷一千九百二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市石，麥五百四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大包，折合麥七百七十九萬三千二百零三市石，平均約佔現品配撥總額百分之七十二，現仍繼續督飭各省糧政機關，加緊撥足，以期本年九月底前如數撥清。

(二) 籌撥各地空軍軍糧：川滇黔桂粵閩湘贛鄂陝甘等省空軍人員，應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照陸軍例發給軍糧，經依照航空委員會表列入數核計，自三十三年元月至九月底止，其配撥空軍軍糧，米一十九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大包，折穀五十一萬六千六百市石，麥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大包，折麥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八市石，嗣以各地空軍人員續有增加，復經加配，空軍軍糧，米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大包，折谷一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市石，麥三千二百三十八大包，折麥四千六百二十六市石，總共配撥，空軍軍糧，米二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五大包，折谷六十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市石，麥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大包，折麥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市石，前項原配及加配空軍軍糧，均經分電各省府轉飭照數撥交當地軍糧或兵站機關接收補給。

(三) 籌劃三十三年度軍糧：三十三年度軍糧（供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止全年之需）糧食部現正與各省當局洽商，開始籌劃徵集，而該年度各戰（省）區應需軍糧配額，亦正會商有關各部，就軍事部署及產量豐歉情形分別核議，一俟配備就緒，即行核定實行。

(四) 民食之劃撥：各省徵食徵購糧食，除撥充軍公糧及各項專案外，所有餘糧，均經撥各省調劑民食，各省三十二年度徵實徵借糧食，亦經查酌各省情況，先後劃撥一部份餘糧售濟民食，計四川撥谷五百一十萬市石，廣東撥谷二十三萬六千四百市石，浙江撥谷一十一萬七千市石，江西撥谷一百四十萬市石，福建撥谷二萬市石，安徽撥谷六千二百市石，共計六百九十七萬九千六百市石。

(九) 農林事業之推進

(一) 糧食棉花增產進度：本年度糧食增產計劃，預期增產食糧四七、五二二、〇〇〇市擔，經分配各省督導推行，就中推廣冬耕工作，係於去年着手進行，尚稱順利，其在春夏推行之工作，則因豫湘戰事，頗受影響，本年度截至七月份止，

統計各省之各項糧增工作措施，面積共計二四、七四八、四八五市畝，其成效約爲二〇、四九〇、六九四市擔。關於棉花增產工作，半載以還，各省咸能遵照實施辦法，切實辦理，除河南湖南兩省受戰事影響，棉田損失情形，尙待查報外，其餘各省推廣效果正彙集統計中，就陝西一省而論，本年全省棉田已達二、八一八、〇〇〇市畝，較三十二年增加百分之十五，已超過預定計劃二五四、五一七市畝，此外本年於陝川等十四省核貸棉種貸款一千九百萬兩，及於陝川等四省核貸棉花生產貸款五萬兩，均在分別貸放中。

(二)撲治蝗害：本年入夏以後，豫省之鄆縣浙川等四縣，陝西之商南醴泉等十四縣，湖北之南漳及均縣應山等十縣，安徽之壽縣霍邱六安等五縣，先後發生蝗災，均經分別撥款，或派員前往督治，並大量印發治蝗辦法，擴大民間撲蝗力量，均能迅速撲滅未成鉅災。

(三)國營墾區之移設：農林部直屬墾區原有十二處，本年四月後，曾分別將墾地完竣之黃龍山犁坪安福岷縣，移交地方接管，伏牛山亦以該省環境困難，暫行停辦，即以上列裁併之原有經費，移設甘肅河西關外，及西康秦寧兩墾區，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各墾區共計招收墾民六八、二四六八，榮軍二七八、五名，共墾地四一四二九三市畝。

#### (十)交通事業概況

(一)鐵路公路驛運路線之展築與增開：關於鐵路方面，黔桂鐵路已通車之柳都段，現正積極改善路面及行車設備，都勻以西至貴定一段，現爲工款所限，僅能擇要施工。寶天鐵路，該路全長一六八公里，自寶雞至天水工程極爲艱鉅，現經積極趕工，經已鋪軌十二公里，於本年內可將全線之隧道完成，並完成自寶雞至東溝約長五十公里之路基，祇因施工材料採購既屬不易，輸送尤極困難，但無論如何仍積極趕築，倘工款工糧獲手，則於三十四年春間當可全線完成通車，綦江鐵路，該路自江口至五叉之路基業已完成現因製造鋼軌，款項無着，未能鋪軌通車。公路方面：滇緬路之昆保段，其續加改善工作，現在積極趕辦中。彌遮段自彌渡至雲縣，計程二四〇公里之改善工程，預計本年八月底以前可大部完成，保惠段，全程五十九公里，三十一年四月緬境淪陷，曾經破壞，去年奉撥九九〇〇萬元準備修復至惠通橋江邊，現路基及惠通人行橋渡船等，

業經修復通車，刻正在搶修怒江以西九公里一段。至惠通橋以西各段，合計五三七公里，現仍陷入敵手，爲從事搶修準備，業已組織搶修總隊以專責成，現以軍事疊有進展，正在積極準備待命出動中。川滇西路，本路由內江至鎮南全長一、二二九公里本年拓寬路基計完成土石方四六、〇〇〇立方，改建橋梁一四五座，涵管七一道，新鋪路面三五公里，並清除坍方四百餘方，其他各項工程正依原定計劃進行中，將來一旦滇緬路線打通，則此線將爲蓉渝及西北接緬印之捷徑。寶平路，本路由寶雞至平涼全長一七二公里，本年拓寬路基完成土石方三七、〇〇〇立方，新築及加固橋梁各二座，涵洞三十四座擇要鋪築路面三、二五〇平方公尺，其他橋梁及過水路面等正在備料中，此外尚修復水毀工程，計路基土石方五五〇立方。賀連路，本路由賀縣至連縣，全長一三五公里，本年改建橋梁四座，涵管三十七道，翻鋪路面一一〇公尺，及其他整修工作仍在進行中。再其他改善工程，計有川陝路陝段，川陝路川段，川滇東路，桂穗公路綿壁路，均正依照計劃進行，次第完成。驛運方面，新印線，由新疆葉城至印度列城，全長約九百公里，業由新疆驛運分處，派員沿途設站，預計年內即可開運，此線每季約可通行七個月，全年往返運量，約可達二千噸。康印線，由康定經拉薩入印境噶命堡全長約二千五百公里，全年運量約可達二千噸，上年十一月間與康藏貿易公司合組康藏駝運公司，擔任該線物資輸送，全年運量估計可達一千噸，業已開始營運。

(二) 擴展客貨聯運及恢復國際包裹業務：關於公路客貨聯運之辦理，計有一、川陝聯運，其聯運處於去年三月成立，辦理重慶至寶雞或蘭州直達客車，及包裹聯運，本年四月并開行渝鄧渝迪直達班車，並於四月舉辦渝綏直達客車，以利行旅。二、東南聯運公路總局東南辦事處，經與東南各省洽商舉辦五線聯運鉛山至未陽，鉛山至曲江，雲和至未陽，雲和至鉛山，永安至曲江，以上五線業於本年六月先後開行各方往來，方稱便利。我國與印度及蘇聯互寄之包裹，前因戰事關係，暫停收寄，爲增加物資進口起見，經一再與印度及蘇聯兩郵政當局，商恢復，互換國際普通包裹事務，最近始准該兩郵政當局表示同意，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恢復收寄，我方以新疆區之蒲犁及霍爾果斯兩局，爲國際包裹互換站。

(十一) 水利建設事項

(一) 農田水利 關於陝西洛惠渠工程之辦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開渠土方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工作井已開挖二十二個，隧洞已開通九七、三六公尺，此項工程地臨前線，雖在豫戰吃緊之時，亦仍照常進行，現對於施工設備方法正力謀改善，以期及早完成。又督導各省貸款舉辦之農田水利工程本年度已完成放水者，截至七月底止，據報已有八處，共可溉田九萬七千零四十市畝，而總計一年來已完成放水之新興工程，則共可溉田五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畝，至整理舊渠恢復灌溉效能者，亦達三百二十六萬一千三百餘畝，惟因物價高漲關係，本年度農貸總額僅能使已開工而尚未完成之工程繼續進行，至於新興工程則無力舉辦。

(二) 江河修防 關於黃河汎後堵復工程，本可於本年汎期以前辦理完竣，乃四月間敵軍渡汜南竄，汜區局勢突變，工程進行遂不得不暫行停止，除各工區段隊仍酌留人員協同沿河縣府相機防守外，整修黃汜臨時工程委員會及河南修防處已隨軍後撤，並仍與軍政方面密切聯繫，以便配合軍事進展，規劃隨時復工。又江漢修防工程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土方已全部完成，其餘各工正在加緊趕辦。又珠江修防工程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南岸、頭溪、陶築及大沙各圍已辦理完成，其他各工之進行，因此次暴敵竄擾，頗受影響，六月進入汎汎階段，而本年汎期特早，據報是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西潦暴漲，高要水位比民四最高汎水位差六公分，高明河汎水位比民四差二公分，南岸頭溪等圍經汎汎人員會同搶救，幸未成災，惟大沙等圍先後崩決，損失頗大，已飭趕速搶救中。

(三) 整理航道 蒸江滾水壩未完工程，前以工款不敷，暫停進行，現此項不敷之款正由水利委員會向四聯總處洽辦續借手續，一俟水落即可復工。又洮河整理工程已於本年六月初完成，並經有關機關前往試航，據報情形良好。再整理渝敘段航線，已由水利委員會與交通部商妥於本年枯水期內開始整理灘險包括筲箕背、蓮石、小南海、最險之三灘，全部工款業已撥付，將來工程完竣，吃水一、七公尺汽輪，可以終年行駛。

## 六、教育與司法行政之設施

(一) 各級學校之增設

行政院工作報告

高等教育，三十二年年度，第一學期（自三十二年八月迄三十三年一月止）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計一三三三校，學生七三、六六九人，比三十一學年度增加一校，增收學生九、五七二人；中等教育，三十一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計三、一七八校，學生一、〇〇一、七三四人，比三十學年度增加三、七五校，增收學生一五五、一八二人，國民教育，三十二年度，（曆年迄三十二年底止）後方十九省市共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二五六、九二六校，共收兒童一八、〇〇六、五四四名，比三十一年度增加學校三三、六三九校，增收學生七八四、九二〇人。其中師範教育一項，辦理尤見開展，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現已增至十五所，普通師範學校，現已增至四五五校，關於師範生精神訓練與人格修養，近須有改進師範學校教導環境實施要點，督飭遵行。

### （二）社會教育之推動

擬訂禮制樂典：國立禮樂館於上年初籌設成立，禮制草案分吉嘉軍賓凶五部份，已完成初稿，現并請考試院戴院長召集指導，正在繼續修訂中，典禮樂共有二十餘種，已經試奏亦修訂數次，仍在徵集訂制中。西北圖書館之譯設，目的在提高西北文化，協助西北建設，館址設於蘭州，去年秋開始籌備，積極進行，本年七月七日已正式開館閱覽。攝製教育影片：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成立兩年，已完成教育影片十三部計二十本，本年起與資源委員會合作，攝製該會所屬各鑛廠事業實況，已完成科學教育短片兩部。其他規定星期日為各級學校體育日，擴大體育活動，開放場所，服務社會，現已由各省先指定若干縣試行。

### （三）推進學術審議工作及國際文化合作

學術審議工作方面，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迄至本年七月份止，各校教員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共五、四九〇人，約佔全國現任教員百分之八十。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現三十三年度請獎作品已收到三十三起，擬廣為徵集，並將審查及給獎標準提高，以期達成提高學術標準之使命。審議部聘教授，曾選聘兩次，共選出四十五人，均由教育部聘任指派學校服務，現仍繼續辦理，已令各校遴荐合格人員，以憑核選。關於促進國際文化工作者，交換教授，我聘定印度學者賴

門、白持那加、及賴達克里希那，三人來我國講學，又印度教授羅業、卡錫亞卜、師天漢、達魯瓦拉四人，被聘為東方語文專科學校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我國教授張其昀等六人應聘前往美國，范存忠等五人應聘赴英，又薩本棟等六人應聘赴美講學，均經核准並資助旅費，交換留學生，已派教授一人，學生三十九人前往英國實習研究，並經洽商擴充實習生名額至四十名，研究生名額至五十名。與土耳其交換留學生正在辦理中。

#### (四) 改善各級學校員生生活，及招致戰區青年

國立學校教職員支領薪金生活費及食糧，均經改善，現比照公務員辦法辦理。學生食米自上年六月起，曾加兩市升後，每生每月有二市斗三升，米量已敷食用，至副食費本年四月調整後，最高者每月二百五十元（昆明）最低者每月七十五元（安東休寧）最近復改定最高者每月四百五十元，最低者每月一百七十五元。貸金制已改行公費生制，公教人員子女得儘先核給公費，其中學肄業未領得公費者，可照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申請補助。至於戰區青年之招致工作，自上年至本年六月共招致戰地失學失業青年共計十二萬二千餘人，此項青年到達前方，即予收容訓練，除補習一般學科外，特別注重思想訓練與職業訓練，本北皖北、豫中、湖北敵寇內侵，經積極招致，戰區青年約三萬五千餘人，動支應變費一千二百餘萬元。

#### (五) 司法機關之增設與實驗法院之設立

(一) 高等法院分院：各省第二審法院轄區過廣，戰時交通困難，人民上訴，頗感不便。司法行政部茲就下列各處，設立高等分院：計達縣四川第七分院。西陽四川第八分院。大荔陝西第四分院。宜春江西第五分院。零陵湖南第六分院。閩侯福建第四分院。福安福建第五分院。濱川河南第六分院。康定西康第一分院。西昌西康第二分院。共十所均已於三十三年七月分別令飭設立。(二) 地方法院：司法行政部於分期改進全國司法計劃中，擬自三十三年度起，開始實施普設全國法院五年計劃，因顧慮戰時國幣艱難，先擇下列各處設立：計四川西陽地方法院。榮昌地方法院。廣漢地方法院。陝西蒲城地方法院。大荔地方法院。浙江雲和地方法院。松陽地方法院。江西金谿地方法院。萍鄉地方法院。大庾地方法院。湖南耒陽



地方法院。祁陽地方法院。湘鄉地方法院。福建長汀地方法院。南平地方法院。河南濱川地方法院等十六所，均已於三十三年七月分別令飭設立。(三)縣司法處：縣司法處暫行條例，近經修正，其行政事務，改由審判官處理，此項組織，實具有法院雛形。在財力艱難，法院未能多設之今日，增設縣司法處，亦所以健全第一審司法機構之一法，本年經就下列各縣，分別設立縣司法處，計雲南省石屏、祥雲、保山、曲靖、鎮雄、鹽水、宜良、呈貢、安寧、陸良、平彝、尋甸、激江、玉溪、開遠、順寧、永勝、巧家、永善、富民等二十縣。陝西省宜川、寧強、沔縣、洵陽、白河、紫陽、石泉、寧陝、同官等九縣。河南省新鄭、嵩縣、新安、沈邱、固始等五縣。江西省高安、奉新兩縣。共三十六處。均已於三十三年七月分別令飭設立。關於重慶實驗地方法院之設立：司法行政部前為試行新制，以為改革全國司法之準備。擬於璧山北碚二處設立實驗地方法院。除璧山一處，已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成立外。北碚一處，因須建築院舍，經費不敷，最近乃變更計劃，呈准將重慶地方法院改設實驗法院，已於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

(六)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法規之釐訂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頒行：查提審法現既暫緩施行，各機關逮捕拘禁人民，亟應厲行整肅，以重人權，爰經依照全國行政會議重申法治精神案之原則，及參酌現行法令，擬具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草案，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送由國民政府公佈，並定於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經飭司法行政部對於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八條應行準備事項，迅擬查報辦法及表式呈核。嗣因該辦法中有關實施各問題，亟待決定，復經召集有關機關會商，擬具意見，呈奉核定並經本會同軍事委員會通飭遵照。

(二)特種刑事案件之擬定及實施之籌劃：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後，即經由司法部擬具立法原則十二項，據以擬定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草案轉送立法院審議完竣，呈經國民政府公布。並定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至外國人犯陸海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在前項條例未實施以前，准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本案事屬創舉，實施之初，應加縝密籌劃。所需經費及應增員額，已飭由司法行政部擬編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軍法

機關，受理特種刑事案件收結情形及各省監所人數，亦經調查統計，預爲網繆。至軍法人員中，不無經驗豐富，才識兼優之人員，若與司法官相互轉調，足收相濟相成之效，除司法官轉任軍法官得有規定外；關於司法軍法兩方人員交流辦法，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三項，轉送立法院審議中。

凡上所述，爲本院所屬各部會署最近五六七三個月之主要工作，皆係據實陳述，其中財政經濟糧食諸端，爲目前要政，關係鉅大，故列舉較詳；惟近三閱月來行政工作之要旨，多在置重於十二中全會及全國行政會議各重要決議案之實施，願執行之始，缺點難免，深冀與會諸先生不吝指教，實所企幸。

(附表一)

各省試辦扶植自耕農地區及面積(三十三年六月底止)

省別	扶植辦法種類	試辦地區名稱	農場面積(市畝)
總計			九二二一六
浙江		秦順	
安徽		壽縣(正陽關)	一五五三二
江西	甲種	贛縣信豐大庾南康上猶龍南	
	乙種	贛縣等十一縣	
湖北	乙種	恩施咸豐	
湖南	甲種	衡陽(鄧湖鎮)長沙(勤耕院)靖縣(榮譽軍人墾區)	一〇九五五
	乙種	耒陽縣等縣	
四川	甲種	北碚(朝陽鎮十九保)	一四二八
	乙種	北碚綿陽樂山巴縣彭縣	六三三三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二九〇

陝西	乙種	扶風三原武功高陵	
甘肅	甲種	湟惠渠灌溉區域	二五二八八
	乙種	蘭州洮沙榆中皋蘭景泰（永靖靖遠永登固原）	
福建	甲種	龍岩（白土鎮中樓鄉龍興鄉柴園鄉）	二〇八六六
	乙種	永安南平龍岩	
廣東	乙種	曲江南雄連縣樂昌	
廣西	甲種	全縣（四維鄉）鬱林（大塘鄉南流村）桂平	一八三四
	乙種	桂林荔浦全縣柳州武宣鬱林桂平修仁	

註：1. 湖南乙種試辦地區單位數字不全。2. 甘肅永靖靖遠永登固原等四縣辦法種類辦法未詳。3. 甲種辦法由政府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徵購土地分售於農民自耕乙種辦法是由農民自買土地或購同土地或呈准徵收土地自耕由政府督導土地金融機關予以貸款

一年來各種人民團體增組情形表

團體種類	三十二年七月數量	三十三年七月數量	一年共增數
農民團體	三、七五七	五、五四六	一七八九（內省農會九、縣市農會一、四、鄉區農會一、六六六）
漁民團體	六六	八三	一七（內省漁會聯合會一、縣市漁會一六）
基層會員	二四、九五九	二九、七七二	四、八一三
工人團體	二、七三三	五、一三八	四一五（內縣市總工會二八、職業

工會三〇三、產業工會一  
 一、各業工會聯合會一五、民  
 航船員工會二七、鹽業工  
 二、三、鎮業工會三、海員工  
 會五、郵務工會一

基層會員 六四九、一四五 一、〇五三、五六一 四〇四、四二六  
 工商業團體 工商業同業公會 七、六八二 九、六〇六 一、九二四  
 (內省商聯合會三、縣市區鎮商會二〇六、各業同業公會一、七一五)

自由職業團體 會 員 二五五、七五四 三一〇、九四三 五五、一八九  
 九三一 一、五三四 六〇三  
 (內縣市教育會六二、鄉鎮區教育會四九〇、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一、其他五〇)

社會團體 二、六六三 二、八八三 二二〇  
 (內全國性社會團體二八、地方社會團體一九二)

附記：右表所列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數字係以經總登記并審查整理後之結果為根據，其曾經組織而不合處之團體，概經分別解散或改組整理，又在淪陷區內無法登記之團體亦未列入，故所列數字與本院卅二年七月至本年四月一部份報告所列者略有出入。

(附表三)  
 國營工礦事業主要產品產量表

產品種類	單位	三十一年上半年	三十一年下半年	三十二年上半年	三十二年下半年	三十三年上半年
燃料						
煤	噸	三八二、一五六	三六〇、四五九	三九八、三八三	三五四、九五七	四四三、〇〇〇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二

汽油	加侖	三六六、七五四	一、三五四、六八	八三〇、七五九	二、一〇六、一三五	一、六九五、六三三
代汽油	加侖	二七、八七二	四〇、三〇三	五八、六九〇	五〇、四六五	二九、〇〇〇
柴油	加侖	一三、一五七	三九、九三三	二七、一〇六	二二、二七二	四八、〇〇九
代柴油	加侖	三〇、三八七	五九、〇二〇	一六八、一二五	一八一、九〇〇	九九、〇〇〇
動力酒精	加侖	九五八、三〇八	一、四九二、五二六	一、三三三、三三八	一、四〇六、八〇二	九四九、〇〇〇
電力	度	一一、三五六、四五一	一、三、七九、四九三	一、五、六三、七〇五	一、七、七六、七六六	三、一、四、〇〇〇
金屬						
生鐵	噸	九、九二五	四、一〇七	九、六五七	一三、九六〇	三、四六八
鋼	噸	四〇〇	一、一一六	二、三二七	二、二八二	三、二五八
精粗銅	噸	三一八	三八一	二二二	五一九	一五〇
電銅	噸	二五八	三三一	一九六	三三七	五〇九
電鋅	噸	六七	七	一一	三三	一四
精煉鉛	噸	六三	三〇	四七	四六	七三
精煉錫	噸	八三	八九	一〇四	八四	一二一
純鋁	公斤	—	—	—	—	六四
外銷礦產						
錫	噸	六、六四〇	五、三〇九	四、七〇九	四、二九六	三、一六三
錫	噸	四、一三五	一、九〇四	一、八六八	二、三四九	五九六
錫	噸	四、三〇八	七九九	一五五	二八〇	一五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

硫酸	噸	一一	一四	二三	三四
純鹼燒碱	噸	七六	七五	八二	二一
水泥	桶		八八二	三、三〇五	八九
耐火材料	噸		二、一二八	一、九六二	一七三
					二九四
					二、二七九

附註：查本部三十二年七月造送上屆國民參政會報告所附資源委員會主要產品產量表關於三十二年上半年生產數字以時限迫促對少數廠實際生產量未及蒐集齊全大部採用估計辦法列舉其可能產量本表所列三十二年上半年生產數字均係實際生產量故與前次報告附表不無出入之處合併註明

(附表四)

民營工礦業主要產品產量表

產品種類	單位	三十一年上半年	三十一年下半年	三十二年上半年	三十二年下半年	三十三年上半年	附註
燃料							
煤	噸	二、六八五、四〇〇	二、七五七、七二六	二、六九八、八〇〇	二、九八八、五〇〇	二、六七五、四〇〇	
代汽油	加侖	五、六、八七四	三、二、八六四	一、一六、八五〇	一、三、八、五五〇	一、一六、四五〇	
動力酒精	加侖	一、九八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三、八七五、六〇〇	四、〇〇六、四〇〇	
電力	度	八、四、四一〇、〇〇〇	八、七、一四〇、〇〇〇	九、四、六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三〇、〇〇〇	八、六、五五〇、〇〇〇	
金屬							
生鐵	噸	九、〇六三	六、九二〇	五、七三六	二、四六四	三、三五二	
鋼	噸	一、一二二	一、一七九	二、六八〇	一、八六八	二、五六九	
機器工具							

動力機	部	二、八九六	二、九〇九	二、〇〇四	四、〇二〇	四、五六〇	包括發 電機在 內
工具機	部	四七八	五三三	四二九	九九四	七九五	
工業機器							
紡紗機	部	一一〇	一二八	一二二	一四四	二二〇	
麵粉機	部	五	六	四	二一	三〇	
磨機	部	四	四	五	一四	六	
蒸汽抽水機	部	二四七	一九二	七八	六五	三四七	
起重機	部	—	一九	二	二三	三	
其他	部	八四九	八七六	七二六	八四〇	一、〇三四	
電工器材							
燈泡	隻	一七九、四八九	一三〇、五一一	三三三、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	
電動機	馬力	一、四四五	二、一三三	一、一八三	三、六一七	三六六	
變壓器	千伏安	三、四九〇	一、七一〇	二、九一八	五、二八二	三、三一五	
收發報機	架	四一〇	四〇	七五	一五	一二六	
乾電池	隻	三二七、五六三	三四八、四〇六	一、三六三	六一七、一七〇	八六〇、九〇〇	
磁碟子	隻	一六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化學工業							
硫酸	噸	三七三	二九三	二五六	三二四	四四〇	
鹽酸	噸	一一九	一八一	一六一	二〇七	一八六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五	



行政院工作報告

硝酸	噸	六	一一	一一	四	三六	五
燒碱	噸	三五五	三九七	四四三	四三五	四七五	
純碱	噸	五六〇	八〇〇	九五三	一、二四七	一、四二八	
漂白粉	噸	三三七	三二三	三〇二	三〇七	二七〇	
水泥	桶	九九、八三四	一三三、六三三	一〇一、六五三	九六、五七三	一二七、四二七	
紡織品							
棉紗	件	五七、五八一	五六、五一九	六〇、〇六二	五六、六一九	六一、八四七	
毛呢	公尺	二五、三三二	七〇、一〇〇	八〇、三四〇	二三七、三六五	二九六、六三五	
絲綢	疋	二、九六〇	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九五〇	三、九九七	
日用品							
麵粉	袋	二、五六八、六六〇	二、三二七、九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〇	一、七七一、〇〇〇	
糖	噸	一八八、三〇〇	一一六、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菜油	市擔	一、二六二、〇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	係四川 省產量
機製紙	噸	一、二七〇	二、九八〇	一、九五二	一、六二八	一、九八三	
手工紙	令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係四川 省產量
肥皂	箱	一六一、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火柴	箱	一四、八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六九〇	一二、五六六	一二、四三四	
皮革	張	五六、三〇〇	五六、二〇〇	六二、七二六	六九、二七四	五九、七二六	
鉛筆	罐	一七、〇〇七	一八、三二七	二一、七四五	二八、五三三	二八、四六七	

（附表五）  
重慶市物價連環基期指數（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類 別	項 數	年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總 指 數	150	108.88	101.15	136.24	131.35	113.54	102.21
糧 食 類	18	108.93	155.12	155.08	104.08	122.41	121.19
食 物 類	22	115.02	79.22	139.32	122.39	104.42	108.68
衣 着 類	24	110.59	103.3)	151.57	163.05	108.65	137.58
燃 料 類	15	103.53	105.51	140.92	93.74	103.68	112.64
金 屬 類	12	100.53	73.09	175.65	140.51	116.21	113.97
建 築 材 料 類	14	107.81	83.72	126.46	102.43	107.14	106.34
化 學 藥 物 類	18	125.12	108.17	136.97	120.50	127.00	109.08
雜 項 類	27	100.09	109.55	95.40	155.51	121.88	109.48
總 指 數	100	104.78	113.12	146.45	125.52	121.66	106.80
糧 食 類	14	107.10	109.08	162.03	111.37	116.45	110.36
食 物 類	26	102.19	126.93	123.20	131.04	98.89	98.57
衣 着 類	20	115.63	121.77	122.80	120.55	122.26	113.90
燃 料 類	9	100.45	108.48	112.01	102.47	100.33	112.92
衛 生 醫 藥 類	11	102.58	127.91	140.62	144.14	138.21	101.69
雜 項 類	20	102.01	89.54	110.43	108.33	103.40	115.57

行政院工作報告

(附表六)

各省重要市縣主要物品零售價格連環基期指數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基期 各上月份

省別	地名	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四川	成都市	107.18	113.49	110.10	104.08	109.62	99.50
	自貢市	104.50	109.70	113.86	105.13	105.87	100.16
西康	內江市	109.34	110.61	113.74	102.55	105.56	102.33
	康定	—	—	100.23	109.73	106.76	106.07
雲南	西昌	102.44	109.48	103.39	108.26	107.15	109.79
	昆明	102.60	—	99.73	—	—	—
貴州	昭通	100.00	114.21	105.66	106.82	106.33	—
	貴陽	108.04	103.40	99.71	101.72	103.13	112.73
廣西	邕寧	113.85	99.01	108.27	106.96	103.59	107.06
	桂林	106.87	108.13	110.71	101.44	105.79	105.87



(附表七)

三十三年直接稅稅款收入統計表 (甲稅別) (一至六月份) 單位:元

稅別	實徵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徵起成數 預算數—	百分比
總計	2,318,409,613.27	2,822,400,000.00	—510,990,386.73	0.82	100.00
所得稅	420,156,057.41	640,800,000.00	—220,643,942.59	0.66	18.19
利得稅	504,694,959.88	777,600,000.00	—272,905,040.12	0.65	21.67
遺產稅	14,969,445.40	21,000,000.00	—6,030,554.60	0.71	0.65
印花稅	278,091,738.08	440,000,000.00	—161,908,261.92	0.63	12.00
營業稅	1,100,497,412.50	950,000,000.00	+150,497,412.50	1.12	47.49

註: 1. 本表所列數字係根據各省分局電報或旬報登記計列

2. 邊遠省份分局尚有報表未到未及列入

3. 印花稅票郵局代售部份因層轉報告到達稽遲估計尚有半數未能計入

4. 浙閩皖豫粵贛等省分局四五月月份報表因戰事影響尚未到

5.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因簡化稽徵手續稅款均係一次全部核定多數分局正在辦理配賦手續故稅收數字尚

多未能報到計入

(附表八)

三十三年直接稅稅款收入統計表 (乙) 月別) 單位: 元

月別	實徵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徵起成數	百分比
總計	2,318,409,613.27	2,829,400,000.00	510,990,386.73	0.82	100.00
一月	171,341,660.93	197,400,000.00	26,058,339.07	0.87	7.40
二月	186,785,848.41	227,400,000.00	40,614,151.59	0.82	8.01
三月	202,207,231.69	331,200,000.00	128,928,768.31	0.61	8.75
四月	353,546,395.17	431,000,000.00	77,453,604.83	0.82	15.25
五月	619,120,583.55	756,800,000.00	137,679,416.45	0.82	26.79
六月	785,407,893.52	885,600,000.00	100,192,106.48	0.89	33.80

(附表九)

三十三年直接稅稅款收入統計表 (丙分月分類) 單位: 元

月別	計所得	稅過分利得稅遺	產稅	印花稅	營業稅
總計	2,318,409,613.27	420,156,057.41	504,694,959.88	14,969,445.40	278,091,738.03
一月	171,341,660.93	31,075,237.70	35,902,474.66	1,030,371.63	14,234,096.09
二月	186,785,848.41	39,373,589.32	43,691,375.24	243,164.87	26,516,577.06
三月	202,207,231.69	33,168,771.34	39,209,796.14	1,095,378.08	29,873,947.82
四月	353,546,395.17	52,267,506.40	60,788,521.12	1,914,065.11	40,075,503.02
五月	619,120,583.55	120,110,047.87	170,362,644.95	5,268,617.33	63,400,603.37
六月	785,407,893.52	154,150,904.28	154,740,147.77	5,412,848.38	103,991,015.22

行政院工作報告

四一

(附表十)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關稅及戰時消費稅稅款收入統計表 (丙)

月份	總計		關稅		戰時消費稅	
	實收數	佔全年預算百分比	實收數	佔全年預算百分比	實收數	佔全年預算百分比
總計	1,135,804,941.64	59.51	304,420,653.59	74.53	831,384,388.05	55.43
一月	134,918,633.77	7.07	35,444,216.13	8.68	99,474,417.61	6.63
二月	157,720,126.06	8.23	45,723,899.00	11.19	111,996,737.06	7.47
三月	248,307,932.71	13.01	69,646,898.55	11.05	178,661,131.16	11.91
四月	205,729,355.29	10.78	48,001,567.23	11.93	157,777,788.06	10.50
五月	225,941,505.39	11.84	53,308,760.84	13.17	172,132,744.55	11.48
六月	183,187,371.42	8.55	51,795,801.84	12.69	111,391,569.58	7.44

材料來源：根據海關稅收旬報截至七月十日之電報數字編製

說明：(一)洛陽關自四月下旬起已無電報寄到六月下旬尚有沙市南寧梧州龍州雷州西安曲江等關稅收電報未到

(二)本年關稅及戰時消費稅預算為十九億零八百四十五萬五千元一至六月實收數較半年預算平均數超過

一億八千一百五十餘萬元

(附表十一)

## 財政部稅務署

三十三年全年度貨物稅(統徵菸酒稅)收入數額報告表

月別	實徵數	預算數	比較增(+) 減(-)	徵起成數	百分比	備註
總計	1,844,387,961	1,307,120,000	+537,267,961	141.10	100.	
一月份	110,574,374	108,926,661	+1,647,713	101.42	5.99	
二月份	99,795,915	108,926,661	-9,130,746	91.61	5.49	復共8.5%
三月份	123,523,295	108,926,661	+14,596,634	113.40	6.82	
四月份	186,563,784	108,926,661	+77,637,123	126.30	7.80	
五月份	127,339,305	108,926,661	+18,412,644	116.90	6.94	
六月份	127,972,380	108,926,661	+19,045,719	117.39	6.99	
七月份	111,566,553	108,926,661	+2,639,892	102.42	6.45	
八月份	118,672,450	108,926,661	+9,745,789	108.94	6.93	
九月份	152,250,397	108,926,661	+43,323,736	139.77	8.44	
十月份	186,891,227	108,926,661	+77,964,566	108.75	10.67	
十一月份	241,905,972	108,926,661	+132,979,311	221.16	10.94	
十二月份	297,332,304	108,926,661	+188,405,643	272.97	16.54	

行政院工作報告

四三



(附表十二)

財政部稅務署

三十三年度上半年貨物稅(統礦菸酒稅)收入數額報告表

備註

月別	實收數	估全年		實收數	估全年		實收數	估全年		實收數	估全年	
		預算	百分比		預算	百分比		預算	百分比		預算	百分比
總計	51,667,740	52.30	584,880,163	44.61	82,957,322	66.30	904,533,361	56.43	5,306,394	159.60		
一月份	195,106,171	6.12	53,914,907	4.11	9,213,716	7.44	130,621,761	7.47	1,350,731	40.63		
二月份	232,031,557	8.31	87,364,131	6.70	18,082,662	14.53	173,192,210	10.01	839,434	27.05		
三月份	267,655,831	8.39	95,678,944	7.30	13,403,383	10.31	158,145,327	9.94	127,225	12.35		
四月份	192,269,540	9.17	94,983,035	7.25	16,136,152	13.07	130,434,933	10.31	655,429	20.01		
五月份	317,898,242	9.97	103,342,930	7.83	14,947,323	12.05	158,132,324	11.32	1,475,233	44.37		
六月份	312,709,348	9.81	149,096,216	11.37	11,168,134	9.01	151,356,703	8.68	433,245	14.6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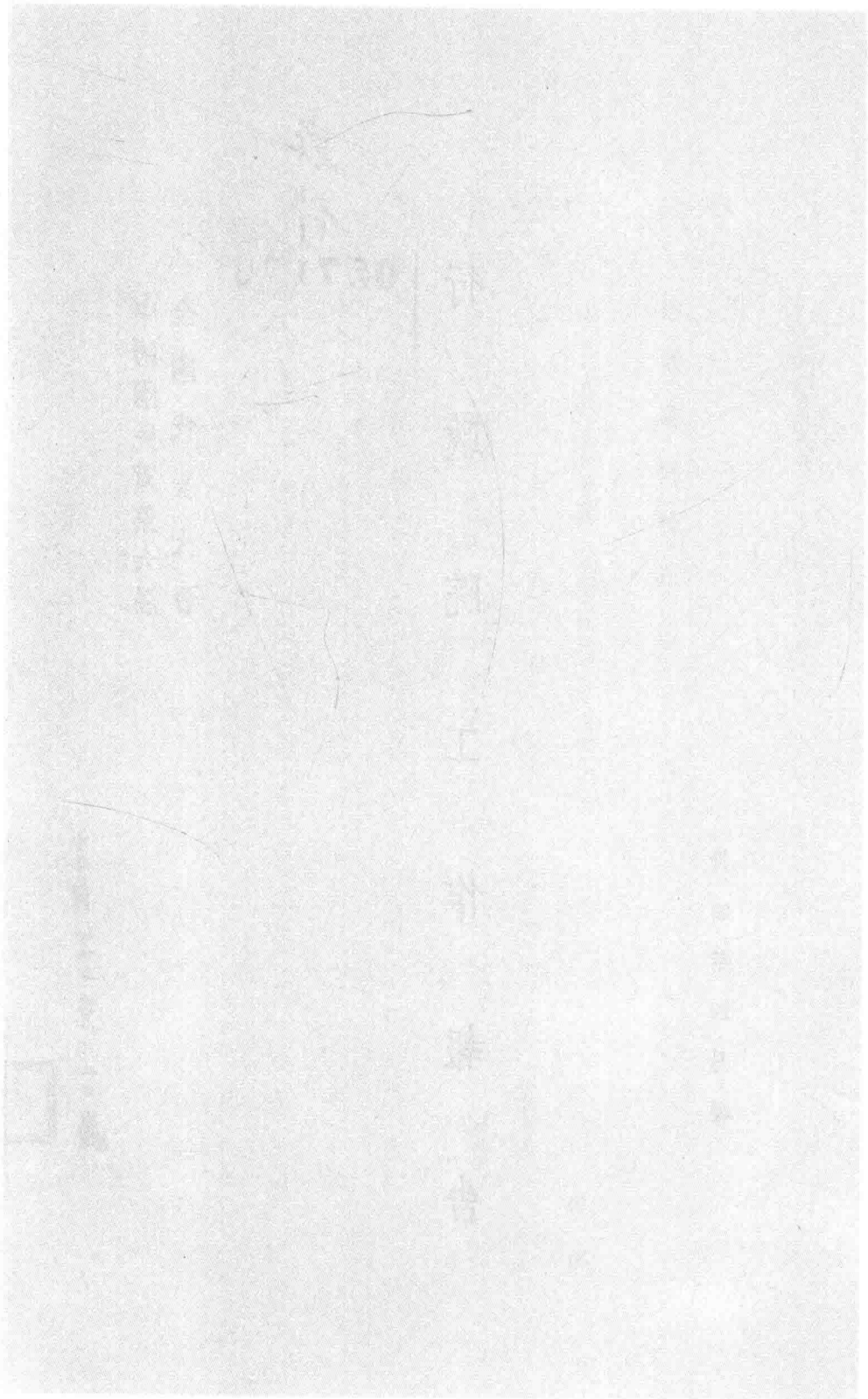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  
全國代表大會

行政院工作報告

卅四年四月編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廿二日





## 序

二十七年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漢口，距今已逾七年。本屆工作報告，從是年四月起，截至本年三月止，時間既長，工作又多，編輯體裁，不能不略變舊例，力求簡括。依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訂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編造辦法之規定，綜合性之政治總報告，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主編，各部門工作報告，政治方面，以五院為編造單位。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現有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司法行政、及兵役等十二部，蒙藏、僑務、振濟、水利等四委員會，衛生、地政兩署，及戰時生產局與善後救濟總署，共計二十個單位。此外尚有直屬專業機關，如中央氣象局，故宮博物院，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敵產處理委員會等。各機關工作均繁，而編輯時間迫促，印刷困難，為節省篇幅起見，全書分為七篇，不復以機關為分篇之標準，每篇所述，不限於一個機關之工作。內政社會兩部，振濟蒙藏兩委員會，及衛生地政兩署之工作，合編為內務一篇，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之工作，合編為外務一篇，財政部及糧食部之工作，合編為第三篇，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水利委員會及戰時生產局之工作，合編為經濟建設一篇，教育及司法行政，各自成爲一篇，其他重要政務，不專屬於上述各部會署局者，合編為第七篇，善後救濟總署及前國家總動員會議工作在內，本院直屬各專業機關之報告從略。即列報之政務機

關，亦以其中心工作（一）與上屆代表大會及歷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有關者，或（二）曾奉總裁特別指示者為限。一般經常工作，概不報告。軍政兵役兩部工作，因已列入軍事報告中，故不贅述。

#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 第一篇 內務

第一章 內政設施

第二章 社會建設

第三章 衛生設施

第四章 土地行政

第五章 蒙藏事務

第六章 災難振濟

## 第二篇 外務

第一章 敦睦邦交

第二章 條約及會議

第三章 僑務

## 第三篇 財政及糧食

第一章 財政制度

行政院工作報告

目錄

第二章 租稅

第三章 田賦及糧食

第四章 公債

第五章 金融管制

第六章 地方財政

第四篇 經濟建設

第一章 工礦

第二章 交通

第三章 農林

第四章 水利

第五章 戰時生產

第五篇 教育

第六篇 司法行政

第七篇 物價管制及善後救濟

# 第一篇 內務

本篇所述，爲廣義的內務行政。其主管機關，爲內政及社會兩部，蒙藏及振濟兩委員會，衛生及地政兩署。各機關業務繁多，茲所述者僅其中心工作而已。

## 第一章 內政設施

本章所述，以內政部主管之重要政務爲限，其他經常政務概未列入。

### 一 地方行政

地方行政，原分省縣兩級，但因多數省分，區域過於龐大，在行政上平時已感困難，故在剿匪期間，鄂贛各省，有行政督察區之設，其後各省相繼仿行，今已普遍設立，然此等行政區域，往往失之太小，一省之中，有多至十餘區者。專員公署介於省縣兩政府之間，號爲虛級，並無實權。戰時容易失其作用，於是職區各省政府，又有行署之設，蘇浙皖魯冀鄂湘桂粵皆然，至此兩級制一變而爲四級制，在行政效率及地方制度上影響甚大，急當改進，三屆四中全會及五屆六中全會均有縮小省區之議，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本院主持設計，本院於二十八年九月組設省制問題設計委員會，悉心研究，經過半年，制具具體方案，除蒙藏地方外，全國劃爲六十五省，關於中央與地方權責之劃分，亦曾研究及之，現在地方行政，困難問題甚多，省政府組織法修正案，久懸未決，各省行政督察區，時有增損，專員公署與區保安司令部之分合，師管區與行政區之分合，皆不僅爲法制問題，各省政府機構，逐年擴大，二十年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實際已不盡適用，五屆十中全會總裁交議調整省縣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率案，指示省政府機構之調整，以設民均教建四廳秘書會計兩處爲原則，其他直屬省政府之機關應分別歸併於以上各廳處或改隸於各廳處之下，各省調整方案，呈經本院核定者，計有川、康、黔、鄂、湘、粵、桂、閩、贛、皖、浙等省，五屆十二中全會復有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本院遵照決議



並綜合各方意見，擬具省政府組織法修正草案，尚未公布施行。二十八年九月中央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此為地方行政時期的重大改革，基層組織，較戰前健全多矣。關於縣政事項，另於「地方自治」中述其梗概，茲不贅及。

## 一、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為實施憲政之基礎。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以推行地方自治促進憲政為工作重心。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是年復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開始籌辦選舉，期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南京開會，公布憲法，開始實施憲政，不意抗戰事起，國民大會之召集，遂因而延期。二十七年四月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項「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應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為憲政實施之準備。」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其目的不僅在加強地方組織，尤在促進地方自治事業。本院於同年十二月五日頒行實施辦法原則三項，令各省政府應體察地方之人力財力，於三年內一律完成，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在實施新縣制之各省中，因情形特殊未能實施者有三百餘縣，三十年十二月五日本院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各種補充法規，則由內政部制定。

各省所訂有關新縣制之單行法規，凡三百餘種。實施新縣制著有成效者，為川康滇黔桂粵閩浙皖贛湘鄂豫陝甘寧青等十七省。此十七省所轄一千三百六十八縣中，已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者，為一千一百零三縣，其縣政府之組織，漸趨健全。區署則均在陸續調整撤中，截至現在尚存區署一千一百三十一所，平均每縣不及一區，數字已較前大為減少。計實施新縣制各省市，共轄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八鄉鎮，已建立鄉鎮公所二萬七千三百零六所。擔保辦公處之數字較大，需人甚多，未能同時充實，計實施新縣制各縣共轄三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一保，已建立保辦公處二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九處。

實施新縣制，首須訓練各級幹部人員，地方幹部人員之訓練機關分為三級。在省設省訓練團，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設區訓練班，在縣設縣訓練所，所有各級訓練機關，均早經組織成立，除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就業訓練外并儘先選拔黨員團員中之優秀份子，地方公正士紳及忠實青年，以期提高幹部人員之素質。各省自二十九年先後開辦，截至現在止

，全國已訓練各級幹部人員，共計一、八八五、七三〇人，內由省訓練團訓練者一三〇、七一人，區訓練班訓練者六四、六三九人，縣訓練所訓練者一、六九〇、九八〇人。最近復經規定，各省訓練機關對於各該省應訓未訓之縣各級幹部，統限於本年度內一律調訓完畢。

關於民意機關，縣各級組織網要規定縣設縣參議會，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保設保民大會。依照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公布之「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規定保民大會開會六次（每月一次）以上，始可成立鄉鎮民代表會，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每三月一次）以上，始可成立縣參議會，十二中全會通過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第一項「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應一律完成」，實施新縣制之十七省一一〇三縣中，已成立縣參議會者，十七縣，已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為七八四縣，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為一五七〇三鄉鎮，已成立保民大會者為三三二、六八九保，除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本年度內可期一律完成。（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已成立者有川康滇黔粵桂湘鄂閩浙贛皖魯豫陝甘寧青綏等十九省及重慶市）

地方自治之主要事業，在建設大綱第八條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已有規定，但因時代演進及事勢所需，自有補充之必要。內政部所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於三十年十月五日公布施行，此方案列舉地方自治事業凡十四項：（一）編查戶口（二）規定地價（三）開墾荒地（四）實行蠶桑（五）整理財政（六）健全機構（七）組訓民衆（八）開闢交通（九）設立學校（十）推行合作（十一）辦理警衛（十二）推銷衛生（十三）實地救卹（十四）厲行新生活。三十二年十一月，新增義務勞動一項，願自方案頒行以來，地方奉令委辦之一切職時要政，如徵兵、徵工、徵糧、募債、勸儲等事務，極為紛繁，致於地方自治本身事務，轉多未能舉辦，如現行縣長考成分數之百分比，兵役糧政兩項，即佔百分之七十，在此情形之下，各地自治事業，勢難同時並舉。根據三十二年度，各省所報推行地方自治事業成績（三十三年度各省實施成績數字，已較增高，惟因尚未報齊，不便統計），後方十七省已辦理清查戶口者，計七二九縣市局，已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者計五〇〇縣市局，已辦土地測量者計一六〇縣市局，已辦土地登記者計一五三縣市局，已徵收地價稅者計四四縣市局，已辦土地陳報者計一二二

縣市局，開墾荒地計二、七九八、二六〇市畝，已舉辦鄉鎮造產者計二四八縣市局，已整理財政者計四九五縣市局，國民兵訓練人數計共一五、一八二、五〇九人，已修築鄉鎮道路計四、四五七公里，已成立中心學校計二四、四三〇所，已成立保國民學校計一七八、一六八所，已設縣合作聯合社計一六一社，已設鄉鎮合作社計五、四〇八社，已設立保合作社計一六、八六〇社，其他合作社計共八九、六八四社，已設警察局者計四八四縣，已設警佐室者計三二五縣，已成立縣衛生院八二八所，已成立區衛生分院二九七所，已成立鄉鎮衛生所計二、二一七所。其他各項則多未能積極推進，一方固由於各地方之人力財力有限，一方亦由於委辦事務太多，難於兼顧，各地方因環境欠佳，或人財不減，而發生地方性之流弊者，亦所難免，三十三年五月本院召開全國行政會議，遵照十二中全會指示之原則，規定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如下：（一）全縣戶口清查完竣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二）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其他地區土地陳報辦理完竣（三）全縣公民宣誓一律舉行公職候選人檢覈足數（四）各縣城均設立警察機關各鄉鎮保國民兵隊一律完成組織及訓練（五）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均可以通行（六）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七）每縣設衛生院一所（八）各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令組織完成其幹部人員均經訓練足以適應其業務（九）全縣職業團體依法完成組織，內政部正加緊督促各省辦理，期於本年度內完成之。

## 二 國民大會

自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同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依法組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七月十五日成立各省市及各種選舉事務所，均先後依法組織開始選舉，但因黨察等少數省區未能如期辦竣，故改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抗戰軍興，延期舉行，二十七年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決議設置國民參政會，冀收集思廣益之效，業已繼續三屆，但此乃過渡時期之諮詢機關，國民大會仍須於適當時間召集。故二十八年十一月復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不幸戰事方殷，交通不便，召集日期，因此再延，所有一切未完選舉，仍由總事務所繼續進行。會場建築以及代表招待等事項，另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之，國民大會堂建築工程，二十九年十二月全部完成，三十年八月九日遷敵機

炸毀。三十一年裁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各項未了事務，交內政部兼辦。內政部添設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各省市及各特種選舉事務所同時結束。所有選舉法上原屬自由職業代表選舉事務所及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由內政部兼理。原屬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由蒙藏委員會兼理。原屬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由僑務委員會兼理。原屬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由軍事委員會兼理。原屬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各區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由各省民政廳各直轄市政府及原經派有選舉監督之各行政長官公署分別兼理。茲將所有代表選舉情形報告如下：

甲、已依法產生之代表，共九五〇名。

(1) 區域選舉 應出代表六六五名，已經依法選出者，計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南京、上海、青島、西京等二十五省市，共計五五七名。

(2) 職業選舉 應出代表三八〇名，已經依法選出者共三百十一名。

子、農工商團體選舉，應出代表三二二名，已經依法選出者，計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南京、上海、青島、西京等二十五省市，共計二五九名。

丑、自由職業團體選舉，應出代表五八名。已經依法選出者，計律師團體、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共計五二名。

(3) 特種選舉 應出代表一五五名。已經依法產生者，計蒙藏代表二十六名。在外僑民代表二十六名。軍隊代表三十名，共計八十二名。

乙、尚未依法產生之代表，共計二百五十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一篇 內務

(1) 區域選舉 未能依法選出之代表，計河北、察哈爾、北平、天津等四省市，計六十四名。山東一省，選而未報，計四十四名。兩項合計共一百零八名。

(2) 職業選舉 未能依法產生之代表，共六十三名。

子、農工商團體，未能依法選出代表者，計河北、察哈爾、北平、天津等四省市，共三十六名。山東一省，選而未報，計二十一名。(另南京西京青島三市農工會代表缺額六名)

丑、自由職業團體選舉，未能依法選出代表者，僅工程師團體一項，計六名。

(3) 特種選舉 未能依法選出之代表，共計七十三名，其中應由遼吉黑熱四省選舉者四十五名。應由蒙藏選舉者十四名。應由在外僑民選舉者十四名。

本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主席宣告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此項尚未產生之代表，急應依法遴選，俾得如期召開。至代表中死亡及因故出缺者，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註銷遞補等手續，截至三十四年二月底止，共計一六一起。遺失當選證書，依照規定補領者共計一二一起。代表及候補代表動態由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調查，截至三十四年二月底止，調查所得，計有一千一百餘人。

#### 四 警察

各省警務，近年悉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職區警察處理大綱」、「縣警察組織大綱」及「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辦理。各級警察機構，均經加以調整充實，內政部直屬警察總隊，已拆編為七個大隊，湖南省保安隊改為警務處，新疆雲南兩省亦設有警務處，福建省警務則由保安處劃歸民政廳設處辦理。截至三十四年三月止，省級直屬警察機構，浙、川、康、粵、滇、閩、湘、晉、豫、黔、甘、贛、寧、陝、綏、皖、皖、桂、新、青等二十省中，計有省會警察局八、省轄市警察局七、省警察隊三十五，省水上警察隊及局四，省轄警察局三十一。縣級警察機構，計有縣警察局九六四、縣警佐室三五，縣警察隊二二六，警察所一、一八八，分駐所九〇八，派出所二、八七五，其餘各縣自衛隊改為鄉村警察或警察隊，以

東地方警衛之一元化者，計有川、湘、甘、陝、贛等省。各省保安部隊依照整理辦法改編為保安警察隊者，因戰事關係，尙僅湘鄂二省，今後當斟酌時宜，繼續整編。由於各級警察機關之逐漸充實，全國官警人數，雖在戰區擴大及財政限制之下，仍有增加，三十年全國警官爲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一人，長警爲十三萬八千八百一十三人，迄三十三年底，警官增至二萬二千七百零一人，長警增至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二人，武器共有槍十萬零六百七十六枝。警察經費，川、滇、桂、粵、湘、鄂、皖、豫、陝、晉、甘、寧、康、黔、綏及重慶等十六省市最近三年來佔省市歲出總概算平均爲百分之二·一八至三·三一。若再就上述十六省市作個別比較，則以重慶市佔百分之六·八四至十七·七八爲最高，寧夏省佔百分之〇·〇五至〇·五一爲最低。

警官教育，由中央警官學校統一辦理，自二十七年起，除正科外，所辦特科，計有警察教育、刑事、外事等講習班，警官訓練班及戰區警官訓練班，三十年並分設西北東北兩警官訓練班。三十三年復開辦警政高等研究班及台灣警察幹部訓練班，並將原西北東南兩警官訓練班改設爲第一第二分校，新疆警官學校改設爲第三分校。本年度爲儲備收復東北及淪陷區各重要都市警察幹部，該校及分校增訓學員生五千七百人，總計自二十七年迄今，該校正特各科班畢業員生共有四千八百一十九名。警長警士之訓練，則由省警察訓練所辦理。二十七年起各省設立之訓練所及分所共計二十一個，畢業員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名。但因受戰爭影響，其訓練能按照計劃實施者，現僅川甘閩及重慶各所。

## 五 戶籍

現行戶籍法係民國二十年公布，手續繁密，又僅注重法定人口，不能配合保甲編組需要。三十年十二月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作爲登記法定戶口之依據。三十二年七月另訂暫居戶口與遷徙人口兩登記辦法，以作登記實際人口之依據。同年二月訂定戶籍及人事登記實行程序，以統一施行之步驟。就簡治標，法令仍嫌繁多，急須修正戶籍法，以期簡便易行。修正草案，尙未公佈。戶政專管機構，二十九年始於內政部民政司增設一科，三十一年七月於部內增設戶政司，各省在民政廳設科專辦戶政者十九省，縣政府設戶籍室者兩省，於民政科設戶政股者十四省，鄉鎮公所設戶籍幹事及並設助理幹事者十五省。重

慶市則在警察局設戶政科。各分局設戶籍室，中央及後方各省市縣戶政機構大體完備。各級戶政幹部保採分層訓練，自三十一年起，內政部已調訓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四十人，省以下戶政人員，則由省調訓設戶政組，調訓縣級以上戶政人員，縣訓所設戶政組，調訓鄉鎮戶籍主任及幹事，縣級已調五千六百二十五人，鄉鎮級已訓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二人。但距離甚遠，尚須繼續訓練。辦理戶政所需簿冊用具，購置費用為數甚巨，按照上年秋季重慶物價估計，初辦縣份每一人約需五元。續辦每人一元，依此標準，戶政經費應佔各省縣地方歲出預算總額約百分之七，而歷年各省縣地方歲出預算，戶政經費所佔比率皆低，三十三年度列數最多之四川，亦僅佔百分之〇・〇〇三三。戰時支出浩繁，彌補不易，推行戶政以此不能盡如預期。

戶口調查，乃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基本紀錄，為編組保甲必要條件。自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後，各該省即開始於編組保甲時清查戶口，並府續辦理異動登記，頗具成效。閩粵湘川陝甘康黔各省亦相繼做行。新縣制頒行後，內政部於三十年九月公布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三十二年川黔浙贛湘鄂粵桂閩甘綏豫陝青等十四省均已依照辦理，三十三年皖贛鄂川康豫陝甘青閩滇黔綏新寧晉渝等十七省市仍繼續辦理。

戶籍及人事登記，亦盡量視環境許可努力實施，三十三年經指定川黔桂甘寧青渝等省市為普遍舉辦區域，新陝豫皖湘鄂贛閩粵滇康等省為分期辦理區域，就其安全縣份限於三十四年底完成設籍登記。現已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者，川康滇黔桂粵閩贛浙湘鄂皖豫陝甘寧等十六省內約六百七十餘縣市。

## 六 禁烟

兩年禁毒，六年禁煙計劃，自二十四年起由軍事委員會執行。二十七年禁種禁吸部份，交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接管。禁運禁售部份，則由財政部禁烟督察處接管；按照原定計劃廣積進行。二十八年內政部組設川、康、滇、黔、陝、甘、閩七省查禁種烟督察團，分組分區實施督察。二十九年復組設康、滇、黔、陝、甘五省禁烟督察團，並派員分赴湘、贛、皖、鄂、閩、粵、桂、豫、綏、寧等省督導禁政。在漸禁期間，飭由各省廣設戒烟院所，分期傳戒，並設立工廠收容貧苦烟民，訓練

其職業技能。統計各省先後登報戒烟民達八百八十萬六千九百八十九人，迄二十九年年底，據報各省均已戒絕，計劃至此，宣告完成。惟政府深慮除毒未盡，復於二十九、三十年間陸續頒布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肅清烟毒考成規則，及舉發種烟給獎辦法等法規。由內政部督促各省市縣政府負責執行斷禁政策，查禁方法，較前益密。烟犯處刑，較前更嚴，原期一舉肅清，貫徹黨綱。但淪陷地區敵寇施行毒化政策，過去禁烟成績悉遭破壞，烟毒內侵，防不勝防，邊遠偏僻地方，交通阻梗，時有發生偷種烟苗情事。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及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至三十三年年底原已屆滿，現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一面訂定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并以武力剷除邊區烟苗。各省禁烟工作，計自三十年斷禁至今，仍查獲烟案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九起，剷除烟苗一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一畝，拿獲烟犯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九人，緝獲烟毒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兩。政府厲行禁政，未嘗稍懈也。

## 七 褒卹忠烈官民

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抗戰烈士一律入祀忠烈祠」。二十九年九月制頒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與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現各省設立忠烈祠者已有三所，縣市忠烈祠已有七百三十七所，入祀烈士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一人，建碑紀念者六十一人，其他節義善行凡足以激勵士氣鼓舞人心者，均經分別獎卹，截至本年三月止，計受褒揚者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七人，受獎勵者一千四百九十八人，受撫卹者二千五百八十八人。

## 八 管理公共工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頒布建築法，年來為推行制式建築，制定公私建築制式圖案四十餘種。現後方各縣鎮公所及新建公用房舍，大都遵照施行。縣政府依照制式修建者，已有川甘等省二十餘縣。二十八年六月頒布都市計劃法，滄桑等八市均已遵照該法訂定初步計劃逐步實施。三十二年四月公布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已遵照實施者，計有十三省四百一十七縣。



## 第二章 社會建設

### 一 行政機構

社會建設爲政治建設的基礎。建立社會行政專管機構，以系統的計劃作全盤的推進，則始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社會部之改隸本院。在該部改隸以前，人民團體之組訓與社會運動，由各級黨部主管。二十七年中央常會依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的原則，改組中央民衆訓練部爲中央社會部，其任務係指導黨員在民衆團體中之工作，協助民衆團體之組織，並策進其事業。二十八年中央常會遵照 總裁在五屆六中全會「黨應透過政府實現其主義政策」之指示，於一三九次會議決定將中央社會部改隸本院。以政治的力量，推行本黨主義政綱及社會政策，四年以來，規制大致完備，基礎亦已確立。社會行政之目的，在建立有組織有生機富裕康樂之現代社會；故其工作必須深入下層，爲普遍的展開。三十年十二月決定設立省社會處者，計有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湖南廣東廣西浙江江西福建等十一省。其餘各省除全部淪陷者外，均於民政廳內設科辦理社會行政事務。至三十一年三月前後各省社會處及民政廳社會科均先後成立，同時各省重要縣市亦均陸續於縣市政府設立社會科。三十二年各省實行緊縮，湘桂兩省社會處裁併民政廳，各省縣市社會科亦有裁撤者，而湖北青海新疆三省則以事實需要，復先後設置社會處，各省縣市社會科又有恢復或增設者。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各省設社會處者，有川黔陝鄂贛閩滇浙粵甘青新等十二省。重慶市則設社會局，蘇冀遼吉黑熱六省及南京上海廣州漢口北平天津青島七市人民團體組訓工作，委託各該省市黨部辦理。其餘十省，均由民政廳設科主管。縣市政府已設置社會科者，共計三百七十八縣市。

合作事業管理局，原隸屬經濟部。二十八年十一月間，廣西開始設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其他各省次第籌設，二十九年十二月該局改隸社會部，重行整訂各省及縣市合作機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本院公布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現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隸屬於省政府者，有陝甘黔豫滇綏青甯晉十省。其隸屬於省政府建設廳者，有川浙粵桂等四省，此外少數省份，或由社會處兼辦，或由建設廳設科辦理，重慶市政府則由社會局設合作指導室主管。至各縣合作行政機構，原亦略

有紛歧，則多依規定於縣政府設立合作指導室，陝甘鄂豫綏寧青川康滇粵湘桂浙皖等十五省皆如此。惟黔省各縣僅於建設科聯合農股司其事。

## 一 人民團體

社會部改設本院，向由各級黨部推行之人民團體組訓工作，移轉政府主管，此為本黨民運方針劃時期之改變。一切法規制度以及工作方式，均已重加規劃。

三十二年十一月制定各級黨部機關指導人民團體聯繫辦法，各級黨政雙方均能深切體認「以黨透政」之意旨，協同進行。先是二十八年六月中常會通過「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對於組訓方針具體規定，二十九年中央社會部依據綱領制定「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職業團體書記派員辦法」，社會部改隸後，依據組織綱領精神，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附屬法規，三十一年二月完成立法程序。各種團體單行法，如「農會法」、「工會法」、「新聞記者法」、「醫師法」、「助產士法」、「藥劑師法」、「律師法」、「會計師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亦經陸續修訂，分別公布施行。社會部接管中央社會部核准組織之人民團體，截至二十九年十月底止，共有農會五、七九六個，漁會六〇個，工會三、〇六一個，工商業團體二、六八七個，自由職業團體一、一八四個，社會團體三、五七五個。惟其中或因地區偏僻，情況不明，或因人事變遷，組織停頓，該部為清查全國各地人民團體組織實況以爲調整發展之張本，特於三十一年舉辦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凡三十一年二月以前成立之團體，均須參加登記，逾期不履行登記，或認爲不合法之團體均予解散或整理。舉辦結果，全國共有農會三、五〇一個，漁會六五個，工會二、六二五個，工商業團體八、〇〇九個，自由職業團體八五九個，社會團體二、一九一個。各種人民團體組織發展實況，自三十一年二月全國總登記結束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各級農會由三、五〇一個增加爲七、一三九個，基層會員由一、一九三、〇二〇人增加爲二、八一四、九七〇人。各級漁會由六五個增加爲一〇二個，基層會員由二五、四五一一人增加爲三四、三五七八人。各級工會由二、六二五個增加爲三、三五九個，基層會員由六四二、一〇四人增加爲八八五、三一〇人。各級工商業團體由八、〇〇九個增加爲九、八九二個，基層會員由二五

七、八一二單位增爲三七九、六二四單位。各級自由職業團體由八五九個增爲二、一三八個、基層會員由九一、三二一人增爲一五七、四三七人，各級社會團體由二、一九一個增爲三、四九六個、基層會員由一、一五七、二七六八人增爲一、三〇三、三七八八人。人民團體之業務，着重運用組織力量以協助戰時政策政令之推行，其成績較著者，如農會轉放農貸業務，三十二年度在川陝桂等省試辦共貸放一十萬元以上，三十三年度川陝桂鄂粵贛浙皖甘等省，試辦共貸放一三〇、七八〇、八四〇元，農民獲益匪淺。工會則以辦理勞工福利事業，改進生產技術，協助限制工資政策之推行爲主要工作，如四川鹽業工會之協助增產，川江民船船員工會之協助徵調船隻，增進運輸效率，及各地交通公用事業工會之維持交通，空襲服務等，均對戰時貢獻甚鉅。年來各地商會普遍舉行工作會報，藉以宣達政令，解決業務困難，溝通官民意見。各種同業公會自訂同業管制辦法，辦理共同購運，厲行小規模營業登記，均對戰時經濟管制穩定物價有甚大之助力，其他各種社會團體，對於學術文化之研究宣揚徵募慰勞等戰時工作之倡導，亦有貢獻，尤其各種國際性文化團體積極之活動，增強國民外交之力量，抗戰初期，國際間對我國聲援最力者厥爲勞工團體，抗戰以來，國際勞工組織，先後召開國際勞工大會三次，我國均派遣勞務政府三方完全代表團出席，藉以加強國民外交活動，爭取盟邦援助。第二十六屆勞工大會，我國並當選爲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常任理事，一九四二年之國際海事會議，我國亦派代表出席，結果通過華籍海員工資及傷亡救濟撫卹等平等待遇，准許在各港口登岸並設立招待所俱樂部等案。現倫敦利物浦德班開普敦孟買加爾各答紐約雪梨等地我國海員，均經指導成立海員工會。

## 二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爲社會行政之主要部門，本黨對內政策，以促進並實現各階層人民福利爲其基本精神，訓政時期約法，並明白規定國家應積極實施農工之福利設施，保護婦女兒童以及救濟老弱殘廢，抗戰建國綱領，亦確定救濟難民與失業民衆及社會服務等爲加強戰時力量之要圖。此項新興事業，首當建立完善之制度，而後事業之推進，乃有軌範可循。截至本年三月底社會福利制度之已完成者，計有社會救濟法、職工福利金條例、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工廠檢查法、職業介紹法，以及各項有關法規。社會救濟與兒童福利，戰時需要最爲迫切。社會部直屬救濟及保育機關，已自四個單位發展至十個單位，總

收容名額已自五五〇人增至三、二七〇人。發動社會力量，普遍舉辦救濟事業，綜計後方各省市已成立救濟院所一、七六一單位，受院內救濟者一四九、二九二人，受院外救濟者六、六八三、八四七人。整理完善之慈善團體，有六〇四單位，關於救濟方法與技術之改進，從實驗中已獲得進步之經驗，其要點在使受救濟人盡其可能參加各種工作，變消費為生產，化無用為有用。平民醫藥救濟，經積極督促舉辦，三十三年度內經全國醫藥救濟設施醫者五六九、二六七人，施藥者一、七〇四、九八一，由全國社會服務處兼辦醫藥救濟施醫者一〇、四七一、九二〇人，施藥者二八八、九六八人，種痘及防疫注射者一、五七四、〇五九人，總共受醫藥救濟者計一四、六〇九、一九五人。更為倡導貧病兒童免費醫療，已在陪都先行試辦，自三十二年八月開始，迄三十三年底，共計免費醫療兒童四五、四五六人，刻正籌劃擬由陪都推廣至各省。關於兒童福利，設有兒童福利實驗區，後方各省市，已成立育嬰幼設設施七〇三院所，收容貧苦無依兒童及榮譽軍人子弟共達二一九、二七四名，該積極試驗推行兒童保育之新技術與新方法，已獲初步之成功，例如收養棄嬰之死亡率，開辦時為百分之七，今已減至百分之二。

勞工福利與工礦檢查。前者旨在改善勞工生活，後者旨在保護勞工利益，兩者相輔而行，藉以加強勞資協調，促進產業發展。實現三民主義之勞工政策。自「職工福利金條例」等頒行後，勞工福利之經費已有來源，事業日漸發展，三十三年度各廠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七十九所，職工福利社五十六所，其他辦理福利事業機構約一三三單位，福利設施約二、八一三單位。各工會共成立工人福利社二十三所，各農會共成立農民福利社五十八所，均具成效。工礦檢查制度，逐年推廣，檢查廠礦數，三十一年為二百零六個，三十二年增至六百九十四個，三十三年更增至九百五十二個。

#### 四 人力動員

自三十二年「國家總動員法」頒佈後，政府為執行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之人力動員業務，並加強勞動行政之實施起見，是年九月於社會部設立勞動局，掌理勞動調查登記，及推行義務勞動與勞動管制等業務。義務勞動之推行，已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頒佈「國民義務勞動法」，年自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皆服義務勞動。勞動服務之對象，為築路水利自衛地方造產及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等五項。勞動時間，規定每年每人爲十日至二十日。各省自三十三年開始推行，截至本年三月止，已組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四二團，征召義務勞動者共二九、〇八九、九八八八，工作一三四、〇六七、九六二工，先後完成峨夏公路三五〇公里，青康公路四〇〇公里（其中一部係兵工所完成），隆富公路八〇公里，內成公路三〇公里，暨黔桂鐵路寶天鐵路之土方工作，縣市鄉鎮道路一五、三二五公里，挖塘鑿井二七、一四三、四一一立方公尺，墾荒二二、〇四二市畝，植樹一四、三七四、〇三四株，運輸公糧四九、三七三、三二四市石，及修築鄉鎮保國民學校校舍等工程。此外如四川省征召特種義務勞動四九九、二三三工，修築機場十一個，貴州省之舊縣飛機場，亦係每日以七千一百人工作經月所修成，此等偉大之工作，胥爲推行義務勞動之成果，合計三十三年度服務之人數，如每日每工就當時最低之工價以二百元計，約貢獻國家達二百六十餘萬萬元之鉅。惟當創始之初，客觀條件未備，障礙頗多，今後更當逐步改進，務期勞動服務之工作，儘先用之於地方建設事業，以達成地方自治之目的。

勞動管制，在消極方面，避免勞力之浪費；在積極方面，使勞力得合理之使用；以期增加生產效能，適應戰時需要。三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對重慶市內之車輛快以及與抗戰業務無關各業從業員工，首先加以取締，使其轉服兵役或參加生產工作。重慶市人力車快及輪快兩項，三十二年經嚴格取締後，計節省人力七、六一四名，三十三年又推行旅館餐館與抗戰無關各業員工之取締，計節制八五三人，共約節制人力一三、〇〇〇人。此項節制之人力，或回歸農村，或自行轉業，限制結果，收效尚大。中央各機關公役，亦已嚴加限制，截至三十四年三月止，計節制公役一、一〇九人。

管制技術員工，爲求安定勞力，發揮勞力，建立產業秩序，提高生產效能，三十二年四月本院公佈「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七月國民政府公佈「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管制工作，已粗具規模。就調查登記而言，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技術員工之報送登記核發管制登記者一四、四六二人，廠礦工人報送登記給證者一六〇、〇八六人。關於廠礦工人之受雇解雇之限制，自實施以來，已獲相當效果，廠礦解雇工人以及跳廠之風，逐漸遏止。茲就重慶市勞

下移轉為例，三十二年每月平均率爲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二，三十三年度已降至百分之四，五至百分之二，管制功效 見一斑。

### 五 合作事業

二十八年本院遵照五中全會決議於經濟部下設置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十九年該局改隸社會部，掌理全國合作事業。合作組織之發展迄三十四年二月底，全國鄉鎮保合作社已組成六六、二九二社，社員九、四一五、三七〇人，社股金四五、六三七、七四六元，縣聯合社三八四社，社員七、七六三社，社股金七四、二八三、二六六元，此項縣各級合作社，事實上已成爲地方經濟活動之樞紐，對於民衆組訓，亦直接間接發揮甚大之功能。

## 第三章 衛生設施

### 一 衛生機關

縣衛生設施，係推廣公醫制度之基礎，根據五屆八中全會實施公醫制度之決議及歷屆中全會對於政治方面衛生部份之指示并配合新縣制之需要，於二十九年五月十日，制定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公佈施行。同年十二月九日，復公佈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各縣設縣衛生院，並分區設縣衛生分院，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但地方衛生，向乏基礎，醫護衛生人員，又極匱乏，各縣財政復多支絀，以致此項設施，進展不無困難，三十三年訂定補助辦法，增設補助六十萬元，充實補助三十萬元，是年計共補助一百零一縣，加強縣衛生設施，截至三十三年年底，後方一、三七七縣，已設立縣衛生院九七八所，衛生分院二三〇所，衛生所一、三八五所，茲將歷年發展情形列表如左：

#### (一) 縣衛生建設發展表

年 度	縣衛生機關(衛生院)數	增加率(與二十六年比較)
二十六年	二一七	一〇〇%
二十八年	四九四	二二七%
三十一年	七八三	三六一%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一篇 內務

一五

(二) 市衛生機構表

市別	市衛生行政機構名稱	成立年月	市衛生事業機構
重慶	衛生局	二十九年	市民醫院一市市民醫院分院二傳染病院一產科醫院一肺病療養院一衛生所五診療所五巡迴衛生隊五滅鼠工程隊一衛生稽查隊一健康教養委員會一 省會衛生事務所一中正醫院一
西京	衛生科		現改為衛生科
成都	衛生事務所	三十年十月	
自貢	衛生事務所	三十年十月	
貴陽	衛生局	三十年七月	市立傳染病院一市立醫院一衛生所六
昆明	衛生局	三十三年一月	市立醫院一
桂林	衛生局	三十一年六月	
福州	衛生科	三十三年四月	
蘭州	衛生事務所	三十年七月	婦嬰保健所一衛生所三市立醫院在籌設中

以上桂林市已淪陷尚有已淪陷之長沙衡陽兩市均設有衛生院並附設市民醫院各一所

各省區衛生機構浙皖閩湘鄂粵桂滇黔川康豫陝甘青寧新等十八省均設有衛生處山西綏遠兩省則由民政廳設立專科以主持省衛生行政，至省級衛生機關，二十省內目前共有二百四十四單位，其中包括省立醫院五三所，省立傳染病院七所，省立衛生試驗所十所衛生材料廠二十所衛生隊及防疫隊二十一隊其他衛生機關一三三所。

(三) 公路衛生站所表

年 別	站 所 數	初 診 人 數	復 診 次 數	住 院 人 數	接 生 人 數
28	18	120,704	1074,453	694	877
29	20	378,810	616,192	2,958	3,178
30	25	253,069	513,691	3,539	2,965
31	41	254,524	592,128	2,704	3,497
32	30	230,780	513,796	4,304	4,337
33	27	198,245	402,527	4,282	4,185

邊疆衛生事業自民國二十五年成立蒙古衛生院，三十一年改為伊克昭盟及烏蘭察布盟二衛生所，同年又在盛夏之阿拉善旗設置衛生所一所，二十八年於西昌雅安會理三地，各設置衛生院一所，三十二年又將原設於該省之富林公路衛生站改為富林衛生院，深入夷區，辦理巡迴醫療，深得夷民信賴，至目前止，衛生署直轄之邊疆，衛生院所共計七單位。

### 一、醫療救護

衛生署原於南京設置中央醫院一所，二十六年遷至長沙，二十七年復移貴陽，并設分院於重慶，與重慶市民醫院合作。二十八年十月將中央醫院分設於歌樂山，三十一年一月分別獨立為重慶中央醫院及貴陽中央醫院。三十三年二月，重慶中央醫院交由國立上海醫學院接辦，改為該學院附屬醫院。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設在高灘岩之重慶醫院由衛生署接辦，改為重慶中央醫院，并將病床由一一六張增至一五五張，增加人員，充實設備。又為推進西北醫療設施，於二十九年於西安蘭州各設西北醫院一所，三十一年將西安西北醫院歸併於蘭州西北醫院，以樹立西北醫療之中心，三十二年一月，將病床由六十張增至一一〇張，添設傳染病室及婦產科。茲將各該院最近三年治療病人數列後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門診人數	住院人數	門診人數	住院人數	門診人數	住院人數
重慶中央醫院	三四、八八九	三、七四〇	四三、九〇八	二、八八六	三九、三〇五	二、八三四
貴陽中央醫院	五六、九三五	二、八三六	五六、五五一	二、九六七	四九、四七〇	三、〇八五
蘭州西北醫院	二四、〇六四	六五五	二四、一九五	九九一	三一、一〇九	一、一八〇

此外省級中心醫療機構，至三十三年年底，已設之省市立醫院，計有浙江蘇湖北貴州陝西甘肅甯夏西康青海及重慶市各一所，廣東雲南河南各二所，福建三所，安徽湖南四川各四所，江西六所，新疆十所；廣西十二所，共計五十九所。省市立特種醫院，計有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福建浙江新疆等省各一所，重慶市二所。

救護工作，自二十六年八月以來，先在淞滬設置救護醫院二十四個，特約醫院十六個，收容傷兵治療達一萬七千餘人。另設救護隊十隊，急救隊八隊，專在各前線救護傷兵，計達四萬二千餘人。自首都退出，即將各隊在長沙改組，二十七年二月成立手術隊綑紮隊等共計三十六隊，旋因前線需要激增，擴編為六十二隊，另設材料庫八所，運送汽車隊十二隊，船加隊四隊，分在各前線及交通路線工作。武漢淪陷，中國紅十字會救護委員會移至祁陽，仍積極擴編，并依職訓練將配備。二十八年一月復由祁陽遷至貴陽，其所屬救護總隊部計共有四個大隊部，十二個中隊，七十五個醫務隊，包括醫療隊醫隊及衛生隊等，協助主要傷兵輸送線上之兵站醫院後方醫院及收容所等，辦理醫療防疫工作，另設十八個運輸隊及八個材料庫。以輸送傷兵醫務工作人員材料及置備儲藏分發各種藥品器材其分配地點依職局而移動，純十字會總會并在重慶置醫療機構五所，辦理陪都及郊區民衆醫療工作，救護總隊部所屬各療隊，至三十三年計共有九個大隊，一〇三個中隊，分佈於贛、閩、浙、皖、粵、桂、黔、鄂、陝、湘、川、滇、各省，其中在滇省者十九隊，均係參加遠征軍方面治療工作，在川省者十

隊，內有四隊曾於三十二年間參加成都附近擴建機場醫療工作，設在重慶之三診療所及重慶市分會醫院，每年治療門診病人達十五萬七千餘人，住院病人五百餘人，各醫療隊每年施行外科手術共達一萬七千餘次，外傷縫紮七十八萬二千餘次，診治病人四十七萬五千餘人，預防注射四十七萬六千餘次。x光照射二千七百餘次，此外辦理後方空襲救護，分派員赴沿江沿公路各縣市，促組分會，助以藥械款項，供各分會成立救護隊，增強空襲救護實力。

各地教會醫院自抗戰以來竭力協助救治傷病軍民，由衛生署予以經費及藥械之補助，每年受此項補助之醫院，最多時達二百二十三個，最少時亦有五十二個，發出之補助費三十一年一百一十萬元，三十二年八十七萬元，三十三年一百一十餘萬元，收治療傷病軍民數三十一年共為八〇一、五二〇人，三十二年七一四、〇二九人，三十三年五一二、三八九人。

### 三 防疫設施

我國以衛生設施落後，致各種傳染病流行頗為劇烈。惟關於全國性之疫情統計，在二十九年以前，僅有少數之零星調查數字，自二十九年超，衛生署軍警署中國紅十字會後勤部衛生處合組臨時防疫聯合辦事處，統籌官兵防疫後，全國重要傳染病流行情況之資料，方較為完備，自此防疫工作，乃步入一較有系統之階段，在我國所能發現之傳染病種類甚多，具有相當普遍性者如下：

1 霍亂 自民國二十一年長江水災，全國各地霍亂大流行後，各地均有地方性疫源之散在。抗戰軍興，人口遷移頻繁，於二十七年形成普遍性之流行，計達四〇、六四五例。三十一年再度劇烈流行，共達二三、五九七例。就中以湘桂滇等省為最烈。此次流行，係因香港星加坡及緬甸相繼淪陷，外僑歸國，人口又一度大波動所致。至三十三年湘黔桂及粵漢戰事轉進，人口移動亦大，各省雖有零星病例發現，頗各方防治得宜，幸未形成大規模之流行。

2 鼠疫 鼠疫在我國東南沿海一帶，形成地方性之疾患，就中尤以閩浙粵四省流行為著。閩省戰前鼠疫區即達三十縣，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三年止，此起彼伏，迄未根絕。浙贛兩省鼠疫，殆均係由各該省與閩省接壤之縣份如松溪及邵武轉入，現時浙省疫區計有浙南七縣，贛省計有贛東四縣，浙東鄞縣及衢縣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均發生鼠疫。鄞縣鼠疫，經

採徹底防治辦法，如封鎖疫區，焚燬疫區房屋等措施，不出一月，疫勢即告撲滅。沿浙贛綫北段之義烏金華等地。於三十年間均一度波及，鄞縣及衢縣鼠疫之發生，為敵機散播疫蚤所致，三十年至三十二年湖南常德桃源鼠疫流行，亦因敵機散播疫蚤所致。粵省鼠疫，限於該省西南沿海一帶，如遂溪廉江等五縣。此外華北方面，綏晉陝甯等省在三十年至三十一年，均曾一度流行，短期即經撲滅。漢省滇緬邊境之鼠疫，為我國境內地方性疫區歷史最悠久者，有疫迄今，恐達百年以上，三十三年以騰衝附近之南甸一帶流行最烈，自十一月份起至三十四年一月份止，已有一〇二病例。但經醫療機關通力合作防治，自二月份起迄今，已無新病例發現。

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此病以卅二年至卅三年流行最烈，就中尤以東南各省為厲。鄂省三十三年流行廣泛，疫勢亦劇。各地疫情統計，均已在春夏之交時流行達最高點，秋冬兩季極鮮見。本年入春以來，川鄂各地，已漸流行，川省以重慶為最烈。近年因盟方供應磺胺類新藥，我國各大醫院中對此病之病例死亡率，已由百分之四十以上減低至百分之六，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一病，昔之認為嚴重者，今則因治療之進步而根本改觀矣。

4. 斑疹傷寒 此病在華北流行者華南為劇，在我國境內此病經發現有二種病型存在，(一)虱媒斑疹傷寒，(二)蚤媒斑疹傷寒，就中以豫陝甘綏四省病例特高，粵滇黔等省均有散發性病例之存在，三十一年流行最烈，斑疹傷寒及回歸熱之傳染，均以虱為媒介，故於三十年曾設滅虱站一百所後，乃陸續撤銷，西北防疫處現已著手籌備製造斑疹傷寒疫苗。

5. 回歸熱 回歸熱在我國境內流行者為虱媒回歸熱病型，華北流行較劇，根據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全國總病例數，華北佔百分之六十四，流行時季以三月至七月為最，在華北華中一帶以四月流行最烈，華南方面則在五月流行達最高點。抗戰以前，以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中流行最劇，流行疫區，散在陝晉康鄂贛皖黔滇等省。

防疫工作，甚感切要，二十七年七月。於長沙計成立治療防疫隊二十五隊，防疫醫院十所，派駐各省，由當地衛生主管長官指揮調遣。二十八年另成立細菌檢驗隊及衛生工程隊，以協助疾病診斷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三十年醫療防疫隊復經改組，設置大隊長，劃定轄區範圍，以重慶湘西桂林衡縣為中心，各醫療防疫隊分別劃歸各大隊長管轄，而於重慶設置總隊部

以資統取。三十二年春，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因環境需要。復加擴充，各增為四隊，截至三十三年年底為止，共有大隊凡四，醫防巡迴隊十六，防疫醫院四，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各四。三十四年初，為顧及西北各省及豫西戰區，復經成立一隊，以漢中為大隊長駐地，用便指揮。

防疫藥材，除與普通醫療所需相同外，其應特別敘述者，則為疫苗血清抗毒素各種診斷所用生物製品之製造。此項器材，早有中央防疫處西北防疫處負責供應。惟北平淪陷後中央防疫處北平製造所即為敵有，其南京本處設備，輾轉播遷，頗多損失，至二十八年始遷至昆明，近年迭經充實設備，生產能力已恢復舊觀，兩防疫處產品，包銷及全國，軍民所需生物學製品，大部均賴上述兩處供應。茲將該兩處歷年主要產品列表如次：

衛生署六年來生物製品產量統計表 (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

種類	單位	年 度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霍亂疫苗	公撮	3,913,420	8,620,480	4,233,810	6,375,440	6,222,410	5,339,120
流腦霍亂疫苗	公撮	—	—	—	—	—	629,960
傷寒疫苗	公撮	193,643	—	—	7,714,380	2,553,320	7,513,320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公撮	433,309	430,740	204,920	432,443	180,000	1,091,120
副傷寒混合疫苗	公撮	14,435,320	8,219,880	176,43,680	5,923,910	1,407,250	624,040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公撮	273,722	651,609	79,030	131,322	345,520	501,980
鼠疫混合疫苗	公撮	12,420	4,360	86,200	12,380	7,000	64,600
鼠疫疫苗	公撮	22,280	—	—	—	—	15,000
鼠疫疫苗	公撮	5,920	—	1,582,290	6,787,510	487,630	265,000



其 他	各種 新法 及 血清	藥 毒 類 藥										
		白 喉 類 毒 素	白 喉 沉 澱 類 毒 素	破 傷 風 沉 澱 類 毒 素	破 傷 風 類 毒 素							
馬 來 應	生 理 食 鹽 水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250	16,300		4,000	5,000		
	瀉 溜 水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5,641	78,740	39,160	49,821	46,260	8,503	5,230
	各 種 診 斷 血 清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6,000	9,200	49,883	22,063
	各 種 診 斷 消 液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757	211,483	77,955
	結 核 藥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767	606
	其 他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216,000	20,001
	馬 來 應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公 撮					56		

## 第四章 土地行政

土地行政，以執行土地政策為基本任務。本黨土地政策，依據 國父遺教，係以平均地權為總綱，其在城市地方，重在抑制土地投機，取締不勞而獲，以照價徵稅及非基於私人投勞力與資本而來之漲價歸公為執行之手段。至在鄉村農地，則以不勞而獲之佃租制度為政策對象，以厲行保障佃農及扶植自耕農走向耕者有其田為主要方針。以上兩點，實為目前土地行政之兩大主要目標。近年來政府對於土地行政之措施，亦即本此兩大目標逐步規劃推進。全國土地行政，初由內政部設司主管，自三十一年六月地政署成立後，所有全國土地行政事宜，乃移歸該署管理。茲將實施概況擇要分述如次：

### 一 地籍整理

地籍整理，為實施土地政策之準備工作，其進行程序，分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三種步驟，即藉以清理地籍、確定地權、並查定地價，而適應土地稅政策實施時之要求。此項工作，土地法施行前，各省即經着手舉辦土地測量及土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一篇 內務

地登記，但多各自爲政，辦法紛歧。迨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及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等法規制定公布後，各省市整理地籍程序。始漸趨一致。民國二十八年，決定儘於二年內完成川康滇三省土地測量，由內政部督促後方各省，辦理重要城市土地測量，開辦地方，計有陝西之西安，雲南之昆明，甘肅之蘭州天水，四川之成都萬縣重慶自貢宜賓等城市，測量工作辦竣後，旋即接辦土地登記，其他未淪陷各省，則仍繼續二十六年度，作進行。民國三十年七月，內政部設立地價申報處，遵照五屆八中全會之決議案，主辦各省地價申報事宜，並訂定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頒行，將土地測量業務包括在內，至三十一年六月止，辦理地價申報之地方，有廣東湖南二省，共三四城市。總計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一年六月止，辦理土地測量之地方，計有廣西甘肅綏遠陝西湖南廣東江西浙江雲南貴州四川寧夏及福建十三省共三五縣區及四八城市，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計有廣西甘肅陝西湖南廣東江西雲南貴州四川寧夏湖北及福建十二省，共三三縣區，及二二城市。

三十一年六月，地政署成立，內政部地政司暨地價申報處裁併，各省繼續辦理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未完工作，並依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積極籌辦地籍整理工作，制定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頒行（後改爲戰時地籍整理條例），將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三項業務，密切配合，節省辦理時間。復鑒於土地投機爲城市地方之特點，值此抗戰時期，後方土地，因人口集中，地價騰漲，土地投機現象，日趨猛烈，爲抑制土地投機，取締不勞而獲，並使向無負擔之城市土地，與鄉村土地同作合理之負擔，故儘先舉辦後方各省重要城鎮地籍整理。預定四川省十八城市，貴州省四城市，廣西省三城市，湖南省十二城市，廣東省七城市，陝西、甘肅、江西、福建、雲南各四城市。其中除雲南省因省地政機構尙未設立，未能照辦，四川省較規定少辦四城市，廣東較規定少辦一城市外，實辦五五城市，（包括五五城區六一場鎮），總計面積爲三九二、七一五畝。湖南廣東二省內二十城市，係就原辦地價申報城市，補辦土地登記工作，另又在四川省加辦北碚管理局八鄉鎮地籍整理業務，計面積二四七、八四九畝。

三十二年度地籍整理業務，擴充範圍，以後方各省重要城鎮宅及備用宅地爲對象，舉辦四川等十八省八五四單位城鎮地

辦理。規定四川省一百二十一單位，貴州省八十單位，廣西省六十單位，湖南省一百單位，廣東省一百單位，陝西省八十單位，甘肅省六十單位，雲南省四十單位，寧夏省一十單位，江西省五十單位，福建省五十單位，浙江省四十單位，西康省四單位，綏遠省一十單位，安徽省一十單位，河南省二十單位，湖北省十五單位，青海省四單位，除雲南河南青海三省未能開辦，貴州省較規定少辦五十二單位，寧夏省較規定少辦三單位外，辦理之地方，計有四川省五十四城區，六十場鎮，貴州省十五城區，十一場鎮，廣西省三十五城區，三十九場鎮，湖南省三十七城區，二百九十五場鎮，廣東省五十一城區，四十場鎮，陝西省五十六城區，二十七場鎮，甘肅省三十三城區，八場鎮，寧夏省九城區，四場鎮，江西省四十五城區，五場鎮，福建省二十一城區四十八場鎮（較規定多辦八單位），浙江省二十九城區十四場鎮，西康省二城區，綏遠省六城區四場鎮，安徽省五城區九場鎮，湖北省二場鎮，共三九八城區，五七五場鎮（折合七九四單位），總計面積爲一、一九一、二九六畝。

三十三年仍繼續辦理後方各省重要城鎮地籍整理，並在無城鎮業務暨城鎮業務較少省份，擇縣辦理農地地籍整理。計四川省二十四城區，貴州省十七城區，十六場鎮，廣西省二十城區，三十二場鎮，甘肅省二城區，九場鎮，雲南省十四城區，六場鎮，江西省七城區，三場鎮，福建省八城區，一場鎮，浙江省七場鎮，西康省五城區二場鎮，安徽省十二城區五場鎮，河南省三城區九場鎮，湖北省十四城區二場鎮，共一百二十六城區及九十二場鎮。農地業務截至本年三月止已開辦者計有四川省內江等十縣之一部，貴州省赤水縣之一部，廣西省荔浦縣之一部（後因受戰事影響停辦）湖南省汝城等二縣之一部，廣東省羅定等四縣之一部，陝西省咸陽等四縣市，甘肅省永昌縣之一部，江西省南豐等三縣，福建省建陽縣之一部，綏遠省臨河等三縣，總面積約計二千三百餘萬畝。

## 一一 規定地價

規定地價，爲實施「照價徵稅」「漲價歸公」「照價收買」等政策之基本工作。自五金大會決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大量規定地價後，各省地政工作，相繼開展。惟當時各地方土地測量辦理完竣後，多未繼續舉辦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二十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一篇 內務

二六

十五年國府公佈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各省於辦竣土地測量之地方，緊接辦理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抗戰軍興，淪陷地區及接近前線地方，業務停頓，僅後方各省能繼續辦理。嗣五屆八中全會通過為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應從速舉辦地價申報案，內政部乃於三十年七月成立地價申報處，統籌全國地價申報事宜。

三十一年六月地政署成立。繼續辦理并選擇川桂粵湘贛陝閩黔甘等九省五十五城市（包括五五城區及六十一場鎮）舉辦規定地價，計辦竣稅地面積為一七九、五四五畝，地價總額為一、〇五〇、六五二、〇〇〇元。同年并將陝西省已辦測量登記之高陵扶風武功三縣補辦規定地價，計辦竣稅地面積為二、二五六、五九〇畝，地價總額為八四六、三六二、〇〇〇元。又以重慶市舊市區原定地價過低，亦於卅一年舉辦重估地價，計完成稅地面積九七、二九三畝，地價總額三、一七八、八八九、〇〇〇元。各省市增辦指定以外之業務者，有廣東之樂昌仁化兩縣，甘肅之臨洮平涼武威張掖酒泉五城區，陝西之西安寶雞咸陽鳳翔南鄭等五城市。計稅地面積為六七五、七一九畝，地價總額為四九五、〇六七、〇〇〇元。

三十二年繼續舉辦桂粵湘贛川陝閩浙綏寧甘康皖黔鄂等十五省九七三城鎮地籍整理，經辦竣規定地價者共八八九城鎮，已報成果者八八〇城鎮，計稅地面積九五五、六〇一畝，地價總額七、四五三、六五三、〇〇〇元。另補辦規定地價者，有四川之自貢宜賓萬縣三城市，湖南之常德南沅四城區，浙江之溫嶺平陽兩縣，福建之福州南平兩城市，陝西之三原縣，計稅地面積為一、九八八、三四三畝，地價總額為一、九三九、一一三、〇〇〇元。又實施重估地價者，有四川之成都舊市區，湖南之衡陽邵陽湘潭三城區，廣西之桂林邕寧鬱林貴縣平南（附大安鎮）柳江蒼梧桂平（附大湟江口）等八城市，寧夏之寧夏城區，甘肅之蘭州舊市區等十四城市，計稅地面積為一四二、五四七畝，地價總額為二、一九〇、八五一、〇〇〇元。各省市增辦指定業務以外之地方，有浙江之瑞安，湖南之耒陽，貴州之貴陽，綏遠之陝壩，四川之北碚縣縣溫江新繁彭縣雙流崇寧等城市，計稅地面積為四五六、九六六畝，地價總額為一、七九四、五八五、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度繼續辦理地籍整理之二、八城鎮及舉辦農地地籍整理之內江等二十餘縣，規定地價業務及辦理重估地價。重慶新市區，四川之成都等六城市，貴州之貴陽市，陝西之西安等三城市，甘肅之天水等四城市，福建之永安城鎮等，合共十

六城市，業務均在進行中。本年度舉辦重估地價之地方，計有滇黔綏寧粵閩贛浙康川甘陝及重慶等十三省市場內共八十八城市。綜計自三十一年六月地政署成立起，截至目前止，各省辦竣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之城鎮共有一、〇五一處，稅地面積爲一、九七七、〇〇〇畝，地價總額爲一六、〇六六、三三三、〇〇〇元。農地辦竣規定地價者共八縣，稅地面積爲四、七七五、〇〇〇畝，地價總額二、四八二、八五〇、〇〇〇元，市地農地合計稅地面積共爲六、七五三、〇〇〇畝，地價總額共爲一八、五四九、一七三、〇〇〇元。

### 三 推行土地稅

土地稅依土地法之規定，分爲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兩種。三十一年六月以前，地價稅，僅有蘇浙贛粵豫鄂及南京上海青島等省中之少數縣市零星開徵，自卅一年六月截至目前爲止，辦竣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之地方，共有一、〇五一城鎮及八縣農地，現已開徵土地稅，地價總額共爲一八、五四九、一七三、〇〇〇元。將來全部縣市城鎮開徵土地稅後，不特可以收取抑制土地投機之效果，且可充裕財政之收入。

### 四 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重要設施。五屆九中全會，通過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規定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爲原則，甘桂陝川湘粵閩黔等省依此原則擇定區域，着手試辦。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在各省增設土地金融機構，放款協助地方政府推行。各省擇區試辦扶植自耕農辦法，大別爲甲乙二種：甲種方法，係由政府以大量資金，依法徵收土地，放領給自爲耕作之農民。乙種方法，係貸款與無土地之農民購贖土地自耕。

試辦最早者，爲甘桂二省，嗣川湘鄂閩浙贛皖陝西等省，相繼擇地進行。三十二年各省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擇定實驗區者，計有七省十四縣，及甘肅溫惠渠灌溉區域局共扶植自耕農七、九九二戶，自耕農地面積共一四〇、九九一市畝。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地區，計有十一省五十一縣。三十三年竣竣夏二省亦開始試辦，截至六月底止，各省甲乙兩種扶植自耕農成果共計扶植自耕農六四八一戶，農地面積八三、六一六市畝。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一編 內務  
三十二年度各省試辦扶植自耕農概况表

二八

省別		扶植辦法類別	試辦區域	扶植戶數	農地面積(市畝)
浙江	江西				
甲	乙	泰順	泰順縣雲溪鄉宮江示範區	六五	一、〇〇〇
甲	乙	贛縣	贛縣吉埠示範區南康橫市示範區坪市第一區第二區 上猶廣田示範區水南示範區信豐游州示範區龍南水 西示範區	五二〇	一四、七七九
甲	乙	贛縣	贛縣第四行政區所屬十一縣	三五四	四、〇〇〇
甲	甲	長沙	長沙勤耕境	二四六	九、一〇〇
甲	乙	靖縣	靖縣榮譽軍人墾區		
甲	乙	耒陽	耒陽縣		
甲	乙	巴縣	巴縣北碚朝陽鎮十九保	八〇	一、四二八
甲	乙	巴縣	巴縣綿陽樂山彭縣		
甲	乙	龍岩	龍岩柴崗鄉白土鎮	五、〇五七	二九、一〇五
甲	乙	永安	永安南平龍岩		
甲	甲	全縣	全縣第一示範區四維鄉	一〇六	八二三
甲	甲	全縣	全縣第二示範區白沙鄉	二三四	一、六六四

總計	陝西	廣東	湖北	安徽	甘肅	廣西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十一省四十九縣	七省十四縣及甘肅滄渠灌溉區	曲江南雄連縣始興	恩施咸豐	壽縣(正陽關)	蘭州洮沙榆中皋蘭州景泰永靖靖遠永登固原	滄惠渠灌溉區	桂林荔浦全縣柳州武宣鬱林桂平修仁
七、九九二	平民三原扶風武功高陵						鬱林大塘鄉南流林
一四〇、九九一							桂平油麻鄉北佛村
							九七
							三〇三
							二、一三
							七五、八五四

三十三年上半年各省試辦扶植自耕農概況簡表

省別	扶植區域	扶植戶數	農地面積(市畝)	附註
江西	大庾湖頭示範區	八〇	二、〇〇〇	寧夏省扶植自耕農面積一一五〇
福建	龍岩西墩合作豐遠大同四鄉	五、三一八	二五、五〇二	〇畝係由院核撥四百萬元辦理者
四川	巴縣(北碚)綿陽彭縣	八二一	四三、〇九四	
綏遠	(私荒放墾)	三二	一、五二〇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一篇 內務

寧夏	二二〇	一一、五〇〇	
寧夏楊信鄉			
總計	六、四八一	八三、六一六	

## 第五章 蒙藏事務

蒙古與西藏，其地理環境及社會文化，均有其特殊性，凡所設施，不能與內地等量齊觀。然政府處理蒙藏事務，一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以各宗族一律平等為基礎，進求融洽其文化習俗，消弭狹隘之部落界限。一面培養各宗族之自治能力，并樹立為邊疆人民謀利益之原則，改進生產，開發交通，使漸進於現代生活。惟蒙古地方實權，現尚依託於王公，西藏政治，仍受宗教之支配，積重難移，不能不因勢利導。加以日寇對我蒙藏地方，時施挑撥離間之詭計，政府以「團結蒙古」「安定西藏」為戰時治邊方針，七年以來，本此方針，努力以赴，對於戰前蒙藏地方之糾紛事件，設法妥為了結，其新舊生爭執，足以釀成事變者，亦多預制機先，消息無形。而蒙藏同胞擁護中央，關切抗戰之情緒，亦與時俱增，團結安定之目標，差收成效。一俟抗戰結束，國力充沛，則理想中三民主義之邊政建設，當不難期其實現。茲將數年來處理蒙藏重要事件，分述如次：

### 一 蒙古事務

1. 派員協助蒙旗政務加強聯繫 蒙古各盟旗政府內事務官，至今尚多輪流值班，實際工作人員甚少，兼之地方寬遠，交通困難，應辦事項，每每推動。爰於三十一年制定蒙藏委員會駐蒙古各盟旗協贊人員辦法，及協贊人員服務規則，派定協贊專員七人，分駐綏寧兩省蒙旗政府工作，派往各員，薪俸旅雜各費，均由國庫支給，不另由盟旗政府負擔。各該員自到任服務以來，深得各盟旗長官之信賴，未經派員前往之蒙旗，亦多電請派遣，自二十三年八月份起，增加協贊專員名額七人，分駐綏遠，青海，新疆等省境內蒙旗工作。

2. 撤銷旗官民 九十八事續編，東北四省境內之營、卓、圍、呼、伊等盟部旗，先後撤銷，敵人屢謀盟旗，旗數亦

略有增併，將各旗分隸於興安東、西、南、北、四省，而轄以蒙政部。迫敵兵進入察境，並將錫、察、烏、土各盟部旗，聯合設立偽蒙古自治政府，現改為蒙古自治邦政府，將綏東四旗及歸化土默特旗，編為巴彥達拉盟。察南各縣，組織南政廳，現改為宣化省，晉北各縣，組織北政廳，現改為大同省。連同原有錫、察兩盟部及綏省境內之烏蘭察布盟，統歸該偽政府管轄。各該地蒙旗官民，不堪敵偽壓迫，每思反正，蒙藏委員會亦不時派員深入敵區策動，烏拉特前旗扎薩克奇俊峯，烏拉特後旗扎薩克貢噶色楞，烏拉特中旗扎薩克林沁僧格，烏蘭察布盟盟長巴寶多爾濟，茂明安旗扎薩克齊王之家屬額仁沁澤賴，錦盛旗總管阿齡阿等，各率部先後來歸，均經妥為安置，准其恢復盟旗政府組織，按月補助經費。西蒙古旗，武裝部隊經編為蒙古游擊軍，劃為三游擊區，以伊盟各旗為第一區，烏盟各旗為第二區，土默特及綏東四旗為第三區，各派區司令，以準噶爾旗協理護理扎薩克印務奇文英，為蒙古游擊軍第一區司令，烏盟盟長巴寶多爾濟為第二區司令，在巴盟長未到職期間，由副司令陳玉甲代理，以土默特旗總管榮祥任第三區司令，積極從事於編組訓練，且曾先後奉命參加戰役，暨接築鐵線等工作，此外並由綏蒙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組織教導隊一大隊，以為各區下級幹部，統一訓練，別作補充之準備。

3. 遷移成吉思汗靈柩 成吉思汗靈柩，原在伊盟郡王府境內，為蒙民景仰中心。每值祭期，各旗官民多來參謁。自敵包失守，敵偽每思劫持，資為號召，故於二十八年將成靈柩移至甘肅榆中縣與隆山，暫厝，其隨來及留蒙之達爾扈特，由中央撥款維持其生活，一俟戰事結束，仍護送回蒙。

4. 扎薩克旗事變 扎薩克旗，為伊克昭盟七旗之一，伊盟政府，伊盟保安長官公署，綏境蒙政會，綏蒙特別黨部等機關在焉。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該旗保安隊，藉員請願，突起事變，將伊盟盟長伊盟保安長官兼綏境蒙政會委員長沙克都爾扎布，及該旗扎薩克鄂齊爾呼雅克圖等，裹脅出走，並殺害綏境蒙政會職員八人，全盟震動。此次事變，以綏境蒙政會中職員派別鬥爭為起因，以反對開墾為口實，伊盟軍變一案，原係伊盟守備軍總司令陳長捷建議，呈准試辦，嗣因各旗先後呈請停辦，正由蒙藏委員會轉呈緩辦間，事變突起，叛部竄入烏審旗，於四月十一日復在烏審旗暴動，因護理扎薩克奇

玉山，榆林駐軍派往營救沙盟長之代表王公阿邁客，烏審旗職員及眷屬殉難者數十人，沙盟長被劫持達半載後始脫險。是年十一月中央派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姚琮，蒙藏委員會蒙事處長楚明善，前往宣慰，以三百萬元，振濟被災官民，並解決有關問題，秩序恢復，年來相安無事。

## 二 西藏事務

西藏地方，自民元以來，糾紛迭起，隔閡已甚，自蒙藏委員會成立以後，多方運用政教，迭派大員赴藏宣慰，西藏亦派有代表常川駐京，情勢始漸好轉。抗戰既起，中央對藏施政方針，惟求於安定中漸謀改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於二十九年入藏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坐床典禮，隨即設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多年宿案如康藏糾紛，青藏糾紛，班靈回藏問題，均先後迎刃而解。而中央對藏更處處示以誠信，處以寬大，如對政教首領，及大德高僧則由中央贈給名號，頒發冊印，其來京展覲者，則予以優厚之招待及賞費，對其資望深重學識豐富者，則延攬參加各機關任職，對前後藏各大寺院喇嘛，則每年於傳昭時予以布施，並捐助寺廟修葺費，及僧衆生活基金。關於溝通內地與西藏文化方面，蒙藏委員會曾公布補助漢藏遊學僧侶規則，三十二年，復擴充名額，增加經費，截至現在止，已派遣公費僧二十餘名，並補助自費僧十餘名，又補助內地僧侶考取三大寺格西費用，西藏官民僧俗對中央之態度，亦日益改善。抗戰以來，各大寺廟均以宗教儀式，舉行追荐陣亡將士並祝禱勝利，西藏當局更迭次電呈元首表示擁護之忱，詞意均甚懇摯。又如自動捐獻毛布，及金銀器皿慰勞國軍等事，均充分表現對抗戰之關切。三十三年國慶日，西藏官民會發起響應一縣一機運動，捐獻飛機款二十五架，計五百萬元，其情緒之熱烈，與內地同胞無殊。凡此皆足說明在抗戰時期，西藏局勢較之戰前已大有進步，惟是西藏遠在西陲，交通不便，又以密邇印度關係複雜，各項建設事業不能不俟諸戰後也。關於西藏重要事件之處理，分述如下：

1. 第十四輩達賴轉世 十三輩達賴圓寂後，其轉世事宜，依歷輩達賴喇嘛呼畢勒罕之故事，均由中樞主持。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令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宜，並由行政院令飭青海省政府於二十八年七月派員護送西甯訪得之靈童拉木登珠赴藏。吳忠信以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到達，旋即會同熱振

電呈中央決定以拉木登森爲第十四帮達賴之呼畢勒罕，奉 國民政府同年二月五日明令特准，關於轉世及坐床事宜，一切均照舊例辦理。

2、駐藏辦事處之成立 第十四帮達賴坐床典禮告成後，中央與西藏間日常事務漸多，故設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任命孔慶宗爲處長，接洽頗稱便利。三十一年戰局變化，日寇直逼南洋，滇緬公路封鎖，於是議開中印公路，原擬分南北兩線同時勘測，北路係由西昌經滇省中甸德欽而入西藏管轄範圍之西康察隅，以達康印邊境之塞的亞，藏方始允終拒，並擅設外事局，以塞駐藏辦事處接洽之門，繼復縱警衝入該處騷擾，並斷絕對該處柴草等正常供應，一時情形頗呈逆轉，嗣經總裁召見西藏駐京代表諄諄告誡，西藏當局覺悟，三十三年七月孔慶宗辭職，另派沈宗濂，前往接替，中央與西藏間日常事務，仍係逕與西藏當局接洽，並不經過外事局，西藏政府並恢復該辦事處一切正常供應，公私交誼，復見融洽。

3、班禪回藏之波折 班禪大師久留內地，二十一年春特派爲西陲宣化使，延未成行。二十四年另派護送專使，組織儀仗隊，首途返藏，中途幾經波折，至二十五年始到達玉樹。二十六年十二月，班禪回藏，靈柩移至西康甘孜，二十八年班禪行轅與西康駐軍發生衝突，復將班禪靈柩移往玉樹。二十九年十一月由護送專使趙守鈺護靈西行，至十一月二十日抵青藏交界地方，交由藏方所派代表接迎西返，十二月間，安抵後藏扎什倫布寺，建塔安供。班禪轉世事宜，依照舊例辦理。第十輩班禪之呼畢勒罕，誰由西藏宗教首領就班禪高僧徒衆所訪獲之靈童中，選擇候選人三名，呈報中央，派員親臨決定之。

4、前藏地方糾紛 青康兩省與西藏毗連，邊地土著人民，秉性強悍，械鬥成風，自清末以來，迭經擾亂，槍聲雷震，民間苦於徵斂，小之則殺人越貨，大之則稱兵作亂，過去數十年西藏糾紛，多由此起。國府西遷，青康地方爲後防重地，所有駐前藏之糾紛均經圓滿解決，其後以後發生之糾紛，有擴大跡象者亦經迅速了結，故數年以來，民風融洽，邊疆又安。糾紛之最大者，一爲大金白利兩寺事件，兩寺均在西康甘孜縣，民國十八年因爭產構釁，由局部糾紛，轉爲康藏戰局，雙方協商停戰，久無結果。二十七年西康與西藏議定安置良善大金白利兩寺辦法七條，並由肇事雙方出具切結，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當場公布。計糾紛綿延九載，生命財產損失甚鉅，西藏與內地關係爲之隔絕，至此協議成立盡釋前嫌。次爲班禪行轅



與甘汝駐軍之衝突，班禪行轅於二十六年將班禪靈柩移至甘汝，與當地駐軍二十四軍八一五團，因細故發生磨擦，繼以甘汝孔撤正司德欽汪母班禪衛隊長伊西傑婚案而益形尖銳化，終於二十八年十二月班禪行轅與駐軍衝突，甘瞻頭人，轉入漩渦，衝突範圍延伸至鍾靈一帶，比經電令制止，并派員前往康北查處，班禪行轅率同甘瞻頭人退往青海玉樹，班靈亦隨同運去，地方秩序旋即恢復。另一糾紛則為果洛問題，果洛為一部落名稱，清代稱為野番，其駐牧地原屬松潘章臘營管轄。民國二十四年青海省政府設置治，二十七年秋，該部落劫殺青省駐軍喇嘛長，青省派隊往剿，該部落餘衆，退至四川松潘境內，其土官康克明，康萬慶等，來渝請願，本院令飭邊區原牧地照常駐牧，不究既往，流落松理一帶果洛難民，由四川省政府指定駐地，妥為安輯，在未回果洛地方前，受四川省政府管轄，近年來頗為安謐。以上所述，係歷年糾紛案件之大者，其餘如河南親王與拉卜楞寺糾紛，黑錯事件，藏寺事件，白口多馬旗搶劫案等亦經蒙藏委員會同各該省當局，預制機先，妥為消弭，均未釀成大事。

## 第六章 災難振濟

抗戰軍興，政府即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於南京，普設分支會於全國各省市縣，辦理難民救濟事項。二十七年四月，改爲振濟委員會。七年以來，就災情之種類而言，有寇災水災旱災以及風雪霜雹霧蝗蟲瘟疫等災害之別；就救濟之對象而言，有難民災民（受戰事之影響者）難民受天災之損害者（災民）難童災童以及失業失學之青年婦女，文化人士，技術員工，暨歸國僑胞之分；就救濟之方式而言，有緊急救護，運送配置，收容組訓，工振農振，職業介紹，小本借貸以及難民生產事業之設立與輔導醫療藥物之濟助，與夫難童災童之救養等設施。總期安輯流亡，收拾人心，茲分述如下：

### 一 寇災救濟

寇災救濟，係指在戰事發生地區之救濟工作而言，工作範圍，包括臨時之緊急救護運送配置以及收容組訓等項。當振濟委員會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漢口成立時，戰事已蔓延至江淮各地，難民日衆，特於各戰區先後設立十個救濟區，所

轄區域，隨時視軍事之發展，斟酌調整裁併。各救濟區設置振撫工作隊，隨軍搶救，施放急振。各省市縣設立省市縣振濟會，辦理各該省市縣之難民救濟事宜。救濟難民人數，自二十七年四月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統計各救濟區救濟難民人數爲八百八十四萬七千二百零八人，各省市振濟會救濟難民人數爲一千零七十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四人；各慈善機關團體救濟難民之人數爲三千零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一人，三項共計爲四千九百零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二人。難民疏散後方，配置於安全地區，俾其從事有利於戰時之各項生產工作，因此設置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先後計設立總站三十八處，其運配難民人數，自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計共配置二百六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八人。同期由各省市振濟會收容之難民，計共三百九十一萬四千零二十九人，均以老弱疾病爲對象，其有謀生能力者，卽於收容後設法爲其介紹職業，或酌貸資金，使其經營小本販販，自力更生。同期由各救濟區各總分站及各省市振濟會代難民介紹職業之人數，計共一十五萬一千零九十三人。難民在配置收容期間，加以組織訓練，訓練內容，分政治軍事生產技術救護及特務訓練等項，歷年各地成立之難民組訓委員會計達二十一處。統計受訓人數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底止，達十四萬七千零七十九人。各戰區寇災，以最近之湘桂戰役爲最重，難民將近百萬，撥發振款卅三萬萬餘元。總計此次戰役派出之振濟工作人員達三百人，而殉職罹難受傷失蹤之振濟人員亦達二十八人。

## 一一 華僑救濟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我僑居南洋各地同胞，歸國者甚衆，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設立緊急救濟委員會，計分設辦事處十處，護送站招待所二百二十九所，組織婦孺搶救隊二十四隊，分別辦理歸僑之搶救運送招待收容等事宜。南洋及緬境僑胞內遷，被救人數共達一百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九十三人。

## 一二 特種救濟

各淪陷地區之失學失業青年，技藝員工，文化人士及婦女不甘受敵利用還求後方者，均經予以救濟。三十年招致青年三千八百九十八人，嗣後青年救濟由贛區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專責辦理，三十二年招致青年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一人，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一節 內務

三五

協助升學或就業者一萬零七百六十三人。戰區內遷婦女輔導院收容內遷婦女，截至現在止，計先後收容八百一十九名，技藝員工及文化人士內遷者，亦均經撥款救濟。

#### 四 空襲救濟

敵人對我不設防城市，濫施襲炸，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重慶所受空襲，先後計一百六十二次，尤以二十八年「五三」「五四」，二十九年「八一」「八二」，災情最重，綜計醫治負傷民衆四千九百一十三人，殮埋屍體一千四百六十九具，收容災民六千三百四十一人，疏遣至郊外及他縣者七千三百四十七人。計自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全國各城市因空襲受傷或死亡，經撥款辦理救護撫卹之人數，共計十八萬零四百三十二人。

#### 五 偏災救濟

各省水旱偏災之救濟，除隨時查放急振舉辦平糶以蘇民困外，并與辦各項工振農振，以寓救濟於建設生產之中。二十七年六月，敵寇乘黃水上漲將省花園口超口閘堤防炸潰，河水橫流，滎豫皖數十縣，慘遭巨災。二十八年七八月間，冀魯豫晉等省陰雨連綿，敵軍乘機決提博沁大清永定等河，氾濫成災。三十一年春，豫省遭受空前旱災，關於災民之救濟，除減免該省徵實徵購配額外，并撥發急振款項壹萬萬元，另由中國農民銀行撥農貸壹萬萬元，辦理平糶，入陝就食之災民，則於隴海路沿線辦理粥廠施粥，並移民新疆開墾。此外尚有粵省糧荒，鄂皖晉三省之蝗旱，以及其他各省所發生之水災與霜雹饑牛瘟等災害，均經分別撥款振濟。

#### 六 難童教養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四月之間，先後籌設兒童教養院所三十一處，其後斟酌裁併，現尚存有重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與廣東第一、第二、第三各院，以及桂林西北兩縣立煙至德河南西安寧夏內鄉各院所，共十六處，教養兒童壹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名。自二十七年以迄現在，經各教養院所教養畢業輔助升定之兒童，計三千三百九十五名，習藝兒童，由各教養院所送入各國營工廠兵工廠等處服務者，亦達一千四百八十七名，三十三年復將西北各院所兒童移送新疆教養，已送到者計五百

八、入青海者計二百四十人。

辦理難童救養事業之慈善團體，其最著者，有戰時兒童保育會，中華慈幼協會，及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共設三十八個保育院，實收兒童一萬六千五百名，三十三年度補助經常教育費四百八十萬元，另一次特別補助費五千萬餘元，中華慈幼協會，共設六個慈幼院，實收兒童四千二百三十五名，三十三年度補助經常教育費三千萬元，補助臨時費壹百五十三萬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設有三個救養院，實收兒童六百零七名，三十三年度補助經常救養費六百九十九萬六千元，補助臨時費一百五十萬元。其他各省市以及私人創設之救養院所，視其成績優劣，酌予補助。綜計受補助之院所，三十三年度內計二百零八個，補助經費各費達壹億四千餘萬元。

### 七、難民生產事業

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間，先後成立振濟工廠二十個，連同振濟女子工藝社振濟實驗農場共二十二單位，其後或因地方環境特殊，或受戰爭影響，或以原料來源困難，經斟酌情形，分別停辦合併，現計存有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等十二工廠。各工廠業務，計有紡織（包括棉毛）紙製製董陶瓷等類，收容難民入廠，加具訓練，待其技術純熟後即代為介紹職業，或指導其自行就業，新陳代謝，計自二十九年起到三十三年底止，訓練工人達壹萬四千五百五十一人。各廠自給自足之原則下，營業情形尚稱良好，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共撥資金壹千壹百四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元四角九分。各省市辦理難民生產事業之團體及工廠，由振濟委員會補助者，自二十九年起到三十三年底止，計有山西河山難民工廠，綏遠東勝難民工廠，廣東婦女生產工作團，陝西鎮鎮難民紡織工廠，西安東北難民救濟委員會紡織工廠，江西寧都難民工廠等九十一單位，共撥補助費五百三十萬零六千五百元。

### 八、醫藥救濟

振濟委員會為辦理戰時民醫醫藥救濟，特於二十九年全國各地設立難民施診所十五處，免費為難民施診施藥，三十年增為二十一處，三十一年增為二十九所，三十二年另設河南江西兩省及鄂北區三個巡迴施診隊，共轄十二分隊，為各省區難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一篇 內務

三八

民巡迴施診施藥，三十三年原有各施診所各施診隊一律改編為戰時巡迴施診隊，不分地域，隨時視難民聚集之地區，分派調遣，計共編八隊，每隊直轄三分隊，總計自二十九年三十三年底止，共治療難民人數為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七人。各公私立醫院診所及國際慈善團體辦理之難民醫藥救濟事業，二十九年起至三十三年底止，經按月補助者，有一百三十六單位，共撥補助費二百零八萬六千四百元。經撥一次之補助者有一百三十單位，共撥補助費一百六十萬零四千二百六十六元。治療人數，總計八十六萬五千三百一十九人。

歷年撥發救濟費數自二十七年四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止

總計	一、八三三、二五八、七二五元	八〇	
二十七年	一〇、九〇三、九七二	八九	
二十八年	三二、五三六、二一三	一一	
二十九年	三五、一五二、九一六	〇六	
三十年	六七、七三四、五九四	九三	
三十一年	二一八、二九〇、二五三	五八	
三十二年	三八二、六七九、四八三	一〇	
三十三年	九四二、七〇〇、一四六	六八	
三十四年	一四二、二六一、一四五	四四	

## 第二篇 外務

自民國二十七年以迄今日，國際風雲，變化萬千，我外交方面之運用，一本臨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關於外交方針之最高指示，隨時把握機宜，期以爭取友邦之同情與援助，達到最後勝利，維持世界永久和平。茲將近七年來外交與僑務之重要工作，分述於後：

### 第一章 敦睦邦交

在我獨力對日作戰時期，我外交政策，一面本自力更生之原則，艱苦拮据，一面則力求增進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擴大對我之同情，以達國際加緊援助我之目的，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世界局勢劇變，國際間侵略與反侵略之陣營，益趨明顯，此一時期我外交方面所致力者，以加強各同盟友邦協同作戰效力，爭取反侵略戰爭之勝利，與覓取合作途徑，確立保障世界永久和平之國際組織為唯一方針，茲就對主要各國關係之增進，略陳梗概：

#### 一 美國

中美關係，素極友好，自七七事變後，美方予以援助不少，二十八年三月，美國提出修改中立法案，此後繼續廢止美日商約，禁止軍用原料出口，及禁止飛機、汽油、廢鐵、飛機或飛機引擎之圖樣計劃出口，此雖為美國對外之一般規定，實則乃變相對日之制裁，至我所獲美方之援助，自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先後四次對我貸款，共為一萬萬七千萬美元，美日雙方談判之所以不能或立諒解，其因素固多，然而美方之始終主張正義，與我外交之運用，均有力焉。迨日寇掀起太平洋戰爭，在同陣線制強暴，我即與美成爲並肩作戰之同盟國家，基於軍事之合作，兩國邦交，益臻密切，三十一年三月，雙方簽訂協定，由美對我貸款五萬萬美元，同年六月，又簽訂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爲增強我國抗戰國力，並曾突過各種困

##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二篇 外務

二

雖，源源以物資接濟，去年曾特撥專款，選派專家多人來華服務，同時並在租借法案項下，撥款訓練我國技術人員，先後達一千三百餘人之多，並特派納爾遜兩次來華，攜帶專家助我戰時生產，印緬路暢通後，美方援助我國物資，與時俱增，對美關係已由軍事之合作，擴及於經濟之範圍矣。

### 一 英國

自我沿海各港被日封鎖後，吾國迅能獲取英方之諒解，因得多方利用滇緬公路，使內運抗戰物資，無虞斷絕，二十七年復治商趕修滇緬公路，並洽妥通車互惠辦法，雖該路曾一度封閉，然不久即復通車，三十年將昆仰航空貨運，擴展至加爾各答，對我國抗戰物資之運濟，裨益殊多，至其對我之物資援助，計有二十八年貸我外匯平衡基金五百萬英鎊，及信用貸款二百八十餘萬英鎊，以爲我向英訂購重要器材之用。自日寇侵入南洋，英國遠東屬地，咸被日寇佔領，其中直接影響我國者，乃爲緬甸，中英雙方利害一致，爲爭取同盟勝利，對反攻緬甸之任務，當由中英軍隊，共同負荷，雙方將士，歷時年餘，共渡艱險，終於收復緬北，促成中印公路之暢通，此爲雙方互助之積極表現，此外復於去年洽定恢復由新加坡至印度列城之商運貿易線。其在物質上對我之援助，計有去年貸款之五千萬英鎊，及租借物資之協定，英國朝野人士對我之物款醫藥捐贈，爲數亦鉅，兩國并爲促進雙方友誼及諒解起見，曾互派代表團訪問考查，於敦睦兩國邦交，獲益甚大。

### 二 蘇聯

自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後，雙方關係，日趨友善，在我抗戰初期，曾予我國熱烈同情，及大量物質之援助，其中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三次借款總額，共爲兩萬萬五千萬美元，以爲我訂購各種工業設備（軍械飛機等）之用，我則依照還款年限，分期以礦產品及其他原料償還，並爲發展中蘇商務關係，於二十八年六月訂有中蘇商約。交通方面，於二十八年九月，簽訂中蘇航空公司合同，雙方合辦自哈密至阿拉木圖之航空路線。歐戰爆發蘇聯爲應付對德戰爭，其予我之援助，雖不若抗戰初期之積極，然我對其處境，則深表同情，且其抗戰之卓越精神，隨時給予吾以莫大鼓勵，在此一時期內，我曾多方覓取途徑，以求加強雙方之友好關係，並鑒於未來遠東之永久和平，尤當採取步驟，以謀進一步之合作無間。此外中法關

係，向稱友善，我歷來對於恢復法國應有之地位，皆加以支持，前年法民族解放委員會成立時，我即與英美蘇同時予以承認，去年巴黎解放後，我對法臨時政府，亦與英美等國，同時宣布承認。又義大利方面，自波諾米政府成立後，表示極願與我修好，乃於去年十月宣布承認該政府，今年元月義政府更發表聲明，正式否認法西斯政權及前此在遠東所承認之各偽組織，並擬與我交換使節，洽商有關各項問題，中義關係，當自此進入另一新階段。

## 第二章 條約及會議

### 一 廢除不平等條約

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縛束，百年於茲，廢除不平等條約為我國民革命大業中重要工作之一。抗戰至今我國國際地位增高，除義日與我所訂之不平等條約，業於對各該國先後宣戰時，由我正式宣告廢除。中法不平等條約，亦於卅二年經我聲明歸於消滅外，英美兩國首先於卅二年一月十一日分別與我簽訂平等新約，其餘在華享有特權之國家，相繼與我締訂類似之平等新約者計卅二年八月廿日簽訂中巴新約，同年十月廿日簽訂中比及中那新約，卅三年四月十四日簽訂中加新約，同年八月一日簽訂中墨新約，本年四月五日簽訂中瑞（典）新約。至中荷新約，及中澳新約，談判大體業已就緒。

### 二 簽訂友好條約

為加強與近東及中南美各國之外交關係起見，曾就此點積極推動，在近東方面，卅一年三月簽訂中伊（伊拉克）條約，卅三年三月復與阿富汗簽訂條約，刻正進行與沙地阿拉伯商訂類似之條約。在中南美方面，廿九年五月與多明尼加，卅一年十一月與古巴，卅三年五月與哥斯大黎加等國，分別簽訂友好條約。

### 三 參加國際會議及聯合國共同活動

1. 開羅會議：卅二年十一月 蔣主席親自出席開羅會議與美總統及英首相決定對日聯合行動並確保我收復中土以後之失地，此為我外交史上之最大成功。



2. 國際和平安全機構會議：此次大戰之爆發，實由於過去維持和平機構之不健全，故戰後重建世界和平組織，乃為當前之急務，亦為我國一貫之政策，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我首次與英美蘇簽訂聯合國宣言贊同大西洋憲章，卅二年中美英蘇社莫斯科共同發表宣言闡明聯合國共同作戰之目標與途徑，採取一致行動維護和平與安全，卅三年八月中美英蘇四國於華府商談和平組織問題，同年十月九日共同發表國際組織建議案，其內容大致與我所提主張相合，現已決定由四國共同召集聯合國大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舊金山舉行，俾使國際和平組織早日實現。

3.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協定：卅一年七月美國政府提出該協定草案，經中美英蘇代表迭次磋商修改，並送請其他聯合國徵詢意見後，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在華盛頓簽字，參加者有四十四國。嗣在大西洋城舉行第一次全會，我與英美蘇當選為中央委員會委員，同時我並為遠東區域委員會主席，設分署於重慶。

4. 國際勞工組織：我國原為國際勞工組織非常任理事，其常任理事則由世界上八重要工業國家担任，三十二年四月在美國費城召開第二十六屆國勞大會，我派代表出席，討論重選理事問題，我國被選為常任理事。

5.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該會議於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六月二日止，集會兩星期，決定提案多起，並設立臨時委員會，我代表當選為執行委員。該會並擬具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法，徵得各會員國之同意，現已正式簽字。

6. 懲治戰罪問題：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希、盧、那、荷、波、捷、南等國政府，及戰間法國委員會，在倫敦開會，發表聯合宣言，促請世界注意軸心在被佔領國內對平民所施之暴行。我國當即聲明，對於日本在中國所犯罪行，應以同一原則，加以懲處。嗣經各關係國同意，於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在倫敦成立戰罪審查委員會，復經我請求該會在重慶設置遠東及太平洋分會，該分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參加分會國家，有中、美、英、法、印、盧、捷、波、比、荷、澳等十一國，我方代表當選為分會主席。

7. 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國際民用航空，在戰後甚為重要，美國有鑒於此，會於卅三年四月間分別與我國，及其他重要國家作初步商談，結果即在芝加哥召開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對於技術標準，過境權，及國際航空公約等項，均有詳細之決定。

8.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美國政府爲穩定戰後貨幣，及促進國際貿易起見，於三十三年七月召開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我國派代表出席，該會通過多種有關穩定貨幣金融方案，並簽訂一國際基金協定，及國際銀行協定。

## 第三章 僑務

第五屆八十九各次中央全會，對於僑務均有剴切提示，僑務委員會本此方針，分別策行，茲將近數年來，辦理情形，扼要陳述。

### 一 保護僑民

二十八年，暹羅受日人挑撥，厲行排華，當由僑委會同有關機關，商定應付方法十一項，此後因應情勢發展，先後制頒有關辦法，指導僑胞遵照，用策安全，越南於二十九年，被敵人侵略，華僑大受威脅，經即妥籌應付，一面預策僑產安全，一面規定僑胞撤步驟，迨越南而於敵騎，復擬具辦法鼓勵僑胞愛國精神，激發祖國觀念，並向法國交涉，保護中國在越南權益，至於南洋英屬荷屬美屬，則在敵騎未至時，已勸告各地僑民注重國民外交，與土著密切聯絡，以破除敵人陰謀，關於戰後保僑政策之實施，及人民出國入國管理規程，與舉行歸僑出國總登記等，於戰後保僑工作關係甚鉅，刻正分別籌議。

### 二 組織僑胞協助盟軍抗戰

在南洋各地尚未淪陷前，曾鼓勵僑胞組織自衛團，協助盟國抗戰，其時間風興起者，如英屬檳榔嶼、吉隆坡、吉礁、北婆羅洲、亞庇、香港、荷屬泗水、孟加錫、棉蘭老武漢勿老灣、美屬菲律賓濱等地，均有僑胞自衛組織，協助盟軍進行戰事，迄各屬淪陷，敵軍猶未稍減，至於海外自由區，如印度檀香山方面，華僑之加入各種國防工作者，爲數甚夥，其中建立功績者，亦不乏人。

### 三 改善華僑待遇

自美國廢除排華律後，中南美及其他各國，對僑胞之限制，均相繼自動撤除，若瓜地馬拉，已規定華人居留人數，並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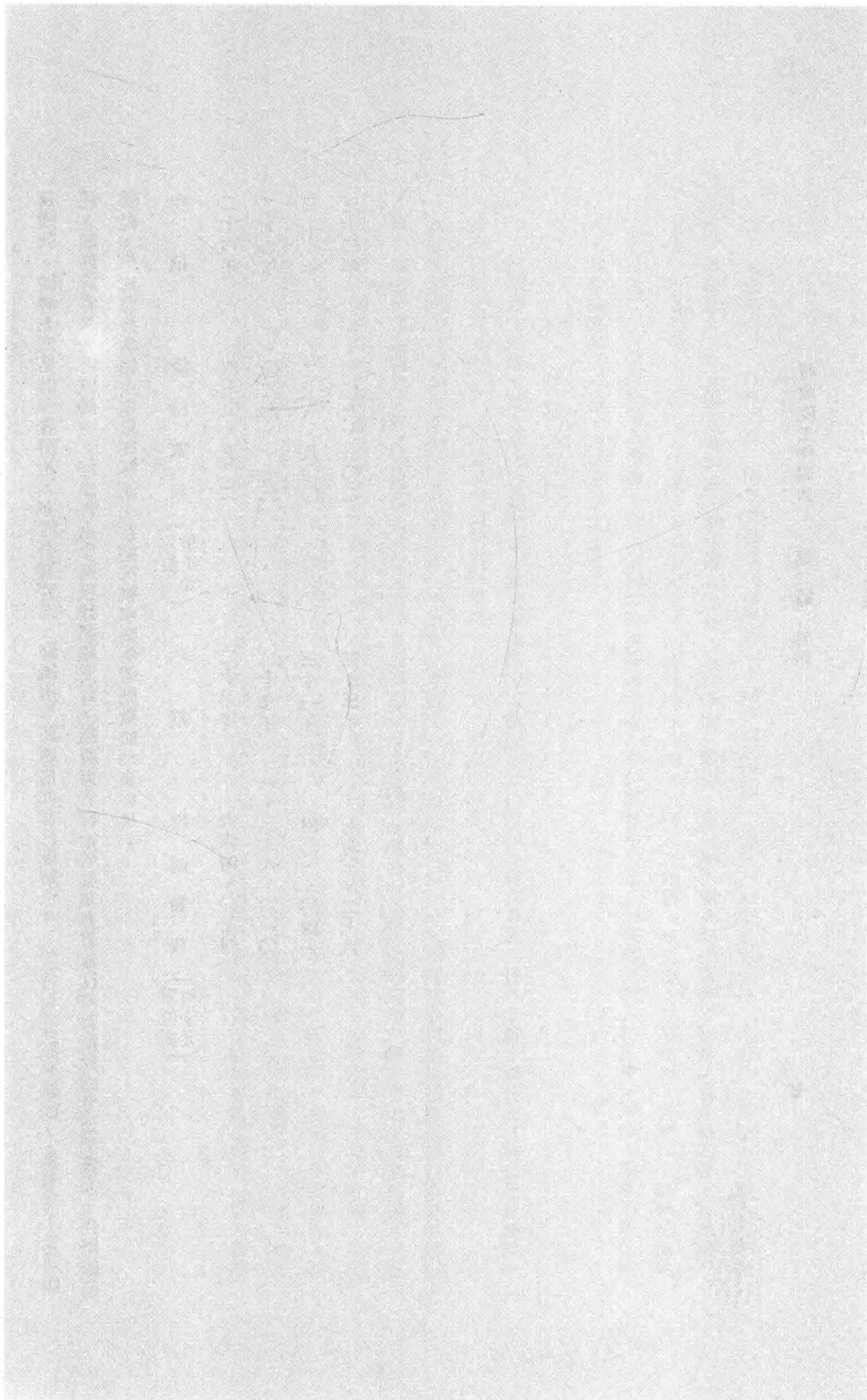
新客人境補額，洪都拉斯，修正移民法，取消對於中國移民之限制，尼加拉瓜修改移民法，允許華人入境，與歐人同等待遇，薩爾瓦多，已在移民禁例中，將中國人除外，並給予華人簽證，廢止華人登記冊，哥斯達黎加，廢止限制華人移民律，予華人移民入境，坎拿大，已廢除關於中國人及其後裔過境遊歷，及離加之限制，厄瓜多，亦廢除華人入境律，紐絲輪廢除移民律內，有關歧視華人條款，澳大利聯邦改善華僑待遇，南非洲聯邦，在杜那兩省亞洲人法案中，將華人除外，凡此成就，對今後僑胞之待遇，將獲普遍之改善。

#### 四 僑捐及僑匯

抗戰發生僑務方面之另一主要任務，為鼓勵僑胞輸財救國，曾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暨各委員，親赴海外勸募救國公債，指導組織救國團體，並規定僑胞捐款收解辦法，舉行常月捐以保持長期捐款。統計海外僑胞捐款，自抗戰開始至三十三年底止就匯解財政部列收之數目，計為七億三千八百三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此外如認購各種公債捐獻飛機汽車器材藥品等，其數目尤為龐大，但自沿海漸次為敵攻陷，各居留地政府，又施行金融統制，南洋僑匯遂形停滯，至太平洋戰事爆發，郵航中斷，僑匯轉驟，動需歲月，僑眷驟失接濟，生活窘迫，美澳僑匯更形成嚴重問題，為解決僑匯困難，節經採取辦法迅謀補救。在抗戰初期為準備應付非常時期僑匯所能發生之困難問題，一面在海外重要區域設立國家銀行，或委託商業銀行，積極吸收僑匯，一面函令中央中國兩行聯絡閩粵兩省銀行郵匯局批業局，組成一經匯金融網，使僑民匯款得以迅速解付。歐戰發生，南洋英屬海峽殖民地政府，頒布戰時國防金融律例，荷印政府亦限制華僑匯款數額，當即分向各該政府交涉獲允增加匯款數額。太平洋戰事爆發為救濟美澳僑匯，一面改善支付及供應籌碼。一面辦理受款人登記密碼。並由中國銀行在華慶台山等地，自設電台，譯解僑匯，另在新昌籌設辦事分處，沖笠端芬白沙大江設立四個付款處，其解付淪陷區僑匯，則委託金山永泰行及沙坪嘉南行代為轉解，其他規定收兌僑民匯票仄紙，展長僑匯領款退回期限，及規定旅印僑民得轉移帳戶，並得攜帶價值三千盧比之飾物回國，僑資轉移在金鎊區域可免限制，僑民持有香港中行存單得向內地行處按存款八折押款，僑民持有海外淪陷區各行局記名儲蓄券，已到期者，可領兌，未到期者可抵押，交涉增加紐絲蘭及千里達僑匯數額，訂定僑

民匯款，接濟上海昆山僑眷辦法，亦經分別實施，僑匯困難問題由此原已獲解決，詎去秋粵桂戰事緊張，滬粵陸上交通斷絕，四邑僑眷又失僑匯接濟。經即責由中國銀行韶關支行，與廣東省行洽妥收集粵省西江南路節餘頭寸三千萬元，代解四邑僑匯，現再尋找其他途徑以謀解決，茲將抗戰來歷年僑匯數額列表如後：

年 期	僑 匯 數 額 (單位國幣千元)	年 期	僑 匯 數 額 (單位國幣千元)
二十六年	四七三、五〇二	二十七年	六六四、〇七四
二十八年	一、〇二七、一七三	二十九年	一、三二八、六一〇
三十年	二七八、八〇〇	三十一年	四三一、〇四一
三十二年	一、二〇七、五〇二	三十三年	七四三、二七六



## 第三篇 財政及糧食

財政政策，係以實現 總理遺教為最高理想。自政府奠都南京，以迄抗戰發生，關於財政設施，如實行關稅自主，改革稅制，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廢除苛雜，舉辦土地陳報，整理公債，整理地方財政，確立地方預算，與夫實行法幣，健全金融機構等項，對於黨的政策之執行，已有顯著之成就。七七事變後，財政部秉承中央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國策，財政金融一切措施，力求適應戰時環境，配合軍事要求，以爭取最後之勝利；並奠立建國之基礎，糧食部管理糧食並接管田賦同此主旨，茲將重要事項分章述之如左：

### 第一章 財政制度

#### 一 收支系統

國家與地方收支之劃分，乃根據 總理中央地方均權之遺教，自民國十六年七月「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公布後，中經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中央與地方之收支，始各有準繩。及二十四年財政收支系統法公布，將財政單位分為中央省縣三級，一方採分稅制度，以增加中央省縣間收入之相互關係；一方參酌各級政府地位，使各有獨立之稅源；尤以充實縣政府扶植縣自治為其特色。顧本法公布未久，抗戰發生，調整國地稅收，事實上既感困難；而省縣財政之分配，由省與縣自行決定，縣地方財政常處於省之附庸地位，地方自治之發展，頗多妨礙。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通過改進財政收支系統案，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國家財政系統，包括中央及省兩部份財政，通盤籌劃，統一支配。自治財政系統，遵照 總理遺教，以縣為單位，先培植稅源，並予以彈性，俾應將來需要，而得因地制宜之便。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三十一年一月起施行。經此劃時

代之改革後，所有各省財政收支，併於國家財政收支系統之內，由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凡屬國家財政之收入，俱繳入國庫；凡屬國家財政之支出，俱由國庫支付。各省預算，均列入國家總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同時核定，依法執行。以是國家財政，政得以根據統籌調整之原則，謀全國事業之均衡發展。而自治財政，亦因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確定縣市稅源，實施分配國稅，及中央補助金，漸臻健全。對於推行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之發展，多所裨益，尤為抗戰以來財政政策之重大成就。

## 二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為財政制度之基礎，其內涵包括有收支、保管、監督諸端，亦即現行聯綜組織，所稱行政主計審核公庫四大系統。以往財務行政上祇有收支而無所謂保管監督，國府奠都南京以迄抗戰軍興，努力結果，亦僅有行政，主計、審計三者，而出納保管之獨立機構，尙付缺如。迨臨全大會議訂抗戰建國綱領，以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為經濟建設中心工作，財政部即針對此點懸的共赴。當時又以聯綜組織富有制衡效用，一方既可減削行政系統之權勢；另一方又增加財政監督之力量，尤為改革財務行政，與財政機構最具體之方案，必須促其實現。故即積極樹立公庫制度，完成此項組織。原公布之公庫法併於二十八年十月由國府明令施行。至此不唯財務行政，燦然大備，而庫款之保管，已能集中，調度亦趨靈便。竊以戰事蔓延，為因應事實需要，除軍費及國防建設費另訂軍費收支手續暫行辦法，黨務經費多具有機密性質，仍暫照原辦法處理外，其餘悉均遵行無異。近更協助郵局增強各地三等局及代辦所組織，以期克期預定計劃完成全國公庫網組織，同時又劃全國為若干區，指定其中之一庫，為該區內庫款集中庫，庶幾便利調度，庫款撥付程序，亦在力求簡化。預決算原係財政收支之準繩與執行情形之報告，同時又為人民管理國家財政重要步驟，關於國家總預算之編製，乘循開源節流之旨，切實稽核。是以年來歲入，尙能顯著增高，不經濟歲出，亦復相對縮減。財務機構方面，因適應業務之需要，年有改進，近以調整稅制簡化機構，已先後將緝私署，戰時貨運管理局，員工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公債籌募委員會，外匯管理委員會裁撤；鹽政司與鹽務總局合併組織為鹽政局，財政金融兩研究委員會合併組為財政研究委員會，專責事業司原改組為專責事業管

理局，現以專賣事業停辦，該局亦即裁撤，田賦管理委員會劃歸糧食部，各省貿易委員會直屬之中茶公司，併入復興公司，緝私處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海關監督署專賣局，貨運管理處裁撤；內地海關分卡裁併三分之二，茲正依照軍事進展，及貨運路線，將關所設置地點隨時加以調整。新疆關業已於本年二月間組成，並推設分支關所，以管理邊境進出口貨物，稽徵關稅。財務機構，自經此次改進之後，系統益為單純，行政效能，自可更為提高矣。

## 第二章 租稅

我國財政，經戰前歷次之整理，培養稅源，整理間接稅；同時樹立直接稅體系，奠定稅制改進之基礎，迨抗戰以後，遵照中央決策，接管田賦及營業稅，提高稅率，開徵新稅，並將關、鹽、統各稅，施行從價徵收；同時籌辦消費品專賣，以裕收入，自二十七年以迄於今。其經過情形，分節述之如左：

### 一 關於貨物稅者

1. 改進統稅徵收方法 統稅本係就廠徵稅，實行課源辦法，戰事發生後，淪陷區域之廠，已不能實行就廠徵稅，乃於二十七年四月規定，凡由戰區內運之統稅貨品，概由第一道統稅機關，查驗補徵。其無統稅機關者，由海關代徵。同時並協助統稅工廠內遷，以養稅源，此為初期之設施。

2. 調整稅收科目 貨物稅收稅科目，除鑛產菸酒兩稅並無變更外，統稅在二十九年十二月舉辦糖類稅，三十一年四月舉辦茶類稅，三十二年三月舉辦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糖類菸類火柴三種統稅，曾在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期間，改辦專賣），三十四年一月為祛除苛擾，簡化稽徵，經將茶類、麥粉、水泥、火酒、飲料品、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九種統稅，悉予取消。現時統稅收稅科目，計有棉紗、糖類、捲菸、薰菸葉、火柴、洋酒六種。

3. 從價徵收 二十九年下季，各省物價波動甚劇，原訂從量稅率，已與物價日趨懸殊，財政部先將統稅及菸酒稅額提高一倍徵收。嗣遵照五屆八中全會「消費稅改行從價徵稅制」之決議，於三十年九月各稅一律實行從價徵收。同時從新依貨物



稅性暫用途，及消費者負擔力之強弱，將各稅稅率，分別提高或降低，期於增加稅收之中，兼寓節約增產之意。

4. 徵收概況 二十八年以前，因戰事關係，統稅稅源，驟形萎縮，稅收銳減。自經整理以後，稅收逐年遞有增加，三十三年實收數為五十六億二千八百餘萬元，約當二十八年實收數一百一十倍，成效大著。

此外為協助掌握物資，經將棉紗、麥粉、食糖統稅，改徵實物，其辦理情形，詳見另節，三十四年度貨物稅歲入預算為一百四十三億二千一百餘萬元，佔國家歲收之第三位，僅次於田賦與鹽稅收入。至收稅制度，因經過屢次之改進，大體已臻完備。

## 二、關於直接稅者

1. 推廣所得稅 戰前所開徵之所得稅，實際僅為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利息所得。二十七年以後，全國政治經濟重心西移，始就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與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開展稽徵工作。最近復就徵收手續，加以簡化，納稅益便，稅收激增，今已成爲重要歲入之一。

2. 舉辦利得稅 在戰爭進行中，社會經濟，發生變態，一般商人均獲過分之利得。財政部於二十七年舉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期以租稅政策，平均社會之財富。嗣以各地商人請求寬緩辦理，爲體恤商情，經改爲二十八年一月開徵，同時將各省預徵之戰時利得稅，戰時商捐等名目，一律取消。歷年以來，稅收暢旺，均能超過核定預算，與所得稅相輔爲用，收效至宏。

3. 舉辦遺產稅 吾國遺產稅之創議，爲時甚久，均因事故停頓。迨民國二十七年秋，爲完成直接稅體系，遂決定開徵。推行以來，因調查評價之困難，稅收尙未暢旺，現經積極推進，漸形增加。

4. 調整印花稅率 二十九年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實施方案，將印花改由直接稅機關徵收。並於三十二年調整稅率，擴充代售機關，現在徵收情形較之改進前稅收，增加一百三十餘倍。

5. 接管營業稅及擴大直接稅 營業稅原爲地方稅，自三十一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後，劃一收支系統，始由財政部接

管徵收。三年以來修改稅法，剷除積弊，稅收已遞增至二十五倍以上。三十二年遵照五屆八中全會動員財力擴大生產之決議，擴大直接稅體系，增收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稅，並調整所得稅率，推行順利，稅收激增，綜計八年直接稅系統，雖在戰爭進行中，仍繼續擴大，不斷改進，稅收激增，以三十三年與二十六年比較，已增至三百餘倍。

### 三 關於關稅者

1. 減免外國貨物進口稅，以促進必需品之輸入 所有減稅洋貨進口，祇須照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原訂稅率，繳納三分之一關稅，最低者為值百抽三，最高者亦僅在值百抽十左右，納稅輕微。洋米、汽油、柴油、救護藥品、與醫療器械等，並准全免關稅，與爭取物資法令，相輔而行。

2. 厲行禁運法令以限制非必需品之購運 凡屬非必需之奢侈性物品，切實執行禁運，非繳驗進口特許證，不准其納稅進口。現此項貨品在全部進口稅收中，僅佔十分之一，確收限制輸入之效。

3. 進口關稅一律改行從價稅制 遵照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案意旨，對於進口洋貨，按量計稅部份，根據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一律改為按價計稅，因此關稅收入，隨物價波動，頗見增益。

4. 豁免國營統銷貨品及商運應結外匯貨品出口稅 戰時主要外銷物資，如桐油、豬鬃、羊毛、礦產品、茶葉、生絲等，經指定由國營機關統購統銷；腸衣、羽毛、皮革、子仁、木材、蕨類等，經規定應由商人向國家銀行結售外匯。凡屬各該貨品報運出口，概由海關憑准運單或結匯證明書驗放，完全豁免出口國稅，以減輕其成本。

5. 專訂洋貨由滄陷區轉口內運之徵稅及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間，敵僞擾奪滄陷區海關，擅改關稅稅則，政府為維護關稅制度之完整，專訂下列辦法，節由海關施行：(甲)凡經滄陷區海關進口之洋貨，轉運後方行銷者，應照進口稅則補繳進口稅。(乙)凡經禁止進口之洋貨，而未在二十七年六月以前，按照國民政府頒布之稅則繳稅者，不准其轉口內銷。

(丙)凡在滄陷區以禁止進口物品為原料製成之物品，一律禁運後方行銷。

此外為彌補海關稅收，並取消各省內地通過稅起見，更實行戰時消費稅，對於少數物品，利用海關統一徵收，開辦以

來，稅收逐年遞增，至三十三年度實徵數達二十億元，但以徵稅物品大都產製散漫，在運程中稽徵，究不免影響物資流通。爲簡化稅制，並便利貨運起見，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全部取消。

#### 四 關於鹽稅者

我國鹽稅，向係從量徵收，因採等差制度，故歷來整頓稅率，以平衡爲主旨，將較輕較重之地，分別增減。抗戰以後，遵照五屆五中全會「戰時鹽政食重於稅」之原則，大體仍沿用戰前稅率，惟重稅區域，則仍隨時酌量減輕。二十九年下季，物價暴漲，鹽本日增，鹽稅在鹽價內所佔百分數，日趨減低，稅收減少甚鉅。乃遵照五屆八中全會「消費稅改行從價徵稅制」之決議，於三十年九月將鹽稅改行從價計徵。三十一年復遵照八中全會之決議，改行專賣，停止從價徵稅辦法，改於鹽價內提收專賣利益，徵率暫趨平穩。三十二年十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就食鹽開徵戰時附稅，每擔三百元。三十三年三月，復開徵國軍副食費，每擔一千元。三十四年一月，停辦專賣，改徵鹽稅，劃一徵率，爲每擔一百一十元，並調整戰時附稅，徵率爲每担一千元，同年三月增稅每擔五千元。截至現在鹽稅徵率，連同國軍副食費每擔共計七千一百一十元。

#### 五 關於土地稅者

實施土地稅爲平均地權之手段，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兩種；抗戰以前，土地稅之推行地區，僅及於重要都市，如廣州、杭州、上海、鎮江、南昌等地。抗戰以後，逐漸推及於內地縣市。自三十年各省市土地稅歸中央接管後，進展尤速，迄三十三年底止，後方開徵地價稅者，計有十七省市，共四百四十八單位，並採行累進稅率。同時於舉辦地價稅之地區，普遍開徵土地增值稅，以促進平均地權之效果。

#### 六 關於契稅者

契稅爲一種不動產轉稅，在我國財政已具悠久之歷史。惟在十年以前，契稅歸各省徵收時代，稅率輕重，頗不一致，任意附加，漫無標準，殊失公平負擔之原則。三十年契稅與田賦一併收歸中央接管，財政部爲澈底整理，並謀增加收入計，爰就全部契稅法規統籌修訂，於三十二年度收額達四億元左右，三十三年度收額達五億三千餘萬元，均超過各該年度預

### 七 關於專賣者

三十年三月，五屆八中全會決議，通過籌備消費品專賣案，財政部遵即成立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至十月底決定先就食糖火柴菸類三項各設機構分別舉辦。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川康區食糖專賣局首先成立，四月七日火柴專賣公司成立，五月一日菸類專賣局成立，並為便利統一指揮起見，七月一日復於部內設立專賣事業司，綜管其事。至三十三年春，除食糖外，殆已遍及後方各省。三十三年夏食糖停止專賣，改徵統稅，並因各項專賣係次第舉辦，機構組織不一，系統紊亂，經於三十三年八月予以整個調整，菸類專賣局及火柴專賣公司並其分支機構，一律裁撤，就財政部專賣事業司改組為專賣事業管理局，其下依照業務實況，劃全國為十一區，每區設一專賣事業局，其下設分局，綜計三年來之利弊得失本年一月決定停辦專賣，改徵統稅，現各專賣機構均已結束。

### 第三章 田賦及糧食

田賦為國家歲入大宗，糧食為人民生活所必需，現均歸糧食部主管。戰時糧食所關最大，抗戰之初，政府即注意及此。二十七年先後頒布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及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其時戰區範圍尚小，交通亦尚便利，產糧豐富區域，及廣大之農村，均在我控制之下，糧食既不虞匱乏，糧價且多低落，故購儲調節業務，未積極展開，僅農本局在後方重要地區，購儲少量糧食，酌為調節。各戰區購儲委員會，在軍略要點酌購屯糧，以備軍用而已。二十九年夏，川省稻旱，秋收歉薄，其時抗戰已歷三年之久，戰區擴大，國際路線及國內交通節節受阻，公私經濟漸臻困難，物價步漲，囤積居奇之風漸熾。同時宜昌撤守，江運阻斷，滾湖條糧，不能後運，鄂西軍糧民食，須賴川省接濟，一時供求失調，民情惶恐，川省各地糧價驟然高漲，各省糧價亦多波動，形勢日臻嚴重，乃於二十九年八月中央成立全國糧食管理局，在省設置省糧食管理局，縣設置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責令統籌調節，平抑糧價，安定民生。迨至三十年四月以後，川省各地春旱，各縣競求自給自保，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三篇 財政及糧食

七

不以餘糧應市。全國糧食管理局，實行定價收購，民間存糧，愈益分散，阻礙通糶之風益熾，而市場糧食愈感缺乏，人心愈感不安，乃於三十年五月間重行考慮糧食政策，決定裁撤全國糧食管理局，在行政院之下另設糧食部，以提高其地位，加增其力量。糧食部於三十年七月一日成立，鑒於當時情勢之緊急，立採有效之措施，首求掌握多量之實物，以應軍公民糧之需要。其二為軍糧充分準備，使不影響作戰部署，公教人員公糧，定置供給，使其能安心工作，民食供應調節，祇就少數重要都市為之，免使力量分散。其三為一般糧食管理，採取簡單方式，溫和步驟，不多頒法令，不過分干涉，免使各級機構執行不善，多生流弊。四年以來，一本上述方針，雖未能盡如預期，而軍公民食，尙能應付裕如，即有少數地區遭受天災兵禍，一時陷於困難之境者，亦經統籌救濟，度過難關。茲將各項重要事項辦理經過情形及其成果略陳於左：

### 一 田賦徵實及徵購徵借

田賦在民國三十年以前為地方稅，各地科則，輕重不一，要皆以面積為準，課徵貨幣。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國內經濟情勢，因戰區擴大戰事延長而漸生變化，物價趨漲，相繼上漲。糧食關係軍精民食，統籌管制，尤不容緩。田賦在昔原有本色之徵，如能恢復古制，大量掌握實物，不惟糧食問題可以解決，對於戰時財政，亦將大有裨益。政府有鑑於此，爰有將田賦改徵實物之議。三十年四月中央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並斟酌戰時需要，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徵收實物。繼即召開全國財政會議，詳議實施辦法，於民國三十年下半年實行將各省田賦接管。全國除遼吉黑熱四省及河北察哈爾因已撤守新疆情形特殊暫緩辦理外，其餘各省，一律改徵實物，由財政部於各省縣設置田賦管理處主持其事。縣以下徵收機構，探經徵收分立原則。經徵由田管機關負責，經收由糧食機關辦理。此項辦法，雖有相互牽制之作用，然糧戶納糧手續較繁，深感不便，故三十一年經合併為一，統由田管機關設徵收處辦理，而於內部仍採分立制。為求便利人民交納，並在各地推行集體完糧分保完糧及逕迺徵收辦法。倉庫設置，規定最少須以當地糧額五成為標準，以免因倉容不敷，延滯收納。三十二年，為節省經費，增強行政效率，更決定將省縣兩級田管機關合併。迄今完全實行者，已達十六

督。本年三月農商部備化糧棉統一專權起見，將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改隸糧食部，各省田賦徵收事宜，統歸糧食部指揮監督。

田賦徵實，以原有賦額為折徵標準，所得實物，原有限度，三十年度開始徵實，預計可收谷麥僅為二千三百萬市石之譜。其後各年酌為增加，亦僅三千餘萬石，均不足供軍糧一項之用。且田賦徵實，以土地為標的，徵得實物，極為散漫，在地域上時間上亦不能完全適應軍公糧之需要。因於徵實之外，另行辦理定價徵購，每年參酌各省需要，及當時糧價，分省核定徵購數量標準及價格，給付一部份現金，一部份糧食庫券或儲蓄券，於秋收後隨同田賦徵實一次徵收。各省縣級公糧，過去由各縣自行撥派者，亦規定限度，隨賦帶徵，以免人民一再交納之繁。三十二年度川滇康陝甘閩桂粵浙九省，改徵購為徵借，不再發現款，皖省參議會，且自動改徵購為捐賦，節省現款支出，依當年徵購定價計算，徵借及捐賦共節省之現款，實達十一億元以上。三十三年度，更將各省徵購一律改為徵借，減輕國庫負擔尤鉅。同時並加辦累進徵借，先在川陝豫浙閩粵贛鄂等省試行。

徵集糧食，以稻谷小麥為主，但視各地農產情形，兼收各種雜糧。三十年開辦時，徵實標準，係按各省原有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谷貳市斗為原則，產麥省份，則以等價折徵小麥。三十一年度徵實標準，酌為提高，每元折徵稻谷四市斗，或小麥貳斗八升。各省賦額輕重不等，其有輕重失平過於懸殊者，則由各省體察情形，最為增減。徵購標準，則令由各省斟酌賦額輕重，土地良窳，或賦額大小，比照徵實數目，分級規定，以便逐漸實行累進，而達有糧出糧，糧多出之目的。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大致與三十一年相同。惟三十三年起，以土地陳報大致辦竣，總歸戶冊，亦有若干縣份完成。為推行累進制度計，更於徵實徵借配額之外，特別加列累進徵借一項，級數多寡，准由各省酌酌地方環境自行決定。糧戶分級，依總歸戶冊，無總歸戶冊者，依鄉鎮歸戶冊。未辦陳報縣份，則根據糧食機關所辦大糧戶調查之結果，參照原有版冊決定。

自三十年度起，徵實徵借徵借之辦理，已歷四屆。賴各方之協力贊助，與人民之踴躍輸將，歷年徵收成績，尚稱優良。

三十年度全國徵實總額，爲谷麥二千二百九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石，共徵獲谷麥二千五百五十六萬零二百九十七石，計超百分之十一。二。徵購預定谷一千四百八十三萬市石，麥五百四十五萬八千零四十六大包，結果徵起谷一千三百四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市石，佔預定額百分之九十一，麥四百七十三萬六千零五十八大包，佔預定額百分之八十四，三十一年度全國徵實徵購總額爲谷麥六千五百零三萬九千五百八十二石，共徵獲谷麥六千六百一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七石，計超徵百分之十一。七。三十二年度徵實徵購徵借及捐獻總額爲谷麥六千三百一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石，共徵獲谷麥六千四百七十八萬零六百七十八石，計超徵百分之二。五。三十三年度徵實徵借及累進徵借核定總額共六千六百二十九萬零三百九十五石，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徵起五千零五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七石。亦達徵額百分之七十七。預計至六月底徵實年度終了。當可徵收足額。

### 二 軍糧供應及購補

軍糧主要來源，爲田賦徵實與徵購徵借所得之糧食。三十年以後，軍糧供應範圍逐漸推廣，所有前後方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醫院工廠官兵伏役，一律按照給與定最配給米麥等現品，以供食用。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全國軍糧，實際撥交之數，爲米九百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六大包，麥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大包，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九月底止。軍糧實撥數目，爲米一千一百零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大包，麥七百零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大包，各該年度軍糧，不但食用無匱，且有一部份於年度終了以後，繼續撥交以作屯備之用。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軍米給與定量，增爲每人每日二十五市兩，十分之九配備現品，十分之一配發代金。凡屬有糧可以利用之處，儘量配備現品。其實在無糧可撥，或游擊地區，交通阻隔，無法由後方運送者，配發代金，就地購用。現品部份，由糧食部督飭各省田糧機關如期徵撥。代金部份，由國庫撥款交由軍政部會商糧食部責成軍事長官與地方政府辦理，是年度軍糧籌撥，豫滇兩省，最感困難。豫省因中原會戰，大軍雲集，供應浩繁，又屬災後之後，徵額有限，雖將徵實徵借所得糧食儘數撥充軍糧，猶感不敷，經由陝皖兩省大量運濟，始克渡過難關。滇省因配合盟軍作戰，部隊激增，本省軍糧配額不敷，經一向借用積谷，一面由康黔兩省運濟。

濟，并繼續撥款購補，幸均能供應無缺。總計糧食部是年度實撥軍糧現品，爲米九百三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一大包，麥六百五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大包，三十三年度十月起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止。軍糧按規定人數之食用量，就各戰（省）區軍事部署及徵糧豐富情形重行分配。凡屬有糧可撥之處，儘量配撥現品。其因徵實徵借項下不敷配撥，或因戰事影響運濟困難者，酌配一部代金，就地委購。總計配撥軍糧數量，現品部份，爲米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五百大包，麥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大包。代金委購部份，爲米一百一十萬零二千大包，麥一百四十三萬九千五百大包，現正督飭各省田糧機關加緊撥交中。歷年以來，各省（戰）區因災歎或軍事關係實際徵獲之數與初時定案，相差甚多，每感不敷配撥，復以徵實徵（購）借，係按各地原有賦額普遍配徵，範圍廣及全面，而軍糧需要，往往集中若干地點。近年軍事轉變，邊僻或山岳地區糧產不豐之處，往往需糧獨多。加以戰時交通困難，輸力不足，糧食又爲笨重物品，無法追送補給，或遠程運濟。爲使配合軍事需要，不得不於徵實徵購徵借之外，另就缺糧最多，支應較鉅地區，撥款交各戰省區軍事長官委託地方政府就地採購補充。其在接近敵區，爲裕軍食並防杜食糧資敵起見，復設法以較高價格搶購。計三十年度購辦米爲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大包，又二十萬市石，麥三萬六千大包，麵粉五萬袋。三十一年度購辦谷五百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市石，麥九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市石，又一萬九千五百大包，糜穀一十萬市石。三十二年度購辦麥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五百大包，又三十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二市石，米九十五萬七千零七十一大包，又四萬市石，穀九十一萬市石，糜穀一十四萬市石，麵粉一十一萬二千五百袋，三十三年度購辦麥一百五十一萬大包，又麥六十五萬市石，米一百七十五萬另二百五十大包，穀三十六萬五千市石，糜穀一十八萬五千市石。

### 三 公糧供應

民國二十九年以後，物價步漲，三十年七月頒布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規定中央公務員及其眷屬（本人連眷屬以五口爲限）每人每月得購領平價米二斗，每斗僅收基本價款六元，其在陪都遷建區以外者，由中央發給平價米代金。三十一年十月將原辦法修正補充：（一）對於公務員食糧，一律免費配發，不收基本價款。（二）撥發數量，以年齡爲標準，三



十一歲以上者，月領米一石，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八斗，二十五歲以下者六斗；工役一律六斗。（三）陪都及各省均以發實物爲原則。（四）以前領領平價米，須按月造冊，呈轉撥發手續繁瑣。自三十三年起，規定將公糧列入各機關預算內，即在預算範圍內核實撥發。嗣爲求公糧配撥之核實，故於各省組織公糧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之責。惟各省賦糧，盈絀情形不同，公糧普遍發給實物，事實上尙難辦到。在糧食缺乏省份，仍不得不以公糧之一部或全部折發代金。其代金標準，原係按省分區核定。自三十二年四月份起，改爲每半年核定某數一次，再依據各地糧價漲落情形，逐月調整，並自三十四年度由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將原訂代金區重行劃分，即由該會核擬代金標準，報經中央核定，以期與實際糧價接近。省級機關公教人員，自三十一年五月起，照中央公務員例配給平價米，每斗亦收基本價六元，三十二年改照中央公務員同樣待遇，一律免費發給公糧，在各該省徵糧項下劃撥。如不敷支撥，則由國庫撥付代金，由各省政府採購現品配發，或折發代金。縣級公務人員公糧，在三十二年以前，由各省自行籌辦，自三十二年一起，一律隨同田賦帶徵，以不超過徵實額百分之三十爲度。並頒布縣市公糧處理辦法，規定支給標準及配撥範圍，以杜各縣自行攤派漫無限制之弊。

總核中央及省縣各級公教人員公糧，自三十二年一起，始確定制度，統一辦法，其撥發數目可資統計者，計中央公糧，三十二年川康皖浙贛湘鄂粵桂閩蘇滇黔陝甘綏寧等十七省，共撥谷五百七十八萬九千餘石，麥三十三萬八千餘石，三十三年川黔浙閩贛粵甘綏寧等九省，共約撥谷四百五十七萬五千石，麥三十萬石。其餘各省撥發代金折合谷約一百九十七萬五千石，麥七十五萬石。三十四年川黔川閩贛浙皖滇甘等七省可發實物，計需谷四百五十八萬四千餘石，麥三十五萬五千石，其餘各省須發代金折合谷約三百五十萬八千石，麥一百零八萬九千石。此外教育機關電訊機關及司法監所所需食糧，尚由糧政機關撥者，計三十二年度共撥谷九十六萬六千餘石，三十三年共撥谷一百四十三萬餘石。省級公糧，三十二年共撥谷五百九十四萬二千石，麥一百二十一萬七千餘石。三十三年共撥谷五百三十九萬七千石，麥七十二萬四千石。又代金折麥四十二萬七千石。三十四年預算，應撥谷四百八十二萬六千餘石，又代金折谷六十五萬三千餘石，麥三十三萬石，又代金折麥八十六萬九千石。總計公糧，三十二年共計谷九百四十二萬六千餘石，麥一百零八萬四千餘石。三十三年共計谷九百九十一萬二千

餘石，麥一百九十萬石。三十四年共計谷八百七十五萬石，麥二百零四萬石。

#### 四 民食供應

我國爲農業國家，如無水旱災害，大多可以自給。其需購糧濟用者，除軍公教人員以外，僅少數重要都市及若干工礦產區而已。糧食部成立以後，在陪都及成都內江分設民食供應處，川北川東及鹽樂等鹽區，每年分撥糧食於青黃不接時出售調劑。其他各省，在重要消費市場所設糧食調節處，計有江西之泰和、吉安、贛縣，浙江之雲和、永嘉、麗水，福建之永安、福州、南平，安徽之立煌、屯溪，貴州之貴陽、獨山，山西之鄉寧、滹縣，陝西之西安，廣東之北江、西江、東江、韓江，南路，雲南之昆明等二十二處。此外湖南之衡陽、邵陽，河南之魯山洛陽，曾一度設置。甘肅之蘭州，因業務較簡，委託蘭州市糧食業同業公會分設供銷處代辦。

自三十年實施徵實徵購以後，各省徵得糧食，除撥充軍公糧及各項專案糧外，其餘額悉以供調節民食之用，計三十年度川滇黔粵湘浙皖贛閩桂康鄂寧青綏甘等十六省，共撥谷九百萬二千餘市石，麥二十萬八千餘市石。三十一年度川滇粵湘浙皖贛閩桂康寧綏甘陝等十四省，共撥谷八百四十二萬六千餘市石，麥十三萬九千餘市石。三十二年度川粵浙皖贛閩等六省，共撥谷七百五十八萬六千餘市石。三十三年度徵糧尙未結束，餘額未能確計，其已經糧食部核准售濟民食者，爲谷五百四十萬四千市石，麥二萬三千餘市石。歷年餘額，爲數有限，因於三十三及三十四兩年度在國家總預算內，各列調節民食資金二億五千萬元，查酌各省糧食盈虛情形，配撥各省，爲購糧調劑之用。其需款過鉅者，則由糧食部擔保，向四行息借運用，以增厚其力量。

#### 五 糧食管制

關於糧食管制，初期對於糧價不多干涉，僅於少數重要都市，政府以其掌握之糧，平價供應，使糧價趨於穩定。迨至三十二年，一切物價，急激上漲，情勢日臻嚴重，政府頒布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指定若干主要物品，施行限價。糧食爲主要物品之一，乃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一律實施限價。現仍實施糧食限價者，計有重慶市四川貴州雲南西康廣西廣東江西

福建安徽浙江湖南湖北河南陝西山西甘肅遼寧等十九省市。實施地點，共四百零三處。地點既多，力量分散，各省徵糧餘額有限，實施限價市場，未能徹底控制，限價政令，遂亦未能切實貫徹，實施糧食限價之初期，全國各地糧價情形尚極良好，嗣因受天時及戰事影響，各地糧價，漸呈波動。今年三月以來，後方黔川滇陝各省糧價趨漲較著，閩粵康皖浙鄂豫綏等省上漲較微，其餘各省，尚稱平穩，然就各地物價指數與其糧價指數相比，則糧價仍屬較低。至糧食市場交易，曾於三十一年頒布糧商登記規則，所有經營糧食運銷倉庫加工經紀等業務之公司商號行棧廠坊，一律辦理登記，核發執照，以資管理。截至本年三月底止，除山西山東青海新疆江蘇等五省未能舉辦登記外，其餘各省經核准登記頒發營業執照者，共計二萬五千四百另九家。一律參加所在地糧食業同業公會，並明定公會負評議糧價評定糧食品級等責任。此外依據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查禁囤積居奇投機操縱，限制市場行銷米麵精度，並就各省糧食產銷情形，分別規定糧食種類，限制或禁止釀酒，以節消費。

## 六 倉儲運輸

自三十年度實施田賦徵實及定價徵購糧食以後，所需倉庫容量，為數甚鉅，為配合急需起見，經撥款發交各省，以利用公倉及公共祠廟改修簡易倉庫，或租用民倉，酌建新倉。三十一年度起，經徵經收事務，改由田賦機關統一辦理，乃於三十二年採取中央與地方分擔辦法，凡在重要交通地點，由中央籌建，使戰後合於一般商業上之運用。在內地則策動地方政府籌建，使合於地方積穀之用。因此三十二三十三兩年度建修倉庫，均以聚點倉庫為主，集中倉庫為輔。計三十三年度各省新建倉庫，至年底止，平均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三十年度新建倉庫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市石，改修倉庫一千三百九十八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市石，共用建修費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元。三十一年度核定建修倉庫經費一億零二百七十五萬元，新建倉庫一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市石，改修倉庫七百零六萬五千六百七十市石。三十二年核定建修倉庫經費一億六千萬元，新建倉庫一百四十萬零二千六百市石，改修倉庫二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市石。三十三年核定建修倉庫經費一億三千四百萬元，新建倉庫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市石，改修倉庫四十五萬零六百八十市石。綜計四年來支用經費共四億四千

第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元，新建倉庫五百十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市石，改修倉庫二千一百七十二萬五千五百十六市石，兩共建修倉庫二千六百八十五萬零三百九十四市石。三十四年度建修倉庫經費預算，核定為二億五千萬元。建修倉庫總容量，經核定為三十萬市石，計新建二十四萬市石，改修六萬市石，分配於川黔川滇黔滇黔桂四線。年度開始時，即分別趕辦，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完成容量為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市石，計為總容量百分之七十六強，預計五月底可全部完成。此外復規定修葺舊有倉庫二百五十萬市石，正分省逐案核定，期於本年新糧開徵以前全部修葺完竣。

運輸為糧食業務上最感困難之問題，第一為運程之僻遠。徵集之糧食，散在各縣各鎮之間，初步集運，類為鄉僻小道。其自集中地點轉運至都市或前方，有鐵路水道可以利用之處，亦屬不多。故其運輸里程，少則數十里，多則百餘里，甚有逾千里者。第二為運量之鉅大。政府掌握之糧食，年達七八千萬市石，其須長途轉運者，約占三分之二，內地交通運輸，全賴人工獸力，對此鉅額之糧運，實為民力方面最大之負擔。第三為輸力輸具之缺乏。後方糧運最大之輸力，為人工與牲畜，習用之工具，為板車與木船。至於公路汽車，僅能於緊急時偶然用之耳。年來物價高漲，驢馬一頭，或板車一輛，價值十數萬元，木船一艘價值數十萬元，已非一般勞力者所克置備，舟車役畜，遂日見減少。第四為糧運費率之低廉。糧食運輸，歷照軍運辦理，給費甚低。近年雖時加調整，仍不能隨同物價提高，滿足其人畜生活及工具保養之所需。凡此種種，實為糧政困難之所在。為求解決糧運上之困難，曾於三十一年向美國訂購汽車，其經內運留供運糧之用者，僅為一百輛。三十二年四川省製造板車四百輛，添造川江木船一百零八艘。三十三年添造木船五百艘，並採用貼費獎勵造船辦法，在混沱沱江補助船戶造成木船八十艘。其他各省，計江西添置撫信兩河船隻一百三十三艘，福建貸款造船七十艘，西康添設板車四十輛。糧食部前在美訂購板車材料四千五百輛，其存印之一部份，現正接洽內運。其次為調整運費，民伏散運，儘量籌給口糧，水運驛運，大多參酌議價訂約辦理。其由汽車運送者，照交通部公路運費付費。至糧食包裝，所需麻袋材料，為數鉅額。最近以廉價工資步漲，徵購價格難於穩定，乃自本年四月份起，試行以米易麻辦法，俾售價不依時增漲，而麻農織戶生產成本亦能隨及。比以中印公路已通，空運噸位亦已大量增加，經商得英大使館及美軍總部同意，在印度先購大袋二十萬條。此後如能源源輸

入，則不但於糧食包裝獲得便利，且可節省棉花消耗，於一般經濟亦屬有利。

### 七、地方積穀

積穀原歸內政部主辦，三十年十月改由糧食部接管。在內政部主辦時期，曾舉辦二十九年度以前全國各省市積穀數量總清查。糧食部接管後，一面繼續清查，一面籌辦新儲。三十一年度積穀，由各省市按照成例自行積儲，自三十二年度起，始改變辦法，由中央分年核定派額，以厚積儲。

三十一年度以前全國各省市積穀數額之已報部登記者，計有穀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九千零七十市石七斗一升，麥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市石零五升，雜糧三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市石一斗六升，穀款一千九百九十六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元零七分，此為歷年積存之數量。有因災歉而動用殆盡者，有因戰事而損失頗鉅者

三十二年度積穀，以穀麥二千萬市石為攤募目標，除川閩陝皖浙桂等六省照原派額派募外，其餘各省市或以災歉缺糧，或因負擔過重，或擬整理舊欠，紛請核減，最後定案，共約派募一千二百萬市石左右。但其實收數量，據報到部者，僅穀二百三十餘萬市石，麥九萬餘市石，雜糧二萬餘市石，穀款一千九百餘萬元。

三十三年度全國各省市積穀總數，原核定為一千七百萬市石，川陝閩桂粵浙鄂康等八省，均照核定數分配各縣派募，新疆已呈准停辦，青海亦請緩辦，其餘各省市或因戰事影響，或因災歉關係，紛請核減，總計約可募儲一千一百餘萬市石。

## 第四章 公債

抗戰以來，財政部對於債政措施，仍本既定政策，一面配合實際需要，發行新債，舉借外債，以濟國需；一面對已發各債按期償還，以維債信，茲就內債外債二項，簡述如次：

### 一 內債

1. 內債之發行 依據臨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為適合抗建並進之國策，並增裕外匯基金起見，照案發行軍需建設

及通置國庫各種國幣及外幣公債，採取適合時機之種種政策。自二十六年軍事發生以來，發行之國幣，共計國幣六百五十餘億元，開金一億元，英金二千萬鎊，美金二億元，均用於軍需之供應，國防之建設，金融之調劑，災患之振濟等項。同時期內還付各債本息（連戰前發行各債在內），共國幣二、三九〇、八三九、〇九四元，開金三二、三九六、一七〇單位，英金五、二六九、五一八鎊，美金三七、二六四、五五一元。三十年起，遵照八中全會發行「田賦實物庫券」之議，由財政部與糧食部會同發行各省糧食庫券，截至三十三年，共計發行五千六百餘萬市石。

2. 內債之籌募 戰事初起，係勸導人民本愛國熱忱，自願認購，如二十六年救國公債之向各省人民勸募，二十七八年金公債，國防公債，建設軍需公債之向海外僑胞之推銷是。嗣以戰事持久，始廣泛對人民直接募軍，惟仍純採勸募方式，如二十九年軍建兩債之勸募是。至三十一年發行債額較鉅，乃遵照八中全會決議，兼採勸募派募兩種辦法，城市以派募為原則。鄉村以勸募為原則。嗣又遵照十中全會決議，訂定要進派募制度，以加強對鉅富之派募，計救國公債及二十九年軍建兩債之勸募，暨三十一年以來兼採勸募派募兩種辦法籌募之債款，截至本年底止確已解庫者，共合國幣約三十五億元。

3. 省公債之整理 遵照八中全會決議，改訂國庫地財政收支系統之原則，於三十年將以前各省發行有效之地方公債三十餘種，總額四億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元，予以接收整理。除用於抵押及未售出債票，均令掃數繳銷外，其實際發行應由國庫代為清償者，共計一億七千三百六十七萬餘元，經發行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一億七千五百萬元，分別予以調換收回，經此整理後，省債名目劃一，清償手續簡便，債信亦已提高，與中央其他各種公債具有同一價值。

### 一一 外債

1. 外債籌借及運用 遵照二十八年五中全會決議第二期戰時財政金融計劃案：「為彌補支出，除仰給內債及銀行借墊外，並須籌借外債以資補充」之決策，即於二十八年與美國洽訂桐油借款，與英國洽訂滇緬鐵路購車借款，及第一次信用借款，與蘇聯洽訂第三次借款。嗣復與英美盟邦先後商訂錫鈔借款，錫借款，金屬借款，五億美元借款，及五千萬英鎊借款等十二種，連同蘇聯第一二兩次借款，總額計美金八億七千萬元，英金五千八百餘萬鎊。以上各債，類多易貨性質，以我國農礦產

品運售償付。粵、漢、湘、豫相繼淪陷後財政支絀，物資匱乏，而各種必需器材，仍得源源輸入，使前方械彈無缺，後方生產不竭，得外債之助不少。

2. 外債信譽之維持 抗戰初期，財政部對於一切債務仍勉力籌還，從未愆期，國際信譽，於以提高。迨二十八年因戰局日廣，關稅兩稅被劫持之數遂多，乃遵照五中全會決議分別採用停本付息辦法，以資調節，將兩稅租保之外債，（另有內債三種）暫時停付。一面仍按後方關稅稅收實數，在全國各該稅收中所佔比例攤存各債各年應付本息，施行以來頗得債權國人士之諒解，以是保持債信，減輕國庫支出。至美國棉麥借款，則仍按期墊撥償付，依照約定期限於三十三年底完全償清。此外抗戰期間，美國桐油借款，已提前於三十一年償清。英國滇緬鐵路購車借款，亦於三十二年償清。其他戰時舉借之外債，均各按期償付，從無愆期。計自戰起以來，至三十三年底止，已償外債（連戰前舉借各債在內）本息數目，為美金一五八、三二三、三二四、二三元，美金一、二五七、八九四，磅鎊。

## 第五章 金融管制

### 一 穩定幣制

幣制穩定，適經濟發展之前提，自實施法幣政策後，管理通貨之基礎，雖已奠定；然戰時財政收支，未能平衡，通貨不免增發，敵偽之陰謀破壞亦亟，故一面須收縮通貨，以調節發行，一面須設法提高法幣之信用，以抵制敵之破壞，使幣制臻於穩定，八年來此項穩定幣制措施之最重要者，計有下列四端：

1. 充實法幣準備及統一發行 法幣準備，向以現金六成，保證準備四成充之。現金方面，以金銀外匯為限，嗣為適應生產要求，使法幣發行富有彈性起見，經於二十八年九月規定法幣準備，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棧單，及生產事業之投資，以適應當前需要。一面仍努力收兌金銀，吸收僑匯，并先後二次成立外匯平準基金，以增強法幣之信用。至統一發行，為鞏固幣制基礎之要件，亦為政府多年所企求，三十一年七月因統一發行之時機已至，由政府公告自

十月一日起法幣發行，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同時由中央銀行將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發行準備權收，并停止省鈔之填發，省鈔準備，并由中央銀行予以接收，以符統一發行之旨。至節省法幣之用途，則由政府責成中央銀行舉辦票據交換，現已由重慶推廣及於成都貴陽西安昆明自貢等部市，交換額亦有增加，以後仍擬續行推廣，以發展票據，節省法幣。

2. 管理外匯 自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濫發鈔票企圖奪取我外匯，財政部為防範計，於二十七年三月實施外匯請核辦法，同時管制出口貨物以免資金逃避，惟當時上海環境特殊，不能請准外匯者，羣趨市場競購，因而產生外匯黑市，雖有中英平衡基金以事控制，終為力量所限，黑市波動不已，政府為穩匯市計，除嚴格限制運法幣出口及口岸匯款，暨禁止非必需品之進口與報運轉口外，並察酌市面情勢，訂定商匯牌價買賣外匯，同時將前項外匯請核辦法，予以廢止。及三十年七月，英美徇我國之請，封存國人在外資金，益以中英美平準基金之開始運用，匯市乃趨穩定。同年十月取消商匯牌價，以中央銀行掛牌匯率，為核算之標準，同時商由上海英美各友邦銀行停止供給黑市外匯，一面商定管制中英美間之進出口外匯辦法實施，以縮小黑市活動之範圍，三十二年底中英美平準基金約期屆滿，經商得英美政府同意，特將原設平準基金委員會予以結束，所有外匯管理事宜，一律歸併外匯管理委員會辦理，并將該會改隸財政部以一事權，及本年三月復決定將該外匯管理委員會裁撤，其原有業務由中央銀行接辦，俾加強該行運用金融力量，穩定貨幣價值之職能。此外政府復訂定外匯抵銷辦法，規定凡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准以運進必需品而抵銷其應結之外匯，以疎導出口貨物，並爭取必需物資進口。

3. 吸收社會游資 以推行儲蓄及運用黃金為重要手段，在推行儲蓄方面，年有進展，中中交農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吸收儲蓄數額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為一百五十三億二千九百七十餘萬元。（六行局機構遍於全國因交通困難本年一月起儲蓄表報尚未送齊所報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為止）在運用黃金方面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計收回法幣達四百四十三億二千一百三十餘萬元。同時推行壽險，舉辦信託投資，亦為吸收餘資之另一方法，惟成效尚未大著。

4. 打擊敵貨幣侵略，一面查禁敵偽鈔票闖入我軍事政治控制地區流通，同時管理後方與淪陷區間匯兌，擴大法幣流通地盤，并防止其內流，使敵偽幣所施其伎倆，偽幣因之日趨低落。



## 二 健全金融機構並嚴格管理信用

我國金融機構，大體可分為中央地方及普通三部份。近八年來隨時勢之轉移，多所改進，在健全中央金融機構方面，首為加強四聯總處之組織，使成為戰時特許行局業務之統籌管理機關。次為實施四行專業化，加強中央銀行之職能，使集中保管全國省地方銀行及普通銀行存款準備金，暨特許行局之剩餘頭寸，辦理票據交換，管理市場利率，代理國庫，統一發行，逐漸向銀行之銀行目標邁進。同時規定中國銀行為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工礦交通事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發展農村經濟，暨協助實現本黨土地政策之銀行，分頭并進，共同協助國家金融政策之實施，再次為整飭省地方銀行系統，使專負協助各該省區特種生產事業發展之責，同時推設縣銀行，以配合新縣制之實施。自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以後，嚴格限制新設銀行，督導其已設者增加資本，以厚金融基礎。同時合理調整其分支機構，以免各地畸形發展，並配合各地經濟之需要。

銀行信用之管理，近八年以來，日形加強。特許行局投資貼放業務，限令投放於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之生產事業，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四聯總處核辦貼放數額計達三百三十餘萬元，就中以協助工礦生產事業貸款為最鉅。省地方銀行方面自二十七年四月根據區全大會指示，頒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規定地方金融機關，增辦農工礦放款業務者，得向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同年六月召開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會就其實施方案，詳加討論，付諸實施。二十八年三月復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對於收購戰區物資，鞏固幣信，以及對敵經濟鬥爭，曾完成議案多起，均經先後實施。此後省地方銀行業務增繁，並准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繁榮農村，並代替法幣在戰區流通，以防止敵偽套購我外匯。迨三十一年秋因各地物價高漲，小額幣券需要減少，遂將前項健全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廢止，此後各省地方銀行，應着重協助各省特種生產事業之發展。至縣銀行業務之指導及資金之補充，經由中央銀行特設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辦理，以言普通銀行信用之分配，除對銀行直接經商囤貨，或間接代客買賣貨物，以及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一律嚴厲取締外並積極督導其投放生產建設事業協助採購物資，增加後方物資供應。故放款業務，除有關國防及民生必需之生產事業經特許行局外，普通工



者，有桂浙川粵鄂五省，現正在繼續嚴督辦理，期早完成。就中以鹽稅收，最著績效，如二十九年度自治稅課僅三〇、六、九一、一五三元，三十二年度即增至八一六、二七七、六〇二元，清理地方公有款產次之，三十二兩年計清出公款九七、五二〇、八六七元，田地四、七八一、二三〇畝，房屋七一、三三〇間，租谷二三三、二〇九石，租金六六、八九〇、六六一元，鄉鎮遺產因資金技術均有問題，且又難於即日見效，成績不如預期之大，已在勤求改進。關於審編地方預算一項，實為整理財政之重要步驟，縣市預算制度自三十四年起，雖已粗具規模，但仍有待改進，尤其新財政收支系統法頒行以後，自治財政已成一獨立單位，健全預算制度，更為事實所需要，爰又制定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於三十一年四月公布施行，翌年復將本辦法酌加修訂，期能更切實際，現在除淪陷區及情形特殊者外，均能遵照辦理。地方財務行政制度年來亦在積極建立之中，惟自治財政，因奠基於抗戰之時，支應繁殷，財源貧乏，而委辦事項復日見增多，各地縣政府為求克赴事功，有不得不出於臨時攤派以資挹注者，業經嚴予糾正，仍須加緊造產，以求根本解決。

## 第四篇 經濟建設

本篇範圍包括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四個機關主管事項

### 第一章 工礦

二十七年一月設立經濟部其時併入該部之機關爲（一）實業部（二）建設委員會（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四）軍事委員會第三部（五）軍事委員會第四部（六）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七）軍事委員會工礦調整委員會（八）軍事委員會農業調整委員會。實業部原有農業、工業、礦業、商業、合作、漁牧、勞工各司及林墾署。改爲農林礦業、商業等司，其所屬農本局，中央農業實驗所，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地質調查所，中央工業試驗所，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及商品檢驗局等機關仍其舊，餘均裁撤。建設委員會之電氣行政工作併入工業司辦理，事業部份，劃歸資源委員會。電氣試驗，劃歸中央工業試驗所。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設水利司辦理，其所屬各流域水利會局及水工試驗所仍其舊。軍事委員會第三第四兩部事務，分歸各司辦理。惟第三部之管理燃料工作，仍設燃料管理處，專司其事。資源委員會原有之採礦室及冶金室特爲劃出，另設礦冶研究所。工礦調整委員會易名工礦調整處。農業調整委員會易名農業調整處，附屬於農本局。其所屬糧食運銷局所辦事宜，歸農業調整處辦理，二十九年七月農林部成立，經濟部農林司工作，及所屬農專機關，全部移交管轄，八月全國糧食管理局開始工作，農本局原管理糧食工作，當即移交管理，原有農業調整處，即行裁撤，十一月中央社會部移隸行政院，經濟部所管合作行政及勞工行政，即移交社會部辦理。三十年九月水利委員會成立，經濟部水利司工作及所屬水利機關，全部移隸管轄。此時經濟部內容亦略有調整，除礦工礦各司以外，添設管制，電業，企業三司。嗣後經濟部因主管範圍內有一部份物資，必須加強管制，乃於三十一年二月間，設立物資局，迨國家總動員會議成立，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撤銷物資局，同時將農本局改隸財政部，爲花紗布管制局。迨戰時生產局正式成立，經濟部又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四年一月，先後將所屬燃料管理處工礦調整處移交戰時生產局接管。茲將七年以來重要設施分述於后：

一 內遷廠礦

二

戰前我國工業分布，大都集中江海沿岸及鐵路沿線各地，抗戰軍興，莫不首當炮火之衝，前軍委會工礦調整委員會爲保持國家經濟元氣，奠立後方工業基礎，於八一三淞戰將起之時，組設廠礦遷移監督委員會，訂定獎勵辦法，派員分赴臨近戰區各省市，督導各公私廠礦內遷，此項工作後由經濟部主持辦理，上海、江蘇、河南各地重要廠礦，如大鑫鋼鐵廠，中福煤礦等器材設備，大都相繼拆遷，二十七年初，全部運抵漢口，其中一部機器，電器，紡織工廠，並利用在內地尋勘廠址之時間，臨時開工生產，以應當時各戰場之急切需要，對於鄭州，武漢等處之紗廠，除運送入川外，并由平漢鐵路特開專車，運至咸陽，寶雞，重行建置，對於向受敵人霸佔之漢陽大冶鋼鐵廠設備，亦儘量拆卸運至川。泊武漢撤守，復嚴密規劃，飭令各廠礦繼續內移川湘各省，籌廠復工，綜計經政府促助內遷之廠礦，共達四百四十八家，機器材料七萬零九百噸，技工一萬二千〇八十人，至二十九年終，已大部完成復工，其性質分配，計機械工業占百分之四〇、四〇，化學工業占百分之二二、五〇，紡織工業占百分之二一、六五，鋼鐵工業占百分之〇、二四，電器工業占百分之六、四七，飲食工業占百分之四、七二，教育用品工業占百分之八、二六，其他工業占百分之三、七九，礦業占百分之一、七八，屬於國防工業範圍者，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其地域分布，四川占百分之五四、六七，湖南占百分之二九、二一，陝西占百分之五、九〇，廣西占百分之五、一一，其他省份占百分之五。一一，至國營各廠，如中央機器廠，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無線電器材廠等，原本設於湖南，亦均迅即移設滇，桂，川等省。三十三年五月湘桂戰事爆發，衡陽桂林各地工廠擇要拆遷，由國庫撥付運費，對民營工廠則給予低利借款，限期內移，一面由財政部免稅放行。路局撥車助運，當時擬貸助湘桂廠礦內遷資金，達六千四百〇五萬元，預計遷出器材五千噸，惜以黔桂戰局急劇逆轉，致由衡、祁、桂、柳各地運抵金城江、獨山一帶之器材礦品，大多未及搶出，祇得飭由最後撤退人員，悉數破毀，以免資敵，綜計迄目前爲止，已遷至後方安全地帶，局部復工，或正在籌備復工之中者，有資源委員會之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四兩廠，鋁品製造廠，民營之新中工程公司，六河溝機械廠，華成電器廠，及中華、大中等機器廠。

1. 獎進工業技術 工業技術發明之特許專利，由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辦理，二十八年四月該條例會一度修正，獎勵範圍自發明權擴及新型及新式樣之創作。二十九年十一月復由經濟部公布，補充辦法對於未完成之發明創作，如經審查合格，即由該部予以協助實驗，三十二年五月頒行專利法，三十二年四月公布，「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並指定急需仿造之工業原料器材名稱，茲將各項專利，實驗及仿造代用品歷年案件彙誌如次：

(1) 專利 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止，呈請之專利案件，計共一、二二四件，審查結果，准予專利者計四四二件，公告期滿，依法發給專利證書者，計三九四件。

(2) 實驗 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呈請協助實驗案件計一四八件，經審查准予協助者十二件核定協助實驗經費共三七九，二八〇元。

(3) 代用品 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呈請案件計共一〇七件，經審查合格准予給獎者三六件，核發獎金四十二萬元。

2. 釐定工業標準 前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公布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聘派專家為委員，為諮詢及討論工業標準之機構。經濟部成立後，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修改章程，遴派委員，推進標準工作，先後成立醫藥，器材，化工機械電工，礦冶等起草委員會，從事譯述各國標準及徵集英美蘇德日各國標準工作，三十二年復將該會改組，加強工作，並設立土木工業標準及汽車工業戰時標準兩起草委員會，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由該會研擬審定之工業標準，經經濟部正式公布者達十五類，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十月已參加同盟國標準協會。

3. 扶助民營事業 獎勵工業，為我國行政之既定方針，二十七年十二月公布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茲將抗戰以來獎助民營工礦事業情形，撮要分述如次：

(1) 貸助資金 分(甲)直接貸助，由經濟部督導工礦調查局或直接辦理，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間以貸助各廠礦

移爲主，二十九年至三十年間以資助各廠礦建廠及設備爲主，三十一年以後，以資助各廠礦營運爲主。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二月底止，共計貸款二萬四千萬元。(乙)核轉四聯總處貸款，由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計核轉工廠一七六家貸款一、二一六、七〇〇、〇〇〇元。(丙)直接投資，由工礦調整處辦理者有二十一廠，投資二三八、六五〇、八五一元，由該部直接辦理者，有中國毛紡織廠西北毛紡織廠等。(丁)保息補助，有永利化學製造公司，成都啓明電氣公司，重慶電力公司等。(戊)小工業貸款，自民國二十八年至卅一年，核准貸款工廠七八家，核准貸款總額三、〇一五、九〇〇元，嗣以物價繼續漲，此項小量資金，對各廠實無重大裨益，且規模過小之工廠亦不易勉爲支持，自卅二年起已予緊縮。

(2)供應材料 戰時運輸梗阻，廠礦遷建復工，所需材料供應困難，二十七年間由工礦調整處擬定購備材料工具計劃，統籌購儲各廠礦所共同需用之材料。廿八年該處材料庫成立，向國外購五金電器化學等器材五、八〇〇噸，內中一部份，在海防損失，二十九年復向英美兩國信用貸款案購料，陸續運回，三十一年緬甸戰事逆轉，復有一部份損失，搶運回國者約一千二百餘噸。同時國內廠礦，待料孔急，爰向印度採購重要零件，由航空運入，一面收購散存國內各地器材，并向國內優良工廠定製器材，計向國內所購材料價值，三十一年八月以前爲三千二百萬元，卅一年下期及卅二年上期爲二二〇、〇一八、八七八、二二元。國外購料則爲英信用貸款購料六八、三一六鎊，印度購料二七五、一三五盾。三十二年全年購料總額爲英金一七五、八三六鎊，美金九二、四四五美元，印幣六七二、六六七盾，分配廠礦材料總值達一七九、二二一、八九五元。卅三年全年國外購料總額爲英金六、九六三鎊，美金四八、八一二元，印幣二八四、一六九盾。分配廠礦器材價值五三七、五二九、六九三元。

(3)訓練技術員工 抗戰時期，技工之失業者甚多，故於二十七年訂定調整辦法，徵集各部門類技術人員，支給生活費，分派有關廠礦服務，充實生產力量，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共登記人員一，五〇八名派赴各廠獲得經常工作者三三二名，經協助而獲得工作者二四一名。復以內地缺乏技工，又訂有「協助內遷各廠招募技工暫行辦法」技工所需旅費，可向該處借貸，太平洋戰事起後，辦理粵港一帶技工之收容安置事宜，在曲江桂林等處致選，就地安插，運送重慶者二四五名，直接介

紹工作者八五名，又人才訓練協會內通印鑄技工、電機技工三二五名，亦經妥插工作。抗戰初期技工缺乏，工廠開辦處於三十年指定後方規模較大之民營工廠訓練技工第一期三〇〇名，已於卅一年訓練完成，又以私營各廠礦自行訓練者為數頗多，為謀提高效率，劃一步調起見，設技工訓練處統籌主持，分別委託國營民營各廠，設班訓練，預定計劃，自二十九年起的五年內訓練技工七、〇〇〇人。截至現在止，已畢業者三、一一七人，正在訓練者二、二七六人。

(4) 定購機器成品 太平洋戰事起後，國外機器輸入銳減，國內機器工廠，因受物價波動影響，多現不景氣狀態，經濟部於卅二年由工礦調整處擬定購機器專案，集資一萬萬元，專作定製各種電機動力機工具機之用，卅三年將該項週轉基金增為三萬萬元。繼續辦理，三十二年制重工具機，卅三年則制重於動力機及工作機。製成機器，隨時銷寄各廠礦，其中動力機因後方缺乏，銷路最暢，工具機則因年來機器廠業務不振，銷路較滯，但至湘桂淪陷以後，反成為內遷各廠所寶以復工建廠之設備。截至卅四年二月底止，定購機器中之較重要者，共計為鍋爐二十部，蒸汽機二、八六〇馬力，煤氣機五八五馬力，桐油機八七五馬力，發電機四、六〇五千伏安，電動機四、六〇二馬力，變壓器六、二五〇千伏安，各種工具機五八五部，工作機三四〇部。

4. 擴充電力事業 抗戰以前，我國電氣事業，集中沿海各省及武漢一帶。至西北西南各地電廠既少，設備復多陳舊，所有甘、寧、青、陝、川、康、滇、黔、湘、桂、各省。共計僅有發電設備二萬五千餘瓩，約佔全國容量總數百分之四，抗戰以來，後方工廠林立，人口聚集，動力及光熱用電需要激增，經督飭資源委員會，於各重要工業中心創建電廠，一面協助各民營及工業自用電廠擴充容量，以利調節，電力事業擴展甚速，茲分述如下：

(1) 籌設國營電廠 于各省重要工業中心，如五通橋，長壽，宜賓，萬縣，自流井，瀘縣，昆明，貴陽，蘭州，天水，衡陽，沅陵，辰谿，柳州，漢中，西寧，西昌，麗水等地，分別籌設新廠，擴充舊廠，尤注意水力電廠之創建，均已由水力勘測總隊，于西北西南各省測勘四十餘處，並就其中便於籌建者，先行擇要設計，如貴州修文河，陝西褒惠渠，甘肅天水藉河，青海西寧湟水等，土木工程，本年即可完竣，一俟發電機運到，即可發電。他如四川之大渡河及都江，雲南之濟南



河，普渡河，牛欄江，廣東之潯江，湖南之資水，湖北之清江等處，亦已設站紀錄，進行鑽探。至宜昌三峽水電之利用，其效用尤特為宏大，亦正在繼續研究中。又各主要地區供電之連繫，如宜賓至自流井，五通橋至樂山，瀘渡河至萬縣，及昆明重慶等市郊，亦已敷設高壓輸電線路，擴大供電區域。

(2) 協建民營電廠 後方重要地區之民營電廠，如重慶電力公司，成都啓明公司等之發電設備，均經協助疏散，或移設岩洞及其他安全地區或在原地加裝保護設備，所需經費，分別由國庫補助，或中交農四聯總處借款協助，在電費附加內扣還。他如昆明耀龍公司，衡陽電廠，桂林電廠，梧州電廠，遂寧電廠，贛縣電廠，大庾電廠等，均已加以調整或擴充，以增供電能力，並協助巴縣工業區電力廠，康定水力發電廠，北碚富源水力發電廠，完成發電。

(3) 督導自用電廠 各自用電廠如有餘電，均經督促轉售公用電廠，以供市用，如西安成豐麵粉廠，寶雞中新紗廠，重慶中央造紙廠，兵工署第五十工廠等。均經督促實行，他如兵工署第二十，二十一工廠，豫豐紗廠，裕華紗廠等，均經督促發電自給，減少公用電廠負荷。

茲將歷年發電容量及發電度數列表如次：

年 度	發 電 容 量	發 電 度 數
二十七年	三五、四〇五	七三、六二一、六九四
二十八年	四〇、三七六	九一、四九四、四六〇
二十九年	四〇、七二二	一一、九三一、一七二
三十年	四四、三一一	一二七、三〇二、〇〇〇
三十一年	四九、八二二	一三六、八五〇、〇九〇
三十二年	六四、一三四	一四六、四三七、二二〇
三十三年	七〇、〇一七	一七四、二二九、五〇〇

5. 鋼鐵工業事業。後方冶煉工業，以前多用土法，所出之生口鐵，不適用，而製鋼之設備尤少，抗戰以來，經濟部對於鋼鐵事業，即謀在四川雲南兩省境內建立基礎，以助各種輕重工業之發展，始則將滬漢各重要鋼鐵廠分別西遷，繼則開發川滇兩省之綦江，涪陵，彭水，易門等重要鐵礦，並協助商人建設新式小型煉爐，一方面增加土鐵生產。在二十七年間湖南湘潭籌備之中央鋼鐵廠，因戰局關係其原有器材，除撥讓其他廠礦應用外，餘均妥為保管，以備恢復之用。同時由資源委員會與兵工署合組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將漢冶萍公司漢陽鋼鐵廠大部份爐座器材與漢口揚子鐵廠機爐，遷移於重慶大渡口，改建新廠，重要設備有一〇〇噸及二〇噸化鐵爐各一具，一〇噸平爐三噸貝塞麥爐各兩具，一噸半電爐一具等，並開採綦江鐵礦，南桐煤礦，以供煉鐵原料；嗣又於涪江附近添設大建分廠。此外在抗戰初期，由經濟部協助籌備成立之鋼鐵事業，其重要者，在四川省則有滬鑫鋼鐵廠，中國興業公司，協和煉鐵廠（後改組為資和公司），人和製鐵公司，新威礦冶公司（後改組為威源鐵廠）；在雲南省則有中國電力製鋼廠，雲南鋼鐵廠（由資源委員會兵工署雲南省政府合辦）。而小型之新式煉鐵爐，江，大昌，永榮，上川，清平，永和等）在四川成立者，亦不下十餘廠。概括言之，後方鋼鐵事業之演進，在三十二年以前注重於灰口鐵之生產，在三十二年以後則注重於鋼材之製造。經濟部為促進煉鋼事業計，復由資源委員會創設資渝煉鋼廠及電化冶煉廠之平爐電爐煉鋼部，由工礦調整處協助成立中國製鋼公司，在三十二年下期，四川省生鐵產量已有過剩之虞，資源委員會為調整與救濟計，復於三十三年間將資和公司及陵江煉鐵廠合併於資渝煉鋼廠，改組為資渝鋼鐵廠。又將人和公司收買，改組為資蜀鋼鐵廠。至其他各省因工業需鐵之故，亦經協助，先後就鐵砂供應便利區域，建設煉鐵廠，或係民營，或係政府投資辦理，如江西之天河鐵廠，廣西之八步鐵廠，中渡口鐵廠，湖南之湘華鐵廠，民生鐵廠，廣東之粵北鐵廠，陝西之耀縣鐵廠，皆相繼成立。又為發展西北鐵業起見，在甘肅秦隴籌備甘肅煉鐵廠。至就技術方面言之，因抗戰期間外洋鋼件材料難於輸入，各鋼鐵廠多係自行設計，就國內材料裝配；而小型新式煉爐，則首在四川省成功。又煉鋼爐座就四川產鐵品質言之，除用電爐外，以用平爐為宜。但附屬設備頗不簡單，乃由專家幾經研究，創作小型貝塞麥爐，其試煉亦收成效。自三十二年以來，各鋼鐵廠因工資原料成本加高，銷路遲滯，頗難維持，經濟部曾擬有定製鋼品計劃，側重於製造輕便鋼。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七

軌及橋樑鋼品，以助建礦運道及公路橋樑之用，所需費用預算，經本院交與四行聯合辦事處接洽，以數目過鉅，未及實施，但已由工礦調整處陸續訂購一部份鋼鐵成品及機件，以救濟鋼鐵產品之滯銷，現戰時生產局成立後，對於訂購鋼鐵產品積極辦理，並增加備價，鋼鐵事業已有生機。

茲將後方各省歷年來鋼鐵產量列後：

年份	生鐵(包括土鐵在內)	指鋼鐵言
二十七年	四一、〇〇〇噸	九〇〇噸
二十八年	四一、四六六噸	一、二〇〇噸
二十九年	五五、一八二噸	一、五〇〇噸
三十年	六二、八三六噸	二、〇一一噸
三十一年	七七、四九七噸	三、〇〇〇噸
三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噸	六、八〇〇噸
三十三年	四〇、一三四噸	一三、三六一噸

二十七年產生鐵產量概屬土鐵，三十三年度生鐵產量內有灰口生鐵二〇、六八三噸，而土鐵則僅為一九、四四一噸。因土鐵產量最近二年來逐年減少，故三十三年度生鐵之總產量較低。鋼之產量則逐年遞增，在三十三年度已達一萬三千餘噸，為數年來之最高額。

#### 6. 發展機器電器工業

(1) 機器工廠，在內遷廠礦中，為數最多，國營方面資源委員會原擬設於湖南之國營機器廠，戰後遷於昆明，為中央機器廠，三十年設宜賓機器廠，三十一年設蘭州機器廠，民營方面，以重慶之新民，上海，順昌，公益，恆順，民生等廠，祁陽之新中工程公司等規模較大，後方總數共計不下八百餘家，在數量上民營佔優勢，在規模上則以國營為優勢。依三十二年調查，工具機之數量，國營各廠共約七六〇部，中央機器廠一廠，即已佔三〇〇部之多，民營

各廠共約三、四三部。各廠工作，最初集中精力於遷建，並代兵工廠製造兵工器材，繼則製造(一)動力機。(二)各項工作機。(三)作業機等。最後則以政府督導，逐漸趨於專業化，並設計製造新器材，三十一年以後，物價日貴，生產間接費用，波動甚大。新興工業及交通事業，無顯着發展，機器成品，銷路呆滯，生產數量，漸見萎縮，自三十二年成立定製機器專案之後，民營各廠之工作，始漸趨安定，三十三年湘桂戰起，生產數量因之減少。

(2)電工器材製造工業，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於湖南設有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電瓷廠及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因戰事轉進，分別遷建。中央電工器材廠設第一廠於昆明製造各項銅鐵專線，第二廠於桂林，製造真空管及電池，復設支廠於重慶，第三廠於昆明，製造電話機，第四廠於桂林，製造變壓器發電機電動機等。中央電瓷廠遷設沅陵，復移總廠於宜賓，於沅陵衡陽各設分廠，專製絕緣瓷器。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遷設桂林，於昆明重慶各設分廠，專製無線電有關各項機件，後改名為中央無線電器材廠。至於民營方面，如重慶之華生中建，祁陽之華成等廠製造電力所用器材，重慶之中華無線電社製造無線電用之手搖發電機等，大多均自戰區遷入，總計後方國營民營各廠，共約八十餘單位。電工器材生產上最大困難，厥為各項重要原料之缺乏，若干產品，乃大受限制，然各大廠出品優良，均可與舶來品相頡頏，代用品如膠木粉，黃臘布，黃臘網，雲母片等，新出品如四十九股銅絲繩，螢光燈，變極感應電動機等均已成功。三十三年湘桂戰事發生，中央電工器材廠及中央無線電器材廠桂林部份，分別拆遷歸併於昆明及重慶兩地分廠，重慶方面頗受影響。

茲將七年來機器及電器工業重慶產品歷年產量列表統計於後以資比較：

品名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蒸汽機	五五〇	五五九	二,一九九	四,四七六	三,四九一	二,七六八	三,六〇八
內燃機	八三〇	八三二	二,九一〇	三,八六六	三,九四四	二,七六八	二,七五五
發電機	二,三九九	一,六三三	三,一六八	四,一四四	一〇〇,五	三,一五三	四,一五八
電動機	八四	八,七〇三	一〇,〇三三	二二,〇九〇	一〇,五五九	二二,四八一	六,一七六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10

工具機	卅三	六五	九六	1,110	1,111	1,112	1,113
鑿壓器	卅三	卅七	卅八	卅九	卅十	卅一	卅二
電燈泡	卅〇,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7. 發展化學工業

(一) 液體燃料計分動力酒精，代汽油。煤鍊汽油三項，分述於下：

**動力酒精** 我國酒精工廠戰前僅有九家，戰後相繼停頓，二十七年資源委員會遷移成陽酒精廠一部份之設備，設資中酒精廠於四川，於二十八年出貨，與內江之四川酒精廠，同以糖蜜為原料，此後民營之大成，國民，復興，勝利，國營之遺囑，開遠，西北，北泉等廠相繼設立，三十年間最稱繁榮，原料供應，漸感不足，經由經濟部分別就其成績嚴格管理，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核准登記之工廠共二九七家，三十三年總產量約一千二百萬加侖，軍事機關自辦及尚未登記各廠，尚未計入。所有工廠，大部份集中於四川，原料以糖蜜，乾酒，雜糧為多，近年以原料缺乏，成本加重，各廠產量，遠在其生產能力之下。

**代汽油** 經濟部於二十七年設植物油提煉煤油廠於重慶。二十八年夏季開工，同年與兵工署合作，改該廠為動力油料廠，繼續研究，始告成功，國內對於從植物油提煉汽油，乃有成法可循，民營如新中國及新民等相繼設立，從事提煉，太平洋戰爭起後，汽油輸入及桐油輸出同感困難，卅一年中央特撥專款交由前運輸統制局籌設新廠，由經濟部督促原有各廠增加產量，卅二年登記之工廠生產能力年約二百九十萬加侖，但因技術及設備，尚多困難，普通產量僅為生產能力三分之一，卅三年以還，桐油供應不足，價格復日趨上漲，由院決定停辦，並經經濟部擬具分區分期停辦代汽油廠之辦法，藉以節省原料，卅四年公私各廠，每月實產代汽油，合計二萬加侖。

**煤鍊汽油** 經濟部於廿九年飭令資源委員會派員調查五通橋附近煤產，籌設健為焦油廠，以低溫蒸溜方法，從烟煤中提煉動力油料，如汽油柴油燈油及焦炭瀝青米蘇水等，卅年正式出貨，陸續擴充，現全年約可生產汽油六千加侖，煤油一千

(2) 酸鹼及其他化工產品 後方原有化工工廠如製酸製鹼等，多屬小型，抗戰開始規模較大之廠，相繼內遷，如五通橋之永通化學公司，從事製鹼，重慶之天原電化廠，製氫鹽酸燒鹼漂白粉等，長壽之中國煤氣公司，製造電石，重慶之慶華化學染料廠製造染料，均具成績，新成之工廠有資源委員會經營之(一)化工材料廠，利用雲南芒硝，製造純鹼燒鹼，(二)江西硫酸廠用接觸法製造硫酸，(三)裕漢磷肥廠，用滇省磷礦製造磷肥，(四)重慶耐火材料廠，工廠調崇處之木材乾溜廠乾溜木材。民營重要化工工廠，則有長壽中國火柴原料廠，製造火柴用赤磷，光華建華竟成等廠製油漆油墨，中國化工企業公司製造中化玄染料，華中化工製造廠製造拷膠，其水泥工業，後方原有之四川水泥公司，戰後華記水泥公司遷建沱陵，改名華中水泥廠，四川復新設嘉華水泥廠，雲南復新設昆明水泥廠，甘肅貴州廣西等地亦各設有水泥廠。

茲將七年來化學工業重要產品歷年產量增減情形列表比較於後：

品名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酒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純鹼	9,000	11,000	10,000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燒鹼	—	—	100	200	300	400	500
硫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鹽酸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漂粉	—	—	100	100	100	100	100
水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 促進民生工業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1) 紡織工業可分棉、毛、麻、絲四項，棉、毛、麻、由經濟部督飭工礦調整處協助督促，緞絲工業，由四川建設廳統加支配，原有江浙熟練技工，傳習技藝，茲就棉毛麻三項分述如下：

**棉紡織** 抗戰開始，後方僅有紗錠二萬五千枚，此後內遷紗錠二十二萬餘枚，連同新設各廠在內，計共五十五廠，已開紗錠二十五萬二千餘枚，未開五萬八千餘枚，已開布機一、八七八台，未開九八九台。以上新裝紗錠，一部份係大型，一部份係印度格虛式小型紗機，棉紡織業所感困難。為原料供應不敷，重要器材如鋼絲針布、鋼絲圈、及染料等，補充困難，及物價波動甚劇，活動資金，日趨龐大，每件棉紗所需工織日多。

**毛紡織** 西北盛產羊毛，然機器毛紡織工業，則建立於戰後。重慶附近之中國毛紡織廠，民治紡織廠，及樂山五通橋之川康毛織公司，三十二年已開毛紡錠二千四百錠，月產毛呢二千公尺，三十三年產量益增，此外光大、西京、西北等毛織廠，織造毛呢毛毯，均已出品，蘭州之西北毛紡織廠，現在積極籌備裝機，預計本年秋季間可以出貨。

**麻紡織** 抗戰初期，工礦調整處協助湖北麻織廠內遷，在萬縣開工，織造麻袋麻布，協助廣東梅菴麻袋廠在信宜設廠，並另以一部份機器，由該處與廣東省政府合作，遷至衡陽，設立衡陽麻袋廠，均擬於三十三年度完成開工，湘桂戰後，均告停頓。此外有西南麻織廠申新芋麻實驗廠均以棉麻交織織製布正。

(2) 其他民生日用品之較為重要者有製麵粉肥皂製革等茲分述於下：

**製紙** 川省銅梁大竹夾江等處，本為手工紙之著名產地，機器造紙僅樂山之嘉樂、與蜀等處，規模均小，戰後上海龍章造紙廠遷建重慶，杭州中元紙廠，遷建宜賓，漢口碓家磯紙廠拆遷成都，改組為建國紙廠，戰前擬設之溫溪造紙廠不及興建，戰後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投資合股川嘉造紙公司於嘉定，後由經濟部聯合有關機關設立中國紙廠於宜賓，均具相當規模，截至現在止，後方各紙廠共二十三家，生產能力每日三十噸，皆產每日十二噸左右，惟川嘉紙廠以機器內運困難，迄未開工出貨。

**麵粉** 四川陝西湖南等省，本有製麵粉工廠，戰時內遷至陝西寶鷄等有翻新、大新、至西安者有和合、同興、至重

慶者有慶新、正明等廠，慶新後改名福新，正明機器出租與福民公司。經濟部以後方人口日多，原有粉廠，不敷供應，而較大機器不易自製，飭令工廠調整處督導各機器廠，製造小型麵粉機器，分設各地後方各廠總計約日產二萬五千包左右。

**肥皂** 內地製皂工業，設備大多簡陋，戰後由南通遷渝復工者有永新化學廠，新設者有利民、西南等廠至卅一年僅重慶一地，已達七十餘家，所需原料如燒碱油脂等遂感供不應求，是年後方共產皂三十二萬箱，三十二年增為卅五萬三千箱，三十三年因物價增漲原料缺乏，規模較小設備簡陋各廠，漸歸淘汰產量減少。

**製革** 後方盛產皮革，重慶成都等處素為手工製革業之中心，新式機製皮革工廠為數甚少，抗戰後內遷者以自漢口遷建重慶之漢中製革廠，暨求新廠規模較大，此外四川有華勝、光華、大成、成都、二明、慶鑫各廠，陝西有西北、長安、東寨、甘肅有豐記、建華等廠，所製產品，分輕革、重革兩種，製革業所感困難，仍為技術問題，所用糞料，雖用植物提製，然製造上等皮革所用鉻礬，仍待國外輸入。

茲將七年來各項重要民生用品生產情形列表比較如後：

品名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棉紗	1,587,000	3,335,000	5,000,000	6,100,000	11,500,000	11,600,000	11,500,000
肥皂	2,000,000	9,600,000	31,900,000	5,100,000	10,000,000	15,000,000	22,000,000
機製紙	11,600,000	3,261,000	3,197,000	6,300,000	1,700,000	1,800,000	1,500,000
火柴	3,110,000	3,110,000	3,900,000	20,000,000	1,200,000	3,000,000	3,000,000
皮革	3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1,100,000	1,300,000	1,000,000
麵粉	1,333,000	1,260,000	3,000,000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 工業試驗** 工業之研究試驗，由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辦理，試驗項目，有化學分析，機械設計，釀造，油脂，纖維，膠體，製糖，鹽碱，木材，電氣，及純粹化學藥品製造等項。自二十七年以後，一面繼續研究試驗，一面就研究成功之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門類，指導推廣，先後成立之推廣工作站，有內江（製糖）梁山（造紙）合川（油脂）等站，並設各種實驗工廠，藉以示範，計有（一）機械製造工廠。（二）製革材料工廠。（三）糖業原料工廠。（四）純粹化學藥品製造工廠。（五）油脂實驗廠。（六）澱粉及釀造工廠各廠。又以西北亟待開發，於卅二年五月將該所原設於蘭州之工作站，改組為該所西北分所，辦理調查工業及指導技術改良等事項。又中央工業試驗所為適應戰時需要，對於製造代用品及副產品，廢物利用及重要化學藥品製造等項之研究試驗特別側重，現所進行關於代用品者有（一）以桐油裂化油脚製代橡皮及防雨布，（二）以大豆花生芝蔴等籽餅，提取電木原料，（三）以青岡朮及樹皮製橡膠代用品，（四）以植物油製造各種潤滑油等。關於副產品廢物利用者有（一）收集木炭醱廢氣製醋酸，醋酸鹽及丙醇，（二）利用木片廢料刨花木屑，蔗渣蔗桿製造酒精，（三）利用廢牛羊皮製造全力片，（四）利用動物廢毛製黃血鹽，動物角骨製脫色炭，（五）利用玉蜀黍桿棉花桿及甘蔗渣等製紙等。關於重要化學藥品製造者有溴、碘、氫酸鉀、漂粉、葡萄糖、鈷、有機化合物等，以上各項現均已均著成效。

### 三、開發鑛產

1. 煤 經濟部自二十七年起，因抗戰關係，預計後方各省交通及重工業所需煤炭至為急要，督率提倡開發新鑛，整理舊鑛，在武漢軍事旁午之際，平漢路北段煤鑛相繼陷，即趕將中福煤鑛拆遷之機器用以開發湘潭煤鑛，並促進萍鄉、大冶、禹縣、及湘之澧水流域各鑛增產煤斤，另以中福一部份機器轉運入川，擴充天府煤鑛，開發嘉陽煤鑛，嗣復建設威遠煤鑛，整理石燕煤鑛。川省舊有煤鑛，如三才生、寶源、江台、東林等則協助其擴充設備，開闢運道，此外新成立之煤鑛其重要者，則有華安、華銀、全濟、華昌、義大等公司。上說川省十餘大煤鑛，或由資源委員會投入資金，或由工礦調整處協助貸款。在二十七年度川省產煤不過一百四十餘萬噸，迨至二十九年，即增至二百七十九萬餘噸。關於滇省煤鑛，資源委員會最初即將明良煤鑛改組，投入資本，成立明良公司，以供應昆明工廠及滇越昆南鐵路之用，復開辦宜明煤鑛，從事煉焦，嗣以滇緬鐵路興工，又曾一度籌辦祥雲煤鑛，皆省產煤素稱缺乏，由資源委員會投資改組筑東煤鑛，成立貴州煤鑛公司，開

擴充東及林東煤田，三十三年度黔桂路需煤甚殷，乃設立黔西煤礦處，開採都勻煤礦，以資救濟。湘省煤礦其具有規模者有湘南、醴陵、觀音灘三礦，資源委員會爲籌供湘西工廠用煤，最初即將折遷之大冶源華煤礦機器，移建於辰谿煤礦，又爲籌供湘桂鐵路用煤特設祁零煤礦局採煉以供路用。三十三年間長沙、衡陽、相繼撤退，湘桂路行車用煤，深賴於該礦之接濟。資源委員會復在湖南開辦永興無烟煤礦，並投資於湘潭之湘江煤礦，改組公司，使其增產。桂省合山煤礦其煤質爲半烟煤，經濟部在三十三年間曾對該礦協助貸款，修建運道，增產煤斤。平桂礦務局兼採西灣煤礦，以供電廠與錫業之用。贛省萍鄉有高坑煤礦，在抗戰前即由該部資源委員會設局開發，平漢路阻滯後，武漢用煤多由該礦供應，嗣以戰事暨交通關係，未及多量產煤。贛南天河煤礦開採甚早，亦因戰事關係原定第二步擴充計劃未能實行，中間曾一度加以整頓，尙能維持固有產量。鄱樂煤礦乃浙贛鐵路東段行車之唯一煤源，該部工礦調整處迭經貸款協助。此外廣東之八字嶺煤礦，西康之鹽門煤礦，均由該部資源委員會分別與省政府合作開採。至西北煤礦，自平漢路中斷後，隴海鐵路行車燃煤，亟須有可靠來源，乃由該路局與省政府合作，開發同官煤礦，並由該局開採河南英豪煤礦，西安屢感煤荒，寶鷄新建工廠尤需燃料，經濟部迭經協助白水之新生公司，備城之新興公司，改進產運，近則又促成魏開支線之修築。甘肅煤礦，僅有阿干鎮一帶小礦，爲蘭州之唯一煤源，資源委員會在該省首即開採永登煤礦，近又成立甘肅煤礦局，經營阿干鎮及永登兩處煤礦，供給燃煤，以助蘭州工業之發展。綜計經濟部自抗戰以來，對於後方各省煤礦之開發，歷經加緊促進，其屬於自營者則由該部資源委員會辦理，其協助民營者則由該部工礦調整處辦理。而重要區域煤斤之分配管理，則由該部燃料管理處辦理。在三十三年以後各煤礦產煤因成本驟增，人力缺乏，產運兩項感受困難，加之各工業趨於疲滯，煤礦業亦遂不景氣，經濟部經向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接洽款項，分別貸給各礦，或使其完成必要設備，或使其獲得週轉資金，俾可解除其困難。又對於冶煉事業所需洗煤亦經設法增產。自戰時生產局成立後，因訂購大宗鋼鐵機器暨補充電力設備，煤焦需要因而增加，其價格亦經爲合理之調整，更給予各礦以充分協助。茲將後方各省歷年來煤產總數開列於後：

二十七年

四、七〇〇、〇〇〇噸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一五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一六

二十八年	五、五〇〇、〇〇〇噸
二十九年	五、七〇〇、〇〇〇噸
三十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噸
三十一年	六、三一二、六九七噸
三十二年	六、六一七、〇〇〇噸
三十三年	五、五〇二、〇〇〇噸

三十三年度因豫湘桂等省先後發生戰事，各該區域內煤礦相繼淪陷，致全年總產量較三十二年度為低。

2. 鐵

鋼鐵為兵工製造所必需之原料，故對於鐵礦開發，積極推進，俾與冶煉鋼鐵事業，互相配合。鐵礦以國營為原則，如政府不自經營時，可出租於人民辦理，又小鐵礦區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可准人民領採，茲將歷年來開發情形，分省敘述於後：

四川省 綦江鐵礦，經設定國營礦區五處，交由鋼鐵廠遷建委員會開採，最高產量每日可達四百噸，涪陵彭水鐵礦，亦經劃定國營鐵礦區五處，分別出租於中國興業公司，渝鑫鋼鐵廠暨協和煉鐵廠，（後改組為資和公司現併為資渝鋼鐵廠）其中以鐵匠溝之產量為最豐，威遠連界場鐵礦，亦經劃有國營鐵礦區，現由威遠鐵廠開採，嘉陵江流域之巴縣蔡家鄉，磁器口，江北縣土沱，合川縣雙鳳鎮等，亦劃有國營鐵礦區，現由資渝鋼鐵廠，分別採探，江北縣牌隆鄉一帶鐵礦分佈較廣，由人和鋼鐵公司（現改組為資蜀鋼鐵廠）劃領小鐵區數處，分別開採。其他各小鐵廠及土鐵廠，亦皆自行在當地領有小鐵礦區。或購買鐵砂以供給煉鐵原料，四川鐵礦以菱鐵礦分佈區域最廣，惟礦層甚薄，儲量不豐，惟綦江涪陵彭水鐵礦為赤鐵礦，儲量亦較豐富，惟彭涪區域運道不便，運輸重慶，成本過高。

雲南省 雲南鐵礦以易門安甯兩縣為最佳，經濟部劃有國營礦區八處，交由資源委員會組織易門鐵礦局從事開採，雲南鋼鐵廠煉鐵原料，即取資於此。

貴州省。貴州威寧水城兩縣地質調查，先後發現鐵礦，其礦質甚優，即以水城一區而論，其儲量已在一萬萬噸以上。附近且有煉焦烟煤，資源委員會現設有康黔鋼鐵事業籌備處，就該地探勘儲量，同時計劃鐵址，以備將來設廠冶煉之用。

西康省 西康甯屬鐵礦蘊藏甚豐，除已知之冕甯蒲沽及會理毛姑壩兩鐵礦外，又在鹽源之攀枝花倒馬坎紅果等處，發現豐富鐵礦，資源委員會一度組織西康鋼鐵廠籌備處，嗣以交通困難，故將該籌備處併為康黔鋼鐵事業籌備處，俟戰後再為相機辦理。

3. 石油 資源委員會及地質調查所對於石油探勘工作，在抗戰開始前，即注意於四川陝西甘肅三區域，除陝西之延長永平油礦，經該會實施鑽探，並少量出油，嗣以時局關係，在抗戰期間，仍由地方政府維持舊井產油工程外，四川巴縣石油溝油礦，甘肅玉門石油河油礦之探勘工作。從二十七年起即已加緊進行。二十八年上期，甘肅油礦籌備處，業在石油河地方，經鑽探獲得良好結果，並已探出少量原油，嗣即繼續於石油河東西兩岸進行探探，該處石油儲量，就露頭約略估計，為數甚豐，二十九年即鑿有油井七口，平巷三處，並設有簡單之煉油廠，出產汽油。三十年該處增開新井，擴充煉廠，彼時以國外材料輸入困難，其煉爐悉在本國自行製造，另向美國訂購鑽機，抽油機，油管，套管，及日煉原油七萬加侖設備等。嗣將籌備處改組為甘肅油礦局，在三十一年間汽油產量已達一百八十餘萬加侖。三十二及三十三年汽油產量均逐年加增。惟該礦在工作上所遭之困難甚多：(一)為運輸不便，致存油過多，不得調節生產。(二)為環境荒僻，日常給養不足。(三)為器材缺乏。(四)為原油易於膠結，採油時井口常發生自行堵塞之障礙。(五)向美購到之製煉爐，因種種戰事影響不能輸入。但該礦局為努力經營，已有各項成績，如井口控制之成功，汽油品質之改善，儲蓄原油池之改良及渣油之利用。以此雖在戰期艱苦之中，已能年出汽油數百萬加侖。現在該礦正計劃籌備裝設由玉門至蘭州之輸油管，俟建築完成後，即在蘭州建設煉油廠，以利供應。茲將該礦歷年產油數量列後：

汽 油 煤 柴 油

二十八年

四、一六〇加侖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一七

二十九年	七三、〇七三加侖	
三十年	二〇九、〇〇〇加侖	一一三、〇四〇加侖
三十一年	一、八九五、七二四加侖	五九六、九三六加侖
三十二年	三、〇三六、五九四加侖	五五八、七〇四加侖
三十三年	四、〇四五、九三六加侖	二、一六〇、六四七加侖
		一五五、三七四加侖

新疆之烏蘇油礦，自三十三年起亦由甘肅油礦局兼為開採，現月出汽油三萬餘加侖。關於四川方面油礦探勘工作，係由資源委員會四川油礦探勘隊主持，巴縣石油溝地方之鑽探二十八年上期進行頗速，雖未發現油層，已獲得大量之天然氣，現由輪渡及短程汽車盛瓶試用，效率與汽油相埒，極可大量生產，惟仍應添置鋼瓶。隆昌縣聖燈山地方經測勘地質構造，有儲油希望，遂着手鑽探，發現豐富之天然氣，其生產能力五倍於巴縣，現正在研究計劃設廠，即從該天然氣壓取汽油，江油地方前年發現油礦，經初步測勘結果，可能有開採價值，現亦預備實施鑽探。

4. 銅鉛鋅鉛 銅鉛鋅三項為兵工製造之重要原料，我國產量無多，抗戰以來由資源委員會分別積極探勘，並設廠製煉，其舊有鉛鋅鑛廠亦經經濟部協助增產，茲分述如下：

銅（1）雲南東川銅鑛二十八年由資源委員會與滇省政府合組滇北鐵務公司，接收整理，繼續探採，設廠冶煉粗銅，並收買永北巧家易門一帶所產土銅，加以提煉，近用物理方法測勘鑛床，據證實東川區域純銅儲量可達一百七十萬噸以上。最近每年約產粗銅二百餘噸，正在籌備擴充選礦及冶煉設備。（2）西康甯雅兩屬銅鑛，原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從事探勘，試行探煉。該處並收購川康境內舊銅與土銅，該管理處現改組為川康銅鉛鋅鑛務局。（3）四川彭縣銅鑛原由彭縣銅鑛籌備處探勘，並於二十九年設有臨時煉廠，冶煉粗銅。該鑛含硫較多，須俟國外機器易於輸入時，始能正式探煉。因於三十二年交出川康銅鉛鋅鑛務局保管。（4）關於提煉精銅（即電銅）部份經先後設有重慶及昆明兩煉銅廠，皆係以電解法提煉精銅。重慶廠每日能煉精銅三噸，在基江復設分廠，其能力與重慶廠相等。後將重慶廠及基江分廠改組為電化冶煉廠，至昆明煉銅廠

每日能煉精銅二噸半，重慶昆明兩廠原可產精銅二千餘噸，祇以精銅原料來源有限，故皆減產。在三十三年產量亦甚有限。銅八百三十三公噸，以供兵工及電工事業之用。

**鉛鋅** 西康會理天寶山鉛鋅礦現由川康銅鉛鋅礦務局開採，以煉鉛為主兼業務，並開採益門之煤以煉焦，供煉鉛之用。該局所產淨鉛純度已達百分之九九·八以上，本年度擬擴充設備，將產量增為五百噸。滇北礦務局亦產淨鉛淨鋅，昆明煉銅廠，亦產電鋅，惟量俱有限。湖南省原有煉鉛煉鋅兩廠，採用水口山之礦砂，每年可產淨鉛二千餘噸，產淨鋅四百餘噸，嗣於二十七八年間折遷於常甯松柏鎮，由工礦調整處協助其建廠復工，三十二年及三十二年間每年產淨鉛的一千噸，淨鋅約二百噸，頗能接濟各項兵工及工業用途。

**鋁** 我國抗戰時在貴州雲南兩省先後發現鋁礦，並由昆明煉銅廠及礦冶研究所先後試驗提煉純鋁，俱告成功。三十三年昆明煉銅廠能為小規模之提煉，計產純鋁三百公斤。

**5. 金** 二十七年由資源委員會在西康、湖南、河南、四川、青海五省，分別設立局隊，從事探採，二十八年經濟部設探金局，統籌探採自營金礦，促進民營金礦，同時與四行收金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嗣復訂定增加金產辦法，及加緊中央收金辦法，免除金產稅，並予人民以提早施工之便利。探金局復訂定民營金礦業監督辦法，招商包採金礦及招募人民採金辦法，故在二十八、九兩年間，國營民營各金礦產量已在五十萬市兩以上，探金局就金產豐富區域，分設採金處，在各省分設探金隊，並與西康湖南兩省政府合作，設立西康湖南兩金礦局。同時對於有希望之民營金礦而頃協助者，即投資加入合辦，三十年後，因糧工物價增漲，生產成本大為增加，但收金官價，每市兩仍為六八〇元，不敷成本甚鉅，故私人產金，陷於停頓。探金局工作，遂亦不易推展，三十二年夏間，政府宣布黃金得在全國內自由買賣，以維持民營金礦業，但成本與市價相較，究無利益，故探金事業，亦遂不能發達，且財政方針，注重由國外運入黃金，以吸收法幣，而不願多耗法幣，以生產黃金，故於三十三年裁撤探金局，所有礦區，交資源委員會接管縮，俟國家需要黃金時，再行大量開採。本年度資源委員會，將西康湖南兩金礦局改為保管處，其餘各金礦機構，悉行結束。

## 6. 礦產測勘及礦冶研究

後方各省之礦產資源經中央地質調查所、礦冶研究所，及資源委員會之礦產測勘處，油礦探勘處，採金局之測勘隊，分別探勘發現之新礦甚多，其重要者，爲雲南安甯、昆明、及貴州、修文、貴筑之鉛礦、甘肅河西、青海及新疆之石油礦、雲南昆明、昆陽之磷礦，西康甯屬鹽邊之鐵礦，貴州威甯水城之煤鐵礦；雲南永仁昭通縣之煤礦，湖北西部之鐵礦，貴州遵義之鉍礦，巴縣隆昌之天然氣等，至後方各省礦產，經詳細測勘研究，而確知其真實價值或連帶發現新區者，有江西贛南之錫礦，湘黔川邊區之汞礦，雲南箇舊廣西富賀鍾之錫礦，西康會理之銻礦雲南東川之銅礦，陝西鳳縣留壩略陽之鐵礦，甯夏中甯中衛之鐵礦，磴口之煤礦，甘肅永登皋蘭之煤礦，四川岷江五通橋之鹽礦，雲南之錫礦，新疆之石油礦，鎳礦等，而採金局各探勘隊，對於各省金礦之分佈情形與豐富地帶，亦已有具體之調查資料。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之地質礦產，每年分區派員爲有系統之調查研究，並與其他研究機關及各省地質調查所分工合作，三十二年爲擴充西北調查工作起見，特設立西北分所及新疆省地質調查所，積極推動甘新甯陝礦產之探勘研究。

爲利用國產改良成法計，礦冶技術之研究，極關重要。特於二十七年設立礦冶研究所，其中心工作，爲各種探礦研究，選礦試驗，冶煉試驗，利用礦產品之製造試驗及礦冶技術之研究與指導等項。該所試驗煉鐵廠，（即陵江煉鐵廠）及試驗洗焦廠之方法，均有成效，改良土法煉硫試驗大增收回收率。錒品精煉之研究，早爲工業管理處所採用。坩堝鋼及工具鋼之試驗，業在陵江煉鐵廠實施。而最近對於提煉純鉛試驗，提煉純銅試驗，從白雲石製造鑄鋼試驗，及各種合金試驗，均告成功。該所自致力於研究工作外，並從事礦產調查，其他如各種礦產發生技術上之困難，則派員前往協助解決。資源委員會對於提淨滇錫，精選贛錫，亦已獲得優良之研究結論，並將其方法分別實施。

## 第二章 交通

交通在戰時所負唯一任務，厥爲配合軍事，把握時機，加強軍民運輸與通訊，以爭取勝利，爲適應此種需要，七年以來，交通機構與業務迭有良章：公路工程與運輸業務原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辦理，二十七年一月改歸交通部管轄，二十

九年軍事委員會設置運輸統制局，公路機構悉行改隸。三十二年運輸統制局撤銷，公路業務復由交通部設立公路總局繼續辦理。本年一月軍事委員會設置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部份復行劃隸該局。電信機構於三十二年四月恢復電信總局；主持全國電信業務，並將交通部電政司改組爲郵電司，專負郵電兩項行政之責任。航空機構方面，除加強原有之中國航空公司外，並於二十八年九月與蘇俄民航總局會同組設中蘇航空公司，迨我國對德絕交又將原由中德合辦之歐亞航空公司改由我國單獨經營，三十一年改組爲中央航空運輸公司。驛運機構係於二十八年元旦成立駐運管理處，暨各線駐運管理分所，二十九年成立驛運總管理處，綜理全國水陸驛運行政，並辦理幹線驛運業務，至水陸驛運機構二十九年九月由招商局與民生實業公司合組川湘驛運機構，三十一年六月，收歸國營，改組爲川湘川陝水陸驛運總管理處，分設川湘驛運處及嘉陵江運輪處，三十二年六月增開白水江航線，復將嘉陵江運輪處改組爲川陝甘驛運處。此外並於三十年八月在桂林設立鐵路存車整理委員會，辦理整修事宜，三十三年三月，改組爲粵漢湘桂黔桂三路總機廠，桂林失守後，改稱鐵路總機廠，在都勻天水瀘州等地，籌建新廠，從事製造鐵路工具器材及修理一部份現存機車車輛，又於三十二年四月成立鐵路郵電及翌年四月成立航業航空三種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分別擬訂技術標準，本年簡化機構，所有部轄公路驛運水陸驛運之機構與業務悉行劃歸軍委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接管，同時將鐵路郵電及航業航空三種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裁撤，另設交通技術標準設計委員會，並裁撤水陸空驛運委員會，航空保安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稽核長室及派駐各鐵路稽核室，總稽核室材料供應總處，交通人員訓練所，印伊運輸處等二十四機構，另行歸併之機構十三單位，集中人力物力，從事戰時交通之因應與建設，並一面研究準備交地復員，訂有復員復興計劃多種，一面尤注意於交通人才之培植，茲將七年以來重要設施分述於下：

## 一 交通建設

1. 新築鐵路工程 自武漢淪陷以迄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新路工程，多在叢山瘴藪之區，材料缺乏，工糧不裕，物價騰昂，均足影響施工，加以國內外局勢，不時演變，尤難按照原定計劃循序推進，在此期中，新築鐵路已經完成者，總計一八七五公里，而因淪陷或拆除破壞者一三九九公里，現在通車營業路線爲此數年間所增築者僅有四七六公里，茲附表如次：



新築鐵路工程進展概況表

卅四年三月底調製

路別	全綫地段及長度		已完地段及長度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現狀
	起訖地點	公里	起訖地點	公里	年	月	年	月	
湘桂鐵路	衡陽鎮南關	幹綫 一〇二七	衡陽桂林間 桂林永福間 永福柳州間 鎮南關寧明間 柳州來賓間 零陵支綫 大瀟支綫	三六一 四五一 一六九 六七一 七〇三 二〇三 一〇四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卅三年十一月	
湘黔鐵路	株州貴陽間	幹綫 一〇〇五	株州藍田間	一七五	二五	七	二八	卅二年一月	
滇緬鐵路	昆明蘇達間	幹綫 八八〇	昆明安寧間	三六二	二七	二	三一	本路自二九年計劃起定於三十一年底完成正在發勸廿五萬人積糧趕工之際因太平洋戰爭影響遂於卅一年四月停工結束只將已成之段交川滇公司管理營業	
敘昆鐵路	昆明敘府間	幹綫 八五九	昆明曲靖間 曲靖密益間	一六〇 一四三	二七 三二	二 三	三〇 三三	昆明曲靖段利用滇越軌道料先行車移交川滇鐵路公司總管理營業結束 曲靖密益間係拆移滇緬路安寧長坡間軌鋪設已按通行車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成渝鐵路	浙贛鐵路 復軌工程	綦江鐵路	粵漢鐵路	成同支綫	隴海鐵路	寶天鐵路	黔桂鐵路
成都重慶間	上饒江山間	江口之貓兒沱 至綦江之三溪 間	株州板塘鋪間 白楊支綫	成陽同官壩場	成陽三原間 三原同官間	寶雞北通埠間	柳州貴陽間
五二二	八六	八五	幹綫三〇 支綫一四	一支 三三 八綫	四二二八	一五 四綫	六二 〇綫
	玉山江山間	貓兒沱五岔間	株州板塘鋪間 白石渡楊梅山 間	成陽三原間		寶雞石門間	柳州宜山間 宜山金城山間 金城江獨山間 獨山清泰坡間
	四一三二 四五三二	三九三一	三〇三〇 一四三一	四五二八		四二二八	二七九五 二八二八 二八二八
二六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三	七	八三二二 三〇	九三二八 五三〇一		五三三二 二	九九二九 九九二九 九九二九
	一七		三	五二八二 二		五三三二 二	九九二九 〇
成渝鐵路渝內段隧橋涵洞大致完工因材料不能運入暫時停工	本路於卅一年因浙贛戰事一度全綫淪陷嗣逐漸收復乃搜集遺拆恢復交通	本路爲運輸重要礦產而設原定鋼軌由兵工署供給現在各種工程大致約已完成一俟鋼軌製成即可鋪軌大約通車可在本年夏秋之間	本支綫爲運煤而設現已淪陷	本支綫爲運煤而設成陽黃堡鎮間一二五公里辦理客貨營業至礦場十三公里因有隧道經費不敷故改建便道通至礦場運量受其限制	本路工程艱鉅有隧道一百二十餘座初由隴海路局兼辦卅一年成立寶天路局但仍就款計工卅三年起奉令趕工預計卅四年七月可以通車	本路工程艱鉅有隧道一百二十餘座初由隴海路局兼辦卅一年成立寶天路局但仍就款計工卅三年起奉令趕工預計卅四年七月可以通車	卅三年十一月收復桂黔全綫一度遭敵蹂躪現在柳州金城江段淪陷正準備修勻南丹段復軌工程

總計	一、八七五公里	完工總數內綫江路三十九公里未計入
測量鐵路路線	定測完竣者 三、〇四七公里 初測完竣者 二、〇九四公里 開始初測者 七〇〇公里	共五、八四一公里

2. 公路工程 國際公路路線 (1) 整修自蘭州至猩猩峽之甘新路，計長一、一七九公里，再經哈密迪化入蘇境，與土西鐵路銜接。(2) 打通自長沙經衡陽至九龍之湘粵港路計長一、一〇〇公里，以補助粵漢鐵路之運輸。(3) 整修自衡陽經南寧至鎮南關之湘桂公路，以與越南公路鐵路相聯絡，計長一、一〇七公里，同時趕築滇緬公路，自昆明以達曉町，計長九五九公里，由此可達臘戍，再與鐵路相接，以通仰光。(4) 三十一年五月敵寇侵入滇境，惠通橋至寶山段自動破壞，三十二年七月滇西我軍反攻，由交通部組織搶修隊，隨軍推進，迄今已全部修復，三十一年四月仰光棄守後，交通部於三十二年六月組隊踏勘新印路線，三十三年二月復進行中泰路之測量，同年八月，為配合雷多公路軍事之推進及滇西之反攻，與築保密路，自保山經騰衝過國界三十七號橋至密支那，計長三八九公里，是即中印公路現稱史迪威公路在龍騰未克復前，即派員潛赴敵後，勘測路線，至九月間，反攻進展，分段興工，于本年一月打通至騰衝(騰衝至保山暫取道龍陵)現正趕辦未完工程，沿線敷設油管，自加爾各答雷多密支那至昆明，總長三千餘公里，預定鋪設三綫，國外部份由美方辦理，將次完成，國內部份由我方辦理，其自雲南歸至國界，約六百公里，業已鋪就一綫，不久通油，雲南歸至昆明一段，亦已開工，本年六月底，可望接通。國內新築公路路線，計有(1) 賀連路，起自廣東之連縣，經連山至鷹揚關入桂省賀縣計長一五三公里，為粵桂交通要道，二十七年十二月開工，二十八年九月完成通車。(2) 黔桂西路，起自黔滇路沙子嶺，經興仁，安龍，八渡而至百色，長四一三公里，為黔桂兩省西部交通孔道，二十八年十一月開工二十九三月完成通車。(3) 川滇東路，起自四

川之隆昌，經宜賓，敘永，畢節，宜威而達昆明，全長九六九公里，爲西南西北聯絡要綫，亦爲昆瀘間之捷徑，於二十八年八月全綫打通，二十九年二月全部完成。(4) 桂穗路，起自桂林，經龍勝靖遠，以達三穗，與湘黔公路銜接，全長四八〇公里，於二十九年開工，至三十年全路打通。(5) 蘭州至成都，原須繞經西安，爲帶安全起見，爰自西蘭路之華家嶺起另開一綫經天水至雙石舖與川陝路銜接新築部份計長二三一公里，於二十七年三月開工，二十八年二月完成通車。(6) 漢白路之安康至白河段，長二五八公里，爲聯絡西北與武漢之要線，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完成通車。(7) 甘川路由蘭州經岷縣武都而達綿陽與川陝路南段相銜接，爲四川通西北之安全路線全長八九一公里，於二十八年年底完成蘭州至通北口一段長三六〇公里，土路通車，通北口至江油一段計長四七七公里之新築工程因款缺停工。(8) 漢渝路 自重慶之小龍坎經大竹達縣萬源以達西鄉與漢白路相接共長五九二公里，爲重慶至漢中之捷徑，於三十年底完成，自重慶至萬源一段，計長四一七公里，萬源以北，現奉令停修。(9) 樂西路，起自四川之樂山迄西康之西昌，全長五一七公里，爲川康之主要幹綫，該路工程艱鉅，爲後方各公路之冠，於二十八年八月開工，三十年一月全綫打通。(10) 西祥路，起自西昌經會理永仁以達祥雲，全長五六二公里，爲樂西滇緬兩路之聯絡綫，二十九年十一月開工，三十年六月打通。(11) 川中路，起自內江，經自流井榮縣以達樂山，計長二〇一公里，東聯成渝路，西與樂西路相接，爲川中產鹽區域之經濟路綫，於二十九年一月施工，至年底全部完成。(12) 川康路，起自成都，經雅安而達康定，全長三三四公里，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全綫打通。(13) 南疆路，自甘肅之安西，經敦煌入新疆至庫爾勒，全長一、三三四公里，爲接通新印之要綫，交由新疆省府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動員軍民修築，至三十二年完成庫爾勒至塔羌一段，計長四七九公里，現敦煌至塔羌段，已奉令停修。(14) 青藏路，起自西寧，經黃河沿歇武至玉樹，全長八二七公里，爲由青入藏之幹綫，於三十二年七月興工，三十三年九月完成。(15) 康青路，起自康定，經甘孜以達歇武，與青藏路銜接，全長七九二公里，於三十一年興工，三十三年十月全綫通車。(詳歷年公路新築改善里程一覽表)

歷年公路新築里程一覽表

年 度	新 築 里 程 (公里)	改 善 里 程 (公里)	備 考
27	973	5,584	抗戰前完成公路里程原有數字109,500公里如加入西藏
28	2,583	9,802	蒙古海南島等公路，即應為115,207公里。
29	949	9,313	
30	2,616	11,883	
31	735	15,347	
32	1,571	16,666.5	
33	2,228	20,306	
總 計	11,675	88,901.5	

3. 水運路線之開闢 以重慶為中心，經嘉陵江北至廣元為川陝水運要道，東南沿長江至涪陵入黔江經彭水興隆至龍潭，入兩水再經沅江，湘江以達衡陽，為川湘水陸要道，兩者合為溝通西南西北之水陸路線，三十一年開闢。

嘉陵江自設置絞灘站及炸除險灘後，現已充分利用，小輪可由重慶直駛南充，淺水輪亦可達廣元，自廣元上湖白水江鎮

一段計二九〇公里，經三十二年八月試航，爲四川入甘之捷徑，金沙江爲穿越川滇兩省之水道，經水利委員會連段疏濬，並由交通部試航成功，現宜賓至屏山業已開航，屏山至豐夷可正在整理水道中。川湘黔各省上游水道，大都流急灘多，經積極籌設絞灘站，先就著名之青灘洩灘兩處設站，機械絞灘，大型江輪載運物資得安然入川，自此先後在長江上游，成立之絞灘站計有十四處，嘉陵江，沅江，酉水，烏江，金沙江各河流設置三十八處，歷年工作頗著成效。

4. 船舶之修造 戰前我國原有輪船約六十萬噸，沿海輪船以江陰要塞封鎖，多不及駛入長江，因而不得已轉移國籍及留在淪陷區者約有半數，戰時撥充防禦工事者又佔五分之一，被敵炸毀或捕獲，以及在後方因普通損毀或拆卸者亦多，現存者，不過十一萬噸左右，二十七年冬，漢口情勢緊張，經督飭航商，將大小輪船，先期撤退宜昌，長沙，常德轉道入川，共計約二九〇艘，廣州方面則撤至江門與肇慶以上，聯合營業，並從事趕修川江輪船，先後經政府核准撥助民生實業公司修輪工程費一億四千餘萬元，國營招商局駛入川江之大型江輪，如江順、江安、江新、江華、江漢、建國等，均以年久失修，不堪應用，現已將船壳敲鏽油漆及整理機器等工作分別完成，三十年八月，川鄂江面，被敵炸毀輪船二十八艘，約計三萬四千噸，經補助或貸款，從事修復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又於二十八年設立川江、西江，兩造船處，於三十二年購併爲交通船造船處，截至現在止，先後完成大小水船二六一九艘，約計四一三四九噸，並製造淺水輪及煤汽機船共一五艘計二四五噸，加入川桂湘鄂等省水道行駛。

5. 空運路線之開闢 海口被敵侵佔後，國際運輸，悉賴航空內運，迭與英法洽商，開辦重慶河內，重慶仰光，昆明香港等國際航綫，並與原有之重慶香港，昆明河內綫配合運輸，運入物資甚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新開加爾各答重慶間，丁江昆明間之中印航綫，嗣復於三十二年開設丁江宜賓綫，俾物資卸宜後，可藉水運暢行，現並籌辦丁江瀘州綫，至西北國際航綫，由哈密至阿拉木圖，係三十年代創辦此綫與重慶哈密及阿拉木圖莫斯科綫銜接，總長七千餘公里，由重慶至莫斯科四日可到。國內航綫以重慶爲中心，西南西北及其他重要地點，照常通航，並視戰事之進展，配合軍政需要，隨時開闢新綫。

6. 驛運路線之開闢 驛運路線自二十八年初組設駁運管理所以來，至三十四年一月爲七、二〇〇公里計分川黔，川滇，川陝，甘新，新疆等五綫，內陸路佔百分之八十七水路佔百分之十三，國際驛運路線，計有兩綫，一爲新印綫，印度內運物資，由斯令那加經驛路運至列城而達新疆之葉城全程計一、一六〇公里，行程約三十餘日，二爲康印綫，自康定經拉薩至印境噶倫堡長二、五〇一公里，爲康藏至印度之貿易舊道，三十二年十一月交通部與藏商合資成立康藏駁運股份有限公司，已自三十三年二月起開始營運，至西北驛運旅客站自重慶以迄哈密計程二、三二二公里，（重慶至廣元利用水運）每約三十公里設有一站，全部工程自三十二年五月開始，同年完成，此外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六月已完成倉站各項建築物六五一所，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六月已造各式車輛一一、七一八輛，各級木船二九〇隻，計二、四八九噸。

7. 有無線電機綫之建設 政府西遷後，積極建設報話綫路，同時將原有綫路加以修整並擴充，在電報綫路上，大量裝置韋氏快機，在電話綫上，裝置載波電話機其中最主要之幹綫如重慶至昆明、衡陽、長沙、桂林、貴陽、成都、長安、洛陽、蘭州、曲江、等處之報話綫路，均於最短期內，次第完成，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三月間，共計新設長途話綫二五、〇六五公里，新設電報綫一六、八九七公里，修整報話綫五一、三〇〇公里，並在電話綫上設置單路載波電話機八六路，三路載波電話機五路，在電報綫上裝置韋氏快機九四副，莫爾斯機二七四部，鍵盤穿孔機五六部。無線電以傳遞商電爲原則，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間，共計裝置大型無線電報話機三〇部，中小型報話機一八九部。市內電話，因機件呆重，屢在淪陷各地未及撤移而毀損者頗多，數年來就原有及可能得到之機件，盡力設置，並擴充自動電話。如重慶方面，在二十九年以前，僅有人工電話，現已改爲自動電話，成都、長安、貴陽、蘭州、之人工電話，亦均加以擴充，又增設宜賓、西昌、萬縣、沅陵、等處之人工電話，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三月間，共裝置自動電話四一〇〇號，人工電話一〇〇〇號。軍用報話一切架綫通話，悉照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連同防空情報網報綫之新設與整修，及國內各空軍基地之通訊綫路，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三月間，所有上述三項工程，計架設長途話綫二〇、六五六公里，電報綫一三、三五二公里，至有無線電機件之設備則與後方通訊各電路上互相通用，難於劃分。

## 一 交通業務

1. 鐵路業務 各鐵路路線多因戰事之演變逐漸縮短，二十七年四月，全國通車各路，計有四、九九九公里，現在僅存九二二公里，另有滇越鐵路之滇境一段長二八六公里，故現在後方修業鐵路尚有一二〇八公里，其業務之重要措施，計有舉辦直達通車及水陸空聯運。凡各鐵路軌道銜接者，均互通車輛辦理客貨聯運，又粵漢路與招商局民生公司曾辦水陸聯運，平漢，粵漢兩路與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曾辦陸空聯運，隴海路西北公路與歐亞航空公司亦曾舉辦重慶長安間之陸空聯運，次為改良車輛調度，最初由鐵道運輸司令部與各路局合作統籌調度，繼在鄭州設立總調度所，旋職局演變，調度中心移至株州，武漢撤退，浙贛中斷，乃將總調度所撤銷。湘桂黔桂通車後，與粵漢經常舉行三路調度會議，編組運煤專車，及軍運列車，並加強運輸設備，在各路添建岔道，抽換枕木，改良坡道灣度，購儲機煤，及修車材料，因之歷次戰役，尚能擔負運軍品及公商物資之任務。茲將通車營業各路歷年里程變遷及七年以來各鐵路運輸數量概況，分別列表於左：

各鐵路歷年營業里程表 三十四年三月底調查

路 別	27年 3月	28年 3月	29年 3月	30年 3月	31年 3月	32年 3月	33年 3月	34年 3月
津浦蚌埠段	265							
平漢南段	544							
隴 海	1562	542	537	537	680	680	680	455
南 海	129							



廣東省各縣人口統計表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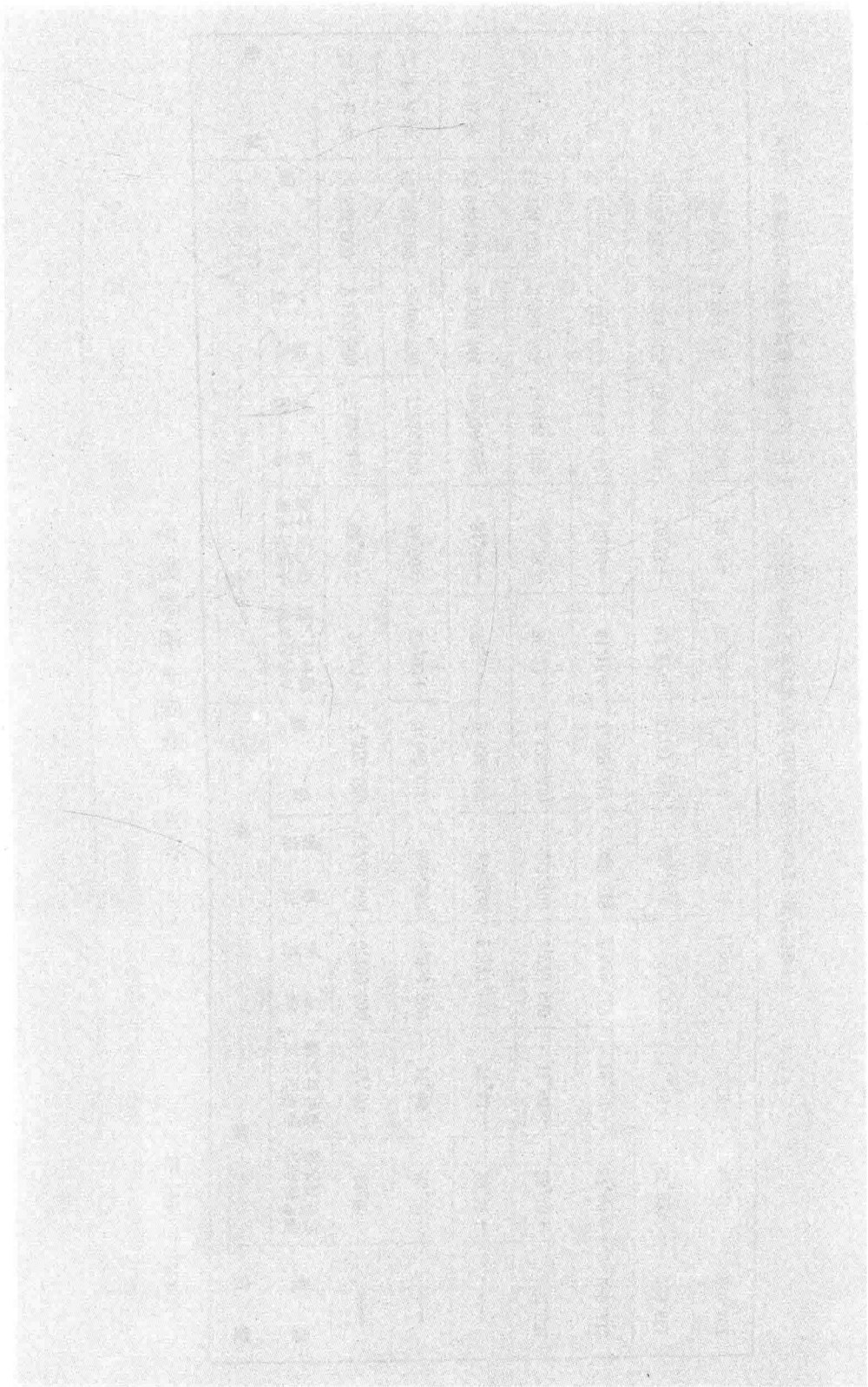
粵	廣	浙	閩	湘	湘	川	黔	滇	合
九	九	九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計
1145	179	998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4999
451		438	177	175	861	602			2144
451		414	177						2231
481		414	177		535	95			2289
481			177		535	166			2235
481			177		625	166			2325
495		86	177		639	474			3041
			177						1208

各鐵路歷年運量概況表

三十四年三月底開製

項 別	人				噸				包		基 數
	總 計	軍 人	士 數	旅 人	總 計	軍 噸	貨 噸	貨 物	軍品佔總噸數之百分數	貨物佔總噸數之百分數	
二十七年	8,543,300	2,050,500	6,493,400	24.00-	7,350,000	1,249,500	6,100,500	17.00	88.00	—	
二十八年	10,282,100	2,467,700	7,814,400	24.00-	3,560,000	606,200	2,954,800	17.00	83.00	—	
二十九年	12,045,440	2,968,744	9,076,694	24.65-	2,636,827	459,543	2,177,284	17.43-	28.57+	—	
三十年	14,134,650	2,089,665	12,044,985	14.78+	3,136,340	363,700	2,772,640	11.60-	88.40+	52,531	
三十一年	13,459,663	2,131,625	11,328,038	15.84-	3,069,247	380,518	2,688,729	12.40-	87.60+	219,112	
三十二年	13,572,783	2,984,456	15,988,333	15.73+	3,741,429	455,849	3,285,580	12.13+	87.32-	238,651	
三十三年	9,288,121	1,529,387	7,698,234	16.38-	1,611,606	250,244	1,361,362	15.53-	84.47+	239,467	

附註：本表除包裹噸數根據運量統計及二十七、二十八兩年保潔營業進數與運價指數計外餘均根據統計年報



及路運輸之推遷。滇緬公路，原屬雲南省道，二十六年冬，計劃延長，接運緬甸之臘戍。計自昆明至臘戍，全長四十六公里。過去運輸情形，全綫大致分爲三段，自仰光至臘戍爲第一段，係鐵路運輸，臘戍至遮放芒市爲第二段，係邊城公路，遮放芒市至昆明爲第三段，係國內公路，第一段運力較大，第三段國內接連，亦尚可應付，惟第二段，在初通車時，係租用維丹尼亞公司及零星華商車輛，運力既弱，運量亦欠平衡，嗣經派員赴緬，洽租英商華生公司及華僑公司卡車四百輛，擔任臘芒間運輸，又與緬政府洽商，在臘戍設置管制官，一方將行駛邊境商車，納諸正軌，一方統籌商車調配，擔任進口物資運輸，運量因之激增。自緬滇淪陷後，此路即告閉塞，進出口物資改由空運，現中印公路開通，情勢爲之一變。

西南公路以貴陽爲中心，東起長沙，西迄昆明，南抵柳州，北達重慶，並有川湘路川段爲之輔，實爲戰時後方國內運輸大動脈，其路線計分，(一)筑渝綫，(二)筑柳綫，(三)筑桃綫，(四)筑曲綫，(五)川湘綫，三十二年七月川湘綫運輸業務，移交川湘鄂區汽車聯運處辦理，三十二年九月黔桂鐵路通車獨山，該路南段運輸，隨之縮短，改以獨山爲起迄點，至三十三年二月運輸路線，共有一千六百一十公里。自中運公司與路局合作後，始兼辦客運，現筑渝、筑獨、筑晃間，均有固定班車行駛，此外並有便利軍政人員因公之特約交通車，及渝獨直達車等，同時以公建商車，附搭旅客爲輔，統計該路疏運旅客，三十二年度爲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六人，三千八百〇九萬七千二百六十八人公里，貨運現有渝筑、筑曲、筑獨、筑晃各綫，軍公物資運輸，均極繁劇，本年實際完成運量一月份爲五、一六七、七二七噸公里，二月份爲二、九九七、五〇五噸公里。

川滇東路全長九百〇一公里，自敘昆鐵路昆嵩段通車後，縮短汽車行程，自瀘州至嵩益，計程七百二十八公里，緊接大江及滇緬國際通道，該路完成適太平洋戰起，歷時未久，緬甸即告淪陷，國際通路被阻，交通器材無從輸入，比年來如搶運滇資接轉空運，輸送兵資，未曾稍間，統計在上年十二月底，全路共有車輛七〇二輛，大部均已逾齡，實際能供支配運用者，僅及百分之三十，計二百六十四輛。

西北公路運輸路線計有甘新綫、西蘭綫、甘青綫、華雙綫、鳳漢甯綫、漢口綫、平寧綫、寶平綫、各綫車輛除軍車



後駛抵重慶，二十九年並開闢衡陽宜昌綫，搶運兵工器材及轉運進口軍品，且在嘉陵江開辦木船運輸，對於戰時航運均有供獻，該局現有大小江輪十七艘，約計二萬餘噸，嗣後內河沿海航綫，自應一面擴充招商局組織，一面獎勵民營，共同擔負航運業務，溯自航綫縮短，長江中下游船隻，駛入川江者頗多，經規定航綫，分配各航商經營，免受競爭之損失，三十年八月，川鄂江面被敵炸毀輪船二十八艘，應差各輪，全由政府撥款補助，民營各輪，由四聯總處貸款修理，三十三年七月以輪船客貨運價過低，航商虧累甚鉅，經交通部審核各航商不敷成本之數，由政府予以貼補，自是年七月起實行，至三十四年二月止，每月貼補總額為一千五百萬元至三千七百萬元，受貼補者有國營招商局及民生，三北，強華，合衆，佛亨，三興，永昌等輪船公司，現在客票方面，已加成發售，政府不再貼補，至貨運之貼補，則廢除延噸公里計算辦法，改按裝運數量為計算標準。

4. 水陸空聯運業務 三十二年辦理丁（丁江）宜（宜賓）渝水空聯運，該綫較昆明瀘縣重慶轉運綫可縮短七八〇公里，節省運行時間六分之五，現正籌辦丁瀘渝綫以資擴充。又川湘川陝甘兩水陸聯運為陝棉川鹽湘米各項重要物資之主要轉運綫，三十二年十一月並開辦渝沅衡直達包裹聯運，至公路聯運，戰前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聯絡運輸已發其端，近年來在西南西北各省公路先後廢續舉辦者有：川湘鄂之重慶常德恩施間直達客車及渝蘭聯運，（由重慶直達蘭州）渝老聯運，（由重慶直達老河口）渝迪聯運，（由重慶直達迪化）渝寧綏聯運，（由重慶經寧夏至綏遠陝壩）渝寶聯運，（由重慶直達寶雞）公路與鐵路聯絡如西北公路與隴海鐵路，西南，川東，滇緬各路與川滇鐵路，亦已實施聯運。

5. 航空業務 我國航空業務，在戰前以上海為中心，八一三以後，沿海及華北航綫中斷，乃以漢口為中心，武漢及廣州棄守，中航遷渝，歐亞（現改為中央）遷昆，此兩地遂為今日航運之中心，自滇緬國際陸運中斷，為貫通國外，爭取物資，一面加強渝港線，一面開闢渝河線，利用渝昆昆河兩線以與法國之河港線銜接，積極維持內地與香港之交通，及敵在越南登陸，昆河線停航之際，並已事先開闢昆臘仰線及臘印線，迨緬甸失守，又開闢昆印線，三年來仍使軍政機關所需重要物資源源輸入。茲將抗戰期內航空運輸數量及中航公司三年來內運物資數量列表如次：

表一： 抗戰期內航空運輸統計表

年 份	飛機架數		飛行公里數			客運人數			貨運噸數			備 註		
	中國	中央	中國	中央	合計	中國	中央	合計	中國	中央	合計			
27	16	11	628,116	670,606	1,298,722	8,016	6,641,114	657	41	98	139	64	60	124
28	17	5	1,179,295	919,687	2,098,982	17,220	11,555,228	775	117	313	430	102	108	210
29	19	5	1,616,834	1,152,072	2,768,906	17,527	11,048,228	575	494	443	387	74	86	160
30	11	6	2,127,667	963,538	3,091,205	22,583	6,477,290	660	8,560	592	4,162	90	103	193
31	16	1	2,839,468	263,080	3,101,548	26,867	3,986,830	853	4,298	51	4,349	55	45	100
32	27	5	8,650,727	188,858	8,839,585	33,224	2,388,356	12,611	52,196	52	19,663	61	28	89
33	32	4	16,154,685	91,082	16,245,767	39,263	560,398	32,091	80,271	71	94	2	96	

表二： 中航公司內運物資統計表

年 份	物 資 噸 數	附 記

三十二年	9,680,144	
三十三年	17,887,177	
三十四年	4,573,375	三十四年係一月止旬至三月中旬數字
總計	32,110,696	

6. 國際通訊 戰時國際間之傳遞電信，唯無線電是賴，在開戰前，早將國際電台大型無線電機遷運後方，故國際電信在上海大電台未陷敵前，即在成都開始工作，二十八年復在昆明成立國際支台，重慶電局亦同時與國外直接通訊，迄三十年太平洋戰起，成都電台已與倫敦，舊金山，日內瓦，莫斯科，巴達維亞，馬尼刺，西貢，香港等八地通訊，昆明支台已與河內，馬尼刺，香港，舊金山等四處通訊，其設備計成都二十種發報機二座，四種報話機二座，一·五種及五〇〇瓦發報機各一座，昆明支台則有四種報話機一座，三·五種機一座，二種機一座，一種機及五〇〇瓦機各一座，更於重慶籌設大型國際通訊機件，現已有舊金山、倫敦、巴黎、洛杉磯、孟買、哥倫坡、伊爾庫次克等處之直達電路。

7. 報話業務 七年來之電信事業，一面應軍事需要努力機線建設，一面受戰事影響，迭遭破壞，全盤業務建築於殘破壞境之上，然國內電報及長途電話之營業數字，反較過去逐年增加，三十三年之全國電報總字數均當戰前之一·六倍，全國長途電話總次數，約當戰前之兩倍，惟市內電話，則因大城市多數淪陷，現有用戶總數僅及戰前七分之一。報話線路之破壞，為戰時電信最大損失，三十三年底，全國電報線路長度，僅及戰前百分之四十六，長途電話線路，僅及戰前百分之八十四，電報機件方面，戰時無線電機數目，增加較多，有線電機則新裝與拆除之機數，相差無幾，長途電話機線，添裝之



載波機件甚多，至電信局所，戰前有一千三百餘單位，戰事中撤退與新設局所數目差能相抵，三十三年底全國共有一、二七九處，電信職工人數，戰前全國約二萬一千人，二十七年以後，業務發展，人數續有增加，近二年來，職工人數，略見減少，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全國電信員工，共約三萬人，當戰前之一、四五倍，其中新進員工約當全數三分之二以上，此為影響電信業務進展之最大原因。

8. 軍事郵遞 抗戰開始，創組軍郵機構，配設各部隊，以利作戰將士之通信，最初因各戰區原有郵政局所足應需要，僅派軍郵人員予以充實，故特設之軍郵局為數甚少，嗣規定於前方師以上各級司令部，均設軍郵局，數其增多，三十年起，復創設前方師以上各級司令部不足設置軍郵局者，另設軍郵派出所，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全國共有軍郵局二八二局，軍郵派出所一八二所，另有兼辦軍郵業務之普通郵政機構一九七八處，此外為慎重處理軍事郵件起見，曾於二十七年四月起，先後成立軍郵收集所八處，連同原設者現共有十二處，分駐蘭州、西安、老河口、長汀江灣、沅陵、恩施、貴陽、梅縣、重慶、立煌、昆明等地，上項設施，尚能適應軍事通信需要。

9. 淪陷區郵運 二十七年四月，華東華北沿海各地，相繼淪陷，除東南各地所發陷區郵件，仍取道沿海各地出海外，西南西北各地郵件，均由粵漢鐵路轉港運遞，武漢廣州淪陷，浙贛鐵路阻斷後，改由昆明發經滇越鐵路運往海防轉遞，越南事變後，改由滇緬公路運經仰光轉遞，旋滇越公路亦不能利用，後方與陷區，僅有若干次要郵路可通，惟其時淪桂各地，與香港航線往來，航空郵運尚便，三十年十二月，香港淪陷，航機停駛，乃利用金華至杭州及界首至商邱等路線聯絡，三十一年六月，金華淪陷，另加開陞利至新提線運遞，三十二年二月，監利淪陷，又改道浙東外運，三十三年中原湘桂戰後，復改道鄂北豫中外運，現各該線又受鄂豫戰事影響，不易維持，正在湘中另闢秘密郵路設法運遞中。

10. 郵政儲匯 郵政儲匯業務，關係國民經濟，至為重大，自二十七年以來，交通部郵政總局，所轄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局，努力發展各地郵政儲金匯兌簡易壽險業務，並推銷節約建國及鄉鎮公益等儲蓄券，以盡其吸收游資協助戰時金融之責任，因郵政信用素孚，機構普遍，故成績甚佳，茲將二十七年與三十三年後方各省區之郵政儲匯業務情形列表比

較如次：

業務項目	二十七年	三十三年
(1) 郵政儲金		
辦理局所	八六三(處)	二、〇〇九(處)
儲金存戶	二〇九(千戶)	二九四(千戶)
儲金總額	二九、〇九一(千元)	三、一〇一、九三二(千元)
(2) 各種儲券總額	未開辦	一、三九九、一六二(千元)
(3) 國內匯兌	二五〇、八〇六(千元)	二四、一八七、八七六(千元)
(4) 簡易壽險契約	三七、〇六三(件)	一六三、七九四(件)

### 三三 交通器材

1. 材料之搶運與儲轉 交通部於二十七年設立材料司，主持交通器材之集中採購與統籌調撥，經在漢口設立武漢儲轉所，辦理各鐵路疏運材料之儲存運轉，先後在鄭州以西搶料五千噸，運往蔡家坡存儲，在鄭州以南搶料三萬三千噸，運往衡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三七

陽全縣桂林等處分別設立廠庫存儲，舊路維持材料之補充，新路建築材料之供應，悉以是賴。繼在香港設立港粵辦事處，與外商辦理材料之訂購洽運，凡經由粵漢鐵路北轉衡陽之鎮軌橋梁枕木洋灰等器材約三萬三千噸，並利用水路自廣州轉梧州以達桂林柳州者一萬五千餘噸，廣州淪陷後，設立海防辦事處，先後運進鐵路器材約二萬噸，電料約七千噸，二十八年二月復在柳州設立材料運輸隊，辦理同登至柳南間之運輸並兼辦柳淪間料運，海防失守後，又在仰光設立代表室，辦理料運，先後運入電料公路材料共約一萬餘噸，滇緬路線隔斷後，外洋材料僅賴中印空運進口，爰於三十二年二月在印度新德里設立駐印總代表處，在狄不魯加設立東區代表處，卡拉齊設立西區代表處，分別辦理外料接收儲轉內運及對外接洽聯繫事宜。交通器材內運數量得以逐年增加，計三十一年度內運交通器材不過數十噸，三十二年度增至七百餘噸，三十三年度增至一千六百餘噸，本年度截至三月底止，已達二百三十餘噸。又此外在三十三年度內，洽由美軍用機代運之交通器材六百九十噸。

2. 各製造工廠之籌設與生產 七年中先後創設及與其他機關合辦之製造工廠計有十一單位，關於製造電信器材者，計有瀘縣電信機料修造廠，中央漏電池製造廠，郵電紙廠，桂林電信機料修造廠，及中央電瓷製造廠，製造鐵路器材者，有鋼鐵配件廠，及西北林業公司。關於製造公路器材者，有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一般器材製造者，有桂林器材修配廠及甘肅水泥公司，材料之試驗，則有材料試驗所，（上列各廠所之產品種類數量詳列附表。）各鐵路機廠拆卸搶運之機器材料，集中於漢口株州等地者，約計三萬八千餘噸，或陸續疏運後方，或分配於各鐵路，先後建立各機廠，藉以增產，株州機廠規模粗具，因敵機濫炸，無法工作，所有機器材料經分配全州與安桂林蘇橋柳州各廠，如桂機林廠全州、柳江、黔中三機廠，皆係選擇各鐵路疏運機器裝置，桂林機廠撥歸湘桂鐵路應用，全州廠以修理機車車輛，煉製鋼鐵等為主要工作，柳州廠以製造機車，車輛配件機器工具，鍛鑄品等為主要工作，黔中廠以製造機車車輛，汽車配件等為主要工作，現正籌劃擴充黔中機廠，並擬在都勻天水籌設新廠以應需要，茲將歷年各鐵路機車車輛概況列表於左：

各工廠歷年生產數量表

廠名	品名	年 度				共 計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	煉 鋼	45爐	—	—	—	45爐
	彈簧鋼板及鍛鑄鐵件	35噸	103噸	137噸	—	275噸
	配	41,200件	43,073件	153,963件	208,332件	442,083件
通縣電信機料修造廠	電報電話機件	148,137件	260,364件	1,310件	10,896件	420,707件
中央電瓷製造廠	各 種 瓷 件	1,731,416件	1,388,047件	1,590,023件	1,353,411件	6,102,902件
鋼 鐵 配 件 廠	各 種 鋼 鐵 配 件	335,635件	247,671件	166,030件	214,612件	963,948件
中央濕電池製造廠	雷式濕電池及附件	—	—	69,413件	76,331	145,764件
郵 電 紙 廠	各 種 紙 張	—	—	—	3,985令	3,985令
甘肅水泥公司	水 泥	—	—	5,400桶	11,629桶	17,029桶
	耐 火 材 料	—	—	9噸	203噸	212噸
西北林業公司	枕 木	—	—	—	126,129根	126,129根

各鐵路歷年機車車輛概況表

三十四年三月底調查

年度 路別	27		28		29		30		31		32		33		備註
	機車	客車	機車	客車	機車	客車	機車	客車	機車	客車	機車	客車	機車	客車	
湘	72	61	505												
湖	5	35	51												
隴	129	3251493	127	3571639	127	3591635	127	3591733	127	3591733	126	2591733	111	3461581	
粵	226	2351566	109	323 635	81	129 635	81	129 761	73	114 761	73	129 776			
浙	155	2081039	29	56 205	29	51 218	28	25 158	28	25 158	9	13 90	9	13 90	
湘	101	1771497	362	3413946	348	4523628	126	3491318	126	3141140	122	2371065			
黔			7	11	16	26 60	21	49 218	63	78 668	82	70 958	24	19 159	
川					60	28 18 147	28	28 252	28	28 235	28	39 224	25	33 222	
滇											32	41 388	32	41 382	
存 整理 委員會							216	791841	180	71485	164	541132			
奉 江													3		
合 計	6881041	6201 6581088	6435 6291035	6323 6271018	66231 625 9896180	636 9526409	204 4522404								

三十四  
年三月  
份數字

3 汽車車輛之分配與管理 各公路車輛之分配詳見附表，至管理方面，為調節運輸，控制車輛起見，於各要衝地點設置  
 公商車輛管制站，所辦理公商車輛之徵調，軍公商品之登記配運，空車車輛之放行及違章車輛之處罰，是項管制站所初隸於  
 運輸統制局，至民國三十一年春運輸統制局撤銷，改隸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經公路局商洽，決定予以裁撤後，另由公路總  
 局改設公商車輛調配所，隸屬於各綫公路運輸局，迄至現時其設有調配所若干處，隸屬於各綫公路管理局，又在三十二年公  
 路總局成立商車指導委員會，促進商運之合理改善，加強各地汽車業同業公會之聯繫，使由消極管制進為積極之指導。

直轄各公路局車輛統計表

三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輛

項 別	合 計		卡 車		客 車		其 他		待 修	他	
	小 計	完 好	小 計	完 好	小 計	完 好	小 計	完 好			
總 計	4,498	1,907	3,618	1,464	2,154	552	245	307	328	193	130
西南公路運輸局	1,340	681	659	1,075	524	551	164	72	92	101	85
西南公路工務局	91	37	54	79	32	41	—	—	—	12	5
西北公路運輸局	1,040	294	746	889	252	637	138	39	99	13	8
西北公路工務局	29	12	17	22	7	15	—	—	—	7	5
滇緬公路運輸局	658	405	253	611	375	286	30	16	14	17	14
滇緬公路工務局	134	67	67	93	39	54	5	3	2	36	25
川滇東路運輸局	744	184	560	663	167	496	40	6	34	41	11
川滇東路工務局	20	12	8	17	11	6	—	—	—	3	1

川滇西路管理局	113	53	60	71	29	42	12	8	4	30	16	14
川康公路管理局	98	29	69	86	23	63	5	1	4	7	5	2
川康公路工務局	9	8	1	—	—	—	—	—	—	9	8	1
湘桂公路工務局	10	2	8	—	—	—	—	—	—	10	2	8
東南辦事處	10	4	6	10	4	9	—	—	—	—	—	—
川陝汽車聯運處	33	18	15	2	1	1	30	17	18	1	—	1
川湘鄂區汽車聯運處	17	12	5	—	—	—	13	10	3	4	2	2
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	151	89	63	—	—	—	115	73	42	37	16	21

### 第三章 農林

我國以農立國，農業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農業產品在出口貨中，數逾百分之八十。抗戰軍興，舉凡食糧衣被之供給，耕牛役馬之配備，工業原料與建築交通材料之供應，胥有賴於農業，參加作戰之士兵，亦大部來自廣大之農村，且國家建設固有賴工業之進步，但欲圖工業發達，必須先謀農業現代化，使工業原料，能由農業充分供給，始克有濟。又况外銷農產，可以交換工業建設所需之設備器材與資本，且農民富裕，購買力強，可使工業產品之銷路增廣；故工業與農業，實須兼籌並顧，始能完成經濟建設。

戰時農林建設方針，以增產糧棉及繁殖牲畜防治獸疫等項為中心工作，二十九年，農林部成立，努力邁進，以言糧食，差戰前輸入洋米，每年平均達一千六百餘萬擔，輸入小麥麵粉每年平均自二千餘萬擔。抗戰以後海口封鎖，而我軍糧民食，差甚自給。蓋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四年之中，每年增產糧食自三千餘萬市擔至九千餘萬市擔也，以言棉花，我國產棉省區，大

棉類，西南諸省棉產，向感不足，近年政府設法增產，如良種斯字棉德字棉之推廣，新棉區之開拓，西南水棉新效用之發現等，均有相當成效。以言農業試驗研究，已有改良稻種約一百三十種，每畝增產約六十斤，改良麥種約五十種，每畝增產約四十斤，其他如雜糧，棉作特用作物，及蠶桑等，均有良種育成，防治植物病蟲害之藥劑器械，亦有成效。以言農田水利，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協助各省完成受益田畝，共計一〇、九七三、五五〇市畝。直接舉辦示範工程，共計三五五、一〇〇市畝。以言林業，各省育苗造林，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共計育苗七八三、八三七、七七七株。造林一、〇二一、九〇六、六五六株。以言畜牧，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防治獸疫一五六、四一三頭。間接保護牲畜六八二、〇五五頭。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各耕牛繁殖場配種一三、五五八頭。以言墾殖，農林部直轄墾區，截至三十四年三月止，共計收容墾民及榮軍七一、九一二人。開墾荒地四四八、六一七市畝。辦理西北移民，移送新疆墾民，共計一〇、九八四人。

檢討以往八年之農業成績，尙未完全達到預期之目的，但農業改進，已奠相當之基礎，今後急起直追，當可一日千里，茲將歷年辦理情形，撮要陳述於後。

## 一 農業建設

(1) 糧食增產 自二十七年起，中央協助各省推廣優良種子及防治病蟲害等，以期增加糧食生產，三十年起擴大辦理。茲將各項工作辦理情形略述如后：

增加食糧種植面積——我國農業為家族自給之小農制，農民在平時種植食糧已佔田場面積之八成，戰時不能如英國之將大片牧場改種食糧。幸西南水稻區域稻田，在冬季尙可添種一季小麥豆類，北方麥田，在夏季仍可利用種植雜糧。此項田地估計約在七千萬畝左右，經制定推廣冬耕辦法，規定農戶在冬季不得無故將稻田空置不用，每年七月起即由各省主管機關發勸辦理。三十三年度統計後方冬作面積，已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二十，約計五千餘萬市畝。尤以粵閩桂等缺糧省份成效為最著。

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此類方法所增產量最為穩妥可靠，蓋增加面積既有其限度，而提高產量之可能性則甚大。四年來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四四

辦理糧食增產之結果，已有改良稻種一百三十種，推廣約三百萬市畝，每畝增產約六十市斤，改良麥種約五十種，推廣約二百萬市畝，每畝增產約四十斤，雙季稻每畝可增產二百斤，在川南頗受農民歡迎，已開四川農業上之新紀錄。

防除災害——稻蟲麥病為害至烈，經列防災害工作程序，逐年推進，近年北方蝗患係由淪陷之汎區蔓延而來，經撥大量經費，督促撲治，已警告肅清。

〔附〕四年來糧食增產成效總表

工 作 類 別	推 行 面 積 (市畝)				推 行 成 效 (市擔)			
	三十 年	三十 一年	三十 二年	三十 三年	三十 年	三十 一年	三十 二年	三十 三年
提高單位 積產量類	6,621,119	8,965,752	20,045,655	8,579,886	4,286,222	5,436,965	12,546,659	4,057,972
增加食糧種 植面積類	49,154,440	36,384,209	32,677,300	25,398,403	84,179,431	62,423,980	33,317,049	30,485,974
防除 害類	10,223,452	11,603,254	10,050,450	59715,749	4,940,184	4,693,721	6,368,137	2,448,713
總 計	57,299,011	56,893,215	62,773,215	39,694,043	93,425,837	72,551,666	58,231,845	36,992,659

據上表所示糧增成效，似係逐年減低，揆厥原因，以增加食糧種植面積一類工作之進度逐漸減退，致影響成效總數，但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一類之工作成效則形增高，（三十三年數字之所以低者因戰事影響至鉅，報告尚未到齊）面積增產之成效減低，乃因可資利用之面積日小，單位增產之成效日高，乃表示改良材料之數量逐年增加，改良種子推廣面積日漸擴大。

(2) 棉花增產 我國棉產在民國二十五年全國皮棉產額達一千四百萬市擔，國內棉花差搭自給，抗戰軍興，主要棉區

冀、魯、豫、晉、蘇、鄂等省多成戰區，損失棉田達四千萬畝以上，後方僅存陝西一省，二十七年以來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進行棉花改良增產，西南各省宜棉區域試種推廣，其中四川一省自豫西引種德字棉結果良好，平均產量較土棉超出百分之三十五，同時普及陝西關中平原斯字棉之種植，生長優良，產量較當地土棉超出百分之六十五，又以雲南木棉纖維細長，自二十七年發現其經濟價值後，乃從事試驗研究及推廣，並由農產促進委員會創造七七紡紗機，提倡手工紡織，效用頗宏。自三十一年以來，因棉糧比價失調，及天氣亢旱，形成棉荒，三十二年除鄂中受戰事影響外，各地收成均佳，統計較上年增加棉田二百三十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市畝，增產皮棉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市擔，另設置棉種管理區八區，嚴密改良棉種之繁殖與保純，又舉辦棉種貸款，故新花登場，徵購順利，收購川棉達四十七萬市擔。三十三年繼續辦理并增加棉花生產貸款數額，是年統計陝川等十省增加棉田一百九十餘萬市畝，計產皮棉三十八萬六千市擔，陝川滇三省改良棉栽培面積擴充二百一十九萬市畝，除舉行棉種貸款外并於陝川湘三省貸放生產貸款三億八千五百餘萬元，惟以戰事影響，豫西湘中棉區相繼陷敵，桂黔亦遭蹂躪，損失棉田約在一百八十萬市畝，陝川二省夏旱秋潦，收成欠佳，以致前方棉產，較三十二年略遜，茲將最近二年來後方各省棉花增產成效，列表如次：

年 別	棉田面積 (市畝) (推廣良種面積及擴充棉田面積)	增加皮棉產額 (市擔)	備 註
三十 二	二、三〇九、二六八	一、二三四、五六六	本年因推廣良種增產皮棉二二二七六五市擔擴充棉田增產皮棉一、二〇一、八〇一市擔
三十 三	一、九一〇、四三一	三九一、三二七	本年因豫湘黔桂戰區擴大且雨水失調故增產成效較上年略遜

估計，每年紗廠用棉約六十萬市擔，此外軍用棉二十萬市擔，造紙及公用棉約需十萬市擔，至手工紡織及棉絮用量約在一百萬市擔，總計後方需要原棉三百萬市擔，棉花推廣增產工作尚須加緊辦理。

(3) 發展農業推廣事業 全國農業推廣事業，除糧食棉花，已見前節外，關於其他各種農作物之推廣，防治病蟲害，推廣肥料，蠶桑，農村副業及輔導水利、墾殖、農貸等，截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增加農民總收益，達四萬五千三百餘萬元。推廣糧棉，川、陝、桂、甘、豫、湘、鄂、黔、閩、浙等省，在農業改進集中機關內，設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組等。縣級則成立縣農業推廣，截至三十四年三月止，已成立四九二所。訓練推廣人才，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共舉辦訓練班四十三班，訓練各級督導及技術人員共二、〇三九人，分佈於後方十二省，實地參加農業推廣工作，三十二年，改由各省縣自行訓練，三十一年設立各省推廣繁殖站，計先后在川、陝、甘、滇、桂、鄂、湘、贛、粵等省設置十一站，暨豫西一分站。三十四年度起，採用分區經理法，改設華西，華中，西南，西北，東南各區繁殖站。各站共已繁殖優良稻種一萬七千餘市畝，小麥三萬九千餘市畝，棉及特用作物一千七百餘市畝，雜糧二千五百餘市畝，果苗八萬四千餘株，苗木八百二十餘萬株，魚苗十萬九千餘尾，製造病蟲藥劑二千八百餘萬斤，血清菌苗三百七十餘萬西，三十三年度起各站工作普遍側重於優良材料之繁殖製造。

(4) 農業實驗研究 二十一年成立中央農業實驗所，領導各省辦理農業研究實驗工作，農業科學之應用漸入正軌，抗戰事起，該所人員一份分駐後方各省，協助地方樹立農業改進之規模，三十一年集中設置場地於北碚，規模漸復，茲將其成績摘要簡述如次：

食用作物如育成之水稻品種，「中農四號」，「月湖秈」，「中農七號」等在川桂推廣，產量較農家品種增高百分之十四左右，由全國二零三一一個品系中，選得之「中農一號」，「黔農一號」等，正於川、湘、黔、滇、等省，擴大推廣，現保存優良純系一萬七千餘種，陸續育種獲得之「地禾紅」，亦正推廣中；又曾在湖南舉行稻種改良工作，已育成「黃金秈」，「勝利秈」等品種，產量甚豐。麥作方面之雜交新品系，其中如「中農一六六」，較農家種多產百分之十九至六十三，「中農六九零」多產百分之十九至二十八，「中農六二」多產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二，均係早熟堅稈，且能抵抗條銹病，黑穗病，「中農四八三」之早熟極早，與大麥同時成熟，適於棉區及水稻區輪作之需，該所經十年試驗選得之「中農二八」小

種，適於長江流域推廣，產量較農家小麥高百分之十二，具有抗條銹病，散黑穗病，及不倒伏等優點，現在川、黔等省，大量推廣種植。

棉作試驗，自經洛夫博士提議舉行全國美棉區域試驗，確定斯字棉及德字之推廣區域後，成績顯著，該所復劃分全國為長江流域，黃河流域，及西南二大棉區，實試推廣益有進步，育種方面，着重於德字棉之選育，育成「二四——四二四」及「二四——一九九」兩系，較原種多產百分之十五，纖維長度及衣分亦較高，雜交方面，獲得「雞脚德字棉」，產量與德字棉相埒，而具有早熟及抗捲葉蟲之優點，雲南木棉之發現，為戰時至足稱道之事，中農所已在雲南從事各種試驗研究，獲得相當結果。

特用作物，在油料方面，已育成「平越二號」油菜，「羅甸一號」芥菜，含油量較農家品種高百分之二左右，菸草方面，在川、黔兩省選育「南洋」，「山東黃金」，「佛州黃金」三種，品質優良，為菸草公司所樂用，甘蔗方面，所育「桂蔗一號」及「桂蔗二號」，較廣西當地品種，每畝增產白糖一百市斤，改良檸檬，亦已成功，在廣西推廣應用。

土壤肥料方面，除繼續戰前各種試驗研究，如各省地方測定，各種作物三要素試驗，各種肥料有效成分比較等外，戰時試驗之重要成績，為製成「中農混合指示劑」，用以測定土壤酸度，迅速簡單，並研究土壤磷肥簡捷確定法，根瘤菌之純化培養法，雲南昆陽磷礦之加工利用等，其結果均屬圓滿。

植物病蟲害之防治，年來試驗之煙葉治稻螟，烟草水及植物油乳劑防治野蟲，紅砒糖糖毒殺蝗蟲，氣化苦蕒蒸積殺，防治棉紅鈴蟲，以有效藥劑防治果蔬菜害蟲等，均告成功；病害方面，在簡化浸種法，防治麥黑穗病，發易多孔式汰選器，以防治綫蟲病，用波爾多液噴治馬鈴薯晚疫病，用昇汞合劑，防治馬鈴薯黑脚病，及研究防治棉花風病之方法等，均具成效。

蠶桑方面育成中度二九號黃皮蠶，業在川省推廣，作蠶人工羽化試驗，亦經成功，農民因此每年可飼蠶二次；又發明防蠶粉，以治家蠶之白殭病，頗著成效。

## 二 林業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1. 天然林 天然林之勘查保護，在川康滇陝甘各天然林區設置國有林區管理處八處，又設置水源林區管理處五處，水土保持實驗區一處。各天然林區以勘查森林，限制採伐，嚴防火災等為中心工作，水土保持除維護水源外，關係農業生產甚大，為各國之較新事業，西北渭河上游之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已具規模，西南西北之水土保持實驗區，正在辦理中。茲將各國有林區之森林面積及蓄積量列表於后：

林區名稱	森林面積(市畝)	森林蓄積(立方市尺)	備註
岷江上游林區	五三、二六八、六三五	一七、二三一、一九〇、二六八	
青衣江林區	二六、三九三、五〇〇	七、八一八、〇一七、四四二	
大渡河林區	四六、一三六、五〇〇	三八九、〇三四、八七二	
金沙江林區	二六、五一〇、五五二	一、八四二、二〇七、二九八	
雅羅江林區	五〇、九〇〇、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秦嶺林區	五二、一三〇、八四九	二、一九一、五二七、四七一	
洮河林區	二〇、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七、六八〇、〇〇〇	
祁連山林區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〇、六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二、六九〇、〇三六	四四、六八〇、三五七、三六一	

2. 經濟林 我國最重要之經濟林木如油桐、核桃、杉木、香樟等，以及由南洋引進之桉樹、金雞納樹、橡膠樹等，國內各有適宜產區，為戰時急需及戰後內用外銷所仰賴，已在黔陝桂粵等省選擇適宜地點，分別設場，經營示範，並提倡於各大城市附近營造薪炭林，以供給燃料，三十一年 制定強制造林法，積極辦理。茲將各經濟林場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育苗造林

面積列表於次：

機關名稱	育苗株數	造林株數	備註
第一經濟林場	一、三五八、六四三	一九〇、一五二	
第二經濟林場	二、四五三、五四九	五四、一三三	
第三經濟林場	一、五三一、七八〇	八九八、八七五	
第四經濟林場	四〇〇、〇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場造林株數由前廣西省龍州林場接收

3. 林業之實驗改良 我國天然森林概由自行繁殖。任意採伐，即油桐、核桃木等人工林之經營，亦皆墨守成法，不事改進。以致經濟上之損失甚大，至若木材之利用，漫無標準，不合工程上之需用，而工業原料之提製，尤屬幼稚，林產物之需要標準化，實屬至為迫切，故於三十年設置中央林業實驗所，專司其事，一切尚在逐步進展之中，該所工作計分三大類，茲撮要述之：

育苗造林，現設置苗圃一四四畝，研究育苗造林，並採用科學方法培育苗木達二、一四三、七三六株，供給陪都附近造林之用。

林產利用，試驗各種木材乾餾一四五次，已有成效，可供將來大規模提製之依據，並完成木材切片二十種，編成木材分析檢索表，研究木材性格及木材防腐，以改進木材之用。

調查推廣，先從調查着手，計調查完畢者有西秀黔彭、縉雲山、興山、大巴山、辛家山、興隆山、青海等地之森林及林業，正在研究設計，以作改良經營之根據。

### 三 畜牧

1. 防治獸疫 農林部設有西北獸疫防治處，青海獸疫防治處，河南獸疫防治處；東南獸疫防治站，西昌墾牧實驗場，及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四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五〇

中央畜牧實驗所附設榮昌血清廠，各於防疫流行區域，分設防疫站隊，血清廠，專負撲滅獸疫之責；統計歷年製造血清兩苗三、九八〇、三二八四西，直接防治牧畜一五六、四一三頭，每頭平均以三千元計，約可挽回家畜死亡損失總值四六九、二三九、〇〇〇元，茲將逐年防疫成效表列如下：

年 度	製造血清兩苗數量	防治牲畜頭數	間接保護牲畜頭數
三十一年	一、〇五三、四一二西	一五、二九六頭	七六、四八〇頭
三十二年	一、四六五、七三一西	二六、三六八頭	一三一、八四〇頭
三十三年	一、一九七、五六〇西	九〇、七一七頭	四五三、五八五頭
合 計	三、九八〇、三二八西	一五六、四一三頭	六八二、〇五五頭

2. 改良繁殖役畜 農林部於三十年，先後在川、黔、湘、桂、贛、豫七省產牛中心區域，設立耕牛繁殖場七處，分別選

育優良種牛，以改進耕牛之品質，并設立配種站，免費為民牛配種，以增加耕牛之繁殖，惟因戰事擴大，各耕牛場分別調整

或合併，現尚有四川南川，貴州涪潭，湖南零陵，陝西寶雞耕牛場四處，並擬增設成都昆明兩耕牛繁殖場，商洽中國農民銀行加撥耕牛繁殖貸款，督促後方農民利用貸款，購買耕牛，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農林部各耕牛場，共計配種一三、五五八

頭。設於...

騾，從事關中中型役馬之試驗研究改良繁殖工作，現有種馬九十六匹，設立配種站六處，為附近民馬配種，并調查馬類，介紹養馬貸款，指導農家改善保育馬騾方法，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共計配種三、六二〇頭。國內毛織廠，日漸增多，迫切需要羊毛原料，爰於蘭州設立西北羊毛改進處，另設分處及推廣站，以作工作據點，歷年購入蒙羊、藏羊、岷羊進行育種工作，三十三年更由新疆購入大宗蘭布耶第五代改良種羊，毛質細長，產毛量高出土種羊六、七倍以上，為將是項良種普遍推廣起見，經於卅三年七月，在永昌縣城南蛤蟆泉，祁連山草地，以人工授精術，為牧民配羊一、七四八頭，其受孕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此項野外人工授精試驗成功，對於將來羊毛改進工作，更可收到意外之速效，該處自卅年至卅三年，指導牧民改善飼養管理，共計二三、〇九一戶，檢定羊羣計一六〇、二五一頭，特約羊羣一、六五五戶，另一一羣，指導產品包裝計九二九、一四九斤，防治羊病計七、九一〇頭，交配民羊計二、七二二頭。

3. 畜牧之調查實驗研究。三十年六月，設立中央畜牧實驗所，以全國最高之畜牧技術領導機關，歷年以來，除舉行各種調查工作外，關於實驗研究方面，經進行家畜育種，畜產加工，改善禽畜飼育，及改良牧草栽培等項，並派員前往川、康、滇、黔、陝、甘、寧、青等省，從事草原及畜牧調查，關於獸醫技術實驗研究工作，亦由中央畜牧實驗所負責主辦，其研究內容，注重豬瘋牛瘟等項，山羊牛瘟滅弱血毒之免疫方法，正由該所加緊實驗研究。

## 第四章 水利

水利事務原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於二十七年一月設立經濟部，劃歸該部接管。三十年九月另設水利委員會并調整各水利機關戰時工作，專准委員會之事業區域為皖北、四川、（揚子江以南各支流流域）貴州、（揚子江流域）雲南等處。黃河水利委員會之事業區域為河南、陝西、甘肅、綏遠、寧夏、青海等處。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之事業區域為湖南、四川（揚子江及揚子江以北各支流流域）西康等處。華北水利委員會之事業區域為江西、皖南、浙東、福建等處。珠江水利局之事業區域為廣東、廣西、貴州（非揚子江流域）等處。江漢工程局之事業區域為湖北、湖南、（漢水流域）陝西、（漢水流域）等



處。中央水工試驗所，（現改名中央水利實驗處）涇洛工程局，及金沙江工程處（現改隸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則仍各就其原職掌，分別辦理各項水利事業。又為提倡民營水利事業，於三十年冬設立水利示範工程處，一面辦理小型工程，為人民示範，一面協助民營，以期普遍發展。惟抗戰以來，已成水利事業，多遭損毀，江河堤防，更多破壞，關於戰後水利建設已經妥為準備尤注重於水利人才之培養，茲將水利事業分述於下：

### 一 農田水利

發展農田水利以裕生產，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及五屆歷次全會，均有重要決議。對於西北農田水利，尤主大舉興辦。政府根據決策，積極倡導，除由中央撥款辦理外，並以貸款方式，普遍推動。事業範圍，業已遍及川、康、黔、滇、粵、桂、湘、鄂、浙、贛、閩、皖、豫、陝、甘、綏、青、寧等十八省。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完成工程計六十五處，灌溉面積一、〇〇九、八六一畝。此外尚有四處，已局部放水，溉田二八七、五〇〇畝。又完成之整理舊渠工程，受益面積亦達四、〇七四、六八〇畝，如以平均每畝增產一市担計，每年增產約五、五七二、〇四一市担。折合現在市價，約值一百五十億元。收益至屬顯著。中央撥款舉辦之工程，大部集中於西北各省，在陝西省，已完成者為梅惠渠，引石頭河水，灌溉岐山鄜縣一帶農田十三萬畝；二十五年興工，二十七年完成。黑惠渠引黑河水，灌溉藍屋農田十六萬畝，二十七年興工，三十一年完成。正在趕工者為洛惠渠，引洛河水，灌溉大荔朝邑平民等縣農田五十萬畝。自二十三年開工，至二十六年六月止，所有總幹渠之主要建築物，及各幹渠之土方建築物等，均已完成。並已局部放水，溉田三千畝。其中五號隧洞，全長三〇三七公尺，僅餘六百公尺，以發現潛泉流沙，遭受技術上之困難，迄尚未竟全功。自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間，歷經採用壓氣工作法，鋼板洞壳法，電機推動法，均以限於環境，機件不易配置，難收預期之效果。經詳密考慮，乃於三十一年決定改開明渠並經改定渠線，計長一五七二公尺。先擇一段為試驗段，其初尚稱順利，嗣以土方時有坍塌，復改用工作井，鑿洞方法，經過種種困難，於三十二年八月實驗段全部告成，計長六十六公尺。隨即全部開工，加緊趕進。截至三十四年一月底止，計完成工作洞六二八公尺，隧洞五七五、四九公尺。年內可望全部完成。

在甘肅省，已完竣者為洮惠渠，引洮河水，灌溉臨洮一帶農田三萬五千畝。二十五年興工，二十七年完成。嗣又貸款辦理改善工程，亦已於三十三年完成。又皋蘭洮惠渠，臨洮薄濟渠，皆係於二十八年開工，二十二年先後完成，共溉田七萬畝。又甘肅河西永登至敦煌十七縣，古為膏腴之區，在經濟上，國防上，均有特殊之意義。自三十二年，每年由中央指撥專款督導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負責辦理。開發河西農田水利為國家事業。三十二年整舊渠受益田畝，共發一、〇〇二、二四〇畝。三十三年會共八一三、三七二畝。並經組隊深入祁連山荒僻之區，將各河上游，增加履勘，搜集資料，擬具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逐步實施。

寧夏綏遠，引黃河水，灌溉農田，本有悠久之歷史。但以工程簡陋，年久失修，灌溉面積，日益減少。該兩灌溉區內，可開發之農田達一千六百萬畝。實為戰後復員屯墾最適宜之地區。歷年派隊施測，現正加緊辦理。

農田水利工程，利用貸款方式舉辦，始自二十七年，當時經濟部農本局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營，及四川省政府合組四川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以貸款與辦川康兩省工程，嗣後各省，相繼仿辦，其辦法係由農本局與各省個別訂立貸款合約，由中交農四行投資。凡工程所需工程款，及管理費之數字，由農本局貸放八成。其餘二成則由貸款省，自行籌足，即所謂二成墊頭。三十年初，農本局改組，農營業務，改由四行接辦，而以中國農民銀行為代表行。四行再業化後，復改由中國農民銀行專辦。現在辦法，凡各省請貸工程，均須將計劃送經水利委員會核定後，轉商農行統籌洽貸。貸款之二成墊頭，已經改為一成，由水利委員會統籌撥發。事業範圍現已遍及各省。茲將歷年貸款數額，及完工成績，列表於后。

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貸款辦理農田水利工程一覽表

年度	核定貸款數額(元)	完 工 工 程		備 註
		處數	灌溉畝數	
二十七				

二十八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	二	四六、八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
二十九		四	四三、七四〇		
三十	四七、四〇〇、〇〇〇	九	九一、八七〇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三十一	二二四、二九五、〇〇〇	七	一二七、三九三	七	三三八、五六一
三十二	四五七、一五〇、一八〇、二二二、二一	三二	一、八八〇	十	三七四、六〇〇
三十三	六七四、二五七、五五〇、九二	二十	二八八、一七八	四	二八七、五〇〇
三十四	六九七、八二八、四二四、二二				
總計	二、一〇二、三八一、一五五、三五	六三	九一九、八六一	四	二八七、五〇〇

此外整理舊渠完成二、二三九、〇六八畝

洮惠渠、瀉惠渠、溥濟渠、初係中央撥款興辦，嗣經中央撥款興辦，故已併計在內。

二 整理航道

航道之整理根據查勘測量之結果分爲國際運輸線，軍事運輸線及物資運輸線並斟酌需要之緩急，分別實施。七年以來，總計業已施工之水道，共長爲六、三一七、三公里。其中有關國際運輸路線者如珠江流域之桂江、黎漢、左江、鬱江、右江、都柳江，以及揚子江上游之金沙江等。有關軍事運輸及物資運輸者，如揚子江流域之川江、岷江、馬邊河、赤水河、嘉陵江、荊江、烏江、沅水、西水、清水江、清江、澧黃河流域之澧河、澧水，以及閩江上游之沙溪，與韓江上游之海河等。

以上各水道均經擇要實施整理。目前重心工作，則為揚子江與黃河兩水系，實施整理之水道為二、八六〇、五公里。

各水道施工方法，除禁江保實施渠化外，餘為炸礁、浚濬、築堰、導流、開闢新道，增設標誌，期在加強各水道運輸力，延長通航時期，并減少行船危險，舉其舉大者，如禁江為兵工煤鐵產區，又為鹽運要道，自起水至五岔及其支流蒲河十一座開闢工程建築完成後，全年總運輸量已可達三十餘萬噸，每年可節省運費約九億元。馬邊河為燃煤運輸供應要道，自整理完成後，每年可節省運費約二百七十餘萬元。赤水河為川鹽運黔四岸之一，整理工程僅就猿猴土城間十三公里而言，經整理完竣後，鹽斤一項，廢歇井備，每年可節省運費約一百六十萬元，一年所得償付工費而有餘。烏江與酉水連接川湘，自宜昌失陷後，川鹽入湘，湘米濟川，以及戰區軍需之運輸均惟仰給此道，經整理後，烏江瀘陵至龍灘，木船暢通，在安全及速度方面，均有顯著改進，而洪水停航時日，亦較昔日減短。小型汽輪，並可直達彭水。酉水龍潭至保靖一段，船隻載重，已自二噸增至五噸。舟行速度，約增倍餘。嘉陵江為溝通川陝主要水道，經施工後，汽輪航綫，直達南充。而枯水時期，載重十噸之木船，亦可直達廣元。與過去三噸木船，尚須過灘盤原者，其航運能力已大見增加。金沙江第一期工程完竣後，宜賓至蒙姑間，已可間段通行木船，達到分段通航之目的。其下游宜賓至石角營，並可行駛汽輪，開為定期航綫。岷江整理工程，自局部完成後，水深增加，航運稱便。其餘各水道經整理後，亦有相當成效。原係局部通航者，已可全部通航。原係每年限於某一時期通航者，已能全年通航。此外，或增加載重，或減除危險，或縮短航行日程，裨益運輸，殊非淺鮮。此後仍當繼續規劃進行，以軍事運輸及物資運輸為施工對象，同時更以不妨礙江河治水計劃及戰後水道之恢復，為研究之目標，從事積極趕辦。

### 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三月整理航道工程一覽表

航通名稱	整理地段	里(公里)	程實	施概	要備	註
起	訖					

綦江	赤水河	馬河邊	榮經河	岷江	川江	橫江	金沙江
河四 口川	合四 江川	河四 口川	雅西 安康	宜四 賓川	重四 慶川	橫四 江鎮川	宜四 賓川
趕四 水川	茅貴 台州	馬廟 溪川	榮西 經康	樂四 山川	宜四 賓川	鹽雲 津南	永雲 仁南
一三五·〇	二一〇·〇	二六·三	五一·〇	一六〇·〇	三七八·〇	八〇·〇	八四三·五
本程於二十七年冬興工，第一期開工，於三十一年春完成。現共築壩五座，化灘工程，仍辦中。	本程於三十一年春興工，截至三十四年八月止，其中水經猴城至三十四年八月止，已告竣。其餘各段，亦在趕辦中。	本程於三十年四月興工，於三十一年汛前全部完成。水深增加，船隻載重自五噸增為十三噸。	本程於二十八年春興工，同年底告一段落，後運暢通。	本程於二十九春興工，截至三十四年三月止，已將宜賓至竹根灘間一四〇公里，最要險灘大部實施。現汽輪終年暢通，餘仍在趕辦中。	本程於三十三年汛後興工，先將最要險灘三處實施整理，以減除船行危險，終年通行汽輪為目的。現仍在趕辦中。	本程於二十八年十月興工，二十九年告一段落，川滇邊疆運輸頗獲便利。	本程於二十九年八月興工，分三期舉辦。第一期為宜賓蒙姑間五十一公里，於三十二年秋完成，已達分段通航之目的。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桂江(湘桂水道)	清江水	酉水	沅江	清江	烏江	涪江	嘉陵江
廣西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北	四川	四川	四川
平樂	黔陽	保靖	桃源	兩河口	涪陵	合川	重慶
大溶江鎮	重慶	龍潭	沅陵	恩施	烏江渡	綿陽	白水江鎮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貴州	四川	陝西
一六四·〇	三八二·〇	一一三·〇	一二七·〇	三五·〇	六〇一·〇	三八五·〇	九三八·五
本工於二十七年冬興工，分爲三期舉辦，已於三十年冬全部完竣。水深增加，航行安全。	本工程於二十八年春舉工，三十年春完成。載重三千斤之水船已可直接通航。	本工程於三十年春興工，第一、二兩期整理工程，於三十二年汛前完竣，現辦理已	本工程於二十八年春興工，截至三十年春道運輸，餘多裨益。	本工程於二十九年冬興工，至三十三年底，完成結束，原有行駛清江五至十噸之船隻，已可通行無阻。	本工於二十八年春興工，先擬辦理涪江至江渡間一段。現復擬具涪江至涪陵間一段，分段通航計劃。現已開辦，小輪已可直達，餘灘仍在趕辦中。	本工程於二十八年春辦理疏治工程，於三十年八月完竣。又於柳林灘築壩，於三十一夏完成，對於運輸裨益良多。	本工程於二十八年春興工，三十二年復提至三十四年三月底，已完竣八處。餘仍在趕辦中。

梅河	沙溪	滄水	洮河	鬱江	左江	黎溪	右江	都柳江
廣東 松口圩	福建 南平	甘肅 建家川	甘肅 洮河口	廣西 桂平	廣西 邕寧	廣西 龍州	廣西 田東	廣西 柳州
廣東 水口圩	福建 永安	甘肅 甘肅	甘肅 岷縣	廣西 邕寧	廣西 龍州	廣西 平而關	廣西 百色	廣西 長安鎮
一〇五・〇	一四七・〇	六六・〇	二五九・〇	四二七・〇	三三五・〇	四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五・〇
本工程於三十一年春興工，同年汛前完成告一段落。嚴重二十噸之民船，已可暢通。	本工程於三十一年冬興工，於三十三年汛前完成。俾益閩省腹地交通與物資接運至巨。	本工程於三十二年秋興工，至三十四年三月完成。餘仍在起新中。甘青兩省間運輸稱便，	本工程於三十二年春興工，先以鑿通牛鼻峽工程入手，已於三十三年汛前完成。木排皮筏，已可暢行。現改善工程，仍在趕辦中。	本工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開工，辦理千里沙疏浚工程。擬以當籌告急，遂告結束。	本工程於二十八年春興工，至同年秋工程大部完成，旋以越桂軍事緊張，暫行停止，原有木船電船，已可終年通行無阻。	本工程於二十八年二月底興工，同年五月載竣。事四十四噸之民船，已能暢行無阻。載重十五噸之民船，已能暢行無阻。拖運三艘	本工程於二十九年一月興工，同年三月完竣。已能全年通行。電船二十五噸之民船，	本工程於二十八年五月興工，先就柳州附近三段以整理。次第完成。嗣又辦理柳州至行停航。航道情形，已有改善。變形，暫

## 三 黃河修防

黃河修防事項，向由豫魯三省分別辦理。自二十五年，改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統籌督導之責。冀魯兩省，及豫東相繼淪陷後，已無修防之可言。二十七年，黃河在豫省花園口決口，潰水氾濫，災區遍及豫皖蘇三省。為防水防敵，策利軍民交通起見，經沿潰水西綫，修築新堤一道，並在花園口修築塞頭工程。新堤上起廣武之李西河，下迄豫皖交界之界首集，共長三百十六公里，是為防犯新堤。嗣後即以上述堤綫，連同花園口以上一段舊堤為主要修築綫。惟新堤成於倉猝，堤身單薄，土質沙鬆，培壩工程，又付闕如，殊不足以抵禦洪流。二十八年，尉氏寺前壩，淮陽下壇口，先後潰決，至十一月始告堵復。二十九年，七月汜東王盤崔橋等處，相繼決口十餘處，八月尉氏之十里舖及燒酒黃，決口五處，均於十月霜清以前，次第堵合。氾區經過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汎漲之後，淤積高仰，新堤益感卑薄。自三十年起，即就新堤從事培修，一面培壩王盤決口，以免全部入潰，影響軍事。並為保持氾區水量，阻敵偷渡，維持沙河運輸起見，修築沙河北岸大堤，長三十九公里。三十一年春廂工程，均於汛前辦理完竣。九月四日陝州流溢，達二萬五千秒立方公尺，為近數年來所未有。水頭到達新堤，幾平堤頂，情形極為嚴重，雖經竭力搶護，化險為夷。惟自此次大水以後，氾區情形變化，新堤已瀕臨主犯。九月八日陝豫兩省普通霖雨，氾區水位高度竟超過八月汎漲之時，新堤紛紛墊陷，搶救無效，卒於道陵崗與崗莊等處潰決六口。除第一口於三十二年四月始告堵合外，其餘均於三十一年底先後搶堵完成。入冬氾區氣候奇寒，冰凌壅聚，水位抬高，冰塊撞擊堤身，漏洞叢生，鑿冰堵壅工作，倍感困難，又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榮村附近潰決四口，幸均於短期內合龍。三十二年五月初培修土方工程正在趕進之際，榮村道陵崗之間，又潰決十六口。內以榮村日門最為重要，雖經竭力搶堵，卒以汛期屆臨，進行困難，不得已暫行廂修壩頂，留待汛後續堵。汛後即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與當地軍政當局合組整修黃氾臨時工程委員會，主持堵復事宜，三十三年三月底，主要工程，已大致告竣。四月敵軍渡氾南竄，氾區局勢突變，工程遂難進行。

## 四 水力工程

水力工程，為現代重要建設。自三十一年起水利委員會一面着手勘測設計，一面以發動民營為原則，先在陪都附近舉辦



小型工程，藉以示範而資倡導。三十二年水利委員會與中國農民銀行，合組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從事開發農村水力工業。已完成之工程，計有北碚龍風溪，荃江大常，南溫泉花灘，及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四處，沙坪壩楊公橋及遂縣閣橋水力工業工程兩處，共發動力六百二十四匹馬力。

## 第五章 戰時生產

為加強我國戰時生產工作，於三十三年冬，設立戰時生產局，本年一月將本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隸屬經濟部之工廠調整處，及燃料管理處，均劃歸該局管轄，二月復決定將工廠調整處裁撤，原有事務，歸併該局辦理。

### 一 促進生產

戰時生產局，最主要之任務為促進國內軍用及民用必需物資之生產。促進之主要方法，(1)為預定出品，即預向各廠家定製軍用及其他重要器材，並於事先優付定金，隨時會商軍政部及其他需要機關，予以訂購。截至本年三月止，計訂購工兵器材如大小手斧、鋤、圓鋸、甲雷壳、刺刀等共約一百十萬件，製造必需之鋼鐵材料一千二百三十噸，非鐵金屬，如銅、鋁、鋅、輕鋼軌，輕便礦車及其他，尚有汽車配件、紡織品、化學品、木料等總共訂價二十三億餘元。(2)為購備與作戰有關之物資，預備將來需要機關之用，以鼓勵此項物品之生產。截至三月止，已付定金及價款共一億六千四百餘萬元。(3)為租賃工業設備，該局為充分利用公有設備及來自美國之租借法案物資，促進生產起見，訂有「工業設備租賃辦法」七項，依此辦法得以公有工業設備，租賃於各廠礦，與之訂立規約，規定具體用途，生產目標及其他必要條件，以增加其生產能力。其租價則依照公有設備之價值規定新舊數額，加以公正利息計算之。(4)為籌墊資金，該局訂有「墊助資金辦法」，在必要之情形下，對於各廠礦予以資金之短期墊助，截至本年三月止，該局短期墊款，共達八億零一百餘萬元。(5)為協助技術，例如釐定製造規範，俾一切成品可集中檢驗及標準化，協助同性質之小工廠聯合工作，鼓勵各獨立大廠專業化，期能提高品質，減低成本。該局並自美國聘請鋼鐵，煉焦，酒精，化工，紡織，電力，石油，機械，非鐵金屬等專家，

分赴各廠偵實地指導其技術之改進。(6)爲代籌需要，例如關於原料及器材之需要，國內不能自製者，提倡利用代替品，或由國外輸入，或獎勵研究試製，如矽鋼片變壓器油等。此外如何減少生產事業之困難，如運輸及技工等問題，均在該局注意辦理中。去年冬湘桂戰起，疏散來渝之工廠頗多，要求貸款復廠，經戰時生產局規定辦法，凡政府機關所屬工廠，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籌劃辦法，民營工廠則必須平日製造精良，具相當規模及信用卓著，復廠工作確能於六個月內完成出貨，並確能接受該局定貨者，方爲合格。目前已受協助者有新中工程公司、華成電器廠等十數家，貸款一億二千餘萬元。茲擇與作戰最有關係之若干主要物資，分別撮述如次。

1. 鋼鐵：對生鐵生產，注重增加採礦設備，充裕焦炭及鐵礬之來源，採用蜂巢式煉焦爐，以改善焦炭質節用煤原料；改善運輸方法，如利用輕便鐵軌及水運，以期源源接濟。至各廠所製生鐵種類與數量，亦經按原料品質煉爐大小統盤計劃，妥爲分配，以達到產銷配合之目的。對鋼之生產，着重增加或補充軋軋製及鑄造之設備，以增加鋼品種類，開展銷路，尤注意適合於兵工之需要，如鍍鋅電話綫，飛機炸彈，鋼板，電解鐵皮等。預計本年鋼鐵產量可達三萬四千餘噸，比去年增二倍強。

2. 非鐵金屬：主要爲銅鉛鋅三種，爲增產起見，一面添置設備，增加生產能力，一面謀恢復舊原料之收購，本年度預計粗銅生產可達四百噸，鉛二百噸，鋅六百噸。

3. 煤焦：除簡化貸款手續，墊助資金外，並協助各礦充實或改良設備，如換裝鍋爐，添置蜂巢式煉焦爐等，一面改定煤價，使能依限價出售，公佈獎勵嘉陵江區春節前後增加產運煤勸辦法，實行以來，頗具成效，本年一三三月份各礦產運量，均有增加，例如去年十一月嘉陵江區產煤五萬噸十二月產五萬八千噸，本年二月，僅二十八天，且包括舊歷新年在內，產煤竟達六萬四千噸，運到渝市者煤及焦炭共七萬零二百六十七噸。又本年三月份大小河各礦撥交煤斤共七二、〇五九噸，以視過去每月約五萬噸，已見增加。

4. 電力：生產工作，日見發展，對於電力供給，更咸有改進之必要，所在重慶昆明成都等地，尤爲迫切，戰時生產局對

所探兩種步驟，一即利用後方已有之設備，加增電力供應，如督促各自有發電設備之工廠如中央造幣廠，第五十兵工廠，大渡口煉鋼廠等將餘電供給市用，并計劃將各電廠聯絡，約計尚有數千瓩之餘電，可資利用，二為向國外輸入新發電機，將國內機關前向美國訂製之一千瓩發電機九套，分別安置於重慶昆明成都三處，以增加發電能力，查三十三年平均每月發電度數計一三、六四三、〇六九度，至三十四年二月全月發電為一五、六八〇、八六五度，計增百分之十五。

5. 液體燃料：本年內將有大批新卡車運入，故對於液體燃料之需要，自將激增，得來華美國專家之協助及美軍部之踴躍合作，供給空油桶五萬只，以為存儲油精之用，該局本年度增產計劃為三千萬加侖，為鼓勵增產已規定訂購增產酒精辦法，凡各廠在三月份訂定數量之外所增產者，可由該局預訂二個月并付定金每加侖一千八百元，俾可訂購原料，積極生產，至三十四年一二三三個月，共產酒精約五百萬加侖，較上年度同期增產百分之六十以上。

6. 兵工器材：戰時生產局對於此項增產工作，計分二項：（一）為充實軍事工廠之設備，並與美專家檢討協助改進工作效率，（二）為扶助民營工廠製造軍品，并先從容易製造之兵工器材入手，由兵工署發給圖樣及規格，俾民營工廠有所遵循，並符合軍事用途之最低要求，已訂製者有大小圓鋸，大小十字鋸，大小手斧，地雷殼，銅絲剪，刺刀等，截至本年三月底，已付出定金及貨款共十六億二千六百餘萬元。

7. 其他：為軍糧之供應攜帶方便起見，對於各種小型糧食加工機，（如磨穀，碾米，磨粉）及蔬菜去水工業之設備，甚為迫切，此項工作，戰時生產局已設計完成，現小型糧食加工機之工作能力及產量，正在試驗中，蔬菜去水，據中央工業試驗報告，新鮮蔬菜，去水後可減至其原重量十分之一，該局現已設計有五噸至十噸容量之去水設備各一套，並決定第一套設於軍政部糧秣廠內，已在進行籌備中，關於紡織工業，該局鑒於後方棉花之缺乏，提倡並設計棉蓆交織，以節省棉花之用途，第一批已由該局與中新紗廠及花紗布管制局訂約定製二十磅棉蓆交織布三千六百碼，計值國幣一千五百九十七萬餘元，關於增加國內汽車配件之供應，戰時生產局已與交通部汽車配件總庫訂立合同，由該局代向各廠定製汽車配件，交該庫分配，墊款數目，以不超過三萬萬元為度，關於化學工業，戰時生產局曾與中國製酸廠商討其設備之改進與復產問題，并已決

定由該廠出資增加設備，而由該局美籍專家艾倫協助工作，又近來各方對於水泥需要增加，戰時生產局已允貸款三千萬元與嘉華水泥廠，以爲擴充設備增加生產之用。

## 二一 國外物資

爲增進戰時工業之生產能力起見，對於國內不能自製或缺少之國外器材，自當竭力設法運入供應。關於此項工作，又可分为以現款或貸款向國外購料，及租借法案物資兩部份，茲分述如下：

1. 對國外器材之購辦，已畧戰時生產局以審定之權。該局於採辦處設國外物資組，主辦以現款及英美信貸款購器材之各項重要業務。無論任何機關，不得逕向印度購運貨物。凡有必需購辦者，必須先送戰時生產局審核，即由該局依照印度政府原定辦法，彙向印度辦理購運手續，否則不予結購外匯，並不予分配運輸噸位。中印運輸機構，無該局通知，不予承運。至以前規定我政府機關以現款或印度購運貨物，由中央信託局爲購料代理人及申請出口證之辦法，並予取消。目前該局除需訂必備之存料外，其他各公機關以現款及英美信貸款，請購國外器材案件，亦經由該局審核及協助詢購。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該局代各機關詢購各案共計三三、〇七四噸，審查各機關申請器材各案共計四、三八六噸。

2. 美國租借法案物資之申請方式，普通每年分一次或分兩期擬具清單，送請美主管機關核定。亦有急需物資，隨時提出者，美方同意後撥發款項指定廠家承造，並由戰時管理運輸局撥給噸位，裝運編印，再行內運。戰時生產局成立後，各機關向美國洽訂租借法案物資，除製成軍械由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歸該局核定，彙向美方提出申請，軍事委員會國際物資組職權，亦正式移歸該局接辦。又以前運抵昆物資係由公路局代辦接收，本年三月起，亦由戰時生產局接辦集中接收，再行分配各核准需要機關。該局爲集中審核各機關所需美、租借法案物資（製成軍械及運輸卡車除外）彙向美國接洽申請起見，依照該局組織法第八條，組織需要及生產委員會，委員以政府主要需要機關代表充任，主席由該局局長指定，經理審查需要及生產計劃以及國外器材之進口方案等事。故租借法案物資清單之審查，亦爲此委員會重要工作之一。審查之原則，一爲求其實際需要相符，二爲國內可以自製之器材，按照可以自製之數量減少其向租借法案請求之數，三爲求運輸力量之配合

本年度(三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物資清單，經十數次小組會之檢討，並約集美國對外經濟事務局代表及美駐華軍事代表參加業已完竣，共計十萬零五噸，並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送交華盛頓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提出申請矣。截至本年一月止，美方租借物資已啓運者共三五·一〇三五噸，共值美金四四二，七七八，一〇八，五一元，其中在途者，二〇，六五三，二四噸，已抵印度者三一四，八〇七，七七噸，損失者一五，五七四，三四噸，以器材分，屬於航空類二五，六八〇，六六噸，兵工類一九七，三七七，七七噸，工礦類一，四六七，三六噸，醫藥類五，四一三，〇五噸，交通類一一三，六四〇，七一噸，其他類七，四五五，八〇噸。

近以盟軍節節勝利，戰局益趨好轉，觀乎美軍在太平洋上之進展，我國海港之重開，不久即可實現。戰時生產局爰正詳密籌劃俟海港輸入租借法案物資計劃，向美方提出申請，以備於盟軍在中國登陸，海港開放時，即可有大批物資源源輸入藉以加強我對日寇反攻之力量。

### 二 生產資金

促進戰時生產，應有財務上之適當籌劃，戰時生產局成立之始，即與交通，中國，郵匯，中信四行局商妥透支一百億元，於上年十二月中旬簽訂合約，專為戰時生產局訂貨墊款儲備器材及轉整各廠擴充設備之用，至生產事業經常所需之週轉金，則仍由各行另行貸借，一面由該局派定代表參加四聯放款小組會，以資聯繫，為妥籌財務起見，該局復有戰時生產財務委員會之組織，約請財政部及有關國家銀行代表參加，業已數經召集會議，通過案件，較為重要者如確定戰時生產局財務方針及規定墊助基金辦法等，均已付諸實施，按照上項辦法，該局墊助資金之種類，分為短期墊款及長期資金兩項，凡政府機關及國營機構為實行設局核定生產程序需要追加預算或增資而未能及時領到款項時，得向該局申請墊款，公私合營或民營事業經該局認為必要，亦得資助款項，使其完成生產程序，茲將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戰時生產局資助戰時生產之款項情形列表如左：

#### 甲、代付購料定金及貸款

(1) 軍用器材

一、六二六、四九六、八六〇元

(2) 純銻純鉛相銅及錫

四七、六三〇、八〇〇元

(3) 汽車配件

五〇、六二四、九九〇元

(4) 鋼軌及礦車

一〇、一七七、〇五二元

(5) 柏士麥生鐵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6) 棉蔴帆布

一二、七七六、八三二元

(7) 電料

一、八六五、〇四〇元

以上共計一、七六四、七七一、九七四元

乙、儲備器材定金及價款

(1) 鍍銻鐵綫

一三、九二〇、〇〇〇元

(2) 電話機

六七、七三〇、〇〇〇元

(3) 爐煉銅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4) 純蔴纖維節架套

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5) 純碱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一六四、〇四〇、〇〇〇元

丙、短期墊款

(1) 資源委員會通精業務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煤焦管理處

二二八、一五六、〇〇〇元

(3) 資源鋼鐵廠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六五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四篇 經濟建設

六六

(4) 復廠整款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5) 增加煤產整款

二九九,四七六,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八〇一,六三二,〇〇〇元

總計二,七三〇,四四三,九七四元

## 第五篇 教育

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以後，教育設施，皆係根據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與歷次中央全體會議之決議，及抗戰建國綱領與戰時各級教育實施綱要以進行，其重要原則有三（一）為原有事業之維持與改進（二）為戰時特殊需要之配合（三）為戰後建設需要之適應，七年以來，各級教育事業，不僅不因抗戰而萎縮，數量上反而年有增加，三十二學年度（自三十二年八月迄三十三年七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計一四一校學生七三、六六九人，比之二十六學年度（迄二十七年七月止）之九一校三、一八八人計增加五〇校增收學生四二、四八一人，同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計三、四五五校學生計一、一〇一、〇八九人。比之二十六學年度之一、八九六校三八九、九四八人計增加一、五五九校，增收學生七一一、〇三九人。國民教育，三十二學年度全國計二五八、六六四校學生一七、八〇一、六五五人，比之二十六學年度之二二九、九一一校學生一二、八四七、九二四人計增加二八、七五三校增收學生四、九五三、七三一人，茲將各種教育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實施以前，各省市仍繼續推行義務教育。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國民學校，教育部根據此項規定，將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合併實施，統稱國民教育，規定以五年為期，分三期進行：

實施時期	實施年月	設校數	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	
			80%以上	80%以上
第一期	三十年一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	每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一所	80%以上	80%以上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五篇 教育

工

第二期	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	平均每二保設國民學校一所	80%以上	80%以上
第三期	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	80%以上	80%以上

二十九年下半年起指定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重慶等十四省市，先行實施國民教育，三十一年又指定安徽、寧夏、西康、青海、新疆五省，開始實施，連前共為十九省市。各省市報告歷年來設校情形，如左表：

年度	省市名稱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校	平均設校數	備考
三十一年	川、滇、黔、湘、粵、鄂、贛、陝、甘、豫、滬等十四省市	一八、四五八—一五六、二一五	約五保設二校（其他小學四〇校在內）	
三十一年	同	二一、一〇二—一七七、一五六	平均超過每兩保設一校（其他小學三〇校在內）	
三十一年	川、滇、黔、湘、粵、鄂、贛、陝、甘、豫、滬等十四省市	二二、九四六—一八九、六三五	平均超過每兩保設一校（其他小學三三校在內）	



猶待繼續加強控制，俾中等學校計劃設置之政策，得以完全實現，而人才之培養與畢業之需要，亦得以相互配合。

二十六學年度全國各類中等學校計中學一、二四〇校，六、九一九班，學生三〇九、五六三人，師範學校三六四校，一、三六九級，四八、七九三人，職業學校二九二校，一、二〇六班三一、五九二人。三十二學年度各類中等學校，計中學二五七三校，一九、二二九班，九〇二、一六三人，師範學校四九八校，三、二二三級，一三〇、九七五人，職業學校三八四校，二、二一二級，六九、九二九人。

### 三 高等教育

二十七年以後，戰區繼續擴展，隨戰局之演變，學校遷移不斷。戰前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一〇八所，因校舍遭敵人佔領或轟炸，不得已而遷移或停頓者，達九十餘所。其餘保持原狀者，僅寥寥十數所。其中有一遷再遷，甚至有遷移達五次之多者。在戰時交通困難情況之下，完成十萬以上員生與圖書儀器之大遷移，當此時期，教育部即將原有學校調整歸併，並注意學校分佈區域之趨於合理化，西南西北各省昔日高等教育未發達地區，現均已分設專科以上學校。在數量上言，高等教育之進展，實已超過戰前。二十五學年度（二十五年八月迄二十六年七月），專科以上學校計一〇八所，學生為四一、九三二人。迄三十二學年度，學校增至一四一校，學生增至七三、六六九人，學校數約增加百分之三十，而學生數則約增百分之七十五，其增加之學校，多為培養技術人才之專科學校，與規模較小之獨立學院，大學則較戰前減少二校。（戰前大學為四二校，三十二學年度為四〇校）。關於高等教育內容之改進，歷年不斷注意。規定學校行政組織，審查教師資格，整理大學科目表，使有共同最低限度之標準；並於各科課程中加強符合國情之材料。更實行畢業總考，及學業統試，以及各種獎學金之規定，以謀學生程度之提高，並設法為各校增備圖書儀器設備，以利教學，近學校各部門職員及工役數，各學系教員及研究人員數，均經規定施行，俾經費人事得以切實配合。

### 四 師範教育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實施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規定各省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應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縣立師範須達到

三縣一校。繼於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實施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各省市多能達到每師範學校區有師範二所，縣立簡師則由三縣一簡師，進而達到一縣一簡師，計民國二十六年度，全國師範生，僅有四八、七九三人，至三十二年度已達一三〇、九七五人，增加不可謂不速，而事實上小學師資仍極感缺乏。三十四年更將推進師範教育，列為中心工作，加緊進行。

為增加學生來源，對於師範生公費會設法一再提高，規定各校招生採用分縣分區保送辦法，在學師範生並准予緩服兵役，試辦三年制簡易師範，使與師範學校相銜接，注意女子師範教育及各種專科師資之培養，使得有平衡之發展，並按年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促進社會人士之認識。

關於師範生素質之改善，在課程及訓練方面咸有所改進，期使學生身心健全，具有改進教育之能力，及終身服務教育之信念。師範學校教職員薪給規定比照中學提高百分之二十五，以便羅致優秀人才。此外並舉辦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使有進修之機會。

高級師範教育之師範學院於二十七年創設，現分區獨立設置之師範學院計六所，附設於大學中者五所，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屆畢業生計一、三一〇人，已由教育部就後方各省區需要情形，統籌分發服務。此外復有師範專科學校四所，國立省立者各二所，則以培植初中師資為目的。三十二學年度全國受高級師範教育之學生計六、三七六人，比三十一學年度增加一千餘人，另有在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科系學生二、四八二人。

### 五、職業教育

建設人才之需要，戰時及戰後，同樣需要迫切，政府培養建設人才，近年不遺餘力。機電工程師，中等技術科，以及各種短期訓練班等，辦理已歷五年。上年並規定利用經濟建設機關所設工廠設備，實習辦法，又制定經濟建設人才培養方案，自三十三年秋季起開始實施。在高等教育方面，除電機機械工程師訓練仍繼續舉辦外，上年秋季起並增加工醫農等科班次二〇八班，約可訓練學生四千人，中等教育方面亦增加技術班七十八班，以工業科目為最多，農醫次之，約可訓練學生三千

人。

中等職業教育，依照地方物產交通文化情形，各省分區設校，而農工二類職業教育之推遷尤加注意。因此，農工二類職業學校校數及學生數之增加，亦甚速。自二十六學年度至三十二學年度，農業職校自一〇六所增至一四一所，學生自一〇、三一二二人增至二四、一〇七人，工業學校由七十一所增至一百所，學生自一〇、五七八人增至二二、八七一人。其他如醫事家事各類校班學生數亦歲有增加，二十六學年度全國職業學校為二九二校，學生一、二〇六班，三一五九二人，至三十二學年度則校數為三八四校，學生二、二一二班，六六、九二九人。在高等教育方面，實類理工農醫各科亦顯有發展，二十六學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實類學生一五、四一四人（包括理工醫農），至三十二學年度各校實類學生人數已增至三一、九九四人。

## 六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自二十七年以來，特別注意民族意識之培養與抗戰精神之鼓勵。故施行巡迴教育，利用戰區退出之社教人員，組織各種巡迴施教團隊，採用圖畫音樂戲劇廣播電影展覽等，分別在前後方並深入內地及邊疆巡迴施教。又推進補習教育，以便利失學青年及職業青年之繼續進修，此項補習校班，先自後方各重要都會舉行，三十一年曾辦有一百餘班，三十二年後指定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四九所，辦理補習學校，三十三年會同組織推行委員會，又督促工廠礦廠及教育機關，一併辦理。民衆教育館為施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其經常工作為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民衆組訓，辦理識字教育，舉行通俗講演，及改進農業生產等項。戰地民衆館大半毀損停辦，近年後方各省已逐漸普遍設立。三十二年度，全國計有一千一百餘所，為創製教材教具及試驗施教方法藉供觀摩起見，並於三十一年冬設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於陪都。

電影與播音為社會教育最有效之工具，戰時以器材缺乏，後方各省電教工作隊尚有三十八單位，較戰前為少。播音方面，無線電收音機關尚有七一〇所，現辦有電化教育專修科兩處，並設有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一所，迄三十二年底，已完成教育影片及幻燈片十餘部。

圖書館事業，因戰事影響，損失較大，惟國立中央圖書館已於二十九年正式成立，數年來慘淡經營，收藏書籍漸富。國立北平圖書館則在淪昆兩地設立辦事處，廣收戰時材料，及外文書籍與圖誌影片。三十三年在蘭州籌設國立西北圖書館，以爲建設西北文化之基礎，後方各省市縣設立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圖書室，三十一學年度共有一一三五所，各機關學校之圖書館未計入。

關於藝術教育，美術音樂戲劇等近年均積極推進，各省民衆教育館中均設有藝術部，廣西湖南貴州等省並設立藝術館。三十二年曾舉行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其他零星之展覽則指不勝屈，藝術人才之培養，除大學或學院所設之學系或專修科外，現有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一所。音樂戲劇方面，亦各設有專校。由於抗戰情況之激發，美術音樂與戲劇之內容，近年均頗有進步。

體育場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後方各省設置較少，有則亦因戰事影響，工作停頓。教育部因此規定分期設置辦法。三十二年後方十三省市設有體育場三一八所。各省市縣對於運動會及體育節（九月九日）體育活動之舉辦，均能在經費能力可能範圍內儘量實施。一般民衆對於體育之認識，較戰前顯有進步。

## 七 邊疆教育

教育部直轄邊疆學校，戰前僅有綏遠蒙旗師範一所，歸綏淪陷，遂即解散。二十七年以後，陸續籌設及接辦之各級邊校凡四十四所，其間除移交地方接管或改辦普通教育或停辦者九所外，現有專科學校兩所，中學三所，師範學校十所，職業學校八所，小學十二所，都三十五所，二九五班，學生八、七七四名，連同各邊疆師範附屬小學學生總數達一一、三六二名。對於邊教人才之培養，近年特加注重，邊地小學師資，由邊地各師範學校準備之，生產技術人員由邊地職業學校準備之，均分區設校，就近分發服務。邊教及邊務高級幹部，則取給於國立邊疆學校之專修科，及中央西北兩大學之邊政學系。至於特種人才之訓練，前爲印緬泰越駐軍急需通譯人員，曾設東方語文訓練班，近爲光復台澎應先備幹部，特設海疆學校，又因邊地語文特殊，必須特備教本，教育部將小學國語常識課本分別譯註蒙藏回文，與國文對照排印，分發各邊校應用，並正印

劇臺文圖文彙文圖文辭典各一種，以爲語文透譯之工具。

## 八 僑民教育

僑民教育，因受戰事影響，未能獲得預期之效果。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僑校所受損失尤重，二十九年八月，七中全會通過「推進僑民教育方案」，是爲抗戰後對於僑教之具體規劃。同年十一月，教育部設立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聘派專任人員主持海內外僑教有關事項之推進，該會已於上年撤銷，原有工作規劃有關各司照舊進行。印緬及菲律賓等地，原有僑民學校頗多，三十年曾派員前往視察指導，派往菲律賓之視導專員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來，仍秘密進行抗日各項工作。印度方面歷經督導整頓，各僑校多紛紛自籌經費，建築校舍，緬甸方面近來軍事順利推進，正由部協助復校。至戰後南洋華僑教育之推進，及今後有關僑教應行改進事宜，正由部分飭國立編譯館及華僑教育總會積極辦理。國內外僑校之增設，自二十九年一起，先後於國內創設國立華僑中學三所，以收容僑胞子弟，又創立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兩所，以培養僑民教育師資。三十二年又由駐印專員協商印境僑領，於加城籌設印度華僑中學，返國僑校員生之救濟，除專設學校增設班級外，並於復旦大學等校增設僑生先修班，又設置「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於重慶，經常收容僑生，由數十人至百餘人，除供給食宿外，并予以學業及思想上之指導，每屆學期終了，按照程度及志願，分發各校肄業。該所裁撤後，關於僑生接待事宜，統由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負責辦理。

## 九 國際文化合作與留學

1. 國際文化合作 國際文化合作不因戰事而停頓，三十年春郭任遠教授應聘赴英美兩國洽商文化合作事宜，同年九月徐賢恭教授應聘赴緬講學，關於教授之交換，三十一三十二年先後自英國來者，有休士尼德漢陶德斯三人，其自美國來者，有卜則蔣森伊頓麥克美倫等四人，由印度來者，有羅拉開瑞盛南爵士。自我國赴英者，三十二年有周厚復，三十三年有范存忠等五人，應邀赴印者，有周鴻經等五人，其應美國務院之邀赴美者，三十二年有張其昀等六人，三十三年有汪顯熙等六人，本年續有海貽寶等五人，即將應邀回往。

關於留學生之交換，三十二年我國曾與印度交換留學生十名，近年英美兩國屢次爲我國員生設置實習研究各種獎學金額多名，皆先後應邀選派員生前往，加拿大於上年亦爲我設醫科研究獎學金四名，此外法國土耳其伊朗墨西哥巴西等國均正與我國洽商交換留學生事宜。

2. 留學 二十七年六月教育部頒布「限制留學辦法」，除軍工理醫等科有關戰時需要者得特准派遣公費生外，其自費出國者必須備有充足之外匯。此後數年，出國留學人數無多，計二十七年九二人，二十八年六五人，二十九年八六八人，三十年四三人，三十一年度一三六八人。三十二年一月新約告成，國際形勢一變，遵照「中國之命運」所提示，爲培植建設人才起見，教育部乃廢止對於留學之限制，因是申請留學者漸多。然爲統制自費留學，特規定必須經部考試及格後始能出國。三十二年十二月舉行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錄取三二六八人，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後，於次年九月陸續出國。關於公費留學，三十一年應英政府之請，派遣研究生九名，實習生三十一名赴英。三十二年英政府續請派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美國萬國農具公司捐贈農具獎學金二十名，麻省理工等五大學設研究助理四十一名，三十三年十二月在重慶昆明成都貴陽西安蘭州建陽等七處舉行英美獎學金留學生考試，考生計一千八百二十四人，共錄取一百九十五名，本年七月前當可出國。

### 十 教育與軍事之配合

戰時教育各方面之措施，咸力求與軍事要求相配合。在高中以上學校方面，除注重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外，更注重戰時教程之增設，及戰時服務之推動。各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並接受有關軍工國防研究事項之委託，代爲設計解決，尙有相當成績。茲更就其中事實較爲顯著及影響較大者，分陳如次：

1. 專科以上學生之徵調及畢業學生服務之統籌。廿八年七月起開始徵調將應專科以上一校應屆畢業生分派服務，三十年一月徵調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最高年級學生參加川黔機場緊急工程事宜，九月徵調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担任美籍空軍導譯留學事宜，三十一年四月又徵調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充任外籍軍士翻譯人員，同年十二月開始徵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担任赴印一譯人員，三十三年春續調川黔滇桂等省大學最高年級學生充任譯員，同年十二月又徵調醫學院校最高年級學生担任從軍智識青年醫



樂救護事宜。此外三十三年起徵調法律系畢業生充任軍法官，本年並須徵調工程科畢業生担任軍事工程事宜。

2. 青年從軍運動二十九年六月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三十二年發動青年志願從軍運動，各校學生報名者四萬餘人，檢核合格入營者九四七七八人，女生一〇七八人，參加遠征軍者二六〇人，參加空軍者二百餘人，三十三年將前項辦法改訂為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從軍辦法，同年又頒發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各校員生從軍者達六萬九千餘人。

3. 戰區青年之招致與訓練戰區知識青年之招致與訓練，自二十七年起創設國立中等學校，凡經登記合格之戰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均予分發至國立或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二十九年復於臨近戰區衝要地點，分設戰區學生登記處接待站進修班及職業班等，專事招訓戰區青年。嗣後由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在各戰區設立招訓分會青年接待所及招致站，並派派幹員深入敵後，經常負責積極招致，分別組訓，歷年招致登記戰區中等以上學生人數，累計如下表：

類別	二十七年以前	二十八年以前	二十九年以前	三十年以前	三十一年以前	三十二年以前	卅三年九月以前
中等學校學生	二五、六八二	三六、三九三	三八、二七〇	五二、一六〇	七〇、二九一	一一八、七九四	一五六、八四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三、二一六	三、八二五	四、七七七	五、一五六	六、六七四	八、六四九	一一、二三二
合計	二八、八九八	四〇、二一八	四三、〇四七	五七、三一六	七六、九六五	一二七、四四三	一六八、〇八一

十一 生活補助及公費制度

各校員工及其眷屬食糧代金，初係計口授糧，按每人所報直系親屬（以五口為限）每口每月食米二市斗一升（不滿五歲之兒童減半），以學校所在地中等食米市價，除去每市斗基數五元外，其超出之數悉由政府供給之。自三十一年十月起，改

照公務員辦法，依其年齡核發貸金，但貸金數額係照各地食糧市價計算，較公務員代金標準為優。自二十二年春起，凡有餘糧地區，一律就地撥發貸物。

學生公費制度，係由貸金辦法演變而成，二十九年十一月初訂定員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戰區及非戰區學生膳食貸金分為全貸半貸及全補半補四級，依經濟狀況酌量核給。至公費生則照戰區生中種貸金，全由政府供給。三十一年秋季起改訂貸金規則，規定戰區生膳食貸金及自費生補助貸金，各分甲乙兩種。公費生膳食仍由政府供給，自二十二年秋季起，改訂公費生辦法，特別獎勵學生學習師範職業及醫工等科。三十三年八月復改訂公費生辦法，依照學生學業成績為核給公費標準，學生食米原照每月二市斗一升計算，自三十二年六月起增為二市斗三升，學生副食費（即燃料油鹽菜蔬廚工工資等）在二十九年每生每月最高者為四十元，最低十五元。戰區物價上漲，業經酌予增加，三十三年八月起改照中央規定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現已增至最高者每生每月二千元，最低者七百五十元。

### 各年度教育員工食糧代金及學生膳食膳費支出經費列表如後

年 度	員 工 食 糧 代 金	學 生 膳 費	合 計	備 註
二十九年度	九一三、六五二四五	三、四七八、五一五〇一	四、三九二、一六七四六	上列係十二兩月份支出數
三十年度	二五、三七四、一四六三三	三五、八二九、九八六五七	六一、二〇四、一三二九〇	
三十一年度	八九、九四七、一六六〇〇	九六、八一四、一六〇〇〇	一八六、七六一、三二六〇〇	
三十二年度	三〇七、九六〇、八九二〇〇	二九七、七三八、七七二〇〇	六〇五、六九九、六六四〇〇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五篇 教育

二二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六五七、三三五、七三七三九	二四二、八七二、二〇〇〇一
九四五、三二六、六一六九一	一、九〇四、四七四、八八〇〇〇
一、六〇二、六六二、三五四三〇	四、三二六、三四七、〇八〇〇〇
上列係已據冊核發 數尚有少數學校因編 入係冊報未列併未 計入	上列係本年度預算數 及增加員工米代金標 準與增加學生副食費 合計數

## 第六篇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原隸本院，二十二年改隸司法部，經五屆十中全會決議，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復改隸本院，八中全會決議改隸司法制度，九中全會決議厲行檢察職權，普設監獄工廠，利用豐穰，增加生產，及十中全會，關於各級司法之改進與整頓一案，均屬該部主管範圍，茲將辦理情形報告於後。

### 第一章 關於法院事項

#### 一 各省法院及縣司法處

普設全國第一審法院，為改革司法一大要點。管轄第二審之高等分院，為便利人民上訴計，亦有增設之必要。故雖在抗戰時期，歷年均有增設。至縣司法處，乃係由縣長兼理司法進至成立正式法院之過渡辦法，故就原有經費分年改設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各省法院及縣司法處設置數目如附表。

#### 二 實驗法院

簡化民刑訴訟程序，乃外應世界之潮流，內顧本國之環境所必須舉辦者。惟事關變更現制，應先付實驗以觀成效，爰於三十一年五月，制定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關於民事部份要點，在（一）聘權推動訴訟之進行，以增進法律之基本功用，（二）減少不必要之限制以救濟因程序複雜之拖累，關於刑事部份要點在（一）擴張自訴範圍，以縮短訴訟程序，（二）增加緩起訴規定，以期情法之平，同時成立璧山實驗地方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又成立重慶實驗地方法院，結案迅速，成績良好，並試辦司法助理員制度，以革過去執達員法警之流弊，效果亦著。

### 三 上海特區法院

上海特區各法院，基於協定而設置，關係我國法權甚巨，自國軍西移，環境險惡，各該院長官艱苦支持，法權賴以不墜，二十九年以後國際局勢變遷，第一第二兩特區法院，先後被敵僞佔取，比由 國民政府明令宣告上海法租界公共租界內任何非法組織之法院，其所為裁判及任何行動，一律無效。

### 四 司法經費

司法經費之統一，亦為改革司法一大要點，自二十八年起司法經費改由國庫負擔，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康九省於二十九年實行，其他各省，一律於三十年實行。

## 第二章 關於監所事項

### 一 監所之修建及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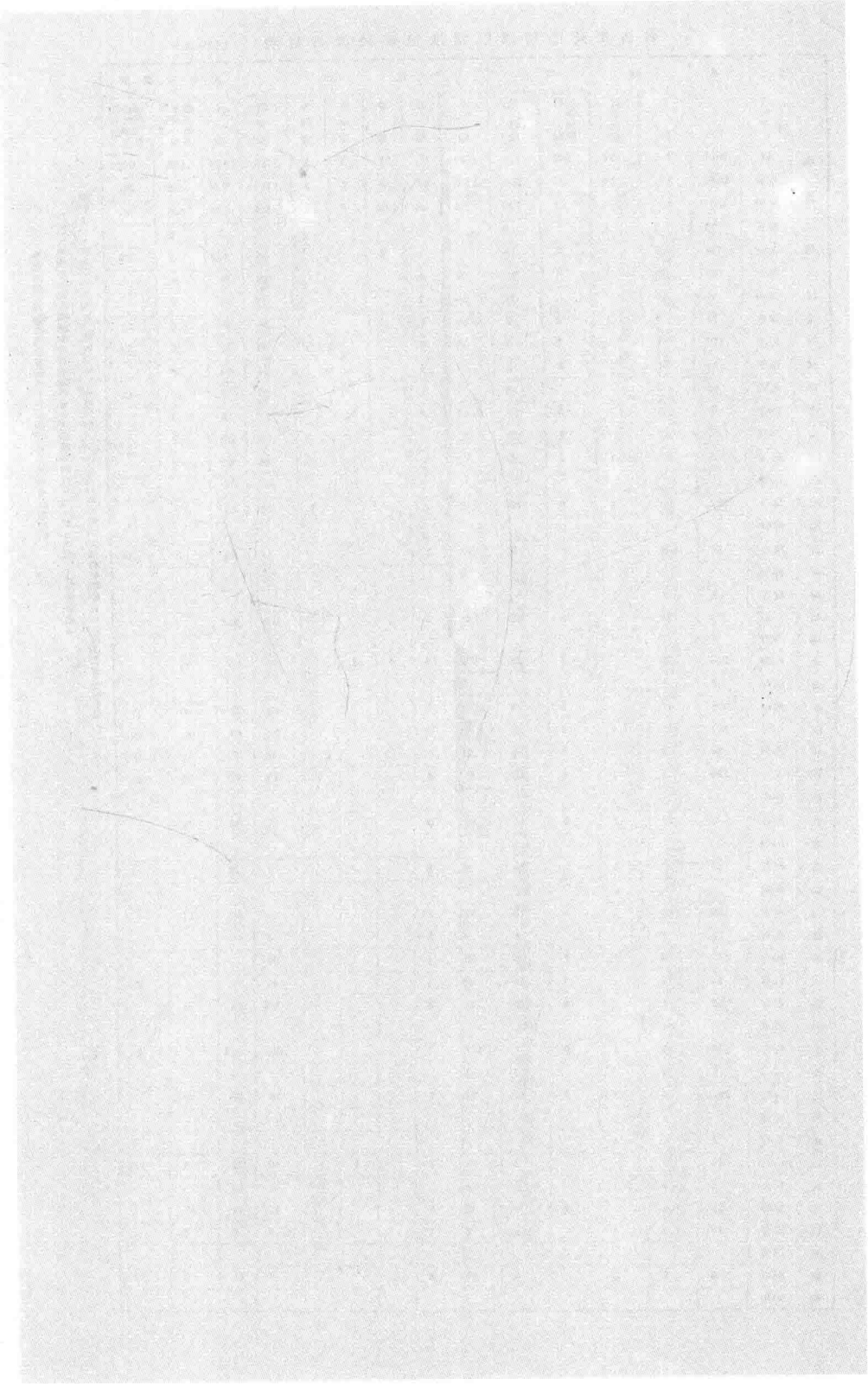
籌設各省新監，亦為司法建設之重要工作，惟在戰事未結束以前，難能咸令各省迫切需要酌予修建。至新看守所則與地方法院同時籌設，截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全國監所設置數目如附表。

關於監犯衛生，自三十年全國司法經費統一後，於預算內按人犯名額，酌編醫藥費，增設醫士，三十二年以後，另編有溢支囚人用費預算，包括醫藥等費在內，以補經常費之不足，關於監犯生活，在主食方面，自三十一年起，因糧改發實物，每人每日平均發給二十兩，三十三年與軍事人犯一律改為每月發給二斗一升，本年一月，仍恢復每日二十兩之數，自三十二年以後，於經常費之外，另編有溢支囚糧副食費預算，惟不敷尚多，故令人犯種菜種伐及將作業所得實與金隨時補助，但各處監所寄養押之軍事犯，大多較普通囚犯超過數倍或十倍以上，三十年曾設法將軍事犯與司法犯劃分收容，各處監所仍極擁擠，急須疏通，並添建監房。

各省法院監所及縣司法機關設置數目表 (83年度)

省	期	共	法 院				監 所					縣 司 法 機 關			
			小 記	高 級 法 院	高 分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小 監	本 監	分 監	少 年 監	外 役 監	野 守 所	小 記	縣及司法 官治處時	警備 司法 法及
總 計	計	3881	587	24	107	416	1894	90	17	3	1	1783	1440	868	572
	現有	2522	306	24	76	296	1180	52	5	1	1	1124	938	662	251
江 蘇	停辦	1359	151		31	121	711	38	12	2		659	537	216	321
	現有	14	4	1		3	7					7	3	3	
浙 江	停辦	127	20		5	15	67	9	3			55	40		40
	現有	153	30	1	4	25	67	6				61	36	36	
安 徽	停辦	35	10			10	13	1				17	7	7	
	現有	71	9	1	3	5	54	1				23	23	16	12
江 西	停辦	119	7		1	6	56	3				53	47	19	28
	現有	145	21	1	5	15	79	4				66	54	54	
湖 北	停辦	52	3			3	27					27	22	10	12
	現有	74	21	1	5	15	35	3	1			31	18	18	
湖 南	停辦	65	10		1	9	42					42	33	17	16
	現有	159	15	1	5	9	77	1				76	67	67	
廣 東	停辦	292	63	1	9	63	112	3			1	133	87	87	
	現有	77	8	1	2	5	37	1				36	32	3	29
河 北	停辦	1	1	1											
	現有	284	29		8	12	143	5	5			133	121		121
山 東	停辦	1	1	1											
	現有	228	26		7	29	128	19	4	1		108	79	79	
山 西	停辦	2	1	1				1							
	現有	218	12		5	7	108	5				104	97	60	47
河 南	停辦	17	12	1	4	7	73	2				73	63	44	19
	現有	85	8		2	6	42	1				41	35	22	13
廣 西	停辦	180	21	1	4	16	87	4				83	72	39	33
	現有	163	20	1	5	14	70	3				67	53	53	
貴 州	停辦	17	6	1		5	8	1				7	3	1	2
	現有	136	14	1	5	8	67	4				63	55	55	
雲 南	停辦	3	1		1	2	1	1				1			
	現有	142	73	1	7	65	69	4				65			
廣 東	停辦	84	17		1	16	43	1				41	25		25
	現有	210	27	1	8	18	102	3				99	81	81	
廣 西	停辦														
	現有	259	13	1	5	7	127	1				126	119	20	99
貴 州	停辦	2	1			1	1					1			
	現有	169	24	1	5	13	73	1				78	60	60	
雲 南	停辦	1	1	1											
	現有	40	2		2	21	1	1				19	17	1	16
廣 西	停辦	9	1	1		4						4	4	4	
	現有	36	4		1	3	13	1				17	14	11	3
廣 東	停辦	16	5	1		4	8	1				7	3	3	
	現有														
新 疆	停辦														
	現有	90	5	1		4	20	8	5			7	65	8	57

三、本表所列之司、監、關數目係三十二年十二月前之現有數目。  
 二、表內所列司法機關數目係根據司法行政部登記及截止司法機關之卷宗整理。  
 一、表內所列停辦司法機關者因抗戰發生滯入或不能行或業務未盡行使或停辦之司法機關均填入現有欄內。



## 二 監犯作業

監犯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曠時增加生產，尤屬必要，過去成績，未能滿意，故自三十二年起，在預算內編列擴充作業費專款，以便分配應用，并訂定擴充監所工場注意事項及懲獎辦法，三十三年又規定競賽辦法，至同年年底，已開辦工場之監所六百五十一處，作業人數二萬零五百二十二名。

## 三 人犯移墾

徙刑人犯移墾條例，雖在抗戰以前頒佈，但未實施，二十八年在四川省平武縣擇定墾區，歷年平墾地基，建築房屋，成立外役監，收容移送人犯，已經墾熟耕地在一千一百畝以上，著有成績，三十年廣西龍州區曾試辦工囚屯墾，三十二年貴州第一監獄勘定平場縣荒地四萬餘畝，以供農場之用，又江西第二監獄監犯協助抗戰軍人家屬從事農作，頗著成效，已令全國勸監，一體仿辦。

## 四 調服軍役

監犯調服軍役，既足以加強抗戰之實力，又含有刑事政策上之重大意義，自二十七年至本年三月底止，各省調服軍役監犯，共計四三、三五三人，又自二十六年九月頒佈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以來，至本年三月底止，監所人犯假釋者三、三八六人，保外服役者九、九八三人，臨時保釋或開釋者三七、七三七人。

## 第三章 關於司法審判事項

### 一 民刑事事件及檢察制度

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各省法院民刑案件，（終結件數如附表）尙少積壓情形。檢察制度之改進，九中全會決議厲行法治制度案內，列有厲行檢察職權一項，除由司法行政部，再申令檢察官應充分行使其檢察職權外，爲便於考核起見，特於



三十三年制定地方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辦法施行。

### 一 巡迴審判

巡迴審判，係抗戰發生後之新制，戰區各地交通失其常態，當事人上訴不便，第二審之審判，與其以當事人就法官，毋寧以法官就當事人，戰區巡迴審判，即本此旨而設，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先後公佈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其組織及訴訟程序，一以簡繁就簡，適應戰區環境為主，歷年推行於湖北廣東河南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西山東九省，各省又依實際狀況，劃分若干區，每次巡迴之期，視區域之廣狹，交通之難易，分別定為一個月至三個月，巡迴推事於每屆巡迴一週後，填具工作報告表及日記簿，呈由高等法院報部考核，多能深入戰區，隨審隨結，巡迴審判除司法本身價值之外，能兼收提高人民法律常識之效果，擬在後方省份交通不便地帶推行此制。

### 二 公證制度

公證制度為保障人民私權，澄清訴訟根源之良法，抗戰以來社會經濟，發生激變，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尤需有明確之憑證以資保障，故積極推行此制，並定有提獎辦法，三十三年年底，全國地方法院，除極少數情形特殊者外，已一律成立公證處，本年一至三月又成立五處，連同三十三年以前成立者，累計數為三百二十五處。

### 四 公設辯護人制度

公設辯護人，等於國家律師，為貧苦刑事被告無力延請律師者而設，亦係抗戰發生以後之新制，公設辯護人條例於二十八年公布，二十九年施行以來，歷年指定施行之區域，至三十三年年底，計有重慶等十九處，又於三十年制頒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由律師公會對於一般平民盡扶助之義務，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各省律師公會遵行者共計六十四處。

### 五 訴訟程序詢問處

民刑訴訟法規，內容繁複，訴訟人每因不諳法定程序，致有貽誤，公設辯護人及公證等項辦法，訴訟人往往不知利用，致權利遭受損害，爰於三十一年公布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凡不明各項程序者，均可到法院詢問，由

法院指派人員予以解答，至三十三年年底止，成立詢問處者共計三百五十九處。

## 六 收回法權後之重要措施

自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撤廢後，我國法權復歸完整，司法行政部方面規劃實施者如下：1.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之廢止，該條例係二十年公布，其內容為應付當時環境多所遷就，法權收回以後，情勢變更，故予廢止。2. 涉外案件管轄之變通，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受理機關為非地方法院時，在言辭辯論前，得聲請上級法院移送附近之地方法院受理，3. 特別刑事法令之適用，外國人犯我國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一律歸司法機關審判，仍適用各該特別法令治罪，4. 充任律師之限制，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以依中國法律經律師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者為限，並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5. 法院監所之擇要修建，涉外訴訟既悉由我國法院審理，外籍人犯應依法禁押我國監所，經動支經費一千二百萬元，擇交總警衛地帶之法院監所。提前修建。6. 外僑衆多之地，各法院增設通譯。

## 七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特種刑事事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三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已由司法行政部會同軍法執行總監部訂立查報拘捕入犯案件辦法，於本年二月間施行，減刑辦法，已於三十三年六月頒佈，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經減刑人犯，共計二千八百五十四人。

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各省法院民事案件終結件數統計表

年 度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民 事	刑 事	總 計	民 事	刑 事	總 計
總 計	1030135	685443	1715578	460402	234917	695319
二十七年(半年)	64534	42414	106948	18787	14631	33418
二十八年	132874	135837	268711	45388	35521	80909
二十九年	135017	123037	258054	45578	34083	79661
三十年	186925	65995	252920	139494	40875	180369
三十一年	208784	122700	331484	78477	42890	121367
三十二年	167533	110676	278209	72876	34443	107319
三十三年	134408	84784	219192	59352	30474	89826

說明：本表係根據各省法院所造報之民刑專月報資料編製已逾期各省法院未據造報者未列入

## 第七篇 物價管制及善後救濟

### 第一章 物價管制

抗戰初期幣值穩定糧食豐收，日用物品存量尚足，雖首都武漢廣州相繼淪陷，江運陸運，均受阻礙，而沿海口岸，尙未盡被封鎖，外來物資猶可內運。故物價增漲，尙屬和緩，自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年底，物價上漲僅約倍餘。當二十八年物價開始波動之際，政府即已注意防備，是年二月，曾由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設立各地平價委員會，按照日用必需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平定合理之價格，並嚴厲取締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居奇。二十九年十二月設立經濟會議，專負調劑糧食，平抑物價工資之責，三十年二月公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指定執行取締區域，並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分別公告，嚴格取締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經營商業囤積物品，其經營本業之商人，並須依限期出售，不得有居奇行為，經濟會議附設經濟檢察隊，執行檢察糧食食鹽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並經分別責成專管機關辦理。同年九月決定「重要日用必需品，由政府訂定價格，擴大川省評價區域，並辦理日用必需品公賣，經濟會議按照「平定工資實施辦法」設立「重慶市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執管平定工資之一切規定，並令工資提高影響生產成本，以致刺激物價之上漲。十一月間又於經濟部下設立物資局，統轄農本局，平價購銷處，燃料管理處等三機關，執行關於日用品服用品及燃料價格之管制。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國府於三十一年三月制頒「國家總動員法」，同年四月，改組經濟會議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局同時裁撤，原有物價管制工作，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接辦，同年六月廿二日，訂頒「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糧食由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燭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必需品由經濟部掌理。又規定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七篇 物價管制及善後救濟

二

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而以國家總動員會議負綜理推動聯繫配合審議與考核之責。同時制定管制物價標準兼治辦法八項，由各主管部計劃執行。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外局勢劇變，物價波動，針對當前環境，從新檢討，認為有加強管制之必要，特於九月訂頒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財政部對於易貨價值物資（桐油、茶、絲、豬鬃、羊毛）及專賣物品（鹽、糖、火柴、菸類）之限價，金融之管制，稅之調整，預算之緊縮。經濟部對於日用必需品花、紗、布、煤焦、食油、紙張六項之管制與限價。糧食部對於糧食之生產、運輸、儲備、配銷以及價格之限制。社會部對於各地工資之限制，工商團體之加強管制。交通部對於運費之限制，運輸之便利，郵儲事業之積極發展，均經分別規定實施辦法，全國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一體實施。總動員會議曾先後設置湘桂粵贛區，川康鄂區，滇黔區，陝豫晉區，甘甯青綏區，閩浙皖區等限政聯合辦事處六處，專責省際及中央與地方限價業務聯繫之責。管制方案頒行後，各省市府，另訂各該省市實施辦法及章則，實施管制，當時省市辦理限價情形，可分為兩類：其一，依據全面限價之旨，全省各縣一律實行限價者，為鄂、贛、陝、豫、甘肅等省。其二，先從重要省市入手，逐步推行者，為川、湘、粵、桂、黔、滇、浙、新疆等省。其限價物品之種類，各地辦理情形，亦不盡同，有各種物品全部限價者，有自生活必需品之八種着手者，各省市限價品類多寡不一，管理不易嚴密。各省市之間，聯繫亦欠週密，舉措不免參差。以致常有供需失調情形，卅二年三月，乃頒布「限價議價物品補充辦法」，規定限價物品，以八種民生重要必需品為主，其餘各項必需品，採行議價，同月復頒布「各省市重要物品價格聯繫調整辦法」，規定各省市縣間具有供求關係之重要物品，其價格應予聯繫調整，凡中央主管物資，由各主管部主持辦理，餘由各省市府辦理，劃一管制方法，提高管制效率，以期各省管制業務，獲得普通之進展。為使西南各省限價工作切實配合起見，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在桂林舉行湘桂粵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又於同年八月四日，在西安舉行陝、甘、寧、青、豫、晉、綏七省限政聯席會議，對於西南西北各省間限價物品之劃一，及各省際間物資之互濟流通諸問題，商訂具體辦法。三十二年四月指定房地稅列入限價範圍內，令由各省市府，根據管制物價原則訂施辦理。七月社會部擬具工資調整原則四項，對於調整工資之標準，調整工資之地區等，均有詳明之規定，又

以人民每逢節令消費較多，影響物價，故由總動員會議制定「新年及春節穩定物價與加緊推行節約辦法」，十二月又制定「鐵路公路水運緊急運價調整原則及辦法」，詳細規定調整火車，輪船，汽車，木船，驛運等運價之標準。三十三年初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建議改善并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經總動員會議詳加研議，決定重要原則八項，（一）歸併專賣機構。（二）確定省物價管制委員會重要人選。（三）促進各地管制物價機關與經濟策進會之密切聯繫。（四）切實督察各類檢查工作。（五）提高檢查人員品質及待遇。（六）公用事業及專賣統制物品不得任意加價。（七）核撥平價基金。（八）整理改善各地稅捐。二月間總動員會議依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十一中全會「切實推行「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穩定戰時經濟案」各項指示，參酌各部「加強管制物價實施辦法」及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建議「改善並加強管制物價」意見書，並就過去辦理管制物價措施之利弊得失，以及當時實際情況，通盤檢討，擬具「三十三年度加強管制物價準則」暨實施要項。分行各主管機關，各省市政府切實執行。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對於鞏固經濟，穩定物價，以保障國民生活等項，咸有具體之決議。並通過「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急措施案」，本院於奉到上項辦法後即飭各總動員會議根據各項規定，督促限期施行，其重要措施可得而言者：

（一）調整省級物價管制機構：依據各省所轄地區之廣狹及管制物價業務之繁簡，擬訂調整各省物價管制機構原則，將各省物價管制委員會之組織分為甲，乙，丙，丁四級，並訂定各級組織綱制表，省以下之縣市管制機構，亦經督策各省力求健全。

（二）加強省際限政聯繫促進物資流通：凡各省有類似阻礙物資出口之辦法與措施，悉責令一律廢除，並謀各省物資盈虛之調濟交換分訂湘省花紗布解禁。促進湘粵贛三省糧鹽之互濟與訂定川甘兩省易貨，及各省物資運銷及物價管制調查聯繫等辦法，同時派員分赴川滇黔黔甘等五省督導，以謀此項工作更能有效推行。

（三）確定管價基金：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急措施案」之規定，關於管制物價部份，先由政府管制物資及交還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七篇、物價管制及善後救濟

四

公用事業價格之穩定，其因限價關係，致生虧損之數額，由政府核實酌予補貼，關於扶助生產部份，遵照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配合之旨，就國防民生必需之生產事業，因產品滯銷，致資金週轉困難，或因成本增高，致營業虧損者，亦予以適當救濟，惟無論補貼，或收購滯銷產品，政府必須備有相當資金，始克應機運用，經總動員會議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確定管價基金十億元，以備應用，而利管價，嗣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五億元。

(4) 實行補貼及收購辦法：依據前項補貼及收購政策，運用管價基金實行以來，對穩定物價尚具成效，計已由政府補貼者，有民生公司、重慶電力公司、重慶自來水公司、重慶輪渡公司、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嘉陵江區各煤礦等，又嘉陵江區煤礦存煤，一度滯銷，並曾撥款五十萬元，予以收購。

(5) 舉行企業考核：為明瞭各種企業實際情況，以促進生產充裕供應，並供實施補貼辦法之參考，特由總動員會議訂定「戰時公私營企業請求調整價格或政府補貼考核辦法」，並會同各有關機關派員定期分赴各公營私營企業，對其業務、技術、設備、生產能力與成本之計算，加以嚴格之考核，計已考核者，有重慶電力公司、重慶輪渡公司、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川江各輪船公司、嘉陵江區各煤礦公司等。

(6) 加強各省物價物資之管制：為謀加強各省物價及物資管制工作起見，遵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之規定，衡酌各省目前實情，由總動員會議擬具「各省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綱要」十三條，分飭各省政府依照本綱要，參酌當地實際情況，擬定實施細則，切實執行，並由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社會各部，轉飭所屬各省管制機構，遵照辦理。

(7) 緊縮商業信用：商業投機，常為刺激物價上漲之要素，每當物價波動較烈之際，即為商業投機最盛之時，故規定國家金融機關，對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團體請求貸款貼現等，除正當必需經主管核准在外，一律停做，並訂定原則四則，推行各省。今年新年及春節前後，一艘物價，因受季節影響又復劇烈波動，為迅速遏制，除由總動員會議訂定春節節約及中抑物價辦法，以制止物價再趨上漲外，並由經檢隊，對各地之銀行錢莊，緊縮信用現況，一艘囤積及操縱物價商戶，以及游資動向等，嚴加普遍檢查，發現違法案件多起，均已分別依法處理，二月十六日，國府並公佈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十條，

最近為簡化行政機構，裁撤國家總動員會議，今後動員業務，由各部會署局分別負責執行，關於物資及物價之管制，指定糧食歸糧食部，鹽、布價格歸財政部，一般物價歸經濟部，運價歸交通部，工資歸社會部管理，所有動員業務仍當加強辦理。茲將八年來物價指數附錄如次：

時 期	總 售 物 價 指 數	連 環 基 期 上 年 年 底 為 基	固 定 基 期	連 環 基 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	一〇〇	—	一〇七	
二十七年十二月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四一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三三五	二〇二	二六六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一、一四三	三四一	一、〇〇一	
三十年十二月	二、四六四	二一六	二、四八三	
三十一年十二月	六、〇〇〇	二四四	五、八二九	
三十二年十二月	一五、七八五	二六三	一七、三四〇	
三十三年十二月	四五、四七五	二八八	四八、〇三五	
三十四年二月	七八、六五四		九三、三二八	

## 第二章 善後救濟

聯合國及在此大戰爭中，與聯合國合作之諸國政府，決定任何區域，一經聯合國武力予以解放或因敵軍撤退而解放時，其居民應立即獲得衣食住，以及為防止疫病，與恢復人民健康之援助與救濟，對俘虜流亡難民之救濟，對生產復業之協助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七篇

物價管制及善後救濟

五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七篇 物價管制及善後救濟

六

，與主要公用事業之恢復，亦應有所準備與佈置，卅二年十月簽訂聯合國救濟善後協定，設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以爲計畫執行之總機構，並於遠東歐洲分設二區域委員會，負責決定各該區域內救濟具體標準，本院爲搜集資料準備戰後我國各種救濟及善後之需要俾提出中國善後救濟計劃於聯合國總署起見，於卅三年春設置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聯合國總署派專家三人參加該委員會工作，曾分別編訂食糧、衣服、醫藥、衛生、交通、運輸、農業、工業泛濫區域社會福利，及難民等九種專門報告，及中國善後救濟總計劃，於卅三年九月底送達總署，前項總計劃說明中國戰後需要之後先緩急，以運輸及交通事業佔第一位。醫藥佔第二位，黃河堵口黃河泛區之恢復，及江堤河堤之修理列爲第三位，總計劃所列我國戰後救濟及善後二類，需要之物資經費分爲二部，一爲國外輸入之部，計重一千萬噸，計值美金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爲國內需要經費，計國幣二、七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兩項合計共值美金三、四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情形如附表：

附：中國善後救濟需要總表

善後救濟計劃	總需要 (單位千)			請聯合國總署供應之物資 (單位千)			請聯合國總署聘用外籍人員及資助中國專家出國考察	
	國幣經費 (國幣)	國外輸入物資 (美金)	輸入物資重量 (公噸)	國外輸入物資 (美金)	輸入物資重量 (公噸)	百分比 %	外籍專家	出國考察人員
I 糧食	100,000 *	316,840	3,271	163,881	1,254	16.3		
II 衣服	150,000 *	979,305	1,098	154,919	145	16.4		
III 房屋	100,000 *	25,000	1,050	5,000	50	0.5		
IV 醫藥衛生	246,515	66,004 **	74	66,004 **	74	7.0	885	240

V	交通運輸	430,964	668,014	8,397	830,102	1,606	34.9	△	△
VI	農業善後	206,700	86,350	759	77,476	663	8.2	39	59
VII	工業善後	1,153,500	348,580	564	115,000	189	12.2	1,080	△
VIII	災荒賑濟	139,570	6,500	12	4,500	9	0.5	22	
IX	社會福利	160,817	**	27	32,531 <sup>△△</sup>	27	3.4	230	100
X	雜項	39,098	5,633	1	5,633	1	0.6	△	
總數		2,727,164	2,529,677	10,253	945,046	4,018	100		

附註：\* 國內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一部將由出售是項直接救濟品補助

\*\* 包括聘用外籍專家費用及資助中國醫藥衛生人員出國研究經費

△ 買額未定

△△ 包括資助中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出國研究經費但不包括聘用外籍專家經費

善後救濟事業，各國均將設立專管機關執行，由聯合國總署從旁協助，我國抗戰時期之久，敵人佔領區域之大，及敵人行爲之兇惡，此項事業，尤爲複雜繁重，非有專辦機構，難期順利進行，爰於本年一月，將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撤銷，另設善後救濟總署，專司其事，依據配合需要及不虛糜國帑之原則，總署內部各廳處，採分期成立辦法，本年一月至八月，

行政院工作報告 第七篇 物價管制及善後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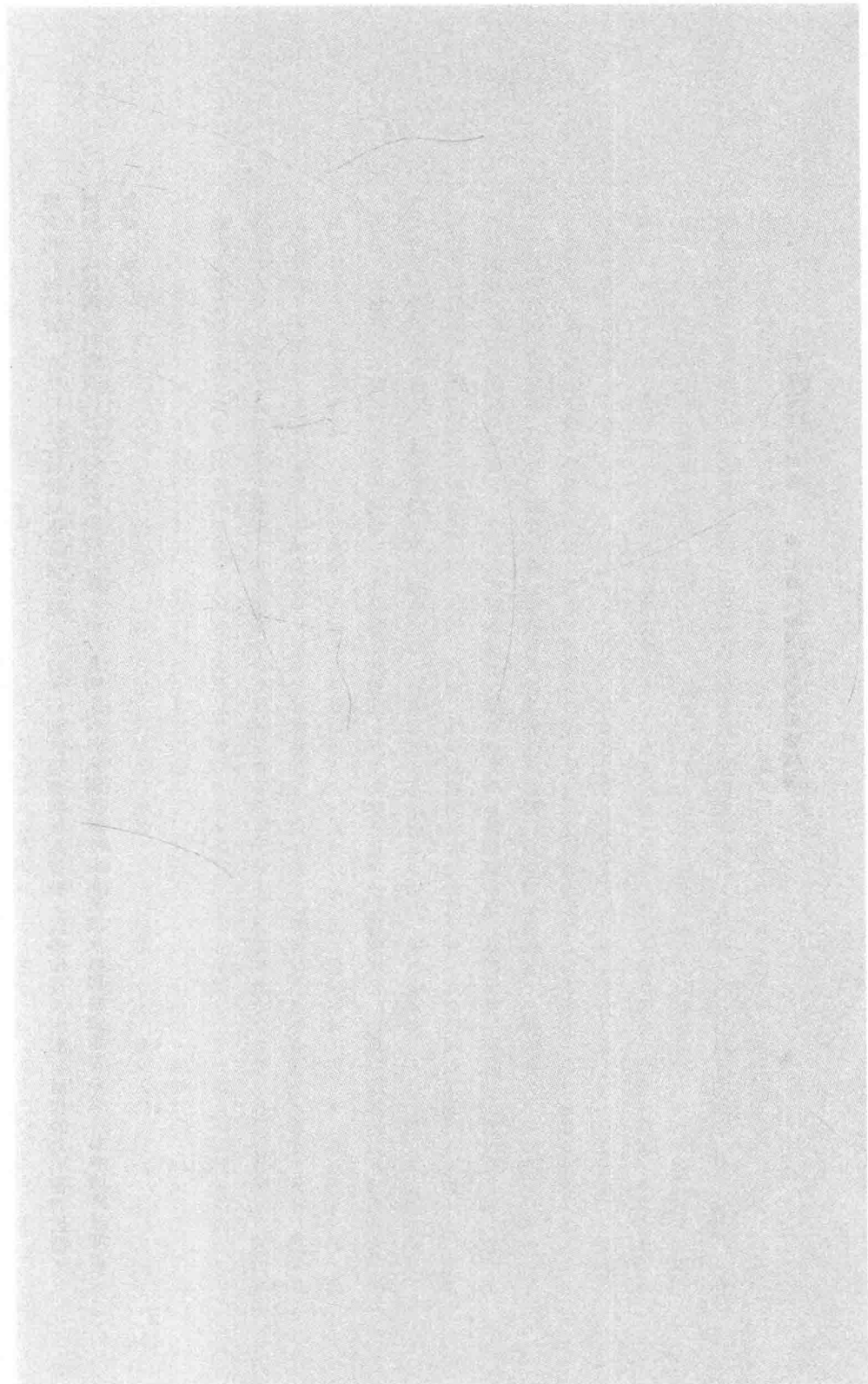
七

備成立調查及總務二處，九月以後，視事實之需要，業務之展開，再行分別成立其他廳處，目前總署工作概況爲：(一)調查備陷區資料，每省調查，均以縣爲單位；現已設立之調查組，計有東北(遼、吉、黑、熱)江蘇、浙江、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安徽、湖北、湖南、南京、上海、及平津等十七調查組均遴選各該省籍人員主持之。

(二)與有關部會之分工合作因善後救濟事項關係多方，如交通運輸、工業、農業、醫藥衛生、社會福利等，均與各主管部會署有關。總署與各部會分工合作，善後所需之器材，由總署負責。技術及人員，則由主管部會主持，將來實施時，採以工代賑方式，諸如鐵路公路之修復，河流之疏濬，河堤之修理，均將由有關部會負責工程技術責任，而由總署負責照顧工人之責。

(三)與聯合國總署駐華辦事處之聯繫，聯合國總署爲經常與我國聯繫，設有駐華辦事處，已於本年一月在重慶開始辦公。聯合國總署與各會員國之業務合作，應成立基本協定，該項協定，包括範圍甚廣，交涉費時，而目前工作，有不能立即推動者，爲簡捷計，爰由善後救濟總署與聯合國總署駐華辦事處協商以交換函件方式，成立最低限度之初步諒解。(四)黔東黔南區，善後救濟調查，此係應駐華美軍總部之請，以黔東黔南去歲經兵災之後，亟待安撫流亡，救濟居民，並預防瘟疫之發生，俾將來反攻時，能與軍事配合，完成作戰基地任務，已於本年三月中旬，會同聯合國總署駐華辦事處及中央衛生實驗院派員往貴州東南部視察，並洽商接運湘西食糧及防疫事項。(五)滇西收復區農作物種籽缺乏之救濟，滇西芒市等地，農民缺乏麥、玉蜀黍、大豆、甘薯、等類之種籽，正開始辦理救濟。(六)海口開放後善後救濟物資輸入計劃。(七)善後救濟工作人員之訓練，現已籌劃辦理者，計有醫藥衛生及救濟工作兩項，此外重要事項爲參加遠東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遠東委員會主席爲我國代表，前曾在美舉行會議六次，本年二月中，復開第七次會於澳洲雪梨議決，戰後經濟復原以交通復原爲第一，此點較利於我工業復原問題，曾有提議以手工業爲主，因與我國不宜，經加反對，結果議決工業之復原，不作一般之規定，視各國國情而異，聯合國總署經費之全盤預算，曾決定波蘭、希臘、南斯拉夫、捷克、及阿爾巴尼亞等國，由聯合國總署資助七億美金。遠東委員會雖對我國救濟經費未作決議，但出席之友邦代表，有認爲應在七億美金之上者。關於流亡僑民回返原居住地問題，某國代表曾聲明彼國政府對此案保留決定權，我國代表當以聯合國既共同作戰，不

應利用此種機會，有拒絕流亡僑民回返原居住地之企圖，經對該項聲明加以反對，深得印度及澳洲政府代表之同情與贊助，雖無正式決議，但我國代表之聲明均載於紀錄，嗣後某國代表向我國代表特別表示將來願與我國單獨談商，允我國僑民回返原居地。



機密第

221

號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  
三十四年五月

三十四年六月編

第一卷  
國語學

新編國語學

150

M6  
D693.22  
7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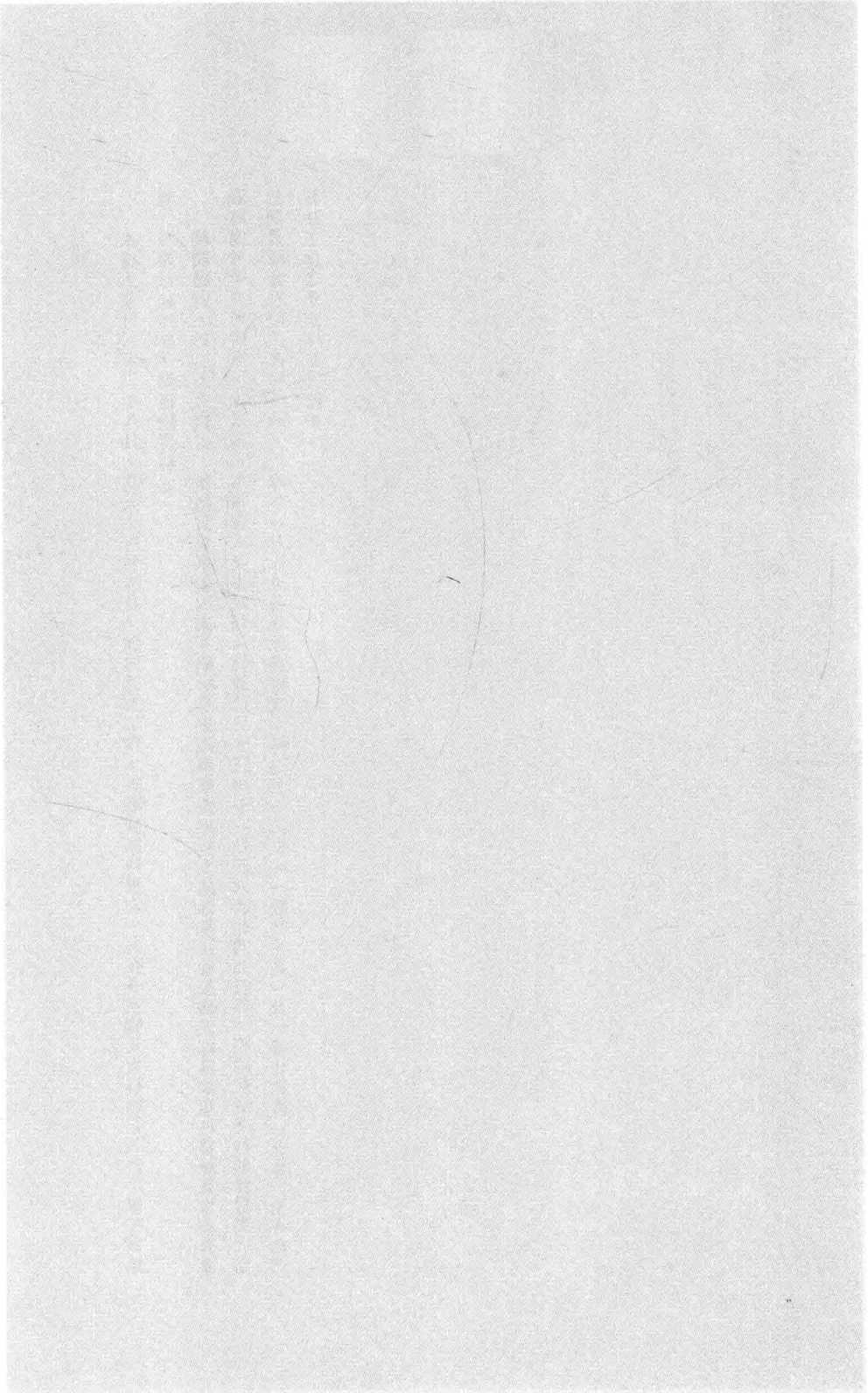
3 1799 5998 0

## 前言

本報告起自三十三年八月，訖三十四年五月，其間重要工作，除專關國防機密，另有各主管長官口頭報告外，皆擇實際，經常行政工作，則僅撮要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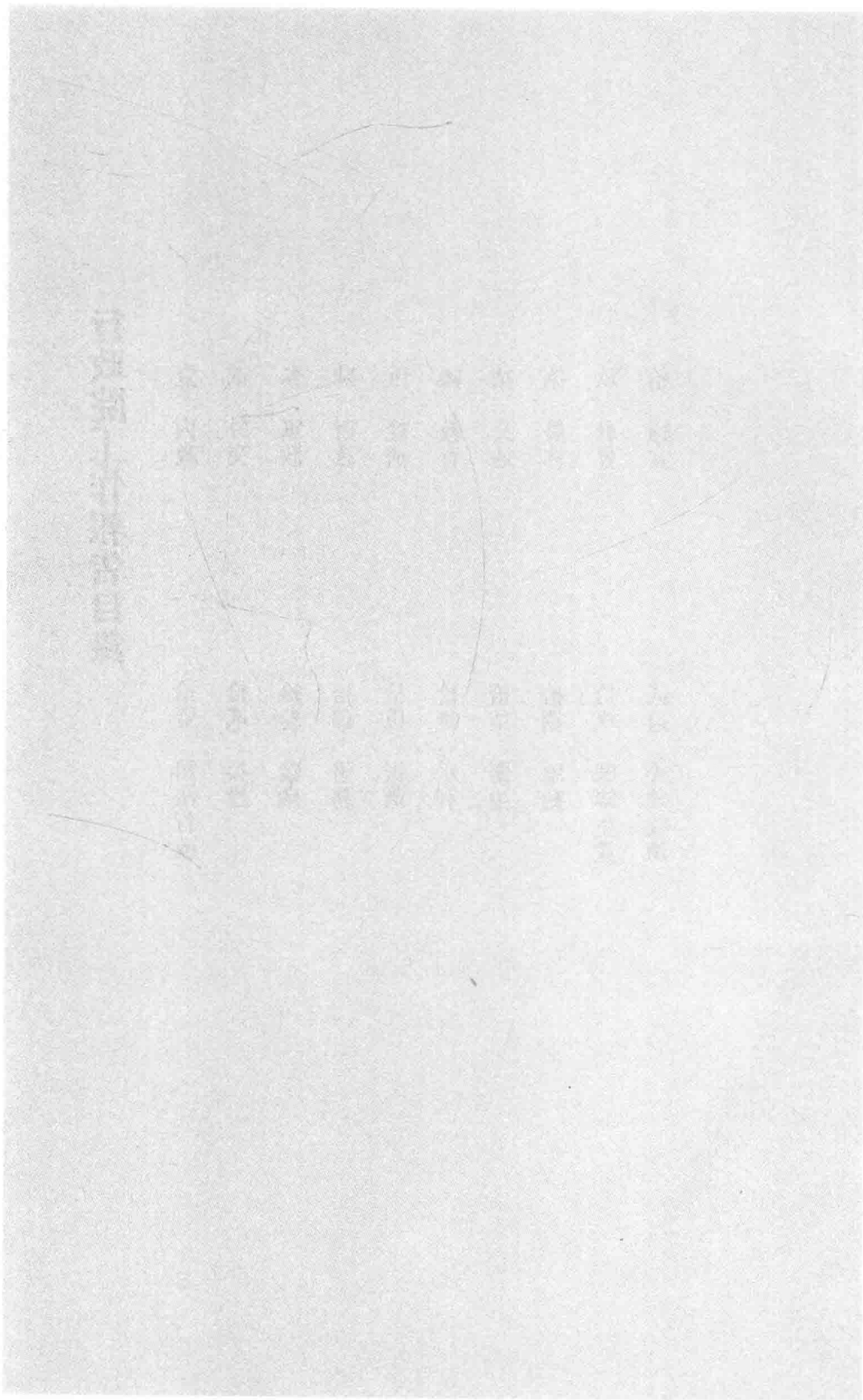
編輯體例，仍照上次報告，惟總動員事項因國家總動員會議業經撤廢交通部原主管公路及驛運事項已移歸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接辦，故未列入本報告。又軍政部兵役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擴大改組為兵役部，戰時生產業務關係重要，復於同月增設戰時生產局，嗣又於本年一月成立善後救濟總署。特增列「兵役」、「戰時生產」及「善後救濟」三章，至各部門行政工作之分節詳見目錄中。





#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壹	內政	拾壹	司法行政
貳	外交	拾貳	兵役
參	軍政	拾參	蒙藏
肆	財政	拾肆	僑務
伍	經濟	拾伍	振濟
陸	教育	拾陸	水利
柒	交通	拾柒	衛生
捌	農林	拾捌	地政
玖	社會	拾玖	戰時生產
拾	糧食	貳拾	善後救濟



# 壹 內政

## 一 實施新縣制及推進地方自治

實施新縣制並積極推進地方自治，本年主要工作有三：一曰健全縣各級組織，二曰建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三曰推進地方自治事業，各項實況詳見附表一及二。鄉鎮遺產爲推進自治事業之要件，施行已及兩年，各省已依法辦理者計有川桂湘贛皖閩黔粵豫鄂浙陝甘滇康寧綏青新十九省，據三十三年度不完全數字合共九百二十五縣市，各省實施成果，雖距理想之標準尚遠，但多數省份均已具有相當收益，就中桂豫皖鄂贛閩等省成績較爲顯著，本年度爲加強此項業務之進行，復經內政部與各省政府切實策進期於最近三年內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二分之一最低標準。

### 一一 推行戶籍行政

(一) 訓練各級戶政幹部 三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川康滇黔陝甘寧青桂粵湘鄂閩浙皖贛豫綏新淪二十一省市共訓練各級幹部計三萬八千八百零四人，連前共訓練四萬五千六百一十七人，其中縣級約調完百分之八十，鄉鎮戶籍幹事約調完百分之六十二，惟保辦理戶籍人員爲數最多，已調報部者僅五千人，至本年度各省正在訓練中者，就川陝甘皖晉寧康閩鄂九省，共計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九人，其餘各省調訓數字尙未到部，預計除保級人員外，鄉鎮以上幹部可在本年調畢。

### (二) 加強戶政督導工作

1. 戶口調查 自三十年九月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公布後，各省即先後依照規定實施戶口調查，截至本年四月底止，經將辦理情形報部者有川滇黔湘鄂皖粵桂閩浙贛豫陝甘寧青綏康新淪二十省市，茲將各省市辦理概況及戶口數字分別表報如左：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各省市辦理戶口調查概況表

省市別	辦理情形	備致
浙江	據報三十三年飭各縣一律實施複查（游擊區除外）現已辦竣者計有臨安昌化等二十縣	
安徽	據報經先後指定立煌等十八縣舉辦戶籍登記其餘各縣或因部份淪陷或因全部被敵匪盤據迄未辦理戶口清查	
江西	據報已有六十九縣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其游擊區域武寧等十四縣整編保甲戶口原定於三十三年六月辦竣惟統計數字尙未報部	
湖北	據報除淪陷區域武昌等三十七縣未能按照計劃完成外其餘恩施等三十三縣均已調查完竣	
湖南	據報已有二十四縣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其餘五十一縣市擬於三十三年七月底以前完成戶口總清查惟自湘桂戰爭發生後辦理情形未據詳報	
四川	據報於三十三年度內實施全省戶口總清查現已將清查戶口初步統計表送部	
西康	據報專屬十縣雅屬七縣暨康屬之康瀘兩縣仍按照規定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外其餘康屬十八縣經限於三十三年年底辦竣戶口調查擬辦異動登記惟統計數字尙未報部	
河南	原定於三十三年底以前辦竣戶口調查嗣因戰事而停頓現正督飭南陽等二十四縣趕辦清查戶口編整保甲	
陝西	據報經於三十二年指定西安及咸陽等十三縣市三十三年指定南鄭等三十縣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	

甘肅	據報於三十三年度辦理戶口稅覆查同年十一月底辦完惟統計表尙未報部
青海	據報自三十三年二月起實施調查戶口整理保甲預計年底結束統計表現已送至三十三年一月份
福建	據報三十三年度已於福建閩侯等四十一縣市完成設籍登記接辦人事登記其未完成初次設籍各縣重新清查戶口續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但自福州淪陷後辦理情形迄未報部
廣東	據報除受戰事影響之三十六縣市及安化管理局係僑民住區外其餘六十六縣市局約定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現已開始經常辦理者有四十縣市局
廣西	據該省檢送計劃列有嚴密戶籍人事登記限各縣市局一律於三十三年度內從新換製戶籍各種簿冊並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至其實際情形以戰事關係未據報部
雲南	據報定於三十三年十二月起一律調查戶口整編保甲統限於三十四年一月底完成惟統計數字尙未報部
貴州	據報定於三十三年度內辦竣編查各縣保甲戶口惟統計數字尙未報部
綏遠	據報於三十三年四月開始重編保甲戶口至六月底已完成五原等十縣市
寧夏	據報原定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將戶口調查全部辦竣惟近因種種關係未能舉辦預計於三十四年春着手進行
新疆	據報於三十三年舉辦戶口調查已完竣者有迪化等四縣(局)其餘各縣(局)定於三十四年二月全部完成
重慶市	據報於三十三年度整編保甲戶口按月舉辦戶口異動登記並舉行全市戶口總清查統計表已送至同年十二月份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四

2. 戶籍及人事登記 此項工作各省安全縣市均限三十四年度普遍舉辦，內政部於三十三年十一月組織戶政督導團前往蘭州舉行陝甘甯青四省戶政督導會議，本年三月前復往昆明舉行滇黔二省戶政督導會議，並抽查各縣市辦理登記實際情形，為適應前後方情形確保辦理成果起見，原定普遍舉辦計劃改作分區分期辦理，茲將後方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情形列表如左：

省市別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一覽表		舉辦戶籍人事登記縣市局數		備註
	總數	安全縣	卅三年已辦數	卅四年增辦數	
四川省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二	一三四	全省普遍舉辦
雲南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一二	一八	同右
貴州	八〇	八〇	四	七六	同右
甘肅	七二	七二	三六	三六	同右
陝西	九四	九四	四四	三九	未辦之十一縣係陝北特區
西康	四九	四九	一九	五	分區舉辦
寧夏	一五	一五		二四	本年計劃選縣舉辦惟縣市數尚未報部
青海	二五	二五			同右
湖北	七二	四四	二八	二八	安全縣市均已全數舉辦
安徽	六二	三八	一八	二四	同右
福建	六八	二	五七	九	同右





上警察隊(局)四，省直轄警察隊二二六，警察所一、一八八，分駐所九〇八，派出所二、八七五，其已將各縣自衛隊改為鄉村警察或警察隊力求縣警衛一元化者，計有川、湘、甘、贛、陝等省，警察裝備亦經充實。

(二) 推進警察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為加強擴訓，以應建警之需要起見，經舉辦警政講習班台灣警察幹部訓練班，並繼續舉辦警政高等研究班第二期，西北及東南兩訓練班已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及第二分校，同時並將新疆警官學校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三分校，綜計中央警官學校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止各各班畢業員生計一、一一〇人，現在接受訓者計一、一四〇人。

各省市警察訓練工作，因受戰事影響有日趨萎縮之勢，其中如河南省警察訓練所廣西省警察訓練所湖南省警察訓練所邵陽分所零陵分所，均以所址地區淪陷工作停頓，迄未恢復訓練，能實施訓練者僅有川、滇、黔、陝、甘、贛、浙、閩、粵、川東分所洪江分所以及渝警察總隊警察訓練所等，在此期間所訓練之學員生人數計二、三九九名。

(三) 辦理出版行政 戰時出版行政係依出版管制及文化動員法令之規定而推進，本期辦理情形如下：(1) 依「平均分佈」「節約物力」之原則經內政部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共三三三家。(2) 為提高邊疆文化及充實戰區精神食糧經內政部核准登記之邊疆及軍辦新聞紙雜誌共三六家。(3) 依照著作權法及圖書審查標準經內政部核准註冊之著作物共一〇四種。(4) 內容卑劣荒謬之不良書刊經內政部通行查禁或停止發行者共一一種。

#### 四 辦理褒揚獎卹及督促設置公墓及忠烈祠

(一) 辦理褒揚獎助撫卹 人民忠勇節義之美德，應予提倡，最近十個月褒獎情況如下表：

項	目	褒揚人	數	項	目	獎勵人	數	項	目	撫卹	人	數	備	考
褒	揚	國府明令褒揚	五九	獎	勵	國府明令嘉獎	一六	撫	卹	撫卹守土傷亡官民	二二八五			



合	計	二一六八	合	計	一一一七	合	計	三八二〇
綜							計	七一〇五

(二)督促籌設公墓及忠烈祠 內政部督促各省市推行公墓以來，迄目前為止，計鄂川黔陝桂康浙甘粵滇湘豫綏贛渝等省市已開始籌建公墓者共五百一十縣市局，現已將表報到部者計八十四縣市局，共設公墓一千八百二十五處，至各省市縣忠烈祠除淪陷各縣市不計外，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計省忠烈祠已完成四所，縣市忠烈祠已完成七五八所，其餘均經通行限本年八月底一律完成，至核定入祀烈士人數計六八、五二七人。

### 五 策劃營建

(一)制頒公私建築標準 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五月計制有建築制式標準圖案四十餘種，道路工程標準防空工程標準及公園工程標準各一種，戰後營建復員計劃戰後房屋善後救濟計劃，自來水復員計劃，收復地區營建方案等四種，並頒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師管理規則縣政府建築規則縣參議會建築規則等法規多種。

#### (二)督導地方營建行政

1. 行政管理方面，督導完成後方十八省市營建計劃，縣市營建計劃完成者亦有一百二十四縣。
2. 建築管理方面，營造業登記已有十三省市辦理，共登記五百四十八家，較上年推廣六省共多登記三百二十家，建築師登記亦正開始舉辦，各縣市訂定建築管理規則者共一百五十九縣市，遵照頒布制式興建公有建築者有川甘兩省計十二縣。
3. 都市計劃方面，後方各市如何確立道路體系徹底改進衛生工程實行防空分區劃一建築標準，均有詳細之指導，現均依照核定計劃分期執行，各地自來水亦正辦理登記。

## 六 繼續肅清殘餘烟毒

(一) 厲行查禁工作 查禁種運售吸製藏煙毒為施禁之主要工作，迭經督促各省切實辦理，並為鼓勵檢舉查緝起見，經將舉發種煙及查緝毒品獎金提高，復訂有檢查原則七項分行各省依照辦理，關於禁種方面，年來腹地縣份漸少煙苗發現，確見成效，惟戰區各省，敵人施行毒化政策，強迫種植毒卉叢深，已責成各省政府依照消滅戰區煙毒暫行辦法嚴密推進，邊遠及苗之區交通阻滯，莠民幫匪更從旁庇護，致迭有抗劇情事，則撫兼施，標本並治，煙苗多已剷除。茲將甘川黔桂贛滇陝等省查獲數字，統計如次：

項 目	三十二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止	備 註
剷除煙苗	三四五畝	另有九千餘棵又二十二塊地
拿獲煙犯	二二六四名	內有一一四名係種煙犯
破獲煙館	一七四處	係四川一省所報數字餘尚未報齊
緝獲煙毒	九九七四兩	

(二) 派員檢查煙毒 內政部為加強肅清工作，發揮檢查效用，歷年均派有煙毒檢查團或檢查專員分赴各省市實地檢查，收效頗著，茲將本期派員檢查結果統計如次：

項 目	三十二年七月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備 註
檢查地區	一一省 七九縣市	內有粵桂兩省因戰爭影響未能前往
查獲人犯	一〇八五名	內有嫌疑犯八名
查獲煙毒	一九〇四兩	另煙泡及抵煙藥二百枚煙灰二十包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一〇

查獲煙毒具	二八六〇件	內有毒具十件
召開禁煙大會	七二次	
召開禁政座談會	一一七次	召集黨政團軍警機關及團體宣講中央禁煙政策及法令與檢討當地施禁經過
查辦要案	一七件	

各省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成績概況

內政部表一

34年5月

省	所轄縣市局數	實施新縣制時市縣數	縣		鎮		鄉		村		各		民		備	
			現有區數	現有區署數	已劃分之鄉數	已成立鄉鎮數	已編鄉之保數	已成立保辦公處數	業經編鄉之甲數	縣參議會數	縣臨時參議院	已舉行總動員代表會議市局數	已舉行保民大會市局數			
浙江	77	76	371	259	4,137	4,137	40,290	40,290	425,020	16	37	69	69	69	69	69
安徽	62	39	—	150	2,203	2,203	23,780	23,780	284,551	—	10	—	—	—	—	39
江西	84	69	243	131	2,151	2,151	20,807	20,807	139,354	—	69	—	—	—	—	69
湖北	72	70	69	69	1,758	1,598	31,624	31,624	301,109	—	40	—	—	—	—	69
湖南	78	76	—	—	1,609	1,609	20,407	20,407	285,597	—	—	—	—	—	—	44
四川	144	144	—	147	4,490	4,490	63,095	63,095	552,977	10	132	—	—	—	—	25
廣東	49	14	—	12	326	202	2,202	2,202	23,189	—	14	—	—	—	—	9
福建	68	64	50	50	1,133	1,133	13,034	13,034	154,853	—	68	—	—	—	—	66
山東	101	68	222	141	2,718	2,718	24,876	24,876	473,036	—	66	—	—	—	—	66
廣西	101	68	—	—	1,552	1,552	16,350	16,350	130,237	5	95	—	—	—	—	68
雲南	101	99	31	31	1,481	1,481	13,939	13,939	146,467	—	109	—	—	—	—	100
貴州	129	112	—	—	1,481	1,481	14,102	14,102	148,234	—	70	—	—	—	—	17
河南	81	79	72	72	1,631	1,631	14,102	14,102	310,708	—	23	—	—	—	—	23
河北	111	69	25	25	2,304	2,304	26,989	26,989	210,708	—	14	—	—	—	—	24
陝西	94	74	—	—	963	963	6,994	6,994	133,501	—	76	—	—	—	—	24
察哈爾	72	70	163	6	799	799	7,710	7,710	77,199	—	41	—	—	—	—	27
甘肅	15	13	—	—	140	140	1,101	1,101	11,370	—	13	—	—	—	—	13
青海	25	11	43	—	223	223	782	782	10,018	—	—	—	—	—	—	18
寧夏	15	11	—	—	123	123	633	633	5,730	—	—	—	—	—	—	11
海拉爾	22	5	—	—	—	—	—	—	—	—	—	—	—	—	—	6
總計	1,385	1,153	2,000	1,131	29,598	27,695	335,163	335,163	3,713,770	31	849	556	556	556	1,032	1,032



後方各省市戶口統計

內蒙附表三

區 省市名稱	城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每戶平均口數	男 子 數	女 子 數	每百女子所當 男子數	壯 丁 數	壯丁與男子之 百分比	備 註
	所轄縣市局數	非轄區縣市局數									
總 計	1,461	1,172	37,680,911	202,128,623	5.37	105,488,902	96,645,021	100.15	26,408,282	28.09	
浙江省	77	40	2,166,890	9,506,112	4.39	5,183,974	4,312,138	120.45	1,904,924	36.68	卅一年十二月數
安徽省	62	24	1,885,088	7,865,280	5.80	4,173,781	3,691,509	113.06	581,543	24.42	卅二年十二月數
江西省	84	69	2,260,920	11,285,569	4.97	5,722,763	5,512,746	103.81	1,641,968	28.69	全
湖北省	72	28	1,030,241	5,959,983	5.78	3,137,208	2,822,725	111.14	1,132,815	36.11	全
湖南省	78	75	3,511,121	27,132,145	5.17	14,104,396	13,027,749	108.26	4,346,315	30.11	全
四川省	144	144	1,838,460	46,184,777	5.90	23,771,056	22,413,721	105.92	5,329,734	29.69	卅三年三月數
西康省	49	49	330,755	1,748,458	5.29	875,516	872,942	100.29	.....	.....	卅三年五月數
河南省	111	26	1,134,137	7,015,253	6.19	3,687,310	3,327,943	110.80	570,104	15.46	卅三年三月數
陝西省	94	94	2,060,443	9,678,372	4.70	5,081,949	4,596,423	110.56	1,383,895	31.63	卅二年十二月數
甘肅省	72	72	1,085,801	6,525,726	6.10	3,423,789	3,104,107	110.27	913,095	26.67	卅三年三月數
青海省	25	25	264,763	1,533,853	5.79	774,190	758,763	102.10	76,550	16.17	卅二年十二月數
福建省	66	64	2,147,372	11,426,180	5.32	5,971,143	5,454,327	108.19	1,905,472	31.91	全
廣東省	101	97	3,074,164	15,607,589	5.08	8,420,479	7,187,100	117.16	.....	.....	全
廣西省	101	101	2,763,070	14,927,488	5.40	7,864,116	7,065,322	111.34	2,709,223	34.45	卅二年六月數
廣南省	120	121	1,734,794	9,144,465	5.32	4,756,144	4,468,311	106.44	1,068,444	22.46	卅二年十二月數
貴州省	73	73	1,926,913	10,770,014	5.59	5,373,478	5,536,556	90.57	1,839,520	34.24	卅三年四月數
綏遠省	72	7	54,718	289,588	5.29	166,010	123,588	131.38	42,209	26.45	卅三年九月數
察哈爾省	15	15	126,908	727,250	5.73	383,530	333,720	117.92	134,132	34.10	全
察北省	15	15	843,943	3,730,051	4.42	1,964,609	1,766,442	111.38	.....	.....	卅二年十二月數
察西省	81	81	155,505	1,087,630	5.59	626,701	410,929	152.56	303,319	51.51	卅三年十二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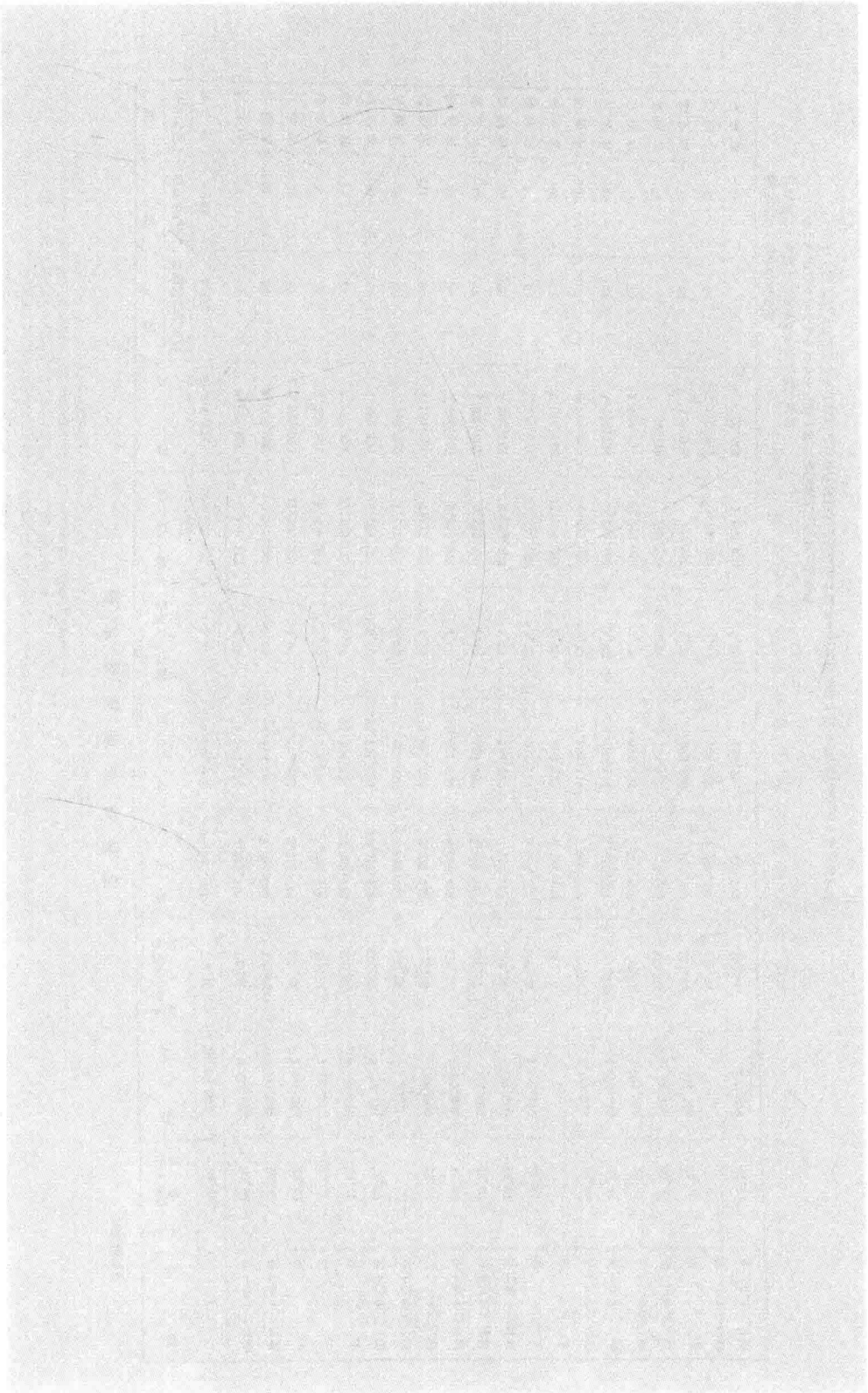
編製機關：內政部統計處

材料來源：根據各省市政府報部之材料編製

明：1. 字表所列各省市戶口不單指丁數而以僅指之定數輸出局察院

2. 丁壯丁與男子之百分比係以丁數除以男子數乘百分之一百之結果註丁數下明各區之男子數乘百分除





## 貳 外交

### 一 繼續廢除不平等條約及締訂友好條約

(一) 廢除不平等條約 自我與英、美簽訂平等新約後，外交部對於其他國家，不斷加緊進行商談，除中巴，(巴西) 中比，中那，中加，等國已先後訂立新約外，復於三十三年八月一日簽訂中墨新約，本年四月五日簽訂中瑞(典)新約，至中荷新約，則現已完成，即將簽訂，一俟簽訂後，即將依照現行中葡，中瑞(士)條約之規定，通知葡萄牙，及瑞士廢止其在華特權，屆時不平等條約之取消，即可告一結束。

(二) 締訂友好條約 我為加強與近東及中南美各國關係起見，曾在近東方面，與伊拉克，阿富汗，先後簽訂友好條約。刻正與沙地阿拉伯進行商訂類似之條約。在中南美方面，除與多明尼加，古巴，哥斯大黎加等國，先後締訂友好條約外，現正與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厄瓜多，巴拿馬，宏都拉斯，祕魯，海地，阿根廷等國，就我方所擬約稿，進行商談中。至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兩國，因對我僑民待遇問題，與我主張相左，談判暫告停頓，但仍當相機繼續推動，期達合理之解決。

(三) 締訂商約 三十三年外交部曾召集各有關機關，擬具商約約稿，九月美方向我提出中美設領專約，我以設領專約，可以併入商約，無須另定，乃將設領及商約併同，擬定對案。本年四月復接獲美方所提商約約稿，現正對該約詳細研究，並由有關機關提供意見中。

### 二 加強與英美蘇各國之聯繫

(一) 美國 中美基於軍事之合作，兩國邦交，益臻密切。美方除依照中美抵抗互助協定，源源以物資接濟我外，三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十三年度並曾撥有專款，選派專家來華服務，同時並在租借法案項下撥款訓練我國技術人員達一千三百餘人之多。上述援助外復特派納爾遜兩次來華，攜同專家，協助我增加戰時生產。印緬路暢通後，美方援助我國物資，與時俱增。現在歐戰業已結束，駐歐美軍，行將陸續東調作戰，中美之聯繫，無論在軍事或經濟方面，當更有進一步之開展。

(二) 英國 中英並肩反攻緬甸，兩國將士共渡艱險，收復緬北，促成中印公路之暢通，此為中英雙方軍事互助之積極表現。此外英國復於三十三年九月同意恢復新疆葉城至印度列城之畜運貿易線，以助我內運物資。中印間郵包自新印間蒲黎至吉爾吉特，亦於同年八月開始運輸。中英文化技術之合作，如雙方互設文化獎學金等事，均有相當之進展，至英方人士對我物款，醫藥捐贈，為數亦鉅。

(三) 蘇聯 中蘇壤地相接，互綿將及萬里，雙方密切無間之合作，不但有利於抗戰之早日勝利，尤為安定東亞，維持世界和平重要之因素。前此我曾本以往之友好精神，多方覓取途徑，加強雙方之聯繫。現在歐戰已經結束，日蘇協定亦經蘇方聲明廢止，我正本既定方針，以求增強兩國之合作。

此外中法關係，向稱友善，我歷來對於法國應有之地位皆加以支持，巴黎解放後，我於三十三年十月與美，英，蘇同時承認法國臨時政府，並正式交換使節。至義大利方面，自波諾米政府成立後，我於三十三年十月亦與美英同時予以承認。

### 三、參加國際會議及聯合國共同行動

自我與英美蘇簽訂聯合國宣言，贊同大西洋憲章後，復與英，美，蘇在莫斯科發表共同宣言，闡明聯合國共同作戰之目標與途徑，採取一致行動維護和平與安全。其後更由 主席親自出席開羅會議，與美總統，及英首相，決定對日聯合行動，及作戰之目標，並確保我收復甲午以後之失地。此外如聯合國救濟善後，聯合國貨幣金融，國際勞工總會等，均已由我先後參加。茲再將過去八個月內，我國所參加之各項會議，及國際共同行動分述如下：

#### (一) 國際和平安全機構會議

此次大戰之爆發，實由於過去維持和平機構之不健全，故戰後重建世界和平組織，實

爲當前之急務。三十三年九月中，美，英，蘇於華府商談國際和平組織問題，嗣四國共同發表國際和平組織建議案，規定世界組織以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爲基礎。一切國際爭議，應用和平方法解決。對於維持和平及防止，抑制，侵略辦法，均有詳細之規定。至其組織則有大會，安全理事會，國際法院，秘書廳，及經濟社會理事會，在安全理事會下，並設軍事參謀委員會。建議案內容，大致與我主張相合。現已由中，美，英，蘇，四國共同召集聯合國大會，自四月二十五日起，在舊金山舉行。大會主席，由中，美，英，蘇，四國代表，輪流担任。除大會外，設有指導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並爲分配大會工作起見，特設四大委員會，即（一）總則委員會；（二）大會委員會；（三）安全理事會及（四）司法組織委員會。各委員會內分設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提案之性質，分交專門委員會商討報告，大會現仍在順利進行中。

（二）懲治戰罪問題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希，盧，那，荷，波，捷，南等國政府，及戰鬥法國委員會，在倫敦開會，發表聯合宣言，促請世界注意軸心國內對佔領區平民所施之暴行，我國當即聲明，對於日本在中國所犯罪行，應以同樣原則，加以懲處。嗣經各關係國同意，於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在倫敦成立戰罪審查委員會。復經我請求該會在重慶設置遠東分會。該分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參加分會國家，有中，美，英，法，印，盧，捷，波，比，荷，澳等十一國，我方代表王寵惠博士，當選爲分會主席。現在倫敦總會，對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倫敦召開各國代表大會，我已派代表，前往參加。

（三）聯合國糧食會議 自聯合國糧食會議成立臨時委員會後該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八月間，擬具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法，徵求各會員國同意。我國以此項組織法，乃爲國際合作之表現，並與我戰後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促進生產數量等有關，業予同意。

（四）國際民用航空會議 美國爲發展戰後民用航空運輸，並促進國際貿易起見，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在芝加哥召開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到會者達五十餘國。該會議對於技術標準，過境權等，均有詳細決定，並訂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空中運輸協定，及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等，均經我國代表簽字。

(五) 宣布取締敵人掠奪之資金 三十三年七月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建議。由聯合國政府通知各中立國家，將敵人在佔領區域內掠奪之資金，及由敵國轉移至中立國，或原存於中立國之資金，予以宣布取締。我與英，美對於此項建議均予贊同，並分別通知各中立國。

(六) 國際禁煙事項 三十三年九月間，美方向我提出限制罌粟國際公約草案，徵求我方同意。我以厲行禁煙，為我國政府之一貫政策，對美方所提草案，業已表示贊同。

#### 四 改進外交行政

(一) 增設恢復駐外使領館 本期我駐外使領館之調整情形如下：1, 升格使領館有駐捷克公使館，駐秘魯公使館，駐土耳其公使館，及駐伊朗公使館，均先後升為大使館。多朗多領事館，改升總領事館。紐阿連，霍斯敦，及波士頓副領事館，均改升領事館；2, 新設使領館有駐阿富汗公使館，駐大溪地總領事館，駐亞力山大領事館，及駐法大使館領事事務處；3, 恢復之使領館，有駐法大使館，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及駐馬查領事館。

(二) 慎用人員 外交部對於中下級人員，已嚴格施行考試制度，以甄選人才外，對於高級人員，亦力本參政會指示之方針，注意其才能，學識，經歷，聲望，慎重選用。

(三) 實行內外互調 外交部為使內外人員，得有歷練之機會起見，繼續實行內外互調，計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五月止，計外放者，五十九人，內調者二十二二人。

# 參 軍 政

## 一 軍隊之整理

(一) 步兵軍師之整理 三十四年一面爲適應反攻，要求充實力量，一面又顧慮國家財政配合預算，經將成績較次之部隊，及駢枝複雜之機關學校，再行緊縮裁併，現已將全國兵員縮至若干萬人，并按照預定計劃繼續整編，以達減至若干萬人爲目標，又爲配合反攻需要，新訂三十四年陸軍甲乙種師編列表兩種，經整編後改用甲種編制者計若干個軍，若干個師，改用三十四年乙種編制者，計若干個軍，若干個師，裁撤之軍師，計若干個軍，均編併充實於其他各軍師。

(二) 特種兵之整理 裁撤若干個騎兵軍，建設若干個甲種騎兵師，整理若干個乙種騎兵師，砲兵部隊裁撤若干個旅部，改編爲陸軍總部，戰區及方面軍砲兵指揮部裁撤若干個榴砲團，若干個山砲團，番號分編於反攻部隊內，工兵部隊已增設若干個團，通信部隊已增設若干團，汽車部隊已增編爲若干個團，若干個營，正陸續成立中。

(三) 軍風紀之整飭 整飭軍風紀之執行機構，在二十六年卽有軍風紀巡察團之組織，嗣後成立軍法執行總監部，各戰區則設巡察分團及軍法執行分監部，惟軍隊單位甚多，駐地分散，中央耳目難週，各部隊仍有不守紀律，違法貪污情事，舉例言之，軍政部三十四年四月間清理違法案件約三百七十餘件，其中貪污案竟占百分之九十五，貪污罪行，以尅扣薪餉販賣軍米利用公款私自經商爲最普遍，此外士兵因生活艱苦，佔用民房砍伐樹木竊取菜蔬私宰牲畜走私營商等等事件發生，爲澈底嚴肅軍紀，除嚴密督察厲行懲處外，本年復將官兵生活加以改善，並於各地設置軍民合作站及補給委員會，使任購辦之責，此後官兵待遇較好，則違犯軍風紀事件當可減少。

## (四) 編餘官兵之安置

### (一) 安置辦法

行政院工作報告 軍政

1. 撥補 編餘之優秀軍官及尚堪服役之士兵，於定額內留服現役，撥補充實各部機關學校。

2. 送訓 編餘軍官佐，未超過服役限齡，體格強健尚堪深造者，送各軍事學校補習軍事教育，期滿分發服務。

3. 轉業 編餘軍官佐，志願轉業者，分別授以專業訓練，期滿分發各行政部門或各場廠，予以實際工作。

4. 退除役及退職 (1) 編餘軍官佐合於退除役規定者，分別退役或除役。(2) 編餘軍用文職人員依其志願核予退職或轉業。(3) 傷殘不能轉業之士兵送榮譽軍人教養院妥為管理，如志願歸鄉者，優給旅費回籍。

5. 待遇 (1) 送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按給與定額八成支給，軍糧照正額官佐同樣給與。(2) 退除役之軍官佐發給

一次退役金及旅費，以後并按月發給退役俸退役糧。(3) 老弱士兵退伍歸休，發給餉項副食費三個月，旅費外省一萬元，本省伍千元，(以部隊駐在地為準)(4) 軍用文職人員退職發給一次退職金及旅費。

(二) 實施情形 自三十四年二月間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頒佈以來，各整編單位編餘官兵之安置，業已按照原定計劃逐步實施，所有編餘人員分區集中編隊，先行予以體格及學術之測驗後，再甄別留退或送訓深造，其措施如下：

1. 中央區各軍事機關編餘軍官佐二九、一六八員，定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軍政部重慶軍官總隊分區收容受訓。

2.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屬各方面軍全部編餘官佐五、二八八員，最初成立軍官總隊四個收訓，旋於五月一日編入四個

補充兵集訓處分別安置。

3. 第一三五六各戰區亦已分別成立軍官大隊，收訓編餘官佐，其他各戰區尚在計劃整編，暫無編餘人員。

4. 預計第一期各軍事學校可收訓之編餘軍官佐計六、三三九員，(編餘將官由陸大特八期甄別收訓，餘由中央軍校及

兵科學校分別收訓。)

5. 各地失業軍官已令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各省分處登記收容，目前計已收容九六五員，此項人員亦擬依照編餘人員安置辦法分別加以深造或授以專業訓練，以免流散。

## 二 兵工器材之製造與補給

(一) 軍械之補充 本年初國軍整建方案確定後，補充探重點主義，即先充實反攻主力及準備協同反攻之部隊，各部隊補充已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以上，并正在廣納充實中，最近在湘西作戰之部隊，由於事前充實軍械，并得盟邦協助將彈藥迅速運往前方，其主要械彈皆係國內自製，竟得以擊潰寇寇開反攻勝利之先聲。

(二) 兵工器材之造

1. 械彈之製造 自去秋以來已積極增加生產中，若能物價穩定及經費充裕，則本年產量必超過以往之任何一年。
2. 新兵器之製造 大口徑迫擊砲及砲彈已正式生產中，超徑迫擊砲破甲榴彈亦已試製成功。
3. 督導民營工廠承製軍品器材 戰時生產局為增加軍需生產，將一部份軍用器材分在五十餘家民營工廠承製，由軍政部兵工署發給圖樣，并派員駐廠監造檢驗及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俾成品能合實用。

三 軍需與糧秣之籌給

(一) 改善官兵待遇 三十三年十月在國家財力許可範圍內，經已改定官兵各項給與，本年初又隨物價高漲，復將給與重新調整，分期實施中，務使官兵最低生活得以維持。

(二) 製發被服 本年夏服，係分區製辦，現已全部完成儘速配發。

(三) 籌撥糧秣 副食馬乾自本年三月份起一律補給實物分期實施其主副食定量如左表：

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主副食品定量表

品名	大米(或麵粉)	花生	肉類	食鹽	黃豆(或其他豆類)	植物油	蔬菜	燃料
每 日 定 量	二十五市兩 或廿六市兩	一市兩	一市兩	五市錢	二市兩	九市錢	十市兩	二、三市兩



(四)繼續推行補給制度 自實施軍需獨立制度以來，頗著成效，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止續准實施單位凡三十個，綜計三年來全國實施軍需獨立單位共三三一一個。

(五)會計機構及預算程序之簡化 軍政部此次緊縮各軍事計政單位，依照各所在機關業務繁簡情形，暨經費數字之大小，為調整標準，計隨各機關裁撤之計政單位共二二〇個，人員一、七五九員，士兵八三九名，自新調整後積極實行三級分層負責層層節制，並將預算科目及預計算編報程序釐訂簡易編報辦法暨會計賬表冊據，簡化辦法以爭取時効，同時成立通週審核組分赴各地實行就地審核制度。

#### 四 部隊衛生設施與榮譽軍人之安置

(一)部隊衛生設施 軍政部對各部隊衛生設施，特別致力於疾病之預防，一方面提倡設立環境衛生示範場，以示環境衛生之標準，一面普遍各種傳染病預防接種，以遏止傳染病之發生，三十三年各部隊預防接種人數較往年增多，至傷病官兵之收容治療，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三月止，總計收容傷病官兵一五二、三〇八員名，計負傷三二、八一四人，患病一九、四九四人，除歸編轉殘廢院死亡潛逃及除名外，現有未愈留醫七四、六〇〇員名。

又各機關部隊學校衛生材料已改發實物，逐漸普遍，迄三十四年四月底止改發實物者計有四一個單位。至軍政部所屬陸軍衛生材料廠，陸軍衛生用具製造廠，及陸軍敷料製造廠，所製醫療衛生用品及藥品生產指數，已較上年增加。

(二)榮譽軍人之安置 殘廢人員之安置，以生產為主，計分農墾工礦工業合作等，以榮譽服務為輔，軍政部原設有榮譽軍人管理處專負其責，但為簡化單位起見，三十四年五月間已將該處裁撤，其業務交由軍醫署接辦。

#### 五 後方勤務

(一)後勤機構之調整 為使後勤系統及權責分明，並達到機構組織簡化之目的起見，於三十四年二月將後方勤務部改組為後勤總司令部，改隸軍政部，縮小編制，劃分全國為西南西北東南三個補給區。(西南區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後勤司

令部兼辦，不另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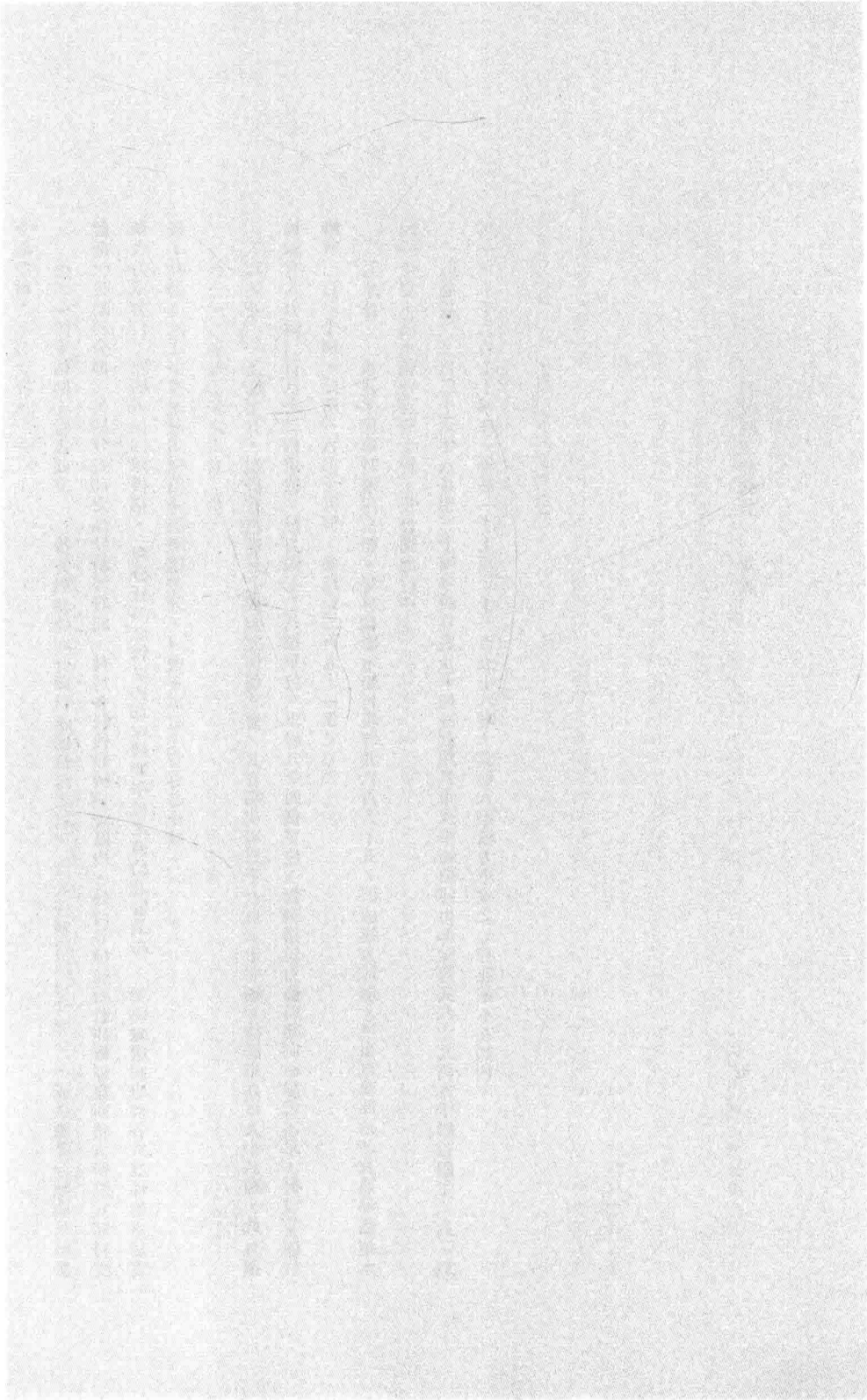
(二) 陸軍補給系統之建立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負運輸補給之責，設置各種補給區司令部，（或供應處）戰區兵站總監部，兵站司令部，兵站分監部支部分站等機關，並於各級後勤機構管區內，分設各種補給倉庫修理廠所後方醫院兵站醫院及人力獸力汽車船舶各種部隊機構，以分任各該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運輸業務，至部隊機關學校各負其補給實施責任，並將部隊之指揮系統與補給系統明確劃分，以便各部隊主官專心作戰。

(三) 運輸力量之增強

1. 陸運 運輸工具，現計有汽車兵七個團九個獨立營，共有堪用車三千一百二十七輛，待修車九百九十八輛，此外運輸隊有人力隊三百八十二個單位，獸力隊七十八個單位，車隊八十四個單位，復利用民力補助建制運輸隊之不足，計設軍運代辦所三百一十個，分所一百二十五個，連絡站二百五十一個。

2. 水運 水運多係臨時僱用民船，現有輪艦木船竹筏等共六百六十五，因感運力薄弱，已由軍政部洽請交通部添造木船一千隻，淺水輪一百五十隻，正會商進行中。

3. 運量 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總計利用汽車火車船舶運出部隊官兵八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六人，騾馬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四匹，軍品一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噸，其他人獸輸力量之短程運輸不在數內。



# 肆 財政

## 一 調整稅制

### (一) 直接稅系統各稅

1, 所得稅暨利得稅 三十三年所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施行以來，商民稱便，惟實行之初，多偏重事實，缺點仍復難免。財政部經就各地實施經驗並針對實際情形詳核利弊所由，重新擬訂改進簡化稽征辦法，現尚在審核中。至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所利得稅之征收核定所得稅應征額為一、一八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利得稅應征額為一、四一六、四〇〇、〇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各地報部收起數所得稅為一、二〇二、一五九、五七二元，估應征額百分之百零一強，利得稅一、三七〇、〇〇五、一九八元，估應征額百分之九十七弱。(各地報表尚未收齊，實收數當不止此。)

2, 遺產稅 財政部為督查各地征收及調查死亡單位實況起見，於三十三年增設遺產稅督查員及調查員，以加強督查力量，并舉辦稽征工作競賽，頒訂鼓勵自動申報辦法，以利稽征。近更舉辦人口死亡調查，製定表式飭令各級征收機關，按月填報，似使隨時督促，故遺產稅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四月原定應征額為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據報到征起數為一三二、五一四、〇八六元，估原應征額百分之百七十強。

3, 營業稅 營業稅簡化稽征辦法自三十三年實施以來，成效顯著，惟以貨運登記停止，行商及一時營利商人驟失控制，逃稅數字甚鉅，並有小資本住商脫化為行商企圖逃稅者，爰經加強住商與行商之登記辦法，藉住商控制行商營業，逃稅之風現已稍戢，稅收亦增，故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原定應征額為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報部征起數為二、二〇二、五〇五、一二七元，估應征額百分之百零二點四。

### 4, 印花稅

印花稅以湘桂黔戰爭相繼發生，稅收大受影響，財政部乃即舉辦稽征工作競賽，加強督征，本年一月初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并訂行印花稅籌補辦法，藉防逃漏規避，故稅收大增，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四月原核定應征總額為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已報前征起數為八一〇、二〇九、三八一元，估原應征額百分之九十六，（各地尚未報齊實際收數當不止此）近為改善稅政杜絕弊竇起見，並於本年三月由部令飭直接稅各分支機關及商業銀行停止兼售印花稅票，仍繼續委託郵局及國家銀行代售，以免流弊。

5, 契稅 三十三年度契稅收入原核定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分配各省加緊征收並施行鄉鎮監理及不動產評價辦法，全年實收起數目，截至四月底止，據報征起數一、一六七、四三八、七一一元，其中在三十三年八月份以後征收者為一、〇九三、八八二、八一〇、六三三元，估原預算征起數百分之二百三十三強，三十四年度核定全年契稅為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共收起二八、九三九、二七〇元，上半年度因係農忙季節，青苗在野，稅收例為淡月，故征收不旺，但年內無意外阻礙，征收足額當無問題。

6, 土地稅 三十三年度地價稅核定徵收額為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土地增值稅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據報到部徵起地價稅為四五、七二九、九〇七元，土地增值稅為三〇、五二三、六一〇元。至土地稅開征單位至目前止，共為四七七城市，本年度擬加擴展，以奠立戰後普遍推行土地稅之基礎。

### (二) 貨物稅

1, 調整稅目 貨物稅係分統噸產稅及國產菸酒類稅三類，本年年初為祛除苛擾，經將茶葉麥粉水泥火酒飲料品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九項統稅悉予取消，同時撤銷專賣機構，所有原辦專賣之菸類火柴仍改征統稅，由稅務機關辦理，其稅率擬製捲菸百分之百，手工捲菸百分之六十，薰菸葉百分之三十，火柴百分之二十，經此次調整後，貨物稅征課科目，現僅有棉紗糖類菸類火柴洋酒五種統稅，連同鑛產稅國產菸酒類稅共為八種。

2, 簡化稽征 各地稅務機關原在轄區內重要地點設有查驗單位及稽征單位，為實施政府統一檢查及統一緝私政策，經將查驗單位悉予裁撤，本年一月復裁撤各級緝私機關，并將各地有關稽征單位儘量裁減，所有查緝工作交由各地海關所統

一辦理，經此改革後，現時收稅方法，僅側重控制稅源加強生產調查登記等工作，貨物運輸益臻便利。

3, 征收實物 前爲掌握物資，協助限價，三十二年度起將棉紗麥粉統稅改征實物，隨時交由主管物資機關分配供應，辦理以來，收效甚著。三十三年七月并將食糖專賣取消改辦統稅徵實，惟粵桂閩贛浙等省因係戰區運輸不便，准由商人折價領回銷售，川康區產製零星地區亦係折價征收。至所征實物隨交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及中國煉糖公司分別供應，并連濟新疆盟軍軍部外交使領館人員，惟近據糖商請願，以征實稅率過高，不勝重負，請予核減，經准將原定百分之三十稅率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三十四年度棉紗良糖仍舊征收實物，惟麥粉統稅業於本年一月取消，征實因亦停止。

4, 稅收概況 統歲菸酒各稅在三十三年度共起五十六億二千八百餘萬元，約當三十二年度實收數之三倍，三十四年度預算爲一百四十三億二千一百餘萬元，一至四月份據已報到征起數字已達三十三億零九百餘萬元，惟戰區各省報表收到較遲，實收數當不止此。

### (三) 關稅

1, 裁廢戰時消費稅 戰時消費稅開征以來時逾兩載，稅收逐年遞增。惟以應征戰時消費稅物品多係產製散漫，大都在運程中轉征，勢須查驗舟車，對於商旅貨運頗多不便，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飭一律停征。

2, 調整減稅洋貨稅率 關稅收入，除禁止進口物品經政府核特許證照繳全稅進口，及一部份減稅貨品，已於三十三年恢復征收全稅外，其主要稅源，仍在減稅貨品部份。惟減稅洋貨所納之關稅，僅爲原稅率三分之一，係自二十八年九月二日施行，純爲促進物資來源，適應戰時初期經濟情勢而設。顧此項辦法施行已逾五載，衡以當前物價及經濟情形，原訂減稅程度，不免過低，有失平衡，經由部擬具調整辦法兩項，正在本院審核中。

3, 擬定淪陷區物資弛禁免稅辦法 財政部爲便利淪陷區物資內運，擬定：除外國貨物及淪陷區產製之奢侈品統稅貨品仍分別照征關稅統稅外，凡由淪陷區內運之其他物資除化粧品珍珠寶石玩具等十項列爲禁進品目不予弛禁外，概予免稅放行，並准在接近封鎖綫第一道關所，簡單初驗先放，力求減免查驗證件等手續，同時取消商品禁進禁銷之規定，俾資吸收大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四

宗物貨。

4, 簡化檢查手續 洋貨內地轉運，照例由海關核明原進口稅單驗放，嗣以各機關及商民所運貨物，多有無法提供原進口稅單情事，為顧全事實計，經於本年一月規定辦法三項令飭遵行。其要點如下：(1) 各機關已報運進口之洋貨，在內地分批撥運無從檢驗原進口稅單者，准由各機關自備證明文件提交海關驗放，免查原進口稅單。(2) 工廠業廠家用舊之外國機器及器材，在內地移運，准由工廠調整處出具證明文件，提交海關驗放，免查原進口稅單。(3) 凡已進口洋貨，具有確切原因，致原進口稅單遺失，或未取得海關單證，無從繳驗者，准由商人申述理由，提供該批貨物確係合法進口有關證件，並在可能範圍內說明該貨原進口時之品名數量，曾在何處何時報關進口完納關稅，聲請海關酌核辦理，其經轉運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屬實認為理由充分得予另發關單批明免查原進口稅單後，予以放行。

5, 稅收概況 三十三年度關稅收入為七億一千六百九十二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百分之七十五強，三十四年一至四月中旬已報到稅收為二億一千零九十餘萬元。戰時消費稅三十三年度收入為二十一億三千七百八十四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百分之四十二強，三十四年一月份之收入為二億二千七百三十七萬餘元，二月以後即照案停征。

(四) 鹽稅

1, 產收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一日期間，仍係施行專賣，本年二月停辦專賣，改行徵稅。三十三年各區鹽之實產數，因器材補充困難，或因地區時受敵擾，或因外運困難，或因天時關係，或因本輕稅重，不免走私，致較定額頗有短絀。惟經隨時設法調劑，尚無供不應求情事，至三十四年度產額為二千零一萬四千担，經努力督促產製，如無意外阻礙，可望足額，加之各地存鹽甚多，不獨食銷供應無缺，即在軍事推進時，亦足敷接濟收復地區之用。

2, 配銷 各區配銷據點，經隨時調整，截至現時止，共三八六處，官運之鹽，一律實行就倉發售，商運者亦由公家管制，就倉發售，零銷機構，現有承銷商店，及合作社二六、七零一家，向鹽倉價領，遵照核定售價零售。食戶購鹽，除續湖南省鹽源較艱及限價地點仍行計口授鹽外，其餘均不加限制。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各區食鹽銷額總數為五、九二

六、〇〇〇擔。至軍糧公給量，日本年三月份起官兵每人由日給四錢增至五錢，本國驛馬每匹由日給二錢增至一市兩，洋馬一市兩半。

### 3, 屯鹽

各區國防屯鹽，截至三十三年止，已屯足一百七十萬擔以上，本年原擬在浙、湘、豫、川、陝等加屯一百萬擔，以戰局關係，除陝區已照原計劃屯足兩萬擔，川康川東照原定一十一萬擔加緊運屯外，其餘各區一時均無法積極進行。

4, 稅收：三十三年度鹽專賣利益及各項稅費征率，未有變動。本年專賣停辦，改行征稅，其征率自一月份起全國劃一為每擔一百一十元，戰時附稅征收原為每擔三百元，本年一月間增至一千元，三月間又另增征五千元，合共每擔六千元，國軍副食費仍為每擔一千元。各項收入，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止，據報到鹽稅及專賣利益約為十三億七千萬餘元，較應收數超出三億餘元，國軍副食費為一百億零二千萬元，較應收數相差十一億餘元，戰時附稅為五十七億五千萬元，較應收數一百三十二億餘元，相差甚鉅，因各鹽務分支機關散處各地，收入數大部份尚未及報到，照數增列所致。

## 二 籌發公債

### (一) 發行公債

1, 美金庫券 本年度原擬發行三十四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一百億元，惟以歷年發行國幣公債雖採勸募振募兩法，亦難繼有成效，而外幣債券則推銷較為順利，為迎合社會心理，將原擬發行之國幣公債一百億元改發美金庫券一億元，並採用分期標售辦法，以吸收鉅額游資，所有條例辦法，正在呈請核定中。

2, 英金公債 中英五千萬鎊信用借款合同，規定以一千萬鎊為基金發行內債，擬即指以發行三十四年英金公債，募集方式照美金庫券分期標售辦法辦理，其條例辦法正在呈請核定中。

3, 水利公債 水利委員會前擬具農田水利工程經費籌措及實施計劃，決定各省分省發行水利公債，其還本付息以各該省農田水利工程受益田畝及應征水費為擔保，該項辦法與政府統一債務行政之原則不符，經呈准改由中央發行三十四年水利



公債一種，并規定本息基金全由國庫撥付，至將來各省對受益田畝所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及水費繳庫抵補，所有發行數額及發行辦法，正在擬訂中。

(二) 籌募公債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已於三十三年十月底結束，共募起六億四千八百餘萬元，約達發行額（十億元）百分之六十五，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各地戰事災歉頻仍，民生艱苦，交通梗阻，推動較為困難，一年以來，募起九億七千五百四十七萬餘元，約達發行額（三十億元）百分之三十三，餘額已分飭各省市連同三十一年短募部份加緊催繳結束，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五十億元，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籌募，其推銷辦法改為由各省市酌各地實際情形並遵照十二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加重富戶負擔之決議案於不涉紛擾之原則下，自行策劃辦理，以期普遍公平，而收「錢多多出」之效。

(三) 運用外債 我國戰時所借外債，除蘇聯第三次借款尚餘七千六百萬元，自蘇德戰事發生以來迄未動用外，其餘大體均已充份運用。最近對美五億元借款已運用二億元發行美金公債及美金儲蓄券，其餘三億元亦已大部份撥充速購黃金及發行準備之用。對英五千萬鎊借款，原協定已將借款用途分別指定，其中二千萬鎊應購運作戰有關物資，但以軍用物料，大多可以利用中美中英中加租借協定，故將「作戰有關」一語，從寬解釋，由各機關開單送由戰時生產局審查後接洽訂購。並以上款之一部份購辦印棉埃棉及印布，補救國內棉花布疋置缺情形，現正分別在國外洽辦中。指定作為發行內債基金之一千萬鎊，已由部擬訂詳細辦法，指定供給我駐印緬軍隊餉項所需之一千萬鎊，已於三十年九月一日開始實行，所餘一千萬鎊係作鈔券印價及彌補以往中英信貸購料透支不足之數，亦已開始支用。此項借款因訂明應在中日戰爭期間運用，故特別注意其時效，務求能依照協定充分利用。

### 三 管制金融

(一) 運用黃金政策 出售黃金現貨暨舉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出售黃金現貨自五月二十九日起業已暫行停售）開辦

以來，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收回法幣已達六四、七五七、一八〇、二七九、七五元，於調節發行及平抑物價，頗收宏效；惟海外運輸困難，致使黃金運華時斷時續，已由部向美方洽商改善中。

除上述之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外，對於普通儲蓄，財政部亦仍積極推進，三十三年度中交農四行及中郵匯兩局普通儲蓄實收額計達一百四十餘億元，超過預定目標近四十億之鉅，本年度四行兩局普通儲蓄目標暫定為一百億零八千二百萬元，截至三月底止已收款達二十五億零五百餘萬元，又各省市鄉鎮公益儲蓄三十三年度原定目標為二百二十九億，但因發動較遲，且避近前線省區受戰事影響，推行成績不免遜色，本年已予停辦，惟上年度已認未繳之數額仍限期收足，除地區遼降及受戰事影響之省區辦理成績尚未據報外，已報各省市計共領券九十億元，收款約六十億元。

(二) 籌借外匯資金 財政部依照參政會三屆三次大會建議政府征收人民外匯資金以改善士兵待遇加強抗戰力量案，并參照各方意見，擬定改善士兵待遇借人民外匯資金辦法草案，并經送請參政會駐會委員會修正通過，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交本院令飭財政外交兩部先向英美政府交涉洽妥後，再行呈候核定，現尚在洽辦中。

(三) 督導銀行資金運用 省地方銀行縣銀行資金之運用，規定以發展省地方生產事業扶助小工業及合作事業之發達為原則，商業銀行以投放生產建設事業協助搶購區區物資增加後方物資供應為原則，國家行局則以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為主，財政部本此原則，嚴予督導，三十三年九月為防制秋節前後物價波動起見，經督促國家銀行在秋節前後兩個月內對商業銀行及其他工商團體請求貸款貼現等，除正當必需經主管核准者外，一律暫行停做，對於穩定物價收效甚著，旋復規定三行兩局繼續停做商業往來及消費性之放款，除對於中央銀行存款外，不得存放同業，俾資金專注於扶助農林工業事業之發展，以協助國策之推行。又四行辦理貼放業務，三十三年核定放款共為二八、九九八、八一七、七五〇、〇〇元，同期內之展期放款為四、〇一六、七二八、五五〇、〇〇元，合計為三三、〇一五、五四六、三〇〇、〇〇元，其中以工業事業貸款為最鉅，計二三、八二一、五六五、七五〇、〇〇元，其次為協助鹽產平定物價協助交通調劑糧食等項貸款，本年度貸放工業生產及間接有關生產事業款項暫定為三百億元，一至三月份核定新貸及展期兩項總額為九十一億九千七百

五十七萬七千餘元，內中工礦生產事業占四十五億四千九百零三萬三千餘元其餘依次為鹽務糧食交通及收購物資各項貸款。又協助戰時生產局執行戰時生產計劃經督促中國交通兩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於三十三年底與該局洽訂一百億元貸款合約，以利增產。

利息為構成成本之因素，財政部為扶植生產事業，對於農工礦需要資金，向係責成四行低利貸放，至其他一般銀行之商業放款，則由各地中央銀行參酌當地經濟情形逐日公佈日拆，以為同業拆放之標準，并由各地銀錢業公會根據上項日拆議訂存放利率，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施行，實施以來，每因上項核定利息超過民法二〇五條之規定，致引起法律問題，處理頗感困難，但衡以目前經濟實況，商業利潤暴漲，銀行利率過低，遂使社會資金脫離金融機構，不能為合理之運用，依民法規定實行時有扞格難行之弊，且國家銀行之低利，亦已超過民法規定標準，亟應合理解決，本部爰就日前需要根據非常時期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擬訂「暫時管理銀行存款利率辦法草案」，規定銀行存款利率由銀錢業公會斟酌當地金融市場情形擬訂最高限度，報請中央銀行核定，其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行牌告為準，在本辦法施行期間，民法二〇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以符實際，現此項辦法正轉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

(四) 限制增設并健全銀行錢莊 為防止信用膨脹，對於限制普通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增設，財政部年來曾多所努力，先後廢止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及淪陷區商業銀行內移等辦法，近以各地多有藉出頂銀號錢莊牌號，增資改組為銀行情事發生，與督促增資合併改組銀行之原旨不符，經於本年一月將銀號錢莊增資改組銀行及銀號錢莊三家合併改組銀行辦法廢止，此後對於限制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增設，自益嚴格。同時為消滅銀行集中少數城市之偏頗現象計，特頒行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俾使商業銀行之分佈，得有合理之調整。關於取締不健全銀行錢莊之業務，素極嚴格，凡有資金週轉不靈或不遵法令營業者，均經分別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業或處以罰款，或派員考核，或限令切實改進等處分，其涉有刑事部分，並經移法院訊辦，期以消極的取締，配合積極的指導，使戰時金融業務，益臻健全。

(五) 改善銀行監理制度 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前經本院決定裁撤後，業經財政部飭於本年四月底完全結束，此後

銀行監理業務，各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信託保險公司合作金庫等，由中央銀行負責檢查，其檢查報告，仍由部集中審核，各縣銀行由各省財政廳負責監督管理，各國家行局則由四聯總處負責督導，惟重慶各銀行莊業務，仍由部直接派員檢查，同時並實施巡迴稽核制，由部派員分赴各地考核三行兩局業務，考察中央銀行及各省財政廳辦理監理工作成績，并抽查各地銀行業務，以期銀行監理工作，益臻嚴密。

#### 四 掌握物資

##### (一) 貿易

1, 簡化外銷物資轉運手續 財政部主管外銷物資之轉運手續，經先後予以簡化者，計有下列數項：(1) 桐油在管理區內轉運，原經規定應領憑轉運證報運，其在十公擔以下者，則憑油商登記證驗放，本年一月業將請領轉運證及持憑登記證驗放之規定概予取消，(2) 商人製購之外銷茶改充內銷及營運之內銷茶，其須先出國境再轉入淪陷區或內地者，原經規定應請領准運單持憑報運，三十三年十月業准免領准運單，(3) 毛商在內地轉運羊毛超過五市擔者，原經規定應領憑轉運證報運，三十三年八月經規定毛商報運羊毛在五市擔以上，如於報稅時，尚未領有轉運證而當地無復興公司分支機構者，可暫由稅務機關准予取據，向復興公司附近分支機構交售之保證先行照章完稅報運，(4) 桐油桐果桐子桐仁生絲羊毛及結匯貨品等運往接近沿海邊及淪陷區一百華里以內地帶，原經規定應領憑內銷特許證報運，本年四月經准免領內銷特許證。又商民向後方購運民生日用品至封鎖區內銷售，原經訂有「戰時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予以管制，近並將前項辦法予以取消。

2, 調整外銷物資購買價格 財政部對於外銷物資收購價格之規定，除已報統購物資之桐油外，餘如統購統銷之豬鬃羊毛生絲三項，向係依據實際生產成本及農商合理利潤並參酌國內一般物價指數及國外市場價格隨時合理調整。自三十三年八月以後迄今計共調整三次，以四川為例調整後之收價較前計增一倍，羊毛調整二次以蘭州為例調整後之收價較前增二倍，生

絲收購價格係由生絲評價委員會評定，以川東川北區爲例，二十三年秋絲收價於本年三月評定，較之二十二年秋絲收價計增加二倍半。

3. 協助民營貿易 年來我國外銷物資因物價上漲不已，成本增加極鉅，與國外市價相差甚大，又以交通梗阻，運費高昂，幾陷停滯狀態，財政部爲促進民營貿易與國營貿易相輔並行，以奠定戰後發展之貿易基礎計，於三十三年規定准許出口商以所得外匯採購必需物資進口，使其盈虧得以調劑，出口能繼續維持，國內生產不致萎縮，并首先舉辦進出口商行登記，凡經登記者，均由貿易委員會予以進口出口之種種協助，截至目前止，業經核准登記者計有一〇一家，現各進口出口商因此須協助辦法之實施，業務已漸呈活躍。

(二) 花紗布管制 財政部年來在後方重要產棉各省擴大棉花生產貸款及提高棉花收購價格之結果，三十三年棉田面積陝省增爲二百零七萬九千市畝，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十三，川省亦有增加，惜以夏旱秋澇，棉花歉收，雖經迭次調整棉價，終以限於產量，計自新棉上市時起迄目前止，收購及田賦征實之棉花僅三十三萬三千餘市擔，仍在加緊續購，俾軍用供應無缺。布疋方面，因歷年均有儲存，除本軍用夏冬服原料已準備齊全外，民用布疋亦可酌予供應，以抑市價，其配銷辦法近經核准按市價減低百分之十左右，隨時由財政部予以調整，以免套購囤積，近爲集思廣益，使布疋配銷公平合理起見，并經延攬有關方面人士，於花紗布管制局內組設布疋配銷委員會負責辦理布疋配銷業務。至各地花紗布管制機構則遵照中央指示力求裁併緊縮，其因戰事無法進行業務及後方各省業務已不需要之機構，共裁撤二十八處，遣散人員七百餘人。

## 五 推進自治財政

### (一) 整理自治財政

1. 各期整理概況 各省市整理自治財政，依照院頒整理自治財政綱要於三十二年度起分爲三期完成，除具有特殊情形及事實困難未能依限整理外，其已從事整理者計有豫、黔、桂、皖、贛、浙、閩、甘、寧、青、川、康、陝、鄂、粵、湘、

滇、渝等十八省市，而一二三期均已完成之各縣市有豫、甘、閩等三省，一二兩期完成者有黔、康、贛、甯、陝、皖、滇等七省，一期完成者有桂、浙、川、粵、鄂等五省，其餘尚未完成省份迭經督促推進，務期於本年度內一律完成。

## 2. 調整地方收支

### (1) 收入方面

甲、自治稅捐：五種法定自治稅捐多已普遍開徵，自治收入歷年均有增加，三十二年度計達八億餘元，至三十三年度則已增至三十三億餘元。

乙、公有款產：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數額，公款已達九千九百餘萬元，田地已達五百二十萬餘畝，其他房屋租穀租金等均有鉅數收穫之增加。

丙、鄉鎮造屋：各省多已擬具單行章則送部核定，惟經營此項事業，必須因地制宜，且視其有時間性，故收入較緩。

丁、廢除苛雜：苛雜為非法稅捐，病民至甚，三十三年度經財政部查禁者，計有川、閩、贛、渝等十一省市之公斗秤使用費自治捐行商樂捐出境土產費等四十二種，其餘亦正在繼續取締中，以期澈底廢除。

戊、嚴禁攤派：凡屬攤派收入，財政部向本一貫政策予以查禁，此次整理縣市財政，節經督促各省嚴加取締，迄今攤派事實，雖尚未能掃除，但大都均為軍事上或政治上之攤派，而非自治事業之範圍，仍有待於有關機關之協助，以圖根絕。

### (2) 支出方面

甲、非法支出之剔除：凡縣市預算內有不屬於自治事業之經費，均於審核縣市預算時予以剔除，以使自治收入為自治事業之用。

乙、合理支出之增列：凡縣市自治事業有關管教養衛之各項支出，如漏未列支者，儘量予以增列，以促進自治事業

之平衡發展。

丙、支出之調節：凡屬不急之政務支出，儘量予以擱節或緩辦，以充必要事業之支出。

(二) 充實自治財源

1. 創辦縣市公營事業：縣市公營事業既可充裕地方財源，復可發展國民經濟，實為奠定自治財政基礎之要圖，經財政部擬訂縣市創辦公營事業辦法，現正與有關機關洽商中，一面並分行各省先行調查各縣市已辦及應辦各情形，以資依據。

2. 加強工程受益費徵收：各省縣市特賦徵收，原為法定財源之一，但以前無劃一法令可資遵循，辦理未能完善，經訂定工程受益賦徵收條例呈奉國府公布施行。

3. 開闢邊遠省份牲畜稅：邊遠各省五種自治稅源，均感收數有限，不足因應，屢經陝甘等省咨部請開辦牲畜稅，以資彌補，現正由部參酌實際情形擬定辦法中。

(三) 增撥自治財政收入 依照三十三年全國行政會議對於十二中全會交議之「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補充意見關於撥縣田賦應按百分之十五改撥實物營業稅酌予提高稅率改按百分之五十撥縣一案業經本院決定川閩浙贛四省全部劃撥實物，其他各省凡有餘糧者儘先撥給實物，無餘糧及撥不足之省份，則按各省三十三年度十二月份平均米代金標準折價撥發。至分配縣市之營業稅，正由財政部擬定劃撥辦法。

六 裁併機關

本期中財政部業將公債籌募委員會與核銷債券處裁撤，業務移交公債司辦理，緝私署及各省緝私處同時裁撤，業務移交海關辦理，專賣事業管理局及各區專賣事業局一律裁撤，各項專賣改行徵稅，外匯管理委員會裁撤，業務併入中央銀行辦理，中茶公司併入復興公司辦理，他如海關監督，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戰時貨運管理局及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亦相繼裁撤，內地海關關所亦裁去三分之二。此外田賦管理委員會改隸糧食部。關於調整機構部份，財政部鹽政司與鹽務總局已合併改組為鹽政局，並將原有財政金融兩研究委員會合併改組為財政研究委員會，以期事權集中。復為調整稅務機構，擬擬具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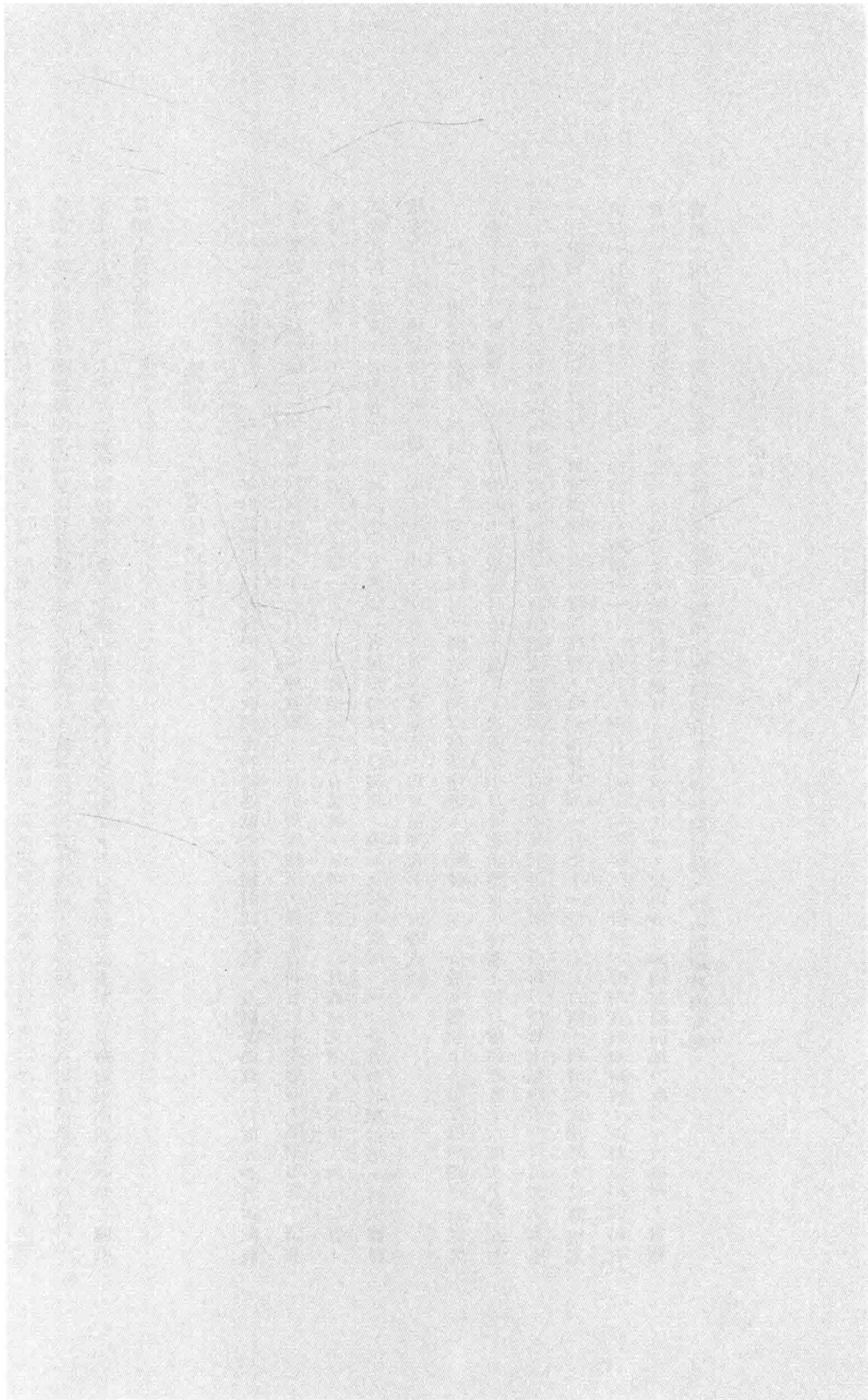
區直接稅局與貨物稅局及各該所屬分局組織條例草案，呈奉核准試辦，現已依照此項組織條例草案之規定，將各省市稅務機構劃分為川康黔桂湘贛粵閩浙鄂豫陝晉甘青甯綏雲南等八區，直接稅局與貨物稅局下設分局。至此次財政部被裁人員共計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二人，除由接管單位留用外，並經訂有裁遣人員安置辦法，先行分類登記各單位及附屬機關遇有缺額，應就裁遣人員中選補。

## 七 籌劃改善國軍待遇經費

(一) 發動獻金 三十三年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擬定改善士兵待遇獻金獻糧辦法草案，及獻金總數二百億元各省市配額表，業經呈奉核准施行。依原辦法規定於本年一月份開始收集，三月份辦理結束，惟各省間有以奉辦過遲，限期迫促，請求展延，經准展至本年四月底結束者，有安徽一省，五月底結束者，有福建、甘肅二省，六月底結束者，有廣東、浙江二省，其餘江西、廣西、貴州各省，正核示中。又新疆一省情形特殊，已報經 委員長特准緩辦，現在各省市收獻情形，尚未據詳細報部，然已獲知者，如福建、湖北、四川、陝西各省及重慶市，均正積極督辦，尙著成效。

(二) 增發經費實行新給與 查上年四月，為改善國軍生活增進人馬營養，奉 令於食鹽項下，每斤附加國軍副食馬乾費十元，繳解國庫，即自同月份起，由庫按月撥十億元。又同年十月份起調整官兵待遇，每月增加經費十六億八千零五十萬元，除由軍政部就部隊縮減程度及節餘軍糧折價抵支九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外，奉 令每月增加七億四千一百萬元；本年一月份官兵薪餉副食馬乾等，再度調整，所需增加經費，除就預算已列一百七十一億八千二百四十四萬元支用外，已奉核定追加一百五十四億二千萬元，即按月由庫增發一十二億八千五百萬元。迨本年三月份核准分期實施新給與，並規定副食馬乾費由兵站機構補給實物，其不在兵站區者除大米麥粉食鹽外，其餘改發代金，交由各部隊機關商同地方政府平價購辦，實報實銷。所需經費，增加至鉅，遠非原奉核定食鹽項下附徵副食馬乾費所能抵補，均由國庫統籌支應。





# 伍、經濟

## 一 重要經濟設施

### (一) 法規之編訂整理

1. 修訂重要工商法規 三十三年十二月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佈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各項工商法規如公司法礦業法等均須遵照原則分別修正，工業法及特許法亦亟待制定，經濟部爰於部內設立法規研究委員會，從事研擬，現公司法及礦業法之修訂，已研有成議，特許法亦已擬訂原則，正分別與有關機關會商辦理。

2. 整理管制法規 管制法規頒行日久，經濟部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指示，彙經分別整理補充，除將原煤焦管理實施辦法，工礦事業貸款辦法，斟酌修訂外，並經先後核定公布經濟部管理礦產品規則，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並由該部會同財政部擬具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又銀樓業管理規則，民營內河打撈業管理規則等，亦經該部分別會同有關部，呈院公佈。

(二) 廠礦之拆遷 三十三年五月湘桂戰事爆發，衡陽桂林各地為後方工業重鎮，亟應預籌疏散，經經濟部擇要拆遷，並就指定應遷各廠之實際需要，不分國營民營各廠，均由國庫撥付運費，對民營工廠更給予低利借款，免稅放行及路局撥車助運等種種便利，當時所擬貸助民營各廠之資金達六千四百零五萬元，預期運出之器材為五千噸。對資源委員會湘桂境內十一廠礦則均飭緊急拆遷，其中除祁零煤礦供應湘黔桂鐵路燃煤，柳州電廠供應當地軍事工業及市民電力，至最後時刻，依軍事進展長官命令始行撤退外，其他各廠礦重要器材及鑄錫礦品，均已全部拾出，計運至金城者達一萬三千餘噸，惜以戰局急劇逆轉，資源委員會各廠礦以最大努力祇運出二千餘噸，民營各廠更多損失，現在各地復工者有資源委員會之中央電工器材二、四兩廠，鑄品製造廠，民營之湘中工程公司，六河溝機器廠，華盛電器廠，及中華、大中等機器廠。

(三) 準備戰後工業建設及復員設施

1. 研擬戰後工業建設計劃 依據三十二年工業建設計劃會議所訂戰後十年計劃會議草案，分別礦冶、機器、電力、化工、民生工業、技術員工六組研擬具體實施方案，均已獲有結果。

2. 厘定工業標準 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自三十二年改組以後，即積極進行各項工業標準之釐定工作，現由該會續審定，經部令公布者達十八類：計(1)等比標準數(2)標準直徑(3)工業製圖(4)熔焊符號(5)公差標準(6)紙張尺度標準(7)銅鉛鋅標準(8)酸鹼鹽標準(9)銅之電阻標準(10)電線線規標準(11)標準電壓標準(12)油類及顏料標準(13)煤焦檢定標準(14)傳動設備標準(15)標準測驗溫度標準(16)車床檢驗規範(17)汽車配件檢驗規範(18)吋公厘換算表。

3. 製訂工礦事業收復辦法 經濟部對渝陪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已訂定渝陪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及敵產處理辦法，並由部組設工業善後籌議委員會，積極研討復員期間工礦業善後措施。

(四) 涉外商務事項之處理

1. 變更外商商標註冊 戰時外商註冊應送文行寄遞不便，為便利商標註冊釐定外商權益，經制頒「戰時外商呈請商標續展註冊變通辦法」四項，對委託代理人證明書等項，酌予變通規定。

2. 舉辦外商登記 為使在華外商，遵守我國法令，以便管理，經通令各省市舉辦外商登記，並由重慶市首先加強推行，各國在渝公司商號，多已陸續履行登記，美國並指定團團對中國經濟法律詳細研究，該部並對外商登記應具備之手續及文件，簡化規定，編印登記說明書，廣為宣導，以期迅捷。

3. 製訂營業許可法 中央獎勵外資方針，業經確定，對原有法規限制外資各項規定，自應分別修訂，經擬定營業許可法草案，期於獎勵外資之中，兼寓管理之意，業經本院會議通過，轉送立法院核議。

### (一) 煤、石油、酒精、代汽油

三十三年度因湘桂粵豫各省戰事關係，各該區域內煤礦多經淪陷，全年國營民營各礦產煤，為五百五十餘萬噸，較之三十二年度產煤約減少一百萬噸。其在嘉陵江區域，則因上半年工業疲滯，煤產過剩，致下半年戰時生產工作展開後，煤產一度不敷供應。岷江區域，三十三年秋季，犍樂鹽場亦感煎鹽所用煤斤一度缺乏，均經分別設法救濟，或使其完成必要設備，或使其取得週轉資金。

甘肅油礦局經營玉門油礦，三十三年下半年，極見成頓，全年計產汽油四、〇四五、九三六加侖，煤油二、一六〇、六四七加侖，柴油一五三、三七四加侖，與三十二年比較，汽油增產一百萬加侖，煤油增產一百六十萬加侖，柴油增產十萬加侖。該礦現擬有擴充計劃，正設法訂購機器並籌裝由玉門至蘭州之輸油管。新疆之烏蘇油礦，自三十三年起，改由甘肅油礦局開採，現月產油二萬餘加侖。

酒精生產：三十三年八月以後，川滇兩省產量均有增加，湘桂黔各省則因戰事影響，較前減少。全國總計三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約產六百六十餘萬加侖，本年一月至三月共產五百五十餘萬加侖。

代汽油因成本日益增加，經濟部曾制定分區分期停辦代汽油廠辦法，俾免浪費，現公私各廠每月實產代汽油之數量，合計約為二萬加侖。

### (二) 鋼、鐵、及機器

鋼鐵事業，集中於四川一省，自三十二年下期，川產生鐵即有過剩現象。三十三年上半年形勢，漸臻嚴重，經濟部乃以促進鋼軋鋼軋事業，以期消納一部份生鐵，再進而設鋼軋材料之銷路。三十三年度，後方各省，其產灰口生鐵二〇、六八三噸。上鐵一九、四四一噸。鋼錠一三、三六一噸。鐵之總產量，較三十二年度為低。惟鋼之產量，則為抗戰以來之最高額。戰時生產局成立後，對於訂購鋼鐵產品積極辦理並增加市價，鋼鐵事業，已有生機。

機器業年來頗感銷場萎縮，三十二年經濟部責由工礦調整處成立定製機器專案後，稍趨穩定。及湘桂戰事爆發，西南主

要各工廠，如新中工程公司、中國汽車製造公司、六河溝機廠、廣西紡織機械廠、粵北鐵工廠、江西機器廠、江西車船廠及新民、大中、中華各機器廠相繼停頓拆遷，產量急劇減少。惟國營中央宜賓、甘肅各廠，則均尚正常，產品亦多，超過預定計劃。

### (三) 電力

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後方各電廠新創或擴充設備，業已裝設備者，國營方面：計有瀘縣電廠二千瓩，岷江電廠二千瓩，萬縣水電廠二百九十六瓩，貴陽電廠二百瓩，湘西電廠沅陵分廠百五十瓩，及昆湘電廠噴水洞分廠一百瓩，民營方面：計有康定水電廠五百瓩，北碚富源公司二百四十瓩，及綦江大常公司四十瓩，自周動力廠完成發電自給者：計有兵工署第二十廠二千瓩，第二十一廠一千瓩。其計增加發電容量八千四百二十六瓩，在此期內新增及擴充之設備，因戰事影響，而無法供電者，尙未計入。又西京電廠修理機爐工程，蘭州電廠添裝鍋爐一座，均於本期完成，供電效能，業有改善。

本期內國營各電廠發電度數，爲四三、七六五、二八〇度。其中以昆湖電廠，一三、〇八五、八一二度爲最多，龍溪河水力發電廠長壽分廠七、七八七、一三六度次之，較上年度同期均超出甚多。民營各廠發電度爲一〇五、四三〇、三八〇度，其中以多重慶電力公司五五、一四八、九二〇度爲最多，昆明耀龍公司一八、二〇九、六〇六度次之。較之上年同期，亦有增加。尤以重慶電力公司爲甚。

### (四) 銅、鉛、鋅、鎳

川康銅鉛鋅鑛務局，除探勘會理銅鑛外，側重於天寶山鋅鑛之採鍊，本年度擬將淨鋅產量，增爲四〇〇噸。滇北鑛務局，以銅鑛儲量極有希望，業向國商購新式機爐籌備擴充生產。電化冶鍊廠及昆明鍊銅廠電銅產量，近則均有增加。至純鋅經昆明鍊銅廠試製成功後，復就安寧昆明等處鋅鑛原料爲各種試驗，並提高煉鋅之純度。湖南之煉鉛煉鋅兩廠，自湘省戰事發生後，即行停頓。綜計三十三年度各廠出品，共產粗銅一八五噸電銅八三三噸，淨鉛六四六噸淨鋅三三一噸，電鋅二二

噸，純鉛三二七公斤。

## 三 物資管制

### (一) 外銷礦品

1. 調整滇錫收價 滇錫收價自規定每公噸一十萬以來，箇舊錫商，以不敷成本，曾一再申請增加，三十三年九月經商由美方改定收價爲每公噸黃金十八兩，本年二月復調整爲每公噸二十三兩，較舊價已超過二三倍，現箇舊錫業已逐漸活動，經濟部並商由四聯總處透支國幣四萬萬元，貸放錫商，多方扶植其生產。

2. 緊縮派業管理費 汞品礦山收價雖已儘可能逐次調整，藉以促進生產，惟汞之管理費用，在各項礦品中最高爲巨大，必須緊縮管理費始能減輕生產成本；經資源委員會督飭派業管理處一再裁減員工，兩次共裁遣員工礦管達全額三分之一，得使汞品產額，維持適當數量。

3. 繼續外運美蘇 各項外銷礦品，包括川黔境內搶存之錫錫及現尙生產滇錫湘汞在內，現仍逐月繼續外運美蘇，以維債信。純錫一項，前因美方並無需要，停止外運已達兩年，現並已洽妥，由美方繼續接收。

### (二) 日用必需品

1. 增加生產 食油紙張之生產工作，均係以貸款貸料辦法進行，三十三年嘗與四川省政府合作事業處訂約，在成都一帶試辦貸款五百萬元，預計增產菜籽六千市石，以地方不靖，事未果行。本年復向銀行商定借款壹億元，撥交四川榨油廠收購菜籽，增產油量。紙張貸款三十三年在梁山竹放七百萬元，收益躉戶七二一噸，生熟報紙增產至四十萬令，本年復將此項貸款增至二千萬元，至貸料辦法，則係以漂粉純碱分貸各紙廠及產區躉戶，藉增產量。

2. 充格供應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業務方針，原以調節供需爲主，惟重慶爲最大銷區，特由該處妥籌供應，歷年辦理，尙有成效。惟至三十三年上期，騰運成本日益激增，該處限於資金，已將市民食油部份改由重慶市油商同業公會組織共同購運

委員會，依照議價自行供應。現該處祇供應軍警公教人員食油及文化機關所需紙張，其中菜油一項，自本年三月份起因軍事機關部隊副食品補給標準變更，該處按月供應總量原為三千市石，已遞增至四千餘担。紙張一項，則以供應文化及宣傳事業機關為主。總計自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四月共供應菜油二八四八二市擔，土報紙八七六九四令，其他麻油、花生油、手工紙、機製紙均有相當數量。

3. 穩定物價 菜油紙張兩項，均係農村副產，產區價格，每因一般物價增漲之刺激及天時影響而生急劇變動，三十三年下半年各項物價平穩，油紙價格均尚穩定，本年一月以後，各項物價均趨波動，因亦隨同上漲，惟重慶銷區管制較嚴，其大部需求，亦均由政府供應，價格波動，尚較和緩，但銷區價格，總不能不以產區價格為轉移，目前銷區價格，仍依限價，其對產區收價所生虧損，則由國庫補貼，公教人員食油自三十三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均按每市斤三七元之限價供應，至本年四月始提高至一七二元，土報紙則更始終維持每令四四〇元之限價。

# 陸 教 育

## 一 國民教育

(一) 國民教育之改進 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各省市平均設校數量業已超過原計劃之規定，經教育部電令各省市凡已達二保一校者，三十四年度暫緩增設新校，盡力充實學校設備，增籌學校基金，督導教師進修，提高教師待遇，積極培養合格師資，健全輔導研究機構，加強教育行政力量，並厲行視導考核，并由部核發國民教育各項補助費，指定專作充實學校內容，及普及民衆識字教育之用。

(二) 識字教育之普及 三十三年十二月核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規定川滇黔陝甘及渝市六省市自本年一月起開始實施，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次爲二等縣，再次爲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三年內普及，其他戰區各省市自下年起實施，淪陷區各省市俟收復後實施，本年度中央特撥臨時補助費六千萬元，分別補助川渝等六省市，並規定大部分爲補助各校民教部教師待遇之用。

(三) 小學教員之進修訓練 各師範學院附設之小學教員進修班及函授學校仍繼續辦理，三十三年度川黔渝等十三省市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受訓者計四〇、六九一人，連前三年合計受訓人數達二〇二、二三八人，本年度擬更加強實施，各省市已成立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計八、二一〇單位，已報部登記之會員人數爲一〇〇、二二六人。

(四) 增加小學教員之待遇 各地小學教員待遇，較前均有增加，復經教育部通飭得比照當地縣市級人員標準支給，經費應列入預算，教職員公糧應在帶征三成縣級公糧內支給，(帶征未及三成者得因此提高)如確不敷准設立特種基金，將原有學租校產專戶儲用，如再不敷，得由各該省政府另擬籌集辦法呈准施行，各省市已逐漸遵照實施。

此外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各省均能認真辦理，至三十三年底止共達二、五二一、九四七、三七九元，本年度經列爲各



省辦理國民教育中心工作之一，繼續積極推行，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歷經注意督導，並訂頒辦法通飭遵行。

## 一一 中等教育

(一) 中等學校之計劃設置 中等學校實行計劃設置，仍按各類中等學校分區設校辦法及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繼續推進，私立中學注重嚴格管理，並訂定收費標準，以資限制，其辦理成績優良者，繼續由部補助，中學會考因交通困難，本年暫停舉行。

(二) 設備之充實 教育部繼續督飭部設科學儀器製造所博物館標本製造所及國立勞作師範附設工廠，製造科學儀器標本模型及勞作用具，並督飭國立編譯館趕編教科用書補充教材參考用書及各種應用圖表，最近商務印書館發行中學文庫，特由部購發國立各中等學校，並介紹各省市廳局設法訂購。

(三) 師範教育之推進 注重增加師範校班，以配合國民教育之需求，三十三年教育部會電令各省市籌劃經費，改善招生辦法，加緊增設校班，並注意專科師資培養及女子師範學校之推廣，除豫湘桂粵等省受戰事影響外，其餘各省市校班均有增加，本年度經將推進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所需要之師資，列為教育部中心工作之一，擬增設師範班級五百班。

(四) 職業教育之推廣 國立職業學校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水利科及各種農工商醫短期職業訓練班仍廣續辦理，並充實內容，提高素質，更督促各省市按照原計劃推進職業教育，三十三年秋季為培養中等經濟建設人才，增加農工醫事等職業班級一百班，每班規定招生五十名，分由國立及各省市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理，本年秋季擬續增一百四十班，此外並指定學校增辦航空機械職業科農業機械科，又策動工廠舉辦職業校班，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以增進從業人員之技能修養。

(五) 中等教育之應變工作 三十三年中原戰事及湘桂戰事擴大，中等學校失學青年人數突增，教育部特令國立各中等學校增設班級，於是年春秋兩季招收二百二十餘班，連同各級插班生計收容學生一萬四千餘名。並令各省市中等學校增設臨

時班級，計貴州二十班，河南六班，陝西八班，湖南十四班，安徽十班，江西十班，甘肅十班，約可收容學生四千餘人，此外復由部分別撥款一百萬元，令飭甘肅江蘇兩省擴充中學班級，收容戰區學生，本年春季國立各中等學校增招高初中新生六十四班，收容戰區學生三千二百九十五名。

### 三二 高等教育

(一) 專科以上學校之調整與增設 本期內原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師併者一校，其原已開始籌備之國立專科以上各校，已一律停止籌備，一般校院仍循自然進展程序推進，關於經濟建設人才之培養，除電機機械工程師訓練繼續舉辦外，並於三十三年秋增加工醫農等科班次一〇八班，各大學研究院所，經予擴充，現增至四十七所八十二學部。

(二) 設備之充實 在美訂購之圖書儀器，除前已運到者外，積存印度者尚有三十餘噸，經由部與戰時生產局接洽五月份已核定空運噸位五噸，六月份仍請酌增，俾可早日內運，其已運抵昆明之圖書儀器，除由各校自行領運者外，並請公誼救護隊代運七十八箱，分轉川陝雲貴各校，另請在美經辦人員設法從速裝運，本年又分向英美訂購圖書儀器計英金二十萬鎊，美金四十三萬元，將來擬設立中央供應站集中管理，以備各校研究參考之用，此外更擬另籌專款採辦國產設備，三十三年美國醫藥助華會及羅氏基金社華醫社補助經費合國幣兩千餘萬元，作充實各校教學設備之用，華醫社復購贈色素染料及小件教學設備一批，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械六百餘箱，英國及加拿大紅十字會捐贈七十三箱，均經分配各校應用。

(三) 大學課程之整理 三十三年八月，已將修訂之文理法師範各學院課程予以公布，農工商醫各學院科目表正積極修訂中，國立編譯館所編大學用書，截至本年四月止，已出版者十一種，在印刷中者二十九種，其餘二百七十八種在編著或校訂中。

(四) 著作發明及美術品之獎勵 三十三年度請獎作品，經核定一等獎一名，二等獎一七名，三等獎四六名，本年度已公告自四月一日起接受申請，至九月底截止。

(五) 高等教育之應變工作 三十三年倭寇在豫西湘南分別蠢動，嗣復侵入桂黔，教育部事前經令接近戰區各校豫行擇地疏散，並墊發應變經費，先後遷移者，有國立河南大學，黃河水利專科學校，廣西大學，桂林師範學院，國立師範學院，及在筑之貴州大學等校，其他陝贛粵皖浙各省校院，均令依時應變，及黔敵敗退即令筑垣各校返筑復課，今春粵黔之敵，又復蠢動，戰局多變，為迅赴機宜起見，經決定授權戰區各省政府就近處理，並墊發應變經費，中山大學以規模較大分遷龍川梅縣蕉嶺等地，中正大學遷寧都，中正醫學院暫遷長汀，廈門大學亦在上杭預覓地點，以備萬一，四月間豫敵西犯甫經遷定之河南大學及黃河水利專校，又相繼遷陝，已抵達寶鷄，籌劃復課。

#### 四 社會教育

(一) 推行補習教育 陪都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川、甘、陝、黔、滇、桂等省，會就省會及重要地點辦理補習教育一百餘班，三十三年教育部復指定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四十九所增設家事看護等補習科，本年又成立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立陪都補習學校，並指定川、滇、桂、渝各省市於成都、昆明、桂林、重慶等地大規模推行補習教育，並督促各工廠礦場等附設職業補習學校。

(二) 推行電化教育 教育部所設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三年來攝製教育影片燈片共二十四部，包括新聞社教學體育地理等類，前由部訂購收音機二百架業經分發各中等學校及民教館應用，嗣又訂購二十架，正陸續分發中，各省推行電教機構經予整頓，現有電教輔導處十一所，電教工作隊三十九隊，部轄電教隊三十三年會為川西特種民工五十萬人放映電影，尚著成效，關於電教人才訓練，仍由國立社教學院及金陵大學電教專科繼續辦理，並由部補助充實設備。

(三) 培養體育師資 本年教育部會令各省市及國立各中學保送學生五百四十名，入國立各體育師資訓練機關肄業，另函請駐美大使館延聘美國體育專家七人，於暑後來華講學，並協助體育研究工作，三十三年冬會由部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分赴川境璧山等五縣視察各地小學體育實施情形，並舉行短期講習及座談會，尚著成效，本年繼續舉辦，已於三月起分

赴成都自貢等地巡迴指導。

此外教育部爲培植社會教育人員，設有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並於該院附設中學增設社會教育師範科，以造就社教中級幹部，至各級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及科學教育館爲實施社教之重要機構，均經督促推進各項工作，關於國語教育及戲劇教育，則注重培養師資供應教材及劇本與技術之改進，獎助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并繼續編印社教輔導叢書。

## 五 邊疆教育

(一) 增設邊地學校 各級邊校三十三年續有增設，現共有專科學校兩所，中學三所，師範學校十所，職業學校八所，小學十二所，共二百九十五班，學生達一萬零四百二十八人，設校址逐漸深入邊遠區域，又各師範分校正籌設中，並將附小化整爲零，分設於山寨及邊民聚居之地區，更計劃於蒙古各旗康藏各宗及西南土司地帶，普遍增設小學。

(二) 培養邊校師資 原設有師範專科十一班，師範二十四班，簡師四十八班，學生計二千八百五十八人，邊地師範教育本年擬更加強推進，期達邊地教育由邊籍人士担任之目的，惟邊地生活較苦，凡服務邊地之教職員，概依照「國立各邊校教職員獎金辦法」另予獎助，至邊疆學校待遇，亦經改訂辦法，較前更爲寬優。

(三) 溝通邊地語文 經已譯註蒙藏文小學課本，分發各校應用，並編印國文蒙文及國文藏文辭典各一種，近復譯印三民主義要義及中國之命運等書，邊疆研究工作，除於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金陵華西大夏三大學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外，並於中央西北兩大學成立邊政學系，另籌設邊疆文化教育館，並補助邊疆文化團體指定專題研究。

## 六 國際文化合作

(一) 交換圖書 年來我們與盟邦接觸頻繁，國際文化合作較前益爲開展，關於圖書之交換，除由中央圖書館國際出版品交換處經常辦理外，曾將國學叢書分送智利大學及祕魯圖書館，將我國教育資料分送英國及盟軍在義總部，並將國立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五

譯館編就之中國文化史等書譯成英文，向外介紹我國文化。

此外並參加各項國際文化活動，對於國內外國際文化團體酌予補助經費，最近成立中美文化資料供應委員會，並即將成立中英文化資料供應委員會，以促進對英美文化合作工作。

(二) 交換教授 三十三年英美均有專家教授在我國講學，近邀印度加爾各答大學美術部主任甘利歌來華，約於五月底可到，我國教授應邀出國者續有五人赴美，另在中美技術合作辦法項下設外籍講座二人，其中軍陣外科專家一人，已於三十三年底來華，正在巡迴講學，另有對肺病專精研究者一人，即將到達。

(三) 贈設獎學金 三十三年英美贈我之各種獎學金共一百九十五名，經公開分區考選，計取錄赴英研究生實習生一百三十四名，赴美研究生六十一名，又自三十三年起我國在英美及印度等國設置之中國文化獎學金，截至本年四月止，先後已增至七十名，本年美國羅氏基金社華醫社贈我獎學金三名，此外正與法土墨等國洽商交換留學生事宜。

## 七 教育與軍事之配合

(一) 征調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 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三年畢業生，除由校子以介紹或自行就業者外，經由教育部直接選送服務者二千四百七十九人，並續調川黔滇桂等省大學最高年級生充任譯員，又征調醫藥院校最高年級生担任從軍智識青年醫藥救護事宜，征調法律系畢業生充任軍法官，本年又征調工程科畢業生担任軍事工程事宜。

(二) 發動智識青年從軍 各校學生頗能踴躍參加，超出配額，教育部原頒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三十三年經改訂為高中以上學生從軍辦法，另制頒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以資鼓勵，據報各校員生從軍者達六萬九千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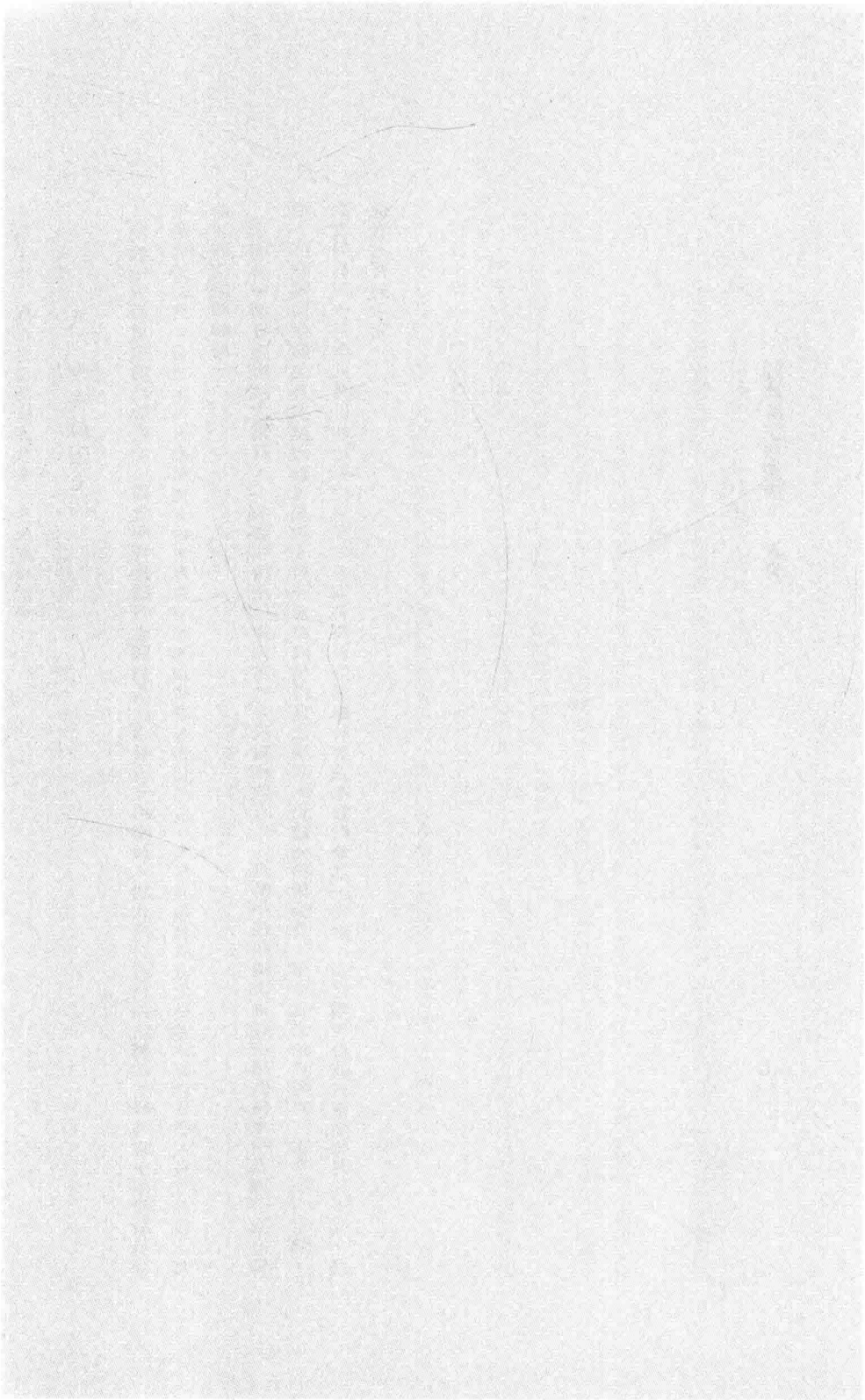
(三) 招訓戰區青年 戰區青年招訓工作，改由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統籌辦理，該會於三十三年七月調整機構接管各項有關業務，是年招致戰地青年共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三名，人數較以往各年為多，本年一至三月份共招致一萬一千零三十七人，至戰區教育仍採分區督導辦法，論陷區各重要據點，皆有我方教育工作人員冒險犯難，不計利害秘密進行。

各項工作，戰區退出教師之救濟，亦仍繼續辦理。

## 八 改善員生生活

(一) 教員獎助之改進 國立學校教職員支領薪金生活費及食糧辦法，仍比照公務員辦法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自本年一月起加倍支給，原有甲乙兩種獎助金均仍照發，久任及優良人員之獎勵，專門人員及技工津貼之加給，亦均繼續辦理。

(二) 公費生辦法之重訂 公費生辦法三十三年八月已重經改訂，參酌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核定甲乙種公費之標準，所有戰區生僑生及家境清寒或公教人員子女而成績優良之學生，仍儘先核給公費，學生食米仍照每月二市斗三升計算，副食費自三十三年八月份起比照中央規定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現已增至最高者每生每月三千元，最低者七百五十元。



# 柴 交 通

## 一 運輸事業

### (一) 鐵路

#### 1. 新築各路之展修

(1) 寶天鐵路 寶鷄至天水總站間，計二五四公里，現已完成工程，計土石方百分之九十五，隧道百分之九十六，橋梁百分之八十一，涵管百分之六十六，鋪軌六十餘公里，通車至石門站，預計本年八月間鋪軌可完，九月間可全路通車。

(2) 黔桂鐵路 該路都勻兩丹間復軌工程，計二〇八公里，自本年五月一日正式動工修復，如無意外阻礙，可於八月底完成通車。近以軍事進展，南丹以下工程，亦待積極修復，已編擬計劃及預算呈請核定。

(3) 綦江鐵路 江口五岔間計三九公里，工程方面除少數橋面及五岔碼頭工程外，均已完成，惟所需鋼軌，應由兵工廠製造供給，本年六月底以前能如數撥齊時，則該段可於八月間鋪軌通車。

以上三路，除黔桂鐵路都丹段修復，開始工作未久，綦江路專候軌料製齊，敷設通車外，其寶天路必須至本年八月始克完成鋪軌者，實由工程過於艱鉅，復以去歲受中原湘桂兩度戰事影響，致招工運料，倍受困難，而物價飛漲，工款時虞不繼，陝省各機場開工後，人力物力更感困難。亦其一因。

2. 營業各路之業務概況 營業各鐵路迄上年七月底。尚有二千二百八十八公里，經湘桂戰役，粵漢、湘桂、黔桂等路相繼淪陷，截至現在祇餘一千二百零八公里，各營業鐵路中，隨海最大運輸能力，每日開行客車四對，往返可載運四千人，貨車六對，往返可載運四千八百噸。川滇最大運輸能力，每日開行客車二對，往返可載運一千五百人，貨車二對半，往返可載運四百噸。滇越最大運輸能力，每日開行客車二對，往返可載運八百人，貨車兩對半，往返可載運四百噸，以上各路運輸，為



應付今後軍事反攻計，仍須努力加強，故目前對於行軍設備與機糧存儲等，正力謀積極增強，以期達到任務。

3. 計劃路線之測勘 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止，已踏勘完竣者，(1) 廣襄線（陽平關至老河口）(2) 長襄線（西安至老河口）(3) 渝紫綫（重慶經紫陽至安康）(4) 肅烏綫（酒泉至烏蘇）以上共長三千二百六十公里。正在踏勘中者(1) 甘青綫（蘭州至西寧）(2) 甘寧綫（蘭州至寧夏）以上共長四百二十餘公里。正在初測中者，渝紫綫長約五百五十公里。正在踏勘及初測中者，川中綫（嘉定經川中至敘府）長約三百公里。正在籌備施測中者，天成綫至天路綫比較綫（天水至略陽）及康定德格綫，共長約九百公里。

### (二) 水運

#### 1. 船舶之修造

(1) 修理六大江輪 國營招商局之江順江安江新江漢江華江建等六大江輪，總計二萬餘噸，抗戰期間失修及被炸，損失甚重，迭經本院核准專款，予以修理，業已次第施工，現正積極趕修，期於本年年底全部修竣。又交通部為增強戰時運輸能力，曾將勉可開航之江新江漢兩輪，於洪水期間參加川江航行。

(2) 撈修川江沉船 現在川江待撈待修船舶計五十一艘，合計三萬七千餘噸。交通部已派員查勘，準備即時修復，目前因水位關係，決定先行修理四十艘，所需經費共四億六千五百餘萬元，業由本院轉知四聯總處貸借。

(3) 修理渝坪木船 川江渝坪段（重慶三斗坪）木船，經常擔任軍運，泰半破舊，經撥款一億元，先修一千艘，現正招標進行中。

(4) 建造淺水拖輪 為配合反攻，擬建淺水拖輪一百五十艘，經核定由交通部自造五十艘，交航商建造一百艘，現交通部已將自造部份積極設計，並準備材料，即可着手建造，航商部份正在推進中。

(5) 建造木駁木船 為配合前項計劃先由交通部製造木駁一百艘以便拖輪拖帶，又造大小木船四百二十艘，計二四、三五〇噸，裝設船用輕便推進器，以備長江上游之宜賓重慶段，前江之內江瀘縣段，沱江之鎮遠芷江長壽沱陵段運輸之用。

2. 水運運價之管制 爲避免因水運運價之增加而刺激物價起見，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實施貼補川江各輪船公司虧損辦法，施行以來，在輪船客運方面所得之結果，因運價過度低廉，乘客超過定額，以致客票發生黑市，雖經嚴加取締，一時仍難根絕，同時發生煤荒，燃料開支激增，不得已乃於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調整輪船客票運價，至貨運運價則仍施行貼補辦法，並擬酌予修改，現正洽辦中。至關於本船運價，已自三十三年五月份起，改爲議價，刻仍繼續辦理。

### (三) 空運

1. 國際空運之加強 交通部前爲加強空運物資內輸力量，曾於三十二年十月間開設自印度丁江至宜賓之航綫，近擬於丁江與瀘縣之間添開一綫，將來開航後，以中印綫上各大運輸機飛行此綫，物資運抵瀘縣後，利用短程水道轉運至渝，更可縮短時間，經費與手續，刻正積極籌備中。又英國中英銀公司擬與我政府商議合資開辦中英航空公司，經營航空運輸事業，業經我方表示同意，俟其派代表來華商議，擬予利用英方資本與技術人才，注重辦理國際空運事業。

2. 國內空運之加強 近來因民用飛機無法補充，及配給民航所用油料輸入噸位，爲數極少，加強國內空運，異常困難，惟爲勉力增進，以應後方需要計，經交通部督飭中國航空公司(1)增開渝蘭肅哈綫，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開航。(2)恢復渝筑昆綫，亦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復航。(3)恢復渝蓉綫，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復航，同時督飭中央航空公司恢復渝蓉蓉雅兩綫，最近亦可復航。

3. 民航政策之擬訂 戰後民用航空事業之發展，已屬必然之趨勢，自應預先確立政策及建設計劃，使能爲迅速而健全之發展，對於民航政策及民航五年建設計劃之擬訂，交通部正在繼續研討，力求完善。

## 二 通訊事業

### (一) 綫路之建設與整理

1. 建設 本期共建設完成電話綫七、九七三公里，電報綫一、〇八五公里，其中重慶貴陽綫，華陰雒南綫，白河龍駒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空線，鉛山上饒綫，宜黃南豐綫，建寧瑞金綫，瑞金定南綫，榆樹灣安江綫，遵義馬場坪綫，興仁安龍綫，均屬軍事通訊上迫切需要。滇緬話線，係於我軍在滇西推進時隨軍架設，已接通至畹町，由此可與緬甸方面電信聯絡。美軍交辦話綫，包括飛機場通訊網及史迪威公路話綫，前者關係空軍作戰，後者關係中印運輸及油管之通訊。

2. 整理 本期內共修整電話綫三、五九六公里，電報綫四、四二一公里，其中蘭州至迪化綫計二、九七五公里。關於西北通訊，因路綫既極綿長，所經又屬荒僻之區，維持不易，年久失修，現經全部整理後，已可直接通報。

(二) 機件之建設與整理

1. 建設 本期增設重要電報電路如重慶至沅陵、昆明至百色、蘭州至迪化、巴東至草店、西安至平涼、成都至磨瓦等處十三路。無線電路如東南之永安寧都興甯和平南平南豐等七路，分別加強或裝置無線電設備，以補有線電之不足，並於重要及次要幹線裝置載波電話電路，如重慶至貴陽昆明至貴陽各裝三路載波機，及鉛山至南城、鉛山至龍泉、昆明至鐘街、沅陵至芷江、祥雲至保山、保山至順甯、祥雲至順甯等處單路載波機十五路，以資應用。

2. 整理 各處電報電話機件，隨時維護修整，其中堪以報告者，則為渝市自動電話，最近曾予積極整理，緣以該項機件，係由京漢搶出移裝，其機件壽命均已過限，國內既不能自製，國外亦因戰事停造，無法澈底整理，現已將昆明貴陽等處所存電話機材料二十七噸，趕運來渝裝配應用，並組織檢修隊檢查用戶機件，隨時注意修整。

(三) 電信業務之改進

1. 電路之增開 本期電報電話業務日益增繁且已超過容量，尤以重慶昆明成都西安貴陽等處，與其他各處通都之重要綫路，最為擁擠，交通部已在以上各處加裝設備，增添容量，藉以疏通報話增進效率。國際方面增加重慶至倫敦巴黎及孟買直達電路三路，又因舊金山會議期間中美電報必將增繁，原有重慶至美國電路三路勢難敷用，當於期前加裝強力無線電機，臨時增加中美電路二路，以應需要。

2. 軍訊之配合

去歲湘桂之戰，衡陽桂林兩電信中心先後撤退，通電地點驟形減少，而官軍電則有增無已，所幸事前

均預爲籌劃通信設備，逐節轉移，雖在機線人手萬分困難之下，幸能確保前後通信之聯絡，現在各戰區共設有通信隊，與修綫隊各二十五隊，以應軍事需要。

3. 特快電報之推廣 戰時電信因配合軍事關係，未能充分兼顧一般之需要，交通部爲便利公衆通信起見，試辦特快電報，成績尙佳，本期內開放特快電報之電路，共增二十八路。

(四) 繼續整理專用電台 交通部以各機關專用電台設置過多，年來雖經努力整理，尙未能悉就規範，現仍着重於嚴格核併及稽察各電台報務，最近正與重慶各機關洽商同類性質之電台予以合併，及酌量保留台數。自上年八月迄今。各專用電台遂皆規章整明糾正或處罰者，共一百零九次。

#### (五) 郵路之籌劃與加強

1. 籌劃西北郵車班 爲加強陝甘郵運起見，業飭由甘肅郵政管理局籌開雙石鋪至蘭州一段郵政班車。

2. 加強昆保間郵運 昆明至保山間郵運，由中印公路打通後，日益增繁，現已由路局租車專運郵件。

3. 開設東南郵路 自三十四年三月下旬敵人發動鄂豫戰事時起，後方與東南各地秘密郵路無法通過，經開闢穿越粵漢綫秘密郵路二條，與江西聯絡。但至四月中旬，戰事延及湘西，湘贛密郵又被阻斷更由有關各郵區變更向來組織郵路接班運遞之成法，改爲由前綫局派差穿山覓路偷越敵人防綫，以尋得對方任何一局爲目的試行運郵，四月下旬穿越粵漢綫之湘贛秘密郵路二條，復經相通，除將往來東南軍政郵件儘先發由各該路運遞外，同時另行覓路運送商民郵件。

(六) 後方郵遞之整頓 渝市及疏建區戶口稠密，郵件投遞事務頻繁，自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渝碕間加開午班車及夜班車各一次以資疏運，並改進投遞事務，亦於同月二十一日起，採取下列措施：

1. 調整信箱信筒設置地位，縮小收取信箱郵件地段，增派信差，加多收取次數。
2. 加強本口郵件投遞之效能，所有應投郵件，於每次出班前，插數分揀完竣，每晚收進郵件，當晚分揀完竣，次晨投遞，務以做到晨寄晚到，晚寄晨到，及疏建區隔日必到爲目的。

3. 縮小每差投遞地段，調整投遞班次，每班必須將兩件完全帶出投清，並不得錯誤。
4. 加強稽查工作，並勤發試信。

其餘各地：如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等郵件投遞事務，亦經切實整頓，使能確收迅速準確之效。

(七) 郵政儲匯業務之增進 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在本期內繼續迅速增進，如郵政儲金積存總額三十三年八月為二十六億九千八百餘萬元，以後逐月增加，至三十四年三月達三十九億二千三百餘萬元。又節約建國鄉鎮公益及美金儲券等，銷舊總額亦自九億三百餘萬元增至二十一億餘元，國內匯兌每月總額自十九億元增至二十五億元簡易壽險契約自十六萬件增至二十萬件。惟交通部鑒於郵政儲匯業務之發展，貴能深入民間，故自三十四年上半年起，積極督促使向內地及邊區推廣，雖此項辦法難見速效，但以後決當本此方針持續不懈，期有顯著成績。

## 二、交通器材

(一) 機車車輛之修理 鐵路機務器材，自外洋輸入困難後，交通部即督促各鐵路充實機廠，修理舊車，以維運輸。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三月隴海川滇滇越三路修理機車客貨車共二千八百九十三次。

(二) 急用材料之儲備 最近十個月來郵電路航暨水運工廠六部門所需材料，除在國內搜購材料價值約一億一千七百餘萬外，經分別提出美租借法案申請之器材一七、九〇六噸，利用中英財政協助協定，向英協購之器材六、五七〇噸，並擬於加拿大輸出信用保險法案一萬萬美金內申請船舶及重要器材，所有陸續由海外運抵印度之物資，除體積笨重之滇緬鐵路枕木鋼軌等項，擬俟中印公路可能運輸軍品以外物資，隨時設法內運，惟限於空運能力，截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尚有存印各項急用器材六、三一〇噸，計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每月僅得空運噸位一百餘噸，十個月共僅運進一、二八〇噸，另商請美軍機代運二百三十餘噸，以應迫切需要。

(三) 交通器材之製造 外洋材料，來源既極困難，而一切新工建設用料與夫維持材料之供應，不得不酌量自製，其

因戰事轉進而內遷之工廠，經分別裁併，加強組織，其業務日趨發展之工廠，則儘量加以擴充，在遷奉中央簡化機構命令之中仍依照參政會歷次建議加緊器材製造之旨，積極進行，力謀產量之增加。現設工廠計有八個單位，製造鐵路器材者三廠，平均每月可產枕木四千餘根，水泥約二千餘桶，鋼鐵鑄件等一萬件左右。製造電信器材者四廠，修造各式電報及電話機件，又平均每月可製陽極棒等四千餘件，及各色絕緣子十餘萬件。製造公路器材者一廠，平均每月可產汽車配件工具雜件等約二萬件。各工廠擴充設備器材，本年度利用美租借法案共計申請一千四百二十七噸，此項機器材料運到後，生產能力，可望增強。

#### 四 交通復員

(一) 復員復興計劃之編擬 現抗戰勝利日近，交通復員工作，益趨重要，交通部前曾擬就「淪陷區交通接收修整計劃」，經已核轉中央設計局，三十四年三月該部設立交通部復員準備委員會，對於復員準備事項，綜合設計，集中推動，並根據中央設計局簽訂之復員計劃綱要，已擬定「交通復員工作計劃」一種及鐵路公路水運郵電航空等逐步恢復暨備員工作接收敵僞交通之專別計劃八種，對於戰後復興方面，交通各部門之基本政策及建設綱領亦經着手研究，除已擬就「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綱要草案」外，現在起草「交通建設綱領草案」。

(二) 配合軍事反攻之準備 交通部為配合軍事推進，恢復淪陷區交通起見，特於三十四年三月間，擬具配合軍事反攻之交通準備事項綱要，擬就撤退技術員工及歷年辦理軍運官佐，編組鐵路總隊，公路總隊，電信總隊，及隨軍新聞電台等，刻正分頭布置，着手配備，俾於必要時，隨軍推進。

(三) 復員所需員工之籌劃 交通各部門復員時，所需員工甚衆，刻正估計各種各級員工之數量，並研究登記甄別與儲備之方法，又以鐵路公路之修復，必需大量工人，擬利用難民，協助搶修，現正與善後救濟總署洽商，擬以工代賑方法加以適當運用，藉省國幣，而利工作。

## 五 其他交通設施

(一) 簡化機構 交通部於三十四年二月遵令緊縮，簡化機構，先後實行調整部內外之機構，計裁撤者二十四單位，歸併者十三單位，各單位經裁併後，原有業務，仍照舊進行，並未疏懈，而人力物力財力節省實多。

(二) 培育人才 交通技術人才，戰後需要迫切，交通部於三十三及三十四兩年分別考選出國實習人員共四三〇人，加以考試院考選之五七人，連同呈准派遣出國考察人員三〇人，合計為五一七人，內鐵路二四〇人，公路八九人，郵電七二人，航政七二人，其他材料會計等一四人，業已分批赴印轉美。另有三十二年度奉准未派之出國實習人員二五五名一案，刻正就各部門技術專才之需要，分別於該部及各事業機關服務之優秀人員中甄選，期於年內，亦可出國。

(三) 救濟撤退員工 粵漢湘桂黔桂三路及鐵路總機廠員工，自湘桂戰事西撤以後，備極慘苦，常經本院撥發臨時救濟費一億五千二百餘萬元，及員工四個月維持費五億一千萬元，交由交通部會同社會部振濟委員會擬定發放辦法，並派員妥為發放，各款自三十四年二月起分別發放完畢，總計各路廠待命員工共一萬四千四百餘人，業經分留用調派介紹轉業及疏散等四項辦法，妥為安置。又粵漢棧鳳渡至樂昌一段員工，自同年一月東撤以後，流散在湖南汝城及福建長汀等處，情況極苦，亦經本院撥發救濟費與維持費，分別發放，一面設法安頓。

# 捌 農 林

## 一 農業建設

### (一) 增進糧食生產

1. 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成績 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推行之範圍，包括川黔滇桂粵湘鄂康贛浙閩豫皖陝甘寧晉青綏新等二十省，措施之項目分為提高產量增加種植面積減少損耗等三類，原計劃預期成效為四七、五二二、〇〇〇市擔，除湘黔桂粵等省因戰事關係，其大部份工作頗受影響，青海新疆綏遠無報告外，截至十二月底止，已報各省之總成效計為三六、九九二、六五九市擔，約達原預期成效之八成，茲列表如左：

三十三年度糧食增產工作成績統計表（農林附表一）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市畝）	增產成效（市擔）	備 註
提 高	推廣改種小麥	二、六二九、一二一	七九八、八二〇	川滇黔湘鄂皖贛浙陝甘寧等十一省
單 位	推廣改良稻種	三、二七〇、一八八	一、六四六、二三四	川滇黔桂贛陝鄂寧等八省
	推廣晚熟稻	四三六、六〇〇	四三六、六〇〇	川滇兩省
	推廣雜糧良種	三八二、七九一	一二六、四九九	川桂陝三省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二

小計	增加糧食種植面積						小計	面積生產			
	推廣冬耕	減糶改種	利用夏閉田地	利用荒隙地	減種非必需作物	推廣桐林間作		增施肥料	推廣稻田中耕器	推廣雙季稻	提倡種植木薯
二五、三九三、四〇八	二〇、七四三、八九三	一、〇八七、二八九	二、五九四、五二〇	九五四、五六一	五、八五四	七、二〇一	九、〇二一、四八六	一、九九四、三九三	一〇、五七〇	二九二、八二三	五、〇〇〇
三〇、四七〇、九七四	二一、七九四、〇三四	二九八、七七二	七、一七三、〇〇七	一、一九一、六八三	六、一一七	七、三六一	四、五〇九、五七二	九二三、五八四	二、一一四	五六〇、七二一	一、五〇〇
	川滇黔湘鄂皖贛浙閩桂康陝甘豫等十四省	滇贛浙皖陝鄂豫等七省	滇贛皖陝鄂甘豫寧晉等九省	川桂粵贛閩浙皖陝鄂甘康豫寧晉等十四省	皖鄂豫三省	桂鄂二省		滇桂湘粵贛浙皖陝鄂甘寧豫康晉等十四省	江西一省	川贛浙三省	江西一省

總	小	耗 損 少 減			
		防治雜糧病害	興修小型水利	推廣防旱作物	防治稻螟
計	計	一、五三九、六九六	一、二二六、九九八	六一、〇六〇	四九二、五〇三
三九、六九四、〇四三	五、二七九、一四九	四八三、八一三	七七三、五〇五	七、二三九	一九六、〇五七
三六、九九二、六五九	二、〇二二、一一二	鄂甘寧晉四省	湘贛皖康寧晉等六省	陝寧二省	滇湘粵贛浙鄂康豫等八省
					川漢鄂皖贛浙陝甘寧康等十省

2. 三十四年糧食增產工作進度 本年度將川陝黔滇甘五省劃為中心工作區域，以推廣歷年試驗所得良種及栽培技術為中心工作，預期在此五省增產食糧八百萬市擔，其他省份為一千二百萬市擔，總計預期增產成效為二千萬市擔，並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撥款一億元，分配各省購備改良稻麥種子擴大推廣，截至四月底各省春季收效之工作，列入本年統計者，計為八、〇五四、六四〇市擔，如左表：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市畝)	增產成效(市擔)	備致
三十四年度各省各項糧食增產工作進度表 (三十四年一月至四月統計) (農林附表二)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四

推廣良種小麥	一、七四八、五〇一	五四五、九一八	川皖陝鄂甘寧六省
推廣冬耕	六、三一八、〇一六	六、二三三、一六二	豫陝鄂甘皖五省
利用荒隙田地	二二七、二七三	三六九、一八八	皖豫陝鄂寧五省
推廣雜糧良種	三八〇	二、二八〇	川省
增施肥料	六七〇、五四九	一五七、三五二	川皖豫陝晉鄂寧七省
防治病蟲害	一、一三八、三二四	三八一、一四八	川豫鄂寧四省
公耕助耕	七一、一八四	二三〇、九二八	河南一省
推廣桐林間作	二、一九六	三九九	湖北一省
其他	二〇六、九五四	一三四、二六五	包括鄂晉川豫等四省補報之各項工作成績
合計	一〇、三八三、三七七	八、〇五四、六四〇	

又本年度調整簡化機構，經裁撤陝甘黔滇鄂寧康滇桂粵豫贛浙閩皖晉青綏等十八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其業務由建設廳督促省農業改進機關繼續辦理。

(二) 增進棉花生產 農林部自三十二年起督導各省辦理棉花增產工作，業已二年，增產範圍包括陝川豫鄂湘贛浙黔

桂滇康甘寧閩新等十五省，主要工作為配合政治金融力量獎勵農民植棉，以擴充棉田面積，及推廣良種指導栽培，防除病蟲害，以提高每畝產量，茲將三十三年辦理效果分述如次：

1. 擴充棉田面積 此項工作，着重調整棉價，擴大植棉貸款，以獎勵農民植棉，並指導廢除棉田間作等，陝川等省棉田，較三十二年均有增加，豫西湘中棉區陷敵，桂黔亦遭蹂躪，後方能為我利用之棉田計為九、五五九、六六二市畝，產皮棉一、六九四、三九六市擔，詳左表

陝川等十五省三十三年棉產統計表（農林附表三）

省 別	棉田面積（市畝）	皮棉產額（市擔）	備 註
陝 西	二、〇七九、三四六	四三四、一四二	本年夏旱秋潦棉產較上年為低
四 川	二、五八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	同
河 南	一、一三六、六七四	一一三、六六七	
湖 北	二三八、四五二	二一、七二八	本省統計未全
湖 南	九四四、五九六	一八八、九一九	
江 西	三〇〇、八一九	五〇、五八九	
浙 江	二〇二、九四四	三六、四五四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五

貴州	二七一、九八八	三二、六三九	本省統計未全
廣西	六三六、三八七	一〇八、八二二	
雲南	二二二、一〇三	三六、一五七	
西康	九、八四六	二、九九六	
甘肅	一一五、五一〇	二八、八五一	
寧夏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福建	一一、〇六〇	二、二三一	
新疆	七九〇、九三七	二二二、三一	
合計	九、五五九、六六二	一、六九四、三九六	

附註：農林部初步估計十五省棉田面積九、四九二、四〇二畝，棉產一、六五〇、〇六九擔，嗣以滇寧新三省

第二次估計呈請修正，故應以本表為準。

2. 推廣改良棉種 三十三年陝西省斯字棉面積推廣至一、五五八、九二〇畝，較三十二年增加四四九、六二〇市畝，陝南德字棉面積亦已推廣至四三、六四四市畝，四川省德字棉面積擴充至三〇九、〇六三市畝，較三十二年增加一四、四七二市畝，並推廣脫字棉及孝感中棉二一三、七〇〇市畝，此外滇康等省亦有良種種植統計，三十三年因推廣改良棉種，增產皮

棉一三二、八八四市擔。

3. 舉辦植棉貸款 三十三年植棉貸款分棉種貸款與其他生產貸款二種，前者以收購種籽辦理實物貸放為原則，三十三年計核貸三、八四〇、二一八元，後者係利用政府購棉資金一部貸予農民，計陝川湘三省實貸三八四、九〇七、〇九五元，接受貸款棉田二、五〇〇、二〇二市畝。

4. 推廣木棉 雲南木棉，三十三年推廣至六〇、二四一市畝，較三十二年增加三八、一一八市畝，產皮棉二、一三二市擔，可代替細絨埃及棉之用。

三十四年度農林部增列棉花增產經費至一千五百萬元，繼續辦理擴充棉田面積及提高單位面積生產等工作，預計較上年增產皮棉四十九萬五千市擔，各省現正積極辦理中。

(三) 增進蠶絲生產 三十三年秋督導川滇新三省推廣改良秋蠶種四二四、七七二張，並與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合作舉辦蘇浙皖三省蠶絲業設計調查等，以為戰後復員準備，三十四年春仍廣續積極辦理，又在川滇新等省推廣改良蠶種三二四、八一〇張，並繼續加緊繁殖桑苗及蠶種。

#### (四) 發展小型農田水利

1. 直接督修示範工作 農林部於後方各省受旱較重之地區分別設立工程隊或測量隊，推進測勘工作，擇定適宜地點舉辦各種小型農田水利示範工程，同時協助地方人民貸款施工及督導人民自力興建塘壩水井等灌溉工程。自三十二年八月迄今各工程及測量隊工作成果如下，(1) 查勘灌溉工程一八七、六四七市畝，(2) 測量設計灌溉工程九一、五五三市畝，(3) 協助人民貸款完成灌溉工程二〇、一九七市畝，(4) 督導人民自力興建塘壩工程二二九、九一一市畝，綜上(2)(3)兩項共可灌田二十五萬餘市畝，每年約可增產稻穀二十五萬市擔以上。

2. 協助各省推進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依照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之規定，策動各省督導各鄉鎮保甲切實督促農民利用農隙普遍修築各項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並由部酌撥推動經費介紹貸款及指派技術人員協助，以資倡導，計三十

三年度撥助各省施工督導費五百三十萬元，分配於川湘桂閩粵贛鄂浙陝甘豫晉滇新等十五省，撥發貸款墊頭一千九百餘萬元，並請農行貸放貸款七千九百餘萬元，分配於川康鄂湘桂黔滇粵閩贛皖浙陝甘寧晉等十六省，積極普遍推動，三十四年度協助各省施工督導費共列五百八十萬元，分配於川湘豫粵桂陝甘贛鄂閩黔康滇皖浙晉新等十七省，撥發貸款墊頭三千八百餘萬元，並請農行貸放貸款一億五千四百餘萬元，分配於川康閩鄂浙贛皖陝甘豫晉湘滇黔桂粵等十六省，茲根據各省報告及預定期成果并按各省辦理情形估計，三十三年度各省最低限度完成受益田畝總數約為二百八十餘萬市畝，每年可增產糧食二百餘萬市担以上，對於抗戰期間軍精民食之供應，實不無相當補益。

(五) 充實農業實驗研究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負責驗研究之責，各項試驗多有繼續性，該所三十三年下期至三十四年四月各項重要工作得有效果者如左表：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工作成效表（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四月）（農林附表四）

工作項目	工作成效	備致
一、改進食用作物	<p>(一) 稻作：育種試驗結果以「二三一六一三」新寧粘等十餘種產量最高兩熟制以勝利和與浙場九號配合間作最佳每畝得五五十市斤并繼續保存優良稻種一三五二系</p> <p>(二) 麥作：小麥選出「3889113」等優系改良小麥多種比較示範結果仍以該所雜交種「中農一六六」為最優</p> <p>(三) 雜糧：大豆選出「五〇九」等優系玉米雜交種以「5113」x「3889113」兩種為有希望并得人工授粉穗二百餘穗</p> <p>(四) 園藝：蕃茄選出十一個優系茄瓜引入九十一種其收菜種七三〇二分蔬菜培苗面積增至一一、五市畝馬鈴薯則自美引入西北果（Casper）等四種優良種薯各百磅備繁殖推廣之用</p>	

二、改良特用作物	<p>(一) 棉作：川陝中美棉試驗品系經淘選後僅餘半數木棉以一二〇四〇等品系為優其株距試驗以<math>30 \times 30</math>市尺者產量為最高在豫合作繁殖斯字德字棉共六、七三八市畝在滇推廣木棉二九、二八四市畝共六、七(二) 甘蔗：在桂省推廣優良蔗種一、〇五六市畝並由蔗農定購鐵蔗機二〇架</p>
三、改良蠶桑	<p>家蠶新黃皮種「三〇二」更選純化飼育原蠶三百蛾區新一代交雜種一一、五兩蟻柞蠶六一〇蛾區</p>
四、改進土壤肥料	<p>紫雲英之細菌分類已獲結果望江南之研究完成溫室實驗一次</p>
五、防治病蟲害	<p>證實小麥「徐抗二號」及「P. 11」確有極強抗縷蟲病性中農二八美玉皮兩種絕不染發腥黑穗病又在川射洪防治棉蟲共三一、二五四市畝每畝增收籽棉一六五市斤協助豫陝補殺蝗蟲一八二、四五七市斤并栽培除蟲菊七〇市畝</p>
六、農業經濟	<p>農情報告已完成第十二年度之調查統計材料農村物價之研究已完成第六年度之調查統計資料</p>

(六) 其他重要農業建設

1. 製造防治作物病蟲藥械 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止，計製造中農砒酸鈣炭酸鈣波爾多液煙草水等藥劑共五二八、三二九市斤，各式因圃補鼠器整枝剪及治蝗槍等項機械共一九五具，增設供應站四處，推廣藥械防治稻麥棉及蔬菜等作物病蟲害總面積合計六七、一四六市畝，捕殺倉鼠四九、三六八頭。

2. 農具製造

農林部於三十二年度與中國農民銀行等組織之中國農業機械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年三月出品數量如左表

中國農業機械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出品名稱及數目簡表（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三月）（農林附表五）

出品名稱	出品數目
農用機械	六具
木工機器	十七部
農產加工機器	六十五部
收穫機械	四部
園藝用具	十五部
動力機器	四十七部
灌溉機器	十四部
造紙機器	五部
鐵工機器	四部
汽車配件及其他配件	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一件
刺刀	三萬件
其他機器	十七部
共計	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具

附註：一、貴陽廠受黔省戰事影響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停工並遣散職員一部疏散機器至今尚未有報告

二、三十四年一二三三個月因趕造生產局軍用刺刀三萬把其他工作大部停頓

三、本表編造係根據該公司三十四年三月以前報告

3. 肥料製造 農林部為補救各省磷肥之不足，先後與湘粵桂浙贛陝及西康等省政府合辦蒸製骨粉廠，近年以來，因受戰事影響，各廠生產減少，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底止，共計三七、八一六市斤。

## 二 農村經濟建設

### (一) 改良農場經營

1. 指導農民個別改良農場經營 農林部三十三年度因經費減縮，曾將原設川陝等十省十九縣之農場經營指導處分別予以調整裁併，計保留四川巴縣，貴州遵義，陝西涇陽，江西南城，河南葉縣等五指導處，其工作為，(1) 指導組織農場經營改良團體，(2) 推行農家記帳，(3) 介紹低利貸款，(4) 推廣良種善法，(5) 指導與修農田水利，(6) 調查農場經營概況及鄉村物價，(7) 提高農民知識，(8) 改良醫藥衛生，(9) 協助公共造產等項。

2. 輔導組織合作農場 農林部輔導各地合作農場辦事處（以下簡稱輔導處）自三十三年度分別調整裁併後，計保留重

慶南岸遂寧北碚三輔導處，其工作爲輔導（1）擴充並增設合作農場（2）合作貸款（3）合作運銷（4）合作防治病蟲害（5）合作加工（6）合作興修農田水利（7）合作植樹（8）合作製造堆肥（9）合作飼養（10）合作耕種（11）合作利用優良品種及進步技術（12）合作消費等項。

### （二）調劑農村金融

此項工作，在使金融配合農村建設需要，以期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茲擇要分述如下：1. 繼續協同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各種農業貸款，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農貸結餘額已超過三十億元，其中以農田水利貸款，爲數最大，約達十二億餘元，農村副業貸款，爲數最少，約達一億餘元，2. 會同四聯總處統籌三十四年度全國農貸及釐定農貸方針，期宏貸款實效，並爲推進農林部各附屬機關業務，經向中農行洽商三十四年度改良稻麥收購棉花骨粉製造林業畜牧小型農田水利及農場經營改良等貸款，共計一、九三一、五五二、九六三元，按照預定計劃分別支用，3. 調查統計，上年度全國農貸狀況，計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農貸結餘總額爲二、七一四、五三三、六七二元，較之上年，約淨增十二億元，就農貸分類比較言，以農田水利貸款數額爲最大，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三強，就農貸分省比較言，以四川省貸款數額爲最多，佔總額百分之二七強，至貸款分佈區域，現已遍及二十省一千零五十一縣。

### 三 林業建設

（一）整理保護天然林 農林部三十四年度因經費緊縮調整機構，將原有雅隴江國有林區管理處及小隴山林區管理處於三月底裁撤，其他各林管處仍繼續工作，詳左表：

農林部國有林區整理保護天然林工作概況表（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農林附表六）

名稱	工作項目				備攷
	勘察林地	育	苗造	林整理森林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育	苗造	林整理森林	保護森林	一

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	五台山太華山少華山及洛水水源林地	一九九、四三〇株	七五、〇〇〇株	復勘森林進行準備整理工作	嚴禁山民放火	
洮河國有林區管理處		四四七、六五〇株		五、〇〇〇市畝	封護森林八〇、〇〇〇市畝	
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	一、〇八五、二五〇市畝	二四、二〇五株		二三四、三七五市畝	經常舉行宣傳保林工作	
金沙江國有林區管理處	七〇一、二五〇市畝	二四、二〇〇株		二〇七市畝	經常舉行宣傳保林工作	
大渡河國有林區管理處	七、〇〇〇市畝	二一、五〇〇株	一四、六〇〇株	五、〇〇〇市畝	經常舉行宣傳暨報等工作講授保林要義	
雅羅江國有林區管理處	二〇〇、〇〇〇市畝		一〇、三二〇株		舉行講習會宣傳保林重要	該處本年三月底奉令裁撤
小隴山林區管理處	三五五、〇〇〇市畝					本年三月停辦
合計	二、三四八、五〇〇市畝	七一六、九八五株	九九、九二〇株	二四四、五八二市畝		

(二) 發展水土保持事業

繼續辦理甘肅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育苗一一九、九九〇株造林九三、五三〇株造草一、二

五四市畝，三十二年八月復籌設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三十四年元月正式成立，並將珠江水源林區紅水河分區併入該實驗區，改為紅水河工作站，繼續聘請美籍專家壽哈特於本年三月在歌樂山中林所指導設置水土保持示範場：

(三) 培植經濟林及督導各省育苗造林

1. 培植經濟林 農林部原有四個經濟林場，第二場業經裁併其餘三場仍在繼續辦理，其工作詳左表：

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工作概況表（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農林附表七）

名稱	繁殖營造林木種類及用途	育苗數	造林株數	推廣備考
第一經濟林場	油桐烏桕杉木麻櫟（工業原料）	三四〇、五〇〇株	六八、六四〇株	五四、四五〇株
第三經濟林場	香擇按樹油茶（醫藥用）		七〇、五五〇株	該場三十三年十月開始疏散
第四經濟林場	金雞納樹橡膠樹咖啡烏柏（醫藥及工業用）	二五、九〇〇株	一〇、二九〇株	該場三十三年十一月曾疏散至雷平工作大受影響
合計		三六六、四〇〇株	一四九、四八〇株	五四、四五〇株

2. 督導各省育苗造林

因戰事關係交通隔絕，各省未能將育苗造林成績全行送部，其已報省份詳左表：

督導各省育苗造林成績表（三十三年度）（農林附表八）

省別	育苗株數	造林株數	備考
陝西	四、三八二、五六四	九、八二二、〇四二	插枝插條造林數目均列入內
寧夏	二、二二〇、〇〇〇	六九四、九八六	
江西	九、三八七、一四一	六、〇五七、三〇二	

貴州	二五、九九八、三五五	一八、三六〇、五〇八
雲南	三、三九九、四八九	一七、五二六、四二九
甘肅	三、九五六、六〇四	三、三二一、二二一
四川	一三、三八八、二六四	七、九九六、三四一
山西	五八、四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安徽	五、四三七、六一〇	三、一四五、七八〇
湖北	一、七九九、二一〇	五六三、五一七
合計	七〇、〇二七、六三七株	六七、六五二、一二六株

(四)充實林業實驗研究 中央林業實驗所各項試驗，多有繼續性，該所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底各項重要工作及得有結果者，如左表：

農林部林業實驗研究工作及其成效表(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農林附表九)

甲、造林研究	工作項目	工作	及其	成效	備考
--------	------	----	----	----	----

<p>子、國產經濟林木育苗試驗</p> <p>丑、國產軍工林木育苗試驗</p> <p>寅、優良苗木之繁殖</p> <p>乙、林產製造</p> <p>子、木材利用</p> <p>一、木材力學及物理性之研究</p> <p>二、木材構造之研究</p> <p>丑、林產製造</p> <p>一、木材乾溜</p> <p>二、桐油等林產品之製造</p> <p>丙、調查推廣</p> <p>子、調查</p> <p>丑、推廣</p>	<p>搜集桐油烏柏杜仲等重要林木五十種從事檢定並舉行育苗試驗</p> <p>搜集胡桃品種計八種從事檢定</p> <p>分別播種測定發芽率及生長量</p> <p>計播種洋槐烏柏馬甲子等林木種子三石三斗培養優良苗木三十萬株</p> <p>計完成刺楸水青扛等林木之力學及物理性之試驗研究</p> <p>修正木材檢索表一種用以檢查商用木材</p> <p>乾溜木材共三十次計得木醋液木焦油等四百斤</p> <p>計試驗分析完成四川之雲陽金堂等縣廣西武宣等縣所產之桐子</p> <p>計完成鄂西北神農架及寧夏等處之林業調查並從事重慶市木材市場之調查</p> <p>計推廣苗木四十萬株</p>
---	---

#### 四 漁牧建設

##### (一) 防治獸疫

我國目前獸疫流行區域，約可分為西北與西南兩部份，農林部為加緊獸疫防治，在西北方面設有西北獸疫防治處青海獸疫防治處河南獸疫防治處，西南方面設有東南獸疫防治站貴州沅潭獸疫防治大隊西昌墾牧實驗場，各該機構復分設血清廠獸醫站及防疫隊，專負獸疫防治之責，其重要工作項目，計有1.防治牛瘟2.診療牲畜疫病3.製造血清菌苗4.診治驛運牲畜疾病5.調查畜牧獸醫現况6.訓練獸醫人員7.協助政府推行防疫行政，此外中央畜牧實驗所獸醫科亦附設血清廠及獸疫防治示範區，擔任一部獸醫工作，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底止，上列各機構除青海獸疫防治處因郵寄遞延，本年一至三月工作報告未到外，共製成各種獸用血清菌苗九八八、二四三西西，防治牲畜三二、七七六頭。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二) 改良繁殖役畜

1. 增殖耕牛 農林部原設有南川涪潭峽寶雞耕牛繁殖場四處，負推進耕牛改良繁殖之責，零陵場上年因戰事關係遷移湘西，頗有損失，綜計各場現有種牛七八九頭，分設配種站二二處，耕牛保育社七所，自三十三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共交配民牛四、七九六頭，計受孕三、六六二頭，現值勝利在望復員可期，對於收復區耕牛之補充，尤須早為籌劃，擬即增設成都昆明兩耕牛場積極推動，并商洽中國農民銀行加撥耕牛繁殖貸款，以收普遍繁殖之效。

2. 繁殖役馬 農林部第一役馬繁殖場會先後在寧夏綏遠新疆等省選購蒙古馬南番馬伊犁馬著馬及蘇聯純種馬，就地選購優良種驢，從事中型役馬騾之改良繁殖工作，現設武功興平郿縣咸陽涇陽寶雞大荔等七配種站，有種馬騾九六匹，自三十三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共交配民間馬騾一九九四匹，診治病馬二三七匹，又指導農民成立養馬生產合作社介紹貸款，上年計貸放二十萬元，本年擬完成介紹貸放二百萬元。

(三) 增進羊毛生產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於三十三年七月在永昌縣城南蛤蟆泉祁連山草地，利用近年購入之蘭布里耶改良種羊，以人工授精術為牧民母羊配種一、七四八頭，此項野外人工授精，試驗成功，對於將來西北羊毛改進工作甚有裨益，又以西北草原因過度牧放之結果，已呈衰弱現象，爰於三十四年二月與甘肅建設廳在永昌海原分別合辦草原改良實驗區各一處，以為復興牧業之基礎，再該處自三十三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共交配民羊二、二五二頭，防治羊病五八、三九二頭，指導牧民改善飼養管理及羊毛剪收處理方法四、一六一戶，計羊六三、五七三頭，特約羊羣一一〇羣另六〇七戶，計羊三九、四四二頭。

(四) 漁牧之調查實驗研究

1. 漁業 關於魚類飼養試驗研究，仍由淡水魚養殖場繼續進行，并就農林部畜牧考察團赴印之便，調查印度食用蛙類，此外復整飭閩浙沿海漁業人民團體，加強組織，輔導目的事業及改善漁業捐稅制度，以維護海洋漁業，俾為戰後復興與發展之準備。

2. 畜牧 中央畜牧實驗所完成甘青兩省牧原調查，榮昌養豬專業調查及四川寧夏兩省牧業調查，至實驗研究方面經進行綿羊及豬之育種雞鴨育種麻山羊乳用家畜生理家畜營養及飼料，分析全國羊毛品質及牧草栽培等研究。

3. 獸醫 獸醫實驗研究工作，由中央畜牧實驗所及西北獸疫防治處負責辦理，其主要項目，為山羊牛痘病毒免疫試驗，抗牛瘟血清沉澱反應研究，寄生蟲病療治實驗，畜牧獸醫模型之研究仿製，及豬痘疫苗牛痘乾菌苗出血性敗血症菌苗豬丹毒菌苗等之製造研究，其中以牛痘乾菌苗之試製業已完成，確具效力，山羊牛瘟病毒之免疫試驗亦經獲得初步結果，又在美國租借法案內配列獸醫設備，現亦大致商洽就緒，俟裝運來華後，即分配于各防疫機構，以充實獸醫研究工作。

## 五 墾殖建設

(一) 辦理國營墾區 三十三年農林部直屬墾區除將業已墾竣之陝西黃龍山暨黎坪江西安福及甘肅岷縣等四墾區分別移交各該地方政府設治，或編入地方保甲外，計有四川東山金佛山甘肅河西永昌西康西昌貴州六龍山及福建濱海等六墾區，連同遷移設立之甘肅河西關外及西康泰寧兩墾區，共為八處，經分別加以充實，三十四年三月經飭將墾務總局及附屬機關一併裁撤，現西康西昌墾牧實驗場，以墾牧并重暫緩裁撤外，餘均已自四月份起裁撤，移交所在地方政府接管，上列八墾區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共計新收墾民五九四人，榮軍一一一人，增墾荒地七、二二八市畝。

### (二) 辦理西北移民

此項工作分招集運送安置三部，辦理招集由農林部負責，運送及沿途食宿由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局負責，安置由新疆省政府負責，三十三年度經費共一億四千二百三十五萬元，內墾民招集費一千八百三十五萬元，食宿運輸費一億二千四百萬元，原定計劃運送兩萬人，因受豫戰影響招集維艱，特派員深入黃汎區及淪陷區一帶招運，截至年終止共移墾民四三六三人，其中三八二人因天寒無法運新改移農林部甘肅河西永昌墾區從墾，移到新疆者為三九八一人，連前共計移運一一三六六人，三十四年二月奉令緩辦，所有移民工作，已自三月份起暫行停頓。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一八

(三) 督導各省墾務 農林部於三十二三十三兩年度曾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各省墾殖貸款各四千萬元，介紹各省公營民營墾殖機關團體向該行請貸，三十二年度計共貸出八百九十八萬元，三十三年度計共貸出一六、四六一、三六〇元，同時訂定「農林部派駐各省墾務視導專員辦法」，設立皖贛、閩浙、湘粵、陝西、河南等五督導區，每區派視導專員及技術專員分別負責辦理各省墾務行政及技術督導事宜，預定三十三年度督墾荒地五十萬市畝，除皖贛、閩浙、湘粵三區因戰事關係已墾面積尚未具報外，計陝西區督墾一二四、〇〇五市畝，河南區督墾三九、四一〇市畝，共計督墾荒地一六三、四一五市畝。

# 玖 社會

## 一 人民團體

(一) 增進人民團體組織與業務 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在此期間，對於人民團體之指導一面求其量之普遍發展，尤着重基層組織之健全，以配合地方自治，一面力謀質之充實改進，使業務日臻開展，茲將各種人民團體進展實況分述如下：

1. 農漁團體 計增組省農會二個，縣市農會六九個，鄉區農會一一三八個，基層會員三九三、一九八八人，連前現共有省農會一五個，縣市農會五四六個，鄉區農會六、九八一一個，基層會員二、九二一、八三一一人，並經制訂「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規定尚未組織農會之鄉區，應督飭限期完成，並確定農業推廣，應儘量運用農會行之，轉放農貸土地金融貸款，應以鄉區農會為對象，舉辦福利合作事業，籌設簡易農倉，為農會中心工作，施行以來，成效日著，中央及地方社政機關與農事機關經常舉行農運工作會報普遍試行，加聘農業推廣人員為農會指導員，對於輔導推進農會業務聯繫，更見密切，此外經商請於農貸加息中提撥一釐，以充裕農會經費來源，關於漁會方面，計增組縣市漁會三個，會員七六八八人，連前現共有漁會一〇四個，基層會員三四、五六三人，其工作則着重重漁民救濟及加強對敵偽鬥爭，以配合反攻需要。

2. 工人團體 計增組省工會聯合會一個，縣市總工會九個，職業工會一三四個，產業工會一一一個，各業工會聯合會一三三個，民船工會二個，基層會員一七、二七三人，連前現共有省工會聯合會三個，縣市總工會二〇九個，產業工會八一一個，職業工會二、八八三個，各業工人聯合會九四個，特種工會一六七個，基層會員八九〇、二六六人，並通飭各省市督促所屬工會厲行強制入會，健全分會支部小組之組織，整理財務，倡辦福利事業，戰地工運工作，仍着重礦區鐵路及各大都市發展秘密組織，以期配合軍事加強反攻力量，關於公營事業工人，大都因立法問題久未確定，均無工會組織，經擬訂公營事業工會

法草案，現正在完成立法程序中，最近為適應時勢需要，對於籌組全國工會總的聯合組織，亦經中央決定原則，現正積極規劃進行，去歲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在美舉行，我國曾派遣代表團出席，並當選常任理事，本年二月在倫敦舉行之世界工會大會，我國亦派勞工代表參加，被選為國際新職工組織籌備委員，均足顯示我國勞工之國際地位，日見重要。

3. 工商業團體 計增組省商會聯合會二個，縣市商會五三個，同業公會三四六個，基層會員一八、二〇三單位，（公司行號）連前現共有省商會聯合會一八個，縣市區鎮商會一、一八八個，同業公會八、八六六個，基層會員三三三、四二五單位，（公司行號）關於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籌備工作，各省代表已陸續選出，俟交迪情況許可即可正式成立，工商業團體管制工作，年來實施結果，對於嚴密組織協助推行限價政策及動員業務，尚能收效，本年度經重行調整管制地區及業類，繼續由社會部派員督導實施，以期獲得更大之效果。至於在華外僑商人組織團體，根據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會團體辦法，業經公佈施行。

4. 自由職業團體 計增組縣市教育會三五個，鄉鎮教育會四四九個，其他自由職業團體二六個，連前現共有各種自由職業團體二、二九六個，基層會員一七一、五九八人，並指導籌組全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修訂教育會法律師法會計師法，期於立法工作完成後，各種自由職業團體得以逐漸普遍發展。

5. 社會團體 計增組地方社會團體三三三三個，全國性社會團體四三三三個，連前現共有各種社會團體三、六三九個，基層會員一、三一八、七一八人，其中發展趨勢，全國性團體以經濟建設及戰後復員性質者較多，皆能發揮力量，有所貢獻，地方性團體則以慈善兵役婦女性質者較為普遍，對於推行各項戰時工作，亦有顯著之成果。

（二）訓練人民團體 去年因戰事影響，豫湘粵桂黔等省集中力量，以應付緊急事變，對人民團體訓練工作，幾均無法進行，惟後方各省則仍積極辦理，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底止，全國共計訓練人民團體幹部八、二四二人，會員四〇一、八九六八人，社會部為謀充實訓練內容，經編印人民團體幹部訓練業務課程講授大綱等教材，分發各地施行，以增強訓練效能。

(三) 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戰時推行社會運動之首要目標，端在發動社會力量，協助抗戰工作，故對於慰勞運動特爲倡導，去年督導全國慰勞總會發動七七勞軍獻金運動，全國及海外各地均熱烈響應，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各地繳交捐款共計一六、一二四、五三三·九五元，已經撥充慰勞衡陽攻防部隊中美空軍遠征軍駐印軍湘、粵、鄂作戰部隊榮譽軍人之用，並先後組織慰勞團前往各戰區慰勞，去年桂黔戰事緊張期間，復發動慰勞黔邊將士運動，由陪都各界組織慰勞團前往慰勞，並指示接近戰區各省發動民衆設立軍人服務站，爲開赴前線作戰將士辦理各項服務工作，本年度除發動元旦勞軍及慰問青年軍外，並發動全國徵募鞋襪勞軍運動，預定於本年七七舉行總呈獻，此外如新生活節約救濟民族健康等運動，亦經督促有關機關團體加緊推進，各種紀念節目如農民節兒童節勞動節等，均曾擴大發動，配合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 二 社會福利

(一) 推進社會救濟事業 自社會救濟法公布以來，各地救濟事業日漸展開。據三十三年底統計全國已設救濟院所共一、七六一單位，受救濟者一四九、二九二人，整編完善之慈善團體有六〇四單位。平民醫藥救濟，受救濟者一四、六〇九、一九五人。又冬令救濟經費動社會力量，普遍督促推行，區域較前廣泛，計辦理者，有川，滇，黔，豫，湘，桂，閩，浙，粵，鄂，陝，甘，贛，皖，晉，康，青，綏，寧，新，渝等二十一省市，並由本院撥發冬令救濟獎助費三千萬元，悉數分配，各省市。現各省報告尚未送齊，就重慶市言據報共募款一八、五六四、七七三·一〇元，救濟貧民一九、六八九戶，避寒所收容二八三人，施送粥飯，就食貧民一三二、九八〇人，發出灰布二四四五段，較上年顯有進步。此外三十三年冬社會部谷部長奉 主席特派督導湘桂戰區難民救濟事宜，計在金城江至獨山前線搶救疏運至貴陽老弱婦孺約八千人，並在貴陽籌設難民招待所二九所，難胞問詢處五處，及難胞招待總站，難胞親屬問詢處，難童收容所，難民醫院，難胞臨時療養所各一處，收容難民三萬二千餘人，除將二千二百名孤苦廢疾老人及七百名孤兒另予設所收容救養外，餘均扶導就業還鄉，或從軍。工作時間前後三個月，因辦理確實迅速，直接使當時過分恐慌之社會心理趨於安定，間接對軍隊舉行反攻甚多便利，

至關於戰後社會救濟工作，社會部已擬訂各項計劃方案，其他各種準備工作，亦正分別籌劃進行。

(二) 發展兒童福利事業

關於兒童福利設施，社會部經草擬兒童法案，以謀制度之確立，並督導各省市普設育嬰育幼院所，一面策勵組織成立中國兒童福利協會暨中國急救戰區難童聯合委員會，以協助政府推行兒童福利工作。現後方各省市育嬰育幼設施已有七〇三所，收容貧苦無依兒童及榮譽軍人子弟共達二一九、二七四名，社會部除對已設各直屬兒童保育院所予以擴充改進外，正積極籌備於陝西城固增設育幼院一所，並積極實驗推行兒童保育之新技術，與新方法，已獲初步成功，例如收容棄嬰之死亡率，開辦時為百分之七，今已減至百分之二，一面使留養兒童，皆能享有正常之生活與良好教育，冀造就與正常家庭兒童無異，關於貧病兒童醫療免費，施行以來，亦著成效，擬即通行全國普遍推行。

(三) 策進勞工福利事業

上年度推行職工福利金條例等法規，及督飭各級政府廠礦企業組織及工會辦理勞工福利事業，已漸具成效，計督導廠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七九所，職工福利社五六所，其他辦理福利事業機構一一三單位，福利設施約二、八一三單位，各工會共成立工人福利社三三所，其中經撥款補助者一三所。社會部直屬重慶市工人福利社之業務及設備，亦經常加以指導，以促其充實改進。各礦區各公路全國海員及各地鹽工福利事業，並經積極輔導辦理成效漸著。此外為保障礦場童工生活特別注重童工福利設施，嚴禁未滿十四歲之兒童在礦場工作關於工礦檢查，上年原定區域為重慶市及四川省成都瀘縣嘉定與貴陽昆明沅陵寶雞西安等地，共計檢查工廠九五六家，三十四年以戰局影響，沅陵工作暫時停止，其餘各地工作仍繼續進行並增加天水蘭州二區。迨三月間復在重慶市嘉陵江區及雲南箇舊區開始推行礦場檢查，一切工作均在順利進行中。至農民福利方面，各地農會所設農民福利社，據三十三年底統計，達五八所，其中經由社會部撥款補助者十二所。

(四) 充實社會服務事業

本期全國新增社會服務處二七一處，均設在農村及邊區，連前設置者共一、一九二處。其重要設備亦較前增加，如舉辦民衆補習學校者，佔總處數百分之四十四，設置圖書閱覽室者佔百分之九十五，編寫壁報者佔百分之七十六，設民衆代筆處者佔百分之九十三，組織合作社者佔百分之十四，舉辦公共食堂者佔百分之三十二，平均每處

可容一三〇人，舉辦公共宿舍者佔百分之三十五，平均每處有二十床位，設立施診所者，佔百分之五十一，設立施藥處者佔百分之四十五，辦理防疫注射者佔百分之五十，其餘次要設備尚未列入，由此可見業務益見深入下層民衆，至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則力求充實生活及文化服務，並增強對抗屬，盟軍戰地，及難胞救濟等服務工作，復於去年八月成立蘭州社會服務處以配合西北建設，發展西北社會服務事業。

(五) 推行職業介紹 職業介紹工作，年來日漸開展，陝，甘，寧，晉，豫，川，滇，黔，桂，粵，湘，贛等省均已設立職業介紹機構，其由省市社會處及各級黨部舉辦者計有一〇六處，各地同業公會舉辦者二十八處，社會部舉辦者六處，現擬在昆明再增職業介紹所一處。關於復員時期及戰後之職業介紹工作，並擬定各項計劃章程，積極進行準備。

(六) 倡導社會保險 關於建立社會保險制度，現仍在立法期間，社會部已擬訂社會保險方案草案及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後者業由經本年五月六盛大會通過，并於川北區試辦鹽工保險，以示倡導，此項鹽工保險，初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在三台鹽場創立保險社一所，刻已先後推廣至射洪，綿陽，南閬，簡陽，蓬溪，河邊，樂至，西充，鹽亭等九鹽場，總計成立鹽工保險社十所，被保險之鹽工共達四〇、七一八人。

### 三 人力動員

(一) 實施義務勞動 國民義務勞動法自三十二年頒布後，社會部即據以督導各省縣市政府開始實施，除因受軍事影響之省份，無法按照計劃辦理外，截至三十四年三月爲止。(四月以後爲農忙季節停止征召)已得到各省市成績報告者，川滇黔粵閩湘贛鄂甘青寧等十餘省，計組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四二團，征召義務勞動者共二九、〇八九、九八八人，工作一三四、〇六七、九六二工，先後完成岷夏公路(甘肅岷縣至夏長河)三五〇公里，青康公路(西甯至玉樹段)四〇〇公里，(其中一部份係兵工所完成)隆富公路(四川隆昌至富順)八〇公里，內威公路(四川內江至威遠)三〇公里，贛黔桂鐵路寶天鐵路之土方工作，縣市鄉鎮道路一五、二二五公里，挖塘整井二七、一四三、四一一立方公尺，墾荒二二、〇四二

市畝，植樹一四、三七四、〇四三株，運輸公糧四九、三七三、三二四市石，及修建鄉鎮保國民學校校舍等工程，根據三十三年度服務之人數按當時最低之工價每日以二百元計算，約值國幣二百六十餘萬萬元之鉅，如此年年繼續普遍實行，効力必更宏大，此外尚有四川省征召特種義務勞動之工作，動員人數達四七九、三九五八，修築機場十一個，及其他特種工程貴州之舊縣飛機場亦係每日以七千一百人工作，經月修成。

#### (二) 加強勞動管制

1. 管制技術員工 本項工作根據「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僱解僱限制辦法」及「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由勞動局協同有關機關切實執行，截至三十四年四月止，技術員工之報送登記核發管制登記證者一四、七二六八人，廠礦工人報送登記給證者一六〇、一四九八人，對於建立產業秩序，安定勞力，提高生活效能，成效漸著，又為發揮管制功用起見，經規定技術員工申請緩役時，必須以上項管制登記證為其身份之證明，現廠礦僱雇工人與工人跳廠之風，日趨平定，就重慶市勞工轉移為例，三十三年為百分之四·五，本年二月降為百分之二，管制之功效可見一斑。

2. 管制工資 實施區域仍為二十省市，本年以來，物價不斷上漲，為安定工人生計，經分別予以調整，綜核情形尚稱穩定，以三十四年三月份工人實際收入與物價總指數比較，以三十一年十一月為基期，重慶市產業工人工資為十二倍，職業工人工資為十九倍，物價指數為三一·一，米價指數為二〇倍，昆明職業工人工資為十六倍，物價指數為二九倍，米價指數為三四倍，足見工資之增加尚不及物價糧價之高，再就業別分析產業工人之工資，較為穩定，職業工人之工資較為變動。

### 四 合作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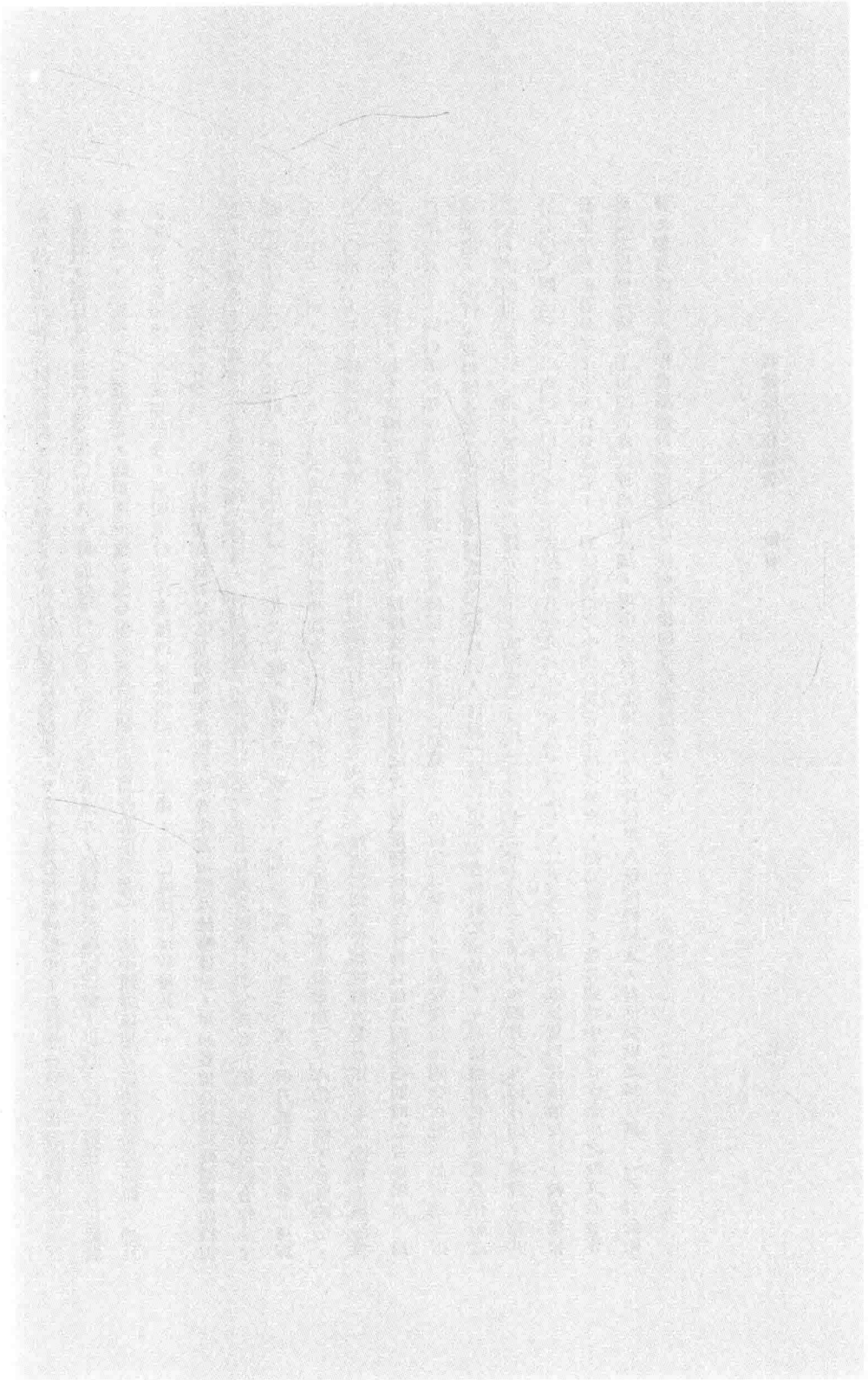
(一) 擴展合作組織 推進合作事業之方針在謀合作組織數量及品質之並進，同時並運用計劃建設工作競賽方法，以配合地方自治工作暨農工團體，以利策進，在數量方面，截至本年四月底，全國合作社社數已達一七一、六八四社，社員增至一六、二三八、〇七一人，社股金增至八九〇、八四一、一六三元，在品質方面，社會部曾於三十三年九月訂頒甄別合作

社辦法，厲行合作社總甄別，汰劣留良，合作組織因是日益健全，又在上述合作社總數中，包括鄉（鎮）保合作社六七、五四社，社員九、五六八、五〇九人，社股金五〇〇、一八三、三五八元，縣聯合社四〇三社，社員一〇、四三七人，社股金九二、二三六、三五五元，此項鄉（鎮）保合作社業務區域，均與行政區劃合一，故不僅形成地方經濟活動之樞紐，抑且因與管教養衛等工作密切配合，於四權行使生產技術民衆組訓公共遺產，均已直接間接收穫甚大。

#### (二) 充實合作業務

戰時社會經濟設施首重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平定物價及流暢運銷，年來各地合作社經適應此種需要，力謀農工生產消費及運銷業務之發展，收效頗著，據統計三十三年七月底全國農工業生產合作社（包括供給合作以下同）共計八九、八二七社，運銷合作社三一、九六九社，消費合作社三六、九一二社，截至三十四年四月底農工生產社增加五、七三八社，合計九五、五六五社，運銷社增加九二〇社，合計三二、八八九社，消費社增加三、八〇八社，合計四〇、七二〇社，上列各種業務，總合約佔全部合作社業務百分之五十八強，均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合作事業部份實施辦法等之規定分別進行，如米麥糧食蔗糖棉絲油桐及紡織文化化工用品之合作增產暨政府主管物資如食鹽布疋油糖之合作配銷，均已漸見功效，寔假形成集中及配銷物資之基層機構，至合作供銷業務，仍由社官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指導推進，除督導並聯繫各省合作供銷機構業務之發展外，該處一面代銷生產合作社之產品，一面供應消費及生產合作社之需要，同時自設各種日用品製造廠，以建立合作生產制度，據統計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之九個月間，進貨總數共計七〇、四三三、二六二、〇七元，銷貨總額共計九六、二五八、四九七、二九元，同時因其銷貨均採廉價政策，較市場批發價平均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對於物價之平抑及社會生活之安定，裨助良多，此外關於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及合作農場之提倡推廣，上屆國民參政會均有決議，現中央合作金庫規章及理監事人選業經核定，并已擬就業務計劃，一俟資金撥發，即可成立，合作農場通則亦經擬訂，俟頒行後即可積極推進。





# 拾 糧 食

## 一 糧食徵集

(一) 三十三年度徵實徵借 三十三年度徵實徵借糧額，原奉核定為谷麥八千四百九十三萬市石，嗣因各省以戰事或災歉關係，經分別酌減，最後定案徵實徵借總額僅為谷麥六千五百二十四萬餘市石，各省自上年七月以後先後開徵，截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止，就所得報告統計實收數目為五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餘市石，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三，其中江西湖北貴州廣東廣西等省因受戰事影響，各級徵收機關層轉彙報較為遲緩，其徵收數字尚有報告未達者，故實際收數當較上述統計為多，所有未徵足各省仍繼續督催中，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1. 田賦徵實 三十三年度田賦徵實最後核定總額為谷麥三千一百八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市石，截至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止，共徵起二千七百八十九萬五千餘市石，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七強，其中超過定額者有福建浙江河南四川寧夏五省，已足徵定額者有綏遠山西湖南三省，徵達九成者有雲南一省，徵達八成以上者有青海安徽甘肅陝西廣東五省，貴州廣西西藏新疆寧慶等省市在七成以下，湖北江西則尚不及六成。(各省徵實定額及實收細數詳糧食附表一)

2. 徵借糧食 三十三年度各省徵購糧食一律改為徵借，不發庫券不計利息，並對於大戶實行累進徵借，以期負擔公平，三十三年度徵借總額為谷麥三千三百三十五萬八千餘市石，截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止，共徵起二千六百三十八萬九千餘市石，約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九強，其中徵足定額者有綏遠山西河南三省，徵達九成以上者有寧夏安徽四川雲南四省，徵達八成以上者有陝西青海福建湖南四省，徵達七成以上者有甘肅貴州兩省，其餘各省均達五成或六成以上，江西成績最差，尚不及五成。(各省徵借定額及實收細數詳糧食附表二。)

3. 購補軍糧 三十三年度軍糧配備之際，以湘桂及中原戰事關係，豫湘等省糧額大減，而滇黔等省需糧激增，當地徵獲

之糧大多不敷支應，軍糧配備案內規定季購補充者已達米一百十萬二千大包，麥一百四十三萬大包之多，其後軍事轉變部隊調動頻繁，若干地區原定徵糧撥不足額，或於原額之外必須另行加撥，其軍事重要據點又須於經常補給之外，籌備屯糧，其在最前綫各部隊因運輸不便追送困難，又須發款由部隊自辦，故本年度購補軍糧數額特別鉅大，計自三十三年九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止，已發款交各戰區購辦者共為麥一百五十一萬大包又二十五萬市石，米二百萬零零五千二百五十大包，谷三十六萬五千市石，糜谷一十八萬五千市石，較原配備案超出甚大。

(二) 籌辦三十四年度徵糧 年來徵實徵借糧食為應軍公糧之需要，配額逐年增加，人民負擔已覺其重，三十三年度徵糧情形如前節所述，截至本年五月十五日為止全國平均成績僅達八成三分，距定額尚遠，最近各省當局及民意機關對於本年徵糧多表示不能增加，或竟要求減少，證諸各方報告及內外輿情，農民負擔確已甚重，默察情形本年徵額勢難增益，而軍公糧需要所關，原有徵額亦不容再減，際此諄利將臨之時，為免多所牽動影響進行起見，三十四年度各省徵實徵借糧額決以上年成案為準，不多變更，累進徵課為近代租稅公平之辦法，政府素所主張，且會竭力督飭辦理，無如我國田賦冊籍多沿舊制，業主戶名分散，不易綜核，歷年辦理土地陳報及總歸戶為經費時間及戰時環境所限，成果難期完滿，累進徵課缺乏確切可靠之根據，易滋流弊，上年各省試辦成效亦微，此事進行稍有阻礙，即易影響徵糧，轉使軍公糧之籌措更增困難，故本年度累進徵課仍照上年成例辦理，在徵借項下劃出一部份繼續推廣試辦，期於把握糧源免誤需要之外，仍冀逐步改進，貫徹平均負擔之旨，其主要方針決定如次：

1. 本年度各省徵糧定額，以上年度最終核定配額為準，其在開征前後如因軍事或災歉關係應行減免者，屆時依照實際情形逐案核明辦理，收復地區酌情開徵，以供當地軍需及救濟之用。
2. 本年度各省徵借糧食仍照上年例一律隨賦帶借，不計利息不發款券，在糧票註明自三十九年起分五年平均抵納田賦，並普遍規定起借點，以減輕小戶負擔。
3. 累進徵借上年業已舉辦之川陳豫鄂粵桂浙閩贛渝十省市仍繼續辦理，其餘各省亦在徵借額內劃出一部份酌量舉辦，以

期漸次達到負擔公平之目的。

4. 縣級公糧照上年度標準一律隨賦帶徵，責成各省切實考核節節支配，不得再有增加。此外如有派募，應切實遵照全國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不准各縣市及鄉鎮自行攤派。

5. 國軍副食馬乾中所需之豆類，就產量較豐需要較多地區，於徵實徵借配額內折徵一部份，就地撥用。

(三) 大戶獻糧 改善官兵生活發動大戶獻糧獻金，已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擬訂具體辦法，并經核定通令各省市一體遵辦。關於獻糧部份，各省總額初核定為各一千五百萬市石，嗣因新疆情形特殊已准緩辦，減去配額十萬石。河南因戰事關係完整縣份較少，復將原定配額減少五萬石。至獻糧期限，原定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準備就緒，本年一月起開始收集，至三月底辦理完竣，復因中原及東南各省戰事發生，交通阻塞，郵遞稽時，故各省奉令日期先後不一，戰區各省受戰事影響多未能按照原定進度實施，現各省電報業已開始辦理及請求展緩辦理者，計有四川福建廣西綏遠安徽山西湖南西康青海河南浙江貴州甘肅廣東湖北陝西寧夏江西雲南重慶等二十省市。(詳糧食附表三。)

(四) 地方積谷 三十三年度全國各省市積谷總數，經參照三十二年度辦理情形及本年收穫狀況配定，各省市應積總額為一千七百萬市石，除川陝閩桂粵浙鄂康等八省照核定數分配各縣派募，新疆青海兩省業已呈准緩辦外，其餘各省市或因戰事影響或因災歉關係，紛請核減，迭經由部往返磋商，督促辦理，總計約可募儲一千一百餘萬市石，現正分催各省市切實督促積儲。(各省核定數額及辦理情況詳糧食附表四。)

## 一 糧食供應

### (一) 軍糧供應

1. 結束三十二年度軍糧 三十二年度(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全國軍糧配額，因就各戰省區軍事部署及徵糧情形迭加調整，其最後核定數計現品部份配備米一千零四十二萬八千餘大包，麥七百零五萬一千餘大包，代金委購

部份計米六十五萬九千大包，麥一百三十三萬五千大包，其現品部份督飭各省田糧機關加緊徵撥，據報實撥數量計米九百三十三萬八千餘大包，麥六百五十九萬四千餘大包，平均約及配撥總額百分之九十一點二，各省軍糧結報程序較繁，最近尚在繼續補報結算中，故實撥數量當不止此。

2. 籌撥三十三年度軍糧 三十三年度（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止）軍糧，於三十二年秋收前即開始籌劃，經主管機關切實核計，全國按六百一十五萬人之需要量配備，（包括陸空軍軍糧官佐眷糧及伙糧等）嗣遵令緊縮，提出米麥二百萬大包（約合六十三萬人之糧）作價六十億元，以為改善官兵生活之需，復經各有關機關就原擬籌糧人數內照數減少，按五百五十二萬人用景配備，并就各戰省區軍事部署及徵糧豐富情形縝密核計，凡屬有糧可撥之處，儘量配撥現品，其因徵實徵借項下不敷配撥或因戰事關係連濟困難者，酌配一部代金，委託各戰省區最高主管長官或軍糧補給機關就地購辦，計現品部份共配備米九百八十三萬九千餘大包，麥五百九十五萬七千餘大包，代金委購部份計米一百一十萬二千大包，麥一百四十三萬大包，上項數額經呈奉核定由軍事委員會通飭各省照辦，除少數省區因戰事或災歉關係，徵糧不敷分配，已分別另籌補救外，其餘各地當可完成任务，現據報各省已撥三十三年度軍糧現品數量，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計米五百五十二萬四千餘大包，麥三百八十八萬三千大包，平均約及配額百分之五十九點六，現正繼續督飭各省糧政機關加緊撥交，期於本年九月底以前撥清。

關於全國知識青年軍所需軍糧，係在核定軍糧配額以外另行籌撥，其第一期集訓者有川陝黔滇四省，集訓地共七處，每處按六個月需要量計算，共需米十四萬大包，均經令飭各該省田糧機關照數加撥，最近甘省又增加集訓地一處需米二萬大包，現已電該省府加撥，其餘贛省尚有二處需米四萬大包，俟集訓日期確定後繼續籌撥。

（二）公糧供應

1. 中央公糧 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按各省徵實情形，規定全部發給實物者為川粵閩贛甘浙寧綏等八省，半數發實物半數發代金者為貴州一省，其餘各省均發代金，嗣以湘皖兩省實物尚有餘額，各該省中央機關經准以所領代金在徵糧項下撥實

物，綜計是年度各中央公糧共計撥谷四百五十七萬五千市石，代金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市石，麥三十萬市石，代金七十五萬市石，三十四年度中央公糧擬訂撥發辦法，由院核准通行，其要點有四：（1）各機關應撥公糧數量均照預算數核實撥發，（2）凡在配發軍糧及省級公糧後尚有餘糧之地區均配發實物，其無餘糧地區則均發代金，（3）爲求公糧配發核實起見，各省均設立公糧稽核委員會，所有領發公糧各項手續，即由公糧稽核委員會就近審核，（4）凡各機關所領公糧，除按月向審計機關報銷外，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填具收支對照表由各省公糧稽核會核轉撥糧機關或撥發代金機關查核，並核定川閩贛浙皖滇甘等省發實物，其餘各地發代金，一切手續力求簡便，本年中央公糧依照預算所列約爲谷四百五十八萬餘市石，代金三百五十萬餘市石，又麥三十五萬五千餘市石，代金一百零八萬餘石。

2. 省級公糧 三十三年度省級公糧，河北察哈爾遼寧吉林熱河黑龍江江蘇山東河南青海山西等省由國庫撥發代金，其餘各省一律發實物，總計全年度實撥稻谷五百三十九萬七千市石，小麥七十二萬四千市石，代金四十二萬七千市石，三十四年度省級公糧，除桂豫蘇魯青冀察遼吉黑熱等省全部撥發代金，鄂晉兩省一部份發代金一部份發實物外，其餘各省概發實物，總計全年度應撥數量爲稻谷四百八十萬零六千餘市石，代金六十五萬三千餘市石，又麥三十三萬市石，代金八十六萬九千餘市石，分別列入預算，嗣又核定追加浙江谷三萬八千市石，江西谷一萬市石，河北五千九百餘市石，其配撥範圍及發給標準，均係依照歷年成案辦理。

3. 縣級公糧 三十三年度縣級公糧，川湘兩省因徵糧數額較鉅，特准由徵實內割撥，三十四年度川省縣級公糧，仍照案割撥外，其餘各省均依實際需要核定數額隨賦帶徵，以不超過徵實額百分之三十爲限，計三十三年度各省縣級公糧總額共爲谷九百九十一萬二千餘市石，麥一百九十萬市石，三十四年度共爲谷八百七十五萬市石，麥二百零四萬市石，其分配範圍及支給數量，均照各省市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之規定辦理。

4. 專案撥糧 中央公糧以外，如司法機關之囚糧，救濟機關收容難民難童之食糧，國立學校員生食糧，電政員工食糧及特種工程工糧等，經專案核定者，自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共撥米七十五萬一千五百餘市石，麥二十七萬四

千七百三十六市石。

(三) 民食調節

1. 劃撥實物 各省徵實徵借糧食，除撥充軍公糧及各項專案糧外，如有餘額酌予價撥各省作調劑民食之用，三十三年度徵實徵借糧食，經查詢各省情況先後劃撥者，計四川撥谷五百四十萬市石，廣東撥谷六萬二千市石，浙江撥谷十五萬市石，江西撥谷六十萬市石，福建撥谷一萬五千三百市石，安徽撥谷十萬零八千三百市石，甘肅撥麥二萬三千市石，共計撥谷六百三十三萬五千六百市石，麥二萬三千市石。

2. 撥發資金 年來鑒於各省徵實徵借糧食餘額，可供調劑民食者為數無多，為預謀購儲起見，經於國家總預算內酌列調劑民食資金，分撥各省妥籌運用，三十四年度預算內列有調節資金二億五千萬元，復經查詢後方各省糧食盈虛情形分別配撥，由各該省糧政機關擬具購銷營運計劃呈部核定後妥為購運調節，期收穩定糧價平衡供需之效。

川省重要城市如重慶成都內江自貢等處之民食調劑，歷由糧食部設置機關負責辦理，年來供應民食數量日增，負擔日重，其中供應最多負擔最重者為陪都，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九個月之食米供應量，共為一百二十二萬二千餘市石，又麵粉六十三萬八千六百餘袋，食米中除四十六萬一千六百八十石屬於公教人員公糧外，餘均供給一般市民食用，今年各該地供應量仍有繼續增加之勢，經於川省三十三年度征實征借項下劃撥谷五百四十萬市石，分配各重要城市以資調劑。

3. 添設民食調劑機構 本期內設置糧食調節節處者計有貴州之獨山陝西之西安兩處，河南湖南原擬籌設之調節處，以受戰事影響迄未成立。

三 糧食儲運

(一) 修建倉庫 關於倉庫之設備，仍本中央與地方分擔之原則，中央於重要交通地點籌建聚點倉庫，使戰後合於一般商業上之運用，在內地策動地方政府籌建適合於地方積谷之用，三十三年度核定修建倉庫經費一億三千四百萬元，新建

倉庫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市石，改修倉庫四十五萬零六百八十市石，業經全部完成。

三十四年度維修倉庫經費預算核定為二億五千萬元，為配合軍事需要起見，經就各戰略基地方交通綫上之重要城鎮為維修倉庫目標，並一律配建於公路綫上，以便汽車運送糧食，俾利行軍給養，建修倉庫總容量經核定為三十萬市石，計新建二十四萬市石，改修六萬市石，分配於川黔川滇黔滇黔桂四綫，年度開始時即分別趕辦，現據報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已完成容量為二十九萬市石，計為總容量百分之九十六強，預計五月底可全部完成。此外復規定修葺舊有倉庫二百五十萬市石，正分省逐案核定，期於本年新糧開徵以前全部修葺完竣。

#### (二) 加強運輸

1. 增設輪具 三十三年下半年川省添造木船四百艘，並採用貼費獎勵造船辦法，在派沱兩江補助船戶造成木船八十艘，其他各省計江西添設撫信兩河船隻一百三十三艘，福建貸款造船七十艘，西康添設板車四十輛，湖南添購木船一百艘，板車一百輛，貴州添購汽車八輛，添造板車二百輛，糧食部前在美訂購之板車材料四千五百輛，其存印之一部份現正接洽內運，本年又申請向美訂購汽車四百三十輛，以便將來分撥各省應用。

2. 調整運費 各省糧食集中運輸，大多征僱民快辦理，除少數省份有餘糧者發給口糧外，向照軍事征僱民快車馬給與標準辦理，近年各地物價不斷上漲，給與標準雖亦隨同提高，仍難適應需要，只得變通辦理，民快儘量給口糧，並提高給與定量為米二十五兩，回程亦同，水運運費酌議價訂約辦理，其由汽車運送者照交通部公路運費付費，所增運費動輒數倍，運費預算亦大量增加，蓋非如此即無法達成任務。

### 四 糧食管制

糧食管理三十三年度係以實施限價為中心，關於限價地點，除江蘇山東寧夏情形特殊，青海因產糧極少停止施行，湖北省因鑒於去秋鄂北旱災收成稍歉，且因接近敵區深恐實施限價糧食反有倒流之慮，亦於本年春間請准暫停實施外，截至本年



四月底止全國實施糧食限價者爲十八省市，本期內實施地點除減少湖北省五處，其增加者計有兩康省二處，陝西省四處，甘肅省七處，福建省五處，較前增加十三處，共爲四百零九處，本期內各省調整限價者計甘肅省調整三次，安徽綏遠各調整二次，山西廣西各調整一次。其他各省均未調整，致糧食限價與市價相差甚多，與一般物價之比率更相去懸殊，且各地執行限價對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所列其他九項重要方針或未能齊頭並進，點之限價與面之管制未能密切配合，致多數地區限價工作，未能切實生效。

三十四年度開始，糧食部對於穩定糧價工作特別側重於促進生產節約消費，使糧食之供求自然可以相應，並積極取締囤積居奇，嚴格禁止走私資敵，排除一切人爲障礙，使糧價自然趨於穩定，自三十三年夏秋之間全國糧食生產普遍豐收，人心大爲安定，糧價普遍下跌，曾維持長期之穩定，本年二月以後。國內各戰區戰事轉劇，兼受物價猛漲之刺激，各省糧價遂呈普遍上漲之勢，產米省份四川省糧價承去秋大跌之後，直至本年二月始見上揚，福建湖南西康三省糧價微露揚風，滇黔兩省本屬缺糧省份，大軍雲集供應浩繁，兼以運輸不便，本省境內糧食既難集中，適時應用，鄰省運濟更屬困難，糧食部積極籌畫在川康兩省撥糧接濟，並加大量資金大宗運費責成各該省糧食當局及後勤機關盡力接運，或就地採購，勉爲應付。鄂北因去秋旱災歉收，近又被敵竄擾，糧價遂呈上揚。浙江安徽兩省糧價過去尚稱良好，最近二月稍有波動，粵贛等省情形均尚良好，產麥省份，陝省最近因天久不雨，關中麥收大歉，麥價驟漲，甘省各地尚屬平穩，就去年八月至今年四月全國各重要城市糧價，加以統計，其上漲率不及一倍者有重慶康定沅陵永安四處，其中永安一處上漲率僅百分之三四。七，上漲一倍以上未滿二倍者有成都阜陽西安蘭州四處。此外貴陽昆明恩施衡縣上漲較著，均已超過三倍，惟就中國農民銀行已舉辦各重要城市糧物價調查指數，比較全國各重要城市如重慶成都桂林貴陽昆明雅安瀘縣曲江鄖縣西安蘭州西寧寧夏等十三處，自去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各月份糧價指數尚較物價指數爲低。

## 五 調整機構

三十四年度開始為謀緊縮預算統一事權起見，經將各級糧政機關切實檢討，決定裁併改隸方案於三月起分別實施，計裁併緊縮之機構共一百另二處，裁減人員共一萬另二百八十六人，茲將調整情形分述如次：

(一) 財政部所屬田賦管理委員會改隸糧食部，並將該會緊縮改組為田賦署。

(二) 川黔粵桂四省田賦管理處與糧政局均各合併改組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各該省縣級田糧機構亦合併改組中，使全國一致。

(三) 四川民食第一供應處及第二供應處裁撤，一供應業務交由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另組成部糧食調節處接辦，二供應業務交由四川糧食儲運局沱江區分局兼辦。

(四) 陝西區黔桂豫南鄂北區江西區及浙江區督糧特派員辦公處均予裁撤。

(五) 凡徵糧數額在一萬石以下之各縣原設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一律裁撤，其業務交由縣政府代辦。

(六) 四川省各重要市場原設之市場管理員一律裁撤，其管理事務，交各該縣田糧處接辦。

(七) 糧食部所屬之倉庫工程管理處緊縮組織，裁減員額三分之一，其派駐各省之督導工程師一律裁撤。

(八) 設置西南區軍糧調度管理處，配合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軍事部署統籌調度該區軍糧，以利供應。

三十三年度田賦征實收起數額表 截至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止(糧食附表一)

省別	開 征 日 期	實物種類	預 計 數	實 收 數	收起成數	備 考
福建	一〇、一	穀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九六四、九〇〇	106.21%	
浙江	一〇、一六	穀	一、五七〇、〇〇〇	一、六五九、三〇五	105.69%	
河南	七、一六	麥	七二二、三〇〇	七五九、二八八	104.98%	
四川	一〇、一六	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三八、三七七	101.54%	

行政院工作報告 糧食

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 糧食

甯夏	一〇八、一一、一一	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七、二一〇	100.65%
綏遠	七、一一	100、〇〇〇	100、〇〇四	100%
山西	七、一	1100、〇〇〇	1100、〇〇〇	110%
湖南	八、三一、九〇、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100%
雲南	一〇、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三一九	90%
青海	一〇八、一一、一一	七〇、〇〇〇	六一、九二〇	88.73%
安徽	七八、一一、一一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三六三	87.61%
甘肅	一〇、一	九五〇、〇〇〇	八〇九、八一〇	85.29%
陝西	八、一	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五、一〇九	85.09%
廣東	一〇、一	一、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三一	81.59%
貴州	一〇、一一、一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八九六	69.49%
廣西	一一、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三一七	67.52%
西康	一一、一一、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八九八	66.96%
新疆	九、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九、六七二	65.92%
重慶市	一〇、一一	一八、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	65.42%
湖北	八、七、一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五六九	58.97%
江西	八、六、一〇、一一、一一	三、四二五、九六〇	一、七九九、一七五	52.54%
總計		三一、八八二、二六〇	二七、八九五、九三七	87.46%

三十三年度征借糧食收起數額表

截至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止（糧食附表二）

省別	開征日期	種類	預計	實收	收起成數	備考
綏遠	七、二一	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三	100%	
山西	七、一	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100%	
河南	七、一	麥	七三二、一七五	七三二、〇七〇	99.95%	
寧夏	八、二二	麥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六四	98.75%	
安徽	七、二二	麥	一、三七五、〇〇〇	一、三一八、七一九	95.90%	
四川	七、二〇、二二	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一六〇	91.95%	
雲南	一〇、一〇	穀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五、二四五	90.25%	
陝西	八、一	麥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三、四五八	89.45%	
青海	八、一、一〇、二	穀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七、九六六	87.97%	
福建	一〇、一	穀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一、三四二	85.60%	
湖南	八、二二、九、一〇	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80%	
甘肅	一〇、一	麥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八〇九、八〇九	74.98%	
貴州	一〇、二二	穀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七五七	72.70%	
湖北	八、一、二	穀	八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五六九	68.25%	
浙江	一〇、一六	穀	九二〇、〇〇〇	六一九、二四三	63.14%	

行政院工作報告 糧食

各省市辦理獻糧情況表 (糧食附表三)

省	別	配	額	推	進	情	形	備	註
重慶市			10、11	穀	111、000	14、856	67.51%		
西康			11、11	穀	310、000	215、714	67.41%		
廣西			1、1	穀	900、000	587、554	65.28%		
廣東			10、10	穀	890、000	522、093	58.66%		
江西			8、6、9、11	穀	5、588、960	2、699、915	48.30%		
總計				計	333、358、135	26、389、240	79.50%		
西康			140、000						康省已組織省獻糧會請求以三十三年度積穀移抵糧食部已復准照辦惟移抵不足之數仍請向大戶勸繳足額於二月底辦竣
貴州			750、000						黔省獻糧已組織省獻糧會議並聘請各機關首長並選派高級職員親赴各縣宣導一面擬照規定准予折繳代金刻正積極辦理中
四川			3、750、000						川省府呈院轉川省參議會電請將二十年度後之征糧超收額及積穀欠額移抵獻糧經准並令省府切實估計儘先提充不足之數仍向大戶派募省府已飭田賦糧食管理處將各縣擬定飭辦近據雲陽電報已按省府核定獻額九、〇七一市石如數收清

甘肅	河南	廣西	湖北	綏遠	廣東	福建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p>甘省已組織省獻糧金會議按地方財力自行擬定獻糧標準核定小麥限價表辦理現已飭趕辦中</p>	<p>豫省獻糧已分飭完整各縣趕辦並將捐獻標準酌予變通省縣均成立辦事處指令專人辦理以期達足獻額</p>	<p>桂省獻糧已按各縣富力分配獻額令飭趕辦收數尙無報告已催限六月底完成</p>	<p>鄂省各縣獻糧配額已分配飭辦現因戰事關係鄂北各縣已由糧食部准予停辦其餘各縣准展期兩月惟鄂省軍糧拮据此項獻糧已電省府收納實物爲主以濟軍需</p>	<p>綏省於擬定捐獻辦法通飭各縣遵辦後截至四月六日止已收獻糜穀四萬四千三百四十六石九斗六升六合餘數正催收中不日即可完成</p>	<p>粵省已按各縣財富情形妥配獻額令縣趕辦近電請核減獻糧配額已由院核復仍按原額辦理</p>	<p>閩省原定獻糧配額爲七十五萬石惟該省勸辦辦法以糧戶賦勸爲標準凡收益滿三十萬石以上者即指名捐獻預計全省可得獻糧三十萬石經院准以此數作爲該省配額刻正趕辦中</p>

浙	江	安	徽	江	西	陝	西	寧	夏	湖	南	青	海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浙省獻糧係於二月下旬開始辦理各縣獻額已配定飭辦現正催收	皖省獻糧原請緩俟本年秋收後辦理經糧食部電請趕辦後皖北產麥各縣業已辦竣中南各縣刻亦趕辦中并准展至六月底完成	江省獻糧前請緩至六月後再辦經糧食部復請先放完整各縣舉辦並展至六月底辦竣尙未准復	陝省獻糧省府請以到期糧食車券本息約六十萬石抵繳另以委購軍糧發價與市價差款移抵其餘不足之數緩至秋收後辦理糧食部已電復到期庫券本息可准抵繳餘數仍請向大戶勸獻足額於六月底前完成	甯省以上年秋收電請緩辦經院核復仍積糧辦理尙未准復	湘省府已設立獻糧獻金會議湘西並設立分會各縣共設置七十六個分會積極推進中	青省前已組織勸募委員會縣設分會省府近督飭各縣趕辦							

省(市)別	原定數(市石)	改定數(市石)	備考
陝西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照原定數派募正募收中
江西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湖南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五五八	照改定數派募正募收中
四川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照原定數派募正募收中

三十三年度各省市積穀數量表 (糧食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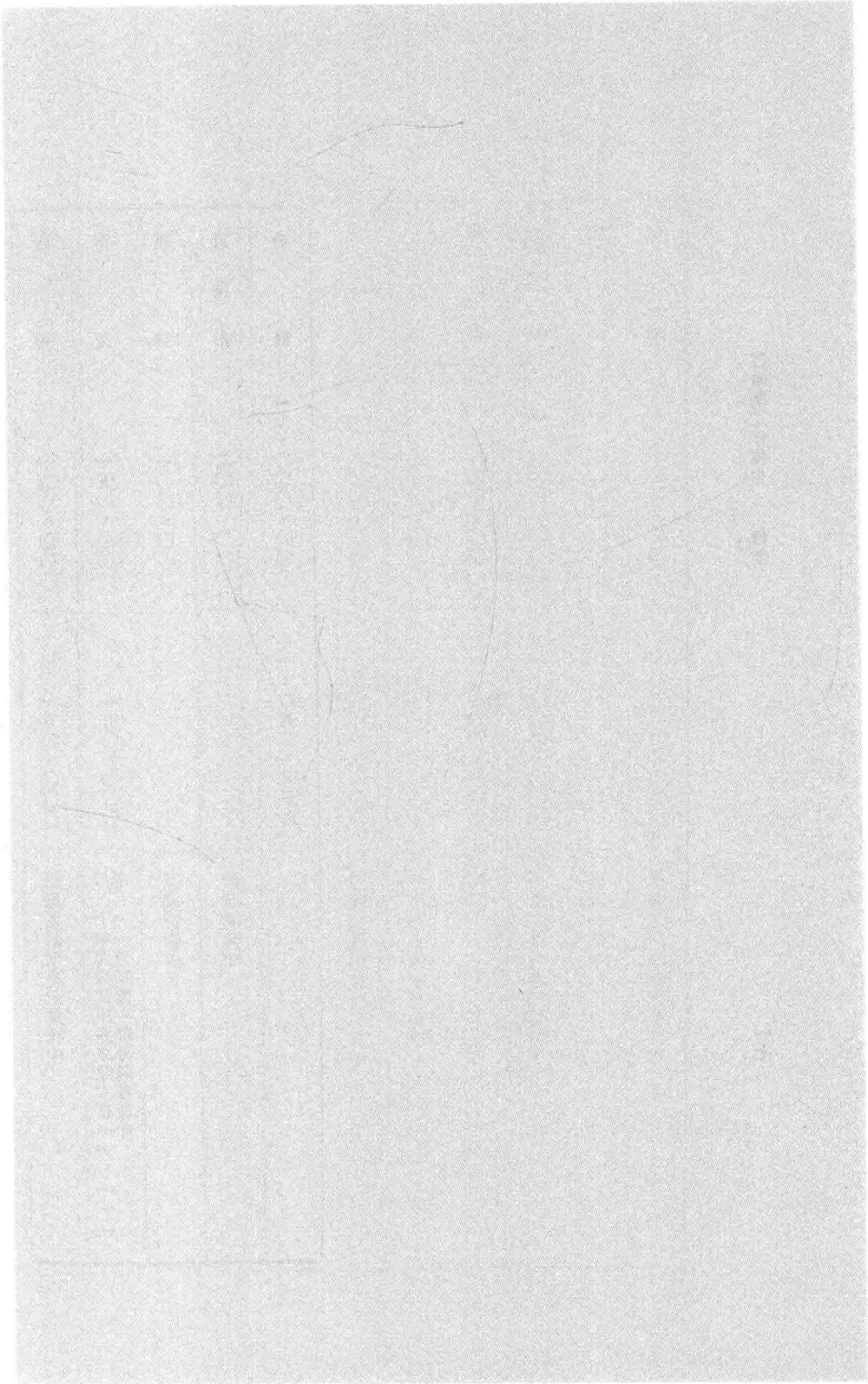
重慶市	二〇、〇〇〇	渝市前已成立獻糧獻金推行處從事糧戶調查工作刻正辦理中願折繳代金者並准每設一市石折繳代金四千元
新疆		該省因情形特殊奉 主席電令應准緩辦
雲南	一、二〇〇、〇〇〇	滇省辦理獻糧情形尙未准報到近再電催查報中
山西	二〇、〇〇〇	晉省獻糧已依照辦法規定積極推動現督飭各縣趕辦中



新 疆	河 南	甘 肅	湖 北	浙 江	廣 東	貴 州	廣 西	福 建	雲 南	安 徽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呈准停辦	同 右	照改定數派募正募收中	同 右	照原定數派募正募收中	照原定數派募正募收中	改至三十四年度辦理	同 右	照原定數派募正募收中	尙在磋商中	照改定數派募正募收中

行政院工作報告 糧食

西 康	寧 夏	青 海	重 慶 市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二、五五八
照原定數派募正募收中	以三十年度糧食庫券應還本息一一、一一一市石一一升抵充一部分餘募收中	呈准緩辦	尚在磋商中	



# 拾壹 司法行政

## 一 受理特種刑事案件

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實施，其重要措施如下：（一）煙毒案件仍暫由軍法機關受理，（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法機關之案件，仍由原機關依原程序終結執行，（三）通令各級法院辦理此類案件，應與當地軍警團隊取得密切聯繫，對於漢奸及盜匪案件尤應特別注意，如移送之罪證不足，應以職權進行調查，不得輕易釋放，檢察官對於判決如認為失出入，務以職權聲請覆判，判決書應分送原移送機關。如有意見，檢察官應予注意，（四）特種刑事人犯如監所不敷收容，應與當地軍法機關商洽將原借普通監所返還，如另設有監所者，商請移交，（五）修正公布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規定法院長官有獎懲司法警察官之權，並制定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甲乙兩種，由本院及軍事委員會通飭軍警團隊遵辦，並切實協助，（六）制定特種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八條，死刑無期徒刑專案具報，其餘按月列報，以資考核。

## 二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司法行政部對於刑事被告之羈押，原定有報告表式，由各司法機關按月造報，以資稽核，並迭次通令對於刑事被告，應履行保釋責付，不得濫押，自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公布後，一面飭屬遵照，一面會同軍法執行總監部擬具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奉令核定通飭施行，並對所屬機關依照查報辦法送送之表報，均予嚴密審查，尤注意於拘捕原因，拘捕後之處置及案件進行之遲速等，如發見有不合或可疑情形時，隨時予以糾正或行查。

## 三 簡化訴訟程序

行政院工作報告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爲簡化訴訟程序，三十一年曾擬定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先後在璧山及重慶兩地方法院實驗，頗著成效，現擬推行全國，爰照原定計劃參酌實驗結果，加以整理，並將現行民刑訴訟法應加修正之點，條舉意見，呈由本院轉陳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交立法院審議。

#### 四 推廣巡迴審判制度

戰區採用巡迴審判制度，已有六年，除便利上訴外，兼收提高人民法律常識之效果，司法行政部擬在後方省份交通不便地帶，亦推行此制，經擬定高等法院巡迴審判條例草案，無論於戰區或非戰區均可適用，已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 五 改進檢察制度

司法行政部爲使檢察官充分行使其檢察職權，曾擬具改進監察制度方案，其中要旨之一，爲將自訴範圍儘量擴大，以減少公訴案件，同時並將檢察官內勤工作儘量減少，俾得有充分時間履行檢舉等特殊使命，原方案尚在 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中，此外並制定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辦法，以自動檢舉之成績，爲年終考績之準據。

#### 六 推行公證制度

全國地方法院除少數情形特殊或係新成立或受戰事影響者外，截至本年五月份止，已一律成立公證處，共三百二十八處，三十三年度受理公證事件尙未報齊，已據報者共九四六七件，三十四年度核准擇公證事件較繁之地方法院十處，設置專任公證人，又司法行政部爲使辦理公證人員對於公證法令能悉心體會妥善運用起見，經於三十三年臘月辦理公證事務應行注意事項，通令飭遵，並定於三十四年一月開始舉行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務第一次競賽，以憑獎懲。

#### 七 督導處理民刑事件

各省司法機關處理民刑案件，司法行政部除就經常呈送之判詞書表嚴加審核外，本期內通令注意事項其重要者如下：（一）辦理民事案件對於人民之自由，務須切實注意，（二）民事訴訟非必要時，不得準行中止，（三）民事執行案件，應嚴厲迅速執行，（四）對於公務員貪污，應厲行檢舉，（五）對於勸諭事項，尤其命案，務須慎重辦理，（六）執達員法警行動須隨時考查，倘有需索，查實嚴懲，（七）辦理兵役控案，應特別審慎注意，三十三年度各省法院民刑結案數目，計民事第一審二四七二三二件，第二審六九七九五件，刑事第一審九二五〇一件，第二審三五九六五件。

## 八 改善監犯生活

本期內監犯生活之改善情形如下：（一）在主食方面，自本年一月起增加每犯月給食米二斗五升，平均每日二十兩，（二）在副食方面，自本年五月起增加每犯月支三百元，並據司法部擬具給予標準呈核，每犯每日分配菜蔬四兩，植物油一錢，鹽二錢至三錢，燃料一斤，另由人犯樵伐糧菜自給，（三）在衣被方面，該部依據改良監獄計劃，擬按囚額總數二分之一酌置單衣褲棉衣褲棉被三種，貸與人犯服用，正由本院核辦中，（四）在監房方面，除修建整理外，厲行疏通人犯，自三十三年七月至本年五月止，各省疏通人犯已據報者，計調服軍役二〇四七人，連前共計四三五八五人，假釋六七人，連前共計三三八四人，保外服役一五〇人，連前共計九九九二人，依照非常時期臨時處置辦法保釋或開釋者二六九六人，連前共計三七八九一人。

## 九 擴充監犯作業

監犯作業成績漸著，三十三年度各省監所作業所獲純益金，已據報者共計四、八六〇、七七二元，就中以陝西第一監獄成績特優，已依照規定給獎，截至本年五月份止，全國已開辦工場之監所計七一處，作業人數二〇八二九人，作業科目三十五種，撥發擴充工場經費一四、五八八、九七〇元，此項工作現正繼續推進，並指定四川第一第二兩監獄及甘肅第一監獄

陝西第一監獄籌設規模較大之工場，通令各省將監所作業列為高等法院及其直接監督機關之中心工作，另訂定視察綱要，派員視察，以便按切實際督飭改良。此外四川平武外役監墾熟耕地已達一千一百二十畝，貴州平塘墾荒地三萬餘畝，撥由貴州第一監獄作為農場，已於三十三年十月開始籌辦。

## 十 增修法院監所

本期內各省增設法院情形如下：(一)三十三年下半年原定增設高等法院分院十所，其中湖南省之沅陵第六分院，因戰事停設，將其經費移設四川省宜賓第九分院，又原定增設地方法院十六所，其中湖南省之耒陽祁陽湘鄉三所，浙江省之雲和松陽二所，亦因戰事停設，將其經費移設四川省灌縣資陽峨嵋三所地方法院及貴州省清鎮織金二地方法院，及雲南省增設麗江地方法院，貴州省增設興仁地方法院，均係就該省原經費改設，計三十三年度共成立高等法院分院十所，地方法院十八所。(二)三十四年下半年預定成立者：1.高等法院分院，計四川省內江南充第十第十一分院，雲南省曲靖順寧第六第七分院，甘肅省慶陽第六分院共五所。2.地方法院，計四川省榮縣郫縣安岳岳池渠縣六所，雲南省保山曲靖順寧三所，并恢復勝衝一所，甘肅省慶陽寧縣二所，貴州省仁懷縣赤水榕江濯潭四所，陝西省藍屋棗城二所，西康省天全榮經漢源三所，湖北省宜恩咸豐二所，安徽省臨泉霍邱涇縣三所，綏遠省陝壩一所，青海省大通一所，共二十八所，至本期內各省法院監所之修建，計法院七十七所，監所五十四所，四川第二監獄設在陪都，毀於轟炸，亟應重建，爰經勘定歌白子地址，依法徵用，分期建築，並組織工程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十月奠基開工，計第一期工程不久即可完竣。

## 十一 儲用司法人員

(一)教育 國立各大學暨私立朝陽學院法律系司法組，三十三年度繼續招考錄取新生，已據報者二四六人，連三十一、三十二年兩年度錄取者共七九八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第一期一三一人，於三十三年十月結業，已分發各省任用。

，第二期亦已於本年三月開班，司法行政部會同教育部擬訂訓練法官人才五年計劃案及委託中央警官學校設立監獄官專修班案，已經本院分別核准着手實施，(二)考試。本年三月商准考試院單獨舉行司法人員考試一次，分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統計人員及縣司法處審判官六類，在重慶成都貴州西寧蘭州昆明六區舉行，又三十四年一月雲南省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錄取五十二人。(三)訓練。中央訓練團開辦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司法行政部選調現任法官及具有相當資歷之部內職員共十三人參加該班司法組受訓，於本年四月結業，至檢驗員之訓練，四川省第一期三十八人，第二期四十人，貴州第一期三十六人，第二期二十二入，均已先後結業，四川省復委託中央大學醫學院訓練高級檢驗員額定三十名，已於本年四月開班訓練，期間為二年，湖北省就省幹訓團附班訓練額定四十名，亦於本年二月開班，訓練期間六個月，關於司法人員之任用，司法行政部前擬定之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法醫師檢驗員等任用條例草案三種，已由立法院併入修正法院組織法案內辦理，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亦奉令公布。

## 十一 草擬西藏司法特別法規

蒙藏委員會擬將旅藏漢民司法權託由該會駐藏辦事處代行，業經司法行政部擬具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呈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關於審理訴訟條例，亦已由該部擬訂呈請本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 十二 美國派員來華考察司法之經過

領事裁判權撤廢後，各國對於我國法制情形，頗為注意，美國政府於三十三年十一月派遣前在上海美國駐華法庭充任法官之海爾密克 Milton J. Helmic 氏來我國研究法律，並考察司法行政情形，留駐陪都，為時三月，除參觀重慶實驗地方法院等處外，大部份時間用於研究我國法律，由司法行政部派員協助其工作，返美前以其個人名義提供建議兩項，其一係關於外國公司來華營業之認許問題，其二係關於我國訴訟程序問題，正由經濟部與司法行政部分別研究審查中。

行政院工作報告 司法行政

五



... (faint, illegible text) ...

## 拾貳 兵役

一、役政機構之調整與改進 兵役部爲因應戰事情況，對管區機構迭有調整，三十三年七月以前，計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一〇九，團管區二，徵兵事務所十六，同年九月，因豫湘鄂戰事影響，先後將豫省洛繡鄭桑汴蘭淮項臨嵩許鄆汝平南舞及湘省之長潭岳瀏衡耒邵新茶醴等十三個師區裁撤，本年四月續將粵省之廣平湘省之零道桂省之桂樂潯梧邕龍等五個師區裁撤，依據黃山整軍會議決議加強軍管區權責案，修正管區組織條例，充實機構，健全人事，以加強行政效率，綜計現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九十一，團管區二，徵兵事務所五。

二、各部隊徵補訓區域之調整年來各部隊徵補訓區域，以一個軍配屬一個師管區爲原則，隨時按作戰部隊戰鬥序列變更情形適宜調整，自豫湘鄂桂戰時轉移，管區迭有裁撤，故有以一個師區配屬二個軍或三個軍者，兵員補充，較前稍感困難。

三、兵役法之修整 修正兵役法於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實施，本年爲緊縮免緩役範圍，貫徹三平原則起見，着手修整兵役法，並將歷年頒行之各項兵役法規法令現行有效者編併整理，無效者明令廢止，力趨簡化，俾利實施。

四、兵役宣傳與抗屬優待 利用機會與季節實施兵役宣傳，以往各省軍管區原設有兵役巡迴宣查隊，本年因緊縮關係，一律裁撤，現僅留巡迴宣慰隊一隊，直隸兵役部，並頒行宣傳改進辦法，規定各師區司令副司令主任部員縣市長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定期下鄉實施宣傳，並於公共場所張貼法規摘要，俾家喻戶曉，以裕兵源，關於抗屬優待，上年經頒行實施優待改進辦法，計口改發實物，并一次發給安家費五千元，赤貧與自給徵屬每年每口發黃谷兩市石，小康之家施行精神慰勞，祇以全國征屬統計有九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二戶，優待金谷，原由積谷提撥五分之一，與臨時攤募，時感不敷，最近經准由田賦稅收或附加徵收，更將設置抗屬生產機構，嗣後對抗屬優待，得由消費稅待趨向生產優待之途。

五、青年從軍運動 自三十二年發動從軍運動，一時蔚爲風氣，普及全國，計入營者達一萬九千餘人，已分撥遠征及駐印部隊補充，三十三年十月復發起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提高士兵素質，轉移國際觀聽，以奠建軍基礎。

六、徵募兵額之配賦與缺額之撥補 各省兵額係按人口多寡平均配賦，本年因鑒於淪陷區域擴大，年額調整為一百五十萬名，並為爭取游擊戰區壯丁，免為敵僞利用，於游擊戰區設置招募處所，暫定招募壯丁三十萬名。關於遠征軍及駐印軍作戰部隊之兵員補充，因規定體格檢查標準較高，原由各師管區分期選送優秀壯丁，於川黔各地接受嚴格檢查，利用空運或車運輸送前方補充，辦理以來，困難雖多，均經克服，尙能適應需要，本年鑒於攻勢作戰，亟應積極充實戰力，經發動緊急徵兵六十萬人，規定每師區各徵足一萬人，又各省按年徵額在三個月內能徵足八成五，餘額可以豁免，由兵役部部長次長并道派高秋人員分往督徵，各管區尙能努力將事，截至四月底止，計已徵足六十五萬餘人，照原定計劃已超出五萬餘人，又為顧慮農事需要，經已通令停徵，現正積極檢討過去得失，力謀改進。

七、補充部隊之調整裁減 為適應各部隊補充需要，原設有補充兵訓練處，及後方補充團營，並另於各軍設置野戰補充團營，隨軍編訓，以備撥補，現依據黃山整軍會議決議及本年裁減計劃，補訓處已全數裁撤，補充團隊已裁減為五十萬人，尙擬繼續調整裁減中。

八、新兵保育與交接途中供應之改進 過去對於士兵保育，曾頒行有各項辦法，而尅扣虐待，仍層見不鮮，近來從事積極改善士兵待遇，取締虐待，對新兵交接并頒行改進辦法，而於交接途中之衣服食飽行有工具病有醫藥諸項力謀達到預期效果（一）關於新兵之衣的方面，以庫存服裝及舊現品運交各管區應用，并規定加發白襯衣棉背心布鞋襪各一份，（二）關於新兵之食的方面，徒步行軍之補充兵，除照正規軍主副食費外，每月另加副食費二百元，日發肉食四兩，如宿營距離在九十里以上，酌帶菜飯，對空運基地之補充兵，改發現品，每日每人大米二十五兩，豆類二市兩，花生米一市兩，植物油九市錢，蔬菜十市兩，食鹽五錢，燃料每月四十市斤，（三）關於新兵之住方面，過去對新兵營房修建，已有規定辦法頒行，截至四月底止，計已完成九十二團又三營之營房，現新兵之撥補，一律改由飛機空運，各空運基地之集訓營營房經已次第修建，以供候機之補充兵駐用，（四）關於新兵之行的方面，補充兵現已由徒步改為空運，或利用軍船運輸，以減少長途跋涉之苦及疾病逃亡之損耗，（五）關於新兵醫藥方面，自上年十一月起次第設立管區醫院四十三所

，空運指揮部及集訓營醫院六所，保健站一所，并以充實醫藥改進衛生爲中心工作，據報各管區實行滅蟲人數一二兩月份共十五萬餘人，又病兵率已由百分之二十降至百分之三。關於平漢粵漢鐵路以東各管區，因交通關係醫藥尙未能改善，已加發每人代金五元，以維健康，惟辦理兵役自以宏裕兵源，與保持實力，兼程並進爲唯一鵠的，但以物價日漲，以預定預算之經費，供應士兵之衣食住行，雖盡最大之努力，仍難達到預期之效果，尙待各方有效之協助。

九、徵募壯丁及各部隊缺額補充之統計 自抗戰迄今（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共計配撥壯丁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二千五百三十名，實徵壯丁一千三百七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名，補充兵員一千五百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名，實補兵員一千一百七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三名。

十、兵籍推行及退伍辦法之規定 現役士兵退伍原訂三十三年十二月起按百分之一標準施行，嗣因豫湘戰事緊張，未能實施，本年以遠征軍之三個師著手試辦，并由兵役軍令軍政三部商訂法則，以利施行。

十一、國民兵之組訓 三十三年爲統一地方軍事機構裁撤各縣市軍事科歸併國民兵團，關於組織方面，每年四至六月舉辦壯丁身家調查，調製國民兵名簿，以便徵調服役，本年度爲與戶口調查配合確實以奠役政基礎，經由兵役部會同內政部頒行戶口調查與身家調查並繫辦法。關於訓練方面，經頒發三十三年度加強國民兵組訓方案，著重普訓，規定每年訓練四期，每期兩個月，以完成一百八十小時基本教育爲準，三十三年計普訓人數二百六十二萬零八百五十一人，集訓人數五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四人，共計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五人，今後對國民兵組訓自當加強推進，以達到全民組織全民訓練，全民國防之要求。

十二、兵役人事之管理與訓練致核 依據人事中心管理制度，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推進官職調整幹部甄審統計調查致核獎懲，計最近受獎者有九十九人，受懲者有二百七十六人。關於兵役幹部訓練，設有兵役班，隸屬於中央訓練團，已調有三千三百人，現調訓十八期，召訓八十人，於六月間開學，對於兵役機關致核，頗有各級兵役機關成績致核辦法，對於幹部甄審，頗有兵役幹部甄審辦法，現正逐步實施中。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兵役

四

十三、督察工作之推進 在軍政部主管兵役時期，卽有視察人員之設置，自兵役部成立，改爲督察處，提高權責，實施分區督導，防止弊端，積極整飭軍風紀，并深入鄉村明密調查保甲人員，有無兵役舞弊情形，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關於兵役控案計有二五五三件，應徵壯丁逃役者七七件，各級兵役機關舞弊者五八〇件，各級地方行政機構舞弊者一七一〇件，接兵部隊及其他機關法團舞弊者一八六件，已依法分別處理。惟查近來兵役糾紛案件，肇端於鄉鎮保甲者常爲十之八九，今後認真明密視察，依法處理，以期弊絕風清，納役政於正軌，達到完成抗戰之使命。

## 拾叁 蒙 藏

### 一 增置綏新等省境內蒙旗協贊專員

蒙旗協贊專員原僅設置七人，分駐伊克昭盟各旗及寧夏省境內之阿爾兩旗，各該員到任以來，成績尚優，深得各盟旗長官之信賴，其餘未經派員前往之蒙旗，迭電該會請予派遣，該會應各蒙旗之請，自三十三年八月份起呈准增加專員名額六人，分駐綏遠青海兩省境內蒙旗，卅四年一月份起，復呈准增置新疆蒙旗專員一人，駐中路霍碩特三旗。

### 二 冊封朝藏呼圖克圖

青海光賸寺朝藏呼圖克圖宿紹宗傳，經典湛深，為附近蒙藏官民所愛戴，三十三年十月來渝展覲，傾誠內向，殊堪嘉尚，經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冊封該呼圖克圖為輔教宏濟禪師名號，並頒給蒙藏漢三體銅質印信，以示優異。

### 三 新疆拉格兩扎薩克呈准回旗

新疆中路霍碩特左旗扎薩克拉達那伯的，右旗扎薩克格恩且杜爾，自二十六年因案離新，避居青海有年，留青期間，經蒙藏委員會商准青海省政府於柯魯溝地方撥地借牧，並由國庫發給羊種費二萬元，以資安置，三十三年八月新疆省政府改組，該扎薩克等呈請回旗復職，經蒙藏委員會轉請照准，並發給回旗旅費六十萬元，現據報該扎薩克等已安抵旗府。

### 四 整訓伊盟保安隊

伊克昭盟各旗保安隊共五千餘人，騎射甚佳，戰鬥力頗強，惟於服裝及配備方面稍欠充實，蒙藏委員會准伊克昭盟盟長

行政院工作報告 蒙藏

兼保安長官請求整訓，當商准軍委會交傅副長官作義負責辦理，傅副長官一度交由伊盟守備軍總司令陳長捷負責整訓，嗣因伊盟發生事變，陳長捷調離伊盟，遂予擱置，現由綏蒙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接辦，該署成立伊盟保安隊訓練處，以陳玉甲為處長，鄂齊爾呼雅克圖為副處長，並擬具分期訓練計劃，經准實施。

### 五 增加戰地來歸蒙旗政府補助費

戰地蒙旗來歸者，隨軍事進展日益增多，均經妥為安置，准其恢復旗政府組織，每旗按月補助六萬貳千元，其隨來之保安隊視人數多少，分別由軍政部撥給餉項服裝以資維持，最近增撥綏蒙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特務費一百萬元，加緊策勵工作，截止現在止已來歸之蒙旗政府如下：（一）烏蘭察布盟盟政府（二）烏拉特前旗旗政府（三）烏拉特後旗旗政府（四）烏拉特中旗旗政府（五）茂明安旗旗政府（六）達藍旗旗政府（七）正黃旗旗政府（八）土默特旗旗政府。

### 六 促進西藏與中央之聯繫

一年以來，西藏一般局勢，已由動盪中轉趨安定，其表現於事實者：（一）西藏政府前設之外事局，原欲妥將中央交辦事項亦劃入外事範圍，並通知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逕與該局交涉，經該會駐藏辦事處拒絕以後，遂至發生縱警衝突該處之事，自沈處長到藏履新以後，一切中央交辦各事，仍係經由沈處長直接與西藏攝政及噶廈商洽，而不經過外事局，噶廈並對該會駐藏辦事處恢復一切正常供應，（二）班禪轉世事，西藏對中央核定之辦法，經時兩年，避不答復，近則接辦政打扎及噶廈電已遵照中央意旨選出轉世靈童候選人三名，以備製籤決定正身，（三）西藏三大寺中之色拉寺，前於民元之時因與駐藏軍民發生衝突，數十年來對中央常存懷疑畏懼心理，不敢表示傾忱，現則受中央德意之感召，已數度具呈元首敬獻禮品，表示擁護之意，旅藏漢僧入該寺學法者，亦已源源增加，（四）旅居昌都漢商，前曾受當地藏官濫肆威權，加以虐待，已分別電令西藏駐滬代表及駐藏辦事處轉告西藏政府嚴加查究，（五）三十三年國慶日西藏拉薩官民會發起響應一縣一機運動，

捐獻飛機款二十五架，計五百萬元，其情緒之熱烈，與內地同胞殊無二致，凡此皆足說明西藏局勢較之年前已有進步，惟是西藏遠在西陲，中央有鞭長莫及之感，戰時人力財力兩感不足，殊難有巨大之興革，而西藏當局，則以密通印度，經濟政治兩受挾制，故仍難免表現模稜兩可態度，西藏問題澈底之解決，以及各項建設仍待努力。

### 七 派遣內地僧侶赴藏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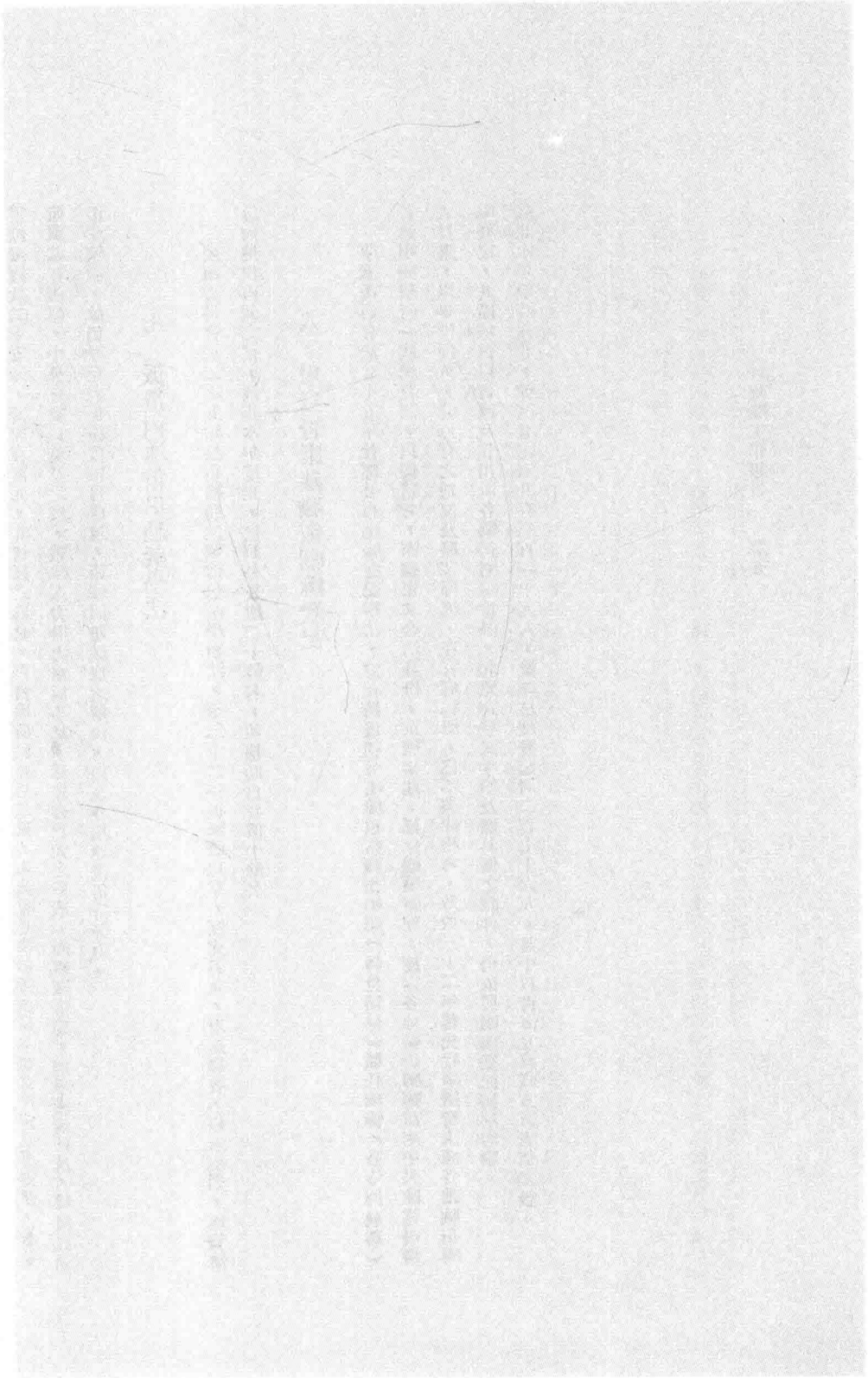
蒙藏委員會於二十五年公布補助漢藏僧侶遊學辦法，至三十二年復修改規章，擴充名額，增加經費，以示提倡，而資溝通內地與西藏文化，截止本年度止，已派公費僧二十餘名，並補助自費僧十餘名。

### 八 舉行青康藏職銜喇嘛登記

蒙藏委員會於二十五年曾經公布喇嘛登記辦法，意在將邊疆各喇嘛包括職銜喇嘛（轉世活佛）職任喇嘛（各寺廟執事）普通喇嘛舉行一次總登記，以便稽考，而確定其合法身份，抗戰事起，延未繼續辦理，旋因各地職銜喇嘛前來中央陳述邊情者日衆，以年代湮久，其原有之地位及歷輩源流，在官府檔冊，已不盡能稽考，乃於三十二年起先行舉辦青康藏各地職銜喇嘛登記，其區域暫以青藏及甘川滇各職銜喇嘛爲限，其聲請登記手續及應具備之證件，仍依照喇嘛登記辦法辦理。

截止本年現時爲止，聲請登記者共有三百一十九人，業經核准登記者二百七十六人，其中以青海及西藏方面者佔多數。





## 拾肆 僑務

### 一 僑民之移殖與保護

國內方面擬具僑民在原籍典當不動產准予戰後二十四個月內，以原典價回贖辦法，國外方面如古巴五十工例，東斐歧視華僑，巴拿馬排華懸案，均在外交部分別進行中。千里達華僑由圭亞那入境已商定手續，洪都拉斯修正移民法，取消對於中國移民之限制，尼加拉瓜修改移民律，允許華人入境，與歐洲人同等待遇，薩爾瓦多已在移民禁例中將中國人除外，并給予簽證，廢止華人登記冊，哥斯達黎加廢止限制華人移民律，予華人入境，澳大利聯邦改善華僑待遇，南非洲聯邦在杜那兩省亞洲人法案中將華人除外，加拿大對中國人及其後裔之遊歷過境與離加辦法，予以改善，紐絲綸對暫居滿期之華僑一律展期至一九四五年七月以後，并廢除移民律內有關歧視華人條款，瓜地馬拉規定華僑居留人數為六五七人，并刪除一切律例所稱中國國民為不受歡迎份子等字樣，又取銷第一八一三及一八二三命令中之對華商開設新店，或遷移與擴充營業等限制，仍由我領事館交涉入境問題，菲律賓限制華僑恢復商業，須九十天後方能核發執照，又擬驅逐萊市華僑兩案，經商得菲總統同意，在審查期間仍得營業，并電菲政府將萊市案暫從緩辦，而戰事損失賠償，華僑亦應與當地人民同等待遇。其最堪重視者厥為美國發除排華律，并每年允許一百零五人移美，此外，中荷新約，中墨、中秘條約，中美、中英友好通商條約，均有關根本保僑，亦繼中英新約，中古、中巴、中多、中哥、中富、中加等友好條約之後，而在分別商討之中。

### 二 僑民之救濟

三十一年緊急救僑之事雖告一段落，然國內外僑民，頗受顛沛仍多急待救濟，本期重要工作，如（一）救濟筑獨一帶避難僑民，（二）撥款救濟資遣湘桂筑避昆之閩粵難僑四百餘人，（三）接待由歐到土經印至昆僑民楊俊圃等二十八人，（四）

行政院工作報告 僑務

福北克服，難僑數千，經撥盧比三百萬盾，交由僑務委員會派定特派員，會同外交部派員赴緬辦理救濟，(五)滯集騰衝僑，經振濟委員會撥款五十萬元，急予施放，并由交通部飭滇緬鐵路協助運輸，(六)流落東興僑胞，閩粵內遷僑胞，西南戰事內移僑胞，越南因戰事被迫歸僑，皆由振濟委員會協所屬振濟會救濟區辦理，(七)福建僑眷貸款不敷分配，經續撥一千萬元救濟。

### 三 鼓勵僑民捐輸

本期重要工作：(一)通令駐外各領事館，鼓勵僑胞輸將，以充實反攻力量，完成抗建大業。(二)同盟勝利公債，核定在海外勸募五千萬元，特訓令海外僑團踴躍認購。(三)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國內方面既已發動，僑胞身處異域，心繫宗邦，自未便獨付闕如，致影響其愛國熱誠，經核定海外僑胞獻金暫定國幣二十億元，交由僑務委員會訂定改善士兵待遇海外僑胞獻金辦法，及獻金比額表，分別電飭駐外領事、黨部、僑團、策勵辦理。除如勸導僑胞勵行儲蓄競賽，獎勵捐款，慰勞湘鄂前綫將士，督促組織慰勞總會海外分會，發動七七獻金，提倡移捐賀儀救濟災難等，亦均隨時注意辦理。又僑胞捐獻數目三十三年度計為二億一千二百三十七萬四千二百零五元，以自由區三十六萬五千八百四十僑胞而捐獻如許鉅款，足徵其愛國熱誠久而彌篤。

### 四 溝通僑民匯款

因太平洋戰事所釀致之僑匯困難問題，經僑務委員會設法洽商改善後，原已獲得完滿解決，詎意三十三年秋間，粵省西江一帶，局勢緊張，中國銀行肇慶支行及各辦事處先後內撤，繼而湘桂戰事轉緊，滄粵交通中斷，韶州支行又遷移安全地帶，致積存僑匯無法解付。當此物價高漲，僑眷頓失接濟，窘迫殊甚，經該會擬具改善辦法，函財政部採擇辦理。再由中國銀行韶關支行與廣東省銀行洽妥收集粵省西江南路節餘頭寸，先行設法代解四邑僑匯三千萬元，一面由韶支行與當地行莊洽商代解，并轉飭金崗辦事處迅行復案，調查運外路綫，俾頭寸得以源源接濟，不虞匱乏。

## 五 僑民教育

太平洋戰爭發生，南洋各屬淪陷，僑民教育多偏於國內消極之救濟，及安置收容僑校教職員學生等工作，近以盟軍節節勝利，南洋克服在即，僑教復員為目前當務之急，除參酌實際環境，擬訂「戰後僑民教育復員計劃」，以憑依照實施外，並積極備戰後僑教師資，經在國內各僑民師範學校增設班級，加緊培植。另制定僑校教師及文化工作人員登記辦法，近復擬辦僑教師資講習會，以便隨時派遣國外，將來擬在閩粵滇各地分別辦理。又三十四年春盟軍次第收復全緬，政府特撥款三百萬盧比，救濟緬境難僑，內指定三十萬盧比為救濟僑教之用，經擬定「臨時救濟緬甸僑民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並派員前往辦理救濟事宜。此外僑民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去年秋曾由僑務委員會分批考送入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等校深造。中等學校各級肄業生盡量送至各僑師、僑中繼續就學。另在國立復旦大學增設先修班，收容以上各校肄業僑生，均仿照戰區學生待遇核給膳食貸金。去年八月起並按照教育部分發之戰區學生核給公費辦法規定，凡由會分發之僑生，其公費亦不受名額之限制。至中途來渝，或因故不能如期入學僑生，在本年三月以前，由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予以接待，現該所已裁撤，改由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負責接待事宜。最近並擬具「僑生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五項，對於中途來渝之僑生，當有較妥善之安置。對於僑生，直接給予之救濟，近仍繼續辦理，共分特種救濟金、寒衣補助費、醫藥補助費、旅費、及臨時救濟費等五項。自上年八月迄現在，計發特種救金七六三、四〇〇元，醫藥費五八、〇〇〇元，旅費六〇一、一〇〇元，臨時救濟費一〇四、〇〇〇元，棉衣一一八件，受惠學生達一千餘人。海外僑民學校立案，因戰事影響，交通阻隔，呈請者較少，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已立案者共有六百十八校，佔全數三千三百八十五所，僑校百分之一八、二六。三十四年元月，據雅順大學報請改名，及設立紐約分校等，經准備案，是為核准華僑大學備案之先聲。

## 六 海外文化

本報重要工作：（一）推進海外僑民文化事業，僑務委員會對於海外各地僑民所設之報館與圖書報社，除予以各種指導

行政院工作報告

僑務

三

外，並分別酌給補助費，其有熱心提倡僑民文化事業，或努力工作，卓著成績者，則給予各種獎勵，（二）加強海外宣傳工作：1.編發華僑通訊稿，每月一次，一面將本國抗建實況供給海外各大報登載，一面將僑情向粵閩滇桂各省報社作正確之報導。2.海外廣播，廣播範圍，分抗建、業務、慰勞、通訊四種，每逢星期三日下午五時講播一次。關於業務、慰勞、通訊三項，由會直接派員赴中央廣播台播講，關於抗建國事宜，則聘請黨國名流，與歸國僑領輪班講播。計由去年八月至本年五月止共播講四十八次。3.出版定期刊物，以為指導僑生之思想，及正確其觀念，於去年冬創辦「華僑青年」月刊，分發回國僑生瀏覽，4.編發華僑抗戰文藝及僑民讀物，係自三十一年舉辦徵求，現已分別評閱編竣，擬製成套，送發國內外各僑民社團陳閱。（三）譯轉僑眷家信，始自去年四月份，原規定每月一次，嗣因僑眷送來家信為數甚多，於同年六月後，即改為每週轉寄一次，以慰內外僑情。

### 七 戰後僑務籌劃

戰後僑務復員之籌劃，曾由僑務委員會擬定「戰後僑務之復員及發展計劃」於三十二年六月間送交有關機關參考。嗣以茲事體大，尚須繼續研究，復於三十三年六月間由會同有關機關並延請富有學識經驗之歸國僑胞，與對於僑務素有研究的人士，成立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詳加研討，重行擬定各種方案，如（一）籌劃戰後僑民重返南洋時交通工具之供應，（二）舉行戰時歸僑總登記，以備商請居留地政府為謀戰後僑民入境之便利，（三）計劃與國際善後救濟總署取得協助，辦理戰後僑民之救濟，（四）計劃僑民貸款，扶助戰後僑民事業之復興，（五）計劃與居留地政府商訂新約，為謀戰後僑民待遇之改善（六）計劃調查僑民戰時損失，以備戰後提出損害賠償，（七）計劃協助戰後僑民經濟、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恢復與改進，（八）計劃戰後僑民國籍問題，（九）計劃管理戰後人民出入國方法，（十）設計維護僑民戰前固有之權益與戰後之發展，（十一）計劃派員隨同盟軍分赴各地指導僑民復員，（十二）計劃戰後當地僑民參加敵偽處理方法，（十三）計劃訓練戰後僑務工作人員等方案，準備實施，現在南洋各地經已次第收復，以上各種方案，已到實施時期，尤以緬甸、菲律賓等處之復員工作刻不容緩，現正由會與有關部門聯繫，以期次第實施。

## 拾伍 振 濟

### 一 救濟難民災民

(一) 寇災救濟 三十三年夏敵寇進擾湘桂，侵入黔南，當戰事初起，即由振濟委員會撥發振款二千萬元，交由湘省府會同該會第十救濟區及其長沙辦事處與運送配置難民衝株都總站等分別辦理長沙衡陽一帶難民急振，衡陽陷落後，戰事延及桂境，該會經電飭第九救濟區會同廣西省政府省振濟會極積辦理難民之拾救與收容，並組織臨時振撫工作隊，於湘桂黔桂路沿線辦理難民之登記接連招待撫慰等事宜。比時金城江至獨山一帶難民，擁擠最多時達六十萬人以上，食宿交通俱感困難，主席特先後加派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及振濟委員會委員邱鴻鈞馳往督導，並先後撥交谷部長振款五千元邱委員振款二千元无桂省府振款二千萬元黔省府五百萬元，分途辦理救濟，由是難民之食宿交通等問題始漸解決。

迨桂柳淪陷，難民湧入黔省，社會部谷部長經與黔省吳主席及振濟委員會第九救濟區及其貴陽辦事處等會同擬訂湘桂難民安置原則十七條，組織入黔難民安置委員會，專責辦理安置事務，由院撥發振款一億元，以半數辦理小本貸款，以半數作為救濟費。所訂安置辦法其要點如下1. 難民中之交通員工由交通部負責救濟，2. 生產技術員工，由經濟部負責救濟，3. 中小學校教職員由黔省府會同教育部負責救濟，4. 智識青年志願從軍者，由貴州省從軍征集會接收，5. 軍械軍需員工由軍政部負責救濟，6. 僑胞由僑委會收容救濟，7. 公務人員尚未解職者由原機關或上級機關負責救濟，除以上七項外，其餘一般難民或予以居住及交通之便利，或予以旅費之資助，或貸給小本資金，或施與醫藥救濟，並對老弱婦孺赤貧戶口之確屬無法遷移者予以收容，直至上年年終，安置事宜始告一結束，綜計實受政府救濟者在八萬人以上。

至由桂黔等省來川難民，則由振濟委員會於重慶南岸海棠溪設置運送配置難民川黔總站，另於綦江東溪設立分站，接連

來川難民，一面曾同重慶市政府設立收容所辦理臨時之收容和養，嗣以難民聚集陪都，管理頗多不便，遂將所收難民運平瀘陵長壽兩縣，由川黔總站於各該地設所收容。

此外尚有一部份難民由桂黔兩省轉入湘西者，振濟委員會經令飭第十救濟區長沙辦事處移駐洪江，運送配置難民衡株鄂總站移駐沅陵，辦理湘西難民之接運招待事宜，另撥安化沅陵洪江以及湖南一帶難民振款四千萬，交湖南省府省黨部省參議會湘西洪江兩行署及仇亦山張星舫兩委員與湘災籌振會等會同振濟委員會第十救濟區長沙辦事處切實查放。

本年春間黔南戰局好轉，收復地區亟待安輯，振濟委員會復經呈准加撥振款五千萬，會同黔省府辦理新近入黔難民及黔南各縣寇災救濟，其他滇粵閩贛等省之寇災，亦均經振濟委員會撥款辦理急振，計先後撥發湘西收復區振款四百萬元，豫省難民粥廠經費一千萬元，廣東寇災振款一千三百萬元，江西寇災振款五百萬元，福建寇災振款五百萬元，鄂北豫南寇災振款五百萬元，均交由各該省政府會同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救濟區各辦妥切實查放。

至於歷次戰役經振濟委員會救濟運配及收容之難民人數，計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運配人數為十五萬萬四千零七十六人，救濟人數為八萬二千五百八十二人，收容難民人數為八萬三千六百六十四人，其間經代為介紹職業者六百零三人。

### (二) 特種救濟

特種救濟係指青年技術員工文化人士等類救濟而言，在青年方面，上年曾撥寒衣費二千四百萬元，交由振濟委員會同教育部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統籌辦理，其後又撥東北來歸青年寒衣費二百四十萬元，魯省內選青年寒衣費三百萬元，此外尚撥有專款交由各省旅渝同鄉會暨各團體學校等，分別救濟各該省以及山瀋陷區逃出之青年學生，在技術員工方面，經撥有粵漢湘桂黔桂之鐵路員工及總機廠員工救濟費與維持費共一億五千二百九十八萬元，各路廠實領救濟費人數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三人，此外又撥有廣西省航業海員救濟費五百萬元，及長沙附近與來渝海員救濟費一百萬元，分別交由廣西省政府及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統籌辦理，在文化人士方面，因湘桂戰事發生後來渝文化人士至衆，待救迫切，經先後撥交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一百萬元，重慶市黨部八十萬元，作為救濟文化人士之用，此外又撥有華北文化教育界

被捕人員家屬救濟費十萬元，托由中央秘書處轉發。

(三) 空襲救濟 年來空襲較少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業於上年底結束，工作交由地方政府辦理，至其他各地則仍照往年成例責成各地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辦理，所有傷亡撫卹費用仍由振濟委員會預撥救濟準備金，以備隨時動支，其有災情重大者，亦特撥專款辦理急賑，本年春間老河口遭敵機轟炸損失甚重，振濟委員會經撥款五十萬元交由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配賑，卅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因空襲傷亡經撥款撫卹之人數，據已報告者計輕傷重傷一百三十三人，死亡九十六人。

(四) 偏災救濟 年來河南山西湖北安徽等省之蝗旱等災，至為嚴重，其經撥款辦理急賑者，計有1. 河南蝗旱等災振款二十萬元，又淮陽等縣水災振款二百萬元，2. 山西蝗旱等災振款共一千萬元，3. 湖北蝗旱等災振款計一千萬元，4. 安徽蝗旱等災振款一千萬元，5. 陝北各縣春荒振款一千萬元，又榆林平民等縣水雹等災振款二百萬元，6. 甘肅安撫馬嶺山蒙民經費六百萬元，7. 浙江寇旱等災振款六百萬元，8. 廣東寇風等災振款七百萬元，又水災振款一百萬元，9. 福建寇風水等災振款五百萬元，又福州市火災振款一百五十萬元，除以上各省災情較為重大者外，其他如黔桂寧青等省亦間有輕微災患發生，亦均經撥款辦理救濟，計先後撥有1. 貴州正安等十四縣冰雹水蟲等災振款一百萬元，2. 綏遠伊盟冰雹等災振款一百萬元，3. 青海玉樹稱多囊謙等縣牛瘟振款一百萬元，4. 甯夏豫籍黎民水災振款一百萬元，廣西冰雹等災振款一百萬元，以上所撥各款，均經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救濟區會同各該省政府統籌查放。

### 一 教養難童災童

振濟委員會所屬之各兒童教養院所，年來因預算緊縮並受戰事影響，經將各院所加以調整或遷併，現計存有重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院，廣東第一第二第三各院，暨桂林（現遷遵義）西北贛縣四鄉西安河南各院，以及立煌至德甯夏等所，共計十六單位，實收兒童一萬零九百五十四名，各兒童畢業後經補助升學者計八百五十九名，送人各國營工廠服務者計三百七十二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 振濟



行政院工作報告 振濟

四

關於移重實邊，三十三年冬振濟委員會就所屬長安平陸洛陽濟源四所年長兒童選送五百名入新疆教養，另送一千名赴青海教養，現入新兒童計到達吐魯番者有四百七十七名，青省方面，第一批二百四十名，已由振濟委員會第五救濟區特派委員護送前往。

由振濟委員會補助辦理難童教養事業之慈善團體，如戰時兒童保育會中華慈幼協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中國急救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等，年來仍照常予以補助，并特撥一次補助費，至於各省市以及私人創設之教養院所，亦視其成績優劣酌予補助，并指導其改進教養業務，在三十三年度內共補助二百零八單位，補助經費各費達一億四千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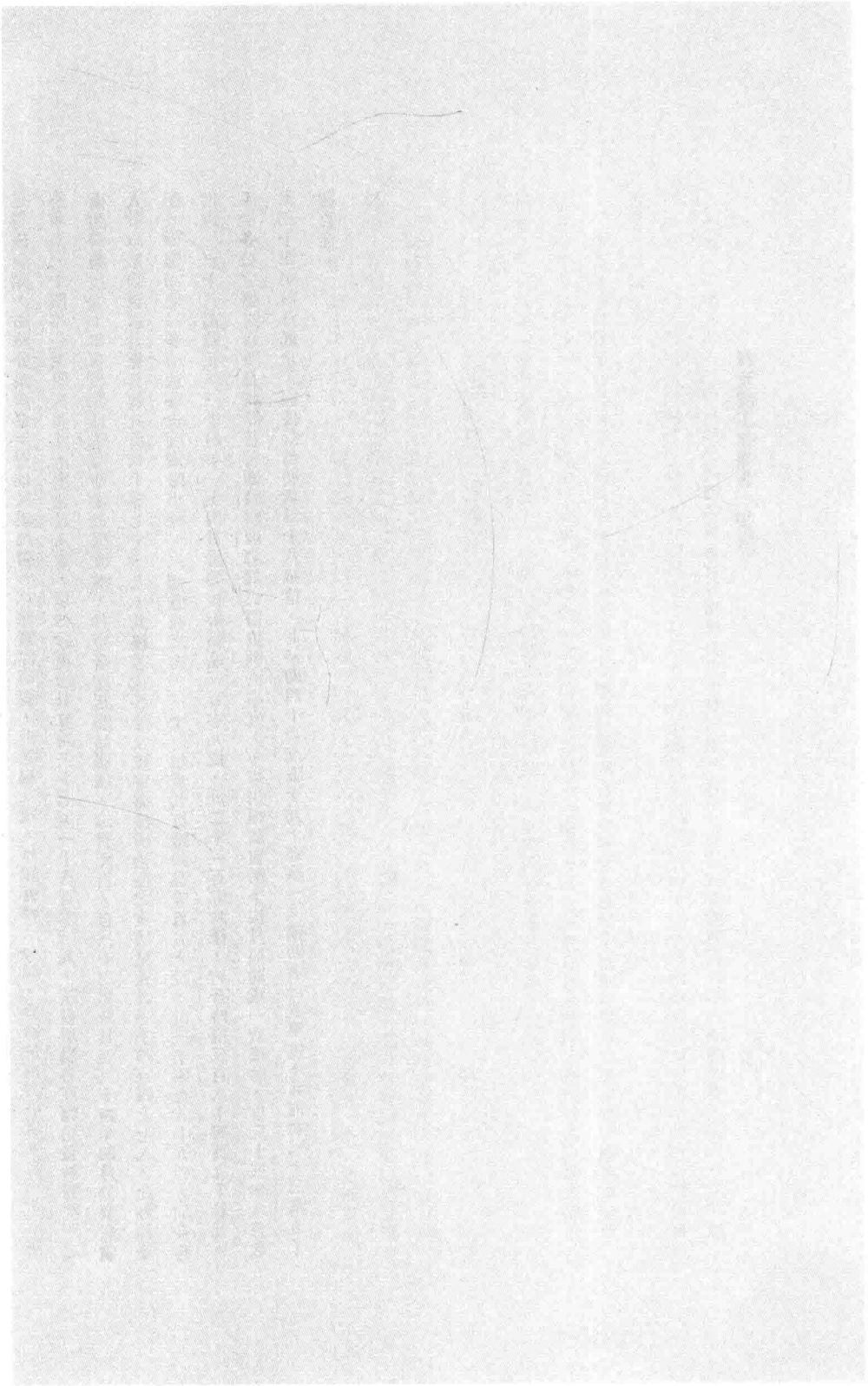
三 輔導難民生產業

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振濟工廠原有十三單位，自湘戰發生後設於湖南湘鄉之第七工廠遷至沅陵，接收前第十六廠一切材料機械，在沅復工，設於衡陽之第八工廠，由衡陽撤出後，轉徙於桂黔等省，損失甚重，已飭停辦，現尚存有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等廠，計共十二單位，經營棉紡織業者六所，毛紡織業者一所，造紙業者三所，製革業製陶業者各一所，本期各廠訓練成熟之難工計一千一百二十五名，收容訓練各教養院所畢業兒童計七百五十一名，連同留廠難工共達二千六百七十名，各廠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本期共撥資金四百七十一萬六千零二十九元，在三十三年度內各廠以獲盈餘據已報者有九廠，計得純益四百七十七萬零五百一十六元。至於各省市辦理難民生產業振濟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間計補助六單位，共撥補助費七十八萬一千元，三十四年度此項預算已予剔除，由該會按照實際需要在災難民救濟費項下酌予補助。

四 濟助難民醫療藥物

振濟委員會為配合軍事之進展，推行收復區難民醫藥救濟起見，特於三十三年度將原有各施診所施診隊一律改編為戰時

巡迴施診隊，隨時分派調遣至難民聚集地帶，以應實際需要，計共編八隊，每隊直轄三分隊，分布於前方各省，自三十三年全年及三十四年一至四月間共治療難民人數，以初診覆診計算為三十七萬一千八百零三人，該會所屬各直轄兒童教養院所之衛生醫藥設備，年來經派員隨時前往督促改進，并撥發應用藥品器械，以資充實，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治療病童人數以初診覆診計算共為八萬六千零七十一人，其經送往各院及該會醫藥所治療之重病兒童計一千四百四十七人，此外并分配各種應用藥品多種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備急救之需，三十三年度共核撥藥品五百五十批，計三千四百八十五種，約合時價六一百十八萬餘元，三十四年一至四月份共核撥藥品三百零九批，計二千一百零六種，約合時價三百八十四萬九千餘元。至於各公立醫院診所及國際慈善團體辦理之難民醫療救濟事宜，年來仍經該會酌予按月補助或一次補助，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經按月補助者計十八單位，共補助四十六萬五千元，經給一次補助者計五單位，共補助三十三萬五千四百元。



# 拾陸 水利

## 一 農田水利

(一) 續辦陝西洛惠渠工程 陝西洛惠渠五號隧洞工程，本年仍本原定施工辦法，繼續推進，惟以地處偏僻，交通困難，人力物力之供應，均感不足，更以土劣水旺，洞井時有坍塌，而洞內空氣惡劣，工人多患疾病，故工作方面仍多困難，水利委員會為期加緊督促趕進起見，經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間派工務處長親赴工地詳加履勘，經與該工程負責人員等縝密研究，擬具趕工辦法，關於員工工作之分配，及材料之購運辦法等，均經詳加規定，俾便依照程序逐步實施，此項辦法業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進行，工作效率，頗有增加，三十四年復經派員駐工督導，截至三月底止開掘土洞共計七四六、九九公尺，並砌成隧洞五二五、四九公尺，正在加工趕辦積極推進，惟據報稱，全部工程最北之一段，水量極大，沙層亦厚，已開之工作井將及洞底時，每有下陷情事，大部工人，晝夜抽水，實為全工最艱難之階段，現正設法改進，俾竟全功。

(二) 推進綏寧及河西灌溉區工程準備工作 綏寧寧夏及甘肅河西，可開發之農田約達二千六百四十萬畝，為戰後復員屯墾之主要地區，十中全會時，曾有「大興西北農田水利用備戰後復員實行兵墾政策以裕民食」之決議，亟應積極推進準備工作，以應戰後之所需，此項工作，前已經派隊施測，終以地區過於遼闊，財力不足，未能收獲速效，茲為配合實際需要起見，經列為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期於年內完成主要渠綫計劃，俾於戰事結束後，即可實施，現正開始推進中。

(三) 督導甘肅河西區農田水利工程 河西水利工程，三十三年度繼續進行整理舊渠及勘測設計等基本工作，據報整理舊渠完成受益面積八一三、三七二畝，增灌一一、六五〇畝，又肅寧渠工程其蓄水庫之導水牆，溢洪道，及給水涵洞等已大

部完成，惟土壩尙未施工，至基本工作之推進，本年業已成立水文站十四站，並分區組隊深入祁連山區，將各河上源詳加履勘完畢，河西水利全盤之開發已得有進一步之認識，復經水利委員會同甘肅省政府擬具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內容分爲戰時及復員二年，戰後十年兩部，戰時二年注重舊渠之臨時整理及基本工作之推進，戰後十年則注重新渠之開發及舊渠之根本整理，以開發灌溉面積六、四一二、九六〇畝爲目標，三十四年度爲戰時二年之第一年擬即按照計劃逐步實施。

(四) 督導各省貸款舉辦農田水利工程 貸款工程仍本以往政策普遍推進，惜以物價高漲需要激增，而銀行限於資金不能充分發放，三十三年度雖經決定新工緩貸，但未完工程貸款亦感不足，難以充分趕進，更以戰事關係，東南各省均受影響，是年核定貸款共計六、七四、二五七、五五〇、九二元，水利委員會應備之貸款基金共奉撥五千二百萬元，仍感不敷，完工工程共二十處可溉田二八八、一七八畝，三十四年貸款益形拮据，幾經籌商，最後由四聯總處決定原則三項如下：

1. 凡已經開工之各工程預計本年內可以完工者應即切實核定貨額迅速貸放促其趕工如期完成放水
2. 凡尙未開工之新工程及舊工程一年內不能完成者均暫緩貸款
3. 已完工放水之各工程應即提前收回貸款

本此原則，截至現在止，三十四年度共計核定貸款六、九八、三二八、四二四、二二元，分配各省均感不足，事業前途，殊堪顧慮，經函請農行將貸款迅速消撥，以便儘先購備料具，把握實物，以減少物價之影響，並函請各省政府加緊趕辦，必要時可將次要工程酌予停辦，以資集中力量，趕辦完成一二處，務於本年放水，以利增產。

至關於農田水利經費之籌措，水利委員會曾經依據全國行政會議之決議擬具「各省酌撥田賦超收部份成數與辦農田水利辦法」、「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廬部份提成與辦農田水利辦法」及「各省發行水利公債與辦農田水利原則」等辦法奉准實施，現正積極推進中。

## 二 江河修防

江河修防工作仍以豫境黃河之防記新堤，鄂境之江漢幹堤，及珠江三角洲之圍堤為主，茲將各江修防情形，分述如後：

(一) 黃河修防 豫境黃河防記新堤堵復工作自三十三年四月敵入渡汜而竄後，汜區局勢突變，修防人員不得不隨軍事為進退，整修豫境黃河防記新堤堵復工程委員會及河南修防處分遷西安及豫西之西峽口辦公，並將原有各段汛隊防守地段暨員兵等按照實際情形重予調整，仍由河南修防處照常負責防守，並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派員駐工督導，七月後進入防汛階段，黃河水位時有增漲，為適應非常環境起見，經規定大汛期間，豫境堤防緊急處理防汛工程辦法，按照執行，八月間敵在沙河南堤開口附近之兩寨，及周口以上之葫蘆灣，各扒開口，除周口附近兩寨之口門，已由敵入自行堵合外，葫蘆灣口門，經修防處督工於十月二日搶堵合龍。霜清後又復按照實際工情將留守員兵一度調整，現尚留員工二百餘名，分駐各堤段，與沿河各縣政府聯繫，相機辦理防守工作，本年二月間豫西南局勢復有變化河南修防處於四月十四日遷陝西藍田，仍仍與軍政方面密取聯繫，酌察局勢，配合軍事，規劃進行。

安徽境內淮城工賑工程，歷年皆由中央補助工款交由安徽省政府發動民力辦理。保障農田約一千七百餘萬畝，三十三年度原由中央核定補助工款一千五百萬元，嗣復增撥五百萬元，截至三十三年六月止，計完成阜陽太和等十縣土工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公方，堵口工程亦已大部完成，三十四年度工賑工程計劃，計列阜陽太和等十一縣堵口，長度六千三百七十公尺，修堤土工四千三百六十八萬餘公方，涵閘十三處，疏濬土工一百八十一萬八千公方。

(二) 江漢修防 江漢幹堤修防工作，除長江方面，以局勢關係仍未能進行外，漢江之老龍堤修築護岸工程，於三十三年九月間全部蒞事，其年汛期江水雖有增漲，然以防護得宜，亦慶安瀾。本年度老龍堤歲修護岸工程，經已勒估完竣，正在籌備實施之際，敵軍竄犯襄樊駐工人員隨同地方政府轉進遷至南漳縣屬之閻家坪，仍仍隨軍事進展，相機規劃復工。

(三) 珠江修防 珠江三角洲西江堤圍潰口搶堵工程，三十三年八月間正在督飭搶堵之際，而以粵桂邊境局勢變化，未能進行，修防人員，當即隨軍進退，仍仍與當地軍政密取聯繫，相機復工，其在游擊區域員工亦與地方政府密取聯繫，相機辦理防守工作。

二 整理航道

四

整理河道工程，仍循數年來一貫方針，集中心力量於少數特關重要之河道，本期內計共整理河道十處，總計施工長度為三二八四公里，其中嘉陵江岷江綦江烏江赤水河清江洮河淳水等八處，係繼續辦理未竟工程，川江筱渝及嘉陵江上游廣白段，則係新辦工程，此外金沙江及西水二處整理工程，均已告一段落，本期內改辦養護測勘事宜，茲將本期內各工進度列表如下：

河道名稱	整理地段	長 公里	本期施工概況	備 註
嘉陵江	重慶至廣元	七四〇·五	完成築堰三處炸礁三處浚深八處	
岷江	四川宜賓至樂山	一六〇	完成舊堰養護五處浚深二處	
綦江	四川綦江三溪至五岔	四五	完成大勝大利大民三閘壩未完工程及汛後增辦工程暨其他八處閘壩歲修工程	
烏江	四川彭水至烏江渡	四六六	完成炸礁二處開闢緯道及駛運駁道各一處	
赤水河	四川合江至貴州茅台	二一〇	完成炸礁一三處開闢緯道二處	
清江	湖北兩河口至恩施	三五	整理工程計分炸礁及浚深等項已於三十三年年底全部完竣結束	
洮河	甘肅岷縣至洮河口	二五九	辦理牛鼻峽改善工程計實施炸礁七處	

滇 水	甘肅亭堂峽至遵家川	六六	完成炸礁及浚濼六處
川江 敘渝段	重慶至宜賓	三七八	整理灘險計有小南海蓮石灘及筲箕背三處除小南海築堰尚未完成外蓮石灘及筲箕背浚濼等工程均已完竣
嘉陵江 廣白段	四川廣元至陝西白水江鎮	一九八	完成築堰八處炸礁七處護岸一處浚濼五六處
金沙 江	四川宜賓至雲南蒙姑	五三·五	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及研究工作並測量下游危險地形
西 水	四川龍潭至湖南保靖	一一三	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養護及研究工作

本期整理航道工程雖泰半仍在磨績進行，但已收穫顯著之成效，如荊江開壩工程完成後全年總運量可達三十餘萬噸，年節運費約九億元，赤水河整理工程完竣後，航運暢通，僅猿猴土城間十三公里一段，即可廢歇併載，年節運費約二千萬元，又嘉陵江工程經整理後，枯水時期載重十噸之木船，已可直達廣元，與過去僅能通航三噸之木船相較，其航運能力，已見大增，汽輪航綫亦延展二百餘公里，其餘航道，經整理後，亦均有相當成果，惟本期施工期間，物價波動過鉅，工料價格，因以無法控制，致向未能符合預期進度，而整理航道原屬巨大工程，比年以時值抗戰度支浩繁，致永久性之治理工程，未能大量舉辦，所收效益，亦未能盡如預期。

#### 四 開發水力

發動民營舉辦小型水力工程，自推行以來，已漸臻開展，本期除將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及遠縣閣溪橋水力工程續辦完竣外，正在舉辦之工程，計有遠縣小河嘴，逢雷石溪寺，及三台柳林灘，水力發電工程三處。此外南充專員公署籌辦之青屏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五



衡水力工程，係委託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代辦，亦已開工，共可發動力二千五百七十四匹馬力，茲附表如次：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興辦水力工程一覽表

名稱	地點	工程類別	可發動力 (馬力)	用途	開工時期			完工時期			經費來源	施工機關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	北碚歇馬鄉	水力發電	四八〇	供給北碚市區照明及附近工廠動力之用	三三	八	三三	三三	一二	富源電力公司	本會代辦		
開溪橋水力工業廠	達縣	水力工業	二四	辦理蘆穀碾米磨麵等工業	三三	一	三三	一一	一一	地方團體投資	水力公司		
小河嘴水力發電工程	達縣	水力發電	五〇	供給城區照明及工業動力之用	三三	六				地方團體投資	水力公司	正辦理中	
青居街水力發電工程	南充	水力發電	一、五〇〇	供給城區照明及高地灌溉動力之用	三三	一〇				地方機關撥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代辦	正辦理中	
石溪寺水力發電工程	達縣	水力發電	二五〇	供給城區照明及紡織之用	三四	四				地方團體投資	水力公司	正辦理中	
柳林灘水力發電工程	三台	水力發電	二七〇	供給城區照明及棉紡之用	三四	三				地方團體投資	水力公司	正辦理中	
總計			二、五七四										

五 勘測試驗

查勘測量水文測驗及水土試驗三項，均為水利建設基本工作，必須積極準備作為戰後大興水利之依據。年來限於財力物力，雖未能大量推進，但對於迫切需要之水利事業，均已分別緩急，擇要進行。此外并做製水水文方面應用儀器，以濟

工需。茲將各項工作概況，分述於後：  
 (一) 查勘測量 水利委員會及各附屬機關三十三年所設查勘測量各隊共為三十七隊，三十四年增為三十八隊，附表於後：  
 查勘測量隊一覽表

隊別	隊數		工作項目	備註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查勘隊	十	八	查勘川黔鄂湘浙閩陝甘青寧綏等省各水道流域 施測川黔滇閩鄂粵陝青寧綏等省之灌溉區域	
農田水利測量隊	十二	十四	施測川江漢江渭河等航道	包括氾區勘測隊一隊在內
水道測量隊	五	六	施測四川貴州各河流之水力	
水力測量隊	六	五	整理黃河航測圖幅並實測潼關上游控制點	包括航空控制測量一隊在內
航空測量隊	二	二	施測渭河洮河瀧關蘭州間之精密水準	
精密水準隊	一	一	測量並設計寧夏省各灌溉區域	
寧夏工程總隊		一	勘測並設計新疆省各項水利工程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	一	一		
總計	三十七	三十八		

(二) 水文測驗 水利委員會各附屬機關所設各級水文測站三十三年(計水文總站十二處水文站一百二十四處水位站二百零四處)共為三百四十處三十四年增為三百五十九處，(計水文總站十二處水文站一百三十六處，水位站二百一十一處)各站分佈于黃河淮河揚子江珠江中上游各幹支河流，及河西內陸與新疆烏魯木齊河瑪那斯河諸水系。

(三) 水土試驗 水工試驗。三十三年度舉辦之試驗項目計有十九種，已完成者十二種，在進行中者七種，至黃河花園口堵口試驗，係在長壽設置河工實驗區辦理，已獲得初步結果。此外水土保持實驗事宜，則以辦理谷坊留淤壩工程及逕流冲刷試驗為中心工作，亦已按照計劃分別進行。

(四) 儀器製造 水工水文方面需用之儀器測具，自設廠製造以來，正在逐漸擴展增加生產之中，三十三年度所製產品計有水平儀三十六架，連同手水準等其他產品共為三百七十四件，對於基本測驗工作，尚有相當貢獻。

## 六 培育水利人才

水利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在國立中央大學、西北工學院，各設獎學金三十名，西北農學院、復旦大學，西北技藝專科學校、私立中國鄉村育才院，各設獎學金十名，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設獎學金五十名，並各設講座一席。三十四年度除於原來設有水利獎學金之各校加以調整外，並酌量普遍增設，以宏造就。附表於後：

三十四年度在各校院設置水利講座及獎學金名額情形一覽表

學校名稱	水利講座席數	獎學金名額	備考
國立中央大學	一席	十五名	
國立西北工學院	一席	十五名	
國立西北農學院	一席	十名	
國立復旦大學	一席	十名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一席	五名	
私立中國鄉村育才院	一席	五名	
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一席	三十名	
國立浙江大學	一席	五名	
國立中山大學	一席	五名	
國立四川大學	一席	五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國立中正大學	一	席	五名
國立武漢大學	一	席	五名
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一	席	五名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一	席	五名
南充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一	席	五名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一	席	十名
國立雲南大學	一	席	五名
十七	十七	席	大學九〇名 專科五五名

# 拾柒 衛生

## 一 保健設施

(一) 縣衛生設施 縣衛生設施為推行公醫制度之基礎，數年來為配合新縣制之實施，以期平日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奠定實施速改之基礎起見，衛生署積極推進縣各級衛生設施，截止本年四月底止，各省已成立之衛生院所，據報共有縣衛生院九八〇所，衛生分院二四四所，鄉鎮衛生一、四三四所，其分佈情形如下表：

省別	現有衛生院數	現有衛生分院數	現有鄉(鎮)衛生所數	備	考
浙 江	六四	一一	九		
福 建	六四	一二四	一九		
安 徽	四七	〇	〇		
江 西	八三	二二	一〇五	係三十三年十二月數字	
湖 南	七六	八	四二九	係三十三年八月數字	
湖 北	三〇	〇	一七	尙有三縣設有巡迴醫防隊	
廣 東	七〇	〇	六八一	係三十三年十二月數字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衛生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衛生

新 疆	甯 夏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河 南	西 康	四 川	雲 南	貴 州	廣 西
○	三	二	三九	五〇	七一	一五	一〇〇	一〇一	七八	八七
○	○	○	○	○	○	○	二四	○	二三	三二
○	○	○	二	四二	○	○	四二	三三	二六	二九
有二十五縣設有診療	尚有二縣設立衛生所	尚有一縣設立衛生所		尚有二十六縣設有城鎮衛生所	三十三年戰役後據報已減為二十四所		尚有六縣在籌設中			係三十三年八月數字

二

山西	七	〇	〇
合計	九八七	二四四	一、四三四

就右列縣衛生院所數量方面已有顯著之增加，惟以戰時物價高漲各縣經濟力量不足，兼以縣級公務人員待遇過低，不易羅致優秀技術人員，故質的方面仍待充實，衛生署自三十三年起即着手於質的改善，其主要設施有二：一為經費之補助，擇地位重要之縣份，其衛生院尚未設立或雖已設立而設備欠佳者，分別補助增設或充實，增設者補助六十萬元，充實者補助三十萬元，三十三年度計補助增設者四十九縣，充實五十四縣，目前正積極考核領受補助縣份之辦理情形，三十四年度已核定充實六十三縣，增設八縣，正進行中，次為工作人員薪給之補助，三十四年度經擇定後方交通衝要之縣四十縣，每一縣院補助技術人員四名，由中央按市級待遇支給，以提高其技術素質。

(二)市衛生設施 後方各市已設衛生局者，計有重慶貴陽昆明三市，設衛生事務所者有成都自貢蘭州三市，西京則設衛生科辦理衛生行政事宜，各市衛生事業機關，計共有普通醫院六所，傳染病院二所，療養院一所，衛生所十四所，省會衛生事務所，婦嬰保健所，滅鼠工程隊，衛生稽查隊，健康教育委員會各一，診療所巡迴衛生隊各五，桂林長沙衡陽三市於去年淪陷前均已設有衛生局或衛生院之設置，並各設有普通醫院一所。

(三)省衛生設施 各省衛生機構，浙贛皖閩湘鄂粵桂滇黔川康豫陝甘甯青新等十八省均已設有衛生處，晉綏兩省則由民政廳設立專科主辦省衛生行政事宜，省級衛生事業機關，二十省內目前共有二四四單位，其中包括省立醫院五三所，省立傳染病院七所，省立衛生試驗所一所，衛生材料廠二〇所，衛生隊及防疫隊二一隊，其他衛生機關一三三所。

(四)邊疆衛生設施 邊疆區域或以地方政制特殊宗族複雜或以文化經濟等關係，衛生組織未能適用一般制度，故由中央予以積極扶助，以改善邊胞生活，衛生署直轄之邊疆衛生機構，計現有伊克昭盟烏蘭察布盟阿拉善旗三衛生所西昌雅安



富林會理四衛生院，共七單位。

(五) 研究實驗與示範 衛生署為實驗保健工作之實施方法及研究應採取之制度，特由中央衛生實驗院於重慶之沙坪壩及四川省之璧山縣分設城市及鄉村衛生實驗區從事城鄉衛生工作之實驗，兼為各地衛生機構之示範，關於婦嬰衛生方面協助成立成都蘭州璧山等市縣婦嬰保健所，從事婦嬰衛生工作之實驗，營養方面，於中央衛生實驗院設有營養實驗所從事我國食品之分析，維生素含量之測定，豆類食品標準製造方法之訂定，軍用乾糧之製造，以及學生公務人員營養狀況之調查研究等工作，研究結果，即隨時發表，以供各衛生機關辦理營養指導工作之參考，環境衛生方面，則協助重慶市辦理下水道測量及設計，並派外籍衛生工程專家毛里爾氏經常擔任此項工作之指導，成都市之自來水工程測量設計，亦經選派工程師前往協助，全部圖樣，業於三十三年九月繪製完成，函送四川省政府採用。

### 一 醫療救護設施

(一) 一般醫療救護工作 衛生署直轄之醫療救護機構，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計有中央醫院二，西北醫院一，分設重慶貴陽蘭州三地，及公路衛生站二十四站，分設於後方各主要公路沿線，中央醫院西北醫院除辦理一般醫療工作外，並擔任高級臨床醫事人員之訓練，在此期內均有相當擴充，以應人口激增之需要，重慶中央醫院病床由一一六張增至一五五張，並增設眼耳鼻喉皮膚神經肺癆X光等科及城區門診部，貴陽中央醫院病床由一二八張增至一四〇張，並重建X光室，西北醫院病床由六〇張增至一一〇張。並添建傳染病室及產婦科。

各公路衛生站於三十三年八月間原有二六站，其中興隆場站於是年十二月底交由巴縣衛生院接辦，三十四年二月底復將漢中站交由醫療防疫隊辦理，現並核定於五月底將定西部縣永登黔江四站裁撤，交由地方政府接收，改設縣衛生院，各站對於過境部隊之醫療急救工作，均認真協助。

省市醫療機構，亦多調整充實，貴州省立醫院一分院已改為省立療養院，西康康定衛生院改為省立醫院，寧夏省立產科附屬醫院改為省立產科醫院，江西贛縣宜春浮梁上饒南城及安徽阜陽屯溪桐城等中心衛生院改組為省立醫院，湖南在洪江沅

陵分設第九第十省立醫院各一所，西康雅安新建文輝醫院，已動工興建，綏遠省立醫院經費亦經中央核准列入該省本年預算，重慶市則將產科醫院併入市民醫院，以節省行政費用，而於市民醫院增設病床一〇〇張，即可設置完成，開始應用。

(二)戰時醫療救護工作 衛生署爲協助遠征軍醫護工作，特組織手術隊六隊，撥交中國紅十字會派駐滇西參加各野戰醫院及軍醫院工作，並督導紅十字會辦理其他戰時救護業務，歷年以來，直接辦理與軍事有關工作，如××山建築國防工事，成都附近修建機場，動員民工達數拾萬人，歷時數月，其民工醫療工作，均經調派醫事人員担任，最近漢中瀘縣等地舉辦特種工程，亦由衛生署醫療防疫隊及公路衛生站抽調技術人員協助辦理醫護工作。

中國紅十字總會救護總隊部所屬醫療隊至三十三年底止，計轄有九個大隊一〇三區隊，分佈於贛閩浙皖粵桂黔陝陝川滇各省，在滇省者有一九隊，均參加遠征軍醫療工作，此外並於重慶設置醫療機構五單位，辦理民衆醫療工作，各醫療隊三十三年計診治病入四十七萬五千餘人，又黔南戰役，該會工作人員從事戰地救護及難胞醫療工作，冒險犯難，救死扶傷，尤著勳績，本院對於各出力人員，業經各頒給人民榮譽獎狀，以資獎勵。

衛生署爲鼓勵私立及教會醫院收治病軍民，以補政府醫療機構之不足，經訂定補助辦法按收治人數分別予以經費及藥械之補助，本期計受補助醫院共有四十二處，此外並補助中華基督教會邊疆服務部黑熱病調查隊中華助產士協會平民產院及陪都韓僑服務社等機關款項，對各淪陷區教會醫院復院工作，亦在接洽協助規劃中。

湘桂戰役難民流離載途，衛生署特飭醫療防疫總隊派隊前往於難民經過路線主要地設置醫防站，辦理難民醫療防疫工作，計於黔桂線渝筑線及湘黔線共設九所，主要工作爲醫療及預防注射接種牛痘滅蝨等項，而接近前方之各公路衛生站工作，於此期間亦均以過境傷病軍民之醫療救護爲主。

關於動員衛生人員仍繼續辦理，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計徵用醫、藥、牙、護助產院校新畢業學生並徵召戰區醫事人員共計三百四十六人，均分派各醫療衛生機關服務，此外征調成都昆明重慶開業醫師百分之三十，歸軍醫署派往知識青年軍工作。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女青年之救護訓練，亦由衛生署擔任辦理，計設六班，每班定額五十名，二班設於成都，由四川省衛生處代辦，四班分設歌樂山及新橋二地，已分別於四月二十五日五月一日舉行開學典禮，預定訓練三個月，約於七月底可以訓練完畢，分發服務。

### 三 傳染病之防治

關於傳染病之防治，除由各處地方衛生機關負責辦理外，衛生署並設有醫療防疫隊四大隊，分駐各省以補地方之不足，本年經核准增設五六兩大隊，第五大隊業於本年初成立，設大隊部於漢中，一三三四各大隊則分別控制於（一）湘粵桂（二）湘黔（三）川鄂豫（四）浙閩贛等省，以協助地方辦理各該駐區防疫事宜，並兼辦一般醫療衛生工作，本期重要疫情如下：

（一）霍亂 三十三年初夏，滇黔等地已有零星發現，至八月間桂林獨山等地因難民大量移動，相繼發現多例，重慶市則七月已有發現，短期即告遏止，本年則尚未發現，綜計三十三年全年發現省份有湘、川、閩、滇、豫、粵、贛、桂、黔、鄂等十省，有報告者共一、一九〇例，死亡三五三例。

（二）鼠疫 三十三年全年粵閩贛浙等省疫區，均有零星發現，雲南騰衝南甸地方自八月起流行至本年一月止，共發現一〇二例，經各方合作防治，二月份以後，已無新病例發現。

（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此病於春夏之交最易流行，秋冬兩季極為鮮見，三十三年上半年流行相當廣泛，七八月以後疫勢已形遏止，本年入春以來，川鄂等地已漸流行，重慶及川東一帶流行較烈，近年因盟邦供應磺胺類新藥，各大醫院對此病之死亡率已由百分之四十以上，減低至百分之六，故此病之嚴重性，較之昔日已形減輕。

關於傳染病防治之研究實驗，由中央衛生實驗院及西北衛生實驗院分別主辦，中央衛生實驗院並設有流行病預防實驗所，專司其事，兩實驗院自三十三年八月以來新進行或繼續進行之工作有下列數項：（一）抗瘧實驗，在重慶大渡口沙坪壩新橋等地分別辦理，根據三十三年記錄，抗瘧區內瘧疾病率，遠較區外為低，（二）防癆實驗，在重慶之沙磁區舉辦X光透

視結果，大學學生學校教職員及家屬工廠職工等患有活動肺結核者之比率甚高，男子最高有達百分之一六，八者，女子最高者則達百分之一二·二，（三）陝甘黑熱病，調查經發現犬類，亦有染患黑熱病者，此於本病之預防措施上，具有甚大之意義，（四）斑疹傷寒研究，經發現我國境內現有兩種病型存在，衛生署並經派員赴埃及美國加拿大等地考察研究防治方法及疫苗製造方法，已於去年底回國，現正計劃着手試製此項疫苗，（五）醫學昆蟲及寄生蟲調查方面，進行者有西南血吸蟲調查四川絲蟲病調查鼠類旋毛蟲調查等，去年並於重慶發現白蛉新種一種，其餘研究專題尚多，茲不贅述。

至防疫生物製品之製造，係由衛生署中央西北兩防疫處製造，其種類有疫苗血清抗毒素及各種診斷用生物學製品，年來產量，迭有增加。

#### 四 藥品之管制供應

我國後方以製藥工業尚未發達，兼以對外交通困難，致醫療所需藥品價格日漲，近年且逐漸由貴賤問題，漸進為有無問題，此不僅妨礙各地衛生事業之推進，且直接影響人民之健康，衛生署為解決藥品之供應問題，所採取之方策有四：一、獎勵輸入，二、增加生產，三、平價供應，四、捐募及分發藥品，茲將自三十三年八月以來各項辦法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一）獎勵輸入 抗戰開始即由軍事委員會衛生勤務部會同財政部規定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規定藥品八四種及主要外科器械等，凡購運入口者均免稅進口，至二十七年衛生勤務部撤銷，經核准由衛生署繼續核發免稅證明書。

（二）增加生產 一方為擴展政府經營之製藥工業，一方扶助商營製藥工業，關於前者政府於二十九年已投資興辦中央製藥廠，復於三十三年八月設第一製藥廠於四川之合川，可以製造之產品已達七十二種，三十三年十一月設西北製藥廠於蘭州，利用西北所產原料製造各種藥品，並設有料器部及衛生用具修造部，料器製造設備完善，為西北各省之冠，麻醉藥品經理處主辦麻醉藥品製造，自三十三年八月迄三十四年四月計製阿片粉六〇公斤，阿片酊三〇〇公斤，磷酸可待因五九公斤，鹽酸嗎啡三〇公斤，狄奧甯一八公斤，潘托邦二公斤，麻醉藥品安瓿六、〇〇〇盒，（每盒十二安瓿）錠劑一、二〇〇、〇

○〇粒，供給軍用者約佔百分之六十，衛生用具修造廠製造外科產科等用具。關於商營藥廠，因近年物價高漲，資金短絀，致各廠多數週轉不靈，甚至陷於停頓，爲充分利用此項製藥設備，增加生產計，衛生署特於三十四年四月會同生產局軍醫署調查渝市藥廠十二家之設備情況，以便予以協助，現已由生產局向各廠代軍醫署訂大量軍用藥品，並調整其製品種類，以利供需。

(三)平價供應 由衛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向國內外廠家購入各種藥品，售供各機關與學校公立醫療衛生機構，以及非營利性私立醫療機關之用，對於一般病家，則於重慶設有平價配方部，負責供應，該委員會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九個月內發售藥品總值國幣三八、一七六、四八一元，購藥者共達二七、七五一單位，該會藥品售價數之市價低廉，數倍至十數倍不等，對各醫療衛生機關之困難解決甚多。

(四)捐募及分發藥品 衛生署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材料管理委員會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計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器材三、六〇四件，加拿大紅十字會捐贈四四件，總重七三公噸。領用者計有中央各部會各省市衛生處局各慈善醫療機關以及衛生署直屬各機關，共計二五六單位，其由省市轉發者尚在內。近年藥品價格日漲，各醫療衛生機關經費維持普通開支尚感不敷，購置藥器之費用，預算爲數甚微，全年經費甚至不敷一月藥品之消耗，此種捐贈藥品，所予各醫療機關之助力甚大。

### 五 衛生人員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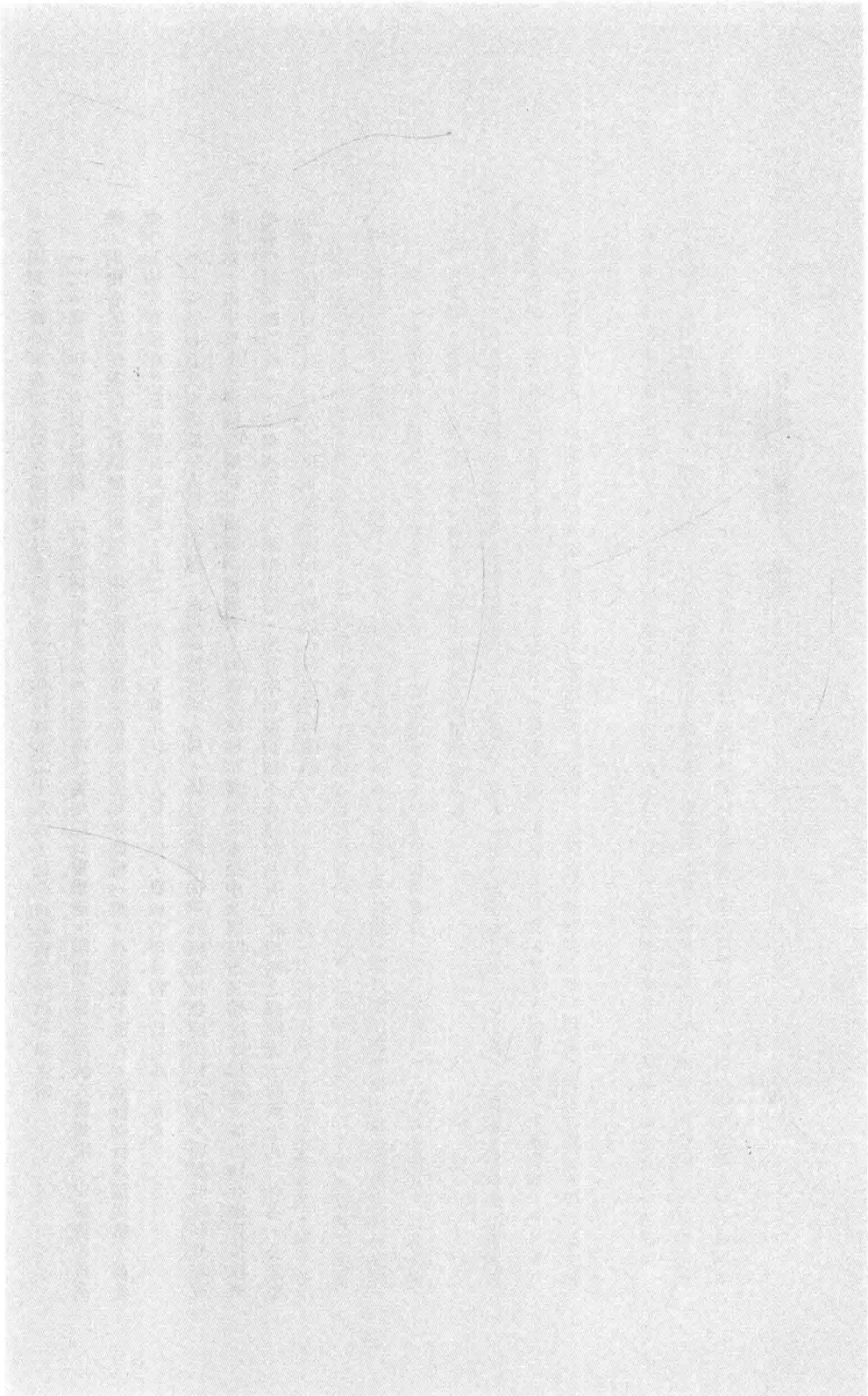
我國衛生人員爲數甚少，無論高級領導幹部及基層工作人員均感不足，近年因救護事業與衛生事業之發展，對於衛生人員之需要益感迫切，而將來戰後辦理善後救濟及衛生建設工作，尤需大批各級衛生人員，衛生署歷年在積極訓練儲備，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止，所辦有關衛生人員之訓練工作，可分述如次：

(一)高級衛生人員之進修 共有四批，計派赴印度進修熱帶病學者四人，已研究完畢返國，細菌學及寄生蟲學各一人，已首途赴印，派赴美國考察善後救濟工作者十三人，不久即考察完畢，返國擔任善後救濟衛生工作，由美國羅氏基金社

及美國對外經濟事務局協助我國派員赴美研習營養衛生技術共二十八人，已先後赴美，今秋可以返國。

(二) 衛生幹部人員之訓練 此項訓練由中央及西北兩衛生實驗院負責辦理，訓練人員以高級人員為限，中初級人員訓練，則由各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班辦理，中央衛生實驗院曾舉辦抗瘧專修班一班，計受訓十五人，其餘例行訓練從略，西北衛生實驗院曾舉辦黑熱病訓練班兩班，共二十七人，又利用該院人員設備，訓練各項專科人員共八十九人。

(三) 善後救濟所需衛生人員之訓練 此項訓練所訓人員，係專供將來從事我國善後救濟工作之用，經核准本年先在重慶開始，由中央衛生實驗院兼辦，參加訓練者有上海醫學院湘雅醫學院重慶中央醫院市民醫院等機關，並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給訓練器材，並派專家三十人來華協助，預計本年擬訓練不合格而具有工作經驗之醫師護士助產士共二百名，公共衛生及臨床專科人員一百人，現正積極進行，約於八月中可以開始。



# 拾捌 地政

## 一 健全省縣地政機構

後方各省及院轄市地政機構，截至現時止，計已設置地政局者有川、粵、桂、閩、贛、湘、黔、陝、甘、寧、綏、青、漢、渝等十四省市，於省政府民政廳內設置地政科者有浙、康、鄂、皖、豫、等五省，縣地政機構，截至本年五月止，各省所設縣市臨時業務機構及經常行政機構已增至六〇五處，內臨時業務機構凡二八五處，（區地籍整理辦事處三七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二一九縣市土地登記處二九）經常行政機構凡三二〇處。（地政科一二九，地政股一九一。）

## 一 儲備地政幹部人才

地政署地政人員訓練所舉辦中級地政人員之訓練，已先後辦理三期，計共訓練一五三人，本期內續辦第四期，受訓學員共五六人，定於本年七月結業，所有各期畢業學員，均已先後分發各省市工作，另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各省市初級地政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按照各省市實際需要，辦理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本期內計有桂湘鄂滇綏甘等六省辦理，計共訓練初級地政人員五〇〇人。

## 三 擬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修正草案

土地法施行以來，就各省歷年實施情形及事實上之需要，頗多未盡適用之處，尤自三十年十二月中央第五屆九中全會決議之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頒行後，關於推行土地政策之原則復有新規定，亟應就該綱要所定各項原則及現行各種實施法令，並參酌近年來土地行政實際之要求，作統盤之策畫，俾成一完整體系之基本法，而利今後土地政策之推行，地政署特將現行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全部條文，審慎予以修訂，擬訂修正草案，現該項修正草案，正由本院核辦中。

## 四 舉辦地籍整理

- (一) 繼續辦理城鎮地籍整理 城鎮地籍整理，業經地政署先後於卅一卅二兩年度辦理四五三城區及六四四場鎮，三
- 行政院工作報告 地政





浙 江	一〇	一	八	九	一〇	一五、〇〇〇	
西 康	一〇	五	二	七	一〇	九、〇〇〇	
安 徽	二〇	一二	五	一七	二〇	一五、〇〇〇	
湖 北	一五	一四	二	一六	一五	八、〇〇〇	
河 南	三〇	三	九	一二	三〇	六、〇〇〇	受戰事影響現業務已停頓

(二)開辦農地地籍整理 三十三年度地政署就川黔桂湘粵陝甘贛閩浙綏豫鄂等十三省擇縣舉辦農地地籍整理，其選擇之標準，以產額較多，過去未辦土地陳報或已辦土地陳報而成果較差之縣份為原則，業務範圍預定為二八〇五萬畝，因預算於三十三年十二月開始奉准列入國家總概算，除綏遠廣東廣西陝西等省經自行設法借款，或由該署移墊款項先行開辦外，湖北省最近始開辦，貴州及浙江二省因籌辦不及，擬改作三十四年度業務辦理，截至目前止，總計已開辦二九縣，茲將各省辦理概況表列於后：

省 別	規定辦理面積	辦 理 概 況
四 川	萬畝 四五〇	三十三年七月開辦內江威遠榮縣南溪德陽江安等六縣之一部三十四年一月開辦崇慶眉山彭山夾江等四縣之一部
貴 州	一〇〇	原擬辦平壩縣嗣因受戰時影響未開辦現已於三十四年開辦赤水縣

行政院工作報告 地政

四

廣西	一六〇	三十三年二月開辦荔浦縣嗣於八月間因受戰事影響停頓
湖南	二〇〇	原定完成衡山長沙三縣業務嗣受戰事影響停頓擬改辦溆浦縣之一部准因交通困難工作人員一時不能到達工作地區乃於十月間先以一部份人員在汝城開辦一部份業務至十二月大部份人員到達溆浦即開始工作
廣東	三五〇	三十三年一月開辦龍川羅定翁源三縣之一部嗣翁源縣因受戰事影響停頓於八月間改辦開建縣之一部上年九月十月間羅定開建因敵犯擾會一度停頓兩月
陝西	五〇〇	三十三年一月開辦西安市地籍整理及興平縣土地登記十一月開辦咸陽縣地籍整理十二月開辦寶雞縣之一部土地測量
甘肅	二五〇	三十三年九月中開辦永昌縣之一部
江西	二五〇	三十三年七月開辦南豐縣土地測量及永新縣土地登記九月開辦安福縣土地登記永新縣業務曾因淪陷一度停頓現仍繼續辦理
福建	一五〇	三十三年九月開辦建陽縣之一部
浙江	七五	原定辦理泰順縣嗣因經費撥發過晚未及籌辦
綏遠	二〇〇	三十三年一月開辦臨河地籍整理米倉縣土地測量及狼山米倉兩縣之一部土地登記
河南	四〇	因人員儀器缺乏及戰事影響未辦
湖北	八〇	該省因人員不敷至三十四年四月開始開辦宣恩縣之一部

三十四年度復就後方各省擴充辦理農地地籍整理以期配合新縣制之推行，樹立地方自治實施憲政之基礎，業務範圍預定



該省函請緩辦未予重估

四川	六	成都舊市內江城區及東興棹木茂市樂賢壺江津城區及白沙油溪萬縣城區瀘縣城區及藍田小市石洞彌陀宜賓城區
甘肅	四	天水 酒泉 平涼 臨夏
貴州	一	貴陽市
陝西	三	西安市 寶雞縣城 南鄭縣城
福建	一	永安縣城
合計	一六	

2.三十四年度擬辦重估地價縣市名稱表

省別	擬辦縣市數	縣 市 名 稱	備 考
四川	二八	洪雅 閬中 武勝 魏城 桐梁 大竹 安岳 什 永樂 射洪 渠縣 南部 彭山 碭山 江油 遂寧 南充 彰明 廣安 丹稜 蓬溪 合江 金堂 忠縣 納谿 涪陵 樂山 崇寧 廣漢	
甘肅	一〇	隴西 甘谷 秦安 張掖 武威 臨洮 涇川 馬跑泉 徽縣 蘭州市	
陝西	九	渭南 臨潼 城固 大荔 咸陽 鳳翔 高陵 縣區 扶風 縣區 武功 縣區	
貴州	六	遵義 清鎮 安順 龍里 桐梓 貴筑	

西 康	二	康定雅安
浙 江	三	雲和慶元龍遊
福 建	六	長汀龍岩建甌龍溪石馬角尾
綏 遠	一	陝壩市
寧 夏	一	省會
江 西	一六	吉安吉水安福永新豐城新淦永豐南豐新淦清江峽江進賢 東鄉樟樹鎮分宜宜春
合 計	八二	

### 六 督促編造地價冊

各省市舉辦地籍整理及補辦規定地價與重估地價之地方，於規定地價業務辦竣時，應即編造地價冊，移送主管徵稅機關作爲開徵地價稅之依據，本期內經地政署督促移送地價冊之地方，續有增加，計有（1）卅一二年度各省市在指定業務範圍以外增辦規定地價之廣東等九省二四縣市，共計稅地面積一、一三二、六八五畝，地價總額二、二八九、六五二、四三五元。（2）三十二年度各省地籍整理辦竣規定地價之城鎮，共計八八九城鎮，稅地面積九五五、六〇一畝，地價總額七、四五三、六五三、〇三四元，除上次報告所載移送地價冊之六八五城鎮，稅地面積七二一、六二五畝，地價總額六、四九四、一八四、九八〇元外，本期移送地價冊者計有二〇四城鎮，稅地面積三三三、九七六畝，地價總額九五九、四六八、〇

行政院工作報告 地政

七

五四元，(3)三十三年度各省市辦理城鎮地籍整理已移送地價冊者有八二城鎮，合計稅地面積五五、八六二畝，地價總額八六一、六四九、一一二元，其餘尚未移交地價冊之地方，地政署正分別督促編造中，總共本期內移送地價冊之地方增加三一〇縣市城鎮，稅地面積計一、四二二、五二三畝，地價總額計四、一一〇、七六九、六〇一元。

### 七 試辦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由地政署督促各省擇地試辦，並由中國農民銀行放款，協助地方政府推行，目前各省擇地試辦扶植自耕農辦法，大別為甲乙二種，甲種方法係由政府以大量資金依法徵收土地，放領給自為耕作之農民，而為直接之創設，乙種方法係貸款給無土地之農民贖回土地自耕，而為間接之扶植，均與土地金融機關配合辦理，計於三十二年度內各省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擇定實驗區者有七省十四縣及甘肅涇惠渠灌溉區域，共扶植自耕農七、九九二戶，自耕農地面積共一四〇、九九一畝，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地區計有十一省五十一縣，三十三年度除上列各省仍繼續推及者外，尚有綏遠寧夏二省開始試辦，並有四川特種工程區域九縣，亦進行辦理，截至目前止，計共增加扶植自耕農六四八戶，農地面積八三、六一六市畝。

### 八 推行保障佃農

地政署為期加強各省租佃關係之調整，對於保障佃農，經依據土地法耕地租佃之規定，督促各省切實執行，各省因地制宜，擬定單行法規呈准施行者，有廣西省推行土地法耕地租佃條款實施辦法，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廣東省地政局連縣地政實驗區土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綏遠省厲行保障佃農法令，陝西省保障佃農辦法，及四川巴縣保障佃農辦法等，均在積極推進中。

### 九 舉辦荒地勘測

地政署為規劃邊疆移墾工作，特於三十四年度舉辦荒地勘測，與地籍整理業務相輔進行，凡公有私有荒地，可供耕作造林畜牧，尚未開發者，均須勘測，其面積在十八畝以上者，則儘先辦理，三十四年度計劃先在綏遠寧夏二省，利用該省等現有人力器材，舉辦四百五十萬畝，業經訂有荒地勘測辦法，一俟核定公佈，即着手進行。

## 十 製造測量儀器

地政署於三十二年二月創設測量儀器製造廠，一面製造修理各種測量儀器，以備應用，一面並着重儀器構造之設計與原理之探討，以謀技術之改進，茲將本期內該廠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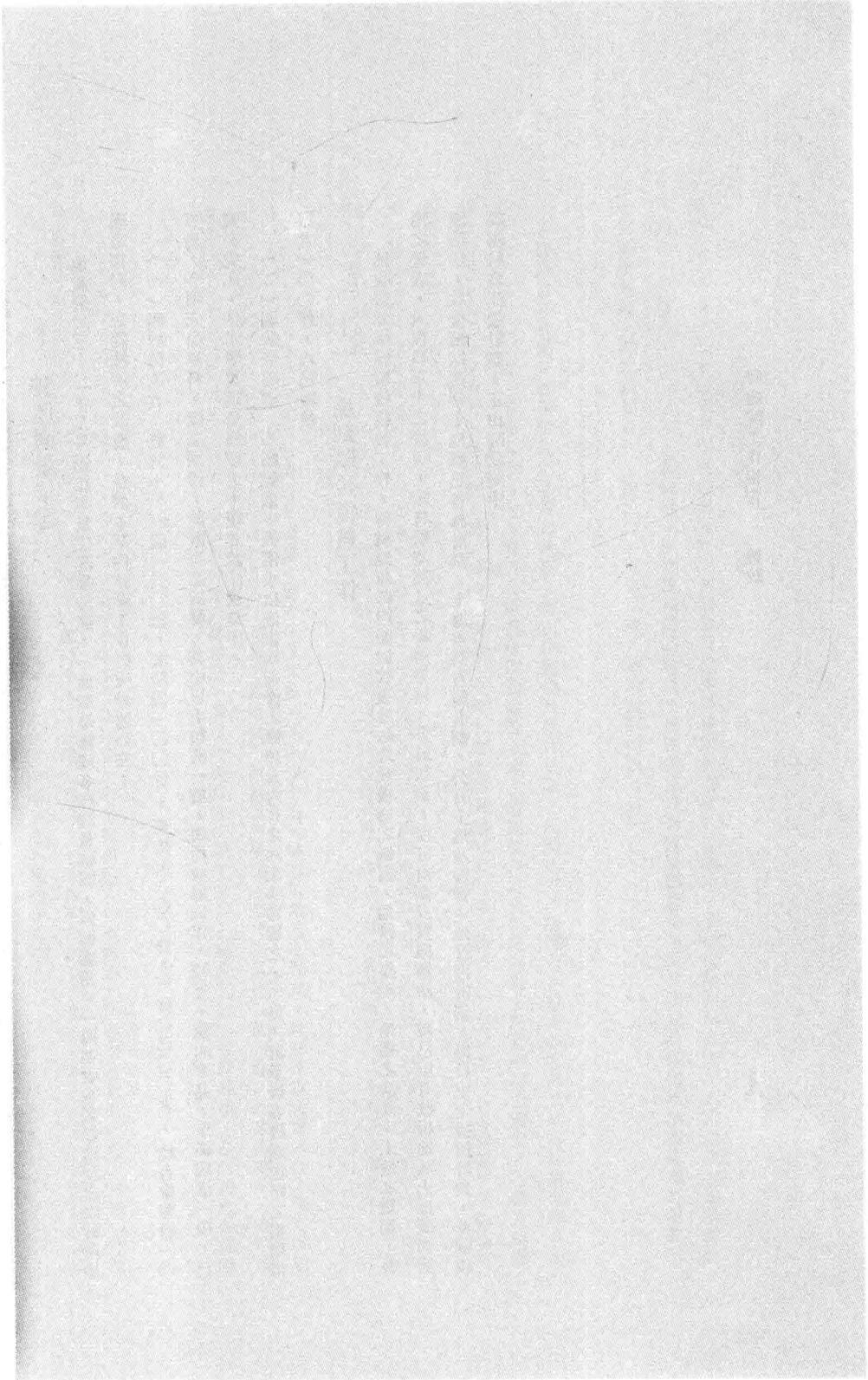
(一) 關於製造者 製造小平板儀一五〇套，求積儀一〇〇付，皮捲尺八〇〇條，三稜尺三〇〇支，綜合繪圖板一〇五套，各項成品原料，概選國產，設計製造檢驗，其中以求積儀一項，國內尙屬創作，精度不讓舶來品，至經緯儀一項，已設計完成，因光學玻璃原料缺乏，現正設法試造中。

(二) 關於修理者 凡經緯儀平板儀求積儀損壞部份之修理及零件之添配等均屬之，本期內計承修各機關送修之損壞儀器共一〇〇件，均已修竣。

## 十一 規劃戰後復員工作

地政署爲準備戰後復員工作，特就地政部門關於收復地區地政機構之恢復，地籍之整理，地權之清理，土地之重劃，公地之管理，及復員軍士之授田，戰後航空測量之舉辦等項。分別規劃，擬訂計劃及實施辦法，現已擬有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實施計劃，土地重劃實施計劃，公有土地及暫管土地管理計劃，復員軍士授田計劃，及戰後舉辦航空測量計劃，正由院彙辦中。





# 拾玖 戰時生產

## 一 國內物資之增產

(一) 兵工器材 此項增產工作，計分二項：一為與美專家檢討協助改進各重要兵工廠之工作效率，二為扶助民營工廠製造軍品，由戰時生產局預定出品，優付定金，隨時會商軍政部予以訂購，並先從容易製造之兵工器材如圓錐十字鎗手斧地雷壳迫擊砲彈壳連引信軍剪刺刀等入手，由兵工署發給圖樣及規格，俾民營工廠有所遵循，並符合軍事用途之最低要求，截至五月二十一日止，為訂製上述各項兵工器材總共訂購二、九六六、四七九、一五九元。

(二) 鋼鐵 對生鐵生產，注重技術改良，如改善煉焦及化鐵方法，增加採礦設備，加強運輸，以充裕焦炭及礦砂之來源，以期源源接濟，至各廠所製生鐵種類與數量，亦經按原料品質煉爐大小統盤計劃，妥擬分配，以達到產銷配合之目的，本年以來生鐵產量已逐月增加，預計比三十三年可增一·七倍，對鋼之生產着重增加或補充軋軋鍛製及鑄造之設備，以增加鋼品種類，開展銷路，尤注意於適合兵工之需要，如鑄鋅電話線飛機炸彈鋼皮鋼板電解鐵皮等，計本年一至四月，鋼每月平均產量比三十三年每月平均產量增百分之十四。

(三) 煤焦 戰時生產局除墊助資金或定購煤餉外，並協助各礦充實或改良設備，如換裝鍋爐添置蜂房式煉焦爐，及按照該局「工業設備租賃辦法」以低廉租賃價輕便鋼軌，及礦車等等，以利增產，此外並於二月改定煤價，使能依限價出售，公布獎勵嘉陵江區春節前後增加運煤勸辦法，使春節前後不致停運，訂定改善嘉陵江區甲乙兩種煤礦所產限價煤品質獎懲辦法，實行以來，頗具成效，本年一月至四月大小河各礦運煤及撥交各用戶數量為二九一、三六五噸，平均每月七二、八四〇噸，以視三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各礦撥交量每月平均約六萬噸，增加百分之二十強。

(四) 酒精 戰時生產局本年度酒精增產計劃為三千萬加侖，為鼓勵增產起見，除技術上給各廠以協助指導及貸款改良設備外，復規定訂購增產酒精辦法，凡各廠在本年三月份訂定數量之外所增產者，可由該局預訂二個月，并付定金每加

命一千八百元，俾可訂購原料，增加生產，又為解決酒精儲備之困難起見，該局除正籌建儲油池外，並已商得駐華美國軍部之合作，借供空油桶五萬只，業由該局派員往成都接收，運至適當地點，以為存儲酒精之用，本年一至四月份國內共產酒精六、三二八、四〇〇加侖，比三十三年每月平均壹百萬加侖計增加百分之六十，若與是年同時期產量比較則約增加百分之百六十。

(五) 電力 戰時生產局除建議節省電力浪費外，并利用及整修後方已有之設備，以加增電力供給，如督促並協助各自有發電設備之工廠如第五十兵工廠大渡口煉鋼廠中央造紙廠軍政部第一紡織廠巴縣電力廠等，各就其困難情形分別代其設法解決，所發電力除自用外，并將餘電供給市用，并計劃增加臨時供電站，以所發電力，供給重慶電力公司，轉供市用，依此辦理，預計到本年底可以加增電力五仟五百瓩，又國內機關前向美國訂製之一千瓩發電機九套，美方原擬移用，經交涉仍准輸華，現在陸續起運中，此項發電設備決定分別安裝於重慶昆明成都三地，以增加發電能力，查三十三年後方平均每月發電度數計一三、六四三、〇六九度，至本年二月全月發電為一五、六八〇、八六五度，三月為一六、八六八、六七七度，四月為一六、八九二、四五〇度，比之三十三年已增加百分之一四·九至百分之二三·七。

(六) 其他 除上述而外，戰時生產局對其他與戰事有關之生產事業，均隨時加以督促協助，以增加生產。例如關於汽車配件之供應，該局已與交通部汽車配件總庫訂立合同，由該局代向各廠定製汽車配件，交該庫分配，裝款數目以不超過三億元為度。關於電工器材，該局向中央電工器材廠定製電話機一千七百架，以備部隊及其他需要機關隨時購用。關於機器製造，該局運用訂製工業機器周轉基金（總數三億元），由交通中國兩行與前工礦調整處訂約各半出資舉辦，本年三月工廠處併入該局由該局接辦）定製各種動力機工具機及作業機，以備各廠採購，自本年三月至五月二十一日止，訂製貨款總額一億二千九百六十三萬餘元。關於化學工業如貸款水泥廠，以為擴充設備增加生產之用，協助永利化學工業公司輸入必要之機器，及協助中國製酸廠復廠，並改進其設備，關於紡織，該局設計並提倡棉蔗混紡及棉蔗交織，以節省棉花之用途，已由該局與花紗布管制局及承織廠商訂約定製之棉蔗交織布共值三七、八五七、〇〇〇元，關於軍糧加工，目前軍隊對於蔬菜之

供應，甚爲需要，爲攜帶方便，經去水後可減至其原重量十分之一。該局爲適應此種需要起見，已代軍政部設計有五噸與十噸容積之蔬菜去水設備各一套，預計在四川三地設廠製造，並決定第一套設於渝郊之軍政部糧秣廠內，由該局負責設計，並定於本年秋季新鮮蔬菜大量上市，即開始製造。

總之，該局負責統籌戰時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增產，舉凡國內重要生產事業，均當分別按其需要及困難斟酌採取，(1) 預定貨品，(2) 墊助資金，(3) 協助技術，(4) 租賃設備，(5) 儲購重要原料器材，如生鐵，鋼軌，鋼條，銅料，錳砂，矽鐵，純碱，電話機等。以鼓勵此項物品之生產，隨時轉讓各需要機關應用，(6) 供給需要等方法，以維持及促進國內重要物資之生產，而加強抗戰之力量。

## 二 國外物資之輸入

(一) 審核請購國外器材 依戰時生產局組織法規定，該局對國外器材之購辦有審定之權，本院爲便於統籌起見，並已通令無論任何機關不得逕向印度購運貨物，凡有必須請購者必須先送該局審核，即由該局依照印度政府原定辦法彙向印度辦理購運手續，否則財政部不予結匯，該局不予分配運輸噸位，中印運輸機構無該局通知不予承運，至以前規定我政府機關以現款在印度購運貨物，由中央信託局爲購料代理人及申請出口證之辦法，並予取銷。目前該局除籌訂必備之存料外，其他各公私機關以現款及英美信用貸款請購國外器材案件，亦經由該局審核，及協助訂購，截至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止，該局代各機關訂購各案共計四二、四四一噸，審查各機關申請器材各案共計五、七一〇噸。

(二) 申請美國租借法案物資 美國租借法案物資之申請，普通每年分一次或兩期，擬具清單送請美主管機關核定，亦有急需物資隨時提出者。美方同意後撥款製造並撥給噸位運印緬內運。戰時生產局成立後奉 主席核定各機關向美國洽訂租借法案物資，除製成軍械，由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得歸該局集中審核，彙向美國提出申請，軍事委員會國際物資組職權，亦正式移歸該局接辦，本年四月終復奉 主席核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駐美供應委員會改隸該局，此後我國在美接洽事項，無論現款或信用借款或租借法案購料，均須經國內戰時生產局審核轉令供應委員會分別辦理，又以前空運抵比物資，係

滇緬公路局代辦接收，本年三月起亦由戰時生產局接辦，集中接收，再行分配各核准申請機關。本年度（三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提出之租借法案物資清單，共計十萬零五噸，並於本年一月底送交華盛頓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提出申請，截至本年三月止美方租借物資之啓運者，包括史迪威將軍申請物資在內，共三九五、〇二二噸，共值美金五〇六、九一五、二一七元，以器材分其屬於航空類一九、一四七噸，兵工類二一八、〇九三噸，工礦類一、一一六噸，醫藥類六、六四九，交通類一四〇、九七六噸，其他類九、〇四一噸。

（三）實施物資運輸優先制度 運輸優先，為戰時生產優先制度之一種，凡核定之生產程序，其物資之配給，製造運輸等等，皆應定有優先程序，彼此配合，戰時生產局依組織法規定對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進出口，及國內與國際之運輸優先，有管理之權，並奉 主席核准，將運輸會議之物資運輸優先次序職權，移歸該局接辦，該局經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運輸優先會議，決定本年一月份中印航空內運噸位分配，惟是我國空運陸運，均因能力薄弱，不能適應大量物資移動，以故現行運輸制度，第一步本諸優先原則，實行定額分配，第二步再就定額分配所得數量，依其優先次序，實施配運，如此可以統籌兼顧，使運輸與物資達到公平合理之分配，以提高運輸之功能，並使核定之工廠生產所需原料及重要器材，得以優先充分供應，計自本年一月份戰時生產局主持中印航空內運噸位之分配以來，截至四月底止中航公司由印內運噸位預定分配總額為七、六〇〇噸，實際運到七、〇〇九、五〇噸，達預定總額百分之九二·二三，其所以未能運足者，蓋因本年一二兩月間氣候惡劣影響飛行，加以宜賓修理機場，丁江宜賓間遂告停航，各機關物資噸位，均按比例平均減少，再就最近四個月來各項物資實際內運噸位分析觀之，計共運到，（一）緊急械彈二、七五一噸，（自二月份起，因戰事好轉，緊急械彈由軍政部決定一部份改運兵工器材），（二）兵工器材八六九噸，（三）軍公交通器材八五四、五〇噸，（四）工礦器材二〇九噸，（五）軍服紗布一、二三五噸，（六）鈔券及器材六〇五、五〇噸，（七）軍民醫藥一〇五、五〇噸，（八）客運機油三三五、五噸，（九）其他五四·五〇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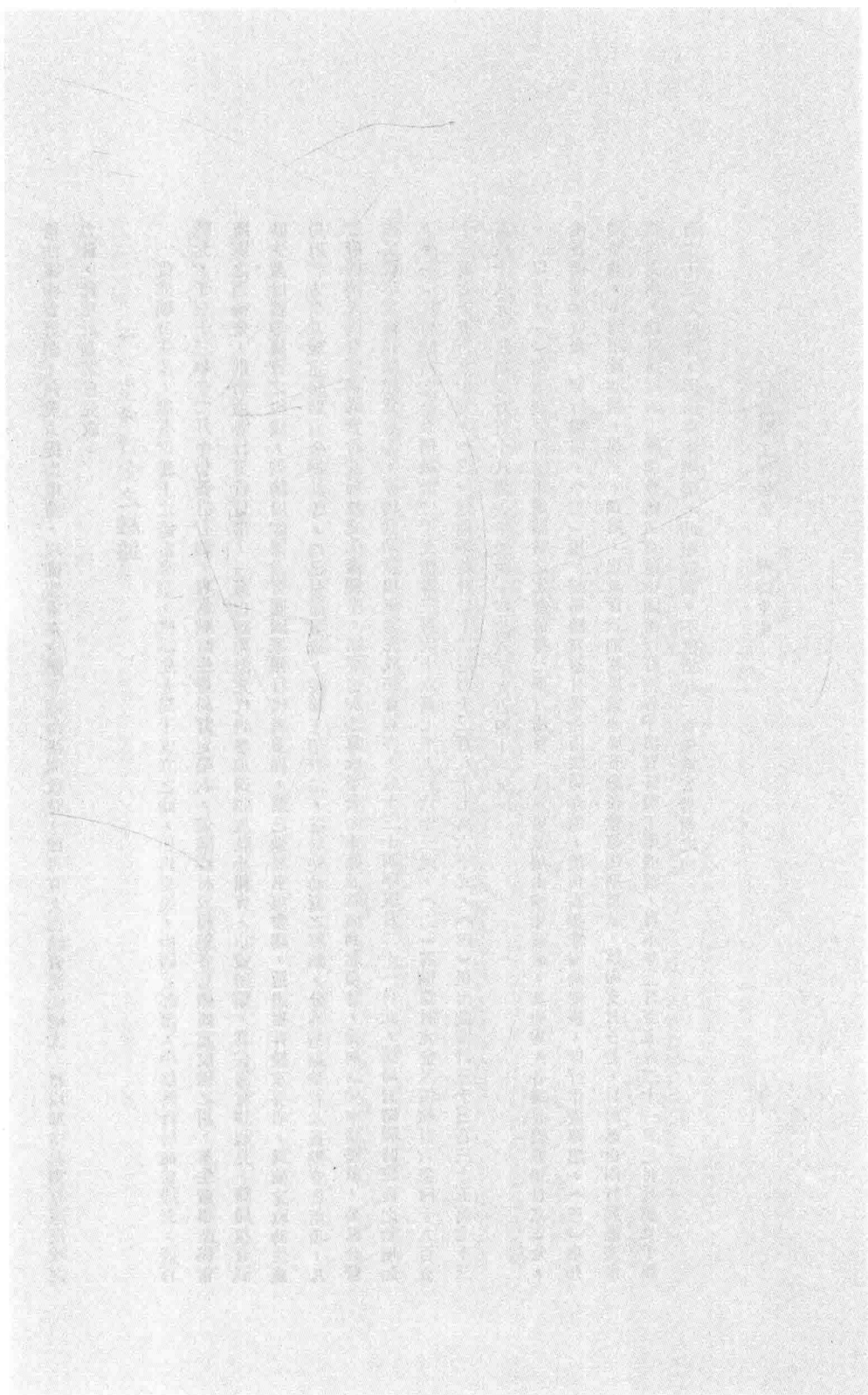
此外近以盟軍在太平洋上之節節勝利，我國海港之重開，不久即可實現。戰時生產局爰詳密籌劃一自某某等海港輸入租

借法案物資計劃，向美方提出申請，以備盟軍在中國登陸海港開放時，即可有大批物資源源輸入，藉以加強我對日寇反攻之力量，此項計劃業已完成。

### 三 生產資金之融通

促進戰時生產，應有財務上之適當籌劃，戰時生產局于成立之始，即與交通、中國、郵匯、中信四行局商妥透支，壹百億元，于三十三年十二月中旬簽訂合約，專為戰時生產局訂定墊款，儲備器材及轉墊各廠擴充設備之用，至生產事業經常所需之週轉金，則仍由各行另行貸借，一面由該局派定代表參加四聯放款小組會，以資聯繫，為妥籌財務起見，該局復有戰時生產財務委員會之組織，約請財政部及有關國家銀行代表參加，業已數經召集會議，通過案件較重要者，為確定戰時生產局財務方針及規定墊助資金辦法等，均已付諸實施，按照上項辦法，該局墊助資之種類，分為短期墊款及長期資金兩項，凡政府機關及國營機構為實行該局核定生產程序，需要追加預算或增資而未能及時領到款項時，得向該局申請墊款，公私合營或民營事業經該局認為必要，亦得資助款項使其完成生產程序，截至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止，該局資助戰時生產之款項如下：（一）代付購料定金及價款計二十九億零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元，（二）儲備器材定金及價款計六億四千九百五十三萬七千五百九十元，（三）短期墊款計二十二億七千三百八十七萬六千元，（四）租出設備計三千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四項共計五十八億六千零四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元。

以上（一）項內關於訂購軍用器材之定金係每三個月清算一次應撥款項由國庫撥還，其他為代各需要機關墊付之定金，俟各機關接收後，即行歸墊，（二）項，該局購備器材係先由該局存儲，俟與需要機關洽妥後，即行作價轉讓，（三）項短期墊款，多為增產酒精，煤焦，鋼鐵，以及貸款湘桂撤退來渝各廠復廠等短期墊款，該局支付各款，目前悉由四行局透支借款內支用，此外該局前工礦調整處與交通中國兩行訂約各半出資訂製工業機器，自本年三月至五月二十一日已付貸款九千四百二十三萬餘元，因係專案辦理，此項貸款，不包括在一百億透支借款之內。



## 貳拾 善後救濟

聯合國及在此戰爭中與聯合國合作之諸國政府決定任何區域一經聯合國武力予以收復，或因敵人撤退而解放時，其居民應立即獲得衣食住以及為防止疫病及恢復人民健康之援助與救濟，至對俘虜及流亡難民之還鄉，農工生產復業之協助與主要公用事業之恢復，亦應有所準備與佈置，爰經我國與其他四十三國於三十二年十一月簽訂聯合國救濟善後協定，設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以為計劃執行之總機構，並於遠東歐洲分設二區域委員會負責決定各該區域內救濟具體標準。

本院為搜集資料，準備戰後我國各種救濟及善後之需要，特於三十三年春設置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曾分別編訂食糧衣服醫藥衛生交通運輸農業工業泛濫區域社會福利及難民等九項專門報告及中國善後救濟計劃，並將全國運同台灣劃為十個善後救濟區，前項計劃所列我國戰後救濟及善後二類需要之物資經費分為二部，一為國外輸入之部，計重一千萬噸，計值美金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為國內需要經費，計國幣二、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兩項合計共值美金三、四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情形如左表：

中國善後救濟需要總表

善後救濟計劃	總需要 (單位千)			請聯合國總署供應之物資 (單位千)			請聯合國總署聘用外籍人員及資助中國專家出國考察	
	國幣經費 (國幣)	國外輸入物資 (美金)	輸入物資重量 (公噸)	國外輸入物資 (美金)	輸入物資重量 (公噸)	百分比	外籍專家	出國考察人員
糧食	100,000*	316,840	3,271	153,881	1,254	16.3		
軍衣服	150,090*	979,305	1,093	154,919	145	16.4		

行政院工作報告 善後救濟



行政院工作報告 善後救濟

房屋	100,000*	25,000	1,750	5,000	50	0.5		
醫藥衛生	246,515	65,104**	74	66,004**	74	7.0	885	240
交通運輸	430,964	663,014	3,397	330,102	1,606	34.9	△	△
農業善後	206,700	86,350	759	77,476	663	8.2	39	59
工業善後	1,153,500	348,500	564	115,000	139	12.2	1,080	△
泛濫區域	139,570	6,500	12	4,500	9	0.5	22	
社會福利	160,817	32,531**	27	32,531 <sup>△</sup>	29	3.4	230	100
難民	39,098	5,633	1	5,633	1	6.0	△	
總數	2,727,164	2,529,677	10,2539	945,046	4,018	100		

附註：\*，國內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一部將由出售是項直接救濟品補助

\*\*，包括聘用外籍專家及資遣中國醫藥衛生人員出國研究經費

△，員額未定

△△，包括資遣中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出國研究經費惟不包括聘用外籍專家經費

善後救濟事業各國均將設立專管機關執行，以我國抗戰之久犧牲之大，尤非有專管機關，不足以赴事功，爰於三十四年一月將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撤銷，另設善後救濟總署，茲將該署成立以來，至五月底止，工作情形，撮要報告如次：

### 一 調查事項

製訂調查綱要，計分戰前經濟情形，戰時損失情形，及戰後救濟需要之估計三大部份進行調查，每省調查，均以縣為單位，現已設立之調查組計有東北（遼吉黑熱）江蘇、浙江、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安徽、湖北、湖南、南京、上海，及平津等十七組，均遴選各該省市籍人員主持之，此項調查工作，預定本年六月底可完成初步報告。

### 二 救濟事項

黔南桂北區自經三十三年兵燹，地方損失甚重，為安撫流亡並預防疫症之發生，已於本年三月中旬會同聯合國總署駐華辦事處派員前往實地視察，並洽商接運湘西食糧及防疫事項，該地難民甚多，農民耕牛種籽亦極缺乏，總署特於六月一日設立黔南主任辦事處，並由國際團體參加協助救濟，款項有四：（一）醫藥衛生（二）食物住宅（三）農業（四）運輸。救濟區域暫定為獨山及南丹二處，工作期間暫定為三個月，又滇西芒市等地收夏區農民種籽缺乏，亟待救濟，亦經於本年四月派員探昆採購玉米種籽十六石，託由美軍總部運至災區會同地方政府發放。

### 三 物資事項

我國善後救濟需要之物資由聯合國總署供應輸入者，擬分為三期：（一）空運（二）中印緬公路及空運（三）海港輸入。第一期為目前緊急需要由空運輸入者計1. 農業器材七噸半，包括秋季菜種三噸，新式農具模型半噸，緊急獸醫器材四噸。2. 衛生醫藥訓練器材四〇噸，以上各項除菜種業經運到外，其他正陸續在途運中。第二期請由中印緬公路及空運輸入，已開單送請聯合國總署供應，計1. 第一批各式卡車二一一輛。2. 汽油滑潤油輪胎零件修理廠電信材料共二七七一八噸，以上希

自本年十月起每月陸續運進五百輛，隨車輸入之物資計其他交通器材，甲種優先四〇〇噸，乙種優先八〇〇噸，內地工業急需器材，甲種優先四一四噸，乙種優先九〇七噸，難民及救濟器材，甲種優先二一四二噸，乙種優先三一五噸，農業器材共一〇〇噸，糧食器材，甲種優先六一五噸，乙種優先一、二六〇噸，衣服甲種優先一、〇〇〇噸，乙種優先一、六〇〇噸，醫藥衛生器材六九〇噸。至第三期由海港輸進者，已申請聯合國總署列入預算，計值美金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詳細清單正由該署與有關各部會署洽商編擬中。

#### 四 洽聘外籍專家

善後事項，如交通運輸、工業、農業、水利、醫藥、衛生等，不但需要器材，而且需要多數專門人員，以期同時各方並進，總署與有關部會迭加研究，決定申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派遣各部門外籍專家來華協助辦理，共計一千三百八十九人，在海港開放以前約有百人可先行來華，其中大部為醫藥衛生訓練人員。

#### 五 遠東會議情形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遠東委員會主席為我國代表，前曾在美舉行會議六次，本年二月中復開第七次會於澳洲雪梨，議決戰後經濟復員以交通為第一，此點發利於我，工業復原曾有提議以手工業為主，因於我國不利，經加反對，結果議決工業之復原不作一般之規定，視各國國情而異，聯合國總署經費之全盤預算，曾決定波蘭希臘等國，由聯合國總署資助七億美金，遠東委員會雖對我國救濟未作決議，但出席之友邦代表有認為應在七億美金之上者，關於流亡僑民回返原居地問題，某國代表會申明彼國政府對此案保留決定權，我國代表當以聯合國既共同作戰，不應利用此種機會，有拒絕流亡僑民回返原居地之企圖，經加反對，深得印度及澳洲政府代表之同情與贊助，雖無正式決議，但均載於紀錄，嗣後美國代表向我國代表特別表示願與我國單獨磋商，允我國僑民回返原居地。

(完)

機密 第

032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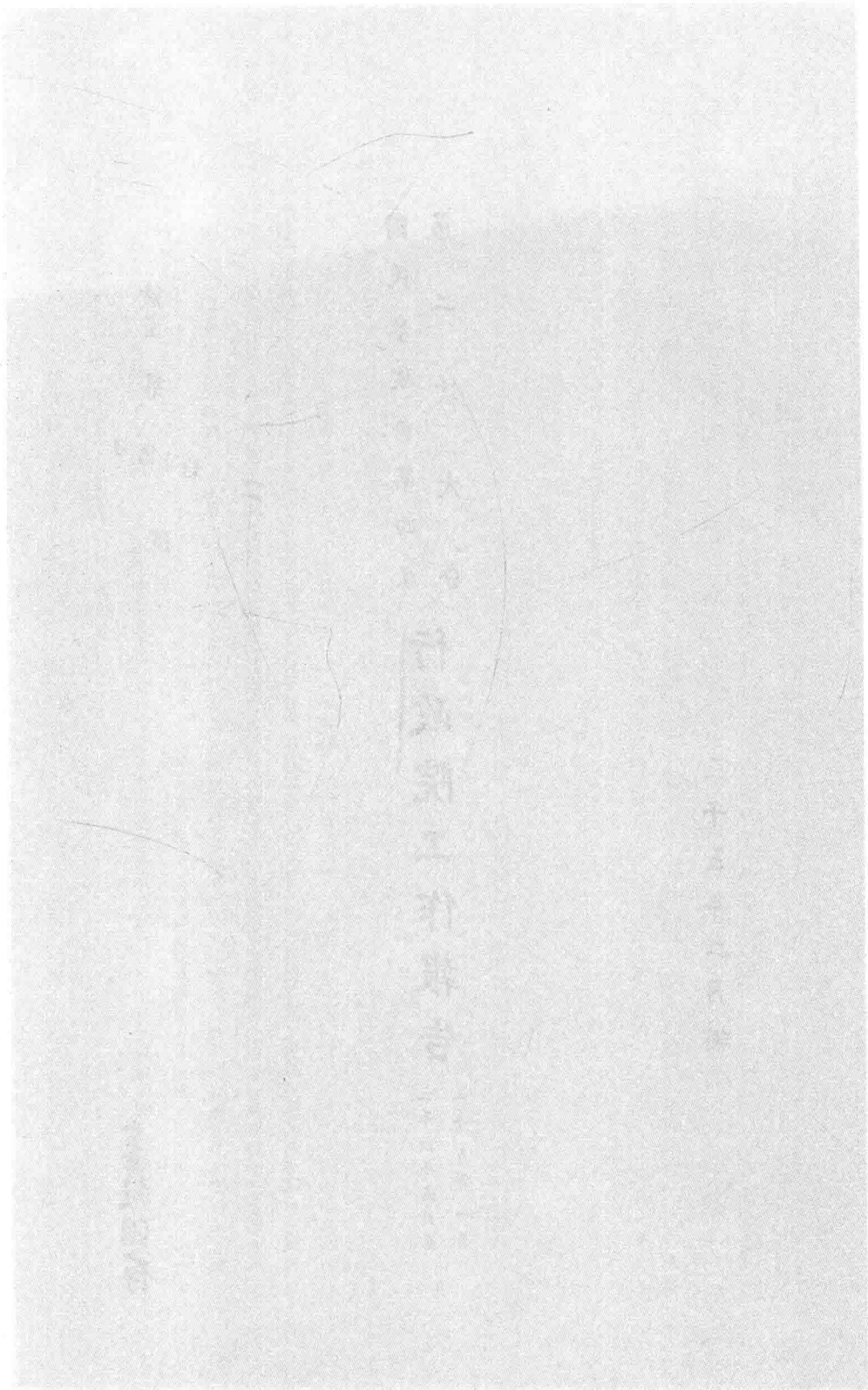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  
三十五年一月

審核保存

三十五年二月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壹 內政

拾 司法行政

貳 外交

拾壹 蒙藏

參 財政

拾貳 僑務

肆 經濟

拾參 水利

伍 教育

拾肆 衛生

陸 交通

拾伍 地政

柒 農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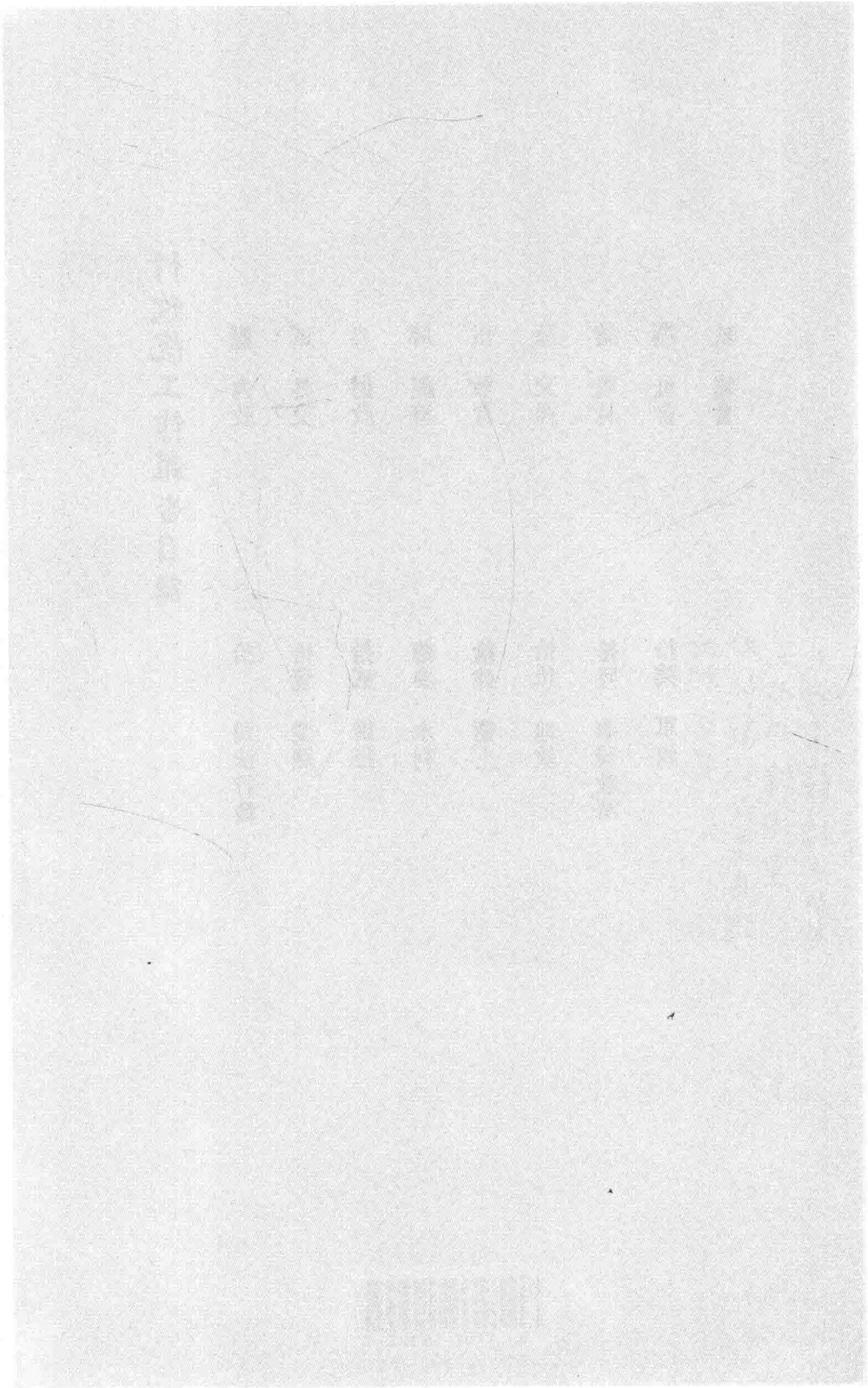
拾陸 善後救濟

捌 社會

拾柒 軍政

玖 糧食

拾捌 資源  
拾玖 敵偽產業處理  
貳拾 賠償調查  
貳拾壹 錢幣改革



# 壹 內政

## 二 改進吏治

(南)

內政部爲求改進吏治，革新內政，曾擬具改進吏治辦法，使省以下從事內務行政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均依法令辦理，以期選授賢能，淘汰庸劣，并辦行政人員之審查，登記，訓練，薪作人才之儲備呈請轉行施行，奉令併入六次大會本黨政綱政策決議案，民權主義第五六兩項實施方案內辦理至該部聯動吏治情形如左：

(一) 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專員公署縣政府佐治人員，凡經呈請任用者，均依法審查資格，提請任用，其現任人員，未經任用程序者，亦督促補辦手續，并按時呈送人事動態表，藉以建立，初步之地方人事制度，自三十四年四月，至本年一月，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經奉令簡派者，計有蘇、皖、贛、黔、閩、粵、桂、滇、豫、陝、甘、康、浙、川等十四省，共四十四人，專員公署秘書科長視察依法鑑定呈荐者，計有川、陝、湘、浙、黔、甘、豫、閩、鄂、豫、豫、甘、皖、桂、滇、晉、甯、等十七省，共二百四十二人，縣長鑑定呈荐者，計有川、黔、閩、陝、湘、浙、粵、鄂、甘、桂、青、綏、皖、康、甯、滇、豫、魯、贛、晉、等二十省，共三百四十四人，縣政府秘書科長呈荐者，計有川、閩、康、贛、陝、粵、皖、黔、浙、湘、鄂、豫、等十二省，共三十九人，較之以往，均有增加，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漸納正軌。

(二) 地方行政人員之指導考核獎懲 內政部爲指導內務行政，於三十四年七月，由政務次長張維翰，前往甘青新三省，參事鄧鴻鑑，前往川康兩省，參事馬博庭，前往滇黔兩省，視察許灑生，前往湘鄂兩省，分別指導各項工作，各省均能依照指示，積極推進，收效殊宏，至平時之考核，則根據各省市年度政績比較表，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績標準，縣長考績百分比標準，縣長考績表，及公務員考績條例，切加考核，計三十四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一月，根據考核結果，依法嘉獎勳者，行政督察專員五人縣長八十二人，縣政府秘書科長各一人，依法懲戒者，行政督察專員二人，縣長四十三人，縣政府秘書三人，科長七人，科員九人，抗職有功奉令嘉獎者，行政督察專員二人，縣長四十二人，縣政府秘書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科長各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團長一人，抗戰不力，依法懲戒者，縣長五人，抗戰殉職，明令褒揚者，縣長五人。

(三) 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 縣各級行政人員之訓練，經內政部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督導各省、市、府，各級訓練機關，加緊辦理，為提高基層幹部之素質，並令將收復中以上學業畢業，予以黨義訓練，使其担任地方行政及自治工作，現任人員，如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鄉鎮長，均應於三十四年訓練完畢，敵人投降後，收復省、市，需才孔急，應分別仿依訓練計劃，着手訓練，總計全國在三十四年已訓練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均都有案者，共二千零九千一百零九人，經黨訓，在工作上與進修上，均有重大進步。

(四) 地方行政人才之儲備 敵人投降後，為適應收復區之需要，內政部會同中央黨部秘書處組織部訓練委員會及銓敘部現正服務中央黨務機關人員中，遴選合於縣長資格者一百二十五人，已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辦理，於二月六日正式開課訓練一個月分發任用又內政部為儲備行政督察員縣長人才起見，於三十四年八月，通行各省政府省黨部，分別保舉，由內政部甄別合格後，送銓敘部登記備用，現各省保舉者已二百餘人，正在甄審轉送中。

## 二 推行地方行政

(一) 調整行政機構 地方行政，以健全各級機構為首要，自三十四年四月起，仍本中全會「調整省縣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能」案，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調整各級機關辦法，及本會令頒調整各地方行政機關，暨縣各級組織綱要等法令，調整各級機構，修訂贛、川、豫、魯、粵、桂、滇、黔、等省政府組織法規，頒布市組織法施行細則。敵人投降後，明令廢止收復省份臨時組織法規，並限收復各省，二年內完成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又以抗戰八年，較大城市，均遭破壞推行地方建設，須擇定重點，藉作示範，故增設新市，實不容緩，在三十四年下半年，各省應此需要，呈請增設之市，計有兩省之銀川市，青海省之西甯市，新疆省之迪化市，山東省之威海市，江蘇省之徐州市，廣西省之湛江市，（收回廣州設市）此外正在呈請市，或計劃設市者，（連同台灣及東北九省）約五十餘單位。

(二) 整理行政區域 各省市縣飛地畸零之地段，及混淆不清之界綫，經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劃分大綱，分別勘定邊界者，有陝、豫兩省在潼關閿鄉兩縣之省界，川黔兩省在綦江、桐梓、歸水、南川、彭水、酉陽、沿河、秀山、松桃等縣之省界，福建省莆田市與林森縣界，廣西省西安市與長安縣界，南疆與山陽縣界，湖南省平江與岳陽縣界，四川省雅安與機關縣界，湖北省鄂縣與均縣縣界，青海省澤源縣

海安縣界，及陝西省五原，安北，狼山，米倉，臨河等五縣縣界，此外如蘇、皖、贛、鄂、粵、桂、閩、冀、魯、豫、晉、青、贛省行政督察區域，為適應行政上之需要，均有增設或改劃，惟多係縣之行政管轄變化，未涉及縣之區界。

### 三 實施地方自治

(一) 推行地方自治事業 自十二中定會通過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及全國行政會議通過地方自治二年後應完成之最低標準後，內政部，督促各省，期於三十四年以前，一律完成，其在人力財力較優地方，並飭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示範縣市，除於三十四年下半年派員分赴鄂、湘、川、康、甘、青、新、贛、黔、等省，均導外，并指令各省，按期將實施情形，填報推行地方自治成績年報表，及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九項最低標準成績表，俾作考核依據，計皖、贛、鄂、川、康、豫、魯、陝、甘、青、閩、桂、贛、粵、南、等十六省，已將實施情形報部，正在分別統計中。此外為建設地方經濟，增籌自治財源，會制頒鄉鎮建設辦法，市達衛辦法，積極推行，現川、閩、贛、皖、鄂、浙、粵、桂、豫、陝、甘、滇、甯、綏、青、新、等十七省，已有八百七十二縣市，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五鄉鎮，獲有進展成效。

(二) 擬訂地方自治法規 內政部遵照六全大會決議案擬實施各級組織綱要及市組織法之經驗擬有1.縣自治法2.市自治法3.地方自治實施法4.中央行政與地方自治事權劃分辦法等草案，正在慎重審議中。

(三) 建立民意機關 各級民意機關，依照十二中全會通過之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原限三十四年底以前一律完成，嗣奉 主席三十四年六月手令，各縣參議會，應統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成立，逾期即通行各省，提前趕辦，繼以國民大會，延至三十五年五月召開，縣民意機關之成立，除收復省分情形特殊縣份外，後方各省，仍請准展至三十四年底成立，現川、滇、贛、黔、湘、閩、桂、陝、贛、甘、寧、青、綏、新等十四省，各級民意機關，大致均已進展成立，鄂、粵、皖、浙、豫、五省，除少數秩序尚未恢復之縣市，呈准展期籌辦外，其餘縣市，亦均成立，計上述十九省，截至現在，實施行縣者：一千一百六十四縣，已成立正式縣參議會者：七百九十二縣，先行成立臨時參議會者：三百八十三縣（內有尚未實施新縣制之收復縣分）已成立鄉（鎮）（區）代表會者八百九十一單位，已成立保民大會者：一千零七十七單位。徵人設局，收復縣市，參議會，亦經擬定，應於行政機構正式恢復六個月內，一律成立，各地正在趕辦中。

#### 四 建立警察制度

(一) 擴充警察組織 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對於健全省市縣地方各級警察組織，列為中心工作。各省市亦均能依照方針，對警察機關，予以充實，其報都有案者，計川、皖、滇、桂、黔、陝、甘、浙、青、康、魯、豫，等十三省，共增設警察局七，警佐室五，區警察所或分局十九，分駐所三十七，派出所三十四，警隊二十二，警察室改為警察廳官二十九，分駐所改為警隊所者三，增加員額七千二百三十名。敵人投降後，本院已通飭各省市，依照內政復員計劃內之警衛調整計劃，從速處置工作。

(二) 加強訓練 關於警官教育，中央警官學校，本年度辦理，正科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期，特科第八期一期外，包經對外專警官班兩期，外專警察講習班一期，現又與司法行政部合辦監獄專修班，敵人投降後，北平警高學校，長春警校，均經接收，決定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五第六分校，(原有西安、廣州、迪化三分校，重慶本校遷京後，改為第四分校)以擴充警官教育，此外因編餘軍官轉任警官，經軍政內政兩部商訂，選送及訓練辦法，按「將」「校」「尉」官階，分別編入中央警官高級研究班，警政講習班，警官班，並參加甄選考試者，約計一千三百餘人，尚予繼續辦理中；關於長警教育，向由各省市設置警察訓練所，由內政部派遣教務人員，主持訓練，其畢業人數，經呈報立案者，計警官補習班一千一百四十五名，警長班二百三十九名，專警班三千八百二十三名，三十四年五月，本院為加強各省警察訓練，核撥浙、陝、贛、桂、皖、湘六省警察訓練經費，三千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敵人投降後，收復區需警迫切，擬撥一億八千六百萬元，補助各省市訓練警察，內政部亦增派教務人員二十七員，分赴各地，着手籌備建警工作，日漸展開。

(三) 整理保安團隊 內政部以各省(市)縣地方武力，名目繁多，系統分歧，曾擬具整理地方治安武力原則三項：1. 各省縣(市)自衛隊，及其他治安武力一律改編為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縣，(市)警察機關，並加予以訓練。2. 修改國民兵組訓法令，各級兵役機關，只能協助警察，維護治安，以一專權。3. 各省(市)為加強維護治安力量，應擴充健全各級警政機構，不向於警察以外，再有任何名目之組織，以期逐漸充實警政基礎，確立一元化之警衛制度。上列三原則，經核定後，由內政軍政兩部，會擬實施辦法，通行各省(市)依照辦理。

(四) 充實外事警察業務 內政部為充實外事警察業務曾先後訂頒外僑居留證發給規則，外僑出境簽證辦法，各省市停止外人遷居居住實施辦法，復於本年一月，公布在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并籌設查驗站，以利推行，至機構方面，各省市警察廳局設外事科警九，各縣市規則實施警

，設外專股，或專辦外事人員。

## 五 推行戶政

(一) 健全省以下各級戶政，戶籍法雖公布於民國二十年，而政府之推行戶政，在二十九年開始。故省以下之戶籍行政，尚在萌芽，扶植極難，正特努力，茲分三點，述之如下：

1. 訓練戶政人員三十四年四月至本年一月，川、康、滇、陝、甘、甯、青、鄂、贛、浙、閩、皖、贛、晉、綏、新、滄十六省市共訓練縣級戶政人員一千六百一十二人，鄉鎮級人員一萬四千三百零九人，保級人員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七人，累計後方各省，各年已訓戶政人員，在三十萬以上，遠應訓，數百分之七十，近應戶政學識之普通研究復須訂大學程度戶政基本課程綱要，由教育部轉飭各次縣，酌予增設戶政課程。

2. 確定戶政經費為確立戶政基礎，經今飭各省市，將戶政經費，正式列入地方預算，其有局限預算，不敷支應者，准各地撥縣市國稅項下彌補，各省市三十四年度，省縣兩級戶政經費，已據列報者四億六千五百七十五萬餘元，并規定不得挪作別用。

3. 建立各級戶政機構 川、康、滇、陝、甘、甯、青、鄂、贛、浙、閩、皖、贛、晉、綏、新、滄等二十省市戶政於民政廳或警察廳設科主辦，縣級則設戶政股或戶籍室鄉鎮公所，原設戶籍幹事，開辦戶籍登記後，又增設事務員一至二人，各級戶政機構，經年來籌設，多已粗具規模。

(二) 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戶口調查 三十四年四月起，川、康、滇、陝、甘、甯、青、湘、鄂、贛、贛、皖、浙、粵、十五省之安全縣市，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本年一月止十五省內八百零四縣市，戶籍登記已辦理完竣，接辦人事登記，至戶口調查，全國戶政會議會議決於三十四年完成，并經制頒三十四年度戶政實施方案，通令遵行，除已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縣市外，均為實施區域，因交通關係，檢查結果，備有少數省份呈送，已分別電催再嚴人投降後收復區戶籍整理，急行清查，經制訂「收復區戶口清查辦法」，并飭各省收復省市，於本年十二月完成，現鄂、豫、贛、三省區、京、平三市，已開始舉辦，其他各省市，尚待推動。以上各項工作，內政部為隨時指導考核計，曾於三十四年三月七月，先後由張次長維藩，包司長惠曾，率領戶政督導團，在昆明成都，分別舉行滇黔川康等省戶政督導會議，並於上年六月，派戶政督導專員九人，分赴川、康、滇、陝、甘、甯、青、鄂、九省，依照督導計劃，推進戶政工作。

行政報工作報告 內政

五

(三) 人口調節 入口調節工作，自三十四年九月起，劃歸內政部主管，其重要事項有二：1. 美國對華移民新條公布後，為轉告人民申請人美便利計，擬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核定赴美移民申請審查辦法，即行通令實施。2. 勝利後，編餘官兵之安置，與移民屯墾，均屬急要，內政部擬據委員長手令，及國民參政會決議，會擬具編餘官兵移殖東北計劃，一俟核定，即可開始辦理。

### 六 肅清烟毒

兩年禁烟，六年禁煙計劃，二十九年即告完成，政府深慮惡習未絕復萌，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禁煙禁地治罪暫行條例，原期一舉肅清，永絕鉅患，奈因日寇侵入中土，施行毒化政策，過去禁煙成績悉遭破壞，毒氣彌漫，防不勝防，敵人投降後，政府為肅清煙毒，對收復區施禁工作，特加注意，並修訂各種法規，以作緊密有效之措施，茲將三十四年四月起，至本年一月止，各地施禁情形，分述如左：

(一) 肅清後方各地烟毒 為加緊禁烟工作，對「種」「運」「吸」「售」及「私藏煙毒」均嚴行查緝獎勵檢舉，於上年九月，先後委派專員七人，分赴滇、黔、川、康、陝、甘、冀、魯、蘇、浙、皖、等省實地督導檢查，計本期內州縣計陝甘五百共緝烟二十七萬二千四百餘斤，又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七株，滇、黔、川、陝、甘、桂、廣、青、皖、贛、十省共破煙館一百七十四家，緝獲煙毒人犯三千九百四十四名，罰戒煙民一千三百二十九名，緝獲煙毒二萬九千九百餘兩，煙具三千五百四十九件，為正本清源計，內政部曾商請各省市，善後經濟廳署，各省市警政完善之戒煙醫院六十六所，各縣普設戒煙所調驗所，以期肅清毒氣。

(二) 推進邊區禁烟 川、康、滇、黔、甘、等省，邊地民族復雜，生活，習俗各異，違禁尚多。尤以種煙為最，年來搜剿結果，大見成效。惟深山邃谷，難以遍加搜索，經已對的地方情形，記令政以措施，訂施禁原則十項，分飭切實辦理。

(三) 修訂法規，加強收復區禁烟 本院為肅清收復區煙毒，特頒行收復地區禁煙緊急措施，獎勵收繳偽煙密察禁煙法并修訂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以期針對事實，發揮效能，各收復省市，亦均本此宗旨，積極推進，故自敵人投降後，查封之煙毒，計北平八十六萬兩，廣東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兩七錢，又煙膏一千七百餘兩，配料四十六箱，上經一百四十三箱，又十九煙包，漢口二萬五千八百兩，此項煙毒，均擬就地公開焚燬。

(四) 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肅清鴉片煙毒 我國為國際禁煙會員國之一，對國際禁煙合作自應切實履行，除依照一九二二年海牙禁煙公約，及

一九三一年，限制製造及調劑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規定，按期編送禁煙年報及填送麻醉藥品需要估計書外，並為加強中美禁煙合作，對英國政府，擬具戰後國際禁煙公約，亦經會商轉呈修正，照會同意，為懲治敵偽毒化罪行會蒐集資料，彙編敵人毒化罪行實錄提供國際，作損害賠償，及懲罰罪行之根據，又以華僑因受所在地鴉片公賣制度影響，染有嗜好者頗多，為施行禁政，會修訂肅清華僑煙毒辦法，並設設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擬定備案，協助進行，一則則與所在地國家合作辦理，如在利物浦與英國運輸部合組海員診治所，為我海員施戒，及上年七月商得法葡兩國同意，廢除遠東鴉片專賣制度，改行禁煙政策，均為實例。

#### 七 褒揚殉難忠烈官民，設置忠烈祠及公墓。

褒揚殉難忠烈官民，內政部歷經依辦法辦理，自去年四月至今，核辦案件，計褒揚者一千四百三十八人，撫卹者三千零四人，以守土殉難，捐資救國者居多。敵人投降後，國府曾令飭褒卹各地殉難同胞，內政部遵即製給調查表，分行各省市，轉飭查報，以憑辦理，至設置忠烈祠，截至本年一月，計江蘇、浙、皖、贛、鄂、湘、川、康、豫、陝、甘、青、閩、粵、桂、滇、黔、十七省七百六十六縣，共設祠七百七十二所，收復區未設之省縣（市）亦經分令各省市政府，普遍設立，抗戰殉難烈士，經依法辦理入祠者至本年一月止，有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員名，并擬就歷年所報之烈士事績，再行採訪補充，編輯敵殉難烈士事績專冊，以資宣揚，又普遍設公墓之法規圖樣均經擬定并分令各省市政府轉飭舉辦，據呈報，已設之公墓，計一千一百二十四所。

#### 八 管理公共工程

內政部對公共工程，設司專管，其最近工作，為核定一省市縣營造計劃，及感樂管理規則，管理各種營造業，并舉辦建築師登記，又以市縣道路，為地方自治重要事業，道路工程，應有一定之標準，特制定市縣道路修築條例，公私建築，關係人民生活，及社會觀瞻，對建築標準，早經制定，去年復將公布圖案，製成印刷三千份分頒各省市縣行，敵人投降後，為謀戰後大小都市縣城之重建，已制定收復區城鎮營造規則，地方政府恢復破壞城鎮應行注意事項，及城鎮規劃須知等法規，以資依據，并聘請外籍專家三人，由營造司長率領，親赴各處，實地指導，重要都市之重建，并作技術上之協助。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 貳 外交

### 一 國際會議及訂約事宜

聯合國家間爲建立平等機構促進國際合作，曾有多次國際會議之舉行。我國均積極參加，有所建白，並在各種機構中，担任負責之地位。至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可謂已全部實現。雖尚有少數國家，前因戰事關係，未盡談判，現亦已聲明願意放棄一切特權，正在完成手續中。此外本國並廣訂友好條約，以開展邦交。談判通商條約，以樹立新之商業關係，茲就經過情形，略陳梗概。

#### (一) 參加國際會議及聯合國共同組織

1. 聯合國組織籌備會議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家在舊金山開會，歷時凡兩月餘。我國除爲召集人之一並與任大會主席國外，曾積極參加各國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會議於六月二十六日閉幕，簽訂聯合國憲章，全文共計十九章一百一十一條。該憲章已於八月二十四日，經我國正式批准。舊金山會議並無議定過渡辦法，在聯合國憲章尚未生效，聯合國尚未成立以前，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備聯合國組織及其各主要機構之成立。籌備委員會閉會期間，其職權由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執行委員會由十四國代表組成，我國亦在其內。自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七日，先後在倫敦開會二十四次，擬成報告，向籌備委員會提出。籌備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舊金山舉行首次會議。第二次會議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倫敦舉行，曾分組討論執行委員會報告，並決定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召開聯合國大會首屆會議。

2. 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首屆會議 聯合國大會首屆會議，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在倫敦如期舉行。本屆會議之目的，在正式成立聯合國組織，及產生其各種主要機構。現大會已于本年二月十四日閉幕，主要機構，業經順利產生。如(甲)安全理事會，除我國及美、英、蘇、法五常任理事國外，業已選出波蘭、巴西、荷蘭、埃及、墨西哥、波蘭六國爲非常任理事國組織成立。(乙)聯合國秘書長，推選原任挪威外長之賴伊擔任。(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推選理事十八國，我以最多票當選爲十八理事國之一。(丁)國際法院法官十五人之選舉，我國候選人徐謨，亦以最多票當選。關於設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事宜，刻正由中、美、英、蘇，法五常任理事國之軍事代表，在倫敦集會商討。我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國門派軍代表前往參加該團主要任務爲確定屬於聯合國支配的軍力之配置安全理事會亦同時舉行會議，討論俄國世界和平之各種問題，自各國間，意見未盡一致，會議頗有波折。我國代表本公正的立場，居間調協對於聯合國之團結與三民主義之伸張，均有所盡力。

1. 五國外長會議 柏林會議決議，設立五國外長會議，以草擬對於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等國之和約。該會於三十四年九月，在倫敦舉行。我國由外交部部長出席。會中關於程序問題，蘇聯外長與英美諸國外長，曾發生激烈爭論。我國外長雖曾努力調解，竟取拆山方案，終以各方堅持，意見未能一致。因之，該會議所計議的對俄、蘇、匈、芬、布諸國的和約草案，乃不得不暫行擱置，另圖解決。（最近美、英、蘇、法與我國已同意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在巴黎召開和約會議討論以上諸約草案，並邀集其他有關國家參加。）

4. 國際民用航空會議 該會前在芝加哥舉行，擬就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國際空中運輸協定，及國際航空通運協定四種，任憑各國自由擇定簽字。我國業已簽字于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及國際空中運輸協定三種。除國際航空公約係條約性質，應送立法院審核批准外，其餘二者，各國均認爲行政協定，祇須聲明接受，即可生效。嗣我政府對於上述兩協定，予以接受，對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亦經批准。芝加哥會議在開幕前，曾選定二十一國爲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理事會之理事，我國亦被選爲理事之一，該理事會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會議，我國曾派代表出席。

5.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 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第一次會議，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加拿大魁北克舉行，並簽署該組織章程。我國曾派代表參加簽字。

5.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前於三十三年七月在美國布里斯托林舉行，訂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該兩協定已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我政府批准。按照規定，該兩協定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須由參加布里斯托林會議各國分別簽字，始生效力。我國派駐美大使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代表簽字。

(二) 關於訂約事項

1. 平等新約 與有關各國商訂廢除特種之平等新約工作，一本既定方針積極進行，前此簽字之中巴、(西)中比、中瑞、(典)等新約，均已分別生效。(中巴新約於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在巴黎交換批准書，立即生效，中比新約於同年六月一日在重慶交換批准書，立即生效，中瑞新約於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經我政府批准依照該約第八條規定，該約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批准之日起生效，茲該約已於去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判該

歐之中荷條約，亦於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在倫敦簽字，並於十二月五日在重慶互換批准書，即於是日起生效。

其他幾一舊約在我享受特權之國家，尙有澳洲南非葡萄牙瑞士及丹麥等國，我與澳洲及南非間之新約談判，年來進行不輟，祇因我僑民之保障問題，一時不易解決，故與兩國新約迄未告成，惟查英王已下令取消英國及自治領在華行使治外法權所依據之「中國勅令」，此後英自治領在華之領事法庭即不復存在，故事實上澳洲及南非在華特權，已能繼續行使，葡萄牙及瑞士前因戰時中立關係，未曾進行談判，現該兩國均已表示決定放棄在華特權，丹麥前因我斷絕邦交，無從着手談判，該國現已與我復交並聲明願意放棄特權，以上三國，本部正分別交涉談判中，此外尙有法國其前在華所享特權，因前維琪政府與僑商組織發生關係，經我宣告取消，法方現政府仍向我提議訂約，俾得一正式結束，中法新約，大體業已商談就緒，不久可望簽字。

2. 友好條約 與各國簽訂之友好條約，在此時期內互換批准書發生效力者，有中哥（斯大黎加）友好條約，（六月十五日在哥京）已經我政府批准者，有中墨友好條約（七月十一日），此時國內，並締中多（明尼多）友好條約附加條款，中厄（爪多）友好條約及中暹友好條約，按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所訂中多友好條約，對於僑民入境問題，原無規定，嗣宋院長子文於出席聯合國會議之時，與多外長洽商訂一條，規定彼此人民入境，當與任何第三國人民享受同樣待遇，本附加條款於三十四年六月八日在舊金山簽字，九月十一日經我政府批准，批准文件，已寄到多京，正擇期互換中。中厄友好條約之談判，開始於三十一年七月，因對方對於我國僑民入境問題，頗多顧慮遲延頗久，戰事結束，我再令駐暹使館積極進行，該約率於本年一月六日在厄京簽字，內容完全依照我原稿雙方人民出入彼此領土及入境後之待遇，均規定互給最惠國待遇。本部為建立中暹邦交，及保障在暹二百五十萬僑民利益起見，在我訪暹團社過之時，預備中暹友好條約，約稿攜往談判，該約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曼谷簽字。此外我與委內瑞拉哥倫比亞亞薩爾瓦多爪加馬拉巴拿馬宏都拉斯及沙地阿拉伯等國之友好條約談判，現正進行中，阿根廷烏拉及尼加拉瓜三國，我會與作初步協商，即可開始談判。

3. 專約 德國投降以後，各盟國為爭取蘇聯對日本作戰，曾有各種協議，我國政府，並派宋院長子文部長世杰前往莫斯科與蘇聯政府商談盟約，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有聯大連旅順長春鐵路與蘇軍進駐東三省之各種協定在莫斯科簽字，八月二十四日，經我政府批准，隨即生效。三十二年五月，我與美國簽訂關於彼此駐軍互享治外法權換文後，同年十月英國對我提出關於中英軍隊在彼此領土內僑民理事案件互享治外法權之換文草案，雙方談判一久，卒於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在重慶簽字互換。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我國與法國代表在重慶簽訂交換

廣州租借地專約，訂定租期，租借地完全交還我國，於簽字後即生效，現廣州灣已由我正式接收，恢復主權。

(4) 密約 我國與若干國所訂新約，均規定於戰事結束後六個月內商訂通商條約，美國方面已於去年四月提出中美商約約稿，經本局照前擬草案，詳加研究，並召集各有關機關數度會商，於今年一月決定對案，與美方代表進行談判，現該項談判正在繼續中。其他各國之商約，亦在準備談判，不久當可開一談判。

## 二 處置敵國事項

我國前與日德意三國分別宣戰，聯合英美蘇各盟邦共為世界之和平與民主而奮鬥，嗣義大利最先崩潰，德國於去年五月中停止戰爭，日本亦於去年八月作無條件之投降，最後勝利，終屬於我，關於停戰受降佔領各問題，因我與日德義三國關係，各不相向，故所採辦法，亦屬互異茲分別簡述於後：

### (一) 處置日本事項

1. 接受投降及軍事佔領 我國與英美政府於三十四年七月間對日發表公告，促其立即無條件投降，公告要求佔領日本，迫其自新，實屬開端宣言，限制日本主權，日本軍隊完全解除武裝，備置作戰工業，裁判戰罪人犯，日本政府於八月十日提出覆牒，盟國即於十三日接受日本投降，我國並同意以美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為盟軍最高統帥，佔領日本本土，代表盟國簽訂降約，在我國境內之日軍，則由我方軍事當局執行受降工作。

2. 設立遠東委員會 為協助盟軍統帥統治日本，美政府建議設立遠東顧問委員會，包括參加莫斯科宣言之四主要盟國，及經主要盟國同意之其他在遠東或在遠東有領土之聯合國國家，我除照復同意外，並派代表參加，其他接受邀請之國家，如英法波蘭加拿大菲律賓荷屬東印度等，願勝原已接受邀請，嗣因提出設置四國共管日本之議，未被美方接受，未出席該會議。遠東顧問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開幕，決定組織六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對日各項問題，該會旋聘麥克阿瑟將軍之總赴日考察，我國亦有代表前往，在赴日考察期間，除大會暫停外，各小組委員會仍繼續開會。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之結果，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表公報，蘇聯同意加入共同管制日本遠東顧問委員會，並於東京設四國對日管制委員會以加強對日管制之實施。

訊編譯成爲罪行案件及鑑定主要戰犯名單。關於敵人罪行調查工作，原由行政院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辦理，旋因該會奉令裁撤去年五月開始由該部接辦，該部於整理編譯後，提交戰罪會遠東分會審查，該項接辦工作，已於八月底完成，將原有資料三千件，編爲四百三十七案，九月以後，復繼續編譯司法行政部搜集審核之案件，現仍在積極進行中。日本戰爭罪犯及政治罪犯應處確定名單逮捕審判，該部爰於去年九月十一日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討，當擬定政治罪犯名單編譯原則三項，九月二十日第二次集會，提出政治罪犯四十八名名單，於討論通過後，呈請核定。十月六日，奉令將本莊繁等十二名，作爲首批戰犯，提請英使館轉致「克阿瑟將軍執行逮捕。其餘主要及普通戰犯，則由戰罪處理委員會，通知軍事當局，逮捕審訊。

4. 參加組織遠東國際法庭 三十四年十月，美國政府通知，爲審判遠東戰犯，組織遠東國際法庭，設軍總部，商請各國推薦人員，以便送派。該部呈經本院核定，令派向哲濟梅汝璈二人，前往參加組織。

5. 要求賠償及接收船艦設備 對日要求賠償問題，最後，當在和約中解決。惟準備工作，應即開始。該部於去年十一月初，曾召集有關部會代表舉行準備會議，當決議通過該部提出之一關於賠償與歸還劫物之基本原則，及進行辦法，按照分別進行。同時並由該部照會美大使館轉達盟軍統帥部，通知日本政府，禁止對自甲午戰爭以來取自我國之文物，作轉讓變賣等任何處置。三十四年十月間，該部准軍令部函，以日本投降後所餘海軍艦艇，各項海軍設備，航空機及航空設備等，應由我方接收，囑與美政府交涉，同時准軍政部函，擬接收日本汽車工廠，囑與美方交涉。當由該部分別進行。美政府表示，日海軍之處置，已決定辦法。戰鬥艦及進洋艦，均將予以毀壞，驅逐艦及較小艦艇，則由中、美、英、蘇四國共分。至飛機問題，美方尚須征求美帥意見。航空及汽車工業，則認爲保護應懸掛日本工業問題。美方尚在研究，是否將由外交途徑磋商，抑由遠東委員會討論，或另組賠償委員會辦理，該部正在繼續注意交涉中。

(一) 處置德國事項 德國投降後，盟國在佔領期間，設立管制委員會，以管制德國。我國對該會，派有軍事代表，以資聯繫。

(二) 處置義大利事項

(三) 處置義大利事項

1. 恢復外交關係 我國於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承認義大利新政府。義政府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宣言，與五月十八日補充表示，取消過去法西斯政權，及對僑民爲滿兩組織之承認，並擬與我交換使節。現我國已派使前往羅馬。

2. 擬訂和平條約 盟國對義和約，前在倫敦五國外長會議中，已就義國領土問題，有所擬議。我國擬提條款草案，已經該部召集有關機關，

討論通過。

### 三 我國與主要盟邦之關係

我與美、英、蘇、法各國共負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關係甚為密切。雖對於戰後各問題盟國之間，意見或有出入，我政府以堅守正義的立場，加強盟國的團結，為基本政策，以求取我國國際信譽之發展，與國家利益之保障。茲就我國與盟邦各別事項，報告於後。

(一) 美國 我與美國，素稱友好。日本投降以後，關於受降接收及遺存諸事，美國政府均予我最大協助。為發展兩國商務起見，中美通商航海設領條約，亦在良好空氣中談判進行。我國戰後重建國工作，此為繁瑣。美國對於金融經濟物資技術各方面，均多供應。美國對華政策，明白確定，不僅予兩國人民以共同信念，與相互尊重，且足為其他國家政策施政之參考。吾人深信，中美友誼之鞏固，當為東亞和平之基礎。

(二) 英國 我與英國邦交歷久，民族性格，亦多相同，此良為兩國友好合作之良好條件。戰爭以來，英國對我，在金融技術軍事文化方面，均有甚多之協助與溝通。日本投降後，各地英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均已分別交還由我接收。至於香港九龍問題，我政府領袖已公開宣佈將依正當之外交途徑謀取適當之解決。

(三) 蘇聯 我與蘇聯，壤地相接，邊界人民往來實繁，有如家人。戰事發生以來，蘇聯對我協助頗多，在我獨力抗日中，深感安慰。最後對日宣戰，促使日本投降，與我利害，尤趨一致。我為加強中蘇因有之友好關係，及為兩國與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之利益，於去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定，於本年一月正式承認外蒙獨立，一面接收東北行政之工作。蘇軍進入東北後，蘇方於十月二日通知我國，蘇軍將於十月下旬開始撤退。至十月底，自東北完全撤回蘇境。並派馬林諾夫斯基元帥為全權代表，與中國政府代表會談，我方派熊式輝為東北行營主任，飛往長春，與馬帥商談接收事宜。我方原擬派軍在大連登陸，接收東北。但蘇方藉口蘇蘇約，大連係為商港，嚴決反對任何軍隊在大連登陸。迭經交涉，彼此未獲協議。嗣馬帥表示，不反對我軍在營口，安東，葫蘆島三處登陸，並允予協助運輸。我方因即照此準備，經於十月二十五日通知蘇方。及十一月五日馬帥面告熊主任，十八集團軍部隊，已開入營口，今後對我軍在營口登陸事不能負責，並稱蘇軍自十一月十日起，即開始撤退。至撤退後之地方情形，蘇軍不能負責，亦不干涉。由於以上情形，造成我軍接收東北之極大困難。前往接收之人員，亦不能達成任務。於是我政府決定將全體擔任接收工作人員自長春撤退，一面由該部通知蘇聯大使。告以事應之嚴重，促其撤銷其政

府。嗣據蘇大使照稱：蘇聯政府已飭駐東北蘇軍總司令，對於中國軍隊空運長春及瀋陽，予以協助。倘中國政府願意，蘇軍可延期一個月至兩個月撤退。至具體接收辦法，可由馬帥與華方代表，在長春協商等語。我方當即答已作空運工作之準備，並告以我方將沿鐵路運送軍隊至錦州瀋陽等處。蘇方答復謂無異議，並允予我方接收人員以一切可能之便利。嗣蘇聯大使來部而稱：馬林諾夫期基為便利中國軍隊能於蘇軍撤退前到達瀋陽等地起見，中蘇雙方以書面將蘇軍自東北撤退完成之最後日期，定為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現在此項撤兵日期已過，蘇軍尚未全撤，因之接收工作遂亦生障礙。現正由外交部嚴軍催促其撤退，並由東北行營向蘇方交涉繼續接收。

(四) 法國 法為民主策源地，此次戰爭中，遭受蹂躪，吾人深表同情。現中法新約，業經談判就緒。法國亦已交還廣州灣租借地。此後兩國關係，即將進入一新階段，友好無間，蓋可預期。日本投降以後，我國根據波茨坦會議決定，進軍越北，執行受降。對於法越衝突，採取不予涉態度。一俟任務完畢，即行撤兵。法國對我在越權益，年來亦一再表示，願予尊重，我方亦迭次提議，明定解決懸案，現法國新使蒞理講，已到滬履任，關於越南華僑及中越間經濟關係等問題，當可早日解決。

#### 四 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關係

年來我國邦交，積極推廣。與我訂約修好之國家，日漸增多。茲就本時期內我與其他各國關係情形，報告如後：

(一) 英屬各自治領 加拿大政府，前於卅三年八月，通過輸出信用保險法案，設立輸出信用保險公司。我國根據該法案，於上年六月，由經濟部向加拿大信用洽購大批工廠器材。此外民營公司，以信用訂造商輪，亦有由我政府担保者。中加兩國，又原有互助協定，規定物資互助供應。去年八月，加政府照會我使館，以互助辦法，原定戰事結束即行終止。如中國政府，尚擬繼續此項辦法，獲取供應物資，可向管理互助機關洽商。此事已由中加主管機關洽辦，兩國經濟關係，當可加強。日本投降後，澳洲官商，均以澳方盛產麵粉及毛織物，迭次詢問我出口業及廠商情形，亟願與我取得聯繫，以謀中澳貿易之發展。其中澳關係，既漸趨密切，澳洲對於華僑居留期限及其眷屬入境之限制，亦均有改善。紐西蘭希望依照其他英屬自治領例，與我交換使節，我方業經予以同意。南非政府，近亦迭向我駐約翰內堡領館，調查我廠商及出口業情形，希望與我發展貿易關係。

(二) 亞洲各國 印度為文明古國與我接觸最早。我為發展兩國文化合作計，自三十三年八月，在印度各大學，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獎勵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九

印人研究我國學術。三十四年十二月，經印方要求，延長一年。印度爲推進兩國貿易關係，擬派考察團來華，亦經我同意。該團即將經上海來滬。暹羅與我雖同在亞洲，而迄無邦交。戰爭以來，暹羅附和日本，多行不義，盟國以其受外力強制，對暹置置，特爲寬厚。乃自三十四年八月以來，暹羅迭有排華事件。我除嚴重抗議，並保留提出賠償損失要求外，本年一月八日，特派代表團前往曼谷，進行交涉。同時並與暹羅訂約樹立邦交，現兩國友好條約，業經簽字。保備之具體辦法，交在商談中。朝鮮解放以後，我國協助在華該國臨時政府人員及普通僑胞返國，俾得參加該國現在行政組織，及政治活動。並以我在朝鮮權益種類繁多，經與各方接洽後，將派聯絡員前往朝鮮，與美蘇在韓佔領軍，密切聯絡兼理護備工作。

(三) 歐洲方面 西班牙佛郎哥政府，與流亡墨西哥之新政府屢次表示，願與我國恢復邦交。我以給予僑屬納稅舉國，我國尚未承認。後者亦尚未有合法政府之地位，亦未予以認可。故數年來中西邦交，尚在蕭條中。葡領澳門在戰爭期間，淪爲存護物資甚多。現我已派員前往。關於緬產，葡方已提出清單，供我參考。至於偽產，葡方認爲政治犯產業，不予查封。現尚在要求補提中。瑞士在戰時，對我頗持保留態度。德國投降以後，該國始欲在經濟上，與我接近。去年夏間，曾派經濟考察團，來華訪問，團員多爲製造家，目的蓋在推銷出品。最近瑞士政府，正與我商訂廢棄特權之新約，並決定派使節來華。波蘭民族統一政府，於三十四年六月在華沙成立。我與美英各國，已於同年七月五日，宣佈承認。惟兩國正常外交關係，尚未恢復。瑞典與我所訂新約，業經批准生效。該國貿易公司，並提議對我貸款。合同條件，尚在商洽中。挪威薩克自國土解放後，政府業已遷回。我駐兩國使館人員，亦已隨同還都。丹麥新政府成立後，曾宣言取消過去對於偽滿僑商兩組織之承認，並對日絕交。我以中丹斷交原因業已消除，兩國邦交，正準備恢復中。芬蘭譚馬尼亞，與我尚未恢復邦交。

(四) 美洲方面 阿根廷自加入舊金山聯合國會議後與我關係，頗爲友好，經兩國商妥，先行互派使節，並於最近期內，訂立基本條約。現阿國首任駐華大使，業已來華。我派大使，亦已在途。智利提議使館升格，經我同意。業於去年十一月三日，雙方公佈升格，惟大使尚未選派。我國並擬在薩爾瓦多，安都拉期，厄瓜多，玻利維亞各國設立使館，及交換使節。哥倫比亞，瓜地馬拉，尼加拉瓜等國派使節問題，該部正依照「調整中南美使節計劃」籌擬實行。

五 復員工作

戰事發生以來，我國在外僑，流離播遷，艱苦備嘗。其生命之摧殘，財產之損害，皆由於復員未定。外，估計調查，以備提出要求，特備救濟，隨我政府保護僑民之責任。至我所派駐外領事人員，不之因駐在國土之敵，被迫播遷。或會暫時封閉，不克行使職守。現在和平恢復，自應迅速復員，適返住所，辦理有關雜務。國家極宜。故該部復員工作，實包該部復員與外交復員二者之實質。又該部復員後，自非復員之義，凡過去各國對於華僑之限制，正努力設法解除，使我國僑民，能以平等自食之地位，與當地民衆，和平共處。使領事機構，務使增強，行政人事，力求充實，以發揮外交最高之效能。在戰時期間，該部辦理情形，簡述於後：

### (一) 僑務復員

1. 協助僑民返回原居地 日本投降以前，我政府，即開始向美荷兩國交涉，南洋華僑，應無條件返回原居地。並請當地政府，給予交通上之便利。同時各地，有或向僑機關，有有何種救濟辦法，華僑應請注意，亦無差別。當當地政府，應准華僑回復工作並營業。對於當地人民所從事之同樣工作，亦應一併補助。南洋各地華僑，有與当地人合作嫌疑，因而被控時，當地官廳應速與該領事官或其他代表，協助解除書面上之困難，以免冤抑。以上各節，均在該部注意，隨時辦理中。同時該部並與有關機關，籌劃遣送歸僑，或原居之交通費用，及與財政部商定，由國家銀行，辦理華僑復業貸款。並詳述在荷有戰事各地，亦由我商當地軍事當局，切實保護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 保護僑民消除限制 日本投降以後，在日之中國僑民及被扣留之華工海員，與前日僑民等，達 萬八。衣食困難，無法謀生。該部經於去年十一月，派遣專員，前往日本，與日僑料，並請法遣送回國。菲律賓國會，前於去年九月間，提出勞工菲比及零工菲比二法案，意在禁止華僑。經我與日交涉，並向美國、菲律賓專員，及主管菲島事務之美國內政部，即原案。菲菲局，均表同情。該二法案，卒於去年十月中，由菲總統否決。派戰後，亦有排華運動。去年各事件，均成慘案，我代表團現正赴暹、交、談判中。

3. 調查僑民戰時損失要求賠償 該部前經制定僑民人口傷亡，及財產損失表，兩種，通令駐外使領館，迅速查明彙報，以便提出賠償要求。去年四月，我護美美國國會討論賠償菲律賓戰時損失法案。我在美代表，曾向菲總統洽商，希望菲總統，能護同權待遇，菲總統允儘量設法。九月間復飭據駐美使館復稱，美現所考慮者，為對菲人及旅菲美人戰爭損失之賠償，外人在菲所受損失，原則上美國無賠償義務。但將來或可成立一詳細協定，要求敵國賠償。屆時自當依平等待遇原，處理，美國絕不贊同對於華僑有 岐視。該部已電駐菲領事連 損、登記，但時



業成立普遍協定，向日本要求賠償時，能提出正確之數字。

(二) 外交復員

1. 恢復及增設駐外使領機構 戰事結束以後，外交工作，亟待展開。所有從前撤退及封閉各領事館，均經於短時期內迅速恢復。現已開始辦公者，在南洋各屬計有河內、仰光、星嘉坡、巴達維亞、西貢、檳榔嶼、吉隆坡、山打根、巨港、泗水、棉蘭、望加錫、各領事館。駐義大利大使館，亦已於最近恢復。駐阿比西尼亞大使館，則於最近增設。並增設駐塔那那利佛領事館。使我對外關係，迅即恢復常態，增加效能。

2. 改進外交行政 外交為一智慧問題，亦為一技術問題。機構之運用，與人材之配合，皆為 拮据折衝之成功因素。該部現正遵照六全大會決議，草擬修正該部組織法，俾可充實名額，延攬專才，加強工作，以應付日趨繁重之業務。同時該部並使內外人員，得有虛實機會，見，職，實行內外互調。計本時期內，外放者五十四人，內調者二十四人。

## 六 經辦接收事項

日本投降後，各地收復區辦理接收，該部除協助地方政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關係外交之接收事項外，並進行辦理留僑使領館之接收事宜。

(一) 中國戰區留僑外交機構之接收 南京僑外交部，南京外交大樓。日本駐僑大使館。僑滿駐海島大使館，德國駐僑大使館，義大利駐僑大使館，上海德國大義使館辦事處北平日本總領事館，日本大使館官邸總領事官官舍，廣州將德國領事館職員住宅，越南日本駐越大使館六館駐河內總領事住宅，均已經該部接收處理。

(二) 留僑其他駐外使領館之接收 根據美國政府提議，中、美、英、蘇四國，決定向中立國政府及對日宣戰各國，要求接收日本使領館之資產及卷宗，當由本部通知駐外各使領館，就近與駐在國政府，及美、英、蘇使領館接洽，會同接管，計先後接管者，有駐暹、暹國哥、智利、多明尼加、祕魯、巴西、巴拿馬、澳洲、西班牙、葡萄牙、法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瑞典、義大利、土耳其、伊朗、捷克、埃及、敘利亞、阿富汗等日本使領館財產及卷宗。僑署僑，駐日、德、義、西班牙使領人員財產檔案，亦經該部分別接收處理。

(完)

# 參 財 政

## 一 稅 收

### (一) 貨物稅

1. 稅收概況 三十四年度貨物稅(包括統購菸酒各稅)歲入預算，列數共為一百六十萬八千一百餘萬元，已據報征起數(連同收復區在內)為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一百餘萬元，較原預算數計增收六十一萬六千九百餘萬元。三十五年度歲入預算列數為二千零四十四萬八千九百餘萬元，一月份因保潔月，據報征收數為八十六萬一千四百餘萬元。

2. 恢復征收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五項統稅，麵粉水泥為戰前已有之統稅，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原名紙箔稅)統稅則為戰時臨時。二十四年元月，政府因抗戰進入最後階段，工商凋敝，民生痛苦，各該統稅後方稅源，京復有限，為簡化稽征，祛除苛擾起見，曾將上述各稅，連同火酒竹木瓷陶及飲料品各稅，悉予取消。現戰事勝利，上述五項統稅，仍不失為收數較豐，影響民生日用較輕之稅目，且各該統稅在征收時期，已樹有相當基礎，為充實國庫計，實有恢復征收之必要，經將稅收數目列入預算，並由該部將稅章稅制去繁存簡，重加釐訂，刻在完成立法程序中。

3. 停辦麥粉棉紗糖類征實 該部前為協助掌握物資，平抑物價起見，經於三十二年度起，將棉紗麥粉兩項統稅，改征實物，三十三年七月又增食鹽一項，征獲之實物，隨交由主管物資機關分配供應，收效甚著，三十四年度麥粉已因取消統稅停征，棉紗食鹽，因抗戰勝利，亦已無征實必要，即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月間先後停辦，回征法幣。

4. 商請各省府解除釀禁 在抗戰期內，各省府政府為節約糧食起見，均定有禁釀辦法，惟釀酒為農村副業，抗戰勝利後，此項禁釀辦法，已無繼續實施之必要，經由該部分電各省府解除禁，俾裕稅收，復已有康閩兩省全部弛禁，皖省暫准以高粱大麥釀酒，甘肅亦已部份弛禁，其餘各省，均將俟三十五年款收後解禁，預計三十五年酒稅，當可大有起色。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二) 直接稅

1. 稅收概況 三十四年度直接稅(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歲入預算，列政云為一百二十七億元，據已報起數為一百六十六億二千九百餘萬元，較原預算計超收二十九億餘元。三十五年度歲入預算，計列一千六百一十億元，本年一月份起起數四，表報多未送到，免予計列。

2. 修訂稅法 戰時各種直接稅法，不無應勢權宜之處，勝利以後，經受前八年來推進實況，及社會經濟現狀，擬具所得稅法，遺產稅法，印花稅法，營業稅法四種修正草案，正在完成立法程序中。其修正要點，厥為(一)完成所得稅制，現行分類所得稅制之課免範圍，稅率輕重，征收程序，尚應統籌調查，以謀積極修正，並為其直接稅以對人征課之精義，草擬綜合所得稅課課條文，一併實施，俾符公平原則。(二)改進稽征程序，各稅已往因實施有先後，故征課程序每有不能配合之處，營業稅原為按月按季查定征收，今改為每半年查定一次，以與所得稅之稽征配合，簡省人力。(三)調整稅率此為兼顧中央地方稅制系統之配合及各稅負擔之公允，如印花稅現行制度比例稅率，因將價值關係，致稅負繁重，而定額稅率相形之下，轉趨輕微，將比例稅率酌予降低，定額稅率酌予提高，以期公平合理。

3. 籌設財產登記及人口死亡調查 遺產稅之稽征，以人口之死亡及死亡後遺有合乎課稅標準之財產為條件，國人習俗，一人每用數名，而戶籍調查與財產登記，均無精確之登錄，致死亡事實無法發現，財產權難於確定。茲已加強死亡調查，與各當地戶籍警察衛生醫院等機關密切聯繫，并按月呈報人口死亡事實，以憑課征，今後并擬舉辦財產登記，與司法田賦機關及金融機關等切取聯繫，并規定財產須向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方為有效，以資控制，正在洽擬實施辦法呈候核定施行。

(三) 土地稅(附契稅)

1. 稅收概況 三十四年度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歲入預算列數共三億四千三百萬元，迄三十四年度終了，據報已征起一億二千萬餘元，短收原因，為地價稅開征日期，在三十四年度六月以後，及地政機關地籍冊送達到部較遲之故。至三十四年度契稅歲入預算列數為九億元，其征起數已報報為二十五億二千餘萬元計超收達十六億餘元，三十五年度土地稅歲入除田賦外，地價稅及地價增價稅預算列數為四百億元，契稅歲入預算列七十億元，本年一月份土地稅及契稅征收數因係委託各省田糧管理處代征，尚未接據表報，故從闕。

2. 調整土地稅征收機構 土地稅原由各省田賦機關辦理，自三十四年三月，該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改隸糧食部以後，除少數大都市土地稅仍歸該

部直接稅機關辦理外，為免貽誤征期，其餘各縣市，均暫委託田賦機關代征，以應權宜，一面制頒「各級直接稅局接管土地稅業務應行注意事項」暨「各省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代征土地稅暫行辦法」俾各有所遵循。

3. 商請趕辦地籍整理重估地價。土地稅之征收，必先完成地籍整理，造冊地價冊，征收機關，方能據以征稅。勝利以後，稅地面積增大，惟收復區各地經敵蹂躪，戰前業經地籍整理之各大城鎮，勢須重新清丈或整理，庶免稅戶確實，負擔公允，因特商請地政機關擬定稅源較豐，原已整理之上海南京北平天津青島廣州等大都市，加以清釐，并舉辦臨時登記，重新估定地價，限於三十五年八月底前完成，俾便移交征稅，一面會派該部高級主管人員實地督導，以尅事功。

#### (四) 關稅(附戰時消費稅)

1. 稅收概況。三十四年度關稅歲入預算，計列十六億六千四百餘萬元，戰時消費稅原亦列二十億元，惟開征甫及一月，即行奉令取消，經將該項歲入預算核減為十二分之一，列數一億六千七百萬元，兩項稅收合計其列數計為八億三千一百餘萬元，三十四年度終了，據已報實征數為十四億七千二百餘萬元，較原列歲入預算，數計增收二十六億四千餘萬元。至二十五年度歲入預算計列一千億餘元。以開征未久，各區關稅收報表多未據報，暫免彙列。

2. 復員期內關稅稽征辦法。海關稽征關稅所依據之征稅一章則，在復員期內，或應暫予適用，或應予修正，該部為使海關執行稽征有所遵循起見，經體察停戰初期情形，擬訂復員期內關稅稽征辦法八項，呈經核定，通飭海關遵辦。

3. 補征收復區未稅洋貨關稅。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以後經濟陷區海關進口之洋貨，轉運地方行銷者，應照我政府所頒布之進口稅則補繳進口稅。現戰事結束並專案規定，凡在二十七年六月一日以後經濟陷區海關進口之洋貨，轉運地方行銷者，應照我政府所頒布之進口稅則補繳進口稅。現戰事結束，陷區收復，所有留存當地未稅之洋貨，自應一律補征，俾符國策，經飭海關依照下列辦法辦理。一、在日軍佔領時期，商民漏存收復區之洋貨，無論其在進出口貨棧及保稅關棧存儲，或向地轉運，凡未照國府頒布之稅則納稅者，應予一律照征進口稅放行；二、洋貨收復區商舖門市出售者，不再征稅，以免搜查商店，致涉煩擾。

4. 劃一進口貨完稅價格之計畫標準。進口貨繳納關稅，現係一律從價計稅款，戰事結束後，海外貨運及貿易行將恢復該部為遵行六全大會通過之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同類事業不論國營民營應一律平等納稅」之指示，特由該部專案規定進口貨核算完稅價格，無論國營民營，應照

一律，統照海關辦法，以輸入口岸之變遷市價為計算標準，經呈院令准施行。

(五)鹽稅

1. 稅收概況 三十四年度鹽稅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三項歲入預算，共列七百二十七億四千二百餘萬元三十四年度終了，據報到征起數為五百六十六億六千四百餘萬元連同收復區鹽稅起數七億六千三百餘萬元計，共已征起五百七十四億二千八百餘萬元，較原歲入預算列數計短收一百五十三億一千四百餘萬元，其未能足額原因，一由上半年戰事影響，二由戰時附稅增稅甚鉅，走私利大，其勢甚熾，三由敵寇投降後，如沿海鹽場未能即由國軍控制，鹽務機關，無法推進，私鹽猖獗，正銷大受影響。至三十五年度及鹽稅之征收，該部為進行六次大會「政革稅制簡化稽征程序」之決議，已將戰時措施性質之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科目，與鹽稅合併征收，並規定地方政府或團體，對食鹽，絕對不得附加任何捐稅，全年度預算計列二千億元。

2. 辦理食鹽運銷 抗戰勝利後，沿海產鹽區域，即已分別接管，惟復員伊始，交通未復常軌，海鹽尚未大量內運，湖鹽雖各收復區軍民食鹽，仍賴後方運運濟，且後方產存之鹽，成本較高，為避免官費虧損計，亦須儘速運銷，經本此原則，將今後運運方針指示有關各區，俾有所遵循，並將過去在川康川東浙閩贛鄂等區之國防屯鹽共一百九十餘萬担，全部放銷，以資兼顧。此外閩浙滬魯各區產存亦鹽，以缺乏備蓄，外運艱困，致供求不能協調，經決定將沿海各區大量存鹽運滬中，隨時轉運接濟，並在滬設置閩浙滬魯各區鹽倉運處，辦理其事。

3. 取消限價放棄管制 食鹽自三十二年實施限價後，指定地方各省市二十三重要市場為限價地點，戰事勝利後，情勢變更，該項限價，經本院令准廢止，各重要市場食鹽，一律照議價發售，至戰時政府管制銷路政策，如招設食鹽公賣店，合作社承銷鹽運務，及計口授鹽等管制配銷辦法，亦以戰事勝利，經決定除存向未充裕地點，准作最短期之餘留外，其餘各地，一律放棄管制，准許商民自由經營銷鹽運務。至於計口授鹽，除湖鹽兩省，因鹽源不裕，尚有部份餘留外，其餘各地及限價市場，均經停辦，嗣後政府就倉發售，任何商民，均可照價購鹽，自由運銷。

4. 擬訂鹽政綱領 三十四年二月停辦鹽專賣，改行征稅，惟業務方面，仍維持五山全會民製官收官運商銷之原則，以適應戰時需要。抗戰勝利後，一切措施，自應由戰時轉入平時，今後鹽政政策，有重行檢討擬訂之必要，經該部數度召集鹽務會議，擬訂鹽政綱領二十八條，以爲今後權衡依據，業由部呈送本院審核中。

5. 後方國產製煉概況 三十四年度後方國產應產數額，為配合戰時需要，擬定較高，嗣因軍事天時及器材補充困難等項阻礙，多未如額產足，僅其中綏遠西北等區因生產過剩，實行節產，川區亦覺存積壅滯，爰自六月份起，即飭照額產製，不再鼓勵增產，三十四年八月敵寇投降以後，海鹽來源可望逐漸暢通，川康為後方重要產地因產額本重，不能儲存，經決定先取消成本故重之溪洞井灶，其已定案應行停廢者，業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全部停廢，一面督促改進製鹽技術，減輕成本用期鞏固川鹽基礎，現已有四川中華西南等三家真空製鹽公司，在積極籌設中。

## 二、公債

1. 通用及籌借外債 關於中英五億美元借款，經陸續動用四億八千五百萬元，其餘之一千五百萬元，亦已指定作為購買棉織品之用。至英金五千萬鎊借款，原擬按照合約規定，以一千萬鎊作為發行內國公債基金，發行如額英金公債，惟發行條例及辦法，迄未核准，又英鎊借款，原限於戰時應用，敵人投降後，借款合同已失時效，實際動用者僅達三百八十餘萬鎊，今後為因應復員建國之需，擬再續借新債。

2. 籌募內債 三十四年度籌募之三十三年度公債五十億元，原定於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籌募期，嗣因各省市多以困難重重，紛紛請減至或緩辦，雖經分別復請備念時艱，照額籌募，但截至原定籌募期了，仍僅少數省份登報已在發動，該部為達成原定籌募計劃起見，除再加催促外，復經呈准將籌募期限延至三十五年六月底為止，以資推進。

## 三、金融

### (一) 幣同法幣信用

1. 通用黃金政策財政部通用黃金政策，旨在收縮通貨，平抑物價，自三十三年四月起，出售黃金現貨，並舉辦法幣拆合黃金存款，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售出及兌出黃金共計三百三十五萬五千市兩，共收回法幣八百三十七億八千萬元顯著成效。日本投降後，為適應新形勢，特由本院組織黃金信託評定委員會，評定黃金買入賣出價格，由該會指定中國銀行承辦買賣事宜，視市面情形，隨時買入賣出，截至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止，共計買入黃金六十八萬五千零五兩賣出二十二萬零二百零八兩，黃金價格，尚稱穩定。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2. 參加國際金融協定我國在復興建設期間亟需國幣短期及長期資金之融通挹注，並請以穩定外匯，鞏固法幣信用，業經華商參加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以收互助利益。嗣准駐華美代辦處商辦照會，請派代表參加簽字於兩協定。由該部會同外交部呈請派駐美大使關道明為簽字代表，一面電中央銀行，將我國簽字時應繳之行政經費十一萬五千美元，進行電匯駐美大使館轉繳現款兩項協定。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總代表代表政新簽字，同時參加簽字者三十四國，該項基金及銀行理事會，已定於本年三月八日開會，即將開始進行工作，對於我國國際國際收支，發展工業建設，裨助良多。

(二)健全金融機構

1. 調整省銀行組織及業務各省省銀行雖設立甚早，惟其名稱資本組織，以及業務範圍，并無法令為統一之規定，自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級財政劃歸中央統籌，所有省政對於省銀行之投資，已屬國庫所有，省銀行之地位，自有重新確定之必要，爰經該部擬具調整省銀行辦法呈經本院核定轉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定名為「省銀行條例」，於三十四年七月三日由 府令公布施行，并由部擬訂實施辦法，分行各省遵照辦理，現各省銀行均已陸續遷辦中。

2. 改革銀行監理制度在各區銀行均遷官辦公處，經本院審議裁撤，由該部會飭於三十四年四月底完全結束，其後之銀行監理業務，該部擬具「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編制金融業務辦法」，及「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銀行辦法」公布施行外，對於各省地方銀行之業務，仍由部派員駐行監理，但自三十四年七月三日省銀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原定監理工作，已無必要，所有該部派駐各省地方銀行監理員，已自三十五年度起，一律裁撤。

(三)管理金融業務

1. 管理銀行資金運用 該部督導銀行資金運用，旨在使資金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增加物資供應，對於中中交農四行貼放，除依照四聯總處核定增設開辦方針外，並按四行券額範圍，督導辦理。關於工礦生產及開發有關生產事業放款，三十四年度總計為七百五十六億五千二百八十五萬元，其中工礦放款三百七十三億四千餘萬元，生產放款一百五十四億四千餘萬元，購銷放款五十六億九千餘萬元交通放款四十六億六千餘萬元，銀倉放款二十九億二千餘萬元。開發放款三十億餘萬元。關於商業行莊放款，本年度上期九十九家行莊放用總額為六十四億三千八百九十七萬餘元，其中工礦業約佔百分之二十強，其餘為商業交通公用及農業等項用途。

2 取締不良銀錢行莊 近數月來，該部監督銀行業務，糾正不良現象，對於銀錢行莊曾經迭予檢查，其因業務失當勒令停業者，有友信銀行等四家，因設立暗帳，違法經營，令限期整理，並將負責人送法院究辦者，有華僑興業銀行等二十餘家，因頭寸不足，停止交換，由部令撤換負責人者，有同豐銀行等四十餘家。

(四) 舉辦緊急貸款 日本投降後後方各地工礦事業，因物價變動，發生困難，繼續經營，需要資金，乃將第四聯總處舉辦緊急工貸，暫以五十億元為限，收復區方面除督導四行辦理各廠復工貸款，以便迅速開工外，並呈經本院核准先後撥發緊急救濟貸款二十億元，交由中國農民銀行分配發放，如有不敷，仍可繼續請撥。

#### 四 物資

##### (一) 貿易

1 簡化貨運手續及調整進出口貨物管制 在日敵投降以前，為適應反攻階段需要，以爭取物資流通起見，對於簡化貨運手續，續有下列各措施：  
(一) 桐油在管理區內轉運，免領轉運證，(二) 特許進出口物品在內地轉運免領分運單，(三) 會同經濟部訂領淪陷區內運物資獎勵辦法，將原定禁運物品品目，除奢侈化妝品外，概予弛禁，(四) 廢止戰時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五) 統銷貨品及結匯貨品過往接近沿海邊或淪陷區一百里以內地帶，免領內銷特許證。自抗戰勝利，復員開始，原領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品目，應予修訂，惟進出口物品之管理關係對外貿易政策，尤與今後國家整個國防及經濟建設有關，尙待各方詳為研討，再作根本之修訂，但為適應復員初期，之緊急需要起見，經先呈准訂頒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  
(一) 將原條例關於封鎖區及淪陷區管制及檢查之規定，一律予以廢止，所有進口出口物品，今後依本條例管理及檢查，悉以原單為準，(二) 原條例附表內所列各品目，凡與查禁敵貨及禁運物資有關，暨其他純因戰事需要而管制之品目，一律予以解禁。所有解 物品輸出入國境時，除照章納稅外，原應禁運或特許或結匯等限制，概予取消。至根本修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因該部貿易委員會鑒於三十四年底裁撤，該案已移交經濟部繼續辦理。

2 外銷物資廢止 聯統銷 桐油、羊毛、羊毛、箱茶等主要外銷物資，在抗戰時期為應政府對外貨貨價債需要，經先後頒行全國桐油調節管理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全國統統聯統銷辦法，全國生絲統統銷暫行辦法，全國羊毛統統銷辦法，及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



大綱等，茲行統籌統銷，由該部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公司負責辦理，實行以來，對於貨價信約之履行，頗蒙資源尋求之供應，尚能力謀信保有市場，達成戰時對外貿易之主要目的。這抗戰勝利，情勢變更，亟應利用民間力量，以發展對外貿易，經呈准將上述各統籌統銷辦法，一律廢止。

## 二 花紗布管制

查該部花紗布管制局業務，在敵人投降以前，悉本已定方針，逐步進行。八月十日以後，情勢變更，奉令取消棉花統籌統銷及以花易紗以紗易布等辦法，並於十一月十五日裁撤該局，關於棉花收購及配銷數字，自三十三年度新棉收購時起，至局結賬時止，計收購陝豫鄂三省棉花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市担洽購印棉五萬九千餘市担徵收賦棉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市担，配銷方面，計軍用一十五萬市担，廠用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市担，撥與航空委員會二千八百六十九市担，製造鈔券紙一萬一千另八十七市担，民用棉花四千七百四十六市担，其中有二萬二千餘市担，係上年度積存棉花。關於紗布購銷管制工作，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同年十一月間，均照預定計劃所定進度辦理，運用以花易紗，以紗易布，以布控價政策，積極進行，所有全年度在川陝豫三省換收棉紗計六萬五千九百另六件，換收棉布二百二十九萬五千另四十四疋毛，巾襪子襪衫等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一打，紗布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包，對於配銷方面，除軍用紗布儘先籌劃，部供應無缺外，至於民用部份配銷辦法，亦經奉准變更按照市面酌予抑低，分期配銷，以期深入農村，普遍供應，免促平抑布價之效。至抗戰勝利以後，另訂過渡時期救濟辦法，使各紡織工廠不致因管制政策之變更而停頓，詎維難其繼續生產，至今後初級事業之管理，則有經濟部新設之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主持其事。

## 五 財務行政

### (一) 機構與人事

#### 1. 關於機構方面者

繼續裁併部屬機構該部年來為厲行調整稅制，簡化機構，對於部屬機構先後裁撤或歸併者，已屬甚夥。三十四年下半年度續予裁撤者，計有花紗布管制局，貿易委員會兩單位，及各該單位所屬之附屬機構，此外內地臨時於三十四年度終了以前，先後續加裁撤者，計有宜昌沙市上關洛陽富縣等六關，已定於本年一月底以前裁撤者，有西安蘭州曲江等三關，又為適應戰時需要所設之鹽務機構，如閩粵湘贛四省督運處江南廳

務特派員辦事處，及第五戰區總務專員辦事處等，亦均已撤銷。

### 3. 關於人事方面者

(甲) 釐訂稅務人事法規 該部關係直貨四稅人事制度，宿即互異，不獨管理不易，抑且待遇不一，實有統籌訂訂以求劃一之必要，爰經設立稅務人事法規起草委員會，就各稅人員之考試任用選調考績保障退休撫卹等項，制定全部通用之稅務人事法規，以期健全稅務人事制度。

(乙) 籌辦 稅務人員特種考試 該部稅務初級機關，隨接收地區之擴展而增設，其主管業務，日見增繁，為擴充考試用人制度，充實稅政幹部，擬自二十五年起舉辦財稅人員特種考試，引用新近，並擬定計劃及規程，向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洽辦中。

(丙) 訂定稅務分局 遴選標準 直貨四稅分局長，直接員經証之資，其人選之當否，關係國計民生至鉅，在該部擬訂之稅務人事法規完成以前，為提高分局長水準，鼓勵現職人員努力服務起見，擬訂定直貨四稅分局長遴選標準四項，要點為分局長之遴選，以現職稅務人員，曾在法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聘任資格，並服務本稅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為原則。

(二) 厲行公庫制度普遍實施公庫制度，為該部歷年來最重要工作之一，並經遵照法令，切實推行，對於稽核庫款收支，曾隨時指派大批稽核人員，分赴各地巡迴考察，於發現違反法令擅存稅款，挪用經費情事時，除由各該員予以糾正撤換外，復由部根據考察報告，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又如查出機關公款存放於非代庫之銀行時，當即通知改存代庫銀行，俾達成黨政軍各機關公款依照公庫法存放國家銀行之規定。惟公庫法推行順利與否，端視庫庫能否普遍配合，以現時情形而論，尙未達到預定計劃，故對於自行收納保管及自行保管支用現象，一時仍未能完全消除，今後除商請中央銀行廣設機構及考察其他各銀行設有機構地方，悉委代庫外，並洽商郵局積極訓練庫務人員，擴充各地郵局組織，以便代庫。又中央銀行委託其他行局代理之支庫，因其系統不同庫務處理亦形歧異，以致各地收支數字，必俟總庫集中轉帳後，始得覓及彙約，而各表報，每因郵程過速，未能迅速，因此庫款調度，亦欠靈活，三十五年擬將各分庫指定為各省庫，所有各該省支庫收支，悉報由集中庫再行核轉總庫，以期迅速。

## 六 地方財政

(一) 繼續整理自治財政 自三十二年八月起全國自治財政，原定分三期整理，並擬於三十三年九月辦理完竣。惟實施以來，因受戰事影響，進行

行政編工作報告 財政

不無窒礙。截至目前止，已全盤整理完竣者，計有豫甘陝閩浙贛康等七省，完成二分之一者，計有黔皖川甯等省，完成三分之一者，計有滇粵桂鄂湘等五省市，凡七百五十七縣市。其整理成果，共清出公款一億六千三百餘萬元，田賦一千五百餘萬畝，租谷一千零七十餘萬石，積金一億一千四百餘萬元，又七百二十六縣之遺產收益，共達一億三千餘萬元。田賦稅捐，在三十年度內共征起八十三億四千六百餘萬元，較三十三年增加三倍以上，其尚未完成整理工作，及曾經整理復遭破壞之各縣市，已督飭積極進行，所有收復區之各縣市，該部尚擬有關於自治財政法規，飭各進行整理中。

2. 擬訂中央分年撥與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自抗戰勝利結束後，中央明令分期豁免前後方各省田賦一年，惟地方預算收入，向賴中央劃撥各項國費為大宗，田賦尤為主要收入，一旦豁免，地方預算勢必發生差額，為補救地方此項損失起見，經中央訂定豁免田賦實施辦法，並由撥款部擬訂「中央分年撥與各行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以資抵補。

3. 酌撥各省縣市政府經費。查現時縣市政府，除五種法定稅捐及公有款產等收入外，惟賴中央劃撥國稅維持，因近年物價高漲，新興事業增加，中央及省委辦事項頻繁，以致各縣市政府無源支應，經將分區縣市田賦，自卅五年度起，由百分之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營業稅仍提高為百分之五十分配，其餘遺產印花財產租賃出讓所得等，仍照原成額劃撥，總計三十五年度分區各省縣市政府，連同豁免各省田賦補助款計達九百一十億八千餘萬元（內分區縣市政府稅七百億另九千八百八十萬元補償免賦縣市田賦二百一十八億八千四百餘萬），較三十四年度分配各省縣市政府總額七十億餘元，增多十二倍，上，并另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增加縣市建設費數額達六十億元，以充補助貧瘠縣份之用，是三十五年內對於地之財力，充裕甚多。

## 七 收復區財政金融接收工作概況

(一) 組設收復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敵人投降後，該部為便於接收收復區財政金融工作，經將收復區劃分為京滬粵桂閩湘鄂贛豫魯蘇贛魯豫綏東北台灣等七區，分派特派員及接收委員辦理接收事務，并於各區組設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其與接收清理有關辦法，亦經分別擬訂一草擬，呈准實施，現任將行將完成，擬於最短期內，即予裁撤。

(二) 接收並增設稅務機構

1. 關於貨物稅方面者 貨物稅原有省區局八，直轄局二，分局一百零八，戰事勝利結束後除東北及台灣外，計在收復區增設省區局十，直轄局五，分局八十八，截至二月底止，僅有少數特殊地區之分局尚未設竣，其餘均擬設竣，且隨即公告開征。至台灣區暫能原有稅收及專賣制度，並廢除一切苛雜。東北區為配合當地行政區域及簡化機構起見，暫組設遼寧區吉北區松台區嫩黑區管理局四，及大連直轄局一，分局則視各地稅源分佈情形，酌量設置，刻已委派人員前往接收辦理。

2. 關於直接稅方面者 直接稅原有省區局八，直轄局一，分局一百五十三，戰事勝利後，除東北及台灣外，計在收復區增設省區局十，直轄局四，分局五十五，均已擬報組設成立，台灣及東北區情形與貨物稅擬辦共同設立。

3. 關於關稅方面者 海關總稅務司署上海辦事處及江海九龍粵海江門拱北湖海廈門江漢津海膠濟秦皇島台南台北等關，均經接收完竣，並已恢復稽征關稅，至派駐接收東海關及東北九省內之延吉安東大連瀋江等關人員，正向目的地報抵中。又上海滬浦局亦暫由該部於三十四年九月接管，對於疏濬黃浦江水道及修理碼頭各項工作，並經分別積極進行，以利航行。上海之敵偽碼頭倉庫內所存之易壞物品，經由上海區敵偽產業處派員委託江海關接收保管運用機關，業由該關完後分別接收保管，仍由該處派員自行處理。至天津漢口之敵偽碼頭倉庫，現亦照此辦理，由各該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與當地海關洽辦。關於上海美軍港口管理員經營之獎軍軍用物資，經江海關與該獎軍管理員及軍政部代表會商決定，除應移交軍政部作為訓練中國陸軍之用者外，其餘房地產及設備物資等項，概交由江海關接收。

4. 關於鹽務方面者 長蘆區之塘沽鄧沽新河漢沽各場區，業已辦理接收。山東區現推進至青島接收場區，其餘尚待政治解決。蘇北區板浦反中正場之一部，業已接收兼項產製，惟地方情形紊亂，其餘各鹽地一時尚無法推進。粵西區三亞，茂障兩場，業已收回管理，積極恢復生產。兩浙區除姚鏡清借山各場，已積極推進，展開工作。山西區已推進至連城，晉北土鹽區亦已接收管理。兩淮淮南湖北安徽等區，亦均接收，并按原各該區業務性質，設立管理局或辦事處。其餘如東北管理員已在錦州龍股成立并在長春設辦事處，口北台閩二區亦正洽商接收中。此外據報各區已接收之庫儲存鹽，共約二千零五十餘萬担，尚待接收者，僅約二百四十餘萬担又五千餘包。日本鹽鹽，經由本院與麥克阿瑟元帥商定，以日本之炸藥木料等與我國交換鹽斤，計已由河北場輸出六萬六千噸，另由青島輸出四萬噸，亦正開始由美艦裝運。

(三) 規定收復區直接稅並籌辦法 抗戰勝利後，該部對於收復區各種直接稅之征免，擬分別擬訂征免辦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稅，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征收第二類新稅關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由各該省區直接稅機關成立

之日起征，而逾期期內所發生之遺產繼承事實，免征遺產稅，此外營業稅印花稅等亦經規定自征收機關成立之日開征，不溯既往。

(四) 金融復員緊急措施

1. 供應收復區鈔券 收復區行使鈔券，除台灣與東北國情形特殊另有措施外，一律行使法幣。收復地區需要鈔券為數至鉅該部特應酌法，除由中央銀行空運至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各集中供應站，並洽由各部隊機關自行攜帶外，另由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派員攜帶現版，儘先攜帶前往上海，利用當地印刷機器材料及技工，以較速方法印製鈔券以供供應。

2. 收換敵偽鈔票 收復區敵偽所發鈔券為數至鉅，勝利以後，為安定收復區人民生活及恢復國家金融體制，該部即呈准「偽鈔予以收換，敵鈔予以登記」原則，分別訂定辦法，積極加以清理。原流通於華中、華南區之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機關辦理收換，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收換期間。流通於贛北區之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准以五元換法幣一元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收換期間。偽蒙疆銀行鈔票俟調查完畢，即定限期收換。至於各區殘留之敵鈔，除東北及台灣外，規定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一個月內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機關辦理登記，再向日本清算。

3. 處理台灣及東北鈔券 台灣收復後，行使鈔券問題，該部原規定使用中央銀行台灣流通券並訂定「中央銀行台灣流通券發行辦法」後經本院令飭以台灣省情形特殊，該省目前幣制，應以台灣銀行名義改用中華民國年號印行新券，與舊券同樣行使，中央銀行暫設分行，但可派員前往監督，台灣流通券暫不發行，關於派員前往監督一節，該部特制定「中央銀行派員監督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佈施行。至於東北三省，亦因情形特殊，該部為適應環境安定人民生活起見，特制定「中央銀行東北三省流通券發行辦法」，及「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准由中央銀行發行東北九省流通券，作為東北九省及熱河境內通用之法幣，前偽滿所發鈔票，暫准與東北流通券等價流通，分期予以收換。

4. 權設國家行局 該部為復蘇收復區金融歷經督飭國家行局派員會同該部財政金融特派員隨軍前往收復各地，設立分支行局，除特派員駐在地外，其餘各地先以一地一行為原則，現各重要城市均已設立開業，並正回次要地區權設中，對於各省地方銀行，亦早經通令將權設之省內外分支機關迅即隨軍遷返原地復業，至於海外金融機構之權設，日本投降後，以前即經令飭中國銀行相機籌理勝利以後更應督促積極權設以謀通商便利僑民。

5. 處理敵偽金融機構 關於收復區敵偽金融機構之處理，係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現各區敵偽設立之金融機構，均經本部特派員依其業務性質，指定四行兩局接收清理，大體均已竣事。至於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其執照一律無效，並令飭停止營業限期清理，並經制定「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飭由特派員監督執行。

6. 督導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 關於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事宜，請部經滙行「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規定凡經該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均得依規定呈經該部核准在原地復業嗣據該部派駐各區特派員查報，上海廣州北平等地銀號錢莊，其中不少係在抗戰前設立且有遠在滬清未業即已開設者，此項莊號，與地方金融關係密切，請對酌變通處理，該部為求法律與事實兼顧起見，特頒行「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兩項，使未經該部核准註冊，在抗戰前即已設立之正當銀錢莊得以繼續為地方服務。

(五) 辦理公債復員 自抗戰勝利後，經即擬訂「收復區收繳登記敵偽債券庫券」及「收繳登記被敵劫失或因戰事損失之我國發行債券」兩辦法，其登記期限，原規定一律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嗣因各地接收先後不齊，經一再展期對於被敵偽劫失之我們債券登記期限準展至本年一月底止，其敵偽發行債券之登記，並續展限至三月底止，經分電各有關方面公佈實行，並將收復區原有募債機構接收調整，此外並準備收復區各債恢復償付本息及編製打洞作廢各債號碼及抗戰九年中歷年中各債號碼兩種清冊，以便持票人及經辦人銀行參考，用案償信。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定，此外對於股份有限之股東會決議方式，投資之限制，公司債之發行等，有所修改，俾得充分吸收投資，用於正常生產事業，以爲戰後經濟建設之助。現立法院對於此項修正草案業已大體完成不久當可公佈施行。

(二) 行政機構之調整

1. 月用必需品管理處之裁撤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理食油紙張與價及雜市食用植物油及紙張之供應，對陪都公教人員及雜市市民所需食油及雜市文化機關所需紙，遵照中央貼補政策辦理，供應均尚能充分供給，中間該處復奉令辦理各公務機關公文用紙之統一供應，亦尚粗具規模，戰事結束以後，食油及紙張不復限價，各供應業務，可以應繼續辦理，該處呈准將該處業務於上年十二月底停止，該處即予裁撤，其各項管理辦法，並經部令分別廢止。

2. 貿易委員會兼煤焦管理處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工業器材總庫之接管 戰時原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管，勝利以後，中央統籌調整各級機構，該會及所屬復興公司，奉令裁撤，其業務由該部接管，其中貿易委員會所限於上年年底結束，復興公司係限於本年一月底結束，業經該部會同財政部商訂接收辦法，呈經院中核准，現各項接收業務已次第辦理即可竣事。惟戰後國際貿易之推地與國內商務之繁榮息息相關，該部正在研擬積極辦法。又戰時生產局以戰時任務已圓滿達成，呈經院令准予辦理結束，其所屬煤焦及汽油之運銷供應，均必歸該部辦理，並經院令劃由該部轉運官，又戰時生產局所屬工業器材總庫，亦自本年二月一日改隸該部。

3. 紡紗事業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成立 花紗布管制前由財政部設置花紗布管制局主持其事，上年十月間由院令飭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結束，原有業務由財政部組織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接管敵偽紡織工廠，策劃紡織事業之發展等業務，所有業務經營，並由院令飭財政部以商業方式處理，經即成立管廠事業管理委員會，復以此次接收敵偽之紗廠達一百七十餘萬錠，尚有漂染修配機件機器等廠，及其他有關紡織附屬工業，爲數甚多，經即懇請院令議決方案及章程，成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本全由政府負擔，以兩年爲期，從事整理廠區所有之紡織事業，並估計其資產，以便出售股票，轉移民營。

4. 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戰事方告結束，魯收復地區因交通梗阻，主要煤礦，或尙待整理，或已遭破壞，燃料來源頗感不濟，由院令飭該部於九月間成立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一面請由盟邦船隻極力支援運濟煤斤，一面分自泰魯島連雲港浦口等處檢開漢中興淮南各煙煤，以供各鐵路船舶海陸軍公用事業及各收復工廠復工之需用，旋並令飭該會設置液體燃料處，尚由美軍部撥運油料，備供上海區暫時應用

，並由美李德士古亞細亞三油公司組設聯合辦事處，憑該會所發之購油證，照規定售價出售。

3. 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之設立 自三十一年以後，我國存印物資，為數頗夥，共由美軍代為備運者，有美國租借法案物資，世界貿易公司物資，加拿大互助法案物資，及一部改善後救濟總署物資，其由我方委託福公司代備運者，有英國信用貸款物資，福公司物資，中央信託局經購物資，及其他各機關經購物資，自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戰事勝利，美軍開始復員，不再代我備運，並規定自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交由我方自行接管，其時存印物資總量，依租借法案者約有二十萬客積噸，其他各業，約有五萬客積噸，當經院曾決議設置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隸屬該部，在印度加爾各答正式成立，於上海設立接轉處，將各案物資批批運至國內。

(三) 戰時國外物資之內運 關於國外物資之來源，一為美國之租借法案，二為英美之信貸案，三為加拿大之互助案，四為向英美印澳之採購案。在戰時生產局存在時期，係由局集中處理，自印至國內之空運噸位，亦由該局運輸優先，員會查考戰時實際需要，按月核定，每月實際內運之重量，自上年一月份之一千八百餘噸，增至止年七月份約二千二百噸，截至上年七月底止，由印內運之總量共為一萬三千餘噸，其中有緊急軍械三千噸，兵工器材約二千噸，鈔券及黃金約一千噸，棉布約二千八百噸，工礦器材約三百八十噸，通訊器材六百二十噸，汽車配件四百八十噸，航空器材二百噸，醫藥器材一百六十噸，笨機汽油約六百噸，餘為其他物品，至上年八月日本投降，所用運輸飛機逐批內調，以至將中印空運完全停止，因存印貨物為數尚多，現設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在上海設接運處，期將存印物資逐批用輪船運至上海。

(四) 工業標準之釐訂 關於工業標準之釐訂，除由已成立之機械電工化工礦冶土木紡織醫藥器材等起草委員會擬辦外，並於上年二月間成立汽車工業標準起草委員會，進行草訂有關汽車機件之標準，綜計三十四年全年已定或初步審查之標準，有二十餘種，此外為各世界有關各國取得工作聯繫起見，並經派員赴美參加國際標準會議，並得良好結果。

#### (五) 商務行政之推進

I. 收復區法人利益之維護 政府在抗戰期內，對於淪陷區法人之權益，極為重視，曾訂頒各項法令，限制法人權益移轉，對於防杜敵偽份子闖入淪陷區內各項企業，頗生效用，尤以對於內遷經營之工商業維護至力，抗戰結束初期，經濟部為防範敵偽份子乘各修復區一時混亂局面，對各種企業作一良企圖，爰再申明政府維護法人利益各項法令要旨，並規定在政府未訂頒處理辦法以前，各項企業，應切實維持其原有組織，不得作任何變更，所有股份轉讓買賣，均一律停止，使大體暫行凍結，以為施行處理之根據，迨各收復區秩序已漸復甯靜，經濟部訂定收復區各種公司

登記處理辦法，呈奉核定施行，該辦法對於收復區內各種公司法人資格之確定，新舊股東股權之行使，股分金額之調整，以及重行申請登記之手續等，均有詳明規定。

2. 國際貿易業務之推進 抗戰勝利，我國國際貿易漸見生機，而戰後為平衡國際收支，及切實與國際間實行經濟合作，對於國際貿易業務之推進，尤須通盤籌劃，另為適切有效之措施，今後關於對外貿易之行政設施，進出口物品之管理調節，對外貿易貨價之履行，以及國際貿易市場之開拓，民營進出口業務之輔導，均將由經濟部主持辦理，對於戰時有關進出口貿易之拘束，如統購統銷辦法等已明令取消，使對外貿易能自由發展，並與國家經濟政策相配合。

3. 商品檢驗行政之恢復 商品檢驗行政，戰前已奠立健全基礎，對於改進進出口貨品品質，提高國際市場信譽，卓著成效，抗戰軍興，沿海區域淪陷，經濟部滬津青粵漢各商品檢驗局，相繼停辦，商檢行政，幾陷停頓，抗戰勝利結束後，即分別派員滬津青漢粵四埠接收原存儀器設備，復局，滬漢津三地較為重要，業於十一月正式復局，粵局則於本年一月恢復，至青島商檢局，則因當地局勢未定，俟接收後再行籌備復局，所有滬漢粵津各局展開工作，隨時可以施驗，尤其善後救濟總署運華之物資，如棉種棉子牲畜等之入口檢驗，已作充份準備。

4. 有關國際商務會議之參與  
(甲) 參加中美商人會議籌組仲裁委員會 美政府為促進中美今後貿易關係順利發展起見，召集中美兩國商人會議以組織中美商業聯合仲裁委員會，俾以友好方式，處理兩國間貿易與商業上之爭執，其建議於去年十月正式送達我國，當即決定接受邀請，並就駐美熟習商務人員選派七人為出席代表，於十二月開初步會議，商討中美商業仲裁委員會之組織及將來仲裁協定之有關事項，嗣下此項會議，仍在進行中，將來中美仲裁委員會成立，我國現行之商事公斷章則，應即着為改訂，繕應專機。

(乙) 參加國際商會六十三次常會 國際商會之組織，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各國均有分會之組織，其第六十三次常會於去年冬間在倫敦開會，我國派員參加，已圓滿結束，對今後國際商務關係，大有裨助。

(丙) 接受參加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 美政府發起邀請各聯合國召開國際貿易就業會議，以祛除各國間之關稅壁壘及進出口，被邀請者共十四國家，初步預備會議，約於本年三、四月間在倫敦或巴黎舉行，正式會議，或在紐約，我國已正式接收邀請屆時我國須在會議中提出希望進出口互惠或減輕稅關及急切需要之物品名單，以便商討，所有各項準備之資料，已由各主管部門積極準備，參加會議各事，亦在籌劃中。

5. 中美商約之研議 根據中美新約規定，對共同敵人戰事結束後六個月內，中美兩國應商訂一通商條約，美政府於去春即將中美友好通商航

海條約稿送達我國，經濟部繼就主管範圍，對章約內關於外人產權之取得經營，事業之組織管理權之限制，自貿易政策與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及外國公司社團國民待遇享受權利等等，均經詳密研議，提出具體意見案，經外交部參照此項意見，擬具對案，與美方開始談判，妥為折衝。

## 二 工礦復員情形

(一) 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 經濟部為預籌戰後工礦復員之實施，於上年敵寇投降之前，即擬訂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及工礦事業接收處理辦法，呈院核准頒行。勝利以後，復經相繼訂頒各項有關法令，迅速推進工作，嗣以接收初期，各地敵偽資產間有損失及紊亂情形，自十月份起，本院即頒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明定各部份接收職權之範圍，同時為統一實行起見，並令先後設立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及其所屬蘇浙皖區，河北，平津區，山東青島區，粵桂閩區各敵偽產業處理局，統籌全國及各該區敵偽產業之接收處理事宜。

工礦事業之接收，由經濟部統籌辦理，其派駐各復區之接收機構，經依奉准之「復員緊急措施方案」規定，分區設置特派員辦公處，並視各區需要，分別設置分處，其區域劃分如下：

蘇浙皖區	駐上海	分設駐南京，駐江蘇省，駐杭州，駐蘇湖四辦事處。
湘鄂贛區	駐漢口	分設駐九江駐湖南粵二辦事處。
粵桂閩區	駐廣州	分設駐海南島辦事處。
冀魯察綏區	駐北平	
魯豫晉區	駐青島	分設駐魯豫，駐豫，魯晉三辦事處。
東北區	駐長春	
台灣區	駐台北	

以上各區接收人員，因交通關係，到達頗有先後，其工作展開，因亦頗有參差。惟截至本年二月止，除東北區因種種關係，多數人員尚未到達長春，其工作不能開始進行外，其餘各區工作，則均在積極推動之中，致將各該區工礦接收情形，分述如次：

1. 蘇浙皖區 各區事業之接收，以蘇浙皖區着手為最早，而上海為工業發達之區尤值特為注意，截至本年二月十日止，該區上海本廠共接收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五

敵「國策公司」(華中振興公司)及與該部有關之該公司附屬公司七單位，爲政府機關六單位，工廠四百五十二單位，煤礦四單位，該區南京辦事處接收爲政府機關一單位，工廠二五單位，其他事業六單位，江蘇省辦事處接收工廠五十六單位，杭州辦事處接收工廠十九單位，又蕪湖辦事處應行接收之工廠十單位，因早已由省府派員接收，正在洽商移邊接管。徐海方面，應行接收之工廠礦場十九單位，亦在洽商之中，總計已接收爲政府機關七單位，敵國策公司及附屬公司七單位，工廠五百五十二單位，煤礦一單位，其他事業六單位，又正在接收及亦涉接管中之工廠二十九單位，其中以上海一區最重要而工廠種類又以紡織工業爲第一位計棉紡織廠二十七單位，設備紡錠九八三、四九二枚，織機一七、〇一七台(內八單位發還原主設備未列)毛紡織廠九單位，設備紡錠四八、三四二枚，織機三三三台(內二單位發還原設備未列)麻紡織廠三單位，設備紡錠一六、九七〇枚，織機三九三台，絹紡織廠三單位，設備紡錠一六、九七〇枚，織機三九三台，絲二廠單位，設備繅絲機一七〇台，針織廠二十一單位，設備針織機一〇、一五台，襪網廠十一單位，設備織機四三八台，又染整廠十五單位，其他有關紡織工廠十六單位，金屬製造廠十九單位，機器廠九十七單位，電器廠二十一單位車輛修造廠十二單位，其他有關機械工廠十三單位，釀造及食品廠三十六單位，製藥廠七單位，油指廠二十四單位，酸鹼廠九單位，橡膠廠十六單位，造紙廠十五單位，冷藏廠二單位，製革廠本單位，其他化學工廠六單位，捲煙廠十三單位，水電廠二十三單位，其中金屬日人所有現歸吾國接收之工業資產，其現存可用部份之價值，亦會初步估計，約可共值一千二百七十億元，茲表列如下：(單位千元)

事業種類	機械及設備	房地產	原料及成品	共計
棉紡織廠	110,000,000	15,000,000	110,000,000	65,000,000
毛紡織廠	1,500,000	810,000	1,430,000	3,750,000
麻紡織廠	500,000	150,000	110,000	650,000
絲廠	425,000	1,100,000	475,000	11,100,000
染整廠	700,000	170,000	170,000	870,000
針織廠	1150,000	10,000	100,000	360,000
以上紡織工業小計	113,375,000	17,330,000	111,015,000	71,730,000

機械廠及五金廠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棉織廠	七五五、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一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〇
化工廠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七、六三〇、〇〇〇	二九、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三四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上述所列原料及成品兩項六百億元，自可定價收歛，至機械設備及房地產（僅指與工廠有關者而言）兩項，凡撥歸政府自行經營者，僅為資產之收入，與生產力量之增加，並非直接現金，此項資產，價值估計為五百五十億元，所餘擬歸轉售民營之工廠，其總值約為一百二十億元。

冀察熱綏區華北為敵寇工礦建設重心之所在，其地位亦至關重要，經濟部派赴冀察熱綏區接收人員，以交通遲滯，迄上年十一月中旬，方得開始工作，但其進行則頗稱迅速，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所有該區以內之敵「國策公司」（華北開發公司）與其附屬廠礦十七單位，其他於公司或事務所十一單位，調查研究機務三單位，販賣機務五單位，以及不屬於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之廠礦四十一單位，公司三單位，合計八十單位，均已先後接收竣事，語其種類，則以化工為最多，計十八單位，其次為機器工業九單位，紡織工業七單位，鋼鐵工業六單位，電力工業五單位，發電所及變電所四單位，其他冶煉工業及電氣工業各三單位，煤礦二單位，印刷工業一單位，語其規模，則以煤礦鋼鐵電力三項為最著，煤礦如開灤門頭溝二礦，尚有井陘磁縣二礦，已由河北省政府接收。

魯豫晉區青島亦為華北一工業區，日人多年經營，頗具基礎，經濟部魯豫晉區之接收工作，亦以此為中心，該區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已接收工廠電廠礦場七十四單位，其中計電廠一單位，煤鐵鑛土等鑛業公司七單位，機器廠二單位（尚有若干小廠），鋼鐵廠一單位，紡織廠九單位（設備有紗錠三十八萬枚組機七千合），化工廠中橡膠廠四單位，染料廠四單位，火柴廠四單位，化學藥品廠二單位，肥皂廠三單位，玻璃造紙等化學試驗廠各一單位，食品及釀造廠中釀酒廠二單位，醬油飲料廠各一單位，又石油組織二單位，菸草廠一單位，鹽業一單位，此外尚有三菱三井兩洋行之產業物資，均已分別接收竣事，其重要廠礦鋼鐵工業為日本製鋼會社所設之製鐵所，設有二百五十噸煉鐵爐二座，與煉焦廠，東亞重工業株式會社煉鋼部份，亦有電爐設備。今後尚可利用，紡組工業中之大康公大兩紗廠，化學工業中之青島象膠廠，食品工業中之華北啤酒廠，以及東和三菱兩榨油廠，規模亦甚宏大。

至礦業方面，雖已接收華北開發公司青島支店，山東礦業株式會社等主要單位，但仍有重大礦區，如魯大之淄川坊子煤礦，金嶺鎮鐵礦，博

山之博東悅昇煤礦，章邱之旭華天源煤礦，澤縣之中興煤礦，襄陽之華豐寶寶煤礦，大部分由膠濟津浦沿綫，以交通梗阻，尙無法前往接收。

豫省兩省事業，亦以地方情形迄未恢復正常，接收工作，不易推動，焦作中瀾及安陽六河溝二煤礦所派人員，現尙無法到達，不定保留煤礦，已由山西省政府接收，大同管北煤礦，則在該區特派員辦公處會同該省政府商洽接收中。

4. 湘鄂贛區。湘鄂贛區工廠接收工作，開始於上年 月其時武漢及南潯敵偽各廠已交爲贛區長官部及地方政府先行接管，自本院處理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成立後，經分別性質，重爲統籌分配，其中應由經濟部接收之敵僞工廠一百一十單位，又敵營公司八單位，盟商公司工廠十八單位，民營工廠三十一單位，餘計一百五十九單位，惟多規模較小，設備無多，迄本年二月十日止，已接收敵僞工廠四十一單位，敵營公司八單位，盟商公司工廠十八單位，民營工廠三十一單位，總計九十單位，其餘尙在分別洽接及點交之中，在湘省及贛省方面，應由經濟部接收之工廠，各有二十九單位，截至月前止，已各接收七單位及四單位，其餘亦有待調查及洽接，類皆規模甚小，其較占重要地位者，應屬贛業，尤以大冶象鼻山鐵礦，源華利煤礦，及湘境澧陵祁陽湘潭嶺南萍鄉各煤礦，特應重視，大冶原由日人設有四百五十噸煉鐵爐二座及運礦鐵路，近復迭有二十七公里之鐵路，並增設探礦選礦動力設備，添設機車貨車，每日能運卸礦砂五千噸，吾國如能用此基礎繼續爲建設，則大冶鄂城應鄉之高等礦砂，皆易於利用，實爲長江流域中最高適宜之冶煉專業之中心。

5. 粵桂閩區抗戰期內，華南工業，除海南島外，夙不爲日人所重視，各項建設，匪爲絕少進行，即原有事業，亦多折遷廢壞，廣州爲粵桂閩區之工業中心，但數月以來，經濟部駐該區特派員辦公處所接工廠不過三十四單位，其中以化工廠爲最多，達十四單位（內橡膠廠四單位火柴四單位電化廠一單位造紙廠一單位），釀造及食品廠五單位，機器廠四單位，製冰廠三單位，紡織廠二單位，煉銅廠電器廠汽車廠鋸木廠油脂廠捲菸廠各一單位，海南島接收工作，方在進行，就中以石碌鐵礦，獨鐵礦東方水電廠大日製鐵株式會社之十敏土廠水晶石礦山等頗堪注意。

#### 6. 台灣區

台灣區工作因台省淪陷較久復遭盟機轟炸其情況與其他各區微有不同本部派員到台以復即積極從事調查接收。

(一) 收復區工廠復工之督導各處工廠，日人雖曾認真經營，但因盟軍逐步進攻，日方深感運輸不利，原料缺乏，動搖情形，日益加重，一旦宣布投降，所有事業，幾已全部停頓。故目前各區工廠事業經接收處理後，復員問題，至有迫切需要。願以員工復工，應有若干基本條件，應儘先予以解決，僅以上海一隅而論，則所接工廠全部復工，每月所需原料，據初步估計即達原補十二萬担，菸葉一百五十萬磅，植物油子二萬

噸，生牛皮四千五百張，生羊皮一萬一千張，工業用鹽四百噸，硫磺三百六十噸，硫磺一百噸，燒碱一百噸，每月所需燃料，及每月所需電力，亦各達三〇，九〇〇噸及六二，八〇〇噸，凡此均須預爲籌劃，妥謀解決。

茲將近數月來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I 各區工廠復工基本條件之準備

(甲) 煤焦之運濟 勝利後因各交通線之迭遭破壞與各地煤礦之尚待整理，重要中心，皆感煤荒。於工廠實爲重大打擊。經濟部爲統籌京滬各地煤焦之供應，經於上年九月成立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向英美等國訂購新船，及租借輪船，又由軍隊保護陸上運輸，以備分自秦皇島、青島、連雲港、天津、青島各處檢運煤礦一面積極恢復開採及淮南華東各煤礦生產，以裕來源。施行以來頗收成效現開採煤產大增，每日已可達一萬噸，淮南、華東二礦，亦各可日產一千噸及六百噸，同時各地運抵上海之煤，亦日漸增多，統計自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三十五年一月底，該會運抵上海煤達二五六，九三六噸其中由秦皇島運入二二二，七六四噸，由連雲港運入一，八一九噸，由青島運入一，〇九二噸，由天津運入四，一五一噸，由基隆輸入一七，一〇噸，又配發煙煤二七〇，八七五噸，內計配發公用事業二〇，九五七噸又外埠電廠一四，三〇〇噸工廠七，三二〇噸其餘則爲各鐵路輪船所用對工廠復工，與交通事業，均裨益甚大。在武漢方面收復之初，以當地並無存煤，電廠工廠均陷於停頓狀態，嗣經實由煤焦管理處極力設法購運接濟，先後由重慶萬縣運往二千五百餘噸(內二千噸在宜昌)由醴陵，湘潭運往一千六百餘噸，勉可支持一部分用途。現復督促湘江醴陵各礦迅速增產，俾得充分供應。至平津一帶，以開採煤產，足敷供應，工廠用煤尚不虞無所取資。

(乙) 電力之供應 各區煤焦供應如能逐步增裕則電力問題，自亦能迎刃而解。目前上海水電廠十五單位，均已提先供電。天津，北平，唐山，石家莊各發電所均繼續開工，其容量可達八萬二千瓦，武昌電廠於接收後，供電並未中斷，現正加裝二千瓦新機，大冶電廠經積極整理，亦已開始發電。此外青島，南京，安慶各地，電力均足敷供應。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因戰時炸毀損失甚多，經資委會接收整理，已修復水力電廠五所，容量達七萬六千六百瓩。

(丙) 原料之籌劃 各區若干原料產量因戰爭結束未久，尚不能充分供應需要，如棉花一項，除東北外，現有紗廠四百餘萬錠全部開工約需棉花一千二百萬担，而吾國目前產量不過四百萬担，供需兩數，相差甚遠政府爲供應急需起見，經向美國商購大量原棉，以資分批運用，一面對



國產棉花繼續加強購運，以利增產。又如抗戰期內浙江浙等 桑株摧毀為數甚鉅，蠶子數量，亦大感不足，已設法由日本國內運桑苗二百萬株，蠶種三百萬克，以助絲業之復興。

2. 各區工廠復工之概況

收復區工廠之復工，以上海區成績為最優，其他各區亦正加強 進之中茲擇其重要各業分類敘述如次：

(甲) 鋼鐵 華北接收鋼鐵廠九單位，皆已停工，正在認真整理其中太陽電機廠係與大甲工廠合併，石井山錢廠，規模最大，正在積極修理爐座，以備復煉，湖北大冶鐵礦日人僅為供應鑄砂之地須先建煉爐方能開工。

(乙) 機器 平津區接收機器廠三十四單位復工工作先就規模較大之華北機械廠，昌和製作所等五單位入手，現已開工，又已合併他廠開工者二單位。青島區所接豐田鐵工廠及東亞重工業株式會社二單位，祇須燃料問題解決，即可復工，上海區接收並有特派員辦公處保管經營各廠，復工者已有十單位，查員委員會接管之昌和製作所及大陸鐵工廠，則經合併為上海機器廠已正式開工。

(丙) 電器 平津區接收電器廠二十七單位，已開工者達十一單位餘在分別歸併中，上海區保管各廠已開工者二單位。查員委員會接辦各廠經將上海中華電氣，大陸煉鋼，中山鋼業，華光電氣株式會社等六單位，併組為中央電工廠上海分廠，又接收漢口松下電業株式會社一廠，均已正式開工。

(丁) 紡織 上海區棉紡織業已復工紗錠布機已各達三十六萬枚及六千餘台，毛紡織業紡錠較高達五，二〇〇枚，織機一五〇台。紗錠則達二，五〇〇枚，如現已接收之工廠總數比較，則復工率棉紡達四五%棉織紡達十三%毛精紡達九〇%，毛粗紡達四〇%毛織達九八%蕭織達一〇〇%全數。平津區方面已接收之紗廠七單位共紗錠三五〇，〇〇〇枚，廠已全部開工，紗錠則已開七萬錠，現擬開足二〇〇，〇〇〇錠，已在積極向石家莊錦州一帶搶購棉花中。

(戊) 化工 上海區保管各廠，已復者有醱造食品廠七單位，油脂廠四單位，象膠廠四單位，造紙廠八單位冷藏廠二單位，製革廠三單位，養氣廠一單位，酸礫，染料，及炭酸鈣廠各一單位。又江蘇省接收之化工廠二單位，平津區接收各廠，已復工造紙廠三單位，酒精廠一單位，水泥及陶瓷廠一單位，(又即可復工者六單位)其他化工廠十二單位。青島區接收各廠，已復工者有醱造廠，象膠廠，製酸廠及其他化學廠各一單位。武漢區接收各廠已復工者有醱造廠三單位。廣州區接收各廠，已復工者有火柴廠三單位，電化廠一單位，製冰廠一單位，其他化工廠一單

位。(另有象膠廠三，醃造食品廠二，製冰廠一，其他化工廠即可復工)

(三) 後方工礦復員之推進後方工礦事業大都為戰時所創建承連年兵燹之餘，銷場與運輸日困，器材共資金並缺，生產艱苦，有加無已，迨上年戰時生產局成立，經以貸款定貨諸方式認真扶助，若干重要工業已頗有向榮之象。惟此種工業向賴專製戰時軍需用品以維持，一旦抗戰勝利，經濟情勢轉入平時，則銷路停止資金呆滯營業虧折，以致成岌岌難以為繼之勢。經濟部及戰時生產局有鑑及此，爰經擬具復員時期扶助後方工礦業辦法數點，呈奉核定，並於上年十一月間奉撥專款四十億元，作為收購重慶區工業製品之用。當即積極進行。茲將近二月來協助後方工礦業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收購器材 本案辦理對象，經預行決定以鋼鐵、機械、電機及酸鹼四種工業為限，因戰爭結束後，後方工業所感銷路停滯難困，以此四種工廠為最甚，實有儘先救助之必要。至廠家用舊器材所得款項之運用，則一律作為救濟工人之用，以利工業復員工作之進行。茲計是項收購器材費用之支出截至本年二月十日止，共達三十二億元，經支款購助之工廠，共二百四十家，至收購所得器材之用除已奉准劃撥四川省政府生鐵五〇〇噸，及重慶市政府購買水泥二〇，〇〇〇桶外，復經訂定各級工業學校申請特價購買機械設備則，從廉定價讓售各級電工業學校，以供訓練工業技術人才之用。

2. 過送工眷 關於協助各廠遺送工人問題，經與社會部等有關機關會商辦理，對遺送之工人，決定儘量運送回籍，以免滋生事端，且期因此安定工潮，俾餘留工廠，得以安心工作，截至目前止，已共遣散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人，其中除四川籍工人，多已自動還鄉外，餘均由戰時運輸局配給交通工具。

### 三 國營事業概況

(一) 工礦生產之推進 三十三年度之後方工業，由於一般經濟環境之艱困，頗呈供求失調生產萎縮之勢，三十四年承其衰敗之餘，本雖望有顯著開展，嗣以軍事方面策對敵反攻，物資用浩繁，資源委員會各廠礦所出成品，類歸軍需國防，為使積核增產，以配合反攻需要起見，經會同戰時生產局加強督導，努力以赴，是以三十四年一月至七月間各項事業，均能維持正常生產，且有若干成品，超出上年同期產量，其中尤以電力鋼鐵酒精力機工具機五項為最著。迨八月間日倭投降，情勢改觀，各廠礦以軍需減少，銷路維艱，配以復合敵偽產業接收工作，事業重心，已向收復各區轉移，原有生產計劃，不得不酌予變更，至各項產量，悉有自行減退之趨勢，茲將各業生產情形據陳如次：

1. 電力 三十三年底電力容量共為二二七三三瓦，本期中仍見增加，如昆湖電廠之二〇〇〇瓦與貴陽西齊及天水電廠之各一〇〇千，均完成供電，此外又增加巴縣一〇〇〇瓦，西京電廠更兼理進步，可日交供電，岷江電廠之清水溪灌溉工程發電設備，亦已完成。

2. 煤礦 資源委員會所有主要煤田，大多分佈於川滇黔湘各省，本年除四川各礦繼續生產外，湖南省如祁陽湖南各礦經大患天災之後，又遭匪戰摧殘，自三十三年淪陷即行停產，滇之明良煤礦，本可月產六七千噸，此以需要有定，礦場存煤豐積，乃強加限產，供應區域需要，貴州方面除訊東照常生產外，曾為修補湘桂鐵路延至貴陽起見，擴充貴州煤礦公司，設立林東工程處，均部署煤礦撤退自口，則在都勻成立黔南煤礦籌備處，上年一至七月各鐵共產煤達三七三、〇〇〇噸，秋季以後，因敵人投降，需要脫退，故五個月內產產二千噸。

3. 石油 甘肅油礦截至三十四年八月止共存鑽井六十一口，其中正在產油者十三口，原油生產能力尚高，惟汽油產量，仍受運輸限制，各藩國採油能力亦弱，礦上存油甚豐，機器有限，不能充分發揮，品質方面，則有粗者進步，顯著質已提高至二十五度，行車效率遠較酒精為高，而價格則低於酒精，三十四年一至七月產汽油二、一四三、〇〇〇介侖，當預計百分之九十一，此外新疆烏蘇油礦，初擬接辦繼以器材及地方情形變化，未能生產。

4. 外銷礦產 錫鎢鋇等礦品，俱為盟邦作戰必需物資我國供應盟邦用，以償付債物或易取物資，自三十四年，本年滇湘粵桂等省產受戰事影響，生產停頓，僅湘黔兩省產收七四公噸，滇錫產收一、六七九公噸，對外交貨甚全保搶運出險之寄存產品，經運至西南之渝宜昆昆苗，及西北之理理等處，交由六洞出口。迨戰事停頓，口飭由資源委員會將錫砂一千三百餘噸，車中重慶，改由長江運出口，值此產區淪陷運輸艱難的一年中，統計運交盟邦礦品仍達七、七一一公噸，其中計交美錫品二、三五一公噸，錫品一、五六九公噸，交蘇錫砂三、二二六公噸，錫品五、七公噸，汞二〇公噸，估計價款約共值美金九四五萬餘元，內除交美錫品一、二五一公噸，所得價款約，計美金二七〇萬餘元，按照盟邦所訂合約，用以易購黃金運回我國作為收購滇錫之用外，其餘各項外交礦品價款，約計美金六七五萬餘元，均係作為價貨易貨之用。沈戰勝利以後，廣湘粵桂等產區已派遺得力人員撥發復員經費，從事恢復生產。此外一年前金城江一帶未及搶運而掩藏之礦品共六四四四公噸，已重復收集得五、六一八公噸，旬編交與地散失者，亦已收集得一、四一五公噸，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各地尚存各種礦品二〇、一九四公噸，內計錫砂三、八七八公噸，礦品一三、四八八公噸，錫品二、七四一公噸，汞品八七公噸，現正積極進行各礦品附近口岸之交貨事宜。

5. 冶煉 (甲) 鋼鐵——三十三年下半年鋼鐵銷路艱微，資金積滯，生產能力十足發揮，自生產局成立，居間配合，各廠生產油器活躍，委員委員會召集鋼鐵各廠會議，實現反攻增產，一至七月生鐵產量為一一、六四三噸，較上年同期增六、七四噸，鋼品六、三四七噸，較上年同期增三、六一〇噸。(乙) 銅與錫——電錫鋼錫之品質，已臻上乘電錫純度達九九、九五以上，電錫達九九、九七以上，本期仍循此標準，產量限於資源與價格未見起色，然尚差維上期紀錄。

6. 機械 後方機械工業，年來亦隨經濟衰落而不振，資源委員會各機器廠，賴出品精良，業務仍呈開展，生產情形尚佳，主要產品如動力機，本年七個月產量為一、一四馬力，工具機為一二四部，均較上年增產，技術方面，尤多進步，而以中央機器廠之精密工具機及大型動力機，為首要，均正常生產，接受定貨。

7. 電器 資源委員會從事電工器材製造者，主要為中央電工器材廠及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電工廠在桂林設有分廠，無線電廠總廠則在桂林，三十三年冬敵寇犯桂兩廠陷落，若干產品之生產，遂蒙極大影響，主要產品如電動機、電話機、電子管及無線電機等，年內雖均分配昆崙各廠製造，但電子管以原有製造設備一部份遷於桂林，未能生產，電話機及無線電收發機，則以軍事方面無定貨，亦未大量製造，其他如開關設備等，因國外原料供應不繼，年餘以來，賴租借法案運入者不及二噸，無法依照計劃生產。然本年一至七月產量超過上年同期者，有電動機、交換電燈泡等品。

8. 化工 (甲) 動力酒精——三十三年酒類產僅百餘萬加侖，本年為配合軍事反攻及交通燃料之需要一至七月實際產量達二百七十餘萬加侖，供應各方需求，尚餘約四十萬加侖以上，七月以後，對復員運輸，亦不無供獻，但較以前需要更少，乃斟酌調節產量免致資金凍滯。(乙) 代汽油之生產——為植物油裂煉，一為煤油，目前裂煉，係以桐油為原料，前由復興公司統籌供應，時感不足，嗣雖開放自由購買，但官價亦漲，資金不敷週轉，影響生產良多，煤油溜所產汽油品質甚佳，唯設備不充，資金短絀，不克大量存儲原料與燃料，因之產量無顯著進步。(丙) 水泥與耐火材料——水泥為甘肅水泥公司所產，祇以廠址僻處運輸不便，銷路祇能供應西北，不能發揮生產能力，三十四年七個月產水泥八、七九八桶，較之上年同期有增，耐火材料，除三廠鋼廠附帶生產，供應自用外，尚設有重慶耐火材料廠，專業製造，本期產製六二、二一八噸，超越計劃數量。(丁) 酸鹼——鹼之產量見增，酸之產量略減，其原因由於已購取給不仰接餉劑供應多關，江西硫酸廠又以戰事停頓也。

9. 紡織 紡織工業，於整理復興期內，其前部部份經決定暫歸國營山本部紡織專業管理委員會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經營之，自本年一月十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長日起開始接收瀋津青三地之敵資紡織染整及有關之機器廠，截至一月二十六日止該公司已接辦之工廠設備有（甲）棉紡織廠十九單位，計紡錠八八四、九〇八枚（內可開動者五五二、九二四枚），織機一七、一九〇台（內可開動者一一、一九五台），線錠二四三、七六八枚（內可開動者一三五、六五四枚），（乙）毛紡織廠六單位，計紗錠一〇、七八八枚，織機二八二台，均可用，（丙）麻紡織廠三單位，計紡錠一一、七〇四枚，織機六五一台，線錠二二八枚均可用，（丁）絹絲廠一單位，計紡錠一一、三七〇枚，織機三一三台，亦均可用，（戊）加工漂染廠八單位，計燙布鍋二四只，絲光機八部，染缸二二四只，染機六部，印花機九部，軋光機一大部，迄二月十日接辦各廠，除加工漂染廠八單位向未復工外，其餘悉已復工。計所開紡錠機數達棉紡錠三四一、三七五枚，織機六七五五台，毛紡錠八、二六八枚，機機一二七台，麻紡錠二、二五六枚，織機三三台，絨紡錠一、五〇〇枚，每一生產能力可採棉紗二七二件，棉布五、七〇〇疋，毛線二、八三〇磅毛麻二、七二〇碼，麻紗七、五〇〇磅麻布五、七〇九碼，又漂染五、五〇〇疋。

（二）事業機構之調整 比年該部舉辦國營事業，雖已粗具規模，然以語水遠意義則距離尚遠。際此戰事勝利結束經濟局勢急驟變化後方工礦事業以供需頓失均衡業務大半停滯而收復區工作展開現有人才資金亟應移供接收事業之需要加之後方廠鑛設備大都因陋就簡設立續事經營恐不易立足。此諸端請對資源委員會有事業不得不妥謀調整以期適應調整情形如次：

1. 繼續經營者 計二十一單位

- （甲）維持原狀者 計有四川油鐵探勘處，雲南錫業公司，昆湖電廠，貴陽電廠，漢中電廠蘭州電廠，天水電廠，西京電廠都江電廠
- （乙）分別編併者 計有萬縣電廠與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合併，廬山電廠，宜賓電廠，自流井電廠與岷江電廠合併，昆明電冶廠與中央電工器材廠合併。

（丙）縮小組織者 計有中央機噐廠，明良煤鐵局，甘肅油局。

（丁）擴充範圍者 計有鐵礦測勘處，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

2. 逐步收縮者 計十三單位

- （甲）暫維現狀者 計有甘肅化工材料廠，查中酒精廠，遵義酒精廠，黔南煤鐵噐備處。
- （乙）局部結束者 計有中央無線電噐材廠（結束昆明分廠），中央電瓷製造廠（結束衡陽分廠），動力油料廠（結束第三、四兩廠），

貴州煤礦公司（結束林東沙河兩礦場），湘西電廠（結束辰谿分廠），甘肅煤礦局（永登礦場停工保留）。

（丙）改組分廠者 計有納谿酒精廠，咸陽酒精廠，簡陽酒精廠，均改為資中酒精廠分廠。

3. 暫行停工機械恢復者 計十三單位

（甲）原狀保管者 計有川康銅鉛鋅礦務局，瀘北礦務局，宜明煤礦公司，雲南鋼鐵廠，甘肅水泥公司。

（乙）改組保管者 計有宜賓機器廠，資瀘鋼鐵廠，資瀘鋼鐵廠，電化冶煉廠，成遠鐵廠，重慶耐少材料廠以上合併改組為四川鋼鐵廠，又瀘縣酒精廠，則作為資中酒精廠之準備廠。

4. 移交省營或租讓民營者 十三單位

（甲）移交省營者 計有江西機器廠，江西車船廠，江西電工廠，江西煉鐵廠，江西硫酸，雲南酒精廠，四川酒廠，四川煤礦公司（江北鐵場結束），西海電廠，浙東電力廠均在商洽中。

（乙）租讓民營者 計有甘肅機器廠，昆明化工材料廠，西昌電廠，均在商洽中。

5. 停工結束者 計有盤縣酒精廠，重慶酒精廠，北泉酒精廠，安順酒精廠，襄城酒精廠，廣漢酒精廠，內江酒精廠（以上均交資中酒精廠利用），北碚焦油廠，巴縣煉油廠（以上交動力油料廠利用），華亭電瓷廠，樂山木材乾涸廠，裕興燐肥廠，辰谿煤礦公司，辰谿煤業辦事處，礦中礦務局，康黔鋼鐵事業籌備處，西康金礦局，沱黔金礦局。

6. 籌劃復工者 計十一單位

（甲）恢復原狀者 計有平桂鐵務局，柳州官廠，湖南電氣公司，天河煤礦，祁零煤礦，高坑煤礦，中湘煤礦。

（乙）改組復工者 計有烏業管理處，錫業管理處，梯蒙鐵部處，湖南鐵務局（僅湘水公司部份復工）。

（三）新建設事業之規劃 關於戰後工業建設事宜，除於三十二年間會同教育部召開工業建設計劃會議擬訂計劃初稿，咨送中央設計局統籌審訂外，近二年間，該部陸續派遣高級人員組織駐美技術團，除試驗井接洽技術合作事宜外復將建設計劃與友邦人士研審，期切實際，就原計劃中之最基本而最切要者編成「工業建設初步實施計劃」，該計劃估計最低限度資金需要為十一萬萬美元，洽安美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第一期用於工業部份者約三萬萬美元，另加拿大亦願協助我國建設尤貸收五千萬美元此項之支配，及事業之範圍，經顧慮收復區事業之配合，斟酌全國事業建設體系之重心，擬定下列之初步計劃：

行政工作報告 經濟

內 容 摘 要

電力 增加發電能力 火力三七〇,〇〇〇水力三四〇〇〇瓦 一三、八〇 資金分配百分率%

石油 分佈上海、唐山、大冶、西安、湘潭、廣州、長壽等地

煤 西北油廠日產原油一萬桶四川油鐵群勘上海煉油廠(稱進進口原油)

鋼 補充產運設備達到日產二萬噸分配大同磁縣、井陘、鄆樂、高坑湘潭粵北豫西等地

烏魯錫鐵 在長江流域設立鋼鐵廠年產鋼品四十五萬噸 六、九三

機械 增加年產烏四八〇〇噸增加年產秘六〇〇〇噸增加年產錫六〇〇〇噸每年產錫二〇,〇〇〇噸 一六、二〇

電工器材 雷機廠：有總電通訊器材廠無綫電通訊器材廠電綫電纜廠電器及佈電器材廠 一三、八〇

化學工業 造備及無機化學用品廠氣肥廠有機化學用品廠水泥廠 一一、一〇

其他 整理東北台灣及工業一部份經費 一一、三〇

上表所列乃限於資金三萬萬美元之最佳方案，若貸款能按原定計劃則不獨電力與煤可加擴充，石油鋼鐵及非鐵金屬產量可增一倍以上，且汽車機噐象膠酒精及造紙工業，可以增建矣。

上述各項事業之進行，其與恢復區現有事業有關者，分別着手籌備，其與恢復區現有事業有關者，則以後接收完畢通盤籌劃，此項籌事業，將為五年計劃之先鋒，亦即工業建設之核心，理應首植樞紐，但就目前國家財力言已屬不易。當竭全力完成之初期效果與成本，借與外國相諮詢，冰錢工業建設之基礎。

此外三峽水力發電計劃，亦為新建設計畫之一要端利用長江三峽水力，電，自經美國薩瓦奇博士作初步研究後，即積極推進，薩氏計劃可開發電力約一千萬瓦，嗣後擬定初步實施以一百五十萬瓦為目標，該項計劃，除發電外，與灌溉保土航運及防洪各問題，均有密切關係，因而成立三峽水力發電計劃技術研究委員會，延聘全國水利交通農業機關參加，共同研討，更與美國內政部墾務局簽訂初步合同，請美方代為設計，並由我國派員參加，此項人員，將來即為計劃實施之技術幹部，又本計畫成立之金剛水力發電工程，除對全國各計劃作一統之計劃外，並由我國派員參加，此項人員，將來即為計劃實施之技術幹部，又本計畫成立之金剛水力發電工程，除對全國各計劃作一統之計劃外，並由我國派員參加，此項人員，將來即為計劃實施之技術幹部。

工作外，並負責推進三項計劃。

(四) 國際技術之合作

1. 收復區內所接收之敵偽工廠事業，凡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同業事業性質相同者即交該會接辦該會為準備接辦此項事業，並通謀其恢復及發展，前經先後與美著名廠鑛及顧問工程公司簽定技術合作合約，邀請派遣專家來華協助進行，茲已簽約聘定者，主要有列各家：

(甲) 電力事業 有懷特顧問工程公司所派遣之電力專家四人，已於十二月初到渝，旋即轉往台閩視察，協助恢復該地之水力發電事業。

(乙) 鋼鐵事業 將百麥基顧問工程公司所派之專家數人，不久到華，前往華北華中一帶協助整理收復區鋼鐵事業。

(丙) 石油事業 將百環球油料公司之汽油精煉及人造汽油專家及聯合工程公司之打井採油專家數人，由愛格洛夫博士率同來華。

(丁) 化工事業 將由孟山多化學公司貝久父子公司及化學建造公司分別協助其所派之代表，亦將於短期內來華。

(戊) 煤礦開採 已聘定亞士公司派員來華協助恢復華北等地之煤礦。

(己) 輕金屬製造 已聘定雷諾金屬公團派遣代表來華協助恢復或建設國內及台灣等地之鋁冶冶煉事業。

(庚) 水泥事業 已聘定美國運翰公司派員來華協助水泥廠之恢復工作。

此外關於協助工程之設計者，尚另聘有其顧問工程公司，其已簽約者計有十家。

2. 資源委員會於接辦收復區敵偽工廠事業之外尚擬就各重要工業，作有計劃之新建設此項建設設備，務須新式並儘量利用國外新技術，以求出品可與國外優良產品相抗衡，在此目標之下，資委會已先後與美國西屋電器公司及美國通用電氣公司訂立合作合同西屋電器公司在全球強電製家業中極著聲望，惟奇異電器公司可與抗衡，每年生產達美金八億元以上，職工十一萬五千人，在國外投資不多，僅以其技術經驗與各國製造廠家合作，曾先後訂立技術協助合同三十六個，此次資委會與之商洽技術合作，於上年八月初商洽完成，製造範圍，包括汽輪機汽器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開關設備電表儀器電瓷絕緣材料等，以後並可加製冷藏設備電氣設備電梯電爐燒煤機等，此項新建設資本，由中國獨立負擔，西屋公司則担任新廠設計，在五年內為我國新廠訓練各級幹部三百人，以後每年繼續訓練，在二十年內將該公司內一切新發明供給資源委員會新廠使用，並派遣專家來華協助。

3. 美國通用電氣公司係美國製造電線電纜最大之公司，每年生產量達美金二億元，上年十二月與資委會簽訂合同，該公司供給最新製造用之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一八

機器，佔股本六分之一實開美國私人廠家與我國政府所辦事業合資經營之先河，技術供給方法及訓練人員辦法與西屋公司合同相似，此後地下電力及電力訊纜均可在國內製造，出品標準與美國相同。

## 伍 教育

自上次奉會以後，教育工作，依照中央指示方針及原定計劃繼續進行。戰事勝利，一面注意收復區教育接收整理，一面將全國教育週整劃，訂定方案，積極實施。國民教育，訂有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五年後全國國民教育臻於普及。中等教育，繼續注意中、師、職三類學校比例設置，以謀各省市中等教育之均衡發展。為培養國民教育所需之師資，訂定戰後師範教育五年計劃，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高等教育，注意專科以上學校地域分布，並益謀充實各校之內容。社會教育，注意收復區社教機關恢復，及古物文獻之調查蒐集與保存。邊疆教育，注意原有學校內容調整，及蒙藏各地初等教育之推進，僑民教育，注意師資培養，及僑校復員工作之督導。國際文化合作，繼續辦理。對於原在國外留學生，分別予以救濟，及召回返國服務。關於青年招訓輔導，改善機構，積極進行。各員士生活，繼續改善，並將學生公費辦法修訂，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此外體育方面，訂有普及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及戰後推行國民體育五年計劃刊力謀推進。訓育方面，繼續注意加強學校管理，輔導學生自治，以期改善學風。各項工作情形，擇要分別報告如後。

### 一 國民教育

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至三十三年底止，共有二六五、四一七校。三十四年度，遵照主席指示，除未達二保一各省市仍擴充統籌外，其餘暫不增設新校，儘量就原有學校加以充實，經由部先後訂定第二期充實國民學校要項，及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令各省市調查各該內容，分別等第，逐期充實。小學課程標準，經由部徵集各方意見，重行修訂。國定本教科書，主要科目已全部完竣，督導七聯處在華中、華南、華北各區分設供應委員會，就地印刷供應，以求普遍，小學自然科教具，已設廠製造者有用、康、黔、陝、甘、湘、贛、浙、皖、閩、粵、桂、豫等十三省，其餘各省，亦分別督令籌設。為便利小學教員進修，督導各師範學院辦理進修班及函授學堂及令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已報訓練情形者，有用、滇、黔、桂、陝、甘、新、浙、皖九省，共訓練一八、九三五人。各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已成立者共有一〇、四三九單位，登記會員二二七、八五一一人，經常通訊研究教員九、九七二人，前後通訊四五、一三九件。小學教員待遇，經於修訂國民學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校設職員任用待遇保障修訂法時，規定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並資歷高下，職務繁簡，服務久暫，分別予以管級加薪。嗣後依照全國教育事後復員會議決議，訂定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通飭遵行。國民教育基金，督促各省市繼續籌募，連前共有三、一八二、五七八、八四四元。為開闢財源，並保障不使移用，復經由部擬具地方籌集國民教育特種基金辦法，由院交由有關各部洽商辦理。為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掃除文盲三年計劃，規定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六省市於三十四年開始實施，其他後方各省市，仍照原有民教部辦法辦理。近以後方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於三十四年底告一段落，收復區各省市國民教育應配合實施，爰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規定已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尚未設足修教者應繼續增設，並課充實內容。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應於三年內照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所定程序，提前設足學校，以後二年內，再力求學校內容之充實，期於五年後全國國民教育臻於普及。為配合計劃實施，及整理收復區小學師資，經訂頒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暨各省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督促分別進行。為健全縣市教育行政機構，經依原六次大會對於恢復縣教育局之決議，擬訂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草案呈院，並令各省市計劃辦理。

## 一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依照原定計劃，注意中、師、職三類學校之比例設置。據最近統計，全國共有中學二、五七三校，學生九〇二、一六三人。師範四九八校，三、二二、三班，學生一三〇、九九五人。職業二八四校，二、二二二班，學生六七、九二九人，統計全國各類中等學校共有三、四五五校，二四、六六四班，學生一、一〇一、〇八七人。其中為收容難區逃出自生而設之國立中等學校，計有中學二五、師範學校一四、職業學校九於三十四年度共收戰區學生五、九〇二人。為謀充實各校設備，經督促部設科學儀器製造所，博物館本製造所，及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擴充改進，以資供應。並訂購高中理化儀器一百一十套，及中學生文庫二百套，分發各校，戰前向中央研究院訂購理化儀器二千餘套，分配一部分，尚餘一千餘套，寄存上海，經洽商點交，以便繼續分配。中學課程，經重行整理，力求簡化，以減輕學生之負擔。教員檢定，繼續辦理，並舉辦暑期講習會，以利進修。教員待遇，繼續設法提高，對於優良教師，另予獎勵。為推進師範教育，訂定三十四年度各省市增設省縣師範校班計劃，據呈報辦理者有蘇、浙、皖、贛、湘、鄂、川、康、冀、魯、晉、豫、陝、甘、青、閩、粵、桂、滇、黔、陝、甯、新等省及遼寧省，計省立師範學校上年增一四校、一五二班。縣立師範較上年增九八校，五〇四班。又國立師範，就國立中學改辦兩所，計增加兩校。原有各

師範學校，另增加三六班。近爲配合國民教育發展，復擬訂戰後師範教育五年計劃，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以備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關於中級建設人才培植，除原有各國立職業學校外，三十四年度增設農、工、商科及海軍職業學校共五校。近復於北平增設高級工業，及恢復助產職業各一校。前邊令辦理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六十班，仍陸續辦理。中等水利科增加至二十四班。遵照「中國之命運」指示辦理之職業班，增加至二四〇班。另辦短期職業訓練班二六班。各省職業學校，新近成立及進行籌設者，計陝西、四川、安徽、福建、廣東、湖北、甘肅、七省各一校，西康、甯夏兩省各二校，共計十一校。私立職業學校經核准備案者八校。戰事勝利，爲謀全國中等教育之均衡發展，擬訂復員後各省市中等教育計劃設置實施要點，俟奉核定，即頒布施行。爲督導各省市辦理教育復員工作，先後訂頒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留學生甄審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各省多已遵照辦理。對於敵偽原設學校之教職員，經電令各省市，除附逆有據者外，一律暫准繼續服務。各地失學失業青年，則分別輔導其入學及就業，以資安置。

## 二 高等教育

依照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在高等教育方面，原擬參照「戰後十年內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酌量增設工農醫科學院或專科學校共十所。嗣以戰事勝利，注意辦理後方學務復員，及收復區學校接收事宜，暫不增設新校，改就原有學校增設科系班級，計增加工科六十五班，農科二十二班，醫科二十三班，共一〇九班。另酌實際需要，指學校特別增設科系，已增設有國立浙江、同濟、重慶、河南等大學之法學院，均先辦法律系，以後再漸次添設其他學系。現全國共有專科以上學科一五三所，一〇五二科系。關於各該內容充實，前向美訂購圖書儀器，續運到四二四箱，經先後分發各校具領，並仍繼續訂購。大學用書編輯，已出版者十三種，付印者五十五種，正在辦理審核修訂手續者一百餘種。教員查核繼續由部審定九八四人，連前共審定教授二、三六五人，副教授九九八人，講師一、六七四人，助教一、七六五八，共六、八〇二人。爲安定教員生活，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經將數額較前提高一倍，爲安定教員獎勵辦法，及久任教員獎勵辦法，亦酌予改善，據送著作核發甲種獎勵金者三百餘人，領受久任教員獎金者一千五百餘人。爲提倡學術研究，繼續充實及擴充研究院所，新增設有中央大學生物化學部，及金陵大學社會學部。現全國共有研究院所六十五所，八十六學部。研究生成績經部審核通過授予碩士學位者七人，連前共計七十二人，內有印度研究生盧昌德一名，爲我國政府授予外籍人士學位之第一人。辦理著作發明獎勵，給予一等獎二人，二等獎十八人，三等獎四十七人，發明獎勵金七人，

共七十餘人。各學術團體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給予補助，分別從事補遺研究工作，及改進校務。另為改進高級師範教育，公布改進師範學院辦法，除獨立師範學院照常設立外，大學師範學院，一律只設教育系，體育系，師範管訓部教育研究所，及第二部其國文、史地、數學、學理、博物各系，一律在文理學院授課，不另單獨設系，未設師範學院之大學，亦可於文科設立教育系，俾文理學院學生在教育系受修教育二十二學分，即可取得中學教師資格。設立農工學院之大學，亦可以此方法培養農工師資。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復員，經由全國教育署後復員會議決定，原應依據各地人口經濟交通文化等條件，一面注重全國各教育文化重心之建立，一面顧及地域上之平衡發展業已擬具實施辦法，一面辦理復員，一面注意調華，期將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為合理之分布。各收復區敵偽所辦學校，接收改組，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予學生以短期基本訓練，已成立者有京、滬、北平、武漢、青島等五處。原在敵偽學校學生，分別訂定辦法，予以疏解。對於後方學校教職員，則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其在後方服務。為便利學生還鄉，另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組織區學生還鄉轉學辦法，公布施行。

#### 四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範圍甚廣，分別繼續推進。關於戰時文物損失調查及蒐集保存，鑑於上年春成立戰時文物保存委員會，調查全國各地文物散佚被掠及損毀情形，隨時收購整理。並函請盟軍總部於轟炸敵軍時，對於淪陷區古建築物及文物匯集地區特予注意保存。日本投降後，該會改為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積極推動工作，一面經由外交部通知佔領日本盟軍總部注意我國留日所有文物，一面組織赴日調查團，準備前往調查，俟和平會議時彙報索還。同時對於德義兩國歷來所掠我國文物，亦均設法詳查。對於收復區文物接管，訂定清點接收封存委員會組織通則，先將各地文物封存，再會同有關機關組織委員會清理登記，統籌支配。對於各地零星出售文物，特撥專款，交由北平圖書館蒐集整理。山東聊城海源閣藏書已收購完竣，交由北平圖書館暫存。上海潘明調藏書，已作初步調查，擬予收購。毛公鼎製自西周，考古家尊彝器冠冕，京滬淪陷，情形不明，經於上年十月間由專家證明，呈獻政府，交由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保存，已由該處主任李濟赴滬接洽辦理。德人楊爾史所存銅器一百八十件，計古銅器一百二十七件，古兵器一百二十件，均為珍貴文獻，已於本年一月接收，交由故宮博物院陳列。此外電化教育，除督導各省電教輔導處及電教隊工作，並令增設教育收音機國外，新製影片及幻燈片，已完成者十八部，連則共計四十六部。抗戰勝利後，經派員分赴京滬及東北各收復區，攝製受降影片，及協助有關機關與地方政府，接收敵偽電影及廣播機構。關於國際教育影片交換，經將五彩日蝕影片一種送法國展覽，並令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參加北歐十國教育影片交換會議。美國影片新聞社請攝製各種教育活動情況之成套照片，刊登於該報，已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進行攝製。關於補習教育推行，經會同經濟、農林、社會各部訂定公私營工廠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以利實施，現各省市所辦補習學校已有一百餘班。各地民衆教育館，在抗戰開始時大多停頓，二十九年統計，共有八百零四所，歷年將獲增設，上年六月統計，共有八百九十八所，計已增加九十四所。爲表彰忠烈，藉以推進民衆教育，經會同內政部訂頒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設置忠烈紀念堂辦法，並令遵照辦理。關於社會教育復員，經訂定收復區整理社會教育機關注意事項，對於原有暨由敵偽設立收復地之接收歸併或恢復，工作人員之登記甄別與訓練，均分別詳爲規定，通飭施行。

## 五 邊疆教育與僑民教育

邊疆教育，眉目同時並顧，經就各地實況，分別調劑。師範學校一律改爲四年制，增加邊文課程，及有關邊地之各種訓練。附設小學，分期移設山麓及邊民聚居之區域。職業學校所設科組，按邊地情形，分別注重農、工、畜牧各科，衛生科目普遍注重。邊地小學，除原有各校外，於綏遠經設都王旗、烏審旗、西公旗小學三所。於西康經設涼山、木裏小學二所。於西藏就原設拉薩小學及籌備中之扎什倫布小學，分別擴充，附設魯東、江達，及昌都三小學，由部協助自內地聘請教員。對於藏人自辦之學校，設法附設國文班，或獎助私人教授。現部直轄之邊地學校，計有專科學校二，中學一，師範學校十，職業學校九，小學十七，共三九校，三〇三班，學生五八五人（師範附小未計在內）。關於邊地國文編譯，經將官民主義綱述要譯，譯成蒙文本，並發行蒙藏回文中央叢報各一種，按月出版一次，藉以宣揚政令。參考用書，譯有蒙文國文，及藏文國文辭典各一種，正在排印中。爲推進邊教研究工作，進行籌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對於金陵、大夏、華西三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設置邊疆教育科目及講座，繼續予以補助。關於僑民教育方面，爲培養僑師資，舉辦僑教師資講習會，分中學教師及小學教師兩組，畢業學員八八人，已先介紹一部分往台灣南洋各地服務。嗣戰事勝利，僑教復員工作亟待進行，經成立僑民教育輔導委員會，擬訂南洋僑教復員計劃，分別舉行南洋各區復校會議，組織南洋各區復校輔導委員會，登記教師，編輯教材，及派員前往南洋各地宣傳督導。對於美洲、歐洲、非洲、澳洲、印度各地未立案之僑校，經由外交部轉令各領館切實調查，指示立案辦法，已立案僑校，將導改進，並予獎勵。

## 六 國際文化合作與留學

國際文化事，繼續推進，經於上年擬訂專科以上學位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對於在國外獲有獎學金或其他補助者准予出國，合於是項規定，經核准者凡一三三人。另應美國政府邀請出國講學者，有林同濟、鄭作新、袁同禮、梅貽實、嚴濟慈等五人。應英國文化協會邀請出國者，有洪謙、沈有乾、孫毓堂、邵正等四人。外人來華講學者，有印度甘肅初教授，經於上年十一月間在重慶、成都、昆明各校講學一月。原在英美著名各大學設置之中國文化獎學金，復經於美國斯丹福大學、華盛頓大學，及南加利福尼亞大學三校設置。英國牙津、劍橋兩大學請贈送我國古代書籍，正由中央圖書館選購。法國派遣來華學生五名，已由部分派入學。關於醫學教育方面，與國外有關醫藥社團聯繫合作，在二十四年度，計由美國醫藥助學會補助經費近一萬六千五百萬元。美國社奉醫社除物資補助外，另補助各校經費二千餘萬元。英國援委會補助護士教育經費三百餘萬元。加拿大援委會補助私立護校經費六千餘萬元。盟邦捐贈藥械，先後到達一、九八八箱，其中四五一箱，業經分二批配發各醫院，及全國中等以上學校，與教育研究機關，約計四百單位，供臨床教學及員生醫藥之用。另美國社奉醫社贈贈重要藥劑及輕便儀器十五箱，已運抵渝，即行分配。為舉辦醫學人員出國進修研究，計由政府選送十四人，另有留英獎學金醫學名額九名，總計八名，美國社及該社奉醫社贈送獎學金五名。關於公自費留學生派遣，上年暫停舉辦，對於原在國外之留學生，委託駐外各使館斟酌當地及各生實際生活情形，擬訂標準，由部匯款救濟，計匯往駐瑞士、駐法、駐埃及、駐土耳其各使館，留德、奧、瑞、比、法學生救濟金，及新疆學生哈爾穆、拉麥等補助費，共計美金七萬零五十九元，英金三百六十磅。對於停留在歐洲大陸之留學生，分別匯發旅費，令其回國，第一批返國留法學生二十五人，介紹至西北大學，江蘇醫學院等校，及衛生署服務。第二批返國留法、比、瑞學生十五人，正由部代為接洽工作。第三批留學生，即將返國，亦在代為接洽介紹中。

## 七 失學失業者青年招訓與輔導

前在抗戰期間，戰區內來學生業多，經在各戰區招訓分會，流動招致站，招訓輔導專員辦事處，及臨時中學，職業班，訓練所等，招收收容，計二十四年度內招收豫、皖、湘、鄂、黔、桂各地戰區青年共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名。對於登記工作，力謀改進，以求確實迅速。登記合格

學生，鼓勵投考師範，職業，及軍事學校，以配合國家之需要。計投考師範者八千六百二十人，投考職業學校六千五百人，從軍及投考海軍，陸軍學校者九千三百五十人。其餘分別發入學及介紹就業，經各招訓分會舉行聯考，洽送附近學校復學者九萬三千五百人。由招訓會與各地分會介紹就業者四千二百四十二人。對於城區內來高中畢業生無法攜帶證件者，由招訓會與各地分會舉行學歷證明考試，參加考試學生五千六百八人，及格者二千五百二十人。戰事勝利後，戰區內來青年軍數減少，而以收復區敵偽學校停辦，及各地匪亂，秩序未復，失學失業青年聚集收復區各大城市，流離失所，情形仍極迫切，為謀收容救濟，及將以前內移青年送回原籍，使之分別復學就業，經將招訓會與教育部職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合併改組為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將各地招訓分會，專員辦事處，招致站，訓導所，及運送班等機構，一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被裁撤。各縣學生業多，不能辦理結束者，遷移適當地點，改辦正式學校。另由輔導會於上海、南京、北平分設辦事處。於漢口、天津、及收復區各省設青年輔導處二十一處，及在重要地點設青年服務站十二處。錦州、北平、天津、蚌埠、蕪湖、南京、上海、松江、杭州等地分設登記處。歸綏、北平、天津、保定、濟南、廣州、武漢、上海、南京、蚌埠、漯河、南昌、桂林等地各設進修班一所。南京設臨時中學三所。南昌、漢口、蕪湖、寶鏡、天津等地各設職業學校一所。均積極展開工作，以收調當地流亡之青年。

## 八 員生膳食代金與學生公費

各級教職員及軍眷屬食糧，在三十四年度內仍依照以前辦法，分別價發實物，或折發代金。其代金數額，照各地食糧市價計算，較公務員代金標準為優，其物價特別昂漲各地，如昆明貴陽，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分別發給特別補助費，最高者每人每月四千元，薪俸增加成二十倍，最低者二千元，加成五倍。本年度起，實物停撥，代金併入生活補助費計算，較原數額或減少甚多，已由部擬訂標準，請予酌加。學生食米，原規定每人每月二市斗三升，本年停發實物，擬仍照二市斗三升，按各地中等糧米市價，由學務取得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報部核發代金。學生副食費，原按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其物價特別昂漲各地，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發給特別補助費，最高者每生每月達五千元，最低者一千二百五十元。本年度公務員米代金，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併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內，對於學生副食費，擬仍照舊支給，不予增減。關於學生公費制度，原依所習科系及成績，以為核給公費標準。嗣以各級戰區學生增多，辦理困難，經將原辦法的予修訂，規定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四年度起所收新生，依照新辦法辦理。全公費及半公費比額，規定各佔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各科系待遇一律。凡經濟寒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八

源斷絕之職工生、僑生、家境清寒學生，及公教人員子女，保育生，蒙蔽及其他機關各級學生，均得給予全公費。對於職工學生，得優先發給。育職學生，及教育部指辦之中等技術科，暨建設技術人員訓練班學生，准照此辦法辦理。對於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已編審職區生膳食費金，及甲種自費補助膳食費金之學生，繼續發給至畢業為止。公立各級學生原已編給甲乙種公費有案者，一律改給全公費。私立專科以下學校學生原核給甲乙種公費，仍在原發肄業者，改免膳費。又根據過去成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補充辦法，對於各職業班，建訓班，中技科，中等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教育系，總政系，司法組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由部分發之學生，亦不受名額限制，分別核給全公費或半公費。初中公費生升入原校高中，仍享受公費待遇。志願從軍及被徵充任譯員學生，經原部核准退伍繼續求學者，儘先發予公費，各年度員工膳食代金及學生膳房購支數目列表如後：

年 度	員 工	食 糧	代 金	學 生	膳 費	合 計	備 註
二十九年度	九一三、六五二四五	三、四七八、五一五〇一	四、三九二、一六七四六	上列係十一月份支出數	十二		
三十年度	二五、三七四、一四六三三	三五、八二九、九八六五七	六一、二〇四、一三二九〇				
三十一年度	八九、九四七、一六六〇〇	九六、八一四、一六〇〇〇	一八六、七六一、三二六〇〇				
三十二年度	二〇七、九六〇、八九二〇〇	二九七、七三八、七七二〇〇	六〇五、六九九、六六四〇〇				
三十三年度	九七〇、六三三、六二五三三	一、一三〇、〇五六、九九四五八	二、一〇〇、六九〇、〇一九九一				
三十四年度	三、四一五、六二三、六八〇〇〇	二、五八九、一〇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四、七二六、一八〇〇〇	上列係原預算數及逐次追加預算數			
三十五年度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六個月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繼又請增加一倍向 未奉准員工米代金取			

## 九 復員接收情形

(一)教育廳為謀復員工作順利起見，曾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案計分五類：第一類為關於內遷教育機關之復員問題，包括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機關，國立中等學校及內遷社會教育機關之復員，暨獎勵後方七省內遷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仍在後方繼續服務等項。第二類為關於收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問題，包括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及其教職員處理辦法，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生甄審辦法，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處理辦法，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等項。第三類為關於台灣區教育整理問題。第四類為關於華僑教育之復員問題。第五類為關於其他教育之復員問題，包括中等以上學校臨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勸後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教育為實施憲政之中心工作，縣長辦理教育考成百分比率應予提高等項。均經擬訂詳細辦法，呈經本院批准施行。至於各區教育復員輔導經費，本院已撥一億二千萬元，各該機關復員經費，正在本院審核中。

(二)教育廳接收之敵偽教育機關，計南京九所，上海五所，北平二一所，天津二一所，共四十七所。接收之敵偽學校，計台灣一所，南京二一所，上海二六所，北平二九所，天津五所，青島二所，共七四所。兩項共計一二一所，另有陳逆匪所藏圖書，均經分別交由該郵所屬有關機關接收或保管。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10

# 陸 交 通

## 一 鐵路

(一) 收復區各鐵路接收經過 吾國鐵路截至卅四年五月止，計淪陷區及敵方共有二萬五千八百餘公里，屬於關外者計一萬一千三百餘公里，屬於關內者計一萬三千八百餘公里，其中除川滇鐵路華段海關底線以西及浙贛之江山上海段外，均淪入敵手，或經我自剝折廢。停戰後第一步首先從事接收，第二步即籌劃整理恢復，茲先述其接收經過情形如后：

接收辦法 接收淪陷區各鐵路，全國分爲六區，由所轄之交通特派員之持全區接收事宜，其下分派接收委員，接管區內各鐵路局，計關內四區，關外及台灣各一區，分述於次：

(甲) 關內鐵路淪陷區各鐵路，敵管時期，其屬於關內者，略分四區(一)華北區，由華北交通總公司經營，(二)華中區，由華中交通總公司經營，(三)武漢區，(四)廣州區，均由敵野戰鐵道聯隊管理，僅供軍事運輸，並不辦理鐵路通常業務。本部籌備接收時，爲求辦事便利，暫先按照敵劃區域，分設平津京滬武漢廣州四區特派員，負責接收，俟任務完畢，再行調整。

(乙) 東北鐵路 關外鐵路，敵管時期，同以滿中東兩綫爲其主幹，自中蘇協約成立，此兩綫劃爲共管之路，本部所應接收者，僅爲偽滿委記南滿株式會社代爲經營之錦州、瀋陽、吉林、濱江、龍江、及牡丹江六鐵路，所轄各綫計共長八、七三四公里，由該部派設東北區交通特派員，主持接收事務。

(丙) 台灣鐵路 台灣所有鐵路，總長四千五百五十九公里，其中公營者一千六百二十六公里，民營者二千九百三十三公里，中央將台灣定爲特別行政區域後，該區鐵路事務，即將由行政長官接收，設局管理，該區之台灣區接收交通特派員，亦即由行政長官公署之交通處長兼任之。

接收情況 日本投降之後，該部立即準備接收鐵路，分別派定接收人員，關內各區自九月初起先後出發，但因各區受降日期遲早不一，接收行政工作報告 交通

鐵路亦不致同時進行，計其接收最早者爲武漢區，其次則廣州區，京滬區，而以平津區爲最遲，接收情況大致順利，惟各路在停戰以後所受變力破壞，轉致接管時期爲多，該部部長曾一再親歷津浦平漢等路視察，並嚴督修復，終以保衛力甚單薄，隨修隨毀，其接收後本可暢通者僅京滬滬杭武衡漢鄭四線，報告暢通者北齊正天津浦綫之浦徐段及蘭海綫之徐鄭段等。

3. 接收後之破壞情況及最近搶修之設施 收復各鐵路之隨修隨毀，既如上述計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其通阻情況大致如下：

(甲) 津浦綫通車地段共六六九公里，計(子)天津至馮家口一四一公里(丑)晏城至洪溝一二二公里(寅)雲亭至南村二〇公里(卯)柳莊至兗州二一公里(辰)利國至浦口三七五公里不通地段共三四〇公里計：(子)馮家口至晏城一七八公里(丑)洪溝至獲寧一三公里(寅)南村至柳莊二三公里(卯)兗州至利國一二六公里。

(乙) 平漢綫通車地段共一、〇一四公里計：(子)北平至元氏三〇九公里(丑)彰德至漢口七〇五公里。不通地段計元氏至彰德一九九公里。

(丙) 膠濟綫通車地段共二八七公里計(子)青島至蔡家莊一一五公里(丑)嶺嶼屯至譚家坊六二公里(寅)張店濟南一一〇公里。不通地段計一〇七公里計(子)蔡家莊至嶺嶼屯四六公里(丑)譚家坊至張店六一公里。

(丁) 平綏綫通車地段共四七四公里計(子)北平至青龍橋七三公里(丑)懷來五天鎮二〇一公里(寅)旗卜營至包頭二〇〇公里。不通地段共三三三公里計(子)青龍橋至懷來二三公里(丑)天鎮至旗下營三一〇公里。

(戊) 蘭海綫 蘭海綫在接收以前，本僅隨底鎮至洛陽間被壞不通，本年二月該局已將隨底鎮至漢州間修復，未通部分僅洛陽臨潼間一百四十公里，僅一月十四日以後，其東段連雲港附近白塔埠至大廟一四九公里間，被強力佔據，又告阻絕矣。當國共商談開始之際該部即積極預籌恢復交通，但上列各路破壞區域，估計約達一千三百公里，鋼軌除可能收回者計缺五百餘公里，枕木缺達一百萬根之多，向國際救濟組織請撥之料，又尙無運到確期，不得已祇有拆除京滬平漢津浦北齊及蘭外餘鋪段之次要岔道及其他殘廢之支綫，移用，羅掘之餘，輪廓不足，則暫拆商辦江南公司之京滬段一百公里之路軌，爲鋪修查閱之用，權衡緩急，實不得不爲此挖肉補瘡之舉。枕木以國產木材缺乏，搜購尤爲不易，但經實成各局盡力分購濟濟，復承各地方政府之多方協助，已可望足用，至於各段搶修工程，亦早已分別組織戰線，集中待命，惟因其軍方面尙有異議，遷延月餘，未得施工，若情勢許可，一經動工，平漢三個月津浦兩個月平綏膠濟各一個月，均可全

綫通車，至關海東段一個月內可以修復，隴海西段洛陝工程，四月底以前可以修通。

今後之整理計劃，目前對於收復區各路，自以儘速修復通車為第一要著，但八年淪陷，瘡痍未復，且一切規章制度之應與事應者至多，茲就該部所籌計設施者，分述於下：

(甲)工程方面

(子)修復破壞路綫各區抗甬路之抗甬段，浙贛路之諸暨江山段，與上饒至株州段，粵漢鐵路之禾陽白石渡段，與樂昌源潭段湘桂鐵路全綫，黔桂鐵路之柳州南丹段，滇越鐵路之河口碧色寨段，南潯鐵路全綫，京滬鐵路之孫家埠縣段等屬之。

(丑)正常規復通車各路之路基橋樑修復各路路基橋樑所需材料，其必須自國外運入者，皆經申請國際善後救濟委員會撥用，所需國內材料及工資，或正勤值籌劃，或已呈院請款，大致修復部份只須善後救濟物資均能依期運到，則完工期限速者本年八月，即可通車，遲者亦不出三十二年夏季，惟太平洋戰事終心已及六月，善後救濟物資首批軌道材料應於三月以前到達者，尚無確期，正在催詢之中。

(乙)管理部份

(子)改定分區管理制度以前敵管時期國內鐵路，係採分綫設局制，茲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用幹綫區制，係以原有幹綫為基本，而將毗連路綫可以合併者悉行合併，劃為一區，計國內鐵路共分十幹綫區局，其關外各段則俟接收完成，再為辦理。

(丑)改定各區局內外組織以前各路管理局組織，沿用已久，應行革新之處甚多，茲參照現行法制最新原理及過去經驗，改定各區管理局組織，共新區制同時施行。

(寅)核定各局員工名額暫時以戰前各路所有名額為準，平均每公里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各局均須儘本年六月以前積極汰除冗濫，切實規定限度，以節糜費。

(二)新路建築之完成及其處理經過

1. 隴江鐵路該路自鋪兒沱至五岔四十公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完成通車，此綫本為便利兵工器材及原料之運送而築，一切鋼軌車輛，均須特製，或運自遠方，故歷時三年始成，旋經呈由本院核准將該綫，行軍事務撥歸軍政部兵工署管理，該路工程處，遂於同年十二月底結束。

2. 贛大鐵路該路雖長僅一百六十公里，然墜道之難，施工之難，在國內各鐵路實為首屈一指，加以抗戰時期材料搜括不易，經費復時感不繼，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行，爲困難，幸於三十四年年底完成工作，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通車，此段本爲贛派全綫之一部份，經飭行車部於二月一日由滬派局接收管理，原有寶大鐵路工程局，限期整理，餘工於二月底即行結束，移其所有人力工具，籌備天水至蘭州及天水至成都兩綫修築工程，自三月二日起改組爲天水工程局籌備處，一俟中央決定撥款與工即可立時着手工作。

(三) 鐵路之籌築概況查該部所擬戰後五年築路計劃，業於去年六次大會中提出報告，按照預擬實施期限，本年度以全力恢復舊有各路，自三十六年度起，開始實行五年計劃，但該部爲仰體中央注重發展西北交通意旨，特將(1)自天水經成都重慶貴陽以迄於桂林(2)自天水經蘭州以迄西安(3)自銀府至昆明等三綫提請於本年即行着手興築以期五年內次第完成同時，經洽商軍事方面擬定兵工築路計劃俾於中央整軍整策之推行亦有裨補焉。

## 二 公路

### 一 公路工程之進行

1. 新路工程之籌築與完成 新築公路計有十一線，共長二、六八五公里，業已完成通車者，爲南江路，蘭海路等五綫，共長一、七四二公里，擬修中者爲橋公路，馬明路等六綫，共長九四三公里，籌劃修築者爲都蘭至靖光一線，長約一、四六五公里。

2. 戰時趕修工程 前爲配合軍事反攻，經搶修金城江至柳州二種至桂林，官歷至黎家河，南甯至百色，南甯至柳州，賓陽至廉江，鬱林至戎璋及湯口至太平等八線，共長一、八二七公里，各線皆係及陸搶通。

3. 停戰後復路工程 戰時全國破壞及淪陷公路，除東北台灣外，計六八，一七八公里反攻時期，修復通車者，二、六五〇公里，停戰後爲應付接收及復員工作，經遵奉 委座電令，擬具緊急復員第一二兩期公路修復計劃，計第一期十一線，共長四、〇一六公里，第二期十七線，共長四、一八九公里，各省同時修築之區，經前戰時運輸管理局核准者，三八九公里，均分別由各公路局及各省公路機構負責辦理，業計已修復通車者，第一期三、九五〇公里，第二期二、七八六公里，約佔原計劃百分之七十八，其餘尚在趕工中，短期內當可搶修通車，惟原定修復工程標準，爲路面修至原有狀況，臨時式橋滿載重十公噸，永久式橋滿載重十五公噸，旋因經費核算一再核減，計短少三分之一，故將原定標準酌予減低，爲防雨水起見，改善工程尚待有的款，方能繼續辦理，又爲辦理前後及遞送救濟物資，經擬定第三期復路工程計劃，計四十四線。

一一、三二七公里，早已擬具計劃預算，呈請撥款，其因各方需要迫切，由前戰時運輸管理局抽總款項，先行籌修者，有北平至塘沽，漢口至宜昌，武昌、長沙、南昌至九江，南京至杭州、句容至上海、等、六綫，就中已修通者計平塘、漢宜、武長、滬句、等四綫，共長一、三九二公里，正在進行中者計南潯京杭二綫，共長五一九公里，短期內均可通車。

## 二 公路運輸之概況

1. 戰時協助反攻之運輸工作爲協助軍事反攻前戰時運輸管理局，曾盡最大努力，除接收進口新車，已分別妥爲分配外，並加強調度及管制工作，以提高運量，故五六七三個月，貨運運量最高，迨戰事結束，軍運物資大減，貨運運量，復形減低，綜計三十四年一年中，貨運爲六四四〇五五噸，一七二、八二二、四五二噸噸公里，客運爲一、四二五、一八五人三一、二七六、五二四噸人公里。

2. 協助美軍登陸之運輸工作日本投降後，美國海軍陸戰隊，即分 塘沽青島等地登陸，塘沽登陸官兵一、〇〇〇人，物資一三、〇〇〇噸，青島登陸官兵一三、一〇七人，物資二五、〇六三噸，美軍登陸之接應任務，分由前戰時運輸管理局天津青島兩物資運輸處辦理，此外天津北平上海南京漢口各地之美軍物資運輸，及空運接轉，亦均由該局承辦。

3. 停戰後之復員運輸停戰後遷徙後方人民，急求還鄉，前戰時運輸管理局除會同經濟社會兩部，疏運重慶區各民營工廠被裁工人，並會同善後救濟總署，辦理難民還鄉運輸，訂售優待票價外，復經加強 地之直達及短途客運，加裝客車車身，增加每日班次，並改善沿途食宿之供應，以便行旅。自卅四年九月至卅五年十一月卅一日止，計重慶至芷江柳州共運一九，三七六人。重慶至瀘家河長沙漢口線共運七，四一六人，重慶至成都廣元轉寶雞共運三七，八六四人，以上共運八四、六五八人。

4. 協助善後救濟物資運輸善後救濟總署物資在內地轉運，多係託由公路總局代運，例如該署於昆貴芷三地，託運藥品器材，共二千餘噸，須分運沅柳長等地，經分飭公路局，及雲南分局分別擔任。

5. 辦理公路與鐵路水路聯運 路與鐵路水路之聯運，已次第舉辦，由重慶出發，經寶雞陝州洛陽至徐州，再分往浦口及海州，此爲公路與鐵路之聯運線，再由海州轉往沿海各地，則爲水運部份，此線公路擔任，由重慶至寶雞，及陝州至洛陽兩段，分由川陝四川兩公路局，及陝地聯運處辦理，旅客先領聯運聯運票，憑證到處優先購票，乘坐預定車位，此項聯運業於二月一日開始實行，又由瀘循公路至長沙，再循水道至漢口，業已辦理水陸聯運，將來與長江航業洽妥，即可由漢口聯運至京滬各地。



三 公路機構之調整

1. 改組公路總局 戰事結束，戰時運輸管理局奉 命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結束，改設公路總局，隸屬該部，兼經遵照公路總局組織法，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接管戰時運輸管理局業務。

2. 分區設置管理局 公路總局為增強戰後全國公路之管理，經決定全國分為九區，每區設立管理局，計第一區設南京，第二區設漢口第三區設曲江，第四區設昆明，第五區設重慶，第六區設迪化，第七區設蘭州，第八區設北平，第九區設長春，其中除長春迪化兩區局，暫設設外，其餘七區局，即將成立，均主辦工程與運輸業務，至於原有直轄各路局，同時亦即裁併撤銷。

三 水運

(一) 船舶之修理訂購與接收

1. 修理船舶

(甲) 國營招商局之六大江輪，在三十四年五六月間，原已着手修理，以備復員運輸之用，至九月底，已修復江順、江新、江安、江海四輪，其餘江建江華兩輪，經駛回上海，繼續修理完成。

(乙) 川湘公路局，管轄湖南省小輪，選擇機件，堪以修復者十艘，儘先修理，由本部撥款壹億元，並派工程師督導修理，已於十二月完成。

(丙) 民營公司船舶，如民生公司修理川江輪船八艘，由本院核准補助壹億八千萬元，於三十四年底先後完成，其他民營航業公司船舶之修理，計三北公司十一艘，大達公司兩艘，湖北交通事業管理處，(代管民營)二十六艘，大通仁記公司一艘，共四十艘，均由該部核准，向四聯總處担保貸與款項，共計四億九千八百萬元，自上年六月起施工以來，陸續完成三十二艘，並已參加復員運輸，其餘八艘，因工料高漲，修理費超出原定預算，故現由船舶所有人，自籌修理，此外修理渝坪段木船，發過修理費一億元，截至本年一月，已修復一二九艘，尚有十二艘在二月間驗收，共計修理一四一號。

2. 訂購輪船 戰時海口封鎖，造船廠施工困難，戰事結束後，需要輪船非常迫切，從新建造，為時間與事實所不許，只有向外國購置舊船

以應急需。

(甲)在美購航行菲澳間，海輪十六艘，每艘噸位在三千噸左右，本年一月起，開始開駛上海，截至二月中旬，經招商局接收者，有海蘇、海浙、海皖、海贛、海鄂、海河等輪，其餘亦陸續可到。

(乙)在美訂購N3式海輪十艘，每艘噸位二〇〇噸，本年二月由美開駛來華均係載貨之船，速率較低，須五月下旬方能陸續到達。

### 3. 接收船舶

(甲)漢口區：接收五百九十艘，計三七、一九〇噸

(乙)南京區：接收六百二十八艘，計七八、六〇七噸

(丙)上海區：接收六百零六艘，計五二、八二三噸

(丁)甯波區：接收二百二十五艘，計一六、八一噸

(戊)天津區：接收一百九十一艘，計二七、一六一噸

(己)廣州區：接收五百一十一艘，計三八、六九六噸

以上各處共計接收二、七五一艘，計二五一、二八八噸，但其中一〇〇〇噸，以上者，僅二十二艘，五〇一至一〇〇〇噸者，僅二三艘，一〇噸至五〇噸者，僅八六艘，其餘多係小汽船，尤以無機器之駁船為多，大多數損壞待修，事實上可供各航線調配，在一四〇噸以上之輪船，只有四十三艘，計三九、五一七噸。

### (二) 船舶之調配與業務之整理

1. 船舶調配：抗戰勝利以後，水運工作驟增，原有船舶不敷分配，事權亦至不統一，以致船舶不能盡其效用，而事實上工具不能即時購得，不能不以有限之運輸工具，維持廣泛之水陸交通，本院爰飭交通部成立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實行長江分段運輸，使大小輪船充分發揮其運輸效能，使軍公民運，均能獲得合理之分配，成立以來，已逐漸發揮其功用。

2. 復員運輸：復員運輸為停戰後航運主要任務，在工具缺乏之中，仍力求運量之增加，但自十月以還，江水日枯，噸位較大之輪船，均須退出川江，近月江水尤涸，所以河道變遷，宜昌以下，引水人以八年抗戰未能執行業務，致技術生疏，稠淺之事時有所聞，是此原因，應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七

最無法增加，計十二月份由滬下運八九六八人合百分之八，一月下運一一三八九人合百分之九，計自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止，水運方面，由滬運出之人為七〇、三六四人，各公司職員眷屬及旅客五、一〇〇人，共運七五、四六四人，公物商品一九、二三六、五八噸。

#### 四 空運

##### (一) 飛機之訂購與接收

###### 1. 訂購飛機

(1) 中國航空公司：在三十四年九月以前，自置飛機只有五架，九月以後截止十二月止，增購九架，計有D.C. 3二架，C-18三架，C-19六架，C-17A三架，又租借法案撥交該公司之飛機有C-18十八架，C-19二十二架，共四十架，故該公司共有飛機五十四架，但以零件缺乏，不易隨壞隨修，實際能應目前飛行者，只C-19四架，C-17十七架。

(2) 中央航空公司：中央航空公司向來飛機不多，故業務未能展開，最近該公司向銀行貸款四十萬美金，在印度購買英軍飛機十一架，已有六架正式加入航班。

2. 接 飛機 敵僞民用航空機構，在關內者有中華航空公司，東北有滿洲航空株式會社，除滿洲航空株式會社尚未正式接收外，中華航空公司器材，已由航空委員會接收後移交中央航空公司應用，惟接收之機，殘破不堪，經修理後勉可用者，僅D.C. 3型飛機三架，C-19型飛機二架及D.C. 3發動機兩具，此種飛機只能供作訓練之用，以之營業，殊不經濟，且每次飛行必須修理，不能維持準確班期。

##### (二) 業務之調配與運量

1. 飛機調配及航線調整：抗戰期間，大部份飛機用於担任中印貨運，僅中國航空公司客機四架，中央航空公司客機四架，(原為六架但其中國架經多年使用破舊不堪)來往西南西北各大都市及印度間供營業之用，航線甚短，且僅於內陸一隅，抗戰勝利後，接收工作感待展開，經將所有本公司飛機重加調配，除仍留一部份繼續担任中印空運及特種任務外，另抽調一部份飛機担任緊急復員工作。

###### 2. 復員運輸之運量

自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即至三十五年一月截止。中國中央兩公司之復員運輸量如次：

(甲) 中國航空公司 計乘客二〇、二四三人行李三四一、八二七噸公物六五一、五九一噸郵件一五八、七五七噸。

(乙) 中央航空公司 計乘客二六七八人，行李三九、八一八噸，公物一四八、六八二噸，郵件二四、七八六噸。

(三) 今後加強空運之計劃為便利南洋僑胞返國祖國，及發展國際交通起見，今後兩年內各航空公司除維持原有各航綫之航班外，並擬加開沿海及南洋一帶短程國際航綫，但各公司目下所有飛機，僅足供維持現有航綫之用，欲增開航綫，勢非添置新機不可，茲將以後兩年內所擬增開之航綫及所需補充之飛機，列表如后：

航綫	經	停	地	點	里 (公里)	程	班	次
滬 仰 綫	重慶	昆明	仰光		二二四五		每週	一次
滬 菲 綫	上海	福州	台北	馬尼刺	二八〇〇		每週	二次
廣 巴 綫	廣州	瓊州	西貢	新加坡	巴達維亞	三六〇〇	每日	一次
滬 東 綫	上海	福州	東京		一八〇〇		每日	一次
滬 滬 綫	上海	青島	大連	瀋陽	蕪江	二八六〇	每週	一次
平 港 綫	北平	鄭州	漢口	長沙	廣州	香港	每週	一次
滬 漢 綫	上海	蕪陽	漢城		一五〇〇		每週	一次
廣 菲 綫	廣州	香港	馬尼刺		一一三〇		每週	二次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飛行上列各線，應添置〇—二機三十架，〇—三機十八架。

## 五 電信

- (一) 收復區電信之接收整理查該部對於收復區電信之接收，係針對敵偽原有組織，並顧及接收便利，分為平錦，京滬，武漢，廣州，東北等五辦員區，分別派員辦理，平津區之接收，以偽滿北電信電話公司所轄奉天為對象，京滬區以偽滿中電信電話公司所轄奉天為對象，接收後均努力維持業務，勿令通信中斷，為初期主要之目的，武漢區及廣東電信設備，原歸日本軍部統制管理，日本部接收時，線路設備，多已破壞故由本部派員攜帶無線電機，先行恢復通信，東九省電信，亦已由本部派員接收，並攜帶無線電機，隨同東北行營，前往裝機通報，惟接收工作，目下尚在運行中，截止現時為止，各區接收及恢復業務之電信局已有二百餘處，線路方面，在名義上由本部接收之各路主要電線，共約六九五〇公里，但事實上各該線路於日本投降後，開始被共軍作有計劃之破壞，幾於完全無法利用，其搶修情形，另詳後段，設備方面，已接收之戰後機件，計七十四副，載波對電機十一副，亦因電話線路節節毀斷，不能順利應用，又無線電機共一五五部，市內電話設備，計上海，南京，武漢，北平，杭州，九江等處，共計四〇，六五〇號，俱或則機式全新，或則零件缺乏，雖經竭力修補，線路騰挪，勉強應用，終感效率低弱，障礙時生，未免滿足各方需要，該部職責所在，對於補救改進方法，凡屬知能所及，盡力以赴，惟全國電信，承八年艱苦戰事之困難，器材及人才之缺乏，遠於極點，勝利迄今，租借法案，業已停辦，而善後救濟物資未到，電信材料之來源，至此青黃不接之際，竟較戰時尤感枯竭，人員方面，收復區徵用之日籍技術員，及留用之低級人員，既未復任之重任，而後方各局業務未減，人員又不能大量抽調，該部補苴調度，深感困難，此種情形，殆為目前大轉變時期無法避免之過程。
- (二) 電信線路之搶修當日本投降之前夕，收復區內原有各路主要電線，共約六，九五〇公里，但不久即被共軍開始破壞，節節切斷，并將折下之桿線，焚燬搬走，嗣經該部指派復設工程專員十四人，組織工程隊約五中隊，分頭搶修，惟以北方及東南一帶木桿購辦，向極不易，不得不從權先用竹桿或細小杉桿臨時架通，然後再行正式整修茲將六大幹線之搶修情形略述如左！

1. 重慶至漢口線 該線除重慶南沱段屬長外，南沱至漢口，四二〇公里，其中南沱沙洋間線，頗不健全。沙洋漢口間毀壞嚴重，缺少木樁二千八百根，殘存樁不及十之二三。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修通，修通後又遭受敵斷樁線，鎗擊修線員工之變故十四次。

2. 長安銅至山錢 除長潼原屬後方鐵路，洛陽至開封二〇〇公里尚無破壞外，共修線四八〇公里，其中以銅山礮山段毀損最重，於十一月十六日修通，共受破壞九次。

3. 南京至漢口線 計蘇州大通間損失樁線一，四四〇根，陽新漢口間毀壞亦大，修理里程七二〇公里，十二月十一日修通。

4. 漢口至廣州線：長一、一八〇公里，其中漢岳，長衡，兩段四〇〇公里，尚屬完好，惟衡陽，樂昌樁線毀損重大，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修通，漢長間共受破壞九次。

5. 北平至漢口線 計一、二七〇公里，其中以保定石家莊段安陽鄭段，及放水信陽段等損毀最重。經於南北兩段分頭修後，至今石家莊安陽段二六〇公里，仍因共軍阻，無法進行，修理後各段通車者僅一百數十次，屢修屢壞，員工疲於奔命，材料消耗甚大。

6. 北平至南京線 計一、一七〇公里，除平津段一四〇公里，利用地鐵外，（現架空線亦已修復）其餘均經破壞，又如濟南德州間原可通信，嗣又破壞，延至洛口濟南泰安段陸續修復，計陽湖洛口間，濟南鄭莊間，不能進修者，尚有四百餘公里，修理期內北平附近地下電線被破壞一次，其他毀損破壞之重大，難以統計。

統計上述六線，應修理里程為四，七一〇公里，經本部動員各區電信工程人員，分頭趕修之結束，共已修復四，〇八三公里。尚餘六百公里，因共軍阻擾未能進修。

除上開修理之六大幹線外，該部對於國內其他重要電信線路，如北平至熱河，北平至察綏，濟南至青島，銅山至運雲港，天津至錦州等線亦同時積極進行搶修，統計本部自上年七月份起搶修前後方電信聯絡幹線及收復區電話線路里程，共計一一，二八九公里。

## 六 郵政

### (一) 郵政復員之實施經過

抗戰之初，為爭取淪陷區民衆，並便利後方通訊聯絡，會奉 委座密令指示，郵政人員應留守陷區，故勝利以後，辦理接收以及實施復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員，均被爲簡單，亦甚順利，茲依各區報告彙述于次。

1. 郵政總局，原在上海設立辦事處，當淪陷區與後方隔絕時，即由該辦事處就近指揮各郵區，此次復員，經派員接收該辦事處，仍予恢復職權，照常辦公，指揮並復區郵政各項緊急措施，現在各地收復區作逐漸完成，指揮權，已漸歸郵政總局主持，該辦事處不久當可撤消，其南京僑郵政總局，則依緊急措施辦法之規定，予以撤消，另改爲總局駐京之辦事處，僅保管原有檔案，所有上海郵區，江蘇郵區，浙江郵區，安徽郵區，均分別於九月內接收完竣，撤消在龍泉及益山兩地之浙江安徽兩辦事處，亦分別於九月間撤消。

2. 北平方面，僑組織原設有東北郵政總局，現已撤消改爲郵政總局駐平辦事處，亦僅保管原有檔案，所有北平、河北、山東，等郵區，亦均先後於十月間接收就緒，僅山西管理局，以地方交通梗阻，直至十二月間方始接收，又察綏兩省郵政，係由北平區，就近接收，亦於九月間恢復業務。

3. 武漢區內湖北、河南、兩郵政管理局，分別於九月間向漢口開封推進接收竣事，其原設恩施及商城之鄂豫兩辦事處，均已分別撤消，又江西郵政管理局原撤南豐，湖南郵政管理局原撤晃縣，亦均於九月間分別向南昌長沙推進，並恢復辦公。

4. 廣東區內廣東郵政管理局辦事處撤至桂縣附近，停戰後向廣州推進，於十月間接收竣事。

5. 僑組織在東北原設有郵政總局，現已撤消，另設郵政總局駐長春辦事處，就近指揮東北各郵區，其吉林哈爾濱遼寧熱河等郵區，以及台灣方面接收事宜，亦已分別派員前往，其中東北四管理區均已於本月份內先後接收完竣。

### (二) 備置復員之實施經過

查收復區之郵政備置業務，大部份均於接收各區郵政管理局時一併接收，惟戰前上海南京漢口三地，原設有郵政備置分局，戰事結束後，經該部派員前往該三地復業，此外郵政備置金匯業員遵照西聯總處指示，爲協助收復區之金融復員，經呈准該部在天津、平、杭州廣州青島開封南昌汕頭等處，設置分局各一所，惟迄今僅天津北平杭州三處分局已告成立，其餘各處尚在籌備中，至東北及台灣備置業務，向由郵局合併辦理，故應與郵政同時接收，該部會令飭備置局對於各該省原有制度，暫勿輕易變更，免滋擾亂。

### (三) 本年度郵政備置重要工作

1. 加強郵件投遞標準，抗戰期間，淪陷各郵區因空襲封地，待遇菲薄，致內部紀律不能嚴密，工作人員往往不能依時辦事，結果影響郵件遞

運之速率，本年度擬先整頓內部紀律，俾各項辦事程序按照既定之規章進行，再從事加強郵件之投遞速率，惟當前困難，尙有兩點，一為運輸方面，目前火車輪船迄未恢復正常狀態，而郵政汽車多數均已逾齡，在善後救濟物資未運到以前，因運輸工具之缺乏，對於加速郵運頗感力不從心之苦，其次則人員方面，因收復區歷年紀律不嚴，工作效率一時或未能即上軌道，故對於訓練整頓刻不容緩，現正加緊進行，務期於本年以內恢復原有規模，加增處理郵件速率，使本埠信件在上午交寄者下午可以送到，下午交寄者翌晨可以送到。

2. 整頓郵運 現在軍事行動業已停止，國內外郵路可同時恢復，關於國外郵路，本年內擬分別與中外輪船公司訂約運郵，東北復郵以後，即可利用國際主要交通路線之西比利亞鐵路帶運郵件，同時仍利用國外航空郵路，以增進運量，至國內郵運，除加強東北及東南郵運外，對於抗戰期間阻礙之西南汽車郵路，如渝成線，渝筑線，筑昆線，筑桂線等郵路，仍繼續維持，至西北方面，為加強邊疆與中樞之通信，本年內擬全力發展西北郵運，組織汽車班，將來如情勢便利，車輛增多，再逐漸發展，進入新疆境內。

3. 促進郵政儲匯 郵政儲匯部份，擬以恢復或加強各地郵局辦理儲匯業務之功，俾克充分便利公衆，並逐漸推入內地，同時擬將本部轄權屬設之各地儲匯分局，組織成立，以期發展業務。



行政院工作報告

要目

一四

# 柒 農 林

三十四年八月戰爭結束，農林工作重心，因之而有轉向，前此為戰事期間，軍需民食關係嚴重，當仍以增產抗戰為主，後此以後與農村貧富國本至為重要，當以復員建設為務。

關於增產抗戰者，戰時軍事第一，一切以協助軍事推進為主，故農林部業務以食糧棉花增產為首圖重要，原定計劃，三十四年食糧增產之成效為二千萬市担，各省已報數字約一千九百餘萬市担，棉花增產三十四年預定增產棉花四十九萬市担，陝川滇浙康新國粵贛甘湘黔等十二省已報告到部者共計增產四十萬餘市担。與糧食增產有關之重要工作，一為提倡小型農田水利，三十四年已完成示範工程二千餘市畝，完備勘測工程五萬四千餘市畝，督導農民完成工程已報二百七十餘萬市畝。次為繁殖役畜防治獸疫工作三十四年計配種六、五、九四頭，防治一二二、六三七頭，製造血清苗一、八二一、六五六四頭。

關於復員建設者：農林部為辦理復員工作，特設農業復員委員會，主持其事。復員工作範圍，分為三類：（一）農業機關復員，原有中央農業機關，因戰事遷至後方或停止業務應予遷回或改遷其他適宜地點，或恢復業務。（二）農業復員經制定三十五年度農業復員實施辦法，初步計劃，以資依據，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應我國農業物資及技術人才，迅速恢復農村漁區生產能力，并改進經營技術，增加農業生產，此項物資，包括種子肥料農具漁船獸醫器材及家畜，原定共有八十餘萬公噸，除蔬菜種子四千七百餘磅，已於去年運到分配各地繁殖外，最近運到農具漁業器材等物資，業經派員接收，並準備分配中，又聘農業部門之外籍專家二十三人。（三）接管敵偽農林事業，收復區之接收工作，經本局規定為華北東遼武漢華南東北及台灣等六區除派北京滬粵兩，經已分別派員接收外，東北區尚在着手進行，戰後農業建設關係國本，至為重要，去年雙十節主席指示，由農林部派駐特派員主持各該區農林事務，台灣已順利接收，東北區尚在着手進行，戰後農業建設關係國本，至為重要，去年雙十節主席指示，第一期經濟建設應以農業與工業並重，關於戰後農業建設，六全大會曾制定綱領，農林部已依據綱領擬具實施辦法原則，並擬訂三十五年度工作方針，用作初步推行之準繩，於復員措施中，並注意今後農業建設基礎之樹立，茲將該部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彙呈陳述於後：

一 農業

(一) 糧食增產 三十四年農林部繼續督導各省辦理糧食增產截至三十五年元月份止，統計川陝黔粵桂贛閩浙皖豫鄂甘康等十五省，三十四年實獲成果共計推行面積二七、四八九、八一四市畝，增產食糧一九、五七六、九〇四市担，茲分別簡述如次：

1. 提高單位面積增產 該用各地已往實驗改良已著成效之種籽材料，及優良栽培方法，推廣使用，以求增加每畝產量，是項工作，包括推廣改良稻種，推廣改良小麥，推廣雙季稻，推廣雜糧良種，增施各種肥料，其成效詳見附表(一)。

表一 提高單位面積增產成效統計表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 (市畝)	增產成效 (市担)	脫	明
推廣改良小麥	三、一二〇、〇九八	六九三、七二五	川滇黔贛浙皖陝鄂甘康南等十一省	
推廣改良稻種	九、七四五、五一四	四、九一一、〇二二	川黔桂粵贛閩浙皖陝鄂康甯等十三省	
推廣雜糧良種	五四、五二八	一〇、三三三	川陝康豫等四省	
推廣雙季稻	七〇三、五三〇	一、四一〇、四五八	川贛閩浙等四省	
增施肥料	七八四、一九一	三〇四、〇七〇	川滇閩浙皖陝鄂甘豫甯等十省	
小計	一四、四〇七、六六五	七、三六五、四九七		

2. 擴充種植面積增產 指導農民，利用冬夏季休閑田地(包括推廣冬耕)及利用荒蕪地，增種食糧，并減種非必需作物，改種正糧，以圖增產，各項成效，見附表(二)

表二 擴充種植面積成效統計表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 (市畝)	增產成效 (市担)	說明
利用冬夏季休閑田地種植小麥雜糧	一〇、九五七、一〇四	一〇、八四三、二二〇	川黔滇桂贛浙皖陝鄂甘豫等十三省
利用散荒隙地增產雜糧	四二一、九三八	五三〇、八七八	黔桂閩浙陝鄂甘豫甯九省
減種非必需作物	三九七、九四〇	一三二、七九六	贛皖陝鄂等四省
提倡木薯	一六、〇〇三	四八、〇〇九	桂一省
小計	一一、七九二、九八五	一一、五五四、八〇三	

3. 防除災害減少損失增產 應用以往縱有該效之藥劑及方法，以防治食糧作物病虫害，減少糧產損失，并推廣防旱作物，及防止土壤沖刷，以穩定糧產損耗其成效見附表(三)

表三 防除災害減少損失成效統計表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 (市畝)	增產成效 (市担)	說明
防治病菌蟲害	九七二、〇五四	四四〇、九三四	浙黔皖陝鄂甘甯等七省
推廣防旱作物	二五九、六九八	一五八、二五八	川黔滇桂贛閩等六省
防止土壤沖刷	五七、四二二	五七、四二二	桂陝甯等三省
小計	一二、八八九、一六四	六五六、六〇四	

(二) 棉花增產：農林部導各省辦理棉花增產工作，三十年度度仍舊方陝川等十六省，在棉糧增產兼顧並籌原則下，配合技術，指導改良栽培方法，增施有效肥料，及防治病蟲災害等工作，所收效果，為增產皮棉四十餘萬市担，茲將各項工作實收效果，分列于下：

1. 擴充棉田面積：根據四川陝西湖南雲南甘肅甯夏江西福建浙江西康新疆貴州等十二省報告，擴充種植普通棉田一百三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市畝，增產皮棉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市担；又據陝西四川雲南浙江江西貴州等六省報告，擴充種植改良種棉田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市畝，增產皮棉十二萬零六百零六市担，因擴充棉田面積而增產之皮棉共為三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市畝。

2. 指導改良種植技術：據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浙江等六省報告，計指導改良種植技術之棉田面積為一百二十五萬三千零四十九市畝，均產皮棉五萬二千零八十九市担。

3. 防治病蟲害：據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浙江等六省報告計防治病蟲害面積二十一萬七千六百零二市畝，增產皮棉四千四百一十四市担。

4. 增施肥料：據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浙江五省報告，計增施肥料面積二十三萬九千市畝，增產皮棉一萬零五百九十九市担。

5. 原有棉田換種良種：據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浙江等六省報告，計原有棉田換種良種面積一十萬零八千四百三十六市畝，增產皮棉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市担。

(三) 發展農業推廣事業

1. 充實並樹立各級農業推廣機構。

(甲) 省農產推廣機構 三十四年度除充實已設立之廣西陝西福建浙江甘肅河南湖北湖南貴州廣東四川等省農產推廣機構外，並成立江西三省農產推廣機構，其重要業務，以植棉增產為中心，至于加強輔導，組織農民，示範繁殖，展情調查，農疫防治等，各項經常舉辦，且皆較過去充實有效。

(乙) 區農產推廣機構 充實已設立之華陽壁山威陽天水四種推廣輔導區業務，並在陝西鄂豫等省添設大荔南鄭息縣昆明費陽興仁六種專區。

(丙) 縣農產推廣機構 充實五百七十八縣農業推廣所，並新設推廣所三十所。

(丁) 示範鄉農會 選擇四川江北縣人和鄉農會加以輔導，作為全國推廣模範，建立其會計制度，扶植其事業，並實施電化教育。

2. 充實農機繁殖專業農林部對於發展農機推廣繁殖工作，由該部農機推廣委員會擬定計劃，將該部各省推廣繁殖站進行三十四年度在各省之推廣繁殖站共有川粵黔桂甯甘陝湘鄂等九站，計繁殖稻粳雜糧共一七三〇畝棉作特用作物一五七三畝，果樹苗木一〇、〇〇〇株，造林四五、九七四株，綠肥一二七畝，撒播小麥二〇、三六八畝，貸種六、九一一斤，糠種六九、六〇六斤，收購麥種三〇〇担，推廣水稻三九〇担，推廣稻作六六〇、〇〇〇畝，指導防治病蟲害一〇三、〇四〇畝，牲畜代配種四〇〇頭，並舉行根瘤菌接種試驗，棉花品種比較試驗，小麥大區試驗等。

(四) 農業實驗研究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四年度工作成效如次表

工作項目	工	作	成	效	備	考
改換食糧作物	<p>(一) 稻作：(1) 育種：選出浮面跑中熟稻每畝產量五〇一、六五市斤較全試驗平均產量高百分之二二、一極適宜川東區域之栽培</p> <p>(2) 栽培：年來在川省積極推行雙季谷以增加生產早晚稻之配合以沙勻旱與渝粵九號之配合最佳較其他早晚稻之配合可提高產量百分之一六八三</p> <p>(3) 示範：甲、兩季谷在川東舉行計一〇三〇五市畝較單季稻之產量平均高出百分之五五每畝多收三〇〇五市斤即可增產三〇九六五担</p> <p>乙、良節中農四號在川東舉行示範二七一五、八市畝每畝平均較土種多收五二八市斤即可增產百分之九九共計增產一四三三、九市担</p> <p>(二) 麥作：小麥育種係利用純系雜交育種方法選優去劣育成豐實質佳抗病之優良品種中農二十八號非八五八號天生橋小麥並將已育成之優良品種一十五個在後方十餘省六十餘處舉行示範繁殖及適應性試驗生長影響病害少頗經農家歡迎</p> <p>(三) 雜糧：大麥育種成功以三〇一二、三一三〇、三一〇七等品種最佳產量每畝達三六三、五市斤玉米以華萊士胡德統帶來之二十一部雜交種最佳產量平均高出大種甚</p>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改良農用作物

(一) 棉作：在陝西繼續完成高級試驗選得四號斯字棉棉果較佳在 省射洪于家俱繁殖德字棉五三一、二四一四二四品系六〇〇號在 省推廣木棉七千餘市畝

(二) 菸草：菸草引種試驗以烤菸特字四〇〇號及四〇一號兩品種最佳

(三) 甘蔗：甘蔗原在桂省舉行因受戰事影響柳州棄守改在桂北三江縣作保種栽培

家蛋雜交育種以中農二九八七四為最優其產量為〇、三三八公分每率為〇、七一% 在川陝繼續舉行田間肥料十二個試驗得一重要結論為化學肥料應與有機肥料(如馬糞之類) 一併施用若僅施化學肥料則產量有減低之現象

改良土壤肥料

協助利虫藥械製造廠在川省各縣應用中農硫酸銨防治菜虫一六七二五畝增產蔬菜八三六二五 担並在滇黔兩湖及京滬指導菜虫防治達三八〇〇畝

農情報告

農情報告已完成農產品十八種畜產品十一種第十三年度之調查統計材料農村物價之調查研究 已完成第七年度之統計資料

(五) 發展小型農田水利

農林部協助川康鄂滇浙皖贛陝甘豫晉湘廣陝桂粵等十六省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據桂皖贛陝浙粵等省截至三十五年一月報告，已完成塘壩堰井溝渠及放水器具等工程，受益農田二百七十二萬二千餘畝，又農林部設置農田水利工程隊八隊分駐於川黔粵等重慶地區，直接興建示範工程，貸款工程及督導工程，使人民目睹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效用，俾能自動興修，以收示範及倡導之效，據各隊報告，已勘測該項工程五萬餘畝，完成示範工程二千零二十一畝，貸款工程一千七百畝，及督導工程五千七百畝。

二 林業

(一) 天然林之整理保護

農林部自三十年起設置國有林區管理處八處，計秦嶺淮河祁連山大渡河岷江青衣江金沙江雅羅江，至三十四年因經費過少，除集中人力財力繼續辦理秦嶺淮河兩林區外，其餘六處均委託各省核辦，其主要工作有六，清理業權，辦理各項產權登記，查驗伐木材料採集種料，加以推廣，設置苗圃，培育苗木，開發利用協助民工選擇伐木材，各林區三十四年造林及乘權登記情形如下：

林區名稱	造林(株)	產權登記	溝	柳	業	標
桑嶺林管處	三七、七〇〇	二二七六戶		四一六份		
洮河林管處	一〇、〇〇〇			六五二、二八二畝		
大渡河林管處	二二、五三〇			四二份		
金沙江林管處	一、七三五					
祁連山林管處	五五、九九一					
合計	一二七、九四六					

(二) 水土保持事業 農林部為保持土壤滋養水源起見先後在西北西南設置水土保持實驗區，從事保水保土工作，三十四年度各該區之工作情形如下表：

名稱	造林株數	育苗株數	備	考
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	一七〇、四五九	一六八、〇〇〇		
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	一五六、二〇〇株	一二〇、〇〇〇	造林五、〇〇〇株又一七六〇畝每畝以六〇株計	
共計	二三六、六五三	二八八、〇〇〇		



(三) 加強林業實驗研究 中央林業實驗所之工作，注意下列三項：1. 保林造林 1. 研究改進育苗造林伐木更新保育幼苗及病虫害之防除等，2. 林產利用 1. 研究實驗各種木材之性質與利用各種林產製造，以及木材工業事項。3. 調查推廣關於森林苗圃荒山荒地經濟林木木材利用，以及各大都市木材之需求供應等，均行調查。該所設置實驗田四四畝，共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培育苗木三六五、〇二七株，推廣苗木一四九、六〇九株，檢定核桃桐油等軍工經濟林木種籽五十三種，蒸餾木材一百五十斤。又該所研究發明之中林經濟蛀，經推廣後，頗受人民歡迎，因其設備簡易，可節省，燃料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

### 三 畜牧

(一) 防治獸疫，我國各地獸疫流行為害至鉅，農林部除督飭原有西北獸疫防治處，青海獸疫防治處，西昌樂牧實驗場，及中央畜牧實驗所血清廠外，並將前東南獸疫防治站，渭潭獸疫防治大隊，及籌設之西康獸疫防治處合併改組為西南獸疫防治處，加緊獸疫防治，造血清菌苗，並舉行獸疫調查，推行家畜保險，並協助地方政府，推行防疫行政等工作，以妨撲滅獸疫，保障牧業之發展，三十四年度上列各機關共製成血清菌苗一、八二一、六五六四西，防治牲畜疾病一二二、六三七頭。

(二) 改良繁殖牲畜，農林部為補充各地役畜之損失，並備備戰後復業者起見，特規定繁殖役畜為三十四年度主要中心工作，經督促各省農墾改進機關，於各生產牛馬中心區域，設立配種站，獎勵人民普遍繁殖，並舉辦役畜貸款及保險，以資配合，復就直轄四川南川，貴州湄潭，湖南零陵，陝西寶雞等四縣牛繁殖場，第一牧馬繁殖場及西昌樂牧實驗場各業務區域，設立配種站，免費配種。三十四年度，以上各場共交配民牛五〇六六頭，民馬一、五二八匹。又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除福州本處暨閩南分處閩東及河西推廣站外，復籌設甯夏工作站，並補助陝西同官及四川松潘兩綿羊改良場經費，共同改良羊毛品質，增加生產，計三十四年度利用人工授精交配民羊二、七三〇頭，指導牧民改善飼養管理七四七戶、受益羊隻計一〇四、六六三頭，防治羊病六、五一七頭，指導衛生二七、八〇〇頭，實驗藥谷羊羣一，九九〇頭指導牧民羊毛剪取處理方法，受指導羊隻達四三、三二八頭。

(三) 畜牧獸醫實驗研究，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之各項實驗研究工作，均經依照計劃循序進行，對於戰後畜牧獸醫事業之復興準備，尤形積極，三十四年度曾調查四川畜牧事業經營概況，繁殖改良綿羊，利用純種美利奴公羊，以人工受精法交配民羊二四四頭，已產羔三十二頭，選

育委員白豬從事育種實驗，及其特性之研究，舉行家禽肉卵檢定及土法人工孵化之研究分析飼料三十三種，研究牧草二五二種，舉行濾過性毒傳染病細菌性傳染病家畜寄生蟲病之病狀病痕與防治方法之研究，印度山羊化牛血毒免疫試驗，及乾菌苗之製造研究，均獲初步結果頗著成績。

#### 四 農村經濟

(一) 改良農場經營，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對於農場經營之改良方法，係由個別經營改良着手，進而集體經營，循序漸進，頗著成效。三十四年四月份，該處奉令裁撤，業務仍歸由農林部農村經濟司繼續推進，期底於成。至於各地農場經營指導處，二十四年度一月份起尚有四川巴縣北碚遂寧重慶南岸陝西涇陽貴州遵義等六處，嗣為集中辦理，充實四川遂寧一處藉，供示範。各處之重要工作，計有1. 成立合作農場二十二所，選定特約農家二百餘戶。2. 介紹改良農器經濟貸款一千五百萬元。3. 指導農民集體耕種，合作飼養，合作加工，合作興修水利，合作保險，合作運銷，合作防治病蟲害等，均有相當成效。此外農林部商團有關部署擬定「組織合作農場辦法草案」，一俟核定，即可公佈施行。

(二) 農村經濟調查研究，農林部曾於三十三年度舉辦川康甯三省農業概況調查，三十四年度對於各該省之調查資料，加以整理補充，以期精確完善，並編造各該省調查報告共十一冊，又搜集黃河氾濫區農業資料，藉以明瞭其實況，供該區戰後農業復員與建設之參考，該區包括豫皖蘇三省，共計二十餘縣，各項資料，均經搜集整理完竣，並編造「黃河氾濫區概況」二冊，用供參考。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復籌備調查各省二五減租及勘察黃河氾濫區，前者在求明瞭各省推行二五減租實況，促進租佃關係之改善，及耕者有其田之實現，後者則實地勘察，在求明瞭實況，以為農業復員與建設作決定性之鑒劃，一俟籌備完成，即可分別派員出發工作。

#### 五 農業復員工作

(一) 農業機關復員 農林部復員工作範圍，分為三類：1. 凡原有中央農業機關，於抗戰期間遷設後方現在必須遷回者，如中央農業實驗所林業實驗所，畜牧實驗所，及病蟲害機械製造廠等。2. 原有中央農業機關，因戰時停止，業務現須恢復者。3. 原有中央農業機關應改設收復區適

行政院工務報告 農林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當地點，必須遷移者。1. 詳細情形較為簡單，僅一運輸問題；2. 兩利情形，須俟僑農林事業接收就緒統籌籌劃，始能決定。至各省市縣農林業之復員，分別呈准本院辦理。

(二) 農業復員 除制定農業建設綱領實施辦法原則，以期樹立農業建設基礎外，自以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應農業物資，恢復生產能力，增加農產為最重要，於各特殊區，尤特予以整理與救濟。此項物資包括種子肥料農具漁船獸醫器材及家畜等，原定重慶八十餘萬噸，去年運到蔬菜種子，早已分運各地繁殖推廣，最近運到上海物資，有漁業器材冷藏器等類，已在派員接收，分配用途。他物資數量，聯總署隨時而有變更，故我國通用計劃，亦須隨以更動，聯總署供給我國農業者二十二人，現已到滬者有農具專家二人，食物保存專家二人，獸醫專家一人，現正由農林部分配工作。

(三) 接據僑農林事業 收復區接收工作，分華北京滬武漢華南東北台灣六區進行，東北及台灣兩區，因洽商甚久，情形特殊，由農林部派員分受軍事委員會東北行營及台灣省長官公署之指揮，統一接收，武漢區由本院特派員辦公處主持接收，接收後交由湖北省政府接辦，其餘華北京滬及華南三區，由農林部設置特派員辦公處，分別派員主持接收事宜，京滬區接收已大部完成，華北區平津一帶大致就緒，華南區廣東省門前僑原有農林漁牧事業規模較小，決交廣東省政府接辦，惟海南島上之各種農業設施，頗具規模，故華南區接收，當以此區為工作重心。

1. 京滬區接收情形 上海魚苗場早已復業，農中水產公司改組為中華水產公司，已在進行打撈，局部開工，不久即可正式成立。留絲機構，則與經濟部合辦中國蠶絲公司，現已由日英軍總部洽購蠶種十五萬張，不敷所需，仍在設法增購中。桑苗亦擬由日採購，移植我國，原有之日本第一製蠶株式會社第二廠，現正接收，準備改組為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廠上海分廠，其次無錫方面，敵偽設有農具製造廠，規模完備，亦經接收改組為農林部無錫農具實驗製造廠，以改良製造新式農具為目的，上海大場及其他農場，已合併改組為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至南京敵僑農林機構，分別由中農所中林所接收辦理。

2. 華北區接收情形 敵僑農林漁牧事業，頗具宏規者，為(甲)華北農事試驗場，該場設備完善，規模宏敞，內分「耕種」「農業化學」「畜產」「家畜防疫」「病重林業」「農業」「水利」等七科，設在北平西郊，佔地甚廣，此外有五支場，一分場，二試驗地，十三畝種圃，分設北平各省市，原有職員一千一百零二人，農工二千餘人，現擬接收改組為中央農事實驗所北平分所，繼續進行各項工作。(乙)華北蠶業公司，敵人佔領華北後，為解決華北糧食問題，于民國三十年成立此公司，從事改良蠶地，增加糧食生產，更設小規模農場甚多，相與配合。該公司直

據經營之農場面積約計五十萬畝與公司合作之農場，其已墾面積約十七萬畝，合計六十七萬餘畝，均在河北省東部，現移交農林部接辦，擬改設河北墾業農場，辦法尚在商訂中。(丙)華北棉產改進會，二十八年敵人臨棉孔眼，乃將河北省棉產改進會擴大業務區為冀魯豫等四省，改組為偽華北棉產改進會會址設北平，附屬支部四，地區辦事處十五縣，辦事處六十七，駐在縣十三。五年以來，棉產量均有改進。政府以全國原棉需要，認爲華北棉產改進事業應繼續推進，並救棉農，事繁任重，非各省個別所能勝任，乃決改組爲農林部華北棉產改進處，總址仍設北平，以冀魯豫陝五省爲業務區，復與上列各省各組各該省植棉指導所及棉產機水機具取締所，並分設地區辦事處，分層辦理棉產改進發展棉產經濟，改善加工運銷及配合紡織等事宜。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二

# 捌 社會

## 一 組織訓練

(一) 充實職業團體 三十四年度為促進地方自治，準備憲政實施，對於職業團體，極力求其充實，一面健全基層組織，一面加強團體業務，茲分述如次：

1. 農民團體 共發展組織縣市農會五九個，鄉區農會一、二八一個，基層會員四八二、九八二人。連前累計，共已組織省市農會一五個，縣市農會五七八個，鄉區農會七、九四九個，基層會員三、四二五、六五六人。為謀農會工作與各有關機關業務密切聯繫，經建立中央及地方農會工作會報制度，以推行「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為討論中心，并發實地實施，本年農會除辦理農民福利，農業推廣，及鄉鎮遺產等項工作外，尤以辦理轉放農貸為有成效，貸款數額共達六一七、七二五、〇六二、六〇元，約占全年農貸總額十分之一。抗戰勝利後，并派員赴各收復區指導發展農會組織以配合發放緊急救濟農貸，并督促各省切實推行二五減租辦法。

2. 工人團體 共發展組織各業各級工會三五五個，基層會員五八九、二五六人連前累計，共已組織各業各級工會四、三五九個，基層會員一、五二二、〇〇三人。本年工會中心工作，注重安定勞工生活，發展并健全基層組織，經分飭各級社政機關辦理有關勞工安定事項。(僅重慶一市，三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底，調處勞資爭議案件凡三四四件，關係職工達四九、〇四四人)。至海員方面，則飭由中華海員工會物派員辦事處分區派員指導辦理，又以國外海員解雇回國者甚多，復飭該處於上海、香港、新加坡三處，派員輔導就業及組織工會。此外，并催請完成公營事業工會立法法程序，以利各種公營事業工會之組織，同時積極籌組各種重要業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現已成立者，有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至於收復區鐵路工會，正派員着手整理，京滬、滬杭甬、粵漢、正太、同蒲等路工會。又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經予撤銷，另訂頒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已先行成立川康、川北及瀘建三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

3. 工商業團體 共發展省商會聯合會二個，縣市區報商會七〇個，同業工會聯合會三個，同業公會六三〇個，基層會員一六、七〇一家。

行政院工作報告 社會

前累計共已組織有商會聯合會一八個，縣市區鎮商會一、二六四個，同業公會聯合會三個，同業公會一〇、四三一個，基層會員三九五、七五三家。年來後方各省，商公會組織已達充分發展，原訂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全國商聯會，嗣以抗戰勝利，收復區商公會亟待調整，遂改期於國府還都後再行成立。本年度完成之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組織，計有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火柴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此種聯合組織，為工商業組織之新趨勢，各業公會已由點的組合，進而求面的組合，由此證明目前工商界對組織已有一種新的認識。

4. 實施人民團體訓練 共訓練幹部一二、五八〇人，會員三三二、二三五八人。連前累計，共訓練幹部七五、一八二人，會員二、二五八、三九四人。年來實施訓練，均以訓練人民團體幹部會員行使西瀛為重心。為儲備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另舉辦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共計全國存記五八〇人。

(二) 發展其他人民團體 三十四年度發展其他人民團體成果如次：

1. 漁民團體 該項團體，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有漁會一〇四個，基層會員三四、七四一人。

2. 自由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日增，尤以中醫師公會最為普遍。已完成聯合組織者，計有全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及醫師公會聯合會

3. 社會團體 社會團體組織，着重配合業務，切實推進。計策勵各國際文化團體聯合舉行招待盟友同樂會，教育團體聯合組織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各慈善公益團體協助辦理救濟，各醫藥衛生團體辦理夏令衛生及救護等工作，均有表現。

(三) 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抗戰勝利後，着重發動建國新風氣，勵行新生活，慰問收復地區民衆，難民救濟，失業工人救濟及冬令救濟等運動。

## 二 社會福利

(一) 推進社會救濟事業 社會部前為建立社會救濟制度，經依據中央既定政策，制頒社會救濟法及其有關法規，督導各省市積極實施。抗戰勝利後，更遵照六全代表大會通過之「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加強社會救濟法之實施，情形如次：

1. 改進地方救濟設施：爲澈底清查並改進各地方救濟設施，會制定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檢核實施辦法，令飭後方之渝、川、黔、甘、甘、閩、等八省市，先行舉辦。一面制定私立救濟設施減免賦稅考核辦法及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施行。對於各地方救濟設施，督導其加強組織，整理財產，擴充業務，並擇優獎勵。經督導改進之地方救濟機關，增至二、一六五單位，慈善團體增至七〇〇單位，各省市縣救濟事業協會增至二三五單位。

2. 督促辦理冬令救濟 社會部自三十年發動冬令救濟運動，辦理成效，與年俱進。三十四年度奉撥獎勵款一億元，已就後方之渝、川、黔、甘、陝、甘、青、康、寧、新等省市配發，並飭勞動社會力量，擴大辦理。實施結果數字，尙未完全具報，但就已報告者計算，已較上年度之成績爲優。至收復區各省市之救濟費用，規定在善後救濟物資內撥給。

3. 增擴區區社會救濟實驗設施 社會部爲實驗社會救濟制度，以示範圍，早經設立重慶實驗救濟院，重慶習藝所，重慶殘疾救濟所等三處直屬救濟設施，年來繼續改進，並增擴習藝工廠，農場，及添置救濟用具，訓練受救濟人參加農工農生諸事業，以逐漸輔導其自力更生，使由消極救濟進於積極生產。

4. 督促實施醫藥救濟 年來繼續督促各救濟及服務設施，加強實施醫藥救濟。截至三十四年底，實施成果，計各省市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施醫一、七一九、八七二人，施藥一、九四一、七八九人，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義診設施施醫一〇、九七三、二二二人，施藥三〇二、五二〇人，防疫注射及種痘一、六四八、二五九人，各直屬社會服務處義診所施診一、二四、八九六人，總計接受醫藥救濟者一六、七一〇、五六八人，較三十三年增多二百一十萬餘人。

5. 接管並調整振委會振濟機關 三十四年八月間，奉令接收振委會所屬各振濟機關，除臨時指導改進其業務外，其難民技工訓練班及職區內運送女輔導院，因無續辦必要，已予停辦。在接管之十一個振濟工廠中，第四、第七、第十四、第二十四廠，決定繼續辦理，並充實設備，作爲收養空軍及抗屬遺孤生產訓練之用。至其餘七廠，一律停辦，別移交當地主管救濟機關，作爲充實地方救濟設施之用。

(二) 調查遣送來渝難民 此項工作分左列兩項陳述：

1. 登記編組遣送湖桂來渝難民 湖桂贛區來渝難民，經該部會同善後救濟總署及地方黨政機關，辦理登記及編組事宜，一面在難民居留中心地區，設置飲食供應站七處，供應行難民飲食，一面設法洽配交通工具，分由水陸兩路遣送，截至三十五年一月，已運送還鄉者共四、八三七

行政院工作報告 社會

五



行政院工作報告 社會

人。

2. 調查各省來渝難民 除湘桂來渝難民已編組遣送外，其他各省來渝難民，爲數尤多，經社會部遵奉 主席手令，擬具各省來渝難民調查辦法，呈奉核准，會同善後救濟總署等有關機關，組織各省來渝難民調查委員會主持調查，計已查得確合難民身份者共四、五、二〇二人，接善後救濟總署統籌配運還鄉。

(三) 發展兒童福利事業 社會部對於兒童福利事業，向本中央既定方針，一面督導普遍實施兒童福利制度，一面實驗研究，以示範於全國。自民族保育政策提經六全代表大會通過後，更積極督飭執行，茲將成果分述如左：

1. 推進各省市兒童福利事業 一面繼續督導各省市社政機關策動各工廠、籌設工廠托兒所，計湘、川、滇、黔、陝、甘、康、晉、綏、皖、鄂、豫、桂、贛等省市，均經籌辦；一面通飭積極籌設兒童福利指導所，辦理各項兒童福利事業。地方育嬰育幼機關，與年俱增，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已由七〇三院所增至一〇七五院所，(勞工福利機構之托兒所及子弟學校二四四單位，尚不在內) 收容教養人數已由二一九、二七四人增至二五五、〇〇〇人。

2. 加強並增擴直屬兒童福利實驗設施 社會部對於直屬兒童福利實驗設施，在兒童營養、醫藥衛生及被服各方面，均經切實改進，兒童體重月有增。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並經就研究實驗所得，編成各種教養標準及托兒所設置標準，備刊推廣。並爲擴增實驗示範設施經會同軍政部於三十四年四月間，派員在陝西城固籌設育幼院一所，專收西北各省第一等傷殘軍人之子女，予以教養，十一月初開始收容，連同原有直屬兒童福利實驗院所，收容教養名額共增至一萬二千五百名。

3. 實施貧病兒童免費醫療 社會部繼續實施陪都貧病兒童免費醫療工作，並隨時派員督導接受委託之醫療院所，充實設備，嚴加考績。統計三十四年內在渝市享受免費醫療之貧病兒童，住院及門診人數，已達六九、四二四人。

4. 接管並調整振委會兒童教養院所 三十四年八月間，奉令接收，兒童教養院所計十六單位及振濟小學一處。除振濟小學重慶第一兒童教養院分別於三十五年一月停辦，並將原收容兒童併歸他院外，一面派員視察指導各院所，切實調整改進，一面計劃更訂名稱番號，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實行。現各院收容名額共爲一〇、一〇〇人。

(四) 策進工農福利事業 自勞工及農民兩大政策綱領提經六全代表大會通過後，社會部特加強策進，茲分述成效如次：

1. 推進職工福利 在三十四年內，廠礦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共一〇三所，職工福利社共八八所，工會成立之工人福利委員會共八所，工人福利社共五四所。此項福利設施，內設有工人食堂、宿舍、補習班、子弟學校、診療所、合作社等，合共五、四二五單位。

2. 示範工人福利事業 重慶市工人福利社爲工人福利示範設施，該社舉辦工人食堂、宿舍、補習班、子弟學校、圖書室、理髮室、浴室、合作社等，在三十四年內，共計接受服務之工人達一一六、八二二人。

3. 實施工礦檢查 經派員在西南及西北各地共檢查工廠一、〇〇一家，受益工人計一二三、六二〇人，並檢查上海市工廠三二家，試驗礦場檢查一一九家，對各廠礦安全衛生設施，頗有改進。

4. 推進農民福利 繼續加強推行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社數已增至一四七所。

5. 參加國際勞工會議 國際勞工局在三十四年內所召開之第二十七屆國勞會議，及兒童幼年工保護專家會議，兒童婦女福利委員會議海峽專家預備會議，內地工業運輸委員會，以及國勞局常設移民委員會等，均經先派代表參加，加強國際勞工組織之聯繫。

(五) 推廣社會服務事業 社會部除督飭直屬及各省社會服務設施推廣設施範圍外，並積極推進戰時及復員服務工作，茲分述如次：

1. 推廣設施範圍 全國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直屬設施)已增至一、二五三處，對戰時服務工作，頗有裨益。

2. 辦理救濟工人回籍服務 復員伊始，渝市各民營工廠，因生產機構之調整，停工者甚多，外籍業工人，一時數逾二萬。渝市各有關機關，奉令合組重慶區民營工廠被救工人處理委員會，決定救濟工人除一律由政府發給遣散費三個月外，並由政府籌撥船隻，免費遣送回籍。經社會部派員督導沿途各地方政府設置服務站，辦理回籍工人沿途食宿服務工作，所需經費由該部撥發。計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間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止，在長江、川陝、渝桂、湘桂等線設置宿站二六，食站一九，共服務回籍工人達四千七百一十四人，現仍繼續辦理中。

(六) 推行職業介紹 對直屬及各省市職介機構，督促其擴展業務設施，已共增至一〇九處，並會配合戰時工作，積極實施，如協助盟軍徵雇華籍員工，卽爲一例。

(七) 倡導社會保險 社會部早經草訂各項社會保險法案，自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鋼領提經六全大會通過後，更加强倡導，其實施情形如次：

1. 籌設中央社會保險局 經呈准先行設置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處，正擬定各項有關辦法章程，積極進行籌備中。

2. 擴展鹽工保險 自三十一年十一月在四川三台建設鹽工保險社一所，三十三年十月間在川北鹽區先後成立九個鹽工保險社。三十四年並常用派員指導其擴展保險業務，將保險給付，增為養老、死亡、婚娶、負傷及家屬喪五種，加入保險社之鹽工已達三五、九五四人。

### 三 合作事業

(一) 推進合作組織 社會部經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各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及其他有關法規，切實推行，以建立合作組織之體制，一方面舉辦工作競賽，厲行考核，促進合作組織之健全，茲分述成果如下：

1. 普遍推進各級合作組織。我國各級合作社，在二十六年底僅四六、九八三社，社員僅二、一三九、六三四人，股金亦僅五、三〇九、〇七九元。至本年一月底，各級合作社已達一七一、九八六社，計增三倍又半，社員已達一七、四一五、九五六人，計增八倍以上，股金已達一、五〇一、八一〇、五九二元，計增三百倍弱，較三十年底，亦各有增加。若就種類加以分析，則增加最速者，第一為經營生產及消費業務之合作社，第二為配合地方自治之鄉鎮保合作社，第三為各省縣之聯合社。此為各省市推行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之績效。

2. 舉辦工作競賽。應行考核甄別健全合作組織。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前經通飭施行，預定自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分六期辦理，每期六個月，競賽項目計為組社、加股、訓練、節儲、增產、平價六項。一至五期，均經如期辦理，收效頗多，六期亦可結算。一面嚴飭各省厲行試驗，分別獎勵，並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所屬工作輔導團派員分往實地視導，以增效果。另舉辦全國合作社甄別，所有不及格各社，均經令飭改組或解散清算。

3. 發展並整理邊區合作組織。為謀合作事業之平均發展，對於邊區省分特加注意，視當地社會經濟情形，分指導辦理墾殖、畜牧、紡織及合作農場等合作業務，以開發地方財富，充裕人民生活，頗收成效，舉例言之，綏遠省倡組合作農場及專營墾殖合作社，增產糧食八四、七九六、七四市石，同時運用合作組織取締包租制度，免除中間承包人之剝削。其他西康、甘肅、寧夏、新疆等省合作事業，進展亦多。

(二) 充實合作業務 加強合作業務經營之主要方式，為擴大合作供銷業務，加強農工生產及消費合作，茲分述其成果如下：

(1) 擴大合作供銷業務。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除平價供應合作社物品外并配合陪都及邊建區消費合作輔導會議，切實督導各社業務，及推行陪都暨邊區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該處全年進貨總額二二六、九四〇、二六四元，銷貨總額二二七、四八九

、九二一元，比三十三年度各增加一萬餘元。供銷產品較市面最低批發價平均低百分之十、四二至百分之五十，均以合作社為銷貨對象，配合限制物價，減輕公教人員生活負擔，不無績效。

(2) 加強生產消費合作。社會部為發展一般平民之經濟事業，曾頒行各種合作推進辦法，通飭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辦。本年復制頒組織合作工廠辦法，又擬訂組織合作農場辦法，以期農工業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同時積極推進。如以三十五年一月份與三十四年二月份比較，則農工業生產社之比率，已由17.4%增至18.3%，其中尤以米麥雜糧蔗樹棉麻及菸茶等農產為最發達。工業生產社由1.9%增至2.1%，其中尤以紡織及化工為最盛。供給社由9.0%增至9.7%，運銷社由10.8%增至10.9%，消費社由11.7%增至12.0%，而信用合作社則由18.0%減低為17.7%，其他合作社百分比無甚增減，此亦可見生產社及消費社學來確有增加。

(3) 籌設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撥發合作金融建設專款，并推定陳果夫、谷正綱、俞鴻鈞、劉攻芸、霍亞民、壽勉成、趙棟華等為常務理事，壽勉成為籌備處主任。現籌備處業已開始工作，一俟奉撥合作金融建設專款，該庫即可成立，經營業務。又各省市合作金庫現況已調查完竣，接收各省市合作金庫改組為中央合作金庫分庫辦法亦已草擬，正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 四 人力動員

(一)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自三十二年十二月政府依照五屆十中全會通過之國民義務勞動立法原則，頒佈國民義務勞動法後，社會部即督導各省市政府開始推行。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各省市已依法成立勞動服務團共計六一五團又一二三隊截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止，各省市推行義務勞動之成果統計，動員三四、一三〇、五五二人，工作一七三、一九三、三二五日，修築縣中鄉鎮道路及公路一五五、六三九公里，挖塘三一、八七三、八二六立方公尺，鑿井二〇、九四三立方公尺，墾荒二九一、四五五市畝，植樹三九、七一四三、九〇株，運糧五一、〇九八、四七一市石。其中以甘肅之蘭州市，夏河、臨洮兩縣，四川之瀘江、遂寧、綿竹等縣，對於推行義務勞動，工作最力，成績最優。

### (二) 實施勞動管制

1. 節制人力。社會部曾遵奉 委廳手令，訂頒「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自三十二年度起對重慶市內與抗戰業務無關之各業從業員工，加以行政院工作報告 社會

節制。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重慶市人力車快取稀一、四〇〇名，肩輿快取稀六、二一四名，西餐業、旅館業、浴池業等工人共取稀五、三八六名，總共節制人力一三、〇〇〇人。復依照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對中央各機關及附屬機關雇用公役予以節制，三年來報請登記之單位計四四四個，審核合格公役計一四、〇五九人，節制公役計一、〇九人。本項工作因屬戰時設施，自抗戰勝利後，業已停辦。

2. 管制技術員工 自三十三年度起，依照「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僱解僱限制辦法」及「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對於技術員工，實行統籌管制，核發管制登記證。截至三十三年一月月底止，報請登記之技術員工計二七、七一一人，核發管制登記證者一、九二一人，報請登記之廠礦工人計一六二、九三四人，核發管制登記證者計一六二、八七八人。工人流動率，在三十二年平均每月為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二，三十三年減為百分之二至四、三，至三十四年八月初，更減至百分之一至三，四廠礦號及工人跳廠之風，逐漸遏止，管制之效可見一斑。抗戰結束後，將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及「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僱解僱限制辦法」改訂為「全國技術員工登記就業條例」，以適應建國時代之需要，而利產業秩序之建立。

3. 調整工資 為配合管制物價，依照「限制工資實施辦法」及「戰時管制工資辦法」，社會部於三十二年度起，督飭各省市辦理工資事宜。至三十四年度止，全國實施地區，計有二十省市。各省市實施區域，最多者為六十九縣市，最少者為四縣。管制工資之業別，最多者三十八業，最少者為五業。本項工作辦理以來，各省市均能認真辦理，成效尚佳，尤以產業工人工資，較為穩定。職業工人工資之變動雖大，但亦係物價波動所致，其增加比數仍較物價為低。就重慶言，以三十一年十一月為基期，三十四年九月份重慶市產業工人工資為二九倍，職業工人工資為四〇倍，物價指數為四七倍，足見工資之增加，尚不及物價漲價之高，管制之效，於此可見。至關於戰時所頒工資限制各種法規，因戰事結束，分別修訂，並訂定平時工資法，建立工資制度，藉以保障工人最低收入，以提高其勞動效率。

(三) 人力清查 為明瞭勞力之分佈與供應之實況，以作統籌管制之依據，社會部勞動局成立後，即舉辦人力清查工作。自三十二年度起，在各產業中心區設立流動調查登記站十五處，對各重要廠礦予以直接調查或委託調查。截至三十五年元月底止，計調查公私營廠礦七、四三七家，技術人員三一、六一一名，技術工人二一八、〇四二名，普通工人三一五、六六二名。

(四) 救濟後方區失業工人 抗戰勝利後，後方區各工廠紛紛停工減工，失業工人日以日增。社會部經訂頒「復員時期後方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督飭各省市辦理失業工人救濟事宜。重慶方面並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設立「重慶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委員會」，由該部勞動

局長兼主任委員，辦理失業工人救濟及遣送事宜。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登記，截至本年元月底止，共登記二七、一三〇名，經審核其生活確係困難者，均發給救濟金，計工人及眷屬每人發救濟費六千元，小口減半。織布工人原非產業工人，為顧全事實，亦予救濟，計該業本籍工人每人發三千元，外籍工人六千元，並負責予以遣送。又對自市聯英軍第四工程處原屬失業工人，每人發給三萬元。截至本年一月底止被救濟之工人共計一七、一二〇名。至於遣送事宜，水路方面，洽由善後救濟總署調撥木船運至漢口，計先後已開出木船三十隻。陸路方面，洽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調配車運至貴陽、柳州、衡陽、長沙、貴元一帶，計先後已開出遣送專車七輛。截至本年一月底止，遣送回籍之工眷，總計五、一四二人。其餘工眷，預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遣送完畢，全部救濟遣送費用，預計共需二十六萬萬元。

## 五 收復區緊急措施暨接收工作

自日本投降，失地收復後，社會部除訂頒收復區復員工作要點七項，通飭各省市社政機關遵照行外，並遵照既定收復區各項緊急措施辦法，就(甲)安定上海、南京、天津、青島、漢口、廣州六都市工人，及(乙)就重要收復地區實施社會救濟工作兩項，訂定實施辦法。另劃分收復地區為京滬、平津、武漢、青濟、東北等區，每區按實際需要，酌派特派員一人，業務專員若干人，辦理各該區內有關復員緊急措施暨接收各項工作。該部部長暨有關各司局長，並經先後前往實地視察督導。其辦理情形如次：

### (一) 緊急措施

1. 救濟收復區失業工人 日本投降後，收復區敵偽及人民經營各工廠，業於全部停工，尤以滬津為甚。上海力產業中心，工廠計四、九五三家，產業工人失業者，據報在三十四年秋中，曾達十七萬餘人。社會部除訂頒「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外，並督飭成立「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由該部派員主持。另設有上海勞動調查登記站，協同辦理失業調查。現各廠次第復工，就業職業者已有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亦正積極救助，並予安置。為輔導失業業者就業起見，社會部並於上海籌設職業介紹所，現已正式成立。介紹成功者為數頗多。失業工人被救濟者，截至本年一月底止，約十萬人，共用救濟物資及款項約十三億元，由該部先後進行撥發者，計九千萬元。天津亦為產業重心，共有工廠二、八四五家，工人五八六、二二九人，抗戰結束後，據三十四年十一月份統計，停工工廠已有一、二六二家，失業之產業及職業工人，共達三二九、五四八人。關於失業工人救濟事宜，亦已組織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辦理，所用救濟款項，由該部撥發及籌撥者，合計在十億

元以上。據天津市政府本年一月十八日電報，現已轉業者九九、四五四人，復業者八七、六三二人，將復業者四九、四五〇人，尚有失業工人四三、〇四一人。北平工廠較少，失業工人共三八、八四四人，除已將接收之雜糧三百餘噸平糶失業工人，並由該部撥發救濟金三千萬元，參照上項救濟辦法綱要，成立救濟委員會，實施救濟外，並用善後救濟物資及社會籌募款物，亦達六億元左右。武漢因日本利用為華中之空軍基地，故工廠僅三五家，失業工人五七、九〇〇人，該部已運撥救濟金二千萬元，並運用善後救濟物資，予以救濟安置。至青島膠州，失業工人為數亦鉅，並經該部特派員會同有關機關及當地政府斟酌實際需要，妥為分別救濟，所用經費，在善後救濟物資費款項內撥充。該部部長及勞動局長並會前往上述各地督導辦理。

2. 處理收復區勞資糾紛 抗戰勝利後，工潮迭起，情勢極為嚴重。該部為安定勞工生活，維持社會秩序，經派員籌劃，集中人力物力，並配合有關機關，迅謀應付，近來情勢已見緩和。發生工潮之都市，除後方外，收復區以上海天津兩市尤為嚴重。現現已報到資料，滬市調處工潮四八三件，參加工人一三一、六一〇人（截至三十四年十一月月底）津市五〇件，參加工人四、〇四〇人（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兩月統計數字）目前社會經濟尚未趨入正常，加之奸宄環伺，多方煽動，各地工潮仍應提高警覺，加緊防範。為期易於明瞭抗戰勝利結束後，收復各區工潮實際情形起見，茲將滬市勞資爭議情形列表於後：

## 上海市勞資爭議案件數及關係職工人數簡表

(三十四年八月至十一月底)

業 別	案 件 數	關 係 職 工 人 數
總 計	483	131,610
紡 織 業	82	36,167
皮 革 業	33	2,887
運 輸 交 通 業	24	41,413
服 用 品 業	21	6,877
飲 食 品 業	15	1,559
礦 業	2	755
機 器 及 金 屬 製 品 業	72	13,656
造 紙 印 刷 業	14	2,953
生 活 供 應 業	5	1,347
化 學 工 業	26	2,965
貨 品 販 賣 業	12	1,705
木 材 製 造 業	39	462
經 紀 介 紹 業	1	200
動 力 工 業	8	5,208
律 器 製 造 業	2	87
交 通 用 具 業	6	878
商 物 業	3	237
金 融 保 險 業	3	311
土 石 製 造 業	2	622
冶 煉 業	12	121
農 業	1	62
其 他 工 業	100	11,860

行政區工作報告  
社會

附註：自日本於卅四年八月十一日投降以後滬市工廠起迄十一月卅日凡483件人數達131,610人其中178件為日間工廠停工後要求發給遣散費205件為要求改善待遇  
材料來源：根據上海市社會局所送資料彙編



3. 救濟山日歸國華工。據麥克阿瑟總帥通知，我在日華工為三〇，四五二人，現已先後返國，分在天津、上海、青島、廈門暨陸軍共計二八，八五九人，惟其中有七，〇七三人係在職被俘員兵，且有因受虐待而致疾病殘廢者。當前各地接收工廠，多未復工，無法安置，平津一帶，社會秩序，尚未安定，如遇散放，又難免為暴力襲擊。社會部特與當地軍政負責長官及陸軍總司令部商訂處理辦法四項：（一）殘廢者送當地救濟機關收容；（二）病弱者送醫院治療；（三）適齡壯丁分補隊補充；老弱病者遣散；（四）官員由部隊或機關疏後，分別安置。所有返國勞工，均依照上項辦法分別救濟安置，計送殘廢救濟院收容者六六名，編入國軍者二，九〇九人，編入警察訓練所者一五〇人，發給冬服一套，並發遣還鄉費一二，九九一名。

4. 展開救復區一般救濟工作。勝利伊始，收復區民衆流離困苦，海自籌賑，救濟工作，亟待展開。該部即於三十四年九月間親赴京滬、平津、武漢等地，督飭地方行政機關積極進行救濟，並擬緊急措施，計附京一千萬元，上海武漢各二千萬元，北平三千萬元，天津五千萬元，用以救復區一般受難貧苦民衆。另飭各地特派員督導協助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收復區孤苦無依之老弱病殘者，盡量配合善後救濟機構，辦理收容運送救濟工作。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其實施情形如左：

（甲）青島方面。據報該市貧苦難民約計二萬人，經飭由該市社會局辦理登記，發給登記簿，購買平價食糧，並領取救濟物資。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所救濟之難民，學生，公教人員共四，七四一人，計發給食糧二四，八二九，五二四元，法幣一三〇，〇七八元，國金一，六七〇元，其他雜糧等物，亦隨量發放。至難民收容所，平民住宅及賑濟團給處，均在在加緊工作。

（乙）廣州方面。已由該部派員督導地方府發起組織廣州市急難救濟委員會，於市區設立平民宿舍三十二，收養平民。設施粥站六處，附贈站七所，舉辦平民食堂，便利貧民熟食，實施以工代賑，每日每人發米一斤，工金五十元，並發給各項救濟物品，以安定貧民生活。

（丙）武漢方面。經飭該地有關機關組織臨時救濟委員會，除由社會部補助救濟外，並由各機關籌集一千萬元，辦理過路難民救濟，每人每日發伙食費二百元，除設有飽粥房四處，招難民食宿外，並設法遣送。

（丁）平津方面。經督飭平津兩市行政機關，辦理平糶粥廠救濟等，並散發不被糧食，救濟人為數甚鉅。河北省社會處亦已辦理平糶事宜，並平唐山、保定、石家莊、滄縣、瀛州等十縣，設立難民收容所。

救濟方面。上海方面現設有上海市民難民救濟委員會，冬令救濟工作亦併歸該會舉辦，以當地熱心公益人士慷慨輸捐，與救濟後救濟

資源運來，救濟工作，概行甚為普遍。

5. 調整收復區人民團體 抗戰勝利後，社會部為調整收復區人民團體，經訂頒「收復區人民團體登記辦法」，通飭各省市加緊實施。據浙、皖、湘、贛、桂、魯、平、津、滬、青十省市呈報總登記起訖日期，預定三十五年三月底可完成，其餘各省市正陸續呈報中。同時指示收復區各省市凡供敵僑利用作惡之人民團體一律解散，其餘依法調整。

6. 整理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 社會部為便利收復區展開合作組織工作計，特將其組織及登記手續儘量簡化，並訂定「收復區合作社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建辦法」，於三十四年八月九日公佈施行。抗戰勝利後，為整理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復訂定「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施行，並依照該辦法第九條訂定社會部接收收復區光復區合作事業工作要點及接收敵偽合作組織資產處理辦法，通飭施行。

7. 督導辦理收復區冬令救濟 經社會部分電收復區各省市依照冬令救濟實施辦法，一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辦理，並飭擴大實施。計舉辦省市，共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廣州、濟南、錦州等八市，及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廣東、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山西、綏遠等十三省。其獎勵收率令應在善後救濟物資項下撥發，並經一面分電各省市發動社會力量，自籌款物，先行舉辦，一面洽商善後救濟總署，轉飭各地分籌，就地割撥。截至本月底止，已據報者，計有天津、北平、青島、河北、南京、廣州、福建、江蘇等省市，係自籌款物，經初步統計，共在一千億元以上，受救濟人數，尚未據報。

8. 辦理復員服務 勝利以後，還鄉復業之難民，奉令還鄉之公教人員，以及一般隨業遷徙之民衆至夥，單船搭乘，行李搬運，食宿供應各項，以各地原有旅行服務設備，勢難適應需要，社會部特自三十四年九月起，派員先在長江錢之滬、宜、漢、九、京、滬等六處，各設復員服務站一所，籌辦交通食宿及人事服務，現已逐漸展開工作。其他各線站，並擬於三十五年度內逐一籌辦，以資事功。

9. 調整收復區工資 戰事結束後，收復區物價波動，工資之調整，遂成必要。社會部經訂頒「收復區工資調整辦法」，督飭收復區各省市遵照實施，並於產業重要地區，督導各該地方政府組織「工資評議會」，依據工資調整辦法，先就各種公用事業工資評議會同各公司加以評定，至民生重要工業及有材料各業工資，亦先行加以調整，其餘由各業工會自行協議，報請核定。

## (二) 接收工作

行政院工作報告 社會

I. 接收敵偽合作機構及物資 敵偽佔領時期，淪陷區之合作事業，以搜括民間物資，統制人民生活之姿態出現。可依其組織體系，分爲偽滿區、華北區、華中區三部份，各有其中央系統，統籌支配。但省縣級，在未採分支社之地區，如湖北、江西等省，仍爲各自獨立之組織，各偽區因係一統機械，物資頗多。故本院核定之收復區收復後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內，規定對此項資產，依其性質，由合作主管機關接收，爲發展合作供銷之用。社會部並以敵偽推行合作之體系，既有三種不同區域，故經分爲京滬蘇浙皖贛鄂區、北方區及東北區，分別令派合作事業特派員與業務專員多人，赴各該區接收敵偽合作機構及省以上合作組織之資產，茲概其接收情形如下：

(甲)京滬蘇浙皖贛鄂區 已接收之合作事業機關，有偽中國合作社吳江支社、青浦支社、金壇支社、宿縣支社、浦東南區支社、上海市中心區支社、甯波水產合作社、鄞縣支社、丹陽支社、高郵支社、江陰支社、滬西支社、當塗支社、松江支社、蕪湖支社、梹山支社及偽中國合作社上海地區辦事處所屬駐滬辦事處等。所接收之物資不動產等，經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封存，俟總清理結束後，依法處理。

(乙)華北區 已接收之合作事業及行政機關，有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農務總署合作局、華北事業總會第一區北京辦事處、天津辦事處，合作人員養成所，北郊採種園等。接收之財產，分十一類，共約值二〇一、八一八、〇〇〇元，並有現金偽券四千五百萬元。惟此項物資房產之一部份，在社會部合作事業特派員到平設處以前，即經軍委會北平行營西北通訊社等機關向各偽機關提用或佔用，除行營已撥還現金二千五百萬元外，其他房屋物資、金等，一時尙法收回，正在交涉。又所撥存北平之雜糧三百餘噸，已會同北平市政府飭由社會局就已登記之失業工人，組織假登記合作社，辦理平糶。其餘物資，現分別存於天津、北平，以後當依前頒辦法，候令處理。其他豫、魯、察、綏、青等省市合作組織，亦在分別接收中。

(丙)東北區 東北敵偽合作組織，據報有興農部合作社中央會興農金庫，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厚生會本部，(爲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組織)等派員前往接收，尙未據報。

2. 接收同仁會組織 三十四年十月，社會部奉 主席電令，限三個月內將敵同仁會接收完畢。該部社會同陸軍總部擬訂接收辦法，派定專人負責辦理，並按照該會組織，分區接收。計該會華北支部，由社會部天津區特派員辦事處接收，華中支部，由武漢特派員辦事處接收，海關島嶼支部，由煙九區特派員辦事處接收。至該會所屬文化、衛生、醫藥事業，經函教育部及衛生署派員負責接收。關於該會各支部接收工作，除海關島嶼支部以交通困難，接收較緩，又蒙疆支部設於張家口，以目前局勢特殊，暫難接收外，其餘均已如限接收具報。計華北本部(原名支部)方面，

接收醫院事務及附屬醫院一，衛生研究所一，防疫區一，診察班二，診察防疫班四。華中支隊方面，接收診察防疫班七，診察班二，防疫班三。其餘接收情形未明者，業已分飭查報。至該會日籍人員之留用與遣送回國，亦已視實際情形，分別作縝密之處理，電請陸軍總部辦理。

2. 接收收復區救濟福利設施 社會部經訂定「處理收復區救濟福利救濟設施辦法」，令飭各特派員遵照辦理，其實施情形如左：

(1) 接收偽社會福利部社會保險局。該偽局內部組織，計設總務業務兩處，此外並設有蘇錫常業務處及南京公務員保險處，辦理勞工保險，二輪客車駕駛人保險，偽中央公務員保險及上海市公私立學校特種保險。現已接收完畢，並派員清理。一俟清理完竣，即可充實改進，辦理社會保險業務。

(2) 接收偽社會福利部救濟及福利服務機關設施。計有救濟產業管理部，中央救濟院一至五分院，南京托兒所，中國事業協會大中續儀福，南京產科醫院，民衆圖書館，職業指導所等機關，已由京滬區特派員會同南京市政府接收。俟清理完竣，再行整理充實，改設救濟福利及服務機關。

(3) 接收偽北平勞工局及偽北平勞工協會。該偽局及協會財產及物資，現已大部接收完畢。惟偽北平勞工協會財產，散在平漢線石家莊一帶，正由平津區特派員辦事處設法清查中。

行政院工作報告 社會

# 玖 糧食

## 糧食徵集

征實征借 三十三年度征實征借總額，原奉核定為谷麥八千四百九十三萬市石，嗣因各省以戰事或災歉關係，經分別酌減，最後定案征實征借總額僅為谷麥六千三百六十一萬五千餘市石，計征實為三千一百一十九萬六千餘市石，征借為三千二百四十一萬九千餘市石。各省自三十三年七月以後，先後開征，截至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就所得報告統計，實收數目為谷麥五千七百零三萬八千餘市石，計征實為二千八百八十八萬零平餘市石，征借為二千八百一十五萬四千餘市石，約佔總額百分之九十，其中超過定額者，有湖南可南綏遠等三省，已徵足額者，有寧夏山西雲南等三省，徵達九成以上者，有四川福建青海等三省，並達八成以上者，有陝西安徽浙江甘肅貴州湖北等六省，徵達七成以上者，有新疆江西四庫廣東等四省，其餘重慶廣西兩省市，亦均達六成以上。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原經核定為谷麥六千四百七十九萬七千市石，並經督飭各省分別籌辦，以期開征，嗣以日本投降，抗戰勝利，為減輕負擔，以蘇民困起見，對於曾經敵省者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其他後方各省，為今年軍糧民食所賴，俟明年亦予豁免，經訂定左列辦法，通令實施。

1. 浙皖贛鄂粵湘桂豫晉綏等十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及帶征縣級公糧，一律全部豁免。
2. 蘇冀魯豫熱友東北等十四省暨京滬青津平等五市，原由中央征糧三十四年度田賦亦同時豁免（台灣澎湖專案辦理。）
3. 浙皖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由糧食部電令即日停止徵收征借，並飭各該省處於奉令之日，布告城鎮鄉村俾期家喻戶曉，其在布告免賦以前，業經完納之糧，准由人民於三十五年度持憑原收據抵充當年田賦，並由該省將已收糧數報糧食部備查，其餘中央未徵糧之省市，已經敵偽征繳賦者，由人民持憑完納憑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以備政府對敵清算賠償。
4. 川康黔滇閩陝甘寧海河浙等後方十一省市三十四年度田賦，為配補後方軍公糧食緊急之需，仍照舊征收征借（包括帶征縣級公糧在內），徵限縮短，三十五年度，一律豁免田賦一年。
5. 豁免田賦之省市，所有中央及省（市）級公教人員公糧一律發給代金，其原由中央及省（市）級縣市賦及帶征縣級公糧，除儘現存餘糧未指定用途外，其餘由糧食部撥款補發。

行政院工作報告 糧食

途部份酌量撥補外，由中央撥款補助不得另行議派，其補助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擬定呈准施行。

爲免田賦之省市，關於軍糧補給，除現存餘糧配發外，應由中央撥發貸款，依照通案規定，組織軍糧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購運事宜。依照上項辦法，三十四年度征糧僅四川西康等十一省市，計配定實借借谷麥共三千五百二十三萬六千市石，計征實一千八百零三萬九千餘市石，征借實爲一千一百四十八萬六千餘市石，征借爲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二千餘市石，約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五，其中超過定額者有青夏一省，征借九萬，以上省青夏甘肅兩省，徵達八成以上者有四川一省，徵達五成以上者有新陝陝西兩省其餘調劑調劑調劑等省，各征達三成二成不等，所有未達是各省者，仍繼續催征中。

(二) 應補軍糧三十三年度軍糧配額之際，以湘桂及中原戰事關係，豫湘等省糧額大減，而滇黔等省需糧激增，當地糧產之缺，大多不敷供應，其不敷之數，撥款委購配足計，核定委購米一百一十萬二千大包，麥一百四十三萬大包（內以七萬包拆小米六萬七千五百大包），其餘軍事轉變，部隊調動頻繁，若干地區原定征糧不足額，或於原額之外，必須另行加撥，其在甘肅綏遠等部隊，因運輸不便，追送困難，又須撥款購部隊需要地區購辦，截至三十四年九月止，共購補米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大包又四萬市石，麥三十六萬大包又二十五萬市石，谷七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市石，糜子十八萬五千市石三十四年度軍糧，以各收復省區田賦明令豁免一年，軍食所需，必須就地購補，經訂定免賦省區軍糧購辦法並設置省市軍糧籌備委員會，辦理軍糧籌購事宜，三十四年度免賦各省區採購軍糧，依照最後軍糧調整配額共需採購米四百零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大包，麥六百零二萬四千大包，經分飭各省市軍糧籌備委員會購辦。後方征糧各省，原係以徵糧配借軍食，或以產糧不充，不敷配發，如甘肅等省是，或以收穫季節略遲，一時不能接濟，如徵黔兩省是，均須就地另行購補，依照最後調整配額，共需購米十八萬大包麥四十五萬五千大包，經分飭各該省田糧處購辦。此外關於日俘及收編部隊所需食糧，均不在國軍經常糧案內，須另行專案請款購辦，爲迅速事機起見，并經分飭各省市軍糧籌備委員會先在購糧價款內統籌撥支，以應需要。

(三) 大戶獻糧 大戶獻糧，原經核定總額爲各一千五百萬市石，於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收繳，至三月底辦理完竣，惟開始實施之際，適東南及中原各省戰事相繼發生，且戰區及被災各省，遂請減免配額，經由糧食部察酌各省實際情形，呈院酌予變通辦理，計准予免辦者有新疆山西兩省及湖北三五八區各受寇災縣份，甘肅各旱災特重縣份，准予酌減配額者，有兩運兩夏兩等省，共計減免徵糧六十四萬七千市石，寬減總額

爲一千四百三十五萬三千市石，其中陝西湖北等五省，經准以各該省糧食庫券到期本息各抵賦一部，四川者准以常年田賦谷實欠抵充，不足之數，仍向大戶籌集，嗣以各省糧賦限期屆滿，限期迅竟事功計，分別派員前往各省市宣導督催，以各省災患頻仍，獻報准期利，迨三十四年八月，以此案辦理已久，經由院決定一律限八月民結東，並經電催各省迅速報結，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據已報省收數統計共收起，實物（包括谷麥麻谷庫券本息各等）四百零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二市石，代金六億五千八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一元。

(四) 地方救濟 三十三年度全國各省市預撥總數原定爲一千七百萬市石，除川陝閩桂浙鄂康等七省，均照原定配額派募外，新省滇粵三省，經准予緩辦，其餘各省市，因戰事影響，或因災歉關係，紛紛核減，最後定案共派募一千一百零一萬九千餘市石，其實收數計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已具報者爲數二百一十七萬八千餘市石，麥五萬餘市石，雜糧四萬九千餘市石，谷款四百二十三萬四千餘元，其未募足數，計贛勝利後，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業經通行各省一律免募，三十四年度全國各省市積存總數，爲確效，經核定爲二千萬市石，除川閩桂黔康等五省均照配額派募外粵皖甘青等四省經准緩辦，新疆省准予免募其餘各省市多以警款關係紛紛核減，現高核辦中，總計約可募備八百萬市石左右，正分別派款辦理。

### 糧食供應

(一) 軍糧供應 三十三年度（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全國經常軍糧核定配額爲現品米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五百大包，麥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六大包，代金委購米一百一十萬二千大包，麥一百四十三萬大包，其現品部份，經各省市官設機關加緊徵撥，日本投降後，因部份推進收省區，軍糧需給情形，頗形變更，所有後方各省撥配現品，無法追送，經決定由軍政部改九月份購米款一個月內由部隊，暫時自行就地購補，抵九月份應撥軍糧現品配額。所有各省實撥軍糧現品數量，截至上年八月止據報，案者計米七百三十四萬二千餘大包，麥四百四十九萬五千餘大包，惟各省，報數不一，尚未完全。就上項已報數字核計，約及抵除九月份發款購補後之總配額百分之八十二。三十四年度（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九月）經常軍糧，前於各省撥配額核定後，即着手籌劃，擬按四百五十萬人配備（包括陸空軍及機關學校，廠傷病軍兵軍眷快糧），計配米九百二十三萬七千餘大包，麥五百零四萬六千大包，正擬辦開，適日本投降，原駐後方部隊，紛紛收復地區推進，而收復省區復險，一年需給情形變動甚劇，原擬籌配計畫，已不適用，第二次調整配額計畫，賦省區購米四百零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大包，麥六百零二萬四千大包，後，經與各配撥米八百八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大包，麥二百三十二萬八千大包，分別發飭後方各省官設糧食管理處及收復區食

政元工作報

糧食



行政院工作報告

糧食

四

省市軍糧籌備委員會，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照案按時撥交，惟各地部隊仍不時調動，第二次調整配額又難適應實際需要，遂行續再予調整。編常軍糧之外，尚有日俘所獲食糧，每約五萬餘大包，收編部所需食糧，每月約六萬七千餘大包，并經日俘及收編部隊駐在省市糧政機關或軍糧籌備委員會照額購辦，妥實請給。

(二)公糧 應三十四年度中央公糧，經依據各省實物配額情形，并參酌過去辦理經驗，訂定撥發辦法，通令辦理其要點有：(1)各機關應撥公糧數量，均照預算數額核實撥發；(2)凡在撥發軍糧及省級公糧尚有餘糧之地區，均配發實物，其無餘糧地區則發代金；(3)為求公糧之撥發，各省設立公糧稽核委員會，所有撥發各該省分區代金標準及審核領發公糧各項手續，均由該會就近辦理；(4)凡各機關所領公糧，除依向審計機關報銷外，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填具收支對照表，由各省市糧政委員會核對撥發機關或糧政機關查核，并填具開辦浙皖滇甘等七省及重慶市撥發實物，其餘各地發代金，一摺手續，力求簡捷，全年中央公糧，依照預算所約為四百五十八萬四千餘市石，代金三百五十萬八千餘市石，麥三十五萬五千餘市石，代金一百零八萬九千餘市石。三十四年度省級公糧核定為豫魯魯冀察，熱遼吉等省全部發代金，鄂粵晉豫閩贛等五省一部份發實物，一部份代金，其餘各省概發實物，總計全年度撥發谷四百八十二萬八千餘市石，代金六十五萬三千餘市石，麥三十三萬市石，代金八十六萬九千餘市石。其配發範圍及發給標準，悉照歷年成案辦理。三十四年度縣級公糧，除四川省係在征實項下劃撥二百一十餘市石外，其餘各省均係照歷年辦法，依實際需要核定數額，隨賦帶征，以不超過征實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全年各省縣級公糧總額共為谷八百七十五萬市石，麥二百零四萬石，其分配範圍及支給數額，悉照各省市政府廳縣市公糧辦法規定辦理。此外三十四年度專業公糧，計國立學校，電政員工食糧救濟機關收養難民雜軍食糧，及司法囚犯等，全年共計未麥一百九十六萬二千餘市石，三十五年度自一月份起，廢止公糧及代表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內，統一發給，所有中央及省縣公教人員，均不再配發公糧實物或代金，惟四川省情形特殊，三十五年度省縣兩級公糧，仍准照舊案在征糧項下撥發三百萬市石，由省府府統籌分配，至三十四年度照舊用賦之後，各省原辦征糧級公糧三成規定由縣政府按市價折合同幣列為稅款收入所征實物則價售公教人員食用，至專專撥發一份，亦由各糧政機關自行採購，不再價撥實物。

(三)民食調劑 三十四年度民食調劑，仍照歷年成案辦理，一面就各年度征實征借糧食，除撥充軍公糧及各項專項糧外，儘其餘額，酌予撥充各省作調劑民食之需，全年計撥川贛皖閩浙粵甘等七省及重慶市共谷麥粟雜糧七百萬零九千餘市石，該項糧食，或供經常售濟民食之用，或

供機動調節市場之用，一關於三十四年度預算內，核列調節民食資金二億五千萬餘元，查酌各省區糧食盈虧情形，分別撥發各省充購運糧食調節民食之用，計配撥滇湘康鄂浙等五省共二億八千五百萬元超出原預算一千五百萬元日本投降以後，收復地區以遭敵偽榨取掠奪，以及交通梗阻，影響各地糧食多感匱缺，調劑收復地區民食，至屬殷繁，除於平津兩地，遵奉 主席手令，在接收收復糧食內各撥雜糧二萬噸交由各該市政府辦理平糶，並遵令免費撥發救濟鐵路員工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外，並於青島接收收復糧食先後配撥歸 勞工食糧十九萬八千市斤，生油一萬六千五百斤，及難民食用雜糧十萬斤，又於上年十一月間上海糧價趨漲時委託當地糧商抑價，撥售食米及麵粉復於交通運輸極度困難情形之下，先後抗飭上海糧商機關由滬運濟河北省麵粉八萬袋台灣麵粉五萬袋，青島，麵粉一萬袋，廣州麵粉五萬袋，交由各地糧機關辦理民食調劑，復查抗戰勝利以後，糧運日見疏暢，並由政府輔導糧商自由營運今後人民所需糧食自應隨時向市面取辦戰時所行之低價供應民食辦法已無繼續實施之必要經通令各省市自三十五年度起，同時停止配售，而各地原設之糧食調節機關，亦以業務已告畢，並經通飭一律限期裁撤，所有應辦業務，即移由所在地軍賦糧食機關辦理，原前已裁撤陝西之西川糧食調節機關，山東之北江西南路蘇江東江等十處外，復經裁撤川之成都雲南之昆明兩處之福州南平永安晉江四之晉江縣江西之吉安泰和贛浙之杭州永嘉麗水等十四處。

### 三 糧食儲運

(一) 修建倉庫 三十四年度修建倉庫經費預算，核定為一億五千萬餘元，擬訂新建與改善倉庫三十萬市石，修葺原有倉庫二百五十萬市石，修葺倉庫部份，為配合當軍事需要起見，經就各戰略基地交通線上之重要要鎮為修建倉庫目標，並一律配建於公路線上，以便汽車運送糧食，俾利行軍給養：1. 川黔線重慶建倉五處，計十五萬五千市石，綦江建倉一萬七千五百市石，松坎建倉一萬市石，桐梓建倉一萬五千市石；2. 川滇線敘永城區改修倉庫一萬市石，敘永之江門，古蘭之赤水河，及畢節威寧威曲靖等六處，各建倉一萬市石；3. 黔滇線關嶺畢普安兩處，各建倉一萬市石；4. 黔桂線都勻建倉一萬市石，獨山建倉一萬五千市石，以上共計建修倉庫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市石，較原計劃多出一萬二千五百市石，其中曲靖一處，於上年八月底完成，餘均於上年六月十日以前先後竣工。修葺原有倉庫部份，計核定修葺集中聚點倉庫七十六萬六千餘市石，陝西修葺聚點倉庫二十萬市石，湖南修葺聚點倉庫三十萬市石，廣西修葺集中聚點倉庫六十萬市石，甘肅修葺集中倉庫二十萬市石，西康修葺集中聚點倉庫二十五萬餘市石，雲南修葺集中倉庫四所，容量未據詳報，以上除疆內外，共修葺原有聚點集中倉庫二百三十一萬六千餘市石，均於上年八月底前全部修竣。此外特予核定建倉者：1. 西川趙家渡新修臨時倉庫五萬市石；2. 福建以歷年征資超收谷稅價建倉三十六萬七千市石

行政院工作報告

糧食

五

；3. 浙江提三十三年加工溢額米建修倉庫十萬市石；4. 江西提撥三十二年度以前加工盈餘及依照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額之規定，細措倉費，另由糧食部撥補經費二千萬元，新建聚點倉庫四萬六千市石；5. 西康在會理漢源冕甯三處各改修倉庫四千市石；6. 陝西長安集運站堆棧場修繕棚倉十八間。

(二) 調整運費 各省糧食集中運輸，以火車汽車輪船及聯運載運者，其運費悉照交通部規定辦理，以民佚及人力獸力車輛馬車船運者，除民佚及船戶一部份酌發口糧外，餘照軍事委員會頒行征僱民佚車馬給與標準辦理。近年各地物價不斷上漲，而給與標準為半征半價性質，過去給費甚低，難期適合實際需要，迭經調整，上年七月間調整規定較前訂標準平均約增二三十倍不等，船運費率增加尤多，現行糧運給費，已隨之極度提高，至運糧民佚，則儘量籌給口糧，原定每快日行三十公里，負重四十公斤，發給米二十四市兩，回程并酌發口糧，復徑酌予提高給與，定章為米二十五市兩，回程照給，凡有餘糧可發之省份，均照改定標準提高，以利糧運。

#### 糧食管制

(一) 三十四年度糧食管制工作，仍照歷年成案辦理，側重於促進生產節約消費，使糧食之供求可以自然相應，并積極取締囤積居奇，嚴格禁制走私賣敵，排除一切人為障礙，使糧價自然趨於穩定。三十四年春，各地糧價，承三十三年普遍回跌之後，因各戰區戰事轉劇，兼文物價猛漲之刺激，各省糧價，遂呈普遍上漲之勢，嗣於八月間日本投降，抗戰勝利，各地秋收亦豐，人心大定，糧價遂普遍下跌，當以辦理糧食漲價，已不時宜，防制糧食賣敵工作，更非繼續實施必要，經通行各省，一律停止實施，關於節約糧食消費辦法，並徑徇各省省政府之請，亦酌各省實情，將一部份非主要食糧開禁，准予釀酒蒸餾，其他管制糧食事項，仍從續辦，惟管制尺度，徑按實際情形，酌予放寬，茲將三十四年各地糧價漲跌情形，分述如次：1. 產米省份，四川糧價自三十三年秋大漲之後，直至上年二月始見上揚，至八九月之間復以秋收豐稔，及抗戰勝利關係，米價下跌過多，滇黔兩省，本屬缺糧地區，大軍雲集，供應浩繁兼以運輸不便，雖徑該部在川康兩省撥糧接濟，並撥貸大量資金運費，勉為應付，但該兩省糧價，於上年四月至八月間仍有急劇波動，迨勝利以後，該兩省駐軍向收復地區推進，當地需糧大減，糧價始見下跌，此外康結鄂湘閩贛浙皖等省情況，大致尚稱良好；2. 產麥省份，甘陝兩省以上年麥收較歉，價格上漲頗劇，尤以蘭州上漲率為最高，惟至八月以後，均紛紛下降，寧青綏等省情況亦佳；3. 收復地區京滬平津青漢等市區，於勝利之初，糧價下跌甚厲，上年十一月份因受物價上漲，運輸不便，及時局不安影響，糧價漸趨回漲，十二月中，除平津兩地情形特殊外，其餘各地復呈下跌。

(二) 本年開年以來，各地糧價普遍昂漲，尤以收復區各省市為甚，廣東原屬缺糧省區，所需民食，素賴洋米運濟，收復以後，洋米迄未輸入，雖經派員前往暹越購米，徒以盟國統制，尚未購到，原擬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發濟濟食糧，儘先撥濟廣東，然該項食糧，一時亦難運津，近已由上海撥運麵粉五萬袋，調劑民食軍糧米一萬大包，補給粵省駐軍，惟以數量有限，僅屬應急性質，未能用以平抑糧價。華北各省，以平津等地糧價上漲，最為顯著，經派員前往東北錦州採辦糧食運濟平津，復因該地收復未久情形特殊，不能立即購運，而平津四鄉糧食，以運輸阻滯，亦難望大量運入，僅恃以接收敵偽存糧舉辦平糶，一時似難期糧價平穩。至長江區蘇浙皖贛湘鄂等省，近來糧價上漲亦劇，雖以產米省籍之省份，其省會及其他大城市糧價，仍多波動，考其原因，各地運輸未能暢通，地方秩序未盡恢復，以及一般物價高漲，均為糧價上漲之原因，而收復地區糧食供求之失調尤為重要，就生產方面而言，收復地區經濟多年停頓，農村經濟，一時未能復原，致糧食之生產與消費，不能配合，就消費方面而言，部隊大量推進收復地區，人民紛返故里，機關學校亦同時遷移復員，收復地區糧食需要情形增加，人口集中於少數重要城市，於是難以產糧者稱之省份，其重要城市糧價，仍有急劇波動，是收復地區缺糧之籌補，實為當務之急，其籌補方法及經過情形，當於次節詳述之。

## 五 收復地區缺糧籌補概況

(一) 收復區二十四年度田賦明令豁免後，在此二十五省之廣大地區中，政府已無糧食可資費用，而受降部隊推進收復省區所需軍糧既迫且鉅，遂由駐東北部隊及華北駐軍食米，大部份亦須於東南產米區配撥運濟，益以收編部隊及日俘口糧均屬新增負擔，為數亦多，各大都市人口，如京滬平津武漢廣州與日俱增，上海一市，已達四百七十萬，其餘各省市亦多逾百萬，民食問題，亦極重要，為謀控制多重糧食，用以供應軍糧，調劑民食起見，經成立長江區糧食備運委員會，統轄江蘇安徽蘇浙皖贛湘鄂等省，整酌產糧糧源，及本省駐軍軍糧配額多寡情形，擬具收購稻米六百萬市石計劃，積極進行，茲將各省購糧數額及收購情形，分陳如次：

1. 江蘇 蘇省原定購米五十萬市石，規定每市石單價五千元，由採購地區運至交糧地點運費各費每市石酌發三百元至五百元，第一期二十五萬市石在二十四年十二月底購足，第二期二十五萬市石，限本年二月底購足，分別集中上海南通蘇錫三地交撥，截至本年二月十日已收足三十五萬市石，正在辦理運交，餘數亦已購足，正在陸續運，嗣以蘇省各縣餘存尚豐，而徐州屬軍糧及京滬民食需糧甚多，復以同價增購米二十五萬市石，連前共計七十五萬市石，加購額，已購有成數，惟以地方治安與運輸力，各地同感困難，雖盡極大努力，究難暢運無阻，故尚未

行政院工作報告 糧食

七

能全數運京京運。

八

2. 浙江 上年十月間，以軍糧需要緊急，先行籌購米六萬市石，每市石給價二千八百餘元，嗣各省分別統籌購辦，後去後即定浙省收購共六十四萬市石，計第一次在嘉湖區購米二十二萬市石，每市石給價四千一百元，在溫台區購米二十萬市石，每市石給價四千五百元，第二次在嘉湖區加購米十萬市石，每市石給價七千元，均包括集中運雜各費在內，運過費用，另行核撥，第三次復加購十二萬市石，連同籌購軍糧總計七十萬市石，內以三十萬市石留省補給軍糧，四十萬市石限期全部辦足運滬，以供轉撥，現據報嘉湖區已收足二十二萬市石，并已陸續集運上海，溫台區之糧，并已撥交後動機關，充作屯糧。

3. 安徽 皖省於上年十一月間，決定收購米三百萬市石，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先收購米二百萬市石，限本年一月底購足，比照當時皖省平均市價略為放寬，每市石定為四千五百元，包括運雜費在內，第二期收購米一百萬市石，其價亦隨時再與省方商訂，嗣以皖省各縣以在該省購糧數目過多，紛紛請求減購，為顧念民情，減輕負擔起見，准將第一期購糧數目減為八十萬市石，其餘二十萬市石准許折交小麥，這第二期應購之一百萬市石，確為軍糧供給所必需，祇得另籌辦法，惟現尚陷於無法辦理中，皖省購糧已撥京滬軍糧及在轉運途中者，計六十餘萬市石，除正陸續集中轉運中。

4. 江西 贛省收購米二百萬市石，分兩期購辦，第一期收購一百萬市石，連同包裝運什各費，每市石平均四千五百元，限本年二月底前購足，中九江，運過分撥，第二期一百萬市石，俟第一期購起，再行洽訂，現第一期收購數量，據報各縣大致已購足額，祇以南潯鐵路未復，藉江水枯航運工具亦感缺乏，未能大量集中九江，須俟春後水漲，方能陸續運出。

5. 湖南 湘省收購米一百萬市石，每市石給價六千元，包括包裝運雜各費在內，分別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及本年一月底在岳陽各撥交五十萬市石，近湘省府以湘省糧價較核定時增漲甚多，購辦困難經准改按稻谷每市石給價三千元計算，其包裝運雜各費，並准另行結算。

6. 湖北 鄂省產糧不豐，為調節武漢民食，并兼濟軍糧起見，酌在鄂中鄂東鄂南鄂西各地採辦米五十萬市石，麥二十萬市石，連同包裝運雜各費在內，每市石給價六千五百元，據報已購十萬市石，其餘正在購辦中。

(二) 關於糧食調配，在計劃之初，原擬軍糧部份由產糧省區採購，加以收復省區接收敵偽存糧，以之補充，約可以資因應，民糧部份，即願聯合國救濟食糧，尤在本年內撥付我國食米七十二萬噸，約合九百三十萬石，麥麵兩項并尤無限量供給，預計秋收以前，軍民食糧，可以無缺。

。不料採購部份發生梗阻，轉運艱難更多，接收敵人存糧，爲數甚微，聯運方面，初將食米七十二萬噸，減至二十萬零九千噸，獨剩到量亦少。近復電告世界糧食情形惡化，即此二十萬九千噸，亦難如約大量運交，乃至運入希望極小，此種情形，實感無法挽救，嚴厲磋商，一再籌思，最近由院召集聯合國及我國救濟總署與交通機關高級負責人商辦法，決定五點：1. 聯總食米二十萬九千噸，必須在八月以前運足，并大量運濟麵粉；2. 請英方允許我國向暹羅購米十萬噸，其南洋華僑捐助救濟粵閩之米，准運出口，不加賦稅；3. 派文員立赴美國與加拿大商請准許我國購運小麥麵粉；4. 設辦將川省餘糧約谷四百萬石合麥二百萬石，趕速集中下運，並由招商局擬定船駁十九隻，以供川河及江海運糧食之用；5. 由交通部令行各鐵路各輪船優先裝運糧食。上述辦法，果能一一澈底辦到，應可減少糧食恐慌，惟以南北各省路線遙阻，軍民食糧，數量重大，交通治安，不易配合，包裝保存，困難亦甚，此實爲秋收以前糧政上之嚴重問題也。

## 七 收復地區接收實況

(一) 接收辦法 糧食部設其主管糧食事項接收，包括敵偽存糧與糧食倉庫暨糧食加工工業三項，其中糧食加工工業範圍甚廣，經擬定由糧食部接收保管運用者，爲碾米廠麵粉廠榨油廠三類，該部辦理收復地區接收工作，即以上述範圍爲對象，其接收後之處理辦法，並規定：1. 所有接收主要糧食，如米麥麵粉一律存儲備撥軍糧，或於必要時供應市場，售充民食。以穩定糧價，其他雜糧，除以一部份搭配軍糧外，並視市場情形，供調劑民食之用，如有潮濕霉變者，則分別整理，公開標售，藉免損耗，其撥配軍糧，仍折實價款，向國庫轉帳，調劑民食，售價價款，一律解歸國庫。2. 接收之糧食倉庫，照常管理使用，糧食加工工廠，設備量維持現狀，繼續生產，照常保銷，並切實清查產額，其原爲國人經營之廠倉被敵偽強行佔者，得查明先交原產權人接管，繼續經營，俟所有權依法確定後，即行搬遷。

### (二) 接收實況

2. 糧食 接收敵偽糧食，據南京上海青島濟九武漢北平市各區及江蘇河北河南接運籌備報告，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月底統計共接收糧食約二十九萬三千餘噸，其中以雜糧爲最多，約十三萬餘噸，小麥次之，約八萬餘噸，穀米又次之，約三萬餘噸，麵粉約一萬七千餘噸，其他如大麥及豆類各一萬餘噸，惟該項數字，係依據原移交備列計，實際數量，尙待配撥時過斗清查。

2. 糧食倉庫 接收敵偽糧食倉庫一計已撥報者共二十四所，在華北較多，原均隸屬偽北平糧庫倉，計北平八所，天津四所，青島十所。在

行政院工作報告

糧食

九

滬中者僅南京及江蘇松江各一所，所有接收各倉庫，均經分防妥為管理，繼續使用。

3. 麵粉廠 接收麵粉廠共十七廠，計上海三廠、南京一廠、蘇州一廠、鎮江一廠、漢口二廠、青島二廠、天津一廠、濟南五廠、廣州一廠，內有濟南成豐實業泰豐豐平等四廠，原係國人與日人合辦，南京有恆廠，漢口日東廠，係日人租用國人產業，均已一面開工，一面清理產權，其餘均係敵廠，應收歸國有，正由各地糧政機關會商當地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惟為增加生產起見，除漢口製粉株式會社，及廣州富國麵粉廠，分別交中糧公司承辦，或招商承租外，其餘均已由糧政機關先行派員開工。此外經調查所得，正在接收，或因交通及地方治安關係，尚未接收者，有北平滄州等地共十六廠，又各糧政機關業已接收之麵粉廠，經查明原為國人產權受敵偽統制或裝敵偽強佔者，已予分別發還交原業主先行復工同時於清理產權，計有上海三興、蘇州大華等二十六廠。

4. 碾米廠 接收碾米廠共二十三廠，計上海四廠、廣州二廠、漢口三廠、蘇州一廠、無錫一廠、松江七廠、天津二廠、南京一廠、另麥片廠一廠，經分別接收保管，開工，並清理產權。

5. 榨油廠 榨油廠以核定由糧食部接收較遲，故接收廠數亦較少，已接收者有青島三廠、南京一廠，在商洽接收者，有上海六廠，其餘尚在分別調查洽接中，其已接收者，經督飭業已復工。

在糧食加工工業，為民生輕工業，應以民營為原則，所有接收各廠，均擬分期出售或出租租商承辦，在各廠產權未經清理完竣出租出售手續未完竣前，為使糧食生產不陷於停頓起見，先由糧食部派員組織，提早復工，並訂定接收收改偽糧食加工工廠經營管理辦法，通飭施行。

## 拾 司法行政

### 一 司法復員計劃之擬訂與實施

關於司法復員計劃，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二年一月即已開始研究，當經擬就綱要，分送本廳及中央設計局參考。嗣本廳為準備海陸地區收復工作，亦參飭擬司法部準備工作方案呈核。三十四年四月，該部復擬就司法復員詳細計劃四種：（一）司法復員工作計劃，（二）恢復法院計劃，（三）恢復監所計劃，及（四）備用司法人員計劃。據上列計劃預計，應恢復設置之機關，計第一審司法機關為八百八十一所，（包括地方法院及縣司法機關），第二審法院為八十六所，新監獄為九十四所，地方法院看守所為二百六十七所，縣監所為六百十四所，所需人員包括司法官、審判官、法院書記官、法處書記官、監獄官及看守在內共為一萬九千四百餘人。經依各該人員資格分別計劃備用，以應需要。至恢復辦公所需之設備、修繕等費及人員旅費，亦經一一酌估編入，其餘關於漢奸之處置，訴訟事件之整理等等，均列入該項工作計劃之內。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後，司法行政部即依照原定計劃進行復員，其重要工作如左。

（一）法院監所之恢復設置 各省收復區及台灣尤復區法院監獄及看守所之接收事宜，均經司法行政部先派定負責人員，偕同省市政府前往辦理，現除東北及熱河察哈爾等省，因政屬關係，尚在準備啓程之中，所有京滬平津青島漢口等市，各省會與衛戍縣市及台閩等處，均已接收竣事，並開始受理案件。惟以交通梗阻，其由後方調派之人員，往往歷時數月，尚未到達，以致雖經接收而推檢以下人員仍感缺乏，對於案件進行不無影響。又接收之法院及監所房屋大多毀損不全，已飭酌加修繕，其已全部毀壞不克修復者，飭先商撥公產或徵借廟產或暫租民房遷入辦公。

（二）司法人員之登記 收復區尤復區法院監所恢復以後，所需人員為數衆多，亟應廣事徵求，以應急需。司法行政部於敵入投降後，即制定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十三條公布施行，並登報通告，凡具有法定資格一者，俱得聲請登記，其以聘任司法人員登記合格者，均由該部發給委任證書，法院查缺請派，其備有委任司法人員資格者，則批知逕向志願服務省份之高等法院呈請登記。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



(三) 辦理訴訟條例之草擬 收復區法院於淪陷前未結案件，復員後應如何繼續辦理，對於偽法院所為裁判及其他一切行為應如何處理，又光復區台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件應如何處理，在在均須制定法規，以為適用之根據。司法行政部爰即擬具草案呈由本院送經立法院重行制定，計有復員後辦理民刑訴訟補充條例，及台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件處理條例四種，業已先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施行。

(四) 復員緊急措施專款之撥發 司法機關之須快復設置，為數甚多，復員需費浩繁，所有人員旅費，房屋修繕費設備費及囚糧等項均屬刻不容緩，司法行政部先後呈請撥發緊急措施專款以應需要，業經本院核准撥發七億元，交由該部統籌支配。

## 二 漢奸之處置

敵人投降後，對於漢奸之處置，實屬刻不容緩，惟關於檢舉漢奸之範圍，科刑之標準，辦理之機關以及漢奸之自首等，舊懲治漢奸條例已不盡適用，亟待修正。司法行政部曾送陳意見，當經本院擬具處理漢奸案件條例草案，送經立法院程序，嗣懲治漢奸條例亦經立法院重行制定，先後經國民政府公佈，本院已令司法行政部轉飭所屬迅速遵照辦理。現各大都市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漢奸案件頗多，其已判決者亦不少。司法行政部以此種案件關係重要，對於各該法院人員分配及經所措施不斷注意，並隨時予以指示。惟重要漢奸尚多拘留於軍事機關，該部已催請移送司法部，以便依法進行。

## 三 戰爭罪犯之處理

關於敵人在華罪行之調查，本院於三十三年即設立委員會，專司其事，三十四年五月改歸司法行政部辦理，該部當即通令各地司法機關立定專人積極調查，並令各省高等法院督飭進行，該部常務次長謝瀛洲及其他人員亦先後分途督導，並直接調查，惟因司法機關人少事繁，且多事隔數年，調查難周，而罪行人姓名職位，被害者多不詳悉，須向主管軍事機關行查，公文往返費時甚多，計該部自接辦至今經審查認爲罪行成立者計二千八百七十九案，日籍被害四百五十名（因實施犯罪之敵人難以查明，每由其長官負責，故被告人數不多），被害民衆可考者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六人。現收復區各地交通逐漸恢復，法院多已開始辦公，紛將敵罪調查案件呈送司法行政部審核，該部以戰犯審判行將開始，正積極督飭所屬繼續查報中。

三十四年十月間，復由軍令部軍政部司法行政部外交部及本院秘書處合組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以便商討處理戰犯事務。先後擬訂戰爭罪犯處理辦法，及戰爭罪犯審判辦法俱已呈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施行。戰爭罪犯審判辦法施行細則，亦經該會擬就，呈送核定，此項戰犯，依情形分別由同盟國特設之機構及我國軍事法庭審判之我國軍事法庭分設於各戰區，其法官由所屬軍事機關及所在省區高等法院選報請最高軍事機關任命，現在首都軍事法庭人員業已派定，其餘各區亦在遴選中。

#### 四 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

三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頒佈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本院即飭司法行政部會同軍法總監部擬具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呈經核定施行。依該辦法規定，有權逮捕機關拘捕人犯，除按週呈報上級機關外，並須按月呈報主管部查核，如發見有違法拘捕情形事，應分別稟報本院及軍事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於原辦法之外，並頒發注意事項九款以促注意，該部三十四年計收到月報事件三百十一起，詳加審核，尚無違法情事。其由軍政機關報經本院發交該部核辦者，亦均隨時審核具復。三十四年七月，司法行政部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第一項丙款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規定簡括，施行時易滋疑義，呈請修改，當經本院與軍事委員會商定採取列舉方式予以修正，非內款列舉者，即不得逮捕人民，使無權逮捕之機關無所藉口濫捕。

關於民事事件，大部為私權上之爭執，本毋庸拘束當事人之身體。除前司法部頒行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已因強制執行法及管收條例之施行而失效外，即在強制執行中，依法有得拘束債務人之法定原因，如尚有其他執行財產之方法者，仍不得率行拘束債務人之身體。以上各節業經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五年一月通令所屬切實遵照。

#### 五 處理特種刑事案件之督導

各省司法機關處理民刑事件，司法行政部歷來均就所屬呈送之判詞書表審核，並隨時予以糾正。三十三年十一月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辦理後，該部復制定特種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通令按期填報，以憑審核。三十四年全年報部案件計五百二十八起，包括判決及處分書類七百四十四件，其中情節重大判處死刑經核准執行者共一百十八名。內盜匪案件佔一百十四名，約為百分之九十七。貪污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中為數最多，

行政院工作報告 司法行政

但因缺乏確實證據，往往罪嫌不足，司法行政部已迭令嚴密辦理無枉縱。

## 六 法院與軍警聯繫之加強

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有賴於軍警機關之協助者至多。特種刑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後，本院曾於三十四年三月開會同軍事委員會通令各保安部隊切實協助，至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依法應分別協助檢察官推事或總其指揮命令執行職務。為增強司法效能起見，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四月公佈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明定檢察官或推事對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規定事項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事者，得分別情形授予獎懲或呈請獎懲，關於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聯繫辦法，亦經本院於三十四年十月公佈并通令施行。

## 七 法院監所之增設與修建

法院及監所逐年均有增設，三十四年度增設之法院及看守所如次：四川高等法院分院二，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六，司法處及看守所各二，雲南高等法院分院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四，甘肅高等法院分院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二，司法處及看守所各一，貴州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四，西康地方法院看守所各三，青海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一，陝西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二，安徽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三，湖北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二，綏遠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一，以上共計高等法院分院五，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二十八，司法處及看守所各三，均於三十四年下半年先後成立。關於政府各地監所及充實其設備，三十四年度核定經費三千萬元，經司法行政部分配於四川湖南貴州雲南甘肅陝西等六省，先就交通沿線重要縣份或入犯擁擠急需改良之監所着手進行，計已經整理之新監八處，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縣司法處監所六十四處。

## 八 監犯生活之改善

改善監犯之生活，不外住、衣及食三方面。關於住，司法行政部已經具改良監獄計劃，現在按年就核定經費分期實施修建，一面並厲行疏導，以免人犯過於擁擠。關於衣被方面，司法行政部會擬具的製衣被貸與人犯服用方案，呈核，以補款甚鉅，指令緩辦，經另案准予追加三十四年度囚人用費二千五百萬元，交該部分撥各有標準添置，藉資禦寒。各監所亦間有用勸募方法的添置被，以應急需者。至於食，囚人主食自三十四

年一月份起已增加為每名每日給米二十兩，副食亦經司法行政部酌量規定每名每日需要之油鹽柴炭數額，呈經本院核准自三十四年五月起施行。此外，對囚人之清潔衛生事項，該部已按照時令製定囚人清潔項目表頒飭各省監院所遵照辦理。

## 九 監所作業之擴充

三十四年度各省新舊監所擴充工場經費，經核定為二千萬元，由司法行政部分配四川、貴州、陝西、甘肅、雲南、江西、福建、湖北、浙江、安徽、西康等十一省高等法院，就前未續撥擴充工場費或地處衝要及基金不足之監所酌量分配，並指定四川第一第二兩監獄甘肅第一監獄及陝西第一監獄設規模較大之工場。已據擬具計劃呈經該部核准撥款，計甘肅省二十四處，貴州省四十七處，四川省八十七處，雲南省二十一處，湖北省二十八處，陝西省八十四處，安徽省五處，西康省一處，江西省六處，浙江省十二處，福建省二十二處，廣東省八處，共計三百四十六處，其前已開辦簡單作業尚待繼續擴充者，不在其內，比較三十二年度，三十三年俱有進步，司法行政部為督導進行起見，除頒發作業競賽辦法通令施行外，並不時派員赴川滇黔三省監所視察指示改進。

## 十 監犯之移徙

四川平武外設監辦理已有數年，著有成效，三十四年熟耕地已達一千三百餘畝，該監原設農作畜牧兩科，現增設採木科，已開始伐木外運。該監農舍及監房第一期磚牆工程已完成，司法行政部已飭擬具續建計劃，并令四川高等法院擴大移送人犯區域增加監犯，以期增進生產。

## 十一 司法人員之儲備

關於司法人員之儲備，除公告登記已如前述外，公為訓練考試兩項情形如下：

(一) 訓練(子) 司法行政部第二期舉辦調訓人員共到八十四人，仍由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訓練，於三十四年三月開班，十一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已分發各省地方法院以推事檢察官任用。又以實施復員需才更多，應將訓練計劃予以擴大以收宏效，前據該部擬具司法人員訓練大綱第二條修正草案到院，請該部文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議司法人員訓練計劃，該部酌予修正奉准後亦呈送到院，當以此項計劃，與司法人

行政院工作報告 司法行政

五

員訓練大綱目的相同，應併入訓練大綱內，改稱司法人員訓練辦法，已據重擬草案到院，正核辦中。(丑)監獄官：朝陽學院監獄官專修科係由司法行政部委託辦理，第一屆學生已於三十四年七月畢業分任任用，第二屆學生正在訓練中，該部為訓練大批監獄人才起見，復呈准在中央警官學校附設監獄官專修班，額定三百名，已分區招考，開始訓練。(寅)檢驗員：三十四年各省訓練檢驗員者，有湖北四川甘肅三省，湖北省由高警法院與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商決附班訓練，學生四十名，已於三十四年七月訓練完畢，四川省係委託中央大學醫學院設高級班訓練，期間定為二年，現存學生二十九人在受訓中，甘肅省係委託西北醫學專科學校訓練，受訓者二十人，已於三十四年七月畢業分發任用。此外執達員及司法警察，係飭各法院在經常或應國內就地訓練，三十四年據報辦理者，有陝西及青海兩省，已將訓練計劃呈部核准者，有湖北西康兩省。又以收復區各監所需用看守甚多。司法行政部已頒發訓練看守辦法，通飭辦理。

(二)考試，三十四年度，司法行政部，商准考試院於三月舉行司法人員考試一次，計錄取司法官七十名，審判官六十名，(其中同時考取司法官者二十名)法院書記官二十名，監獄官七名，司法會計人員二十四名，所有錄取之審判官以下人員均分發各法院或監所實習，司法官已調入中央政治學校受訓期滿分發實習，甘肅省於三十四年七月舉行審判官考試一次，正取十一名備取五名亦已分發實習。三十五年度該部復商得考試院同意，分春秋兩季各舉行司法人員考試一次，第一次試期已定於四月間分十二處舉行，考試種類包括司法官、審判官、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司法會計及司法統計六類，其應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先行分發各法院實習，俾得臨時派代推檢職務，嗣後再行分批調訓。又各大學司法組專為培植司法官人才而設，現在被人數，九百三十五人，本年暑期可有二百餘學生畢業，亦是供復員之需。

## 十二 司法法規之修訂

本期內修訂之司法法規除復員後辦理民刑訴訟補充條例，台陶法院接收民刑事件處理條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已述於前外其餘情形分述於次。

(一)民刑訴訟公佈於二十四年二月，所定程序，不免失諸繁瑣，司法行政部前擬加以簡化，經擬具方案，交璧山及重慶兩地法院實驗，頗著成效，上年四月根據實驗結果，擬具修正民刑訴訟法要旨，送經立法院程序，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將該法條文修正公佈。

(二)法院組織法施行已久，其中關於第一審權檢及法院書記官之任用，資格限制過嚴，不易擴致，業經立法院根據司法行政部原擬之司法

官任用條例及法院書記官任用條例兩草案，修正法院組織法有關條文，於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公佈施行。又該法對於司法人員之官等規定較低，經司法行政部提議修正，酌予提高，亦經立法院議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一律改為簡任，高等法院庭長及高等分院院長得為簡任，首領及院轄市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得為簡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高等分院首領及院轄市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各級法院通譯均得為委任，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三) 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係早年公佈，內容過於簡單，已不甚合用，且年來歐美各國刑事思想既多變遷，自由刑之執行亦多採用累進制度，再關於監獄及看守所之組織，亦應另定條例，以為適用之根據，司法行政部擬具草案呈經本院修正轉送立法院審議，當經通過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條例及看守所條例四種，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公佈，至施行日期另以命令之。

(四) 律師法，於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公佈，本院即與司法部會同修正律師檢覈辦法於九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至該法施行細則，亦應隨同修正，經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擬具草案到院，於十月八日公佈施行。

(五)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依轉任條例規定，應先審查成績，經本院令司法部擬訂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草案，規定成績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之程序等，業經本院於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施行。

日本投降後本院奉令檢討戰時法籍，關於司法方面，當即轉飭司法行政部遵辦擬具意見到院，除戰區律師遷移後方執行職務辦法及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已由該部逕予廢止外，戰區巡迴審判辦法，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司法官候補暫行辦法，當即轉請司法院予以廢止，懲治貪污條例及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已經 國民政府分別明令修正或廢止，至戰事結束日期，與法令之適用有關，亦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定為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並通令飭知。

### 十三 公設辯護人制度之推廣

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司法行政部前已指定重慶等二十處，茲以收復區各級法院多已恢復，該部續指定首都，上海、北平、天津、武昌、廣州、暨江蘇、吳縣江西、南昌、為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

行政院王部報告  
司法行政

# 拾壹 蒙 藏

蒙藏地方之政治設施，在抗戰期間，一本團結與安定之旨，循序漸進，抗戰勝利以後，對蒙古則側重於復員及淪陷區之宣慰及接收工作，對西藏除加強政教聯繫，溝通文化外，並招致其高級人員，前來中央，洽商事務，俾對地方自治國家統一之途，力求推進，茲分述如次：

## 一 蒙事部份

(一) 組織蒙旗宣慰團宣接收復區蒙旗 在敵寇進占熱察綏六省境內之蒙古如盟旗蒙，除伊克昭盟外，其餘六十八旗蒙，均會淪為敵區。日本投降後，蒙藏委員會以各淪陷蒙旗在淪陷期間，備受敵偽之壓迫分化，中央應應簡派大員馳往宣撫，宣示中央德意，收拾人心，安定地方，除由該會電蒙旗宣慰使榮祥就近前往宣慰外，並組織蒙旗宣慰團，馳往烏爾察布土默特察哈爾十二旗蒙，錫林果勒昭烏達卓索圖哲里木呼倫貝爾等盟旗蒙，辦理宣撫調查工作，並協助地方軍政長官，接收處理偽蒙行政組織，雖途來師各盟旗行政長官返旗主政暨恢復蒙旗地方行政機構，調整其政權，以及善後等工作。派中央執行委員兼本會委員白雲梯為宣慰團團長，何兆燁吳雲鵬等六人為團員，馳往宣撫，該團已於三十四年十月前往北平，轉赴收復區蒙旗工作，各盟旗聞訊，極為感奮，份派代表，表示擁護中央及 蔣總裁，並懇陳改進蒙旗地方行政意見，敵偽非行，內向之忱，至為殷切。關於請求救濟蒙旗，已由蒙藏委員會轉送主管機關核辦。

(二) 擬訂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草案以扶蒙旗之自治 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本黨政綱政策，關於民族主義所列「實現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民族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之基礎」一項，前經 本院發交蒙藏委員會擬辦。經該會就其蒙藏之蒙古行政部份擬具「外蒙古自治概要草案」，「各省區蒙旗自治概要草案」，送由內政部併案轉呈。嗣由內政部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結果，以外蒙地方，依照中蘇新約，各依公民投票證實其獨立地位，中國承認其獨立，故決議將該地方高度自治方案暫從緩議，並將「各省區蒙旗自治概要草案」修正為「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草案」，於三十四年九月呈送 行政院，轉呈 蔣示中。

(三) 調查蒙旗人事以策進自治之推行 擬選省城內蒙旗現以綏境蒙政，為其最宜自治機構，策進蒙旗自治，自非充實，該會不為功。惟該



命原係感戴旅公請求而設，其員及各處主任應負責人員，多蒙蒙藏局地方行政首長兼任，人事稍欠協調，工作即受影響，過去該會即以人專不諳，祕書不能照會辦公，對於裁員自治，甚少贊助。為整頓自治，此種現象，自須予以調整。該會委員原係伊克昭盟盟長沙克都爾扎而於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辭職，當經蒙藏委員會派員奉調籌辦法，具准該會秘書長張德勝委員兼伊克昭盟盟長圖布龍吉爾格勒任該地蒙政會委員，兼伊克昭盟盟長保安長官，並任命巴文波為該地蒙政會常務委員兼保安長，經蒙藏會核准，此外及任命土默特旗總管松榮為該地蒙政會委員兼該旗總管保安長。經此調整，日見和諧，陣際亦得整頓，此後該會自治之推行，當可日趨有功。

(四) 繼續派遣協贊專員以高智盟旗政務 蒙藏之盟旗地方行政，率由舊觀，以之推行現代政治，頗感不足，尤當蒙藏自治之初，百廢待舉，更須先求盟旗基層行政組織之健全，曾經蒙藏委員會訂定協贊人員派遣辦法，高智盟旗各特八員，分赴各盟旗政府協助盟旗長官，推進政務。施行以來，已先後派定協贊專員十二人，分駐烏伊兩盟各旗，及留夏阿爾泰兩旗，青海各盟，與與青海各盟各旗各盟旗。各員到任以來，均能持躬嚴謹，深得各盟旗長官之信賴，對於官場中央德政，協助推進盟旗地方行政，及調查地方實況，甚為努力。日本投降，烏伊兩盟各旗專員對於協助各旗後員及撫輯民衆抗拒奸軍，甯靜地方，尤著成效。感蒙各項意見，經該會轉達中央，頗多採納。

(五) 增強伊盟軍事警備伊盟治安 日本投降後「我十二總區司令官官傳作騰所部正向察哈爾推進之際，共軍忽自晉西北逃犯綏遠，顧攻師殺包頭，同時並侵佔陝北之三邊，伊盟腹背受敵，人心震恐，情勢甚為嚴重，當經蒙藏委員會及陸軍委員會調派馬副長官鴻勳所部第十一軍進駐伊盟，增強防務，並由該會電囑保安長官，竭力鎮定人心，並就近鎮結各盟旗保安隊精銳，配合駐軍，協力防守，以資鞏固。

### 二 藏事部份

(一) 促進西藏與中央之聯繫 藏局對藏聯繫工作，政治方面，在蘇西藏地方秩序之安定，一切均維持其原有制度，避免操切舉動，以免引起糾紛，影響後方，同時並致力官民情感之增進，尤注意中央德意之宣達，以增強其向心力。在宗教方面，維護佛教，優禮大德，損益寺廟，佈施僧眾以尊重藏胞信仰。在文化方面，注意西藏與內地文化之溝通與融和，及西藏生活之改進。本此方針，由蒙藏委員會及其駐藏辦事處多方運用，西藏一觀局勢，已大見好轉，茲將自六月大會閉幕後以迄現時止之情形，簡述於後。

1. 政治方面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前因西藏政府縱釋僧徒及擅設外事局案，日嘗工作，曾一度無法開展，自蒙藏改派沈處長入藏接洽以

後，多方聯絡感情，始漸恢復，同時西藏駐京代表團駐京，曾與孔魯等先後返藏時，曾與蒙委委員引見，主席等，加以訓示，并予賞賜，並連中央德意，西藏當局對中央之態度，乃大見恭順，中央與西藏日常事務，均由蒙藏委員會通電打扎辦理，或電令該會駐藏辦事處向噶廈商洽，均頗便利。三十四年八月中，勝利消息傳至西藏，官民僉信，一致振奮，暨藏辦事處王特拉薩市長慶祝勝利大會，政府官員亦隨大德及全市民衆，參加，極為踴躍，情緒熱烈，與內地各處無二致，政教首領及僧俗心家，電呈主席致敬賀者，絡繹不絕，西藏政府，並稱選派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到京時，向中央正式慶賀。自主席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宣示允許西藏高度自治以後，西藏政府官員除表示欣悅外，一般老成持重者，更表示西藏地方貧瘠，文化落後，仍盼望中央照舊予以扶植。惟西藏偏遠孤印，在經濟及外交上一時尚難擺脫羈絆，故西藏政府對中央之態度，仍未能作鮮明之表現。

2. 宗教方面 西藏宗教首領大德高僧及一般民衆，對中央維護佛教之德意，有深切之認識。以主席壽為佛教之大慶法，各寺國活佛及喇嘛，以宗教儀式祈禱抗戰勝利及元首健康者，至為普遍。主席就職及三十四年四藏法會之時，均先後經藏委員會呈准在拉薩三大寺及後藏，扎什倫布寺，予以佈施，僧衆皆歡喜逾恆，尤以西藏色拉寺自民元年與駐軍衝突後，素以反漢著稱，迅則調經祈禱，并先後具呈中央，供獻法物，表示真誠擁護之意。中央除佈施外，對康藏寺廟之增修及喇嘛生活，亦極注意。近一年來，計撥款捐助拉薩哲邦寺古莽扎倉居供僧村之生活基金，色拉寺結扎倉慶扎倉之修葺，西康大金寺修葺殿宇及購買法器之補助費等，以示維護佛教之意。

3. 文化方面 關於滯通內地與西藏佛學，三十三年度蒙藏委員會所派之內地僧侶，計有善化火燈二名，十月中已到達西藏，由駐藏辦事處送入色拉寺習經，三十四年度所派之薩法鎮慧性、續明等四名，亦已抵西藏。此外並補助內地僧侶雷悟、太宏恆演等參加西藏三大寺法會，格西考試。關於宣傳中央政策及修通藏胞智識，除經常由蒙藏委員會翻譯各種報章，及印行藏文刊物外，每週即派員前往中央廣播電台藏語廣播，又補助噶倫攝藏人士出版藏文民衆週刊，以環境困難，該刊尚未正式印行。關於改善藏胞生活方面，擬先由教育及衛生着手，而藏教育，係由教、部主辦，由蒙藏委員會令駐藏辦事處協助進行，衛生則以西藏情形特殊，暫由駐藏辦事處附設民衆診療所，以資逐漸推廣，醫藥用品會由該處帶往一部，並從內地聘有醫官一人及護士多人前往，轉報中央前往就診者，至為擁擠。

(二) 辦理班禪轉世事宜 關於第十世班禪轉世事，中央所擬定之辦法，及歸靈驗動情形，業在六全大會報告有案。近於班禪堪布會議議定呈，業由後藏派大卓尼王雅階等一行前往青海迎靈臺入座坐床，蒙藏委員會已電飭青海省政府主席報稱，對迎接靈臺人員由前海玉樹王西雷之烏拉

行政院工作報告 蒙藏

支應。及派員保護事宜，已飭海南駐軍照辦暨派坐床事，蒙藏委員會正計劃主持辦理中。

(三) 西藏選派代表出席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西藏地方代表，前於二十六年開案。西藏選派代表機關應選派十名呈奉中央核定在案。旋以抗戰事起，大會延期各該代表等先後返藏，且有死亡者一經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呈奉核准，由西藏噶廈另行選派十名遞補，據報經西藏噶廈選定西藏僧官現任電報局長丹桑批，及僧官貴族索朗汪堆等十名充任，該代表一行，現已離藏赴印，將由印乘輪或搭飛機前往南京。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沈處長已先期赴印代為準備一切，並陪同前來內地，一面該會並已派員前往南京，準備招待事宜。

(四) 調查康藏邊部 西藏及西藏南部東自康屬之察隅至西經白馬橋以迄藏屬之門達旺止，均與印度及不丹毗連，其毗連之處均為崇山峻嶺，森林密菁，尚未與英印及不丹劃劃國界，為明瞭康藏南部實際情形計，蒙藏委員會會令飭駐藏辦事處及駐昌調查組，分途派員前往察隅及門達旺一帶，實地調查業務調查報告分呈院會，及代電關係各部，以供參考研究。

三 其他部份

(一) 優禮來京展觀之蒙藏政教領袖 蒙藏委員會在年策動蒙藏地方政教領袖來京展觀，凡有到達中央者，無不優加禮遇，特予招待，裨益邊政，良非淺鮮。前於六次大會閉會之際，曾將辦理此項情形，以及前後來京展觀之蒙藏政教領袖報告在案。上年五月以後，繼續留京出席六屆一中全會之蒙藏政教領袖，如嘉呼圖克圖，迪普瓦圖克圖，阿拉特扎薩克達理扎雅，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清各領袖，與先後來京展觀之錫盟盟長德穆楚克魯普，新疆領事爾尼特北部盟盟長德嘉甫，新疆領事爾尼特南部盟盟長王福管烏魯穆，額濟納盟扎薩克塔旺嘉喇，及其隨從人員等，均於抵滬後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妥予招待特加優禮，並經領謁中樞各長官，暨介紹參觀中央各機關，以資聯絡，而增情感，俾一切複雜困難之事，得以易于藉此商酌解決。

(二) 保護邊疆學生及救濟失業人員 邊疆而來內地之，求學與投效者，凡有困難，均應設法為之解除。蒙藏委員會對於求學內地青年，在上年秋季始業各校招生之時，仍照歷年辦法，依辦法備學生待遇規則，隨時保送教育部，轉飭各該校從寬取錄，並於其他不屬教育部之中央政治學校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等，無不依其中請志願，直接保送，以期負笈遠來之邊疆學生，多得就業機會不至有失學之苦。至於蒙藏政教內地

人士，有因暫時失業，或其他生活困苦者，前經蒙藏委員會制定救濟蒙藏失業人員辦法，逐年施行頗著效果。上年以來，該會仍依是項辦法審查，確應救濟者，每月發給救濟費，並於年度終了時期，對於前項蒙藏人士，復經審查，特再發給一次救濟費，以資救濟。

(三)接收駐平各機關並恢復原有工作 北平為舊日首都，密邇內蒙，喇嘛寺廟林立，抗戰以前，蒙藏委員會設有駐平辦事處等各機關，辦理在平蒙藏事務。二十六年瀋陽橋事變後，北平淪陷交通隔絕，各該機關工作，無形停頓。上年八月，日本投降，該會指定專人接收駐平辦事處北平蒙藏學校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西藏駐平辦事處，並另接收備北平蒙藏事務處文卷，暫由駐平辦事處保管。嗣以該辦事處在平事務不能中斷，呈准恢復工作，分別遴選處長副處長前往負責。北平蒙藏學校原有蒙藏輔修班五班，仍令繼續上課，另派移長到校整理。至於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西藏駐平辦事處，暫就原有人員負責。又北平熱河五台等處喇嘛衆多，按月口糧，照舊飭由原主管部份發款，以維生計。

行政院工作報告

卷一

六

# 拾貳 僑務

## 一 僑務管理

(一) 辦理歸僑總登記及僑民出國後員登記 歸僑總登記，係作他日復員之準備。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以及戰事發生前二十年內歸國而不歸返原居地者，統在登記之列。此項登記，由僑務委員會及所屬關粵滇各僑務處局分區辦理，統計人數為一八三、二八五人。其未履行登記及因事不擬返回原居地者，為數仍復不少。自日本投降以後，海外淪陷區逐漸收復，歸僑已有復員之望，於是擬具方案辦法以及書據表冊，舉行僑民回國復員登記，分重慶貴陽昆明柳州四各區，及閩粵各僑務處局所在地，積極辦理。計重慶已登記三、四〇三人，貴陽第一批已登記二、六八九人，第二批仍在續辦，昆明第一批登記三、五三三人，預算該區當在五千人以上，其他各地正在辦理中，而大部份當在閩粵。至於出國之川資，與途費津費，已商准海後救濟總署撥任，正在預備交通工具，分別遣送。此外如出國外匯，為僑民在滬外旅費與生活之需要，該會曾向外交海外兩部及海後救濟總署呈請撥款，計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回國之僑民，此次復員，每人擬准贈美金壹千元或價值比之，以資補助。

(二) 保護僑胞財產並改進其地位 此項工作，其較為重要者：一為交涉廢除苛例，二為締結平等互惠條約。關於前者，除美國坎拿大厄瓜多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哥倫比亞澳大利聯邦已於前年自動廢除或修改移民律例，改善待遇外，如古巴推行五十工例，已交涉得有結果，菲律賓勞工及零售商非化兩案，已獲菲總統允諾，統籌商會已決議廢除一九〇八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二〇年移民律例內有關歧視華人條款，巴拿馬之工商律及勞工例，東非洲之對華僑例，均在交涉中。關於後者，除中美中古各新約已成立外，如中暹商約中荷新約該會均對外交務提供意見，以資締訂，并擬具本黨政綱政策關於民族主義等項，不平等互惠原則與有關各國訂立條約，并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實施方案。此外僑務事項，屬於積極者，如僑商外交部在馬達格島設領事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移民赴美條件，提供越南華僑過去所得之特種資料及今後交涉之意見。屬於消極者，如遇編緝救難備、越南英法軍民流傳突、華僑六受損失各案，均商請外交部交涉，軍事委員會派兵保護。



圖任教人員，介派各級教師，其有成績優良需要補助者，並給予經濟上之補助，同時為準備戰後復員起見，曾同教育部擬訂僑教教材編訂辦法，交由國立編譯館編訂公民國語歷史地理四科補充教材，並於七月間會同舉辦僑教師資講習會一期，講習兩個月畢業，學員八十餘人，抗戰勝利結束，南洋各地收復，該會除籌劃僑教復員外，其有經常應行推進工作，均已訂入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中，茲不贅及。

(二) 籌劃僑教復員 三十四年五月間，僑務委員會曾依照中央設計局所定項目，會同有關部會訂有僑教復員計劃。抗戰勝利結束後，復訂有復員實施辦法，關於僑民教育部分下列七節：1. 國外戰區僑校之復員 2. 內遷僑校之復員 3. 廣州灣及外遷僑校之復員 4. 國立僑師之復員 5. 回國升學僑生之復員 6. 僑教人員之復員 7. 華僑教育會之復員該會除照原擬計劃續訂各項應用章程外，其已表現為事實者，計有下列各項工作：1. 移移該會僑教補助費及華僑救濟費一部份，作為南洋收復各地僑教復員緊急措施費用。2. 就李委員竹蟻赴緬及謝委員作民赴暹之便，分別委託觀察各該僑教現狀。3. 太平洋戰前，該會派往南洋各地任教之師訓班學員，查明情況，補發薪俸，其有不屈殉難者並予以褒卹。4. 通告回國升學僑生，依照原擬計劃復員，其僑居地已通匯兌者，即停止各項救濟。5. 三十五年二月派僑民教育處處長周尚前往港澳，主持該區僑教復員。6. 三十五年二月籌辦理僑教復員，發表告海外各地領事館及僑民學校書。7. 督促緬印僑校補充教材。8. 指導組織歷屆僑教師資訓練班所開學會。

(三) 補助海外僑校 僑民教育補助費，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每年均係編列二十萬元。三十四年追加為二百萬元，自改編入僑務委員會預算，以一事權。惟以復員預算，未奉核定，而復員需要，迫在眉睫，故該會曾將是項預算之大部份，移為各地復員緊急措施費用，而仍以其中二十萬元結歸外匯，查照近來成案，補助海外一般僑校。

(四) 核發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并改訂辦法 僑務委員會於三十一年停考僑生公費生時，曾決定改辦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三十四年八月，適值第三屆獎學金核發之期，惟原定金額甚低，專上學級只有八百元，而中學復只有六百元，故申請者并不踴躍，本期共只申請十三名，內合格者只有十名，故經決定修訂辦法，提高金額，專上學級訂為每名八千元，中等學級每名五千元，且改為每學期核發一次，名額定為五十名，本期獎學金額，即照新定標準核發。

(五) 救濟回國升學僑生 回國升學僑生，除由僑務委員會分別介紹其升學就業外，關於生活救濟方面，該會并會按期核發僑生特種救濟金，每學期一次，三十四年計發第七第八兩期，并發清第六期一期，核發情形列如左表：



期	每	發	金	額	(元)	核	發	人	數	核	發	款	額	(元)	備	註
期	等	專	上	學	報	發	發	數	數	發	發	額	額	(元)	備	註
第六期	(甲等)四〇〇〇 (乙等)六〇〇〇	(甲等)一、〇〇〇〇 (乙等)八〇〇〇	一〇一	九六五	七六三、四〇〇	續	分	成	甲	乙	兩	等				
第七期	(甲等)四〇〇〇 (乙等)六〇〇〇	(甲等)一、〇〇〇〇 (乙等)八〇〇〇	一三五	二、七三四	九四七、六〇〇											
第八期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	六二二	八五八、〇〇〇											

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井曾有食住衣行及醫藥各方面之救濟，分述如次：

1. 食的方面：凡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經該會登記僑生身份有案者，均得優先核給公費，此項登記僑生，共計二、六五五名。

2. 住的方面：來渝僑生尚未升學就業者，該會原設有僑生接待所以收容之，辦理歷六七年，三十四年三月該所奉令裁撤後，業務併青年

招訓會繼續辦理。

3. 衣的方面：三十四年春，由僑務委員會核發僑生寒衣八批，計製成棉衣五十件，發工料員銀者三十一件，發代金由棉代製者三十二件，共發乙百二十八件。三十四年多，復開始核發第三類僑生寒衣，迄今尚未截止。

4. 行的方面：僑生之在重慶附近學校升學者，向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其社校旅費，交僑民輔導委員會辦理，三十四年計發該會是項經費三十萬元。

5. 醫藥方面：醫藥補助費，係視各生病症輕重及實際醫費核發，三十四年度計由僑務委員會直接補助二十二名，共發三五八、一六二元，內有精神科生謝由光鄭再來兩名，先後由該會送往成都精神病院療養院治療全愈。

(六) 辦理國內外宣傳：僑務委員會為謀久已失去聯絡之一部份海外僑胞，重復得與祖國通消息，爰加緊宣傳工作，分華僑通訊與播音宣傳兩方面推進。華僑通訊，又分甲乙兩種，甲種稱係對國內通訊，內容係將旅外僑胞救國運動、與祖國抗建實況，分別撰成有系統的報導，分海外國內各地報社採錄登載，由本年五月份至三十五年一月止，計共發出通訊稿八百份。播音宣傳工作分三類：1. 業務廣播，2. 宣傳廣播，3. 慰勞廣播，每週由本會派員赴中央播音台講播一次，本期計共廣播二十七次。

(七) 輔助國內外僑民文化團體 僑務委員會為推進、後海外僑民文化事業之準備，于三十四年度辦理國內外之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工作人員登記，自登記辦法佈告後，計由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間登記僑民文化團體，有中國海外文化事業協進會，中國拉丁美洲文化經濟協會，檳榔嶼中山圖書館等三單位。經准予登記文化工作人員，共有一百一十人。此外又以海外各淪陷區均已次第收復，為規復各當地之僑民文化事業起見，乃分別酌派專員前往各地協助僑胞籌備，並準備向國內各大書局選購各種圖書刊物，分送海外各地華僑閱報社，供僑胞閱讀，俾昔日為革命基礎之閱報社，得以恢復舊觀，而增強僑胞與祖國之聯系。

(八) 調查海外僑民文化事業及團體 抗戰期內，海外各地之僑民文化事業及團體，更動必多，尤以南洋一帶為甚，僑務委員會乃于三十四年七月間制定調查表，分發各駐外領事館及中華會館中華商會等，轉行查報各當地之僑民文化事業及其團體之動態，以資備查，而計劃調整及擴展。于同年冬季先後收到有關此項之報告者，計有印度南斐洲兩處領事館。

(九) 計劃推廣海外僑民文化事業 前自南洋淪陷後，文化事業大受摧殘，爾後收復，須有整頓之刷新與重建計劃。僑務委員會為提高僑民之文化水準起見，于三十四年擬定「開計劃推廣僑民文化事業，會議就下列兩項計劃：(一) 草擬海外僑民文化站分佈計劃。(二) 依據後員計劃。擬就「三十五年度僑民文化實施辦法草案」。一俟核准，及各地交通復後，即行依次實施。

(十) 轉轉僑胞家書 僑務委員會于三十四年五月間，以南洋各地尚未收復，仍繼續辦理轉寄僑胞家書，以便內外消息互通，而慰僑情。此項僑信，係託中國紅十字總會代為投遞。迨至同年九月間，接准該會來函，以南洋羣島均已收復，郵路可以直接通達，毋須再由本會代遞等語，本會准函亦經分別通告停辦，計本年五、六、七、八、四個月共譯發此項，僑信有二千封，又批答僑眷來信及以來信因地址不明而分別通知補充者，亦有二百五十件。

### 三 僑務問題之研究

僑務委員會為研究僑務問題，于三十一年設立僑務問題研究室，專實研討有關僑務事項，以供施政參考，其研究之範圍，為(一)關於各國僑民法令之研究，(二)關於僑民經濟文化教育等事業之研究，(三)關於僑民團體及其他社會生活之研究，(四)關於僑民移民歷史之研究，(五)關於僑務實施之研究等。計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共完成專題研究報告四十四冊，編為專書十一冊。三十四年度繼續辦理，針對需要，廣

搜有關資料，研討專題，計完成「海外僑民待遇問題」，「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事業發展問題」，「華僑回籍問題」，「中暹國籍比較研究」，「列強移民及殖民政策」，「僑居地域分配之研究」等六冊，並編有南洋「覽全部」，「南洋重要經濟資源要覽」(附膠片)，「緬甸經濟要覽」等三冊。又編譯專冊，計有「暹羅華僑之幫派組織」，「英政府對緬甸政策鑿皮書」，「中南半島三國論」等三冊。查四年來研究工作之結果，已將各國移民律例，總括出一個系統，各重要僑居地經濟情形，已作成較有系統之報告，可供今後施政之參考。

#### 四 戰後僑務之籌劃

僑務委員會籌劃戰後僑務之復員及發展起見于三十五年五月制定戰後僑務籌劃辦法，三十二年三月擬戰後僑務復員籌劃會議，至三十三年五月，該會議組織擴大為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關於戰後而務之籌劃，歷年已研議提案多起，三十四年五月間復舉行第七次會議，討論僑務復員工作計劃暨個別計劃，該兩計劃，係針對復員之必要較詳擬訂者。

(一) 僑務復員工作計劃分十項如左：

1. 戰事結束，僑民必欲遷回原地，應先與居留國妥為洽商，請予以便利。
2. 窮苦僑民，無力生活者，應由政府或發動當地富給僑民，予以普遍救濟，並根據盟國之戰後救濟設施，取得協助。
3. 華僑產業被敵人非法侵佔者，應由政府交涉，交還原主，恢復戰前狀態。至於產權之非法轉移，亦應請僑民居留國政府，認為無效。
4. 戰爭中僑民財產所受之損害，如各留國政府向敵人要求賠償時，對我國僑民應將其損害商請併入全部損害計算，同求補償。
5. 僑民彼此間因戰爭而引起之產權糾紛，應由當地之使領館會同僑民之團體設法調解處理，以避免在國外涉訟及爭鬥。
6. 由政府派員聯絡僑民有聲望者，普遍推行僑民復業復產運動，並協助僑民解除復業復產中所發生之一切障礙。
7. 指定中國交通兩行廣設海外分支行處，建立金融中心，聯絡各地之地方銀行華僑銀行等金融機關，以抵利貸款支援僑民經營之工廠農商各業。
8. 戰爭中僑民之教育文化慈善機關遭受損失者，應由政府扶助僑民，於復員期間次第准予恢復，同時清理其固有產權，為復業視。
9. 由海外遷回國籍之僑民受給，應由政府酌予經費上之補助，及交通上之便利，儘能可遷回原地繼續辦理。

10 根據平等互惠之原則，與各國訂立有關僑民之新約，對於其教育文化事業，尤應特別注意。

(二) 復員特別計劃之二項如左：

1. 遣送歸僑計劃

2. 華僑救濟計劃

上列僑務復員工作計劃及特別計劃，均係依據現況之調查或估計數字編擬，各該項計劃之實施部份，亦應列數字，以針對實際上之需要，兩案均經編成專冊，並已呈請核示中。自日本投降，南洋各地先後收復後，計劃中之急要者，如歸僑總登記及遣送僑民復回原居留地等項，均已先後提前辦理，其餘各項，現亦加緊實施矣。

行政院工作報告  
備註

八

# 拾叁 水利

## 一 水利行政

(一) 水利建設調查設法之擬定水利建設綱領，自一中委會公佈後，水利委員會即着手草擬實施辦法，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擬定呈院核准實施，茲將其重要內容概述如次：

1. 關於水利建設之總目標，綱領一雖定明「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但其實施辦法，應根據現代之智識與經驗，使水盡其利，而不為害，并特別著重於黃河及揚子江之根本治理。至各項水利事業如何分期分年辦理，應類及國家財力物力及其他各部門之配合，權衡輕重，擬定計劃，以為實施之依據。故假定以五年為第一期，第一年計劃應於三十五年編成，自民國三十六年起各級主管機關之年度施政計劃及預算，應即依照編定切實執行，在第一期五年內，并詳定第二期五年計劃，以後悉依照此方式辦理。

2. 關於全國水利事業區域之劃分，依據水利法，應按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參閱綱領六），凡河道較小未便獨立成區者，附於較大流域之內，其流域廣大如黃河揚子江等，將來應視事實之需要，將其重要支流另劃為分區，其區域或暫劃十一區。

3. 關於中央與地方主辦水利事業之劃分，應視專業性質，依照綱領十二「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通河及灌漑之開闢，大規模灌漑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次要河道之開闢及灌漑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所定之原則，規定由中央或地方主辦。其由中央政府主辦者，工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對於主辦工程機關，應加以必要之協助。由地方政府主辦者，中央主管機關在技術上應加以必要之協助，其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應由人民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辦理，由政府補助指導之。

(二) 收復區水利事業之接收，自抗戰勝利後，該等即根據收復區實際情形，劃分南京等八個接收區，并擬定緊急措施辦法，分別派員出發前往各區接收。惟以交通與地方秩序未獲恢復，致進行未能如預期之順利，茲將各區接收情形分別列表如後：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三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接收機關之名稱	接收物資之名稱及其數量	接收後之處置情形	備註
<p>一關於南京區者</p> <p>1. 接收南京僑水利署 一處</p> <p>二關於淮河流域者</p> <p>1. 導淮委員會在南京 復成橋東廠原有 辦公房屋已前往查 勘</p> <p>二關於揚子江流域者</p>	<p>房屋傢具檔案圖書儀器材 料文具等</p> <p>酒精廠所用鍋爐機件及包 谷大麥等項</p> <p>因淮河下游地方不靖尙未 能派人前往接收故未接收 物資</p>	<p>1. 僑水利署房屋傢具等項政務產業接收後由陸軍總司令部派員接收計劃委員會規定運回傢具一併移交內政部接收</p> <p>2. 水利文獻資料因與中央水利實驗處事業有關已由該處接辦</p> <p>3. 較為完整可資利用之線緯儀三架因黃河氾濫勘測工作所購已撥交幼河水利委員會應用</p> <p>4. 其餘檔案圖書等由南京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管理</p> <p>5. 此外尚有偽治河工總局文書儀器已由戰時運輸局接收惟該局所有一部份測量儀器遺報戰局擬予留用正在商洽解決</p> <p>1. 清涼山工水試驗所未完工之鋼骨水泥房屋一座係中央水利實驗處產業已由該處接收並報南京市政府備查</p> <p>2. 該屋內曾由朝鮮人開設酒精廠裝有鍋爐機件並堆存包谷大麥等項因一屬于工廠範圍已由中央水利實驗處商請經濟部派員點收一律封存將來即由經濟部全部運去</p> <p>1. 導淮委員會南京復成橋東廠大部辦公房屋及宿舍等均已破毀僅有原新建之辦公樓房一棟現由陸軍第一地區司令部佔用正與接洽解決</p> <p>4. 該處因提出清模範灌溉區主管問題經解決各項財產卷宗費</p>	<p>(1) 全湖內部溝渠工程及抽</p>

1. 蘇州尹山湖農田管理處

2. 廬山湖灌溉區

四、關於黃河流域者

1. 接收開封黃河水利委員會舊址

2. 接收新鄉黃河引水委員會工務處

3. 接收華北工務總署新鄉設工所

五、關於華北區者

1. 接收天津華北水利委員會舊址

2. 接收僑工務總署水利局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水設備尚未完成

(2) 另有抽水引擎需備存單

三紙現存於上海僑中央

信託局股份公司倉庫

接收清冊正催趕報

接收清冊正催趕報

光由該會派員查核但已將移交清冊取回一份以便將來正式接收時核對

2. 抽水引擎需備已由南京區特派員辦公處致函上海中央信託局聲明請予清理後將該機件通知該會接管

1. 該區前經農林部特派員商定由該部接收嗣以主管問題復經江蘇省接收委員會決定由該會及農林部會同接收近農林部又似仍由該會接收辦理以免重複業經令飭該委會派員接收具報

矣

1. 黃河水利委員會舊址接收清冊尚未報會

2. 新鄉黃河引水委員會工務處及新鄉施工所財產原均由河南省第四區專員公署暫行保管現經專員造冊移交會同豫省府代表按冊點收清楚輕便者悉予保管其餘及笨重難移者仍分別存置原所庫房屋五所仍由駐軍借用至於接收財產清冊據豫另案專呈已飭速即報會核辦又豫方方面已由該會派員冒險繞道前往進行接收

1. 華北水利委員會天津舊址已接收竣事暫由華北區特派員辦公處駐內辦公

2. 水利局原係由接收僑工務總署委員會接收嗣經商洽已將文卷圖表資料先予移交點收竣事至于總署各部器具器材儀器除關係各部事業性質明顯者即撥歸其部外其餘經接收委員會開會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3. 接收北平工程局
4. 接收天津工程局
5. 接收唐山工程局
6. 接收石門工程局
7. 接收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8. 海河工程局

決定自水利公路都市三部份平均分配正在分別交接中

3. 北平工程局地址原在北平中南海動政現經北平行政局所用該局公物儀器經接收委員會小組會議商定由水利公路都市三部份平均分配現因于有明水利之文卷資料已接收竣事
4. 天津工程局先經天津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現與接洽後所有該局器材儀器器具仍按水利公路都市三部份平均分配惟至今分配簿冊尚未由天津市府送到不克接收現接收會函文卷資料而已至于該局原有員工宿舍及材料倉庫因天津市政府衛生工程處借用在先去經撥還正分別商請撥交華北會接管
5. 唐山工程局雖未先經其他機關接收但地址曾經駐軍且會數次變更軍隊所有資料器材儀器散失者外大半均屬于水利部份已接收派員點查中
6. 石門工程局地址亦經第十一戰區司令部所屬部隊借用近派員與戰運局人員前往接收現定尚有人員留局負責保管屬于水利部份者五人唯因軍隊尚未運出糧具器材無法點收
7.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係先經戰運局派員接收經與商洽後允即造冊移交現已接收正在整理保管將來擬再交黃河水利委員會接管
8. 海河工程局初由天津市政府接收本年一月復改歸水利委員會接管並已派領事大為局長正準備赴津接收中

六、關於珠江流域者

房屋傢具雜料圖籍等

1. 接收珠江水利廳廣州市白雲辦公房屋
2. 接收珠江水利局大沙頭材料廠
3. 接收挖泥機船
4. 接管工具材料
5. 接收圖籍
6. 廣州內港工程
7. 黃埔港工程
8. 蘆苞水閘工程

八關於江漢工程局者

物資無

1. 珠江水利局辦公房屋初由新編第一軍接管旋即移交第十三軍佔用嗣又由第五十四軍開入駐紮經交涉收回樓下房屋五間餘仍由該軍駐紮至于傢具已分別接收
  2. 珠江局大沙頭材料廠自廣州淪陷後所有工具器材均為敵偽機去棚廠亦經拆平現只存空地一段已派員將廠址四週樹立標誌
  3. 珠江水利局自置挖泥機船一艘初由交通派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嗣經洽商移交該局接管唯零件損失機器損壞須加修葺方可駛用
  4. 工具材料因工作需要曾向軍政部特派員及新一軍洽商發借對欽十字鎗鐵鎗錄文蘆苞水閘工程風信雷雷手鼓機普及等已分別接管
  5. 廣州淪陷前珠江會局將次要圖籍副本多箱寄存沙面海關等處已分別接回整理
  6. 廣州內港工程經于受降委員會議中提出議決由珠江局辦理接收現已派員前往該港查勘測量
  7. 黃埔港工程現因該處封鎖駐有第五十四軍陸師尚未接收唯已派員前往實施測量
  8. 蘆苞水閘工程已派員接收進行開勘計劃整修
- 該局接收特派員因交通關係近宿飛抵粵北至于接收委員均向滬留北平及重慶尚未能進行接收工作
- 該局漢口辦公房屋原係私自僱用擴成商行現為軍警憲聯合督察處佔用當暫借漢口慶平里二十三號辦公通行營造復員工作

(三) 水利人才之培育或時辦理各項水利事業，每苦人才不易羅致，須值水利復員，需才更多，亟應廣為培育，以備任使，水利委員會經與教育部會商培育辦法，其原則如下：1. 就黃河揚子江及珠江流域，分別設水利專科學校一所，現在黃河流域業已成立，其餘尚待籌辦。2. 於各大學或專科學校設置水利講座及獎學金。3. 於各級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4. 由各水利機關與附近職業學校合作舉辦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關於水利獎學金及水利講座，三十四年度起擬將各校原設獎學金名額重新對整，計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三十名，國立中央大學西北工學院各十五名，國立西北農學院復旦大學各十名，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私立鄉村建設學院各五名。至於水利講座，除在以上七院校仍各設水利講座一名外，並於國立浙江大學中山大學四川大學中正大學武漢大學雲南大學及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各增設水利講座一席，獎學金五名，又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增設水利講座一席，獎學金十名，湖南大學自三十四年度下半年起增設水利講座一席，獎學金五名，原定獎學金每年一千二百元，改為大學每名每年三千元，專科每名每年二千元，水利講座俸金每月仍為六百元，另發補助費四百元，合計每月一千元。至三十二年度水利委員會與教育部會商指定各機關代辦之中等水利科，計附設於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補習及四川南充私立育才高級職業學校各兩班，現在班受訓學生共為四百九十一名，再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附設於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及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等五校各一班，已有畢業學生一百六十九名，均經先後分發該會附屬機關實習。

二、水利事業自一中全會以迄現在，中間以勝利來臨，水利事業之推進，經察前情勢，權衡輕重緩急，重訂施政重心以儘速籌辦復員及善後救濟工作並應辦理後方各項未完水利工作為原則，而尤著重於根治戰時破壞或失修水利工程之勘測與度施。其進行情形，分述如左：

(一) 善後救濟事業進行情形 水利事業善後救濟計劃預算所列黃河河口復堤與汜區整理，及江漢幹堤堵口復堤工程，揚子江幹支流汴河水系淮河幹支流，珠江三角洲、蘇魯大運河、沂河、沭河、中江等復堤工程，以及洞庭湖幹堤整理工程等項，已奉核定，善後救濟基金一千四百五十七萬零七百七十二萬三千元，並規定各工程施工計劃，一經核定，即可隨時由基金項下核撥工款，此項工款之支用並採就地籌計辦法由審計部派審計人員常川駐工，就地審核，以期簡捷。

1. 黃河堵口復堤工程 關於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在計劃預算未核定之前，政府即確定通河江漢工程共充撥發工款五十億元，以便趕速，水利委員會本早擬撥款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口門及下游堤防，趕速勘測，並電催各籌備石料及船隻，積極施工現在口門正在施測，並組織勘測隊三隊，分別勘測堤防最近該會復派技正蔡振福蔡工程師王欽先陪同並後救濟編審天賴樹周塔德等赴花園口及魯魯治渠觀察黃河堵口工程，原擬於三

十五年夏汛前完成，嗣據黃河水利委員會陳述困難，請求展期，即黃河下游各省，亦深慮合龍太驟恐有此堵彼決之虞，爰經與戰後救濟總署迭次會商，既顧沿河各省意見，並體實際情況，及國家財政意見，經陳經院務會議決定，所有河黃堵復工程，決定分爲兩年進行，即三十六年大河前合龍，在未合龍以前，兼堵防汛新規則常修守至於工款，在核准先撥五十億元後，即已由國庫撥發十五億元，並飭一面加速勘測，據具施工計劃，一面將急要工程，迅速施工，頃據報稱，一部工具已由戰後救濟總署運至鄭州，所需船隻等經已預備妥辦，一面在花園口修造工程上必需之房舍及料棚一面在蒙縣黑石關及新鄉 王墳開採石料，並與平漢路局商洽修築便道，以利運輸。

2. 江漢幹堤堵工工程 關於江漢堵復工程，前與黃河工程局十四億元，並飭即緊辦成勘測工作。擬具施工計劃，一面將急要工程迅速開工。據報長江方面魏湖朱家灣堵口工程，已於本年一月四日開工，全部測估工作，截至一月底亦已完成約九百公里計爲全工之半。該處還回漢口後，已將戰時裁撤之七個工務所，悉行恢復，積極趕進，以期全部工程於兩年內完成，計三十五年完成百分之七十，三十六年大汛前完成百分之九十。

3. 其他各大河流堵堤工程 關於戰後救濟事業，除黃河及江漢工程外，係分屬導淮委員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贛北水利委員會珠江水利委員會機關之事業範圍。在抗戰勝利之初各該機關即已趕急還回原地，一面辦理接收事宜，一面籌備施工，惟因交通梗阻，人員一時難於全部到達，對於一切工作，不無影響，經飭儘速勘測，並擬具施工計劃，以利進行，現已奉准先撥工款二十億元，經已分別配發，如地方秩序能以迅速安定，此項工作即可順利推展。

## 二 經常事業進行情形

### 1. 農田水利

(甲) 贛鄂陝西洛惠渠工程 陝西洛惠渠五號隧洞，三十四年度工作甚爲積極，除寬籌工款，嚴防加急趕辦外，並由水利委員會派工務處長宋形偕同技正彭篤生隨工督導，另派觀察工程師王力仁常駐工地督導趨辦，該會主任委員，亦於七月間親往視察，備以該項工程異常艱鉅，增北一段沙庫水旺，工作不能到達河底而坍塌致使工作推遲，備極困難，又該項工程所需木料甚多，而限於環境採購運輸均成困難，材料不繼工程難免受其影響，爰經與地方當局商洽給予協助，並對工地之管理以及各方之聯繫等切實研究，加以改善，工作效率，驟有增進，截至本年一月底止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經已完成七三二·四〇公尺，連前計共完成一〇八四·五九公尺，僅餘被北一號長三二〇公尺，河槽較深，人力抽水無效，機器抽水，亦以動力不夠，無法進行，現以抗戰勝利，海運將通，正在各方洽購機械，期再設法改進，俾克奏功。

(乙) 推進陝甯及河西灌溉工程準備工作 綏遠甯夏及甘肅河西可開發之農田約達二千六百四十萬畝，為戰後復員屯墾之主要地區三十四年度加緊準備工作。以備實施之需，除甘肅河西工作併入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內實施外，(詳見下節)陝甯兩區則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復以經費有限，不敷分配，乃集中力量辦理甯夏工作，計該甯夏工程總額一畝，積極推進，儲蓄區面積甚廣，勘測範圍超出預計甚多，尤以賀蘭山麓可開發之荒地甚多，必須一一詳測，方可靠籌規劃，進行設計，經訪談除加緊趕辦截至本年一月底止計共完成地形測量五七九〇·四平方公里，超出原定計劃一倍有餘，野外工作大致已告完成現正進行設計工作。至綏遠工作，則仍由該會另派測隊辦理，三十四年度截至九月底止計共完成地形測量一八五平方公里，仍在繼續推進中。

(丙) 督導甘肅河西區農田水利工程 甘肅河西區農田水利工程，三十四年度繼續推進並加強準備工作，組織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積極辦理，現已完竣之在勘工程計：(子) 永登水利及蓄水庫址，(丑) 黑河主幹，(寅) 馬營河及豐樂川上游，已測量者計有。(子) 永昌金川峽水庫。(丑) 永昌鹽尖灘(宜) 臨澤昔喇渠。(卯) 黑河耳朶龍水庫。(辰) 瞻河油葫蘆水庫。(巳) 黑河拉東峽水庫，古浪黃平川石門峽水庫等。至整理舊渠工作，現已完成三清理工程一處，受益面積五萬畝，又金龍壩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受益面積一·三八〇畝，其餘肅豐渠及各縣零星整理工作，均在進行中，三十五年度仍擬予加強將工程總隊改組為工程處，由中央直轄積極推進，現正籌劃辦理中。

(丁) 督導各省貸款舉辦農田水利工程 三十四年度各省繼續辦理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計共三十一處，可灌溉田一百八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一畝，核定貸款一·〇五〇·一三九·三二七·六三元，頗感不敷需要，而物價日趨高漲，更感應付困難，雖經水利委員會商請農行將貸款儘先一次撥付，俾採購物料，控制預算，修以種種困難，各省工程均未達到預期之進度，三十五年度各省工程所需二十七億元，又抗戰勝利後隨之工程，亦亟待復工。需款更鉅，而農行仍以缺乏頭寸，不能如數照貸幾經磋商，復經決定核貸原則五項如下：(子) 各省新興工程如土地問題解決，利益不歸軍人者，酌予貸款。(丑) 凡屬完成放水之工程，如須繼續擴大者，視同新工程。(寅) 凡未完工程，現尚在繼續進行，如能於三十五年度完工者，仍由農行貸款，惟貸款額度以增貸預算之八成為限。(卯) 凡因工款不敷，現已停工之工程如需款過鉅，或非三十五年度所完竣者，應商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呈請農庫撥款辦理，擬行不予貸款。(辰) 凡已完工程之整理，工費應由省府自籌，不予貸款。本上原則計

共核定貸款二、五二八、四七〇、〇〇〇元正，由各省分別洽定，合約撥款推進中。

2. 整理航運

三十四年度整理航運工程，以軍事運輸及物資運輸為施工對象，廣續辦理嘉陵江、岷江、嘉江、烏江、赤水河、沱河、瀘水、川江航線等八處未完工程，及金沙江瀘水兩處籌碼測驗事宜。計施工長度為三、一八四公里其中嘉江泥化工程與嘉陵江上游渡白段，均已辦理告一段落，沱河、瀘水兩處工程行將完成結束。茲將各工進度情形列表如下：

航運名稱	施工地段		本 期 工 程 進 度	備 註
	起 訖	長度(公里)		
嘉陵江	重慶至白水江鎮	九三八·五	續辦實施航運整理工程計築堰炸橋渡溪及開闢幹道等二一八處	
嘉江	三溪至五名	四五	續辦大彭大民三開增辦工程於本年三月底前完成，現已開闢十一區管理籌碼工作於本年十月或告一段落	
岷江	宜賓至樂山	一六〇	續辦實施航運整理工程計渡溪及修繕堰工等九處	
烏江	彭水至烏江水渡	四六六	續辦實施航運整理工程計築堰及修開闢航運等三處	
赤水河	合江至茅台	二一〇	續辦實施航運整理工程計築堰炸橋渡溪及開闢幹道等十八處	
西水	龍潭至保靖	一一三	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維護及研究工作係按照實際需要情形辦理以期達到預期成效	
金沙江	宜賓至蒙姑	五一三·五	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維護及水文測驗與灘險測量工作	
沱河	沱縣河口至	二五九	續辦牛鼻峽改善工作整理灘險十五處	1. 本工程於本年汛期完成結束未辦 應辦工程除外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邊水	享堂至川	六六	六處	續實施險險工程計築炸礁及浚濬等工程	關於本年汛前完成結束
川江敘渝段	重慶至宜昌	三七八	六處	續實施險險工程計築炸礁及浚濬等工程	關於本年汛前完成結束

上列各水道施工方法，除嘉江保實施渠化外，餘為炸礁浚濬、疏濬、開闢、築堤等工程，期在加強水道運輸力量，延長通航時期，並減少船行危險俱已發有顯著之效果，如嘉陵江廣元至白水江鐵閘道長一九八公里，其築堤工程於三十四年汛前完成後，在較低水位時，白水江鐵路開闢，可以通行五噸級木船，略廣元間可以通行十噸級木船，較前增加一倍，其運費年可達六萬餘噸，漢河牛鼻峽築壩不通航，經開鑿後，已可通行載重二萬市斤之船筏，又嘉江渠化工程，下游三兩壩之完成，便利煤鐵運輸，其水運運費費，亦備及公路汽車運費費百分之三十四，水運之經濟效益，顯而易見，再川江敘渝段，籌策運石灘小兩海三險灘整理工程截至三十四年五月止，雖尚有殘餘尾工未竣，惟算算計開，統槽及建築壓樞完成後，經派輪約同有關方面試航結果，甚為圓滿，運石灘炸礁工程，亦已深達最低水位下二公尺，就現時航運水深之需要言已足敷用，小兩海工程，計分炸礁浚濬築樞三項，其炸礁工程，亦已全部完成，浚築築樞兩項將於汛期內察勘水勢工情，繼續研究，並舉辦模型試驗，已擬具總辦計劃，現正趕辦中亦可於本屆冬令枯水時期內完成，以利運輸。

惟比年以來，限於戰時財力物力，僅事局部整理，雖已略見成效，但及原定目標自仍遙遠，各江流域廣袤，蘊藏豐富，戰後國力稍舒擬即仿美國開發田納西河流域水利辦法，統籌灌溉航運水電防洪等工程，規定計劃，逐步實施以助農工之經濟全盤開發，水利委員會已列入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中統籌辦理。

3. 江河修防 本期內江河修防工作，原計劃仍側重黃河揚子江，及珠江三大流域，暨鄂境漢江之一段，惟三十四年八月以前，以局勢關係鮮能獲進，八月以後，抗戰勝利，軍事受降，進行始較順利，除各江河河口復堤工程，另詳著後救濟工作說明外派茲將各處修防概況分述如次：

(甲) 黃河修防 黃河修防於花園口決口後，即以豫皖之防犯新堤，及花園口以上之舊堤，為主要修防堤線，自三十四年三四月間豫省局勢

制變，河南修防處，由豫東陸軍撤退至豫西之西峽口，再遷陝西之藍田。與軍政方面，密取連繫，共留工人員則相繼協助沿河縣政府臨時防禦局籌工情策進。關於春崩、散漫、培堤、堵口各工會同十五集團軍總司令部辦理於二月間開工，周口以下一段之防犯新堤，及沙南各支河堤，共完成土工二百零五萬五千九百餘立方。八月以後，抗戰勝利，而汛期未過，修防人員，當即隨軍前進，致力於各提段之防護工作，同時以防犯東堤，原係敵備修築，經派員接管後，亦酌予防守，以免犯水東潰，河南修防處，於十月間由陝西藍田遷回鄭州負責辦理，各段汛險，亦分別翻板原防守堤段工作。

大汛期間，黃沙併漲，迭報險象，颶河、及周口至西華賈魯河大堤，均有潰決情事，當以各該地域，或為敵偽佔領，或受環境威脅，籌集工料及工程進行，均為事實所不許，勝利後，即經派員查勘籌備修復，嗣即準備冬季全而防護工作，尙慶安瀾，現三十五年度春崩等工程正策進中。

安慶境內淮城工賑工程，歷年皆由中央補助工款交由安徽省政府發動民力辦理，保障農田約一千七百餘萬畝，三十四年度原由中央核定補助工款五千萬元，嗣復增撥五十萬元，按照原工賑計劃築堤甬土工四零四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三立方，堵合潰口十一處，疏導土工二百四十八萬六千零八十立方，滿開十三座，截至三十四年十月止，據報已完成土工二千八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立方，仍在進行中。

(乙) 江漢修防 江漢修防工作，長江方面在八月以前，仍以軍事關係，未能進行，九月初，正值抗戰勝利來臨，軍事受降之際，而長江南岸大堤忽於隨湖堤附近決口四處，潰水氾濫於公安石首縣境，流入洞庭湖，當經派員隨軍前進，積極搶堤，先行建築農田以防水口門擴大，並將臨時僅存之第八工務所，由恩施遷返沙市。辦理上游一段大堤防護工作，一面組織趕修整個之查勘以備全面之修復，關於江漢堵口復堤工程，另詳善後救濟工作，茲不贅，至漢江方面，之老龍堤復修護岸工程，於三十四年三月開工正在趕辦之際，而敵竄襲，工程無法進行，曾一度停頓六月時局好轉駐工人員轉返工地，七月上旬，改借復工，兼辦防汛工作，於十月二十五日已全部告竣，汛期得慶安瀾，三十五年度歲修工程，業已勘估竣事，擬併於堵復工程內辦理。

(丙) 珠江修防 珠江東西北三江修防工作，自三十三年八月粵桂邊境局勢變化後，至三十四年八月以前，仍鮮推進，八月以後，抗戰勝利軍事受降，正值汛漲未退，據報西江公債團小塘基段溢流甚烈，經搶救無效，於八月二十日崩潰，修防人員，當即隨軍推進，設法搶救，一面仍籌劃遷辦，三十四年度歲修工程，於十月二十六日興工，同時組織測勘隊分四組出發分別測勘，高明河、西江、北江、及蘆苞水閘等，擬具修復



計劃準備實施，併於堵口復堤工程內辦理。

4. 開發水力 開發水力工程，本期舉辦者計有南充青居街，三台柳林灘，及遂寧石溪寺水力發電工程處，並續辦達縣小河嘴水力發電工程一處，共計可發動力二千零七十四馬力，其中除南充青居街水力發電工程，以主辦機關，準備復員，於三十四年度底移交地方水利機關辦理外，餘均積極推進中。

5. 勘測試驗 查勘測量，水文測驗，及水工試驗三項年來雖以財力物力，未能普遍推展，但對於後方需要迫切之新興水利事業，尚能分別緩急配合進行，此外並做製水工水文方面應用儀器，以濟工需茲將本期各項工作概況分述於後：

(甲) 查勘測量 三十四年度設置查勘測量隊三十六隊，連同前夏工程總隊所屬水利勘測總隊各一隊，共為三十八隊，茲附查勘測量隊一覽表於後：

隊別	隊數	工作項目	備註
查勘隊	七	查川黔甘青綏各區水利	
農田水利測量隊	十三	測量川黔滇粵青綏等省灌溉區域	包括沱區查勘測量隊一隊
河道測量隊	十	測量渭河漢江川江綏河段汀江富屯溪建溪等水道	
水力測量隊	三	測量貴州貴筑四川鄂都萬縣及湖北恩施各縣之水	
航空測量隊	二	整理各項航測圖幅及實測黃河華陰一帶控制點	包括航空控制測量隊一隊
精密水準隊	一	施測渭河洮河瀘州間之精密水準	

南夏工程總隊	一	測量並設計南夏各灌溉區域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	一	勘測並設計新疆各項水利工程	
總計	三十八		黃河上游工程處臨時改稱測量隊附隊不包在本表之內

(乙) 水文測驗 該會三十四年度設置各級水文測站，共三百五十九處，分佈於各河流域。

(丙) 水土試驗 中央水利實驗處所屬重慶之磐溪石門與昆明武功成都等水工試驗室，及重慶之石門土工試驗室，均繼續工作，分別辦理有關農田水利水道水力等建築工程，以及興工程上有關土壤之試驗，以研究改進及解決水工之困難問題。三十四年度舉辦之試驗項目計十九種，已完竣者八種，在進行中者十一種，至黃河花園口堵口試驗，經長時期之巨型試驗與研究，亦已獲得初步結果。在技術之收穫，殊為重要，對於堵口工程，及其他治導工事，頗有裨益。此外水土保持工作，則由黃河水利委員會關中水土保持實驗區，辦理谷坊留淤壩工程及運流冲刷試驗，時並注重種植草木，改良耕作方式，及各種不同坡地被物實驗事宜。

(丁) 儀器製造 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繼續仿製各種應用儀器，以供應各工程機關之需求，三十四年度所製產品，計有吹平鑽四十架，連同手水準等其他產品，共為四百一十八件，至修理各種儀器，則為九十八件，亦已完成。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 拾肆 衛生

## 一 地方衛生機關之設置及保健設施

(一) 地方衛生機構 省市縣各級衛生機構，除後方各省已有設置者外，收復區各省市，亦漸次恢復設立，目前全國已設置衛生處之省，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熱河等二十一省。綏遠、山東、二省於民政廳下設有衛生科，主管全省衛生行政事宜。南京、重慶、上海、天津、北平、貴陽、昆明、青島、漢口、桂林、十市，均已設有衛生局，成都、自貢、蘭州三市，則設有衛生事務所，長沙、衡陽、二市設有衛生院，福州、西安二市於市政府內設置衛生科，主管全市衛生行政事宜。至縣以下衛生機構，至三十五年一月止，計共有縣衛生院九九八所，衛生分院二四〇所，鄉鎮衛生所一〇八一所，惟後方各縣間有因財政困難，尚未設置衛生院者，其已設者，設備上多欠充實，兼以縣級公務人員待遇菲薄，不易羅致優秀人才，以致縣級衛生業務之推進，頗受影響。衛生署為促進縣衛生事業之發展，擬訂三十四年度補助縣衛生院辦法，經本院於三十四年五月核准，補助辦法，計分三項：1. 原無衛生院之縣增設者每縣補助八十萬元共補助八縣。2. 已設之衛生院完署者每縣補助三十萬元共補助六十三縣。3. 補助縣衛生院衛生人員待遇每院以院長醫師等四人為限所有補助費津貼均照省級公務員待遇標準支給共補助四十縣計一百六十八人。

(二) 辦理邊疆衛生 該署現有邊疆衛生院所七個單位，計西康省境有西昌雅安富林會理四衛生院，綏遠省境有烏蘭察布盟及伊克昭盟阿拉善旗三衛生所。各該院所除經常辦理門診治療預防接種及婦嬰衛生工作外，並積極推行巡迴醫療工作。

(三) 調整公署衛生站 該署於三十四年度內，計設有永興場歇馬場金剛波南泉老鷹岩青木關新橋曲塘內江濠縣麻眉綿陽龍潭桐梓辰谿縣天水酒泉平涼雙石鋪等二十公路衛生站，辦理公路沿線醫療衛生事宜，自抗戰勝利，復員開始，後本署為適應現實需要起見，除永興場歇馬場金剛波南泉老鷹岩曲塘青木關新橋八站，自三十四九月份起，次第改組為第一至第八流動衛生站，辦理長江區復員統運輪上醫護工作，並派赴收復區交通重要地點協助各縣恢復或籌設衛生機構外，其他各站均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移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接辦。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衛生

二 醫藥設施

(一) 充實中心醫療機構 三十四年度，重慶中央醫院擴充門診部，添建病房手術室及宿舍，增加病床十二張，並配合善後救濟訓練工作，訓練各項醫藥人員；2. 青陽中央醫院增加病床二十一張，修建宿舍太平房及飯廳圍牆等；3. 蘭州西北醫院增加病床四十張，並督促各該院充實各項醫藥設備，改進病人飲食及護理工作環境衛生。又南京中央醫院於三十四年九月即已恢復，先在接收之太平路舊中央醫院原址，收治病入，三十五年度并擬在廣州天津各設五百床位中央醫院一所，在北平利用接收偽華北醫藥委員會之傳染病醫院址，設一百床位附屬防濟院一所，並在南京中央醫院附設一百床位之精神病室，以應實際之需要現均在積極籌備中。至各省市立醫院，並經分別督導調整充實或協助積極恢復，茲將彙算兩中央醫院及西北醫院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治療病人數表如下：

項 別	重慶中央醫院	貴陽中央醫院	西北醫院
門 診 人 數	九六、八九〇	三五、三七三	二八、三七三
初 診	三八、四七二	一六、四七二	二二、七九六
複 診	五八、四一八	一八、九〇一	二五、五七七
住院人數	二、〇二六	二、〇五五	七九五
施行手術次數	九二三	一、〇四七	五二一

(二) 補助私立及教會醫院收治傷病軍民 關於收治傷病軍民，歷經委託各地私立教會醫院辦理三十四年起為簡化手續，經呈准將此項補助費改為每年一次撥給，其收治病軍民人數，亦改為每半年彙報一次，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計共發銅仁醫院等二十二個醫院補助費一百二十六萬元，此外補助傷兵之友社及救世軍各一萬元，陪都基督教醫藥服務社及公私醫院聯合委員會各十萬元，中華助產士協會附設產院五萬元。

，武漢療養院三十萬元。至藥械方面，計食近陵天主堂醫院湘雅醫院等九十二單位計十五噸，此外在重慶市設備較為完善之公私立醫院，於三十四年七月至九月指定病床五十張，專為免費收治貧苦病人之用，并呈准撥助醫藥費四百五十萬元，交由市政府轉發。

(三) 辦理中央公務員生育醫藥補助 中央公務員生育醫藥補助費，三十四年度改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核發，三十二及三十三年度未了案件，仍由該署繼續核對。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計只發三十二年度補助費五十六萬陸千七百三十一元，三十三年度補助費一千二百九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元，三十四年度補助費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元。

(四) 辦理衛生人員勳員 依照戰時衛生人員勳員實施辦法，暨勳征戰區及旅外之醫事人員，召服務辦法，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由該署征用醫藥牙種助產院畢業學生三百七十六人，勳征戰區之醫事人員五人，均經分別派任工作，並督飭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查報開業改業等醫事人員勳員。又派往遠征軍之六個醫療隊，所有經費業務，三十四年度全部撥歸紅十字會總會統籌支配辦理，並由陸軍總司令部後勤司令部指揮作備，七月份起，呈准將該項醫療隊改編為兩個流動外科醫院，仍在遠征軍服務，迨抗戰勝利，始將各該院予以結束。

(五) 衛生人員及醫藥事業之管理 各類醫事人員之登記給證，歷經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經核准給證者，計有醫師二百五十人，藥劑師四十五人牙醫師九人助產士七十三人護士二十七人藥劑生八人，又為管理牙生及收復區開業之醫事人員起見，復經擬訂牙生管理規則及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呈准公布施行。

(六) 調整及加強藥械生產 關於醫療藥品器材之生產該署原設有麻醇藥品經理處，衛生用具修造廠，第一製藥廠，及西北製藥廠從事麻醇藥品之運銷提製，及化學藥品衛生用具等之製造。本年度繼續充實各該處廠之內容，加強生產，以便供給軍民之需要。三十四年度第一製藥廠計製遺粉劑一〇、四九八磅，錠劑二、四三八、四三二粒，液體製劑二八九、九三〇新，安瓶六三、〇七〇支，酏劑五一三磅，硫酸銅棒七、九一三支。第二製藥廠經理處製遺粉劑八〇七、一一六公分，錠劑四、〇四四、二八六粒。液體製劑一六四、〇八公撮，安瓶，三二八、二六四支。西北製藥廠製遺粉劑一、七〇二、六五二磅，錠劑四、四〇九、八一五粒，液體製劑一八、九五九七磅，硫酸銅棒三、〇一一支，酏劑一、四二九磅。衛生用具修造廠製造外科器械六、一〇六件，眼科器械五一八件，牙科器械六八八件，泌尿器二〇八件，婦科器械一、〇九〇件，衛生用具一、一三二件。三十五年一月并將西北製藥廠及衛生用具修造廠與西北防疫處合併改組為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移設於上海。

(七) 積極運籌藥械 三十四年度該會飭臨時醫藥品經理委員會及接收國外捐助醫藥器材管理委員會向國內外購備與捐募藥械，並平價供應

一般民衆及醫療衛生機關，與黨後救濟緊急救濟之需要，計臨時醫藥藥品經理委員會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向國內外採辦藥材總值二、二一七、九六三、四三元，發售藥品總值八九、二九二、七〇六、三一九，配方總值一、七八四、六一四、六四九。接收國外捐助醫藥藥品器材管理委員會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接收國外捐藥藥品器材三〇八噸，分發中央及各省市醫療衛生機關一二二噸。抗戰勝利，該委員會配合救濟工作與推進公醫制度起見，合併該兩會另成立藥品供應處，以簡化機構，而增行政效率。

(八) 加強臨時藥品管理 戰時藥品，來源不易，而生產常有阻礙，爲防止藥品囤積居奇與偽藥欺人起見，曾分別令飭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切實執行臨時醫藥藥品管理規則，並應造表冊呈報備核，因之屯積居奇事件，已較上年度減少，對於成藥之管理與審核，嚴格實施，曾取締未經核准而擅自發售之成藥六案，違法宣傳不合藥效者一案，申請成藥登記計三百二十一種，核准給證者三十二種，此外修正前頒行之管理藥商規則，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並另制定本廠發售規則一種，須行實施，以減少流弊，而達到藥品符合標準之旨。

(九) 中醫中藥設施

1. 辦理中醫師審查給證 中醫師審查給證，依醫師法之規定，應先經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後，方得申請領證，本期間經審查合格准給證書者，計有七百零九人。
2. 審查國產成藥 本期間經審查之國產成藥計有一百一十二種。
3. 審查中醫藥圖書 本年度經審查之中醫藥圖書計有傷寒論新註「實用中國病理學」「霍亂中西良方」等三種，均經分別審查完畢。
4. 陪都中醫藥診所情形 陪都中醫藥診所三十三年度設立本期間仍繼續辦理內外兒婦各科門診，總計初診四、一八四次，復診六、八二一次。

三 防疫設施

(一) 主要傳染病流行概要

1. 霍亂 三十四年霍亂，於三月初首在四川省之雲陽富平等縣發現，類似病例數例，並未釀成流行，陝境之白河漢中神木城固等縣，於四月底五月初相繼報告發現疑似病例，但均未續報新病例發現，川境五月五日瀘縣報告發現首例，並經檢驗證實，繼之爲五月底內江江津兩縣發現證實病例，至六月間川境重慶市郊江北璧山重慶縣昌安中長壽涪陵敘永成都等縣均告發現。此後更蔓延至川境各縣，計達四十五縣，就中以重

慶成都內江梁山宜賓瀘縣自貢等市縣流行最劇，時間較長（五月至十一月）為抗戰以來所僅見。黔省霍亂發現及流行地區，計達二十九縣，慶中以貴陽遵義蕪安三市縣最劇，流行時間自六月至九月。桂省霍亂疫區計有十縣，僅桂林兩地流行較劇，餘縣僅作散發性之流行。此外廣陝鄂湘粵浙甘康蘇等省，或僅發現數例，或局部流行，為期甚暫。統計本年霍亂流行計達十二省十一市，上海南京長沙漢口廣州等市於九十月間始發現病例恐係因復原時人口移動所致。十一月份以後，各地疫勢漸趨下降，至十二月份多見平息，已據報之病例總數計有一七、八六五例，死亡三、八一七例。

2. 鼠疫——本年鼠疫，除浙閩贛三省舊疫區仍作斷續性之局部流行外，滇西騰衝之南甸干崗巴市先後又告流行，據該署外籍鼠疫專家伯力士赴該區調查報告，此次滇西鼠疫流行，係自滇緬邊境舊疫區向東蔓延，此外東北遼北省之王爺廟，蘇江省之洮安泰來大寶及吉林之伯都羅等地，最近均先後報告流行，各地疫情以郵電阻礙多未詳。

3. 其他——以斑疹傷寒回歸熱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較重要分述如次：

(甲) 斑疹傷寒及回歸熱——本年五月份以還在湘鄂陝甘川陝康桂滇黔贛流行，就中斑疹傷寒以滇黔陝豫甘湘等省各地流行較劇，回歸熱則除上述各省外，更增湘桂川三省，此兩病流行疫區，相當廣泛。

(乙)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本年疫情，根據可能搜集資料，以川湘鄂各地流行劇烈，惟實地流行區域，當較此廣泛，尤以東南各地，與渝郵電阻礙，其中遺漏疫情頗多，流行時期三四月份最劇，至五月份即減退，六月份以後疫勢，即成強弩之末。

(二) 重要傳染病防治經過

1. 霍亂

(甲) 重要都市——由該署或派遺防疫人員協助當地政府防治，或撥給器材，或補助經費，並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請派專家及援助器材協同辦理，關於防治經過，略述如次：

(甲) 重慶——由重慶市政府會同該署及軍醫署組織霍亂防治委員會統籌防治事宜，全市設置霍亂病床八百張，預防注射共四四二、九二〇人，並厲行飲水消毒及檢疫工作。

(乙) 其他都市——貴陽由黔衛生處貴陽中央醫院會同辦理，桂林各地均由該署第一醫防大隊派隊協助辦理，並成立隔離病院。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衛生

五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衛生

(丙)其他各地——均由該署分發器材，責成地方辦理，該署本年撥發防疫器材計有霍亂疫苗二九三、五九六、公撮，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一、二八、八四〇公撮，漂白粉二、七〇〇磅，鹽水注射器二、六九五套，鹽水注射用針頭一四四四個。

2.鼠疫——浙閩贛三省鼠疫，仍由該署撥款該區之第四醫防大隊分駐浙江雲和，江西南城，及贛甯贛州南平延陽兩縣一帶辦理。滇邊鼠疫，即由本署派遣外籍專家伯力士率醫防總隊兩隊，及中央衛生實驗院高級技術人員前往協助防治。遼北省方面，該署據報後，已先後派遣東北接收人員及外籍專家伯力士中央衛生實驗院長等攜帶藥品前往調查，並妥籌防治。

(三)辦理國際防疫——關於防疫工作。在抗戰勝利前，祇由漢宜渝檢疫所辦理，主要為印度重慶間之空運檢疫，並為便於長江上游之水運檢疫及船舶消毒，故萬縣分所仍舊設置，計本年五月起至十二月為止，消毒船隻計一百一十一隻，檢查船類計四百九十一艘，檢查飛機計一百三十一架，檢疫人數共計二、三六、三四四人，出國人員其總健康檢查合格發給健康證書者計一、七四三張，發給預防接種證書者計一、二二三張，經黃熱病預防接種證書者計一、〇〇六一人。三十四年九月，敵寇投降，戰前各海港檢疫所，已次第接收，從事恢復，上海檢疫所自三十四年十月成立後之三個月內，計查船二十五艘，合計一五八、九〇三噸，贏船二二九隻，合計三七、八九三噸，消毒兩例，頒發出國旅客健康證書十三件，發給證書四十八件，驗屍證書二十五件，至廣州及天津秦兩所，因接收關係，截至三十四年底，猶未恢復工作。

(四)生物學製劑之製造——生物學製劑之製造，仍由該署責成昆明中央防疫處及蘭州西北防疫處製造供應，並強化運輸效能，於各地增設分銷處，一面嚴格執行細菌學系疫學製劑管理規則，所有製造生物學製劑廠所，非經實地調查，確係合於規定者，不予給證，在三十四年度祇核准成都德寧生物學製劑所一處。自敵寇投降，該署為力求生物學製劑之供應普通，經飭中央防疫處處長湯飛凡偕同重要技術人員趕往北平接收天壇該處原址，利用敵僑移交材料，趕製牛痘苗及其他必需生物學製劑，已有出品供應，並另於北平建築登尼西林製造室，已奉撥專款三千萬元，從事開辦，茲將中央防疫處三十四年五至十二月份昆明出品及西北防疫處三十四年四至十二月份之出品列表如次，至中央防疫處北平出品，暫尚未據詳細報告。

品名	中央防疫處	西北防疫處	備註
霍亂疫苗	三、七七〇、〇〇〇	二、九六四、八八〇	
傷寒副傷寒疫苗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二、九二〇	
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	二、一三〇、〇〇〇	八六三、七二〇	
腦膜炎疫苗	九一〇、〇〇〇	二八、八八〇	
鼠疫疫苗	一四、九〇〇	四六、八〇〇	
百日咳疫苗	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九〇	
赤痢疫苗	二一、八三〇		
鍊球菌疫苗	二〇、〇〇〇		
淋球菌疫苗	四、六七〇		
葡萄球菌疫苗	一、四〇〇	七、五二〇	
牛痘疫苗	一八、二〇〇	二八二、四五〇	
人用狂犬病疫苗	四〇〇	三〇、九四〇	
犬用狂犬病疫苗	二、三八〇、八八二	六三〇	
牛痘疫苗		四五〇、六〇〇	
健康馬血清		二、〇〇〇	
腦膜炎血清		九、六六〇	
猩紅熱血清		三、九六〇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衛生

品 製 他 共	清
各種診斷用菌液	赤痢血清 三,〇〇〇
各種診斷用血清	牛痘血清 一〇,〇八〇
各種疫苗類毒素	白喉抗毒素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疫苗類毒素	破傷風抗毒素 三〇,七〇〇,〇〇〇
盤尼西林	
結核素	
燕溜水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八四
	五五,三七〇
	一五,八四五
	二四四
	三一,一五五
	二二,九九四,〇〇〇
	五,六一三,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
	一〇,〇八〇

附註  
 一、牛痘苗以支數計，抗毒藥以國際單位計，盤尼西林以牛津單位計，其餘均以公撮計算。  
 二、中央防疫處出品，係自三十四年五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北平方面出品未經列入，西北防疫處出品，係自三十四年四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

四 善後救濟及復員

該署為辦理善後及復員期間之衛生業務，並計劃充分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撥贈之物資計，特組設善後救濟及復員衛生業務準備委員會，主持其事，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業務採取密切聯繫，訂定合作辦法，並經本院核准備案茲將最近工作狀況略述如次。

(一) 恢復及增設醫院 我國戰前公私醫院共有病床三萬餘張，年均每一萬五千人中只有病床一張，非惟不能與英美各國相比即照疾病率言，亦距離實際之需要甚遠，茲經各專家討論結果，認為我國戰後之醫療設施，最低每五千人應有病床一張，則全國至少應有病床九萬張，始

敷最低限度之需要，除原有三萬張外，尚須增設病床六萬張，茲已向聯合國救濟總署申請五萬二千五百張，此項病床，經該署與行政院會後救濟總署會商結果分配如下：

地點	醫五百床	醫五百床	醫二百五十床	醫一百床	醫五十床	傳染科醫院	產四十床	醫二十床	婦嬰衛生站	備註
安徽			叁	叁	貳伍		捌			
浙江			叁	伍	貳肆	壹	玖			
福建			貳	叁	拾玖	壹	陸			
臺灣			壹	貳	伍	壹	貳			
河南			叁	伍	叁九	壹	七			
河北			叁	肆	貳伍	壹	柒			
熱河			壹	壹	伍		貳			
北平			壹	貳	壹		貳			
天津	壹	壹	壹		貳	壹	壹			
湖南			貳	陸	肆壹	壹	九			
湖北	壹	壹	叁	肆	貳伍	壹	捌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衛生

青島	山東	上海	黑龍江	哈爾濱	吉林	大連	遼甯	廣東	廣西	南京	江蘇	江西
								壹		壹		
								壹		壹		
	叁	貳			一		貳	叁	貳	壹	肆	貳
貳	陸	叁	貳	貳	叁	壹	伍	陸	貳		肆	肆
貳	肆九	捌	捌	四	七	貳	拾貳	貳九	貳貳	貳	貳伍	貳陸
壹	壹	壹			一	壹		壹	壹		壹	
壹	陸	叁	陸	貳	六	二	陸	捌	捌	壹	柒	捌



(三) 關於事後復員衛生人員之準備 我國醫務人員，向甚缺乏，不敷需要，經向聯合國救濟總署申請專門人才四百五十八人，以資協助，計各科醫師三七〇人，臨床護士三〇〇人，技衛員四〇〇人，衛生工程師一八八人。至中下級人員，除現有人材外，由該署成立訓練委員會，委託中央衛生實驗院上海醫學院湘雅醫學院以及中央醫學院分任訓練事宜，至去年十二月底止，共計訓練二百一十一人。三十五年，并擬在南京北平兩地分別舉辦各該衛生人員訓練，均已積極籌備進行，預定於三十五年三月起，可以開始招生訓練。

(四) 關於防疫工作 事後復員期間，對於防疫工作，實極重要，該署原有醫療防疫隊七大隊，又行政院事後救濟總署委託該署醫防總隊辦理醫防及衛生工程大隊三隊，共十隊，分駐各省，負責辦理巡迴防治事宜。去年夏季渝市霍亂流行，該署向聯總申請緊急霍亂防治藥械二噸，均先後空運渝市應用，並有外籍霍亂專家七人來渝，共同協助防治，業已事畢返國。本年一月，復申請昆明傳染病防治專家八人來華協助撲滅各地鼠疫斑疹傷寒及回歸熱等流行病，此外復向聯總申請甲種衛生試驗所二所，乙種十三所，用以補充各省市衛生試驗所，又生活製造所設備二套，俾增加生產，而利防疫。

## 拾伍 地 政

本期内地政工作，除繼續辦理後方各省市原有業務外，並規劃辦理收復地區各項復員業務，茲將實施概況，擇要分述如次：

### 一 釐整後方及收復地區地政機構

(一) 省市地政機構：地政遷為便於地政業務之開展，對於各省市地政機關之組織，隨時按照實際需要，予以釐整，抗戰勝利後，對於收復地區尚未設置地政機關之省市，分別督促增設，以專責成，計已增設地政局者，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五市及江蘇台灣山西三省，湖北浙江兩省地政業務，原由民政廳設科辦理，近因業務廣大，復將原設之地政科擴充改設地政局，總計現設地政局者，有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陝西南甯綏遠青海雲南甘肅貴州江蘇台灣山西湖北浙江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等二十四省市，內有十省市地政局，係於本期内新設，其由民政廳設置地政科者，有河南安徽四康三省。

(二) 縣地政機構：縣地政機構，分業務機構及行政機構兩種，前者係于辦理地籍整理之縣份，臨時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業務完竣即行裁撤，後者係於地籍整理完竣之縣份在縣政府內設置地政科或地政股，整理經常土地行政事宜。本期内據報各省所新設之縣地政機構，計設地籍整理辦事處者有二五處，設地政科者有一八縣，設地政股者有三縣。

### 二 訓練地政人員

地政署以各地方需要中級地政幹部，至為迫切，爰於三十三年十月舉辦第四期中級地政人員訓練，受訓學員五十六人，於三十四年七月結業，共計結業學員五十一人，業經分發各省市服務。至初級地政人員係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各省市初級地政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按照實際需要分別訓練，本期内據報各省辦理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業經畢業者，有二二七人，尚在訓練中者，有二〇八人。

### 三 舉辦地籍整理

行政局工作報告 地政



(八一)續辦三十三年度後方各省城鎮區地籍整理未竣業務各省補辦三十三年度地籍整理未竣業務，均已於三十四年底以前辦竣，其城鎮地籍整理部份，四川省原定城鎮少辦十三場鎮，廣西省原定城鎮少辦四場鎮（該省辦理五一城鎮面積總數超過規定二千餘畝），雲南省以經費不敷，較原定城鎮少辦六城鎮，福建省原擬將三二城鎮經費改辦之沙縣農地地籍整理，因人員儀器不敷分配，未能開辦，僅辦理連江蔡厝港等十一城鎮，浙江省原定整理之樂清縣屬白象盤石，開辦後，以受戰事影響停頓，改辦桐廬城區及臨海縣屬邵中等三場鎮，安徽省原定整理之屯溪等五城區，以受戰事影響，交通梗阻，未能開辦，河南省原定整理之鎮平等十二城鎮，三十三年十月開辦後，於三十四年四月間因戰事波及停辦。總計三十三年度開辦之城鎮地籍整理業務，實辦三二城鎮，至三十三年度開辦之縣區地籍整理業務部份，以經費核定較絀，又因限於固定經費，員工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不能隨時照規定標準增給，致大部省份，均將原定業務量，酌量減辦，其中黔鄂豫浙四省因情況特殊，均未開辦，總計全部業務預定辦理二八〇五萬畝，計開辦二九縣，除尚有一部份成果未據報外，共已完成地籍調查一七〇九萬六千畝，土地登記四三二萬四千畝，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分別表列如次：

1 各省辦理三十三年度城鎮地籍整理業務一覽表

省別	規定辦理單位	實辦區域數		辦理時間		測量畝數	登記起數	附註
		城區	場鎮	開辦	完成			
四川	24	24	13	卅三年七月	卅四年六月	二二三,三五七	二二二,六六八	尚有一部份成果未據報
雲南	20	10	4	卅四年四月	卅四年十一月	一八,二七二	二五,〇一六	同
貴州	30	14	15	卅三年一月	卅四年二月	四五,九五〇	三六,五六三	
福建	30	10	1	卅三年三月	卅四年十二月	一五,八〇一	二五,六四二	尚有一部份成果未據報
甘肅	10	2	6	卅二年一月	卅四年四月	二八,一〇〇	二〇,八八六	

2 各省辦理三十三年度縣區地籍整理業務一覽表

省別	規定數	實數	際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江 西	10	7	3	卅三年	卅三年	九	卅三年	一三、三八九	一七、〇五一
湖 北	15	14	2	卅三年	卅三年	四	卅三年	一一、一九四	五、五九六
浙 江	40	1	8	卅三年	卅三年	七	卅三年	一五、一五〇	三二、八八五
四 廣	10	5	2	卅三年	卅三年	五	卅三年	一四、七二六	一一、三八〇
安 徽	20	7	8	卅三年	卅三年	三	卅三年	一九、九四〇	一二、四八一
廣 西	30	20	31	卅三年	卅三年	八	卅三年	四七、〇一六	四六、六六六
河 南	30	3	9	卅三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四年	一六、四二七	(未開辦登記)
合 計	239	121	161					二六九、三三二	二四六、八三四

省別	規定數	實數	際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四 川	四五〇	萬餘	卅三年七月起陸續開辦內江威遠榮縣南溪江安德陽等六縣之一部卅三十四年一月份起開辦崇慶眉山彭山夾江等四縣之部共一〇〇萬畝約一二〇萬畝於卅四年年底辦竣					詳細成果尙未彙報
貴 州	一〇〇	原擬辦理平遠縣一〇〇萬畝嗣以受戰事影響未及發辦						
福 建	一五〇	卅三年九月開辦建陽縣地籍測量一〇〇萬畝及金縣(約三四〇萬畝)規定地價因原定經費不敷減辦一部份業務卅三十四年未辦完計完成全縣三角測量及規定地價又完成圖根測量八二萬畝戶地測量七〇萬畝七萬畝						

行政院工作報告 地政



者七二五萬畝，係辦理測量一種業務者一〇〇萬畝，合共開辦三二七〇萬五千畝，共有一九縣及三六城，本年度上半年內可以先後竣竣，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列表列如次：

### 各省辦理三十四年度地籍整理業務一覽表

省	規定	辦理情形	附註
川	四五〇萬畝	五月份起陸續辦理上年未竣之內江南溪等十縣各二〇萬畝八月份起移用一部份經辦人員陸續開辦峨邊符筠連高縣文江古蔺明化資溪南江巴中通江廣安萬源城口巫溪巫山江北巴縣十二城區共約三萬畝又移用一小部經費員補辦北碚管理局未竣業務	
滇	五〇〇萬畝	七月份起開辦成陽縣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四三〇萬畝及富平縣地籍測量一九〇萬畝	富平縣地籍測量尚未竣辦
甘	二五〇萬畝	六月份開辦山丹縣一八四萬畝七月份開辦武威縣一〇〇萬畝	
綏	三〇〇萬畝	一月份開辦婁江縣及五原縣四五〇萬畝	
粵	二〇〇萬畝	一月份起陸續辦理龍川羅定歸德三縣二〇〇萬畝	
贛	二五〇萬畝	八月份開辦餘干縣地籍測量二八三萬畝九月份開辦南豐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二四四萬畝	
黔	一〇〇萬畝	三月份開辦赤水縣二〇萬畝八月份開辦平遠縣二〇萬畝十月份又重辦獨山縣區地籍整理	獨山城區已於三十二年辦理竣事以又該事影響所有圖冊全部被毀須重行整理
湘	一〇〇萬畝	原以續辦汨浦汝城兩縣嗣以委沙尤復後急需提前辦理擬改辦長沙正在籌辦中	
滇	五〇萬畝	一月份起陸續開辦石屏蒙自宜威南溪平彝彌渡六縣區及鳳儀縣之下關昆明縣之官渡大板橋小坡橋祥雲縣之前所大理縣之五台蒙自縣之新安曲靖縣之九龍妙峯鄉共十四城鎮	其中石屏蒙自宜威南溪及鳳儀縣之下關昆明縣之官渡係上半年度業務改入本年度業務

行政院工作報告 地政

閩	五〇	八月份開辦永安縣三有制盤二五〇萬畝，根測盤五〇萬畝，戶地測五二萬畝，十月份續辦建甌縣開闢湖盤九〇萬畝，戶地測五〇萬畝，土地登記一〇〇萬畝。	建甌縣縣規定地價工作已於上年動竣。
鄂	五〇	七月份開辦宜恩縣五〇萬畝，年底時遷移一部份經費人員辦理武昌漢陽二城市地籍整理尚未據報開辦日期。	宣恩縣業務原定五月份開辦因籌備不及延至七月份始開辦。
浙	五〇	原擬辦理泰順縣於十月份改辦龍游縣十萬畝。	原定經費員工不敷辦理五〇萬畝。
皖	五〇	二月份起改辦宿松花城屯溪神門休寧歙縣合夥七城鎮。	其中屯溪神門休寧等縣原係三十三年度業務因交通阻滯延至本年七月份始開辦改作本年度業務。
康	五〇	因人員儀器不敷未能開辦。	

(三) 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後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十五年度地籍整理業務，已由地政系統擬定規劃，收復各省市，就除過去已辦土地測量登記及規定地價圖冊編繪區域補辦臨時土地登記外，並擇重要都市舉辦地籍整理，規定安徽省：〇、〇〇〇畝，湖南省：二、〇〇〇畝，浙江省：二、〇〇〇畝，湖北省：二、〇〇〇畝，江西省：三、〇〇〇畝，廣西省：三、〇〇〇畝，河南省：二、〇〇〇畝，綏遠省：二、〇〇〇畝，貴州省：二、〇〇〇畝，廣東省：二、〇〇〇畝，陝西省：二、〇〇〇畝，甘肅省：二、〇〇〇畝，雲南省：五、〇〇〇畝，江蘇省：一、五〇〇畝，福建省：一、五〇〇畝，浙江省：五、〇〇〇畝，西康省：五、〇〇〇畝，綏遠省：一、〇〇〇畝，安徽省：五、〇〇〇畝，河南省：四、〇〇〇畝，湖北省：五、〇〇〇畝，廣西省：四、〇〇〇畝，共計擬整理一六、〇〇〇畝。一俟經費撥到，即可由該署分撥各省市開辦，現已分行各省市審制中。

#### 四 規劃舉辦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

收復地區，曾舉辦地籍整理各縣市在淪陷期間遭受兵燹較重者，其地籍圖冊類皆散失不全，對於此類地區地籍之整理，經地政署擬訂收復地

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頒行，督促各省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三十五年度擬辦理面積一千一百萬畝，分為市地及農地兩方面辦理，市地預定江蘇省辦理八萬畝，浙江省六萬畝，安徽省二萬畝，湖南省六萬畝，湖北省三萬畝，江西省四萬畝，廣東省四萬畝，廣西省六萬畝，福建省四萬畝，河南省六萬畝，北平市九萬畝，南京市，四萬七千畝，漢口市六萬畝。及廣州市三萬畝，共七十萬七千畝，農地預定江蘇省辦理三百萬畝，江西省二百萬畝，浙江省一百萬畝，湖南省五十萬畝，共六百五十萬畝，兩共預定辦理七百二十萬七千畝現已分行各省市籌備辦理中。

### 五 規劃舉辦戰時被毀城市土地重劃

我國八年抗戰以來，其經敵偽蹂躪之城市，或受炮火摧殘，或受飛機彈炸，因而經界毀滅，塵舍蕩然者，為數甚多，地政署為促進土地利用，並配合戰後新都市計劃起見，對於此類燬壞地區之城市，擬於整理地籍清理地籍時，即行舉辦土地重劃。三十五年度擬就燬壞最甚之重要城市，先行舉辦預計辦理城市約三十個，面積約八十二萬畝，全部業務，預定於三十五年底辦竣，其辦理之程序及方法，悉依土地法之規定。現已分配湖南省辦理八萬畝，湖北省辦理八萬畝，廣西省辦理六萬畝，福建省辦理四萬畝，並經分行各該省籌備進行。其餘業務，俟各省市被毀城市調查情形呈報後，再行分配，督促籌辦。

### 六 舉辦荒地勘測

邊疆各省公私有荒地，因尚未經精確之勘測，致未能用以放荒施墾，地政署為促進土地利用，並配合戰時授田之需要。經於三十四年度擇地舉辦荒地勘測，原擬擇訂綏遠青海寧夏新疆甘肅陝西四川雲南貴州等十省舉辦，嗣以經費難減僅辦寧夏綏遠兩省，再自省擬辦面積四百萬畝，擬由省擬辦面積二百三十萬畝，共計劃勘測之地區及面積如次表：

省	別	勘	測	地	區	面	積	備	考
寧	夏	同	心	鹽	地	區	旱	地	100萬畝
		陶	樂	區	水	地			20萬畝

行政院工作報告 地政

	磧口區水地	三〇萬畝
	賀蘭山燈區	二五〇萬畝
合 計		四〇〇萬畝
綏 遠	沿黃河南岸	六〇萬畝
綏 西 各 地		一七〇萬畝
合 計		二三〇萬畝

該項業務，原擬在三十四年一月開辦，嗣以經費撥付過遲，甯夏省八月始開辦，綏遠省九月始開辦，預計三十四年年底以前辦竣，惟辦理情形及成果，現尚未據報。至三十五年度荒地勘測業務，擬繼續擇地開辦面積一千萬畝，現已分配甘省辦理六〇萬畝，綏遠省辦理一七〇萬畝。陝西省辦理四〇萬畝，其餘業務，俟以後再行分配，並經分行各該省籌備進行。

### 七 舉辦規定地價

(一) 三十三年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業務三十三年度地籍整理未完業務，係分別貧瘠區農地及城鎮市地同時辦理，農地規定地價業務，截至目前，計已辦竣陝西之興平，及甘肅之張掖等二縣，共計稅地面積為一、二八四、二二三畝，地價總額為二、六九五、九五九、五七三元。城鎮規定地價業務，除河南省之十二城鎮，因受戰事影響，於三十四年四月停辦外，其餘四川等十一省，共舉辦二一〇城鎮，已將地價冊移送稅機關呈報有案者，共一七三城鎮，計稅地面積共一三七、六九三畝，地價總額共二、三二七、八五六、四五四元。至於三十五年度依法舉辦重估地價之地方，計有四川省之成都萬縣等五十二城市，甘肅省之天水平涼酒泉等三城區，陝西省之西安南鄭寶雞等三城市，貴州省之貴陽市，福建省之平安城區，暨重慶之新市區等共六一城鎮，重估地價成果已報者，有川陝甘三省五七城市，計稅地面積共一四九、二〇三畝，地價總額共五、

四二五、七二二、四四二元。

(二)三十四年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業務三十四年度辦理地籍整理之各縣市城鎮規定地價業務，其成果尚未據報，至各省繼續辦理重估地價之地方，有四川省之洪雅等二八城區，甘肅省之蘭州等一〇城市，陝西省之高陵等九城鎮，西康省之康定等二城區，綏遠省之陝州市，浙江省之寧波等三城區，江西省之鄱陽等七城鎮，南夏省之南夏城區，福建省之龍溪等九城鎮，貴州省之遵義等六城區，共計十省七六城鎮。

## 八 施實土地稅

地價稅在農地係折征實物，在市地係征收法幣，三十三卅四兩年度辦理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之地方，仍由地政機關編造地價冊，影送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再據以改編地稅冊，開始征收土地增價值稅之征收，則於土地移轉時，由地政機關核算土地增價值實數額，通知稅務機關，據以征收。根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下旬止，各省市土地稅征收數目，三十三年度地價稅共一三五、三六三、〇一四元，土地增價值稅共五七、二九四、四三〇元，三十四年度地價稅共一六、二五〇、四一一元，土地增價值稅共九一、二二七、〇四七元，又土地稅額總計三十三年度共三、四二一、九七七元，三十四年度共三、三二二、九二九元。

## 九 試辦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分甲乙二種辦法；甲種扶植自耕農辦法，係由政府以大量資金，依法征收土地，放給農民耕種，而為直接自耕農之創設，乙種扶植自耕農辦法，係貸款無地之農民，購地自耕，而為間接自耕農之扶植。地政當局擬依據土地政策臨時實施綱要，督促各省市試辦，各省擇區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贛川桂閩甘等七省十四縣及滬蘇粵滬區，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贛川閩桂甘皖鄂粵陝等十一省，三十四年四月以後，除原有各省仍繼續辦理外，其他各省，計擬選省於三十四年度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八百戶，擬定各省擬定實施區域為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四川省擬定仁壽新都瀘江成都邛崃彭山雙流綿陽新津大邑廣漢巴縣彭溪什邡及自貢市北碚管理局等十七縣市，分別推行扶植自耕農業務中，其辦理成果，尚未據報。近地政當局擬遵照六全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擬具「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呈請審核，該項業務，現正由本局籌備中。

行政院工作報告 地政



## 十 實行保障佃農

關於限制地租，保障佃農，地政署仍繼續以往工作，督促各省市依據土地法耕地租用節，及各省市保障佃農實行法之規定，嚴格實行，並經遵照六次大會通過之地政策綱領，擬具「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呈請鑒核，現該項辦法，正由本院審核中。本期內各省擬訂單行實施章程者，計有陝西省保障佃農辦法，四川省巴縣保障佃農辦法，四川省仁壽縣保障佃農辦法，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及湖北省各縣減租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均經公布施行。又本期內各省擇區舉辦減租者，計有湖北省第五六七八各區宜城襄陽等二十三縣，第二區第六區英山羅田連安長陽五等五都等六縣，及四川省巴縣仁壽，廣西省樂業等縣。抗戰勝利後，政府為減輕佃農負擔，復經制定二五減租辦法，規定各省分別於實施豁免田賦之年減去耕地約定租額之四分之一，該項辦法業經頒行。

## 十一 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

收復地區經敵偽多年之盤踞，其土地權利之糾紛甚多，地政署為便於該項土地權利糾紛之清理，擬具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呈經本廳於三十四年十月予以修正頒行，現各收復區於政府收復公開行使政權後，多依據該項辦法，開始辦理地權清理工作，南京上海二市並經擬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送由地政署核定施行。

## 十二 製造測量儀器

關於測量儀器之製造，地政署經設置測量儀器製造廠辦理，出品種類計有求積儀小平板儀皮捲尺及綜合繪圖板丁字尺等項，本期內仍以製求精確小平板儀及皮捲尺為中心工作，而尤注重於儀器性能之改進，以提高其精度，並借用兵工廠五十三廠之精密設備，予以長時間之研究試驗，已獲得完滿結束，又經繪儀設計，亦已完成，惟以光學玻璃原料缺乏，未能試造。

## 十三 派員協助收復地區地政復員工作

抗戰勝利後，各收復地區之地政復員工作，亟待辦理，地政署為便於該項工作之進行，經派副署長祝平前往東北，專門委員徐洪奎前往江

許開任視察部即往浙江，科長程允謙前赴南京市，視察李鈞炎前往湖南，湘省現政廳長汪精衛前往湖北，分別協助各該省辦理地政復興事宜

行政院工作報告

地政

行政管理工作報告

地政

三

# 拾陸 善後救濟

## 一 善後救濟之性質與範圍

善後救濟總局爲一臨時機構，其任務在於依據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各決議案之政策，及我國政府與聯總簽訂之基本協定，運用聯總供應之物資與服務，辦理我國善後救濟工作，故其工作限於收復區，惟因接辦賑濟委員會業務，關於後方各省之災害，不宜利用聯總物資，均係請中央撥發專款，交地方政府辦理救濟，但醫藥衛生之救濟，即以視病我國衛生設備既不普遍，且又簡陋，同時衛生事業殊無法以區域劃分，經與聯總交涉，可不受「善後救濟限於恢復原有而非建設新創」之原則，及收復區與非淪陷區之限制，故所申請之衛生物資，均具最近代之設備，同時後方各省亦分配此項物資。至於工作之範圍，爲臨時緊急救濟與善後二部門，關於收復區臨時緊急救濟，如救濟醫院住所等項，均由設署辦理；而關於國家經常救濟事業，如安老育幼等等，仍由社會部主管，至於善後工作，則採取以工代賑方式，因聯總所供應之免費物資，我國原申請者價值九億美金，聯總尚未作最後決定，如以此分配於我國人民，每人平均不過二元餘美金，故利用此項物資，採以工代賑方式，如修復鐵路公路河道等，僱用難民工作，予以工資食糧及住所，庶可解救人民生活。

## 一 附屬機構之成立

(一) 各分署 抗戰勝利，收復區之善後救濟急待辦理，設署依據地理及經濟情形，將全部收復區域劃分爲十五區，分設十五分署，計1. 東北分署（包括東北十省附市）2. 冀察平津分署，3. 察綏察分署，4. 魯青分署，5. 河南分署，6. 蘇魯分署，7. 安徽分署，8. 湖北分署，9. 湖南分署，10. 廣西分署，11. 廣東分署，12. 江西分署，13. 浙閩分署，14. 台灣分署，15. 上海分署。各分署署長及副署長，均經先後赴任，東北分署署長，亦已到滬長春，各分署之工作，正在積極展開。

(二) 各儲運局 聯合國運善救濟物資，皆用船舶運至我國海口，我國應在海口接收轉運內地，以物資種類數量繁多，故該署在上海九龍天津青島大連漢口六埠，設立儲運局，辦理接收存儲分發撥發運事宜，後方昆明貴陽柳州芷江等地美軍撤退之時，將其剩餘之汽車油路病床藥械等物約重二千七百噸，交聯總轉交該署接收分配西南各省市，爲辦理此項物資之存儲轉運於昆明貴陽兩地，各設臨時儲運站一所，一俟配運完畢

行政院工作報告 善後救濟

即予撤消。

(三) 各衛生隊 該署醫藥衛生業務，設置醫藥衛生業務委員會，以專其事，其下屬於器材方面者，設醫藥衛生器材技術工作大隊六，分駐上海、九龍、青島、漢口、昆明、貴陽等處，而於收復區對此防控工作，則於廣州濟南二區分設醫藥防疫工作總隊兩大隊，大隊之下分設分隊，廣州區大隊之各分隊，分佈於粵漢線珠江流域湘桂線對桂線等要點，濟南區大隊之各分隊，分佈於津浦平漢膠濟各要點。

(四) 對南辦事處 三十三年冬，日寇侵入黔南，獨山都勻一帶被敵蹂躪，損失慘重，駐紮美軍總部以對南為計劃反攻根據地，要請我國政府從速辦理該區善後救濟，以利軍事行動，該署乃於三十四年春派員會同聯總辦事處人員前往實地調查，於同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對南主任辦事處，着手辦理善後救濟工作，主要包括：1. 醫藥衛生救濟，如設立衛生隊，實施巡迴醫療防疫注射等，2. 緊急救濟，如設難民收容所，供應熟食，減廉價發售熟食，並辦理遺送等，3. 農工業之善後，如貸款救濟茶種，辦理耕牛貸款，撥款與當地縣政府興辦磚瓦廠，雇用難民工作等，該辦事處以工作完成，且抗戰勝利，於去年八月底結束。

(五) 滇西辦事處 滇西騰衝龍陵兩縣與梁河蓮山盈江隴川及騰四等五設治局，此次抗戰，淪為戰場，破壞死傷，均極慘重，是處居民被難，且無緬甸接壤，問題頗多，該署為辦理該區善後救濟，並促進邊疆同胞之團結起見，乃籌議設立滇西主任辦事處，業經本院會議通過，現正從事籌設中，約於本年三月初可正式成立該處工作期間，擬定為六個月。

(六) 難民疏送站 重慶難民之遣送，向由該署辦理，現以全部遷渝在即，勢難兼顧，乃核准設立重慶難民疏送站，負責辦理滯留川境難民之疏送事宜，期於半年內辦竣。又貴州境內難民急數甚夥，遣送回籍，刻不容緩，亦經核准設立貴陽疏送站，專責辦理，期於三個月內結束，正着手籌設中。

(七) 附屬機關業務等費之撥給 該署各附屬機關之開辦費，每一分署均為五百萬元，各儲運局除上海為二千萬元外，餘均三四百萬元，至屬辦費之撥發，則按各該分署地區內災災輕重，成立先後，通匯與否各情形，酌予核定，例如湖南廣西湖北等處災情最重，故已匯發湖南分署經費八億餘元，廣西分署六億餘元，湖北及江西分署約四五億元，河南安徽等省較輕分署，均為一二億元以上。

### 三基本協定之簽訂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與各會員國之業務合作。例應成立基本協定。該署前為先行推助工作計，曾以交換條件方式，與聯總駐華辦事處成立初步諒解，嗣後繼續磋商基本協定，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於重慶，協定之主要內容，可分為下列五點：

- (一) 聯總供應之物資及人員服務，應根據大會之政策供給之，并決定我國無庸以外匯償付物資價款。
- (二) 聯總供給之善後救濟服務，應依照聯總與中國政府商定之計劃執行之，並須與大會各決議案所載之政策相符合。
- (三) 聯總對於物資之移交與分配全部經過過程，應全部明瞭，并須與大會各決議案之政策相符合。
- (四) 我國政府因辦理善後救濟事業將出售出租或轉讓聯總所供給之物資，此項收入之法幣，其支出之計劃與用途，應供給聯總以資料，聯總在華人員之薪金生活費及其他以中國法幣支給之開銷，由政府先行墊付，而以出售聯總物資所得之法幣，按墊付之同等購買力扣還。
- (五) 聯總所供給之物資及其業務，不繳納任何捐稅，以免減低聯總之財源。

#### 四 善後救濟物資之申請到達及其分配

- (一) 聯總預定第一期供應我國救濟物資總額依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一期大會議決案，凡申請聯總資助之國家，必須具備兩種條件，其一，在此次世界大戰中被激侵略以致蒙受損失，無力自行恢復者；其二積存外匯無多，支付能力薄弱，為獲得國外之物資與服務，勢須舉借外債者。第以此次戰爭損害程度之嚴重，與普通，交戰國家大都合乎第一種條件，惟關於擁有外匯數量之多寡一點，各國不盡相同，例如法比荷三國此次戰爭雖首當其衝，損害甚大，但支付外匯能力頗為充實，因而未能列入聯總資助國家之內，我國善後救濟事業所需國外輸入之物資，前經本署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研究結果，在十八個月內共需二十五億餘美元，總重一千萬噸，其中百分之三十七計美金九億四千五百萬元，約重四百萬噸，申請聯總資助，其餘部份由政府及人民自行籌措，去年六月間，聯總派定小組委員會審查我國支付外匯能力，由我方提出資料後，我國實無法支付如此鉅大之善後救濟物資款項，經多方討論，遂議決我國被資助國家之內，以一年為期，迄今年六月底止，屆時再行審查支付外匯能力，最近聯總依據已籌集之資金數量，擬具初步計劃，暫定資助我國物資為五億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另加海洋運費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總計合六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建議聯總中央委員會討論施行。本署代表在小組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均聲明分配額數不僅不足，而且欠公允，現正繼續談判。我國申請聯總資助物資計劃，本分為三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本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總共申請聯總資助物資約二百四十三萬噸。

行政院工作報告 善後救濟

萬餘噸，內計食糧八十萬噸，衣着十萬三千噸，房屋四萬四千三百噸，醫藥衛生一萬八千八百噸，交通一百另九萬七千噸，農業二十五萬噸，工礦四萬五千六百噸，水利一萬七千五百噸，福利雜項八千一百噸。前項計劃，業經聯總同意，即將依據各項申請物資之可能採辦情形，分為五大門類，酌為購備配運，內糧食門計值美金一億一千一百六十萬元，衣着門九千二百一十萬元，醫藥衛生二千四百六十萬元，農業四千二百萬元，交通工礦一億三千六百萬元，總計美金四億另七百萬元。本年六月以後之物資申請計劃，現正由本署會同各有關部會覆擬中，計期約在二月份可寄交聯總。

(二) 聯總已運抵我國之救濟物資於九月初戰事結束，聯總開始準備配運物資來華，十月廿三日第一艘船隻抵滬，載運軍餘物資三千五百噸。此後聯總船隻即陸續抵達我國各大港口，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抵華船隻共三十四艘，其中三十艘在上海卸貨，二艘轉赴察皇島，一艘轉赴青島，總計運達物資為一六八、四八二噸，以糧食為主，共一四三、七五七噸，佔全數運達物資百分之八十五，察華船隻中有七艘係載運軍餘物資，總計重三三、九二〇噸，並由抵華船隻所載運之物資種類及數量開列於左：

抵華船隻載運物資數量表 截至民國卅五年一月卅一日止

1. 糧食：共計二四三、七五七、九噸計為小麥一〇八、一八六、二噸麵粉二六、四九四、九噸牛奶及奶粉五、八五三、二噸肥寬一八一、八噸穀類食品五八、八噸魚肝油五三、〇噸麵條及通心粉二二、一噸乾豆一三九、四噸定章營養口糧二、七六九、五噸2. 衣着：共計七、三二五、九噸計為舊衣及舊鞋五、四一九、五噸棉花一、〇二一、五噸毛織品六、八噸被具五三、九噸羊毛七四七、三噸鈕扣六一、〇噸手套二六、〇噸3. 材料：共計二、〇四二、七噸計為器具二六八、五噸冷藏箱一五九、四噸棉種二二五、四噸其他物種二、〇噸農藥化學品一七、一噸噸藥器材及藥品二、九噸佈種機七、五噸帆布袋五一九、五噸抽水機一、〇噸鋼管一三六、〇噸船艇三五、〇噸砒化石一、〇噸漁業器材一六八、七噸小麥裝置具七、〇噸殺虫劑及設備二五七、八噸4. 工業器材：共計一四、五六六噸計為汽車一〇、九六七、七噸手工具三九、九噸文具二〇七、〇噸空氣壓縮機二七、〇噸空氣調節機六八、〇噸鋼片一、〇三四、〇噸瓦楞水管一、二〇八、〇噸水泥混成機一〇六、〇噸渡水材料二〇九、〇噸鋼質材料二〇、〇噸汽車另件三二、六噸汽車內外胎三三、六噸修路材料四四、一噸縫紉機八〇、二噸其他八七〇、二噸5. 醫藥衛生器材：共計七七九、五噸計為外科器材四四四、五噸醫藥器材一九六、八四噸實驗器材八、二〇噸藥品八七、二六噸醫院設備一二、三〇噸

三、〇三噸防疫器材六、六七噸器具二〇、六〇噸

(三) 來華救濟物資之分配 用來華物資抵達各港口後，即設法盡其提早輸運至內地各省，惟以戰事甫經結束國內交通至為艱困，截至本埠一月底止，由各港口轉運至內地各省之各種物資總計五五、七一九噸細數如下：由九龍轉往廣州市一二、〇四九、五〇三噸。由九龍轉往廣西省五〇〇噸。由秦皇島轉往天津者二五、五四四、五〇五噸。舟山二、二〇三、二一四噸。鎮江二、四八二、七八八噸。常州八〇、〇〇〇噸。丹陽七五、〇〇〇噸。南京六〇二、二一〇八噸。漢口四、六二六、三二七噸。由漢口轉往長沙及湖南其他各地者一一、九四〇噸。由漢口轉往重慶者一六三、八〇〇噸。九江二、九二四、一〇四三噸。蕪湖二、〇一〇、二五〇噸。杭州七一三、三四三噸。諸暨一六開封一青島三、五六七、三八八噸。

此外由上海出售者一萬八千噸，內食糧一萬五千噸，衣着一千二百噸，工業器材六百噸，交通器材八百五十噸，農業器材一百噸，雜項一百噸。原料物品 百五十噸，交上海分署作振濟之用者約七千四百五十噸，內食糧六千五百噸，衣着八百噸，膠品一百噸，交通工具五十噸，以上總計在上海地。處理者為二五、四五〇噸，餘數八萬 千三百噸，麥子一萬噸，正在麵粉廠磨粉，其他物資約六萬餘噸，除一部份在碼頭起卸外暫存上海倉庫，急待配運中。至各分署分別情形列表如左：

1. 糧食類

	小麥 (噸)	麵粉 (噸)	乾豆 (噸)	煉乳 (箱)	奶粉 (箱)	乾糧 (箱)
上海分署		二二五〇	一五六四	四、四三九		一一、一四五
蘇南分署	二、〇〇〇	七五〇	一一	一七、七一七	七一〇	
湖北分署		二二六八	一一	五、八四三	五六八	
湖南分署		七五〇	九			
江西分署		一一	一一	五、七四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 善後救濟





廣東分署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浙江分署	四〇四一	一				
台灣分署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蘇浙分署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東北分署	三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晉綏察分署	二五・一〇四	五〇〇〇				
河南分署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平漢津滬分署	二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安徽分署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江西分署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湖南分署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湖北分署	六〇〇〇	七〇〇				
華南分署	八・六七五	二・〇七〇				

行政院工作報告 善後救濟

廣西分署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3. 國幣衛生部

東北分署	盤尼西林 (瓶)	白喉血清 (瓶)	白喉毒素 (瓶)	牛痘苗 (包)	傷寒苗 (包)
管察分省	—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河南分署	—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平魯津熱分署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安徽分署	—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江西分署	—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湖南分署	—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湖北分署	—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蘇鄂分署	—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上海分署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4. 交通類

省分	卡車 (輛)	小汽車 (輛)	總數
魯青分署	1	1	1000
台灣分署	1	1	1000
浙閩分署	1	1	1000
廣東分署	1	1	1000
廣西分署	1	1	1000

省分	卡車 (輛)	小汽車 (輛)	總數
上海分署	133	6	1000
蘇浙分署	225	2	1000
湖北分署	25	1	1000
閩粵分署	53	1	1000
江西分署	19	1	1000
安豫分署	17	1	1000

行政經工作報告 善後救濟

平陽分署	三九		
河南分署	五〇	一	
晉綏分署	三五		
東北分署	一二		
魯青分署	一六	一	
台灣分署	三五	一	
浙閩分署	五九		
廣東分署	三五	一	
廣西分署	四四	一	

又分配各部會機關卡車一九六輛波形鐵皮一七〇輛獸醫藥 三箱殺虫等劑二四四箱冷藏機四九件壓風機五件內燃機一二件抽水機一五件榨和機一〇件鋼管九四八件沙袋一八四二件。

### 五 租用英輪運輸救濟物資之經過

本署三十五年度內輸入之善後救濟物資，預計將兩倍於戰時我國國際貿易輸入總額，而現在河航行之船隻，尙未達戰前三分之一，又全國鐵路之運輸量，現亦未達戰前十分之一，救災急如救火，倘不利用外國船隻，則聯運供應之物資，難於堆棧於少數口岸，不能發生預期之作用，爰

經呈准租用英國太古怡和兩公司船隻，所訂合同，明定以六個月為期，五個月後如通知取銷，即期滿失效。該署物資由英商運送，係八折折價。該署備出真證明書運費由英政府撥付，作為英政府協助我國辦理救濟之義舉。船隻運送後救濟總署標輪，以示非普通商船航運船尾懸英國旗，係出自英方要求，用以表示此項航運，係英國政府及人民協助之善意。事前該署曾向英國政府鄭重聲明，此次協訂辦法，絕不影響內河航行權，且不可引以為例，英方亦表允諾，此事外界因未覓實會發生誤會該署詳為解釋。

## 六 輸送難民回鄉

遣送抗戰期間輾轉內移之難民還鄉，以及協助備復員與回籍，為該署當前重要工作之一，勝利初臨，暫居重慶之難民，由該署直接辦理遣送，同時派員分赴漢口宜昌設立疏送站，辦理接運轉運事宜自上年十月份起，各省分署相繼成立，即在衝要地點設立難民服務處或疏送站，甲省與乙省間之彼此聯繫。長江以南諸省接運轉送海外歸國僑民之復員與回籍，亦由該署轉送，茲分述如次：

### (一) 難民遣送

1. 由該署直接辦理者，已登記之湘桂來渝難民八千六百餘名，自去年十月份起已開始遣送，至本年一月份止，已悉數遣送完畢，重慶區各民役工廠被裁工人，該署担任水運三千人，已如數遣送完竣，第二批由陸運轉入水運者一萬人，受被裁工人處理委員之委託，於二月份開始辦理。半月內運送達七百人。以後每隔三五日運送一批。該署為加緊各地遣送起見，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分半免費與全免費兩種，半免費由公路局發票，該署補助半價，收客所所收客之難民，則由該署購全票運送，至半價貼補辦法，則難民還鄉，以重慶貴陽昆明瀘關為起點，乘西兩川浙及豫陝三公鐵路汽車者，其票價均由該署補貼，每公里二十五元至三十元，自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以三個月為限，每月貼補計達十萬萬元，另撥款一千五百萬元，裝配汽車達一百輛，以利調度，沿途食宿站所，亦委託公路局及新運總會代辦，如必需擴充設備，其費用亦由該署負擔，凡赤窮難民無力還鄉者，該署另派車輛免費運送，并供給沿途食宿，至達目的地為止。

2. 由各分署辦理者，各分署成立先後不一，各地交通受阻礙，致難民遣送，尚未能照原計劃逐步進行，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除由黔兩主任辦事處最利遣送之湘桂難民約四千餘人外，已遣送難民之數如下：湖南分署四四·七一六人，湖北分署一〇·六五四人，廣東分署二九九五，廣西分署二·五二二人，上海分署三三〇四人，蘇甯分署二〇·四四人，安徽分署二五九人，總共六六·四九四人。其餘台灣東北，魯青冀

熱平津等分署，因交乘關係，且成立較遲，正在開始辦理遣送中。

(二) 遣送華僑 留昆滇各地歸僑，已自行返籍者約一千餘人，由菲律賓歸國僑民，在滬遣送回籍者三八三人，在閩遣送回籍者九三二人，由日本歸國僑民在滬遣送回籍者三八四人，廣東南洋華僑資助出國者二十二二人，澳洲華工運送返籍者七五二人。各地因戰事歸國之華僑，該署現正計劃由公路或飛機自重慶遣送，經昆明或香港出國，惟因南洋各地政府對華僑之回返原居留地，有所謂「憑優先權入境」之限制，藉匄方面限制，雖經，但欲獲得正式准許證，仍頗困難，該署已派員赴昆明商洽辦理，分期遣送回籍。

(三) 遣送外僑 我國因交通工具困難，盟國僑民均由各盟國設法自行遣送，僅少數無國籍外僑及少數居留後方之德日俘虜，由該署陸續運送上海，轉送出國，該署僑民滯留重慶者達四百餘人，已有三分之二由該署分水陸兩途運送上海出國。

### 七 各地艱民之救濟

在各收復區或其他災重區域，該署及所屬機構專應舉辦者為難民之緊急救濟，如設立粥廠，分配糧食，或施給衣被供應住宿與醫藥衛生等，該署已撥發款項，令飭所屬從速辦理緊急救濟，一面將滬滬運華之救濟物資，陸續分配各分署，以無償或廉價供應難民為便于救濟工作之進行，各分署於所轄地區，分別設立工作隊，負責施救濟工作，惟各分署多於去年十一月間成立，工作未盡展開，而長江以北各分署，又以交通關係，救濟物資一時難以運達，就地採購，又甚困難故具體工作，刻尙鮮報告，茲根據巴得報告，將各地救濟難民情形簡述如次：

#### (一) 供應糧食

1. 截至本年一月份止，在重慶之湘桂難民，經核發食米二〇九二石六斗，湘桂雜粟，經核發豆代乳粉三〇〇磅，又協助臨時兒童保育會經費。及米金七、七七〇、〇〇〇元。
2. 截至去年年底止，上海分署核發麵粉三二、二三九，內種軍用口糧七、四六三箱，餅乾六〇箱。
3. 截至去年底止，廣東分署散發麵粉一五〇、〇〇〇磅，平價食食用糧者一七八、〇一五人粥廠食粥者三一〇、〇九三人，食飯者三一、六九七人。
4. 湖北 分署報告難民留漢口或遣送途中，每人每日一律發二百元，充火食費用。

2. 冀熱平津分署在北平設麵粉供應十站五處，難民每戶准領麵粉五磅，其不足者，再以平價購買。

### (二) 供應衣物

1. 截至最近止，該署直接發難民棉大衣三〇〇〇套，棉被二五〇床，又協助急救難兒童委員會縫棉衣工資一〇〇〇〇〇元。
2. 截至去年年底止，上海分署積發舊衣六二五包，草墊一〇七八床，毛毯八七四條。
3. 截至去年年底止，廣東分署施贈棉衣棉胎，受惠者計一〇四八八。
4. 截至去年年底止，廣西分署積發棉背心一〇〇〇件，又舊衣服一五袋。
5. 冀熱平津分署報告在北平製備棉衣四〇〇〇套，陸續散發給苦難民。

### (三) 供應住宿

解決難民之住宿問題，係于難民聚集地點，或在水陸交通要衝，利用原有廟宇學校祠堂教室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加以改裝修繕，以供難民住宿，或在遺棄途中，臨時安頓之用，其名稱為日難民收容所，或日難民服務站，難民招待所，難民轉運站等等此類住宿設施，所屬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先復興辦，多者十餘處少者亦有三四處。

## 八 醫藥衛生工作

(一) 總理藥品器材 本署向駐總申請供應之醫藥器材，首六個月為一萬九千噸預計申請總數約三萬噸，全部到時可設備五〇病床之醫院二〇所，一〇〇病床之醫院一〇〇所二五〇病床之醫院五〇所五〇病床之醫院及療養院共一〇四四病床之床位一五〇所，二十床位外科設備二〇〇份，助產包二〇〇份甲種衛生試驗所二所，乙種衛生試驗所十一所，製藥廠三所血清疫苗廠二所，醫療防疫大隊十隊，其他醫療防疫器材種類頗多，又已經繼續申請計有生物製品疫苗藥品抗傳染病器材及醫學文獻等。

1. 聯運糧食 衛生器材已陸續運到 本署 者，列表如左：(甲) 由海運進口者 〇〇噸 乙 在駐江駐安由駐華美軍部贈贈之器材

五〇噸 (丙) 在柳州駐交安駐華美軍部贈贈之器材八〇噸 (丁) 在貴陽駐交安由駐華美軍部贈贈之器材五〇噸 (戊) 在昆明駐交中駐華美軍

行政院工作報告 善後救濟



部購辦之器材一四〇〇噸(巳)自衛生署撥借由海運進口物資搬運之器材

計五三噸(庚)訓練器材及生物藥品已運渝者 二〇噸合計已收醫藥器材二五三三噸。

2. 醫藥器材之分配，以恢復原有醫院為前提，分配數，則以當地大口多寡與喪害程度為比例，並依據查勘情形，斟酌需要，予以增減。截至卅五年二月止，已發出醫藥器材如下：(甲)芷江器材庫，一五〇噸(乙)柳州器材庫，八〇噸(丙)貴陽器材庫，四五〇噸(丁)昆明器材庫一四〇〇噸(戊)上海及九龍器材庫二四九噸(巳)衛生署撥借之醫藥器材五三噸合計已發出二三八二噸。

(二)各衛生隊

1. 國防大隊第一區國防大隊設廣州，其各分隊分佈於粵漢線及珠江流域要點，桂境之南桂線、黔桂線、第二區國防大隊部設南，各分隊分佈於粵境之津浦平漢鐵路各據點，魯境之津浦膠濟各據點主要，工作，為辦理復員時期之救濟衛生，並設臨時救濟地站，屬開衛生署設置衛生站且派遣護醫人員，攜帶藥品器械，分赴收容所或臨時搭車，擔任醫療救護事宜，為預防傳染病之流行，如天花、喉及痘疹傷寒等，特擴大預防接種，同時協助各地方性傳染病之防治，另衛生工程大隊，已於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協助收復區復興衛生工程之設計等項。並開展業務，最近東北鼠疫該署除撥發緊急防疫器材外，並撥即派員赴東北就地組織本年度急特增設之防疫隊第三大隊。

2. 衛生醫藥器材技工大隊 上海一隊辦理贛運滬之醫藥衛生器材之分配漢口一隊因接存美軍在芷江器材四百五十餘噸，現待由漢口交湖分署接運。遂於十二月下旬成立，趕辦芷江器材，以期迅速完成後即轉赴漢口工作。昆明一隊辦理物資約計千餘噸，已分設並裝運贛黔桂三省，充分補助各都市大醫院免費救濟貧民書院一隊，於十二月中旬成立，除貯存物資約四百五十餘噸外，尚有 州百餘噸，存辦器材，已於十二月二十日全部點交桂分署，存辦藥材中笨重者，大部分配給貴陽醫學院及貴州省衛生處，剩餘者以三分之一分配於廣西分署，三分之二與廣南分署，另由中國紅十字會撥借藥材一百餘噸，分配於黔湘桂等省。亦由該隊在滇分配裝運出，業經運出部份為緊急救濟藥材一批(延安廣州及漢口)，其餘亦陸續運出中。平均每日約五輛卡車估計三月內可以辦理完竣。

(三)各醫院免費診療難民 去年十二月十四日，該署衛生業務委員會邀集重慶各衛生機關團體及公私立醫院代表，會商渝市難民及貧民之醫藥救濟問題，決定1.各公私立醫院及各衛生機關對渝市難民貧民免施診，難民貧民得向該署，請求介紹證明，前往各醫院就醫，是訂詳細辦法。2.難民羈重病者，得免費住院 醫藥手術費予免收，住院之難民伙食費，由該署供給，並提高三等病房之伙食費每人為五百元，並決定市民醫院數免費病床二十張，仁濟醫院二十至三十張，寬仁醫院十張，中央醫院酌量增設。3.難民孕婦住院分娩免費。4.難民之具有工人身份者，中樞勞

勸協會所設之醫院及診療所予以免費醫療。5. 爲明瞭各醫院臨時受損狀況，該署發給各院損失調查表，由各院填具呈報。該署現存昆明之醫藥器材，即將分配，各醫院及各公私衛生團體，得就本身最迫切需要，呈請配發。7. 凡醫院及公私衛生團體不設免費病床服務者，該署不供給衛生醫藥器材。

(四) 籌設戒煙醫院根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之報告，收復區因地方衛生政策使我國人染有煙癖嗜好者數逾三千餘萬，自應迅謀根絕。爰經本署籌設戒煙醫院六所，即可成立。

(五) 訓練衛生人員完成衛生善後計劃，計需衛生技術人員三萬人我國是項人材素極缺乏，不得不積極設法以謀補救，除請由醫務處派外編專家担任教授或分任工作外，並舉行醫護人員登記，延聘專門人才，復擬於本年度全國分設五個訓練中心區，經常共保培訓六〇〇八，每年訓練三期，全年可訓練二四〇〇人，並擬招致開業醫師退役軍醫官醫學員上海之繪太結醫藥衛生人員，予以短期訓練，結業後即可派赴各區衛生機關協助工作。

### 九 協助修築鐵路河堤

主要鐵路及黃河與江漢堤防，均已分別要交通部水利委員會計劃各件辦理粵漢鐵路之修復工程，延遲頗速。所屬鐵路車輛及工人食糧，由該署籌備，聯總已在伊期購委機務車二十輛，並正在訂購機車一百八十輛，復將粵漢鐵路訂購機車五十輛，鐵路客車亦已在伊期購安三千五百輛正運回修理機件運華，分發各主要鐵路應用，第一期此項器材總值三千七百八十萬零元，銅車首批一萬七千噸即能運到，黃河整理，將自花園口決口處往下逐步修築，現已察勘完畢，計決口長一千七百公尺，受災入口六百十三萬餘人，漂沒土地七百十六萬英畝，受損農作物每年小麥八十七萬七千噸，稻米六十萬五千噸，棉花二萬二千五百噸。除黃河外漢水長江贛江珠江運河情形之嚴重不亞於黃河，各流域農作物受災總數較黃河災區多十倍，受害土地亦廣九倍該署與水利委員會計劃：1. 全部堵口，2. 黃河兩岸堤壩全部修復，3. 低面亦遭危險部分修築，4. 淮河流域全部修復，5. 汜濫區包括豫東皖北緊急救濟全部工程，計需一億八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方公尺石工，六十八萬八千方公尺樹枝束，七十二萬三千六百方公尺高梁樁，工作程序，分三期，每期半年，工人平均每期須二十七萬一千名，至地勢較低各省份之水利救濟，包括漢水，長江贛江珠江運河之堤壩，修復全部長八千八百九十里，全部土石二億二千八百五十九萬方公尺，工作時間一年，共須七十六萬六千名工人全部工程器材，由聯總備

行政院工作報告 善後救濟

項，包括拉鋼條機鑽石機輪泥車挖泥土機，土機等，除由院撥款進行各項工程外，至於工、糧食，由聯總籌辦，工人住宅及醫藥衛生等項，由該署供給，所需糧食數約十三萬六千四百噸，黃河堤工所需物資，現經上海陸續運上，已有四列車運往，每列可裝一千噸，以後並希望每日或每兩日可有一列車供應，則可月運三萬噸，工程均在進行中。

## 十 房屋修復

救復區域市甚多，破壞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街道碼頭醫院小學校舍善後義務之工程計劃，該署規定由地方政府負責籌辦，工資材料，則由該署負擔，至於私人房屋之修復，如房主能從銀行借貸百分之八十，則該署可借貸百分之二十，同時以極低利息貸款，獎勵磚瓦木料業從事於建築材料之大量供應。各分署得再以工代賑方式，就被毀房屋，利用原居所遺留材料，重建簡單屋宇，作為收容無家可歸人民之用，六個月後，再平價，撥給原屋主。該署鑒於桂湘鄂三省城市房屋破壞較大，當洽商四聯總處舉撥房屋建築貸款，計桂省三十億元，湘省三十億元鄂省十億元，並由該署參加貸款百分之二十作為担保，現中農行已飭該署之請，暫撥貸款二億元，作為湘省房屋修繕之用。

## 十一 協助農業復員

(一) 我國政府向聯總申請救濟物資其中糧食為一億五千萬美元，農業有關者為七千七百萬美元，比項申請，在聯總方面，尙未決定，但初期運來之物資，則以糧食為主現已由該署接收配給所屬各分署，本年度上半年向聯總申請運華之食糧共達八〇七、七八〇公噸，其中米與麵粉各為三七〇、〇〇〇公噸，此項食糧，倘能如期如數運到，對於當前之民食問題實大有益，惟聯總所能購米之區，以東南亞為主，而該區之米，近被東亞亞軍總部樹巴頓將軍禁止出口，以致聯總無從購得，我國南部各省所需之救濟食米乃受影響，尤以廣東為甚，因此該省近應緩荒而未辦獲得適當之解決其原因即在於此。

(二) 關於農業善後工作，其目的在使因戰事受損失之農民早日得以復業，並增加生產，穩定農村經濟此計劃包括種籽肥料農具機器牲畜等，在災重區域，種籽肥料及農具之供給為最優先，本年度上半年向聯總申請運華之農業器材，共達二四九八五一公噸，其中以肥料最為重要，計佔一七四、〇〇〇公噸，種籽二、五〇三公噸，農具四、八九〇公噸聯合製食統制委員會原設肥料中較重要之設備設於所有世界產量，

全分配於歐洲各國，致聯總不能爲我國購置，倘如此則台灣農田將全荒廢而華南稻米產，更將驟減少，因此幾經交涉，聯總已允撥籌款一萬五千噸，就餘額六千噸然仍爲數不多，現擬在繼續交涉中。

## 十二 協助平抑物價

國內物價高漲，主要爲糧價及布價，聯總已以大量麵粉供應，除其一部分作振糧救發外，一部份平價出售，上海天津兩地該項業於今春備售大量麵粉，於當地，較價，頗收平抑之效。出售方式，係照市價略低，如市價爲二千元，則售價爲一千八百元，若售價過低，又恐影響農民生計，且限於零星售出，以免市場萎縮。布匹方面，原擬由國外運布入國現改購紗，運布三分之一，運棉花三分之二，因國內許多紗廠，大半停工，棉花運到，可使停工紗廠開工，既可增加生產，又可救濟大量失業工人，聯總亦允儘量供我棉花，現與各紗訂廠定合同，由署供給棉花產品應低於市價出售，現已有少額原棉運到，由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購用，加以國外布匹大量運濟，更有助於平價。至貨物運價之高昂，亦影響及於一般物價，聯總預定供應我國之運輸，工具及材料，爲數頗多，沿海運輸工具，除已向英商太古怡和兩公司租用輪船，萬噸，聯總方面，已爲我在馬尼刺定購拖船數一百艘並供我登陸裝卸當數。陸運方面，聯總已運卡車甚多，本年內將陸續大量運來，所需汽油，亦由聯總供應，至鐵路運輸，因該署協助維修，將可陸續暢通，全國各地運價，均將逐漸趨跌。

## 十三 協助科學圖書儀器

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第一屆大會時，我國代表曾提議將教育文化事業列入救濟範圍之內，當時聯總以經費關係決定，教育文化事業，不在聯總救濟範圍以內，該署自亦不便再向聯總申請。惟對於聯總以及美國捐助人士，均表示我國教育文化之急需救濟以及圖書儀器之急需補充。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劉石通致該署，謂聯總已決定可對中國教育文化事業，予以救濟，救濟物資，以其善後救濟工作有關之醫農理工四科之圖書儀器儀器爲限，其總值不超過四百萬美金，當由該署與教育部商定，由教育部在據上連備圖，並視我國實際需要，開列申請清單，由該署向聯總交涉申請，將該物資到達後如何分配，亦由教育部主持辦理，現由教育部重審核對開列清單中。

行政院工務報告 善後救濟

#### 十四 與各部會器材利用合約

關於著後工作，該署與有關部會合作辦理，因是關於如何利用廢棄之物資，該署先後與有關部會訂定合約以便雙方配合，其種類甚多，足以表示我國對於廢棄供給之器材，係如何重視，絕不隨便利用，或置於無用之地，而貽外人以口實，如關於工廠器材，該署與經濟部訂有關於利用廢總工廠器材處理規約，與農林部訂有農漁器材處理規約，與水利委員會訂有水利器材處理規約，與衛生署訂有衛生著後救濟業務合作辦法等。

#### 十五 聘請外籍專家

根據該署與我政府簽訂之協定，我國得向聯總借用技術或行政人員，此項人員抵中國後，分派各申請機關服務，服務期間長短不一，但不能超過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底，所有一切膳宿費用，由該署墊付，再由出售物資價款內歸墊，至由國外往返中國之旅費及其薪水（外幣）均由該署直接支付。我政府各機關上年夏間擬定借用八數為一、七九七名，旋以戰事迅速結束，需要略有不同，迄今正式申請僅九九八，此項外籍專家均經該署統籌向聯總洽聘，因各國均在復員之際，人才頗感困難，復以海運未能暢通，該項人員，至上月底始有少數陸續抵達上海，已由該署派員辦事處派赴公服務機關報到。

此外該署以我國在工業化進程中，常發生現代工業與社會經濟脫節之現象，必須發展一適應農村工業以資調劑因擇定曲江邵陽兩地為農村工業示範區，擬利用我國輕便簡單之材料試製水泥磚瓦及簡單農村機械之製造，以經濟耐用為主，如試辦成功，可推廣全國，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初由聯總專家代為計劃，并由該署派員前往該兩地作初步調查。

# 拾柒 軍政

## 一 軍務

### (一) 軍隊之整理

1. 步兵：溯自二十六年抗戰開始之際，部隊總數僅有四九個軍一八二個師三〇個旅。隨西戰局之開展，戰事逐漸擴大至三十三年底止，擴充至一二四個軍，三五四個師，三一一個旅，一一二個團，十五個營。但因部隊素質低下，缺額逐漸增加，番號雖增，戰力反遜，鑑於國家財力物力有限，實無法再繼續負擔如此龐大軍費，經於二十四年初，策定整軍方針，開始整編截至二十四年底止，部隊整編情形如下：(甲) 三十三兵原有24個軍，35個師，3個旅，112個團，15個營。(乙) 裁減36個軍，109個師，21個旅，83個團，10營。(丙) 已編安者35個步兵軍，29個步兵師，8個旅，5個團，5個營。(丁) 未經整編者，尚有四個軍，1個師，大部在新疆未易實行之地區。(戊) 現有20個步兵軍，20個師，(內有新增青年軍三軍八師，及新改編二個師)。抗戰既經結束，現已建復員階段，國軍兵力自應以國防必需為限，予以縮減刻已策定本(二十五)年度整軍方案，正擬分期實施中。

2. 騎兵：(甲) 全國騎兵部隊，原有5個軍，15個師，3個旅。(乙) 計已裁撤1個軍，6個師，15個旅。(丙) 現有騎兵部隊1個軍，15個師，1個旅，(其中已整編八個師)。

按照三十五年整軍計劃，預定將必有騎兵軍師團併充實，為十個師，又軍師屬騎兵已整理四團，建設四個團。

3. 砲兵：自三十四年五月至本(二十五)年二月砲兵之整理如下：(甲) 計裁撤砲兵1個旅，2個團，另增編砲兵2個團。(乙) 現共有砲兵19個團分別充實八馬車砲，(丙) 軍用山野砲兵以日械換裝者36個營，預定正在換裝者26個營。(丁) 裝備甲種軍屬夫榴砲2個營。師屬美山砲35個營。

4. 工兵：經調查現有獨工兵第一至二十五團(內十四個團，僅存留番號獨立二十一、二十三兩團，已予撤銷)及航空工兵一個團。

行政院工作報告 軍政

5. 驅重兵：(甲) 暫汽兵團，原有一、二、三、四、五、六、六個團，旋改編第四十八師，所屬之汽小隊為暫汽七團。敵入投降後以收繳之車輛，在台劃成一團，十一戰區成立兩團；(乙) 暫汽兵團於三十四年五月增編十個暫汽團，并改編一、二、三、三個駕駛兵團，為暫編第十一、十二、十三團。嗣為統一番號，計一律改稱暫汽兵團；其番號則銜接原有之七個暫汽團後，連該排列以上兩項共計二十三個團。(丙) 獨立汽兵營，現有六個營，分別配屬其他機關服務。

6. 通信兵：(甲) 原有通信部隊一個團，獨立一個營，(乙) 上年度增編一個團，一個營；(丙) 本年度擬再增編三個團，二個營。

7. 機械化部隊：於三十四年十月十日成立裝甲兵教導總隊，轄戰車四個團，裝甲砲兵一個團。

8. 游擊及挺進部隊：三十三年底全國游擊挺進部隊，奉准有案者為一單位，200,000人。敵後地方游擊部隊，均在地下活動，未計在內。預定至三十四年底，逐漸擴增至二十萬人。迨敵寇投降，各戰區及敵後地方游擊部隊，大量由地下正式出現，數量驟增，全國共達2,000,000個單位。2,000,000人，乃重新決定整編撥補辦法，第一步除撥補正規軍師外，酌量整編為補充兵團保安團，及監護兵團；至三十四年底，共編成四〇個補充團，四十二個保安團，五個監護團，及第十二戰區暫准保留之四個挺進縱隊，共1,000,000人。本年開始第二步整理，再將補充團與保安團等，補充正規軍師。迄二月中旬止，除第十一戰區以事實困難，尚暫准保留三五個保安團，及五個補充團，共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五人外，餘已全部撤銷撥補。

9. 偽軍之整理編遣：為避免糜爛地方對偽軍之處理，預定分兩步實施：第一步為整編聚縮，第二步為編遣取消。當敵寇投降時，據敵酋岡村南次冊報，偽軍及各戰區自新偽軍，人數共達2,000,000人，至去年年終第一步計劃完成，共縮編為一八個單位200,000人。本年度起正着手第二步計劃之實施。

(二) 軍區之建立 軍政部為確立軍事系統，實行軍民分治，便利國防設施起見，特於三十四年八月擬定建立陸軍軍區計劃，依據行政區域及國防着眼，將全國共劃分為若干軍區。並依據計劃擬訂陸軍軍區條例，各軍區司令部服務規程，呈請行政院秘書處，呈請核備，以完成立法手續，旋奉

委員長蔣手令，飭將軍區各級幹部，應以短期訓練，并飭積極籌辦，當即擬訂軍區各級幹部訓練辦法大綱，亦經呈奉核准。一俟軍區計劃研究完竣，以及人選確定，各級幹部訓練後，全國各省軍區即可次第組設。

(三)軍事機關之調整 查自抗戰軍興，軍事機關，為適應需要，多所擴增，自三十年黃山會議後，即就意圖縮減至上(三十圖)年度擬定原則四項：即龐大者縮減，不急要者暫停，性質相同者歸併，無效率者取銷。經秉此原則實施，計自三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全國原有軍事機關四二六八個，官兵一三二八七三九員名；計裁去一四七一一個單位官兵四一三三八四員名，約占原有數三分之一。

#### (四)俘虜之遣送

除編餘軍官之安置，另詳下文人事節內，所有俘虜遣送情形，中國戰區(東北除外)計有日俘日僑約二百餘萬人，經分區集中；並與美方商定海軍船隻，陸續遣送回國。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止，計已遣送回國者達三二一八八五人。

## 二 兵役

### (一)調整兵役機構與修改法規

1.抗戰勝利緊縮戰時機構，將兵役部縮編為兵役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歸還軍政部建制。統計全國現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八十九，團管區二，征兵事務所五，現為奠定戰後永久和平征兵體制，樹立國防建軍基礎起見，經擬定師團管區設應計劃草案，劃全國為六十個師管區二百七十個團管區，一俟該案完成立法程序，即可付諸實施。

2.適正兵役法規，比較繁雜，兵役部前已略加整理。抗戰勝利，全般法令，均應重加檢討，爰遵照主席指示擬擬八年兵役行政經驗，參考各國制度，及容納各方建議，兵役署於改組成立後，即積極整理修訂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條例，現已修訂完竣，正在審查中，各項施行細則，亦正着手草擬，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定稿。

### (二)優待征屬與改善新兵保育

1.三十四年度除優待金谷，照常發給外，抗屬安家費由二千元增為五千元，並分請有關機關協助，予征屬疾病死亡之救濟，及子女免費入學，與精神安慰，法律保障，復遵照六次大會決議「民生主義第八項」有關優待征屬一案，擬具設立征屬工廠，及戰士投用與集體保險等三項計劃，分請主管機關辦理。務期前方將士安心作戰，後方征屬安居樂業。抗戰勝利後，經即通電各省省政府，各管區，勸獻送征屬回籍，及提前發給一年應得之優待金谷，並贈送旅費，以資濟用。

2.自三十四年五月以後，師團醫院，由四十三所增至四十八所，另組設補充團醫務所一百二十五所，並充實醫務器材。去年因歸難與瘟疫，



雖其流行，而死亡率，則較前減四分之一以上，並設立被服倉庫，增加副食費。由地方捐助修建營房。加強各運米運，使士兵衣食住行，得到相當改善。

(三) 征募壯丁與補充兵員 三十四年度實征壯丁共計九三九、二二七名，自抗戰迄今(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底止)共計實征實募壯丁一四、〇四九、〇二四名，(附：見抗戰迄今各戰區實補兵員統計表)同年度各部隊傷亡缺額共補壯丁七八、八四〇名。自抗戰迄今(二十六年九月份至三十四年底止)共計實補壯丁，一二、二六六、七八七名。

(四) 補充部隊編組與調整 自去年五月間全國共有補充團二百六十六個，補充營，暨營編營五十五個，對兵大隊五十六個，嗣經裁併，並遵照黃山會議決定，裁編為五十萬人，乃擬定計劃，分五期次第裁減。抗戰勝利後，經電飭各師團，將所屬補充團隊，接存兵額，與同年九月底前撥數送撥屬單位，或撥歸需要之部隊補充，各師團已照規定辦理完竣。計全國現存留八十二個補充團隊，另有四個獨營隊，俟新師團成立後，一律裁撤。至原有之五個補訓處，亦經次第裁撤，結束完竣。

(五) 改進國民兵組訓 國民兵組訓，依照三十二年頒行之戰時國民兵組訓方案施行，嗣以經費困難，國民兵，改以鄉鎮為單位，施行普訓。至於組織單位，原以縣市團區兵團為最高機構，為達成縣政一元化，於三十四年八月間定裁撤，國民兵團，歸併軍事科。除河南省因環境特殊尚未施行外；其餘各省，均已遵行。今後擬集中人力財力，健全鄉鎮以下國民兵各隊組織；現已通飭各省，規定或鄉鎮保隊，一律專設隊附。

### 三 工兵

(一) 械彈之製造 三十四年度械彈製造，因配合反攻及陸軍計劃，奉令增產，利用原有機器設備擬定增產計劃，於六月間完成預定工作。七月即達最高產量。迨八月戰事結束，經費縮減，乃將彈藥減產，武器部份，因整軍需要，仍繼續增製。至去年年底，彈藥照原計劃，約超出百分之，武器約超出百分之，本年度按照充實國軍計劃，研辦武器數，擬定作業計劃，逐步實施。

(二) 原有各兵工廠之遷併及調整 戰事結束後，因武器彈藥之需要，與材料之來源，與戰時迥然不同，故原有各廠，本產品單純，管理集中，與製品經濟之原則，已擬定調整遷併計劃，于本年度逐步實施，西南原有各廠，并擬陸續遷併。

(三) 新兵器之試演與技術之改進

1. 三十四年完成之新兵器及炸藥原料，并已出品者計有：(甲)十二公分迫擊砲及彈。(乙)破甲槍榴彈及筒。(丙)迫擊砲瞄準器(丁)

防毒眼鏡（戊）氣酸鉀炸藥（己）黃磷等六種。其在減途中之新兵器，則有（甲）超迫擊砲，（乙）火箭筒及彈等二種。

2. 關於技術改進情形：（甲）有數種小口徑之火砲，經研究之結果已在國內自造。現仍繼續研究，俾今後重武器，向自給自足之方向發展。（乙）改用小型木柄手榴彈，以而採用德式，現改用小型，重量較輕，攜帶便利，炸藥用壓裝威力較大防潮合法。（丙）我國現用之武器，多購自各國而武器之設計，係根據各國國情之需要，此項原則常有與我國需要情形不符。已根據各使用部隊之報告，而計設改進。（丁）對於各廠成品，均派員分駐各廠，依照驗收規程檢驗。認為合格者，准予繳庫配發，如不合格，即行退修，以促其製品精良合用。

#### （四）軍械之補充

1. 美械：依據美國租借法案，按照原計劃撥補充十三個軍，三十九個師，（駐印軍在內），共約步槍壹萬玖千枝，輕重機槍二萬三千挺，各種火砲四千五百門，已裝備百分之八十。目前國內接收美國移交軍械，正在整理，陸續充實各美械部隊中。

2. 國械：國內自製武器補充正規部隊，機關學校，各地方團隊，共約步槍二萬三千枝，輕重機槍三千三百挺，迫擊砲二百六十九門。

3. 日械：接收日械共約步槍四十三萬枝，輕重機槍二萬挺，各種火砲七千六百門，別除廢壞待修，約有六萬挺，現以陸續補充正規部隊機關學校，及地方團體使用。

## 四 人事

編餘官兵之安置 安置戰後編餘及失業官兵，為軍政部既定辦法。六委大會曾有專案決定。本年二月由軍事委員會頒佈臨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將全國編餘軍官，一律分發各地軍官總（大）隊收訓，並依其出身經歷其工作志願，加以體格學術測驗後，分別予以撥補，深造專業或選（除）役，其不合收訓規定者，一律按照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發給退職金及旅費，至整編後之編餘士兵，經核准退伍者，一律發給餉項副食三個月，旅費外省一萬元，本省五千元。茲將編餘官兵安置辦法，概述如左：

1. 編餘人員專管機構之組織及收訓人數：上年五月間，組織軍委會安置臨時官兵臨時聯合辦公處，計選戰時官兵安置事宜。六月間奉令取銷，由人事處成立第四科，（即現在之第六科）承辦是項業務，同時將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總隊撥併，另成立重慶幹訓團軍官總隊暨各戰區各方面軍官總隊於十一月內先後改隸軍政部。現共成立二十個軍官總隊及直屬四個軍官大隊，並預定上年十二月底將各軍官總隊集中

於南粵、重慶、北平、西安、廣州、武漢、開封等地，以便辦理轉業訓練，適應日後需要。除第十六、十七、十九、二十等四個總隊因成立遲，收訓人數尚未列報外：截至三十五年元月底止，已呈報之本軍官總（大）隊，計收訓五五四九一員。

2. 分派工作及撥補：經分電各戰區，將收訓之編餘人員，分撥分科造具簡歷冊呈部，俾憑核派工作。並通令凡各軍事機關學部部隊，及新置設機構，如缺員請委時，以儘先調用編餘人員為原則。並電各戰區各方面軍，將收訓之編餘人員，就近商請軍政機關分派收復區，担任復員工作。截至現在止，計撥補各機關部隊，缺額官佐九八三員，選派東北、台灣，及軍政部各倉庫糧場鐵道軍運等方面工作者約八五〇員。又軍區制度建立方案正策劃中，將來成立軍師管區供運機梯，航運機關，約可收容編餘將校官佐四三六員，校級官佐六、〇〇〇員，尉級三三、九七二員。至業務人員，儘可能在提高部隊素質之原則下，使編餘之優秀官佐編留互調，並分電各軍師可在原定附員額內選撥優秀軍官充附員。

3. 深造：編餘將校軍官其才能資績足以續任建軍任務者，經送軍令部核入陸軍大學乙級將官班受訓者一二〇員；餘撥過機受訓或委用。至校尉級軍官，會核定送各軍事學部受訓，約三千八百左右。茲以抗戰勝利，各軍事學部裁併甚多，經與軍訓部洽商，停止受訓後轉業訓練機構成立，再行核定，施以轉業訓練。

4. 轉業訓練：（甲）本年七月奉令在中央訓練團內組設復員幹部訓練班，嗣以房屋及設備缺乏，致未籌辦。又於九月擬定復員幹部訓練團組訓綱要，派軍政部參議劉翔負責辦理籌備事宜。旋因軍委會幹訓團及青年軍編練總監部併中央訓練團由軍政部長兼任教育長專事辦理復員官兵轉業訓練，現正徵核籌劃中，其轉業之項目如下：（子）辦行政司法人員，（中央或地方行政司法機關公務員及警備自衛隊屬之）（丑）警務（派省市地方水陸警察工作）（寅）教育文化（各級普通學校之軍事教官或其他科學教育之教授教師職務及國民軍訓及文化事業等屬之）（卯）交通管理（航空通訊公路鐵道水道及土木等工程事業屬之）（辰）工場管理（分發各大工廠鑛廠及資源生產機關管理工作）（巳）金融財產，（午）農林建設（水利墾殖造林等屬之）（未）衛生，（申）為配合復員計劃，培植警政各級幹部人材，業經軍政部會商內政部及中央警官學校，將復員軍官轉業警官訓練，計收訓編餘少將四〇員上中校六百員，少校上尉一二、〇〇〇員；中少尉八、三六〇員。

5. 辦理退（除）役及退職：為使人事發生新陳代謝作用，及節省國庫糜費起見，經會同銓敘廳組織人事點驗組，赴各軍官總（大）隊，點驗考核，作實施依額甄退之準備。考核名冊已再審核辦理中，截至三十五年元月底止，計核予退（除）役及退職者二、六一四員。

（二）失業軍官之收容 凡各軍事學部畢業學生及行伍軍官，曾任主職職有案，因復員而失業，無法謀生者，得持本身學歷證件，及離職

證件，逕向銓敘部申請登記，審查合格一律分途軍官總隊收訓，比照編餘人員之遺餉八成支給，擇其優秀者，分別派用。餘則與編餘官佐併歸安置，截至現在止，計收訓失業軍官五、六四五員。

### (三) 銓敘制度之建立

1. 整飭部隊人事：過去以抗戰關係，人事之異動頻繁，復加交通梗阻，官職無案，及任免不合法規者，不勝枚舉。抗戰勝利之後，深感部隊人事，亟待整飭，除于各部隊，請任免時，隨時予以指正外，並參照人事法規及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所頒有關人事諸法令，擬定官佐任免注意事項，及辦理官佐任免分類分階專報簡要說明等，通飭遵行，以期逐次改善。

2. 任官及任職：過去任職之人事中心機關，不免紊亂。為整飭計擬通飭遵照中央迭頒人事整理電令，凡各級人員均應呈部初核後，再行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任。尉職以下人員，准由各部隊機關之人事中心機關予以核任後，報部轉報核備，俾便實施定期任職及任官。經此改進後，各軍事機關部隊中現職人員，已按手續報請任職者，約二分之一，已報請任官者，約四分之一。

3. 辦理考績：各軍事機關部隊對人事考績，每多忽略，雖部令迭頒，但能依限造報年度考績者甚少；固由交通未復，而各級主官之不重視，亦其一因，三十四年度考績正催辦中。

(四) 撫卹工作之推進 抗戰陣亡及有功官兵遺族，與其遺族之撫卹救濟，六全大會均有案決定，軍政部部經已通飭調查，彙請助獎。對抗戰傷殘官兵及陣亡將士遺族，亦已分飭調查與撫卹委員會洽商優予撫卹。該項辦法列舉如次：

1. 撫卹陣亡將士及遺族，甲、建築祭烈祠，乙、籌築陣亡將士公墓，丙、設立紀念坊塔，丁頒發榮哀狀及傳記譜冊戊、增加卹金：己、遺族職業之委託訓練與安置；庚、遣助流亡遺族還鄉；辛、協助遺族，子女之教育；壬、抗戰傷亡軍人家屬授田墾種。(由沒收敵偽漢奸之田地及邊區荒地分配墾種)。

2. 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並扶助其就業：甲、傷殘情形較重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者，由政府分屬設立之醫院醫養其終身。乙、傷殘官兵如志願回籍，得由政府予以交通上之便利，並發給旅費服裝，回籍後責成地方政府予以優待。一等殘廢仍以終身領受政府之醫養費。丙、傷殘軍官智識及水準較高之傷殘士兵，予以專業訓練後，分別介紹其就業。丁、傷殘官兵，除上述安置辦法外，其餘一律按傷殘情形及志願，予以農工生產訓練後，參加國營之農場或工廠，從事生產，其待遇除政府規定之卹金外，與一般工作者同等待遇。

## 五 軍需

### (一) 兩年來之軍費預算

1. 三十四年度軍費預算，為配合需要，均就核定總額內軍政部統籌分配，以期配合實際情形。三十四年度陸海軍軍費總額原核定為國幣一七三,一三〇,〇〇〇元，嗣因物價上漲，調整給與，以及應軍事之需要，經陸續依實追加國幣五三九,二八八,七〇八,六九九元。合航空委員會主管之空軍經費六八,二二六,八八七,一六二元，共為七八〇,五三五,五九五,八六一元。以二十八年軍費預算(一,八二二,二一九,二〇八元)為基數約增四百二十倍強。

2. 三十五年度預定之軍費預算數為一,〇九九,〇七九,九九六,〇〇〇元，因上年原則糧食部預算內之軍糧價款及財政部記帳之軍糧價款本年度均包括在軍費預算內故表添數字似較三十四年度增加而實際則較去年為少。(附三十三年度軍費預算分配表)。關於本年度軍費之運用原則：(1) 配合復員整軍軍事計劃，滾發經費；(2) 優先撥發收復區，尤其華北東北各部隊之經費；(3) 需費過大，難收近功之事業經費，暫行停發，或緩發。(4) 與全局攸關之措施經費，無論如何困難，必力予籌撥。

(二) 官兵待遇之改善 官兵待遇素低，一二八後支國難餉章，原極微薄，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六全大會開會時止，雖曾提高十次，但以物價激漲，致數字雖增，實值反減。三十四年八月，再作一度之調整，上將平時薪俸為八〇〇元，國難餉章為二四〇元，現雖增至五〇,〇〇〇元，然以物價增至一,八八七倍計算，僅值二六元五角而已。

### 三、被服糧秣之製發

1. 三十四年度冬服之製發，係以官兵四百四十萬人為標準，於五月開始，十月製齊，并配發完竣，計共製成棉衣褲四五四萬八三二〇套，發出棉衣褲四二五萬八六七〇套，(附三十四年度冬季主要服裝製造及配發數量表)。於此尚應提及者即三十五年夏服，已早着手按照官兵五百萬人籌製，共需單衣褲一,〇〇〇萬套，為改善士兵待遇起見，本年每人各增單衣褲一套，鞋襪各一雙，計需單衣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套，布鞋五,一一六,五〇〇雙，布襪五,一一六,五〇〇雙。

2. 三十四年防寒服裝，西北部隊服裝，仍照往年給與成例，按十二萬人製發。至日本投降，東北收復，進駐東北地區部隊，除配發棉衣外尚

需防禦服裝約三七萬份，自上年八月即開始籌製，惟以原料缺乏。時間迫切，連同接收日本庫存，祇能籌製一五萬份。現時已赴東北部隊共一萬二、〇〇〇餘人，所需防禦服裝，業已撥訖。其餘不足之數，已由美方同意，在本年二月底前供給二十五萬份足敷應用。

3. 本年度軍糧，係按全國官兵四五〇萬人籌配計大米六八七萬包、二〇〇〇大包、小麥八二五萬二、〇〇〇大包。較之往年異常緊縮，至僱車及存儲之額，則由糧食部另行撥發。

4. 實物補給制度，仍繼續推行。副食馬乾自三十四年三月確立品種施行，實物補給以來，人馬健康，確已增進。更各地各時物價不同，爲使實物補給不受物價影響起見，隨時調整各區副食標準，以期切合實際。

(四) 營產管理機構之設立 受降以後，各淪陷區次第收復，所有各地營產亦次第接收爲保養使用起見，設立各省營產管理所及分所，所需人員均選用榮譽軍人及編餘軍人，俾便管營產及安置裁員兩皆兼顧。已設立者有用、鎮、蕪、蘇、鄂、甘、魯、等七管理所及分所十二所，福州、南昌、兩道轄分所。本年度之主要工作：擬1. 添建德關學校必要房舍五〇、〇〇〇平公分，2. 修繕十五個團之房舍一〇〇、〇〇〇平公分，3. 修繕機關學校原有房舍一〇〇、〇〇〇平公分，4. 征購前敵項建築，所需基地一〇〇畝，5. 擇要補充十個團之必要器具。

## 六 軍醫

(一) 受降前夕之軍醫設施 六全大會決議反攻計劃應謀充實并改善醫藥救護設施，藉減傷病損失，故在受降之前特注意下列各端：

1. 整理衛生機關 整軍主旨在如何使龐大之軍隊調整爲必需之優良軍隊，衛生機關之整理，亦依此原則，力求簡化機構，充實內容以期切合實際。原有衛生機關爲五〇八個，現經整理之後，僅留衛生機關二七八個。

2. 實行衛材發賣：全國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衛生器材，向以代金自購，及太平洋飛起，海外交通斷絕，盜以物價日高，自購漸臻不易，因謀改發賣物，自三十四年度起，即逐步推行，先後發賣之單位，計有五個獨軍，五個獨立師，一個獨立旅，一四一個獨立團，五個獨立營，五一個師管區，二四五個軍事機關及學校。其因交通阻隔未能發賣者，則改發代金，每人每月按五元計之，綜計三十四年度共發代金一億九千三百八十五萬元，并經擬具取締藥品商非法收買軍用藥品辦法實施，藉以防藥械走私之弊。

3. 增進傷病福利在反攻之前，爲謀提高士氣起見，即計劃傷病福利之改善，敵人投降後，已付諸實施：(甲) 規定傷病特別營養，照副食

費加一半支給(乙)病房用物品費，按各地物價之不同，酌定數額，充實病房設備。(丙)配給病床後必需用品，使傷病在醫院中獲得醫藥而外，亦不慮生活必需品之匱乏。

4. 動員衛生人員：抗戰期間，對於加強軍醫人員之培育，擴大衛生人員之徵召，再三致意。綜計二十四年度：(甲)關於軍醫教育，經正規養成者一二三人，經短期訓練者二七六二人；合計二八八五人。(乙)關於軍醫徵召，經徵用各公私立醫藥牙護等學校之畢業生佔全額百分之四五，計醫科三〇九人，藥科六五人，牙科七人，護士一〇二人，助產士三人，合共四八六人。至於社會衛生人員之徵召，原經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署商定擴大動員辦法，未及實施，敵已投降。惟預定充實六十六個師之衛生人員，經統籌陸續分發補充者，約一千餘人。目前各部隊營以上單位，均有醫療機構，及傷兵轉送設備，連部設有担架兵。

(二) 復員期間之軍醫設施 復員工作正在開展，軍醫設施約各左列：

1. 建立陸軍醫院：就現在軍醫能力之所及，並利用收繳日軍醫院之設備，擬於全國設置陸軍醫院十二個，分佈軍路要地，依教學醫院之規模，以為最高治療之中心。除原有貴陽、重慶兩個外：復先後於漢中、武漢成立兩個。另於上海、南京、台灣、南昌、廣州、北平、天津、長春、瀋陽八個，皆可於最短期間全部組成。又因北戴河之日軍醫院，頗具規模，暫改設備陸軍醫院一個，以資利用。

2. 改編衛生單位：戰時成立之衛生機關，於準備反攻時雖經一度之整理，縮編至二七八個，旋因受降軍之推進，及接收光復區病患，並策定東北地區軍醫作業之開展其間裁編新組，頗費躊躇。截至本年一月間，曾於西南地區結束四十五個；嗣因北方需要，另有成立，迄今仍保留二十七個(附：衛生機關配賦表)。但俟奉軍開始，必須按每一軍區設置一個醫院之標準，依全國五十七個軍區，設置五十七個醫院，除有陸軍醫院十二個外，擬設衛戍醫院四十五個。

3. 辦理榮軍善後：軍政部榮譽軍人管理處業經結束。自上年六月起歸併軍醫署核辦，所屬榮譽救養單位共一〇二個，依簡化機構之原則，經先後裁撤五十四個，以為初步。整理受降以前，榮譽救養之安置，經依其殘狀，志願及工作技能，分別介紹至各機關或公司企業場服務。者三九八人；「保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求學者九三人；警官訓練班受訓者九人；受各種訓練者二六七人；目前正從事各種工業生產者三六六人，農畜生產者五二二人。抗戰勝利以後，經 雲南師等校模範休養院一所，採美國榮軍復健訓練班辦法，特聘美軍復健專家担任指導，以為榮軍管理善後之示範。將現有榮軍救養機構併為下列四種，以求切合實際。即(甲)救養院(收容一等殘廢軍職善終身)(乙)休養院(收容已愈未歸營

軍實施復健訓練及公民教育（丙）生產團（辦理集團工業生產）（丁）屯墾隊（行集帶授田辦理農業生產）至於占領回籍之空軍除協助其恢復原有職業或辦理授田貸種外，並將另訂保障服務法令務使每一空軍咸得其所。

## 七 軍法

### （一）軍法行政

1. 調整機構：抗戰以還，因適應軍事需要，各級軍法機構，陸續增設甚多。抗戰勝利結束，已將所屬戰時，成立之機構，逐步調整裁併其實施情形如下：（甲）撤撤單位，軍法總監部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撤撤，所屬西南西北軍軍運輸軍法監部，及辦事處，第一、二、三、禁煙軍法監部均隨同裁撤結束。又兵役部軍法監部各職區軍法監部，分監部 各方面軍軍法分監部，亦隨同配在之單位陸續裁撤歸併。迄目前未裁撤之各職區其配屬之軍法機構，暫維現狀。（乙）成立之單位：軍政部原有軍法司之設置，上（三十四）年二月底，經編併軍法總監部，該部裁撤後，軍政部仍恢復軍法司，於十一月一日成立。自十二月份起，承接軍法總監部業務。該司組織，分設高級軍法官官室，及軍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總務五科；後增設戰犯處理組，及檢察科。編制人員計有官佐二零五員。至裁撤各職區軍法業務，由各行政各級靖公署分別成立軍法處接辦。編制人數較為緊縮。

2. 制度之改進：過去制度尚不健全，茲已略加改進。（甲）建立軍事檢察制度軍法司現已設置軍事檢察科新成立之各行營各級署各級區司令部軍法處，亦均規定設置軍事檢察官三員，專負檢察罪刑，及糾查軍風紀之責（乙）實行辯護制度，關於軍法准許被遺送行辯護人到庭辯護，除偵查有關軍事消息者外，并公開審判，此項計劃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照辦，擬於本年度實施。

（二）軍法審判 自軍法司成立日起，至三十五年二月十日止，計辦結案件有：（甲）檢察案件九七七起（乙）直接受理案件六七起（丙）審判案件六三七起（丁）在押未決人犯計有一一八名。

### （三）今後計劃

1. 法令方面：陸海空軍刑法及其他戰時頒布之特別法規均應按現時情形分別整理編併。

2. 機構方面：復員後，中央設置軍法署。各軍區設軍法處邊遠及重要地區得設辦事處。并擬週週檢察審判制度，其餘各軍事機關部隊之軍法



機構，一律裁撤。如有軍事行動之臨時軍事案件，由中央軍委機構統籌辦理，不另成立軍法機構。

3. 檢查方面：各級軍法機構逐漸設置軍事檢查官，厲行檢察制度，以期達到有罪必予檢舉，法無枉縱。

4. 審判方面：軍法檢察，軍法審判及軍法行政權者嚴格劃分，所有判決之案件應直接投交運送軍政部審判以收檢校。

5. 監獄方面：改良監所設備，注重教誨教育，漸除犯人舊習，發其新機并擴充各監作業，發給作業基金。

## 八 後方勤務

### (一) 改進補給制度

1.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自上年二月改組以來，即經確立陸軍補給系統。關於補給程序，經改革補給制，為分層補給制。按各地部隊之需要預將補給品分區運屯，凡屬規定之品種數量，由各區各給機構自動運補供應，不待前方部隊之輾轉請求，以期迅速簡便。

2. 補給實質，改代金補給制為現品補給制。關於主食被服，早發現品；副食馬乾，向發代金，自三十四年三月起，亦實行實物補給。計第一期實行者，官兵二二四萬六，九三一，馬七萬七，八五零匹；以三期依部隊機關學校編完成之時間次第實施。間因物資與運具缺乏，以及部隊之行動關係，或按物價指數，發款自購，未能悉遵規定辦理，但實物補給，為軍政部早定之方針決定排除萬難，澈底施行。最近已實成各供應機構與地方政府，切取聯繫隨時調整。副秣費標準購足定章，分別補給截至九月底止，副秣實施實物補給官兵計三四八萬人，馬十二萬六千匹。

### (二) 調整後勤機構

1. 三十四年五月，以迄受降初期後勤機構，原為配合反攻需要，計設有補給區司令部三，各方面軍區兵站司令部六，各戰區兵站總監部一一，兵站分監部二九，總倉庫二，基地倉庫六，中間倉庫二九，前進倉庫九，一兵站支部五六，甲種分站一六五，乙種分站一七六，運輸分站十一，糧庫二四九，械庫一一，軍械辦事處三，軍糧接運處三，運輸分站一一，監護營二六，監護連三二，共一〇二〇個單位。嗣以抗戰結束，復依據中央策定綏靖計劃，適應受降部署，并謀健全平時補給基礎。今後後勤組織系統，酌仿美制，決定分區供應，將全國劃分為十個補給區，各區設補給區司令部，并擬於各軍區分設供應局，就現有兵站機構，變改改組。江南方面，全部改編，預定二月底以前完成。江北方面，則仍保留一部份兵站組織，視情況逐漸撤設供應機構。現設有補給區司令部七，兵站總監部八，兵站分監部二二，供應局十三，支部四三分站三三九，供應站二

九、供應分站八七，糧秣補給庫二七，糧秣供應庫二〇一，被服補給庫一〇，被服供應庫二四，軍械補給庫一六，甲種軍械供應庫三九，乙種軍械供應庫六四，交通器材補給庫九，通信器材補給庫九，交通器材供應庫二四，衛生材料補給庫七，衛生材料供應庫二一，裝護營三〇，監護連二一，共一、〇四九個單位，均已次第改編成立。

2. 鐵道公路水路各部份軍運組織及兵站人獸力輸隊，亦經分別調整。現鐵道方面已劃分七區，各設鐵道軍運指揮部。水運方面設水路軍運指揮部一。公路方面，分設六區公路軍運指揮部，其下均分設軍運辦公處於各要地。至人獸力輸隊按實際需要汰弱留強充實裝備予以調整，計原有單位五〇三個裁撤二二四個，保留二七九個以任兵站供應管區內短程輸送及軍品裝卸之需。

## 九 成立海軍處

(一) 海軍處之成立 六全大會決議遵照 國父國防計劃從速建立海軍，抗戰勝利之後，海防空虛尤須整建海軍，以維護太平洋永久和平，故軍政部增設海軍處，專司海軍行政，教育、訓練、建造等事宜，已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奉准成立，開始辦公，全處編制在處長副處長以下，有辦公室，顧問室，海軍研究委員會，海軍學校，及人事訓練，供應軍務各組。現有官佐計一百二十七員，士兵五十一名。除大部份奉 令分批遷都，辦理接收海軍總部及其他附屬各單位外，現渝處僅有少數員兵，担任留守勤務。所有前海總部在渝附屬單位，計有海軍學校，(即原來桐梓海校現遷移重慶山洞)海軍修械所，(木洞)，及海軍第一電台(山洞)，等各單位，已於本年元月後分別接收。

(二) 流處工作概況 海軍處在渝工作概況可分述如次：

1. 擬訂海軍軍官調整查驗暫行條例呈准施行，嗣後海軍人事均賴之以為調整準則。

2. 調補國內外優秀海軍軍官，以充實幹部力量，經將英美受訓海軍軍官及駐各國語文軍官，先後調補二十餘員，國內軍官調補近百員分派工作。

3. 收集海軍人事資料，經向銓敘廳及各處抄集海軍軍官之歷履履續簿，同學錄，以為審核考績之根據。

4. 據報稱上海海軍學校設備良好，亟宜應用籌辦復設乙奉 令辦理接收竣事。同時建立中央海軍軍官學校，將桐梓海校歸併辦理，已由軍政部呈請核示。

5. 江南造船所已據赴美造船團長馬德祺報請簽立合約，及察勘地基各項意見，經於修改後，由部簽報請示。
6. 調查日本造船公廠，有否便於拆卸者，以便移裝，我國青島廣州兩地海軍船廠，俾利海軍建軍工作。經已電飭往日本調查工業狀況之中日貿易團團長糧曾馬團員德建遇有適於移裝之船廠時，即擬具計劃隨時報核。
7. 美國前贈我國八艦計護航驅逐艦二艘（每艘官十員士兵一八三名），大型潛水艇驅逐艦二艘（計每艘官四員兵五八名）掃雷艇四艘（每艘官八員兵九〇名）三十四年元月十日考選赴美接收八艘之官員計七十八人，士兵九八三名，在米阿米城訓練完畢，於本年元月十日下午船實習檢練，約三星期訓練完畢，四月初返國，預計六月間即可抵滬。
8. 美國政府命第七艦隊司令巴爾中將以登陸艇及其他物資協助我國訓練水陸兩棲部隊。於青島設立中央海軍訓練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學訓練，第一批官員三六人，士兵二百名，均於本年底畢業，第二批官員三六人，士兵四百名，亦於本年元月二十五日開始訓練。
9. 前由英政府贈我國之「英山」「英德」，美政府贈我國之「美原」等艦現停泊唐家沱前海軍部曾允撥借調配委員會，繼復奉令暫撥水運指揮部，現正在核辦中。
10. 赴英接艦計官員三十八人，士兵三百零四名，英政府贈我之「拱衛」艦一艘已奉 統帥命名為「伏波號」并經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接收。